JINDAIHUABEIQUYUSHEHUISHIYANJIU

近代华北区域社会史研究

主编 江沛 王先明

天津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 彭 莘
封面设计 魏 伟

近代 华北区域社会史 研究



ISBN 7-80696-103-8
定 价：26.80元

近代华北区域社会史研究

主编/江沛　王先明

天 津 古 籍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华北区域社会史研究/江沛,王先明主编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1

ISBN 7-80696-103-8

Ⅰ.近... Ⅱ.①江...②王... Ⅲ.社会发展史—华北地区—近代—文集 Ⅳ.K2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4526 号

近代华北区域社会史研究

主　编/江沛　王先明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天津市海龙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4.75　字数 400 千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696-103-8

定　价:26.80 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重大项目
“近五百年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异”资助

教育部“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项目
“中国社会历史与文化”资助

目　录

Regional Study In North China Contents

Opinions on Historical Studies of Regions in North China

Historical Studies of Tianjin

Economical and Social Examinations

Educational Perspective

Folk Tong Explorations

Comparative Studies

·名家笔谈·

开展元代华北区域研究之我见

李治安

时值《近代华北区域社会史研究》出版，借一角之地，谈谈自己对元代华北区域史研究重要性及其意义的认识，以为加强华北区域史研究的呼吁。

自辽金元定都燕京以来，华北区域的政治中心地位和政治上以北制南、经济上北赖于南的大格局业已形成，华北区域史的重要性遂跃居全国地域史的前列。

元代是第一个由蒙古族入主中原并统一全国的王朝。从征服和统治汉地的顺序看，蒙古贵族是先华北，次西南及淮河流域，最后是江南。在元帝国的统治体系和广袤疆域内，华北的地位、角色十分特殊且重要。华北既是上古华夏文明的起源和中心地带，又是10世纪以来先后被契丹、女真、蒙古等少数民族政权长期占领和统治的地区；既是元世祖忽必烈定都燕京后朝廷中书省“腹里”直辖区，又是各民族杂居融合，民族矛盾、阶级矛盾错综复杂的地区。还需要特别注意两点：一是元末农民战争首先在中原汉地爆发；二是元明清及民国初华北地区政治地位显赫而经济及文化地位衰退的较大反差，该地区的社会结构、民风习俗与江南的较大差别，大体上均肇始于元代，发端于元代。开展对元代华北区域史的研究，可以考察元朝廷直辖区范围内的社会变迁，可以探索具有草原游牧帝国特性的蒙元统治给中原汉地究竟带来何种变化，可以分析元代该地区与江南、东北、西南等地区的差异和特色，可以研究庞大元帝国统治腹地的基本构造和百年而亡的原因，还可以为明清及民国初华北政治与经济文化的强弱反差寻找深刻的历史根源。总之，研究元代华北区域，不仅在元代史和七百年来华北区域史方面具有

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21世纪华北区域的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启迪和借鉴作用。

由法国年鉴学派倡导而起的综合性区域史研究，现已在全球蔚然成风，国内史学界也方兴未艾。迄今，汉唐等朝代的长江流域、岭南、四川等区域的研究，成绩斐然。日本学者植松正、大岛立子和本人也着手探讨了元代江南地区问题。然而，对元代华北区域史的研究较为薄弱，前人已有的成果仅限于金元之际的汉族世侯及山西等局部地区，且谈不上是综合性的研究。开展对元代华北区域史研究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是显而易见的。元代统治时间仅百年，相关文献资料不算多，也不算少，在详细占有文献史料的基础上开展有关元代华北地区的系统、综合研究，其操作实施的可行性也很高。

笔者认为，元代华北区域史的研究，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蒙元统治下该地区地理人文环境、行政区划的概况、变动及影响。

2. 该地区宣慰司、路、府、州、县等官署的建置，行政、财政、军事、司法等权力运作和朝廷的控制。

3. 该地区农耕、游牧射猎、手工业、商业、驿站交通、土地占有形态、漕运等发展状况和相互关系。

4. 该地区汉人、蒙古、色目诸民族的分布杂处及相互关系。

5. 该地区家庭、宗族、乡社等社会组织与人口、婚姻、职业、户计、城邑、住宅、饮食、服饰、杂剧、娱乐、丧葬等生活习俗。

6. 该地区的儒学、教育、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及其相互关系。

7. 该地区的军事镇戍、汉军军户制及其对百姓赋役、职业选择的影响。

8. 该地区的投下封邑、投下组织的基本构造及其与地方行政、区域社会的关系。

通过对以上几个方面的研究，至少可以推进以下几个问题研究的深入：

1. 各地官府的多层级、多系统、多员额（特别是投下官府滥设）及

其与吏治败坏、社会矛盾尖锐的关系。

2. 蒙古、色目人口的较多迁入和部分北方汉人因贫穷、驻屯而南徙。

3. 部分游牧经济南移，官营手工业复兴，斡脱商经营横行，官民生计对东南漕运的依赖及其与华北经济衰退的关系。

4. 该地区契丹、女真、西夏等遗民融入汉人队伍和汉民族成分的迅速扩大，回回人的初步形成，部分色目人、蒙古人的汉化与部分汉人的蒙古化。

5. 该地区蒙古人、色目人的家族形态及其与汉人家族的相互影响。

6. 儒、佛、道三教之争与北方儒学、道教的衰弱，藏传佛教在蒙古统治者的庇护下乘虚而入与当地汉人的较多抵制。

7. 北方军户世袭与普遍贫困化，以弃儒当兵为出路的风行及其对当地文化落后的影响。

8. 山东、山西、河北、河南诸区域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不平衡与差异。

9. 与江南、东北等地的比较，华北社会构造变动与总体特色的揭示，政治与经济、文化强弱反差的背景分析。

元代华北区域的综合性研究，可以打破以往断代史和专门史研究中只关注某一领域、某一专题的旧有研究模式。结合元代华北区域社会状况，借鉴法国“年鉴学派”的理论方法，开展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领域、多层面的研究。要着力以元代华北区域的社会结构、社会经济为基础进行“长时段”及“中时段”的考察，把该地区“短时段”偶然事件视为“长时段”及“中时段”的发展结果和集中表现。

在研究中，要处理好华北区域史与元代史的辩证关系。应把华北区域史研究视为整个元代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和继续延伸，以区域史的成果促进元代史向纵深发展。要充分运用现有的元代史研究各领域各方面的成果，将它当做良好的台阶和基础，使元代华北区域史研究在较高起点上运行开展，力争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甚至可以把元代华北区域史的研究，置于七百年来历代华北区域沿革发展的长河中去考察，

开阔眼界，贯通古今，防止孤立和封闭地看待研究元代华北区域。又要以元代华北研究的具体成果，充实丰富历代，特别是近七百年来华北区域史的总体研究。

由于华北区域广袤，区域内又存在山西、山东、河南、河北四个相对独立的行政区域分野，笔者认为，在纵向研究华北的政治、经济、社会结构、生活习俗、宗教文化等方面时，应尽可能探明以上四个相对独立区域的共性和差异，这对全面探索和揭示整个华北区域社会大有裨益。

在研究方法上，除引进和使用"年鉴学派"的方法外，还应吸收和使用历史学和逻辑学、社会学、政治学、文化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以便适应元代华北区域史研究的需要。

开展元代华北区域史的研究，在中国古代社会史的研究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如能在元代华北行政区划和区域政治研究，元代华北地区经济、财政研究，元代华北地区社会结构、社会组织与民间生活习俗研究，元代华北区域文化宗教研究，元代华北地区民族分布与民族关系研究等几个方面有所前进的话，必将大大推动元代史研究向纵深发展。

（李治安，1949 年生，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蒙古史学会副理事长。）

谈谈近代的“华北区域”

罗澍伟

严格地说，“区域”(region)一词本是地理学的专业词汇，经济学领域不时也要涉及它；但在时下，区域研究却成为历史学科领域方兴未艾的一大课题。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它说明，伴随着历史研究的不断深入，进行不同学科交叉的综合研究已成为不可避免趋势。

在中国的区域研究中，一般地讲，江南地区领先于华北，这完全可以理解，因为自唐宋以降江南地区一直是中国的基本经济区域。然而这并不等于说华北区域不重要：在传统社会，华北区域虽然不属于中国的基本经济区域，但却比较典型地代表了当时的行政管理区划与经济活动范围的重叠；在近代社会，华北区域的经济变动与经济重组之剧烈，没有哪一个区域可以与之相比。比如，在两三千年的传统社会里，首都一直拥有全国最大的消费群体和消费市场，可是到了近代，首都的城市规模和经济地位节节下降，仅具备了次级市场的地位，这不能不说是个戏剧性的变化。背后如果没有强大的自由经济支持，要完成这样的变化，几乎是不可能的。可见研究华北区域要比研究其他区域更为复杂，更为不易开展。

关于华北区域的范围与形成，也是一个看似简单实则“挠头”的问题。因为研究的不充分，一两句话很难说清。约略说来，华北区域系指黄河以北，东北地区以南，关中地区以东，黄、渤海以西的区域；差不多囊括了河北(直隶)、河南、山东、山西四省和内蒙古南部的一些地区。其空间位置，大致相当于中国地理中的“华北大平原”。以河北(直隶)为核心部位的这一地区，在综合自然地理、气候、人文、习俗等方面，均表现出许多内部的均质性；在经济活动上，基本形成了一个相对固定的交流范围，具有一定的内聚性；同时还是一个行政设置较为特殊的管理

区。至于华北区域的形成时间，大约经历了元、明以来七八百年的时间，到了清代中叶以后方逐渐形成，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清王朝对华北区域各省的管理模式的特殊性上窥得一二。比如，对长江以南的各省份，因为鞭长莫及，多设总督、巡抚共同治理，为的是使他们相互牵制，便于朝廷遥控。对华北区域各省就不同了：仅直隶设一总督，而无巡抚；河南、山东、山西三省只有巡抚，不设总督。显然，这样做为的是事权专一，便于治理。由于这些省份地近京畿，保持行政效率和稳定是首要的，再加上清廷的政令可以朝发夕至，不怕因此而出现个人专擅。

对于"华北"一词的来源，则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一般认为，"华北"二字出现于19世纪末，源于英语的"North China"，虽可直译为"北华"，但"North China"有其固定的含义，即华北区域，绝不意味着可以代表"北部中国"。日语中的"北支"，当系译自英语，后来才与汉语的"华北"通用。"North China"这一语汇之所以出现，主要是因为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北方三口被迫开埠，商品经济得到发展，交通结构发生变革，社会化的大生产先后出现，这一地区的经济遂出现了明显的重组过程，开始成为具有一定吸引和辐射范围的经济、贸易区的缘故。所以，华北区域开始被外国人认定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和行政区域，自有其各方面的原因和发展的过程，并不是偶然的。

现在国内外的许多专家都认识到，区域研究应成为研究中国经济发展变化的出发点。例如，美国著名人类学家施坚雅在他所写的《市场及区域经济的结构与发展》一文中就曾指出，在空间系统方面，研究中国经济史比较合适的单元，不是府或省，也不是整个帝国，而是一些由具有共同特质的地区所组合而成的经济区域。

大家知道，几千年来，中国虽然是一个统一的专制的集权国家，但由于传统的经济发展一直具有局部性和地域性，而商业的发展水平和商品的流动程度，又从来没有能够达到足以打破农业的地域性与狭隘性所造成的封闭状态的水平，区域的出现遂成为不可避免。步入近代，各个区域先后被迫开放，以农作物种植的发达水平为衡量区域经济实力高下的标准大大降低，传统的农业经济开始让位于具有现代意义的各类经济活动，自然资源的优势日趋重要，规模经济不断增强，交通运

输的作用愈来愈大。可是由于种种内在的原因，中国又始终没有发展成为真正用经济组带联结成为整体的现代化国家；以地缘条件为基本标志的经济区域，在影响中国走向方面依然关系至大。因此，研究近代中国的区域及其特点，便成为研究近代中国的一个前提了。

几年前，我和我的同事们曾就华北区域的城市系统（urban system）开展了初步的研究，该项研究还有幸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资助。当时我们的出发点是：在一定的地域范围之内，不同类型、不同层级城市的地理分布，不但构成了该区域的城市系统，也是该区域经济制度和经济发展的综合反映。由于华北区域是近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变化最为剧烈的区域，所以研究和探索这一时期华北区域城市系统的变迁过程，对于深入了解近代中国经济、社会的变动与改组，以及近代中国各级各类城市地位的奠定，是必不可少的前提。

区域经济学家普遍认为，一个区域的发展，一般要受两类外部条件的影响：一是对该区域产品的需求，一是对该区域生产活动所需投入的供给。与此同时，运载工具现代化所起的巨大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通过研究我们看到，正是这些条件的出现，在诸多方面拉动了华北区域城市系统的调适、转变与重建。社会经济的演进，就像一架既有形又无形的推进器，而推进器的指针又总是对准各级各类城市。彼时，华北区域的传统城市系统已不能适应社会经济结构转换的需要，新的城市系统的出现遂成为不可避免，进一步又带来了区域人口的流动与文化的变迁。必须说明的是，由于目前对华北区域的初级市场（市场集镇）状况还缺乏研究，以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们对华北区域城市系统的层次准确定位。

近代华北区域的城市系统表现出了许多明显的特点，其中之一便是空间（地域）上的不确定性。因为伴随着区域内城市间、城乡间的经济流动性和互补性的不断增强，以及传统的、以行省为单位的行政区划的外延开始被打破，随之而来的自然是重组的城市系统外延之被打破。应当说，近代华北区域本身就是一个新兴的概念与范围，而且近代华北区域的边缘一直在区域间的经济分割中不断调整、变化，以致很难确定其严格的外延范围。这种空间上的不确定性，固然为我们的研究

工作带来了麻烦，但更重要的还是显示出近代华北区域的城市正在走出区域经济市场的范围，开始向全域性的市场起步。沿着这个方向前进的必然结果，是区域性城市系统的消失和完整的、一体性的全域性城市系统的形成。因为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已经超出了近代区域研究所允许的时间下限，只好留给当代城市系统的研究课题去解决了。

（罗澍伟，1938 年生，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天津史研究·

明清时期天津城市功能的转换

张利民

在传统社会中晚期，华北区域的城市产生和发展大多取决于政治、军事因素。因此，一般情况下城市的政治功能比较突出，其经济功能往往是伴随着城市的政治功能逐渐加强的。传统社会的晚期即清代中期以后，生产要素、生产关系的变化、需求与流通的市场要素的改善，以海上运输为主的交通技术的发展，以及人口增加和社会变动频繁等种种因素，促使城市的功能，尤其是沿海、沿江河城市的功能有所转变，经济功能逐渐加强，显示了城市自身的发展规律。天津城市的初步发展，是与其政治、经济、社会功能的不断增强同步的，到清代中叶，其经济功能已经显示出巨大的活力，在与国内外经济联系和商品流通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初步具备了北方最大的港口和商贸城市的基础，从而引起了中外朝野的广泛注目，这也是西方把侵占华北的重点放在天津的原因之一。

一、问题的提出

城市功能是指城市在一个国家或区域自然和社会经济环境中所承担的任务和发挥的作用。每个城市的功能都是多重的，既有政治功能，也有经济和社会功能。但是城市自身条件和周围环境决定了城市的主要功能，而且随着环境的变化，城市主要功能也相应地有所变化。因此，城市性质以及发展方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军事和经济等诸

多功能的发挥。在传统时期，中国各城市的功能，虽然依据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不同有所侧重，但从总体上看大致有如下特点：其一，城市功能大多具有相当浓厚的政治色彩。城市的出现和发展往往与政治、军事有密切的关系，即便是在相当富庶地区自然形成的人口聚集地，政治地位也与经济实力的盛衰同步。其二，生产基地主要在农村和工商城镇，大城市有较大的消费能力。其三，城市的区域和经济功能分工不明显。因此，传统时期城市政治地位的高低举足轻重，城市的经济职能时常被政治功能所掩盖而不能凸现出来。到了19世纪中叶以后，许多城市，尤其在沿海和沿江附近的城市，经济功能迅速发挥作用，一些原来的小城市或中等城市迅速发展为以经济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大城市；一些原来以政治和军事为主要功能的城市也发展为一定区域的经济中心。这种功能转变的自身动力是什么？其外部因素是什么？19世纪中叶中国的开埠通商是否是各城市功能转变的决定因素等，都是需要研究和探讨的问题。本文以近代中国北方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天津为例，探讨明清以来城市功能的转变过程。

二、城市初建后的军事功能

天津作为城市形成于14世纪初的明代。原来天津为“直沽寨”和“海津镇”。明初，北平的燕王为反对中央政府的削藩政策，举兵南下，途中在这里渡南运河攻取沧州，“名其地曰天津，置三卫以守”，时值永乐二年(1404年)[1]。随后修筑了土筑的天津城。根据明代兵制，“卫”是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的一级军事组织。《明史》中讲，“天下既定，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2]。当时在天津周围设立了三个卫，即天津卫、天津左卫和天津右卫，共有官兵16800人，主管海河以南沿南运河至德州以东地方的军事。土城建成后，三卫指挥机关移设城中。卫所实行兵农合一的管理办法，世袭的军士在所属之地屯垦，所以天津除了土著居民外，大多是军士及其家属。

1421年明朝正式迁都北京后，天津作为紧邻首都的重镇，军事功能有所加强。在内忧外患不断的时期，天津不仅是首都海上和关外的

门户，还衔接了南方、首都和辽东前线之间粮饷、军队和装备的供应。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日本丰臣秀吉当权，攻陷朝鲜，意进犯中国。明朝派军队援助，天津遂成为军队从海上渡往辽宁的军事输送中心；并在天津设置海防巡抚，"赞助军务"。不久日本撤兵，巡抚一职裁撤。万历末年，东北地区满族后金政权发兵大举攻明，政府为了保证山东粮饷安全海运辽东，在天津设立了督饷部院、巡抚等，天津遂成为调兵、筹粮、运饷乃至打制兵器、筹备物资等的军事基地。

天津为北方海港，内地数河由此汇集入海，大运河经这里到北京，海运和河运的大批漕粮集中这里，再换装小船运往北京或北部驻军。漕粮运输确定了天津依附于首都北京的地位。当时北京是北方唯一的大城市，明正统十三年（1448年）该地区有219万人，城区有96万人[3]；而该地区又是中国东部临海地区三大缺粮区之一[4]，需要通过海运和河运，运送大批南方粮食来维持城市的消费和军饷。因此，天津设卫建城与漕运粮食进京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是首都粮食供给系统中的重要环节。

明初，北部军队的粮饷由南方海运或河运至天津附近的直沽，再用小船运往北平和辽东的驻军，"输粟四十九万余石，饷北京及辽东"[5]；永乐六年(1408年)运北京的漕粮总数为180余万石，其中100余万石是先卸存在天津后陆续运出的。1415年江南至北京的大运河全线贯通，遂罢海运。1421年明王朝迁都北京，江南、河南或山东等省的大部分漕粮经运河到天津后转运北京、蓟州，也有部分屯在天津的仓廒。经济发展和军事需要，漕粮运量日增。明初每年南粮北调的漕粮约在200~300万石之间，宣德七年(1432年)达到最高峰，为670万石，正统年间每年漕粮运量在450万石上下。大量的漕粮汇聚天津，陆续运往北京等地，促使天津及附近囤积粮食的仓廒迅速增至近百间，既有露天的，也有永久性的，"所贮水次官粮，动辄万计"[6]。押运漕粮和守备仓廒的军士也随之增加。

天津濒临渤海，又是海运辽东的通道。万历末年大批军队驻防辽东防范清军，朝廷在天津截留南来漕粮供应前方。以"厚其雇值，许以带货"的办法，雇募沿海民船出海运送军粮和物资到辽东。每次约两三

百艘民船结帮而行。万历四十八年(1620 年)朝廷除了令江淮地区赶造大船运抵天津外,还令天津"造船二百只,芝麻湾造船一百只",以供急需[7]。于是天津的运军驾驶 300 只大船,将各处的漕粮等"运至天津入海,是天津之运增八十万矣"[8]。从南京运来的众多军械,亦"俱在天津停贮",以便由海路运辽东。两年后,为在天津储存漕粮 50 万石支应辽东,天津的仓廒增至 300 余座[9]。

由此可见,统治者在天津设置"卫",主要是从军事上考虑,其主要功能为筑建城垣、戍守卫城、监督保护漕运、修建和保卫粮仓,以及屯田和军事训练。其在漕运等方面的作用,不过是置卫筑城所带来的同步效应。

三、从军事基地到城市

天津设卫建城后经济功能有所加强。其主要因素有越来越多军民混居的人口、商业的发展等自身的原因,也有漕粮增加和盐业兴起以及交通改进等外在原因。

河、海漕运的增加,一方面使大量漕粮集中,需要转运、储存和管理,另一方面众多的船舶和船工以及押运、管理漕粮的官兵汇集天津,促使城居人口增加。更重要的是促进了天津中转、贸易功能迅速增强,使天津成为南北交通的枢纽。

成化元年(1465 年),政府规定,"许运船附载土宜(土产),免征税钞","孝宗时限十石,神宗时至六十石"[10]。以后,对海运的漕粮政府也规定为,"海运旗军、舵工、水手冒险转输,比之里河(运河)常运不同","每船许带土宜四十石,卸粮回南,每船带货物八十石,听便贸易",免纳其税[11]。这些土宜,包括闽广的糖、茶叶、纸张、海货、木料、干鲜果品,江浙的丝绸、布匹、竹木,江西的瓷器,河南的粮食等。其中以糖、棉布、竹木和器皿为大宗;北方的棉花、大豆和中草药也利用该渠道运往南方。于是,河运和海运成为南北货物交流的主要通道,运送漕粮的军士和船工成为变相的商队;天津在接卸、储存、转运等过程中,成了土特产品的集散转运地;"南北舟车,并集于天津",各地商贾"鱼贯而近,殆无

虚日”，一时间“通舟楫之利，聚天下之粟，致天下之货，以利京师”[12]。这时天津的商品交换是以集市为主。15世纪中叶，天津城内只有5个集市，分别在城内的四门和城中心；五十年后的16世纪初发展为10个集市，这些新出现的集市多在停靠漕粮运船和商船以及通往首都大道的附近。这表明天津随着人口的聚集和交通运输带来的商业发展，逐步发挥其沟通南北方的口岸作用。

天津沿海地区还非常适合盐业生产。明代初期天津境内有3个盐场，盐场面积约220平方公里；以后形成了长芦盐区，天津各盐场是该盐区的中心产地。明代中叶该盐场的产盐技术从原来的煎煮盐改进为盐滩晒盐，产量和质量都有所提高，明初年产量为2500余万斤，到明末增到3600余万斤，其产量仅次于两淮，居全国第二位。由于交通条件的改善，数以万计的长芦盐通过天津这个水陆交通枢纽源源不断地运出，“顾天津以舟楫之便，商人乐于行官盐”[13]。盐业实行的是官府专卖垄断，其产销有严格的控制，长芦盐行销的地区是河南以北。天津商人利用官府发放的盐引和地利之便，将盐运送到各地，又从各地带回土特产品，获利丰厚，成为财力雄厚的专业商人，这也增强了天津城市的经济实力。

正是这些军事和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促使天津从一个军事基地逐渐向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城市过渡，主要反映在明代中后期，在天津掌管各种事务的政府机构逐渐增多，城市中的社会活动也开始活跃。

最初天津一地设立了三个卫所，但相互之间争权夺势，安逸骄恣，“奸盗窃发，百务废弛”[14]，根据官吏建议，1493年政府增设了临时性的凌驾于府、卫之上的天津兵备道，其职能除了掌管“操练军马，修浚城池”之外，还有“禁革奸弊，问理词讼，兼管运河事宜”的权力[15]，为设立地方行政管理机构打下了基础。明代末年，在天津除了卫所指挥署和海防巡抚之外，先后设置了许多机构。如以管理军事为主的春秋游击营和城守游击营、负责地方屯田的屯田部院、专管粮食运输和农田水利的天津通判；1435年设立的职掌漕运税收的户部分司，督运粮饷并负责筹建仓廒的海运、漕运总兵；长芦都转盐运使司官署原设沧州青县长芦镇，永乐年间该官署和直沽批检所都移驻天津；1619年还设立了总

督地方粮饷并兼管地方行政事务的督饷部院。

为了便于漕运、盐业产销、天津与北京及周围地区的物资流通，地方统治者除了修筑和完善城墙外，还注意整治交通、桥梁，并在城市中建设管理机构和寺庙。天津是北京的屏障，到明末形成了以东北方面为主的陆路交通网络，主要包括5条线路，通往北京、济南和德州、遵化、临榆、保定等地。开通两条新河、疏浚河道和修筑河堤，以减少海河水患。为解决城内居民用水，官府修建了水闸，将海河水引入城内；挖掘引河供农田灌溉；在城内修筑桥梁和渡口，以方便城内外的流动。到明末，天津城内除修建了前述的官署外，还有培养武生的武学庙、培养举人进士的文学庙和众多寺庙。主要寺庙有城南的涌泉寺、城北的镇仓关王庙、城西北的城隍庙、西门的关帝庙、城外西北1华里的铃铛阁（稽古寺）等等。据当时资料记载，城内外约有寺庙宫观52所。其中城内10座、城关周围有32座，大致分属于以城隍庙、文武庙为主的官方宗教和以关帝庙、药王庙等为主的大众宗教两部分，却没有土地庙，说明城内和城关务农者不多[16]。

当时天津已经具有一定的人口规模，其主要居民以官兵及家属、商贾为主，表明到明末天津已经成为一定规模的城市。

四、地方行政建置的确立和城市功能的加强

1644年清军人关建立清王朝后，裁并卫所，顺治九年（1652年）天津三卫合为一卫，统称天津卫。雍正三年（1725年）清廷鉴于天津政治、军事和经济地位的提高，决定将天津卫改为天津州。卫是军事单位，州是行政管理机构，天津州的设置表明天津发展为一定规模的城市。雍正九年（1731年）清廷批准直隶总督的奏疏，将天津州升为天津府。从1404年天津设立卫，到1725年改为行政机构的州，经过了300多年，而从天津州升级为府，则仅仅经过了6年，这时的天津成为府、县管理机构的所在地，大大提高了天津的政治地位。是什么因素使统治者如此看重天津的作用呢？

首先，仍然是政治和军事的职能不断加强。这时天津已经不用防

御关外满族军队，但是拱卫首都的地位没有削弱。一方面是顺治年间防御台湾郑成功等抗清武装力量的北进，另一方面防范西方殖民者和日本对中国的窥视活动。尤其是清代中叶以后，西方各国使臣到中国后，看重天津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重要性，要求开设为通商口岸，更促使清廷加强天津的军事防务。当时天津有较为完整的军事防御系统，如有驻守的绿营负责地方防务，在海口设3000余官兵的水师营，在其他地方设海防同知、水师总哨等官职；除了城楼四角有炮楼外，康熙年间在城外又修复7座炮台，以后还在沿海各地修建炮台；道光初年又命令直隶总督召集团练，修筑土堡，加强了对内对外的防务。历代皇帝也多次到天津来视察防务。

其次，城市经济功能迅速加强。天津与首都以及周围地区频繁广泛的经济联系，形成了以天津为中心的经济腹地，进而成为华北区域最大的商业贸易和转运中心。

天津经济地位迅速提高的主要原因为：一、漕运和漕运所带来的商业贸易的发展。清代仍然实行漕运，政府在加强漕运管理和改善运河条件的同时，加大了漕运的数量，每年负责该项的兵丁有14万人，运船万余只，运送漕粮400余万石，其中运至北京的330万石。天津作为漕粮转运中心，不仅拥有数千船只将南来漕粮换为小船运至北京等地，还拥有数百座仓廒贮藏截留的漕粮。更重要的是漕运的发展较大地提高了天津贸易和中转的能力，促使其商业的繁荣。清代准许随船装载的土宜，由原来的每船60石，增加到100石，1799年后多达150石；而且各船还私自揽载大量客货。这样在运河上的数千只漕船，捎载数百万石的土特产品往来于运河之上，“漕船到水次，即有牙侩关说，引载客货，又于城市货物辐辏之处，逗留迟延，冀多揽载，以博微利”[17]。大量土宜集中到天津，再转运北京或北方各地消费；各地的棉花和土特产品也由此南下。每值漕运时节，天津沿河码头南北船只穿梭往来，“帆樯云集，负缆者邪许相闻”[18]，商贾汇聚，一时间市声鼎沸，百货云集，“繁华热闹胜两江，河路码头买卖广”[19]，带来了极大的活力。

二、海运贸易的发展沟通了天津与国外、关内外的经济联系。海运工具和技术的改进，使清廷一度实行的海禁政策作用甚微，康熙中叶取

消海禁，天津的海运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天津的海运主要是两条国内航线。

天津与闽、粤、台湾等江南沿海地区之间的航线。康熙年间海禁开放以后，闽广商船开辟北上航线。康熙末年福建二船就运到天津各种糖近 18 万斤[20]。雍正七年(1729 年)六月中旬,有闽商船 10 只装载客货抵达天津,到八月中又有 12 只闽广船"陆续抵关"。雍正九年六月至九月仅福建就有 52 只商船抵津[21]。估计雍正年间平均每年由闽粤运往天津的各种糖约有 107 万斤[22]。乾隆年间，来津贸易的福建商船有所增加，五年抵津的共有 70 余只，六年增至 90 余只，八年达 105 只[23]。这些南来的商船,运入的主要商品有糖、茶、干鲜果品,来自东南亚的苏木、香料和胡椒以及纸张、瓷器和药材等杂货;带回的商品有枣、梨、核桃、大豆、花生、药材等[24]。宁波等地也有大批商船北上,其商品有茶、竹木、布匹、南纸、明矾、绍兴酒、锡箔和江西瓷器等[25]。

往来于天津与辽东之间的是北洋航线。该航线始于康熙年间，是建立在政府救济灾荒的基础上,以粮食为主,被称为"奉天海运",即官府给天津船户"龙票"准许其"用海舟贩运奉天米谷,以济津民"[26]。开放海禁后，政府给予船户和商人免税等优惠政策，鼓励其承运辽东粮豆，于是康熙至嘉庆年间通过海运调剂关内外粮食余缺的规模和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乾隆初年,直隶歉收,政府下令"嗣后奉天海洋运米赴天津等处之商船听其流通,不必禁止",令天津等地雇海船"将奉天米石由海岸贩运以济畿辅",共有 700 余只船前往[27]。到嘉庆四年(1799 年),仅天津县,"向来以商贩东省粮石营生者,每岁约船六百余只,每船往返各四五次或五六次不等。不仅船户借以养生，沿海贫民以搬运粮石生意者,不下数万人"[28]。运达天津粮食的数量,每年约计达上百万石。如嘉庆年间奉天官员奏报:"历年直隶、山东等省商船来奉运载高粮,不下百余万石。"[29]这些粮食经天津贩销的范围也从原来的直隶、山东,扩大至河南、山西和陕西等地。由天津运辽东的商品,主要有布匹、铁器、绸缎等。"奉天海运"虽是在政府指令下进行的,但与漕运不同,运销者均是作为船户和商人,基本属于商人的长距离粮食运销。另外还有大量的木材由海运从辽东进入天津。"奉天海运"不仅确立了天

津作为粮豆等商品的集散地和转运中心的位置，而且养船大户也由此成为当地的巨富，奠定了他们在城市中的地位。

三、盐业使天津与华北各地构成了一定意义上的领属关系，为确立天津北方经济中心地位打下基础。清代以后，制盐技术的提高、生产工具的改进，包括天津各盐场在内的长芦盐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出现了分工较为细密的手工业工场，盐产销量也随之增加。清初长芦盐年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12%，其中以天津的丰财、芦台两盐场的产量最高。盐业的产销完全由官府控制，其运销虽然有多种方式，但以官督或官运商销实行时间最长，规模最大。商人贩盐要先交现金买盐引，盐引有固定的行销数量和范围，盐引数量的增加，说明了盐产量逐年上升，也从侧面反映了运销范围的扩大。明末长芦盐运销量为229850引，到雍正年间达到966040引，增加了近三倍。同时，一批盐商掌握大量的盐引，垄断一些销区的供应，成为越来越富有的巨商，在城市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具有较高的威望。

经济功能的加强，给天津城市的社会经济环境带来了变化。

形成较大规模的商品交易市场。在清代天津的市场上，有随漕运捎带而来的各种土宜、海船的南货和辽东的北货、官府专营的食盐、内地运来的各种土特产品等等，商品种类繁多，包括粮食、布匹、糖类、烟草、针线、药材、瓷器、煤炭等生活资料，也有竹木、铁器等生产资料，还有绸缎、香料、工艺品奢侈性消费品。商品数额也有较大的规模。根据雍正九年（1731年）抵津的53只福建商船统计，共运来各种糖类34125包（桶）约合760余万斤、粗细瓷器53万余件、纸张4.8万余篓、茶叶2100余篓、苏木2.28万斤、胡椒71包，以及一定数量的药材、南方干鲜果品和东南亚的特产〔30〕。辽东进入天津的百万石粮食和大量的木材，同样由南下船只运载的华北各地土特产品也不在少数。更重要的是，这些商品并不是以天津为终端市场，而是将天津作为商品的中转集散地，销往内地和东南沿海各地市场。正是天津的聚散功能，使各路商贾会集，交易活跃。参与天津市场交易的，除了本地的坐商、华北内地和南来的客商、贩运商外，还有盐商、船户、水手和小商贩等。市场的繁荣使客商不仅在天津开设了铺商，还建立了相应的会馆。如乾隆年间

闽粤商人建的闽粤会馆、广东商人建的广东会馆、浙江官商修建的浙江会馆以及两处由山西商人修建的山西会馆等。

同时，在天津市场上各类商店齐全，分工也略显细密。既有原来的盐店、绸缎店、棉布店，也有专营南货的海货店、山西人办的颜料店和油漆店。粮食业分为粮店、斗店和磨房三个行业，茶叶、竹木、瓷器也与杂货行分离，成为独立的行业；旧有的牙行业各有分工，有的以干鲜水果为主，有的以山货为主，有的以渔业、木材为主等等。特别是出现了专事批发的货栈业。到乾隆年间相继出现了洋行和局栈。闽粤商船来后"恐人地生疏，设立洋货起卸行，代客评价出售"。他们"任听客商自行投卸"，以客商住宿、货物储存和介绍买卖双方交易为业务。仅嘉庆九年（1804年）就开设了9家洋行局栈[31]。于是，天津城内外出现了有特色的商品销售专业区。如北门外有"针市街"、"锅店街"，在城内和城厢周围还有鸟市、肉市、菜市、水果市、骡马市和许多鱼市。值得注意的是，嘉庆以后随着南来船只带入外洋舶来品的增多，在天津北门外和东门外都出现了专营洋货的"洋货街"，在洋货街上"百宝都从海舶来，玻璃大镜比门排；和兰琐伏西蕃锦，怪怪奇奇洋货街"[32]。

同时，银钱业应运而生。乾隆年间天津有以兑换银钱为业的小兑钱摊、换钱铺和兼营兑换银钱的首饰楼，以后逐渐发展为以经营存放款和银钱兑换的钱铺、钱局或银号。由于这类行业多集中在北门外和东门外，使该地区有"银市"的别称。嘉庆初年，山西人在天津创办了票号，以异地银钱汇兑为主业，随后山西富商在天津和各地纷纷建立，至道光年间天津有17家票号，在天津金融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另外，典当业很发达，18世纪中叶天津城内就有40余家当铺。

明代中叶天津集市增多，到了清代，集市已经无法满足贸易的需要，出现了固定的商业区。东门外紧傍海河，是海路进津船只总汇之处，大批粮米和南北货物在这里装卸；店铺、货摊临街而立；加之3个集市和朝拜海神的天后宫，故每逢祭神时节，"数日之内，庙旁各铺所卖货物，亦利市三倍"[33]，成为天津早期商业中心。清代中叶运销食盐船只也停靠这里，"米船、盐艘往来聚焉，故河东多粮店，盐坨亦鳞次其间"[34]。

北门外南、北运河汇集，又有大道通往北京，船工水手汇聚，是漕粮转运码头。明代"有杂粮店，商贾贩粮百万，资通京师"，已经呈现繁华景象；清代后南来船只麇至，各类商品在这里集中，商号呈专业化，如颇具特色的"针市街"、"锅店街"，十分集中的货栈、票号、钱庄、棉布绸缎店和竹木批发庄，形成了新兴的商业繁华区；那里"商旅辐辏，屋瓦鳞次"，成为"津门外第一繁华区"[35]。

通过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城居人口的职业构成，也可以说明，19世纪中叶，天津已经发展成为以经济功能为主的较大规模的城市。

据有关学者估算，在天津设卫的明朝永乐年间，天津卫城和附近地区约有近2万人；到清代中叶的1845年，天津城内有96351人，加之城厢达到了198715人[36]。城居人口的结构也有所变化。天津曾为军事城堡和基地，又由于漕运的发展，城中除了土著居民外，主要是军士及家属、船户和水手以及为转运漕运服务的各类从业人员。清代以后，不仅上述流动人口逐步定居天津，而且愈来愈多的客商、行商在这里建立固定铺店，商人和家属均成为天津居民。据1854年的《津门保甲图说》记载，城厢共有盐商372户，占城厢总户数的1.99%，其中城内159户，占盐商总数的42.74%；作为坐商和行商的铺户和负贩共有17337户，占总户数的52.92%。其中居住在城内的占51.11%；在城外商业繁华的北门外和东门外，包括盐商、铺户和负贩的业商户分别占该地区总户数的59.27%和53.01%，在东北城角、西门外和南门外业商户分别占41.45%、38.01%和44.52%。总的来看，在全城厢的32761户中，业商户竟有17709户之多，占总户数的比重达到54.1%，即全城有超过半数的居民在经商，这样的职业结构更有力地说明天津城市经济功能的性质[37]。当时天津城内，除了各级行政机构外，"余文武大小公廨十有四，庙三十有一。大街四、小街四、街巷一百有六"，格局井然有序。北门外、东北城角分别有街巷162个和98个，西北城角有街巷58个，东门外有49个，显示了商业繁华区同时也是居民聚集地。

当然，城市功能不是单一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变化，城市功能的多重性也显露出来。清代以后，天津的政治地位也不断提高。在天津城内除了府、县官署之外，还集中了一批机构。如河道总督官署1644年创设

于山东济宁,天津升级为府后,移驻天津,总管天津、河间二府河务和漕粮。长芦盐运使原设沧州,1677年移入天津,督察和审理盐务事项。长芦巡盐御史原兼职驻北京,监督盐税,1669年改为专职在天津设官署。钞关是收取关税衙署,原设河西务,1662年移入天津,并更名为天津钞关,以后的海关也隶属钞关。总兵原为战时朝廷临时委任,后改为专职设天津,统辖顺天、永平、河间、天津四府军务;其下设的左右绿营和城守营官署也在城内。在天津集中了如此多的机构,表明城市管理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完备,管辖范围进一步扩大,为天津发展创造了条件。清代中叶西方从海上觊觎天津,意图进犯北京时,天津作为首都的门户,政治地位也陡然上升。如1859年和1900年清军在海口抵御外国入侵者,朝廷在天津设立了三口通商大臣(后改为北洋大臣),代表中央政府与外国进行交涉和谈判,筹建北洋海军,建立军事工业等等。清朝末年,天津又一度成为推行改革的试验地,率先进行地方自治、建立近代模式军队、预备立宪等,成为各地的模范。

尽管如此,清代以后,天津作为中国北方最大的港口和商贸城市,经济功能已经显示出巨大的活力,按照城市自身的发展规律,天津在与国内外经济联系和商品流通过程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开始迈入近代城市的历程。

〔1〕 康熙朝《天津卫志》,卷4。

〔2〕 《明史》,兵志,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2193页。

〔3〕 转引自韩光辉:《北京历史人口地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4页。

〔4〕 参见[美]珀斯金著,宋海文译:《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1968年)》,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

〔5〕 《明史》,卷153,第4027页。

〔6〕 《明经世文编》,卷46。

〔7〕 《海运摘钞》,卷2,第60"准淮船雇造愆期疏"。

〔8〕 《海运摘钞》,卷6,第63"恳乞圣明检发部科诸疏以便责成主持派运分数以求划一疏"。

〔9〕 毕自严:《督饷疏草》,卷3,"津门廒囤未备,漕粮豫截过多疏"。

〔10〕《续文献通考》,卷31,国用二,十通本,第3099页。

〔11〕《海运新考》,卷下。

〔12〕康熙朝《天津县志》,卷21,艺文。

〔13〕《新修长芦盐法志》,雍正朝,卷14。

〔14〕康熙朝《天津卫志》,卷2,官职。

〔15〕康熙朝《天津卫志》,卷2,官职;《天津府志》卷11。

〔16〕〔37〕 参见陈雍:《明清天津城市结构的初步考察》,《城市史研究》第10辑,1995年。

〔17〕《清史稿》,食货三,中华书局1977年,第3584页。

〔18〕〔34〕〔35〕《津门保甲图说》,总说。

〔19〕《津门杂记》,卷下。

〔20〕《宫中档康熙朝奏折》,第7辑,第116-117页;参见邓亦兵:《清代前期沿海运输业的兴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21〕《雍正朝关税史料》,署直隶总督唐执玉折,转引自许檀:《清代前期的沿海贸易与天津城市的崛起》,《城市史研究》,第13-14辑,1997年。

〔22〕 参见邓亦兵:《清代前期沿海运输业的兴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23〕〔29〕〔30〕 天津关税务伊拉齐乾隆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折,转引自许檀:《清代前期的沿海贸易与天津城市的崛起》,《城市史研究》第13-14辑,1997年。

〔24〕[日]松浦章:《清代における沿岸贸易について》;小野和子:《明清时代の政治と社会》。

〔25〕参见张章翔:《在天津的"宁波帮"》,《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

〔26〕同治《续天津县志》,卷6,"奉天海运"。

〔27〕光绪《天津府志》,卷30,海运。

〔28〕光绪《栖霞县续志》,卷9,艺文。

〔31〕《闽粤会馆碑文》,天津商会档案2类2742号,转引自郭蕴静:《天津古代城市发展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35页。

〔32〕崔旭:《津门百咏》。

〔33〕《津门杂记》,卷中。

〔36〕李竞能:《天津人口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5页。

(张利民,1953年生,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试论天津由"卫"改"府、县"之人口原因

高艳林

明代，天津是一个军事城市，三次军队移民构成了这个城市人口的主要来源，同时，由于天津经济地理位置之优越，非军队移民也有不断增加的趋势。明代的天津人口，特别是军队人口，由于广泛地、大量地参加各项经济活动，使他们的军人身份在发生变化。天津人口经济活动的不断加强，促使天津逐渐从一个军事城市向经济城市转变。清初顺治、康熙时期，清政府在天津虽继续实行明代的卫所制，但由于兵制的改革，使原明代天津三卫士兵中只有一小部分转为绿营兵，而绝大部分脱离了军事，专一从事经济活动，由此，这部分人发生了由军向民之人口性质上的根本性变化，从而促使天津城市的性质也随之发生事实上的变化，即由军事城市向经济城市之转变。

一

天津是一个移民城市。天津地区聚居大量人口，始于明初天津卫城之创建，其人口之来源，一是永乐初年在天津设置三卫而移至天津的军队移民，二是非军队移民。其中军队移民在所有移民中占绝大多数，构成主体移民。

明代大规模的军队移民移入天津共有三次。第一次是于明永乐二年(1404 年)，随着天津三卫之建立而调来的天津卫、天津左卫和天津右卫这三卫的军队人口。不包括家属在内，这次军队移民官军合计约 12329 人。万历年间，倭寇入侵朝鲜，中国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明政府

为加强海防,在天津设立了天津海防营和天津海防水、陆营。随着这二营的设立,大批军队人口移入天津,这便是天津的第二次军队移民。天津海防营分左右两营,其中左营军士 3000 名,右营军士 2992 名,两营军士合计 5992 名[1]。天津海防水、陆两营于万历二十五年(1597 年)时有官军五千余人,至万历三十四年(1606),倭警宁息,裁副将,汰官兵,仅存一营,官军合计 2503 人[2]。这样,第二次军队移民共有军队人口 8495 人。万历末年至天启初年,后金构难于辽左,天津形势危急,为御敌于津门之外,以卫京师,明政府在天津重建军队。当时明政府采取了两项措施:其一,调外地士兵于津门守备,以应当务之急,此外地士兵称为客兵。当时驻津之客兵有:河南兵 2304 人,山东毛兵 1833 人,扬州兵 316 人,江南兵 471 人[3]。其二,在津召募新兵,组建新的津军。其中标兵营 2174 员名,正兵营 2173 员名,选锋营 1287 员名,内丁营 240 员名,镇海营 2851 员名,外加官丁 85 员名,合计 8810 员名。后逃亡、裁汰了 2027 员名,余有 6783 员名之众[4]。此谓之主兵。这两项措施,对促使外籍人口移入天津均产生很大影响,无论是暂戍津门之客兵,还是于津招募之主兵(其中一部分原非居住于天津),均使天津增加了人口。这便是第三次军队移民。可见,终明一朝移入天津的军队移民,不是明初建卫时一次完成的,而是经历数次。不可否认,随着军队移民次数的增加,天津的军队移民人口也在不断增加。为便于清楚、简捷地说明天津人口的增加情况,这里只是考察了明代军队人口的数量的变化,如果将其军士的家属也加以考虑,则军队人口数量的变化则更加明显。

非军队移民,在明代天津移民中不占主流,这恐怕与天津城是一个军事驻地不无关系,但是,随着军队移民的增加,非军队移民也有不断增加的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商人移民不断增加。在商人中,以盐商与粮商居多。例如,明代,天津既是漕粮转运中心,同时也是粮食贸易中心,这势必造成粮商大量移民天津,如高三凤、柳永祯、沈如鲁、舒应魁等即是[5]。第二,船户及匠人之移民不断增加。“津门海运以海船五十只为一帮”[6],每帮有号,据不完全统计,有鲜字号、天字号、地字号、久字号等 12 个字号,船户有 64 户[7]。

自永乐二年(1404 年)天津开始建卫后,于整个明朝,卫制在天津

保持不变。卫是一军事单位,这就决定了天津城的军事性质。但这个性质在渐渐发生变化,在向经济性质、商业性质变化。造成这种渐变的根本原因,在于人口性质之渐变。

1. 屯田军夫性质之变化

有明一代,军队与屯田一直保持紧密联系。有卫即有屯,天津亦如此。明初,天津三卫军士即已分散于沧州、兴济、南皮、静海等地,设屯堡屯田,此时的屯田数目不可考。嘉靖十九年(1540年),天津三卫屯田地亩与纳粮数目可见下表[8]:

表1

	天津卫	天津左卫	天津右卫	合计
地亩	391顷57亩	326顷66亩	273顷4亩	991顷27亩
纳粮	4293石1斗	3697石1斗	3166石1斗	11156石3斗

至万历九年(1581年),天津三卫屯田亩数成倍增加,而纳粮征银数目也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9]:

表2

	天津卫	天津左卫	天津右卫	合计
屯田地亩	1053顷35亩	600顷65亩	639顷51亩	2293顷51亩
年征正粮米	4248石4斗	2917石6斗	3142石4斗	10308石4斗
年征正耗黑豆	342石1斗	254石6斗	213石2斗	809石9斗
年征正耗新增银	890两5分	460两2分	440两8钱	1790两8钱2分
年征丁地银	4039两3钱9分	4029两3钱	3565两5钱	11634两1钱9分

两表相较,万历年三卫之屯田地亩比嘉靖年多了1302顷24亩,万历年三卫纳粮、米、豆共计11118石3斗,虽比嘉靖年少38石,但却增加了纳银一项,共计13425两1分。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由于不能及时地完全解纳,天津卫掌印指挥佥事夏元庆,管屯指挥佥事雷鸣春俱被住俸,责令督催[10]。

天津海防水陆营屯田于天津葛沽、白塘口，每人授田4亩，每亩岁纳水稻2石，4亩共纳水稻8石。"各兵即任屯务，自三月至九月，何人不躬耒耜，何日不亲南亩，而操练尽废矣，岂惟操练，并舟楫、旗帜、器械之类半化为乌有矣。虽遇汛期发唬船出海洋哨探，遣步兵登木楼防瞭，直文具耳，其实未有当也。"[11]由此可见，士兵为完成纳粮任务，弃军事而不顾，以致防务几成儿戏。此话虽针对天津海防水陆营而言，但天津三卫军士之表现更甚。天津三卫士兵，分春秋二班两营，"每营上班三月，在于蓟门修工，下班之日则散归乡里，各力本业"[12]。这里的所谓本业，即是屯田，而真正之本业——军事，则成为附业，大有本末倒置之嫌。

据上所言，天津三卫军士及其他军士之身份，已在渐变。这部分人口，虽在明初既已寓兵于农，军农兼顾，但当时侧重点仍在军，而后来由于繁重的屯务，使他们不得不把注意力更多地由军事转向农业，将农业渐渐当成了本业，军事则成附业。与其说他们是军人，勿宁说他们已渐渐变向农民。

2. 漕运军夫性质之变化

明代，天津三卫均有漕运粮食之任务。据统计，天津三卫从事此项工作的军士共计367人，年漕运粮食共11191石[13]。洪熙元年（1425年），仁宗下令："官军运粮，远道勤劳，寒暑暴露，昼夜不息，既有盘浅之费，粮米耗折，所司又责其赔补，朕甚怜之。今后除运正粮外，附载自己物件，官司毋得阻当。"[14]这是官方认可漕运官军可附载私货之始。正统三年（1438年），户部复议"运粮官军人等合遵敕谕，顺带土货以为盘费，不许沿河巡司官军人等生事阻当"[15]。可见，这里之"物件"、"土货"是商品。至成化十五年（1479年），始对这种土货有了量的规定："凡漕运军人许带土产易换柴盐，每船不得过十石。"[16]至迟在嘉靖元年（1522年）之前，又有"每粮船一只许带土宜二十石"之规定，从法例上看，也有"附搭客商势要人等"以及"酒曲、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货物等"[17]之事情。

不可否认，天津三卫之漕运军夫也同样从漕规中获益。受经济利益驱动，他们也必然踊跃地参与"附载土宜"之活动。他们的活动，对加

速商品流通，促进天津经济之发展，起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在这种活动中，他们的身份也在悄然发生变化，已经是军人与商贩双重身份兼而有之，孰重孰轻由其贩运量而定。从史料看，漕运官军每每突破官方所规定的附载私货数量之限制，并附搭客商之货物。由此可言，随漕运私货的不断增加，私货贸易量的增大，漕运军夫之商贩身份愈益浓厚，而军人身份则成为他们贩运私货之便利条件。

3. 造船运军身份之变化

明初，天津三卫为完成漕运任务，需各造船只，其中天津卫造 8 只，天津左卫造 3 只，天津右卫造 4 只[18]。天顺以后，始定天下漕运船数，天津三卫也各有定额，其中天津卫 14 只，天津左卫 12 只，天津右卫 9 只，并每年都有营造[19]。此后，随漕运量的增大，天津船只数量在不断增加，以至造船业在天津已形成一定规模，天津“海船、兵船厂工杂役……俱取足三卫之军”[20]。按天津卫库粮册，万历年间，天津造船运军共计 36 名，但从明末在天津造船 200 多只这个数量来看，天津造船运军数量恐怕要多于 36 名之数。造船历史在天津的延续，造就了一批有专门技术的军人，这些军人不但开创了天津造船业的历史，而且带动了天津民间造船业之发展。这部分人之身份在当时无疑是军人，但他们充其量只不过是顶着军人帽子的造船工匠，一旦这顶帽子被摘除，他们马上就可成为地地道道的造船工匠。据此，也可以说，这部分人之身份也发生了变化，即由军人向掌握了一定技能的匠人转变。

4. 天津商人与商业

天津地处要冲，扼水陆之咽喉，握南北之枢纽，天然地理环境不但为天津商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也促使大量商人移入天津，他们的商业活动，可用下列史实证明。

唐头寨距天津九百余里，系山东“乐安属通商处所，山东人、辽东人、永平人、天津人，二、三、四、五月间贩运布匹、米豆、麸块、鱼虾”[21]。

海上行船需用水手，然水手并不多见，只登莱、淮扬有行海之人，对此只能实行招募。“胶莱商贩募淮人开洋直抵交卸，一往一来每人工食银二两七钱，仍每人日给米一升，青莱、天津商贩少减。”[22]

上述两条史实说明天津商人之商业活动早已通过水运扩展到其他地区，这对于沟通商品流通，繁荣天津商品市场起到了促进作用。

天津何时设有店税，史无明载，而万历年间天津店租规模之大，以至设有中官领税，却是事实[23]。这说明，天津店铺不在少数，商人也不在少数。

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辽左需粮甚急，运粮又苦于无船，于是，督饷部院决定造船六十只，费银六千余两，山东地方将银“分给各该船户，俱系殷实……前往天津地方，措买杉桅，并篷、锚、槁、楫等项……天津地方多稽木材，可供买造”[24]。从这条可以反映出，一是天津有经营此类商品之商家，想见天津经营商品之丰富，二是从购买量上可以看出，经营此类商品之商人不在少数，也可看出经营这类商品的资本量之巨大。

可以说，明代天津商人经营商品范围是广泛的，但其大宗者，殆粮食一项。在天津，具体有多少商人操此生意，虽不可考，但估计不会是少数，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天津地理位置的原因，即水路交通的便利，天津及埠外粮商皆把粮食运至这里交易，而倭寇朝鲜及后金犯辽，官府更是把天津作为筹粮之基地。这些因素足以促使天津成为粮食交易之中心，从而推动了天津商业的发展。例如，万历初年，试行海运，“备示沿海地方，不拘军民人等，如有情愿将自己或收买杂粮，用自己船只装载，自胶州海口起，至天津粜卖者，许赴该道禀告，给与执照，赴天津粜卖”[25]。又如，辽左事发，于津筹粮，供济辽左，于是“招徕各商，收集重稍，不下五六十万（石）”[26]。而“津门一水之便，四通八达，自转饷事殷，小贩抵津者络绎不绝，大商直以衙门惯熟，揑报运输，以恣垄断、攫取之计”[27]。再如，天启五年（1625年），在津招买商豆，共计十万八百六十九石，大约有天津及外埠124名商人参与此次招买[28]。

5. 其他各业人口之性质

运输业人口　天津运输业人口是随着天津经济，或更确切地说，是随着天津商业之发展而出现并发展起来的。前文已经谈及，明代在天津，每50只海船为一帮，大致有12帮，这仅是一个不完全的数字。从下面的例子，可进一步窥知明代天津运输能力之巨大，可见操此业人口之

众多。万历四十八年(1620年),钦差专督辽饷户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李一本上疏:"天津派运漕粮二十万石,召买一十六万石,顺永召买二十万石,芝麻湾船只少,欲借力于天津,总计天津亦五十余万石……而欲截漕粮三十万石,运至天津入海,是天津之运至八十万矣。"[29]除水运之外,天津也有陆运之能力,如"天津陆运至关,每石脚价四钱"[30]。

制造业人口 天津水上运输业之发达,有赖于天津造船业之兴盛,已如上言。其造船方法是,"在津者,官为发银,民为打造,限五年扣完,船归本主。而又立有各帮朋造之法"[31]。可见除军士外,明代天津造船者,也有不少属于一般百姓。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九月,为急于将援辽饷粮北运,计划在天津造船,"已请发银三千两,仍议于天津造船,可装四百石者,共造百只"[32],十二月,又将"天津造船,专责成天津司道,当急行者"[33]。四十八年(1620年)二月,李一本又有疏曰"天津见造船二百只……"[34]。如此大的造船量,可见天津造船业之发达,另一方面也说明,在明代天津,以造船为职业之人口确实不在少数。

装卸等业人口 巨大的商业流转量,以装卸物品为职业之人口也大量存在。天启二年(1622年),天津异常霪雨,辽粮浸泡,天津巡抚毕自严为减少损失"雇工搬移换囤"[35]。明末,客兵、主兵集中于天津,在天津开局打造兵器,先后投入军费几千两。由此推测,明代以冶铁业为生之人在天津也不少。

综上所述,明代天津三卫军队人口,由于越来越多地从事某一种经济活动,他们的身份发生了变化,这是由军人向生产者的变化,经济活动越是深入及专业化,他们的职业性质变化就越彻底。这种天津主体人口性质的变化,不言而喻要对其时天津城市性质的变化产生重大影响。加之,有明一代,不属军队的其他行业的居民,一直在天津增加着,这对天津城市军事性质的削弱也有推波助澜的作用。这样,天津人口的经济活动在其全部活动中所占比重日益增大,从而促使天津逐渐从一个军事城堡向经济的、商业的新型城市转变。李邦华于天启二年(1622年)被委以天津巡抚之职,到任伊始,环视城外,城外已是"商贾辐辏,骈填逼侧",而城中却是"屋瓦萧条,半为蒿莱"[36],二者相较,一

方面说明了天津作为军事城市的颓势，另一方面证明了由于商业之发展，天津作为新型城市的兴起。而其前任巡抚毕自严说得更为直白："天津之为卫久已，名存而实亡矣。"[37]这正好说明了天津城市性质的变化。

二

清初的顺治、康熙两朝，清政府在天津仍沿袭明代旧制，在做局部调整后，继续实行卫所制。顺治九年(1652年)，裁"天津左卫、右卫归并天津卫"[38]。至此，清政府对在天津实行了近二百五十年的三卫制度做了第一次调整。这次调整虽然只减少了卫的数目，卫的形式被保存了下来，但是，卫的内容已与明代大不相同，由此造成天津人口性质又有了很大的变化，这跟清初军制之变化有关。

清代的兵制，最为主要者为八旗兵与绿营兵。清王朝是靠八旗军队的铁骑建立的，但中国地域辽阔，汉族人口众多，清王朝欲维持其在中国的统治地位，只靠数量有限的八旗军队是远远不够的，于是解决军队的兵员问题乃是清初统治者当务之急。在迫切的形势下，清政府制定了"以汉制汉"之政策，组建了完全由汉人组成的为清政府所利用的军队——绿营军。清初的绿营军系清政府在接收了前明的军队后而加以改建的。改建后的绿营军之军制，其士兵来源以土著为原则，即本地人只能在本地当兵，不得移籍当兵。又实行招募制，应募者以志愿为原则。其时天津驻军无满兵[39]，只有绿营兵。顺治元年(1644年)，清政府在天津设镇，镇下辖镇标营，镇标营又分左、右二营；此外，天津镇还兼辖河间协及其他各营。罗尔纲依据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一一一"营制"一至卷一一二"营制"四，编成了天津镇所辖之镇标营及其兵员情况表，兹转引于下[40]：

表 3

标			协			营		
名称	将(员)	兵(名)	名称	将(员)	兵(名)	名称	将(员)	兵(名)
天津左营	9	809	河间协左营	10	714	四党营	1	61
天津右营	8	609	河间协右营	7	502	天津城守营	4	442
			通州协左营	5	250	景州营	5	359
			通州协右营	3	250	大城营	2	104
						采育营	3	154
						三河营	3	165
						玉田营	4	185
						丰润营	4	170
						张家湾营	3	167
						涿州营	8	442
						务关营	10	788
						宝坻营	4	236
						崔黄口营	2	77
						排级营	4	296
						良乡营	2	104
						霸州营	5	300
						大沽营	5	432
						武清营	4	202
						静海营	4	222
						蒲河营	5	180
						乐亭营	4	182
						旧州营	5	232
合计	17	1418		25	1716		91	5500

据上表，天津镇所辖的标、协、营全部将领计133员，士兵8634名。这是乾隆年间的兵额情况，实际上清初的兵额并非这么多。顺治年间兵额已不可考，康熙以后直隶绿营兵额之情况如下表所示[41]：

表4

时间	康熙二十五年	雍正五年	乾隆二十三年	乾隆五十年	嘉庆十七年	道光元年	道光二十九年	光绪十三年
	1686年	1727年	1758年	1785年	1812年	1821年	1849年	1887年
兵员数	30700	33938	44348	39402	42532	41689	41335	44992

由此表可见，直隶绿营兵在康熙朝是最少的，那么，这一时期的天津镇兵额也应比乾隆时期要少。不过，天津镇所辖兵额，并非真正驻守在天津的兵额，表3中的天津镇所辖各标、协、营兵额中，只有天津镇标左营和天津城守营官兵计1264人驻守在天津，其余均驻守在相应各州县。可见，清代天津地方的驻兵，与明代相比，已大大地减少了。

那么，清初天津的绿营兵驻军的前身是什么人呢？为说明这一问题，可先看如下三条文献记载：一、《天津卫志》载："春秋两班游击国朝改为左右两营游击……右营游击移驻砖河。"[42] 二、《绿营兵志》载："天津镇标右营驻扎地在砖河。"[43]三、(重修)《天津府志》载："天津镇标右营游击一人，驻沧州城南砖河镇……兵有695名，驻天津兵371名，驻砖河兵有324名。"[44]按，春秋两班制度是明永乐年间班军制的演变。明代天津三卫军士也有轮流京操之任务，故此分为春班和秋班两班制。第一条文献说明，康熙时期，明代的天津春班与秋班两班游击已被改为左右两营游击，右营游击移驻到了砖河。这里说的左右两营是哪两营呢？第二条文献说明，乾隆年间天津镇标右营驻扎地在砖河，第三条文献进一步明确，在光绪年间，天津镇标右营游击驻砖河，部分士兵也驻砖河。至此，问题已经说得很清楚，这里的左右营就是清初的天津镇标左营及镇标右营。这就是说，以上三条不同的文献一起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即明代天津三卫的春秋二班到清初已被改编为天津镇标左营和右营。而在天津的绿营兵驻军中，天津镇标左营的人数远远多于天津城守营(这从表3所列有关数字可知)，由此可知，清初天津的绿

营兵驻军的前身，其大多数已有明确证据表明乃为明代天津三卫的卫所军。其时，天津绿营兵的另一部分驻军即天津城守营，其成员的前身也可能是明代天津三卫的卫所军，因为如前所述，绿营兵只用当地人。

清初驻于天津的绿营兵，只有天津镇标左营和天津城守营官兵计1264人，即使把他们都计为来自明代天津三卫的卫所军，再加上有可能来自明代天津三卫卫所军的移驻于砖河的天津镇标右营的617名官兵，总数也不过1881人。这便意味着原天津三卫军士中只有一小部分人被吸收为绿营兵，而绝大部分仍保留在原来的卫所建制之中。这些继续保留在卫所中的原明朝士兵这时身份如何呢？由于他们没进入清朝的军队之中，因而与武事分了手，变成了单纯从事生产的人员，从而发生了由军向民的转变。雍正三年（1725年），大理寺卿兼管长芦盐政莽鹄立上"请正疆域疏"，言："臣查天津一卫始于前明，散军屯田，分布各州各县，自天津直至山东德州卫交界四百余里，津卫屯田皆与民庄错杂，因设守备治之。我朝定鼎以来，虽有卫备之官，而无屯田之军，纳粮当差与民一体。"[45]这条史料中的"虽有卫备之官，而无屯田之军，纳粮当差与民一体"，极为明确地说明，这时天津卫制虽仍存在，前明天津三卫的屯田地亩虽仍存在，在此劳作的人虽也仍是故人，但这些人的身份已不再是军人，而是与普通民众相同的人了。顺治七年（1650年），户部奏言："故明卫所军丁有城守领运之责，故屯田征派较民地稍轻，今军丁既裁，凡无运粮各卫所屯田地亩俱应查照县民田则例一体起科征解。从之。"[46]这一规定的出现，不是专对天津的原三卫屯田军士，但适合于他们，其土地税则之"查照县民田则例一体起科征解"，也反映了他们之由军向民转化的完成。

通过以上分析，可得出以下两点结论：第一，清初的天津，绿营与卫所两种不同的建制同时并存，但二者并无统属关系。第二，卫所之制虽然存在，但已无卫所之兵了，原明代的三卫之兵，已一分为二，一部分从卫所中脱离了出来，转入绿营，成为绿营兵；另一部分仍留在卫所之中，这一部分人，如上所言，已不再是军，实际身份已由军变民，但这只是就大体而言，如果细加考察，他们与民尚有区别。史称："清初，沿明卫所之制，以屯田给军分佃，罢其杂徭。寻改卫军为屯丁，毋得窜入民籍，五

年一编审，粮道掌之。”[47]所谓“改卫军为屯丁，毋得窜入民籍”即表明，这些人尚未完全完成由军向民的转变。

按绿营兵制，绿营兵有事征调，无事在营伍差操，防汛是差操的一种。从方志中可以了解到，天津绿营兵的主要职责是防汛，除此之外，原明代军人所从事的诸如漕运、守浅等工作，已与绿营兵无关，但在清初，这些工作依然存在。如上所述，屯田工作仍由已由军转向民的前明卫所军士继续做，而漕运、守浅等工作实际也同样如此。以下考察这后两项工作的情况。

1. 漕运　明代天津三卫各有漕运任务。清初，这种任务仍存在，但其任务本身却发生了变化。原河南漕粮并无出运卫帮，清初河南省漕粮全凭江南、山东、直隶等省船只协运，其中天津船只协助兑运河南安阳、涉县、孟县、商丘、宁陵、浚县等六县漕粮[48]，所以，降至清初，天津漕船完全是为了协助河南漕运粮食，这和明代有所不同。顺治康熙时期，天津已被派定的船只有 19 只，后雍正四年（1726 年），清查船只定额，减去 2 只，所以雍正以后天津漕船实有 17 只。

船只的分配是，中所运船 8 只，左所运船 6 只，右所运船 5 只，每船旗军（此时旗军也称之为屯丁）12 名，这样，19 只船共有旗军 228 名司漕运之职[49]。

按其规定，每名旗军有月粮，天津所[50]旗军月粮在天津仓支本色。每人月粮八斗。此外，每人另拨地 50 亩，以资赡运[51]；并仍沿袭明漕运旗军旧例，许带土宜 60 担[52]。

显然，漕运工作的性质及旗军所享有的物质方面的权益证明了这种工作不是绿营兵所从事的，而是前明卫军军夫继续从事的一项工作。这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时从事这种工作的前明卫军军夫与政府之间更具有了雇佣关系之色彩，天津所的 19 只船，全为天津所自备，另给地 50 亩以资赡运等等，这些在明代是没有的。这说明，这部分从事漕运的前明军人之身份，在清初已进一步发生了变化。

2. 守浅　守浅也是明代三卫军夫分内工作之一。因该项工作与漕运有密切联系，因此，清初天津卫仍有人要继续从事这项工作。与明代相比，该项工作至清初也有所变化。首先是浅口数量发生了变化。清

初,天津卫共有浅口29座,其中天津卫中所有10浅:蔡家浅,界宿浅,吕家浅,王家浅,西漫撒浅,东漫撒浅,马家浅,王家浅,辛庄浅,泼张浅;天津卫左所有14浅:流佛寺浅,南捷堤浅,官庄口浅,许家口浅,石堂口浅,朱家坟浅,南横堤浅,北横堤浅,索家马头浅,安都塞浅,高家马头浅,大帚湾浅,张家口浅,莫家口浅;天津卫右所有5浅:马家口浅,萧家口浅,白洋桥浅,南阳口浅,北阳口浅。每座浅口有10人守浅,共有290人从事浅铺工作[53]。与明代天津三卫有46浅、620人从事浅铺工作相比,各项都有所减少。其次是从事浅铺工作的浅夫的身份也进一步发生了变化,这是主要问题之所在。从绿营平时的任务看,并没有这一项。因此,该项工作当是仍由前明漕运浅夫继续担当。前明三卫浅铺浅夫的生活来源,从有关史料看,来自军饷,并多支本色[54]。而清初的浅夫生活来源来自地方的财政支出。"浅夫290名,工食银1044两"[55],这意味着,这些浅夫的身份也发生了变化,他们已不再是当差吃饷的军人,已完全成为受地方雇佣的普通百姓。

可见,清初天津的绿营军是对前明军队之改编,其士兵主要来自前明天津三卫的军士。由于绿营兵数量有限,绿营军不可能将全部天津前明军队的军士吸收入伍,而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没有招入绿营的军士仍各从前业,或屯田,或漕运等等。这部分没有招入绿营的军士,虽然仍保有与一般民众稍有不同的编制,仍在"卫"这种组织中工作与生活,但他们的实际身份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其真实身份已接近完成由军向民的转化,这是明代天津三卫军士性质变化的继续和必然结果。如果说明代天津三卫军士除屯田及其他经济活动之外,还负担有军事任务,那么到清初,这部分人则只是单纯地从事某一种经济活动,而与军事活动毫无关系了,这更加深了天津城市性质之变化,使天津进一步向经济的、商业的城市发展。

三

雍正三年(1725年)"改天津卫为州"[56],隶于河间府,武清、青县及静海三县属之,后武清还归旧隶[57]。雍正九年(1731年),直隶总督唐

执玉疏言，天津系“水陆通衢，五方杂处，事务繁多，办理不易，请升州为府……附郭置天津县”，从之，天津设府县自此始。天津府辖六县一州，即天津县、青县、静海县、南皮县、盐山县、庆云县及沧州[58]。这是天津城市机构继清初由三卫改为一卫后的又一次大的改变，也是天津城市机构的一次根本性的变革。天津建制之由三卫改一卫，由一卫改州，又由州改府、县，其背后存在着深刻的政治、经济之原因，但主要是由于其时天津卫属的人口在性质上已与普通民众渐无区别。

前文已经述及，入清以后，天津绿营军只是将前明天津三卫全部军士中的一小部分招募进来，而其余大部分仍留在卫所中，他们脱离了军事，只是专门从事某一项经济活动，其性质继明末已经发生了部分质变后，到这时已经完全发生了蜕变，基本上完成了由军向民的人口性质上的转变。这样，将这部分性质上与其他民众基本上没有差别的人群，继续编制于对其他民众进行管理的州县系统之外，实行特殊的卫所制度，不仅无任何必要，而且甚为有害。

由于历史的原因，天津卫所屯田地亩分布甚广，并与天津周边州、县民地呈交叉状态，这造成了天津卫所属人口过分分散居住之事实，使得管理不易。顺治十七年(1660年)，巡盐御史冯班上“条议盐法疏”，言辞激烈，说：“盐赋关系綦重，年来官引日壅，商穷课诎，皆由私贩公行。臣谓清源立法，则在厘饬卫所，严惩道将，修举盘诘三大端……查沧郡以南交河、南皮、东光三邑则有天津卫地插入之……地方辽阔，军民杂处，夙号私盐渊薮，而天津卫之唐官屯、陈官屯为尤甚，或依旗狼藉，或结党纵横，动辄百十成群，持执刀枪，前至富国、厚财、海丰、严镇等场恣行贩卖，车载马驼，各处纷纷窝卸，总以州县卫所从来不相统辖，所窝之盐，州县不得搜检，所犯之人，州县不得关提，而各卫守备，庸懦隐徇。”[59]从这段话可以看出，到清初顺治年间，卫所体制下的人口已处于政府失控状态，对这部分人口，其居住地政府部门不能管，各卫守备不敢或不愿管，以致于他们对盐法的破坏，对经济的破坏达到了相当严重的地步。此外，由于天津卫所之“屯民，远之在于三四百里，近之止于一城之地”[60]，诸如，征解钱粮，审理词讼，修理城池、仓库，应差夫役等等，也都为管理者带来极大的不便。因此，将卫所制改为府县制已是势

在必行之事。

那么，清初卫所又为什么能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继续存在呢？这需从当时的社会背景去考虑。其时，清政府虽然取得了政权，但反清势力仍很强大，局部战争并未停止，政权并不稳固，如果这时对存在了二百五十多年的旧的体制进行改革，不能不担心引起社会秩序的混乱，于新生的、不稳固的政权不利，因而，只好暂时维持这一旧体制，把矛盾留待以后有条件时再加以解决，以求稳定大局。不过维持这个体制的存在，确有种种不宜，当时清政府在不做根本变革的同时，还是在保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进行了一些小的变动。如顺治六年(1649 年)，裁撤天津卫中所[61]；顺治九年将天津三卫归并一卫，即天津卫[62]。康熙元年(1662 年)以后，对卫所以紧缩财政开支为主要内容的裁汰又悄悄地开始了。康熙元年裁天津卫及各所千总、百总书办银 72 两；康熙五年(1666 年)裁左所、右所百总各一员，裁银 108 两；康熙六年(1667 年)裁天津卫、左所、右所管河千总各一员及牢役、马夫等，共裁银 254 两 1 钱；康熙十七年(1678 年)，裁左、右所千总各一员，裁银 133 两 4 钱[63]。可见，雍正三年(1725 年)之后天津由卫向州，继而向府、县的变革，乃是清初顺康时期早已进行的变动的继续和发展，这时清朝已入关八十余年，大局已经稳定，完全具备了进行这一根本性变革的条件。

总之，自明永乐二年(1404 年)天津建“卫”至清雍正三年(1725 年)由“卫”改“州”，再至雍正九年(1731 年)由“州”改“府、县”这一系列建制上的变革，大致经过了三百二十多年的历史。这种变革的原因可能很多，例如地理环境之影响，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等等，但其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受到了生产力的代表——人口之性质变化的影响，并进一步决定之。归根结底，天津城市这种建制上的变革，是天津人口性质长期变化的结果。

〔1〕(明)杜应芳、张文德：(万历)《河间府志》卷六《武备志》之《天津兵志》，明万历刻本。

〔2〕(明)杜应芳、张文德：(万历)《河间府志》卷六《葛沽兵志》。(明)李邦华：《文水李忠肃先生集》卷三《抚津荼言》之《议留海防营兵疏》，清乾隆七年徐大坤刻

本。(明)毕自严:《抚津疏草》卷一《防兵尽改屯兵海漋单虚可虑疏》,明天启刻本。

〔3〕 (明)毕自严:《饷抚疏草》卷二《津兵征调已多营制澄汰已定疏》,明天启刻本。

〔4〕 (明)毕自严:《饷抚疏草》卷六《津门新兵归并营伍疏》,明天启刻本。

〔5〕 《天津烂豆文册》,明抄本。

〔6〕 (明)毕自严:《督饷疏草》卷二《饷运利弊据实披陈疏》,明天启刻本。

〔7〕 《天津烂豆文册》,明抄本。

〔8〕 (明)樊深:(嘉靖)《河间府志》卷八《财赋志·屯田》,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明嘉靖刻本影印,1964年。

〔9〕 (明)杜应芳、张文德:(万历)《河间府志》卷五《屯田》,明万历刻本。

〔10〕 (明)汪应蛟:《汪清简公奏疏》卷一《畿南驿困疏》,明天启刻本。

〔11〕 (明)毕自严:《饷抚疏草》卷一《防兵尽改屯兵海漋单虚可虑疏》,明天启刻本。

〔12〕 (明)毕自严:《抚津疏草》卷一《防海方新列款开陈疏》,明天启间刻本。

〔13〕 (明)谢纯:《漕运通志》卷四《漕卒表·遮洋总》,明嘉靖七年杨宏刻本。

〔14〕〔15〕 (清)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七《恤军》,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12月版,650页。

〔16〕〔17〕 (明)席书:《漕船志》卷六《法例》,台湾正中书局1981年6月版,219页。

〔18〕 (明)樊深:(嘉靖)《河间府志》卷六《漕运》,上海古籍书店据宁波天一阁藏明嘉请刻本影印,1964年。

〔19〕 (明)席书:《漕船志》卷三《船记》之"船数"条。台湾正中书局1981年6月版,88~89页。

〔20〕 (明)毕自严:《抚津疏草》卷三《河军向隅彼此聚讼疏》,明天启年间刻本。

〔21〕 (明)梁梦龙:《海运新考》卷上《海道湾泊》,台湾正中书局1981年8月版,283页。

〔22〕 (明)梁梦龙:《海运新考》卷上《海道湾泊》,台湾正中书局1981年8月版,287页。

〔23〕 《明史》第八十卷《食货志·商税》。(明)汪应蛟《抚畿奏疏》卷一《畿辅民穷已甚榷政宜宽疏》、《遵旨会议鱼苇课税疏》,明刻本。

〔24〕 《海运纪事》万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条,明刻本。

〔25〕 (明)梁梦龙:《海运新考》卷上《试行海运一》,台湾正中书局1981年8

月版,235 页。

〔26〕（明）毕自严:《督饷疏草》卷一《异常霪雨淹损官粮疏》,明天启刻本。

〔27〕（明）毕自严:《督饷疏草》卷一《津门召买数多积商因灾梗会疏》,明天启刻本。

〔28〕《天津烂豆文册》,明抄本。

〔29〕《海运纪事》万历四十八年二月三十日条,明刻本。

〔30〕《海运纪事》万历四十八年二月三十日条,明刻本。

〔31〕（明）毕自严:《督饷疏草》卷二《淮津海运元年二年奏缴疏》,明天启刻本。

〔32〕《海运纪事》万历四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条,明刻本。

〔33〕《海运纪事》万历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条,明刻本。

〔34〕《海运纪事》万历四十八年二月初一日条,明刻本。

〔35〕（明）毕自严:《督饷疏草》卷一《异常霪雨淹损官粮疏》,明天启刻本。

〔36〕（明）李邦华:《文水李忠肃先生集》卷三《抚津茶言》之《修造城垣疏》,清乾隆七年徐大坤刻本。

〔37〕（明）毕自严:《抚津疏草》卷三《河军向隅彼此聚讼疏》,明天启间刻本。

〔38〕《清世祖实录》卷五,顺治元年六月甲申条。

〔39〕《清高宗实录》卷七八二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乙未条载:"天津向无满兵。"

〔40〕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 1984 年 6 月版,126~129 页。另,据《清史稿》卷一三一《兵二》所书,天津镇总兵统辖之标、协、营情况与此表不同,有镇标左营、右营,四党口营,河间协左营、右营,郑家口营,景州营,大沽协前左及中左、后左、前右、中右、后右六营,葛沽营,祁口营,务关营,霸州营,武清营,静海营,旧州营,天津城守营等 21 营,当是所载时期有异所致,天津镇总兵所统辖的营数及兵额是在不断变化的。

〔41〕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 1984 年 6 月版,62 页。

〔42〕（清）薛柱斗纂修,卷二《官职》,康熙年间关中薛柱斗刊本。

〔43〕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 1984 年 6 月版,第 126 页。

〔44〕（清）沈家本修,（清）徐宗亮纂,卷三六《兵防》。清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45〕（清）黄掌纶:《长芦盐法志》卷之一一《奏疏·请正疆域疏》,清嘉庆抄本。

〔46〕《清世祖实录》卷五0,顺治七年八月癸卯条。

〔47〕《清史稿》卷一二二,志九七《食货》。

〔48〕（清）载龄等修、福祉等纂:《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一0,清道光二年刻

本影印，载于《续修四库全书》史部，836 册。《户部则例·漕运一》，清乾隆内府抄本。《漕运议单》，清抄本。

〔49〕（清）薛柱斗修：（康熙）《天津卫志》卷二《赋役·运船》，康熙年间关中薛柱斗刊本。

〔50〕天津等三帮，康熙二十五年改天津所，《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二二。

〔51〕《漕运议单》，《户部则例·漕运一》。（清）薛柱斗：（康熙）《天津卫志》卷二《赋役·运船》。《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卷三六。

〔52〕《漕运议单》，清抄本。

〔53〕（清）薛柱斗：（康熙）《天津卫志》卷二《赋役·河口》。（清）徐可先纂修：（康熙）《河间府志》卷三《运道》，清康熙十六年刻本。

〔54〕（明）毕自严：《抚津疏草》卷三《河军向隅彼此聚讼疏》，明天启间刻本。

〔55〕《畿辅条鞭赋役全书·天津县卷》，清乾隆刻本。

〔56〕《清世宗实录》卷三 O，雍正三年三月乙巳条。

〔57〕《清史稿》卷五四，《地理一》。中华书局，1998 年 1 月版，537 页。

〔58〕《清世宗实录》卷一 O 三，雍正九年二月丙辰条。

〔59〕（清）黄掌纶：《长芦盐法志》卷一一《奏疏·条议盐法疏》，清嘉庆抄本。

〔60〕（清）黄掌纶：《长芦盐法志》卷一一《奏疏·请正疆域疏》，清嘉庆抄本。

〔61〕（清）薛柱斗：（康熙）《天津卫志》卷二《职官》，康熙年间关中薛柱斗刊本。

〔62〕（清）薛柱斗：（康熙）《天津卫志》卷二《职官》，康熙年间关中薛柱斗刊本。

〔63〕《畿辅条鞭赋役全书·天津县卷》，清乾隆刻本。

（高艳林，1956 年生，历史学博士，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论清代经天津转口恰克图的茶叶贸易

(19 世纪 60—80 年代)

米镇波

19 世纪 60－80 年代经天津转口恰克图的陆路茶叶贸易呈繁荣状态，天津成为当时转口贸易的主要集散地。这种陆路转口贸易带动了内地经济的发展，其兴旺是中俄两国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也和当时中俄良好的睦邻关系密切相关。

19 世纪 60—80 年代，经天津转口恰克图茶叶贸易问题，是俄罗斯学者非常关注、我国学者开始注意的一个学术问题。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将会涉及一系列相关研究，如，中俄两国政府对这种陆路贸易的政策，中俄双方就这种陆路贸易所签订的有关条约或协议的历史价值，对由于经营这种陆路贸易而形成的商人阶层的研究，对支持这种陆路贸易的金融活动的研究，还有天津在这种陆路转口贸易中的地位问题，以及这种贸易对内地产茶区经济的拉动作用，等等。这些都是既有学术价值又有强烈现实意义的问题。

本文将就此问题做一初步研究。

一

清同治朝以前，俄国商人是不能进入中国内地直接经营茶叶转口贸易的。同治元年（1862 年）二月十四日，总理衙门在一份奏报中称："臣等伏查俄国商人向在恰克图等处边界贸易。必须华商转运茶叶至恰克图，与俄商彼此换货，是茶叶实为口外华商一大生计。"[1]"迄于 1861 年，恰克图销场皆由晋商供货。彼在湖北与湖南采办茶叶并就地

打包(伦敦茶叶销场上直称此茶为'湖北'、'湖南'),然后全由陆路发往恰克图。"[2]由此可以断定,1862年同治元年以前,从恰克图到产茶地之间的陆路茶叶转口贸易,完全是由华商经营的,华商的主体是晋商。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俄政府屡次与清政府交涉,利用有关条约的条款,坚决要求到京城通商。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清政府同意俄国商人可以"改赴天津贸易"[3]。既然清政府同意俄国商人可赴天津贸易,那就应制定相应的中俄通商细则。于是中俄双方代表自咸丰末年夏季至同治元年二月,"往返商议不下数十次",才议定中俄陆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其中经天津转口的茶叶的相关税则是这样的:"由南省海口运货至天津,令交一复进口半税。"[4]同时还规定,条款修改事宜应"五年后再议"[5]。虽然这个结果对俄方来说,是极不情愿的,但毕竟有了一个可遵循的章程。这样,俄商进入内地采办茶叶并经天津转口恰克图的商贸活动便开始多起来。请看:

咸丰十一年八月末,俄国商人一行数人从天津往恰克图运茶叶,择其中若干列表如下:

俄商姓名	转口货物名称与重量	税　银
奇些列福	武夷茶　4200 斤	105 两
哈米诺福	武夷茶　6000 斤 大砖茶　600 斤 米砖茶　4800 斤	188 两 4 钱
设书阔福	武夷茶　13800 斤	345 两
米俄所奇	武夷茶　6720 斤 大砖茶　1600 斤	168 两 9 两 6 钱

以上只是九月初三日一天俄商报关单的统计。

从咸丰末年九月初至同治元年二月十六日又有俄商设书阔福转口武夷茶 8290 斤,砖茶 1400 斤,缴税银 215 两;俄商撒巴式尼阔福转口砖茶 34000 斤,缴税银 204 两[6]。

为了加强对这种转口贸易的税收征管,清政府特别在天津新设海关。凡俄商由我国南方采办茶叶,在完清出口正税之后,凡抵天津转口恰克图者,"尚须在津再纳复进口半税"[7]。这时候,在天津海关的报告上,从我国南方运抵天津转口恰克图的茶叶数量较小,这或许与复进口

半税有关。参看下表：

1863—1865 年俄商从上海运抵天津的茶叶[8] （单位：担）

	1863 年	1864 年	1865 年
绿　　茶	39	248	268
红　　茶	14635	9573	7953

二

恰克图陆路贸易对于俄国方面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因为该贸易直接关系到西伯利亚地区人民的日常生活，也影响到俄国欧洲部分的人民生活。所以俄国政府对这个贸易采取了积极推动并加以保护的政策。恰克图贸易是“俄国获利最大的贸易，大概俄国人所从事的任何一种贸易都无法与之相比”[9]。俄国政府推动这种贸易的具体措施之一就是与清政府交涉，争取取消 1861 年双方商定的“天津复进口半税”。俄方的这种努力于 1866 年获得成功。自“本年（1866 年）伊始，中国政府允准在津报运恰克图且具保交付该地之茶，豁免复进口半税”[10]。至光绪七年正月，中俄双方签订《续改陆路通商章程十七款》，其中第十款对此有了更明确规定：“俄商运货出口，应交出口正税。如在天津贩卖进口土货及在他口贩卖土货经津回国，如在他口全税交完，有单可凭，至此不再重征。该商交税后，在一年限内出口回国，将在天津所交复进口半税仍行给还。”[11]就豁免复进口半税本身来讲，其意义就非同小可。自此以后，这种转口陆路贸易便有了较大、较突出的发展。相应地到天津来的俄商也愈来愈多。俄国在天津的领事馆也是在这种情形下设立的，它标志着俄国政府对天津地位的重视。出任首届俄驻天津领事的是著名汉学家斯卡奇科夫（中文名字孔切奇）。孔切奇在天津期间曾留下了大量的个人手稿，详细记录了他在任期间的中俄贸易情况。其中有一份《市场情况通报》，背面印有领事府字样，显得格外珍贵。该通报由天津俄领事馆发布供俄茶商使用，其通报的内容真实反映了转口恰克图茶叶贸易日趋火爆的情况：

1869 年　天津市场　茶叶

本年 5 月前抵津转口恰克图的各种茶叶

白毫茶　3739 件

砖茶：1. 北京红砖茶　3236 件

2. 普通绿砖茶　508 件

3. 红福砖茶　20 件

总计 7523 件。

本年 5 月至 11 月从汉口和上海运抵天津转口恰克图的各种茶叶：

白毫茶　63147 件　又添　590 件

米细农那新茶　236 件

砖茶：北京红砖茶　92644 件

绿砖茶　4570 件

普通绿砖茶　21370 件

红福砖茶　20 件

总计 112577 件。

1869 年全年总共抵津各种茶叶计 12 万余件[12]。用这一年的数字和 1863 - 1865 年三年抵津茶叶数量之总和相比，完全可以证明，经天津转口恰克图的茶叶贸易于短短的几年内，就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并且这种发展的势头一直保持不衰。见下表[13]：

茶　叶	1870 年		1871 年		1872 年	
(单位：担)	重量	价值	重量	价值	重量	价值
红　茶	21161	423224	16817	336352	37979	949493
砖　茶	62194	497556	83402	750625	94926	949268
总　计	83355	920780	100219	1086977	132905	1898761

现在，再根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档看一看19世纪80年代的情况[14]：

单位:担

茶类 / 年份	红　茶	绿　茶	砖　茶
1885年	92495	1043	250057
1886年	133051	682	300673
1887年	173556	无	271077
1888年	122573	660	340091
1889年	78404	无	274420
总　计	600080	2386	1436321

综上所述,自1861年清政府允准俄国商人自恰克图到中国内地采办茶叶以来，由俄国商人推动的经天津转口恰克图茶叶贸易正式开展起来。不过,在贸易的初期,1861—1865年间,交易很平淡。从1866年起，贸易大有起色，到19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双方贸易的良好势头不减,并在与海运茶叶贸易的竞争中,占了上风。

三

传统的中俄恰克图陆路贸易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到19世纪60—80年代,实际上已进入了这个陆路贸易的后期。到20世纪初,西伯利亚大铁路贯通,夺去了恰克图的传统优势,这种贸易也就衰落了。

中国历史进入近代社会以来，我们对中俄关系加以考察，可以看出,沙俄政府支持恰克图陆路贸易的政策是一贯的。这是因为,恰克图口岸是刺激俄国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口岸，也是获取原料和人民日常生活用品的口岸。19世纪中叶沙俄政府每年从这里至少得到60万卢布的税收收入，随着这种贸易的繁荣，政府的税收收入必有更大的增加。1840年前后,适值中国东南沿海鸦片走私猖獗,中俄西北部边境鸦

片走私活动也在抬头之际，沙皇尼古拉一世却采取了有别于英、美、法等国的立场，明令禁止鸦片走私，以维护正常的恰克图贸易。这个谕旨是这样说的："早在朕获悉中国政府颁布严厉的禁烟令之时，朕即曾训令下署大小臣工，严禁向中国输入鸦片，以重申俄中友好之谊，并保持双方边界关系稳定，维护互利的陆路贸易关系。截至目前，仍未能尽向全俄国周知朕意，以使每个俄臣民都得到应有的监督。鉴于此，朕再次谕令政府萨那特衙门，即刻依朕旨意制定相应法令颁布全俄国执行。"[15]俄外交部同时将这个立场知照清朝理藩院予以说明，据说，道光皇帝对此颇为满意。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整个过程是中国被侵略、被侮辱的过程，也是英法俄等国互相勾结又激烈冲突的过程。在这个战争过程中，俄国的对华政策仍有别于英法两国，其所掌握的"度"，即"绝对不要参与英法对华共同军事行动"[16]。当然，这并不否认俄国与英法在战争过程中有外交上的默契。众所周知，俄国绝对不愿意看到英国的势力渗透进入中国北方市场，俄国以为近二百年中，中国的北方市场一直为俄国所拥有。因此，《中英南京条约》一签订，俄外交部立即责成东正教驻北京外交使团对五个新开通商口岸进行追踪调查，以分析俄国商品在华市场的竞争力。同时，俄在外交上也加紧行动，很快实现了《伊塔通商章程》之签署，也进一步加强了对恰克图口岸的管理。第二次鸦片战争开始以前，俄沙皇在给其外交部的训示中，曾特别强调保护中俄陆路贸易的重要性："我们俄国的利益与西方大国的利益是如此之不相同。对于俄国来说，那些新近可以从中国海上为自己取得的权利与好处，不是十分重要的，俄国不能为此冒失去陆路贸易给自己带来各项好处的危险"[17]。由此可以看出，恰克图陆路贸易在沙俄的对华政策中所占的分量是很大的。

19 世纪 60 年代初，俄政府又寻找对清政府实行军事援助的外交途径。俄方打算向清政府提供新式武器，派军事教练人员直接训练中国的军队。经过耐心的交涉，俄方终于如愿以偿，他们可以借助此举来抵消英国政府对清总理衙门的影响。然而，清政府方面也承受着来自英国方面的巨大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俄对清政府实施军事援助的努力是在极其艰苦的外交谈判中实现的，最终，所取得的外交成果也是有限

的。尽管如此,沙俄对中国的有别于西方各国的政策,还是给清政府主要官员,如恭亲王奕䜣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自70年代初开始,中俄两国的关系便朝着更加友好的方向发展,直到俄王储尼古拉二世访华,李鸿章赴俄为尼古拉二世加冕,清政府联俄拒日的政策形成。

由于有着良好的双边关系,恰克图陆路贸易便有了广阔的前景,发展迅速。"天津之茶叶转运业,就其生气、数量与价值而论,可谓日增月盈。""天津这条路线今犹保持(或能长期保持)茶叶贸易之主要运输量,若将此量估为约占北运茶叶之九成,谅必无误。"[18]经天津转口恰克图的茶叶贸易的兴衰成了中俄两国关系好坏的晴雨表,乾隆皇帝时代如此,咸同光时代亦如此。不过,这一时期茶叶转运之呈旺,也与俄商偷运砖茶倾销蒙古地区有关。

四

天津作为中国北方重要港口城市,它的坐西朝东面向大海的出口功能,有广大内陆腹地的功能,引起了人们的充分重视,但是它的南北之间中转集散作用,人们往往注意不多。通过前面的分析,以下几点应该说是不争的事实:

1. 19世纪60—80年代,天津是转口恰克图对外茶叶贸易的集散地,源源运抵天津的各种茶叶,中间很少间断,说明这种转口贸易是常年进行的。

2. 茶叶的来源地有上海、汉口、福州,这几个城市又成为它们周围广大产茶区的集散中心,是初级市场上的更高一级的市场,天津在它们之上,总其成。

3. 茶叶的品种主要是白毫茶,这是中国的名茶,产于武夷山中。还有绿茶和红茶,偶见花茶。

这样一个分层次的全国性的茶叶出口营销网,由天津总其成。清政府通过这样一个营销网获得了多少税收,而它又向基础设施回投了多少,如修路、挖河、建卡,都缺少史料说明,但这种繁荣起来的恰克图对外转口陆路贸易,给江汉地区的植茶业以刺激,却是十分明显的。据

有关研究记载:“平江县凡山谷间闲地向种红薯之处,悉以种茶;浏阳素以植麻,拔而植茶。茶区面积扩大了,茶庄林立,制茶叶也有相当发展。就平江而言,上自长寿,下至西乡之晋坑浯口,茶庄数十所,拣茶者不下二万人,塞巷填衢,寅集酉散,喧嚣拥挤。”[19]这样的情况同样出现在与之毗邻的鄂南茶区。从19世纪60年代初至1871年,在近十年内,两湖茶区面积增加了近50%[20]。“每年三月初起,至十月底止,妇女赴庄拣茶者,日有三四千名。”[21]应该承认,经天津转口恰克图的陆路茶叶贸易促进了江汉地区植茶业的发展,使该地区出现了农业商业化即市场化的倾向。这是中国近代社会中农业借助于商业金融而获得发展的实例,是出口开辟的国外市场带动了地方区域中植茶业的发展。从理论上说,这种茶叶贸易的繁荣会使国内投资流向发生改变,这对中国社会来讲,未必不是好事,也值得学术界进一步研究。因此,应肯定这种转口贸易对内地经济的带动或促进作用。当然,这并不否认,在这种国际陆路贸易中存在着对中国的剥削和掠夺,存在着对华商的不平等和歧视。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初步结论:19世纪60—80年代经天津转口恰克图的陆路茶叶贸易又呈繁荣状态,天津成为当时转口贸易的主要集散地,这个贸易给中俄双方都带来了利益。这种陆路转口贸易之兴旺是与中俄两国政府的边贸政策分不开的,是两国政府大力支持的结果,也和当时中俄两国之间有着良好的睦邻关系密切相关。这种陆路转口贸易带动了内地经济的发展,但囿于历史条件,这种促进作用是很有限的。也不能否认,其中存在着不平等。

〔1〕〔3〕〔4〕〔5〕《总署为报与俄谈判陆路通商章程经过情形事奏折》,同治元年二月十四日。见方裕瑾选编《同治元年总理衙门陆路通商清档》。

〔2〕《1866年天津海关贸易报告》。见吴弘明译:《津海关年报档案汇编》(上)。

〔6〕《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为造送征收俄国各项税银清册事致总署咨文》,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三日。

〔7〕《1866年天津贸易报告》狄妥玛,1867年1月31日。

〔8〕《1865年天津贸易报告》威廉·贝克,1866年1月31日。

〔9〕卡巴诺夫《黑龙江问题》中译本,69页。

〔10〕《经津转运西伯利亚与俄国之茶》,见《1866年天津贸易报告》,狄妥玛,1867年1月31日。

〔11〕《光绪朝东华录》(一),中华书局 1958年,1043页。

〔12〕莫斯科列宁图书馆手稿部康·斯卡奇科夫(K. SKACHKOV) 私人档案,俄文手稿《关于俄中贸易的材料》。文中所说的"件"究竟有多重说法不一,估计从数十斤到数百斤不等(根据俄重量单位普特折算)。

〔13〕《1870—1872年天津海关贸易报告》Tames Hart,1873年6月30日,吴弘明译。

〔14〕《光绪十一年至十五年由津运俄红绿茶及砖茶数量案》,藏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机关01-20,宗号31-(9)。清政府令津海关检查茶叶转口情况,是在俄皇太子访华前夕,审视中俄贸易之情况,以向俄方表示友好。

〔15〕俄对外政策档案,圣彼德堡部分,主要档案 Ⅱ-3,目录34,1839—1844年 卷5,31页。俄文。

〔16〕〔17〕俄对外政策档案,圣彼德堡部分,主要档案 Ⅰ-9 1857年 卷16,第6册,159页。

〔18〕《1877至1879年天津贸易报告》德璀琳,1880年7月14日。

〔19〕〔20〕见陈钧:《十九世纪沙俄对两湖茶叶的掠夺》,《江汉论坛》1981年第3期,110~116页。

〔21〕清·阙名《台游笔记》收入《小方壶斋舆地丛钞》,成书于1877年之前。

(米镇波,1947年生,历史学硕士,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19世纪天津的对外贸易与传统市场网络
——以洋纱洋布输入贸易为例

张　思

以往学界对19世纪下半叶近四十年间天津口岸对外贸易的规模、地位及其对内地传统经济形态的影响等问题一直存在着认识误区。盖认为在19世纪天津口岸不但在全国洋货进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甚少，而且由于华北内地交通阻绝，外国商品难以从天津深入内地。本文利用当年天津海关税务司逐年编写的《海关贸易统计和贸易报告》及英国驻天津领事历年上报的《领事商务报告》，试图通过对这一时期洋纱、洋布对天津的输入以及在华北内地运销情况的分析，来重新审视天津在开埠后的数十年间洋货进口贸易的规模、地位及其传统市场的状况，并希望以此纠正学界长期以来所形成的错误看法。本文指出，在19世纪下半叶，天津口岸及其腹地是全国洋纱、洋布输入最多、销流最广的地区。大量洋纱、洋布涌入了原先土纱、土布的传统市场。本文还进一步分析了19世纪天津及其腹地的传统市场网络以及在对外贸易中的作用，指出天津洋纱、洋布贸易的巨大发展是在天津传统商业、市场网络之下完成的，与外国商人努力及新式交通运输体系无大关系。天津商人不仅在同外国商业体制的新"国际竞争"中战而胜之，甚至还将他们纳入到自己固有的商业、市场体系中去。

第二次鸦片战争以后，天津被辟为通商口岸。19世纪下半叶的40年间，天津在全国洋货进口贸易中的地位如何？天津及其腹地的传统

市场流通体系在其中起到了怎样的作用?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到对19世纪末华北内地传统经济形态分解程度的估价，还直接关系到有关明清以来国内传统市场流通体系的发育程度、中国近代化过程中的内发动力等一系列热门话题。以往史学界在这方面的看法多是否定的：19世纪天津口岸不但在全国洋货进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甚少，而且由于华北内地交通阻绝，外国商品难以从天津深入内地[1]。而从笔者得到的文献资料来看，上述看法似有值得商榷之处。本文利用当年天津海关税务司逐年编写的《海关贸易统计和贸易报告》(后文简称《海关报告》)及英国驻天津领事历年上报的《领事商务报告》，试图通过对这一时期洋纱、洋布(在整个19世纪后半期，这两宗货物的进口值约占全国洋货入口总值的30%)对天津的输入以及在华北内地运销情况的分析，来重新审视天津在开埠后的数十年间洋货进口贸易的规模、地位及其传统市场的状况，并希望以此纠正学界长期以来所形成的错误看法。

一

表1和表2为笔者根据《海关报告》中的统计数据整理而成，反映了19世纪末天津口岸洋纱、洋布入口及比较情况。

表1 天津洋纱入口及比较

年 份	洋纱入口数量及其占全国入口总数的比重			洋纱入口价值及其占本口洋货入口总数的比重		
	担	指数	%	海关两	指数	%
1867—1871平均	110	0.5	0.2	4610	0.9	0.04
1872—1876平均	366	1.7	0.5	18440	3.5	0.2
1877—1881平均	883	4.2	0.6	37311	7	0.4
1882—1886平均	21033	100	7.3	534271	100	4.7
1887—1891平均	81937	390	9.6	1707134	320	11
1892—1895平均	131495	625	11.5	2911737	545	14
1896—1899平均	228518	1086	11.6	4789413	896	15

表 2　天津洋布入口及比较

年　份	洋纱入口数量及其占全国入口总数的比重			洋纱入口价值及其占本口洋货入口总值的比重		
	匹	指数	%	海关两	指数	%
1861—1864 平均	796985	30	-	1837863	35	50
1865—1869 平均	1779531	66	23	4377975	83	44
1870—1874 平均	3273926	122	30	6154277	117	59
1875—1879 平均	2684433	100	25	5256263	100	57
1880—1884 平均	3252216	121	26	6165230	117	60
1885—1889 平均	4226519	157	27	8755282	167	63
1890—1894 平均	4224215	157	27	9723787	185	51
1895—1899 平均	5245239	195	32	14491973	276	47

表 1、表 2 数字来源：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1) Returns on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1861, 1963; 2)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1866 - 81; 3)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and a trade reports, 1882 - 86; 4)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 1887 - 1900,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Shanghai(以上各《海关报告》均为南开大学图书馆所藏，后文均简称：Trade Reports)。全国洋纱、洋布平均入口数字据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97、200 页；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3 册，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68 页。1875 年前的洋纱、洋布价值数字为当地两，是年及以后为海关两。

从表 1 看，天津进口洋纱要比南方沿海口岸晚二三十年。笔者查阅了天津开埠初期的《海关报告》及其贸易统计资料，发现 1867 年天津始有“棉线（cotton thread）”入口的记载，1872 年的海关统计中，“棉纱（cotton yarn）”一项才在洋货入口表中首次出现。19 世纪 60 至 70 年代，天津的洋纱入口数字经常与洋线混在一处，年平均入口量仅数百担；在天津全部洋货入口总值中，它们所占的比重不到 1%。从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天津的洋纱入口量成倍增长。到了 90 年代末，洋纱年平均入口量约 20 万担，比 70 年代末增长了近 260 倍。19 世纪的后 20 年间天津

洋纱年平均入口价值已占本口洋货入口总值的10%以上，天津洋纱年平均入口量约占全国洋纱入口总数的10%左右。

表2所示天津洋布输入的情况可能更超乎人们的意料，笔者希望以此来纠正以往的经济史统计资料给人们的误导。其实还有一些重要事实一直未被人们注意：早在19世纪60年代，天津的洋布入口量便超过上海和其他南方沿海的通商口岸，位居全国之首[2]，成为全国重要的洋布输入和分散中心。从表2中可以看到，整个19世纪下半叶，天津历年洋货进口总值中，洋布占了一多半；天津的洋布入口数量始终占全国洋布入口总数的1/4强。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事实是，在一段时期里，天津的洋布入口价值竟是华南八口岸（广州、汕头、厦门、福州、北海、九龙、拱北、蒙自）的2.5倍[3]。

根据笔者的计算，19世纪90年代后期天津每年进口的近23万担洋纱约能取代20万个熟练手工纺纱业者的全年劳动，换句话说能充足供应天津腹地农村20万个熟练手工纺纱业者的全年生产需要；19世纪90年代后期天津每年进口的520余万匹洋布相当于近19万个熟练手工织布业者的全年生产量，可使当时直隶、山西省的3600万人口平均每人得到6码洋布，换言之可以让每个百姓做3件成人衣服[4]。另据早些时候的统计，英属印度的外国棉市消费为每人每年6码左右[5]。天津腹地的洋布消费比较接近印度这个已被英帝国经营近二百年，其原有手工纺织业已尽遭破坏的殖民地的水平。而那些号称富庶、交通便利的南方诸省则与之相悬甚远。笔者在其他场合曾指出，在19世纪末，洋纱已基本上占领了天津口岸附近省份的市场，当地传统土布业也因洋布的冲击而严重衰落[6]。

可以说，在19世纪下半叶，天津及其腹地是全国洋纱、洋布输入最多、销流最广的地区。大量洋纱、洋布涌入了原先土纱、土布的传统市场。以往学者关于天津口岸洋布、洋货进口贸易比重极小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二

洋纱、洋布虽然是来自外国的机器工业制品，但天津的洋纱布贸易却完全控制在中国商人的手中。可以这样说，前节所述洋纱、洋布贸易的巨大发展是在天津传统商业、市场网络之下完成的，却与外国商人的努力经营及新式交通运输体系无大关系。

1. 天津商人的经营之道

根据天津早期的《海关报告》及《领事商务报告》反映，天津输入的洋纱、洋布绝大部分是从上海转口而来，由外国洋布商人经营的从国外至天津的径直贸易所占份额较少。洋布转口贸易完全由中国商人所控制，他们采取在上海派驻代理人的方式经营洋布贸易。在上海直接购入商品，能节省掉在天津的外国人代理店购买洋货时所必需的间接费用，从而使他们能以比外国竞争对手更便宜的价格出售货物[7]。这些代理商们在上海手握白银，待价而沽。而上海的棉布商人为获得白银以购买丝、茶出口，便以赔钱的价格销售洋布[8]。这样，天津商人把经营洋布转口贸易变成了一个十分有利可图的买卖，不过这又是他们在天津家门口，依靠传统的经营方式和市场网络与外国商人及洋行体制激烈竞争而得来的。天津的海关税务司曾几次描述道：在天津口岸，中国商人使用各种商业手腕排挤外国商人，牢牢地控制着洋布贸易。每当市场上价格上涨，外国商人试图出售他们的货物时，中国商人便立即用低价出售库存的一小部分，压低市价。同时还以他们成功地建立起来的低价购入大量洋布。结果，外国商人尽管从欧洲直接把棉布运到天津，免去了须从上海转运的麻烦和费用，但还是得不到任何油水[9]。

其实不仅洋纱、洋布贸易是如此，天津的大部分对外贸易也早早地控制在中国商人之手，竟未给外国商人染指的机会。请听听下面一段天津海关税务司在1865年发出的哀怨："有着大宗交易量，而且是有利可图的贸易正逐步从外国人的手中转移到中国人的手里。现在是后者统治着市场，前者越来越受到其左右。外国商人和轮船主越来越变成中国贸易商人的代理人，变成他们的搬运工。"[10]中国商人用传统而古

老的商业和市场网络体系去经营大机器工业时代的代表性商品，并在同外国商业体制的新“国际竞争”中战而胜之，甚至将他们纳入自己的固有的商业、市场体系中去，这不仅是一个奇迹，还是一个重要提示：所谓中国“传统的”商业、市场体系在进入近代社会之时已经发育到怎样的程度？它们以怎样的形式融入中国近代化的进程并在其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

2. 腹地传统市场网络

大量洋纱、洋布输入到天津口岸是肯定无疑的了。但有许多学者认为洋纱、洋布无法深入到内地去，原因是华北地区交通阻绝，远不如东南沿海地区[11]。这里想要说明的是，在19世纪，天津背后的腹地有着稠密的人口、广阔的平原及良好的交通条件，更为重要的是有着发育成熟的腹地市场网络。没有这些条件，天津能在19世纪成为国内重要的洋纱、洋布及其他外国商品的输入大港简直是不可能的。下面以洋布输入和运销为例，对天津腹地的市场网络进行分析。

天津输入的洋布等洋货的主要分散地区是山西省、直隶省、山东西部及河南北部。少部分到达陕西和蒙古地区。驻在天津的外国海关税务司很早就发现，直隶省内虽然有繁华的京城，但每年天津进口的洋货仅有1/5被该省消费，其余大多数则去往直隶西部及南部省份[12]。当时的天津海关税务司休士（GEO. Hughes）对洋布、洋货的去向问题很感兴趣，他在1868年做了详细的调查：

“天津除了向直隶省供给外国进口货之外，还是下面这些城市的中转站——我尽量根据它们从天津获取供应量的大小排列如下：

山西省		河南省		山东省	
太谷县	潞安府	彰德府	卫辉府	临清州	东昌府
太原府	汾州府	怀庆府		济南府	
平阳府	大同府				
蒲州府	朔平府				

有少量货物去往陕西省的西安府、同州府、兴安府。余者去往蒙古的西南部。”[13]

由此可见，天津输入的大部分洋布和洋货已分散到广大的华北内

地。天津周围的西部、南部地区水网交织，呈扇形展开。夏秋两季，河水盛涨，水路运输极为便利。洋布基本上按如下几条路线分散：

(1) 由大清河向西至琉璃河镇，然后沿琉璃河到北京附近地区[14]。

(2)由大清河一直向西到达保定、定兴、高碑店地区[15]。

(3)由子牙河往南，行至与滹沱河汇合处小范镇(今武强县)，洋布运到此处又分成几路分散。其中一部分沿滹沱河、滏阳河进入直隶中部、南部各府县(冀州、顺德府等)；而更大的部分在小范由河船改装上大车去往山西方向。这些大车每辆载洋布20包(经重新包装，每包20匹布)向西到直晋二省接壤的获鹿县。在此处再次更换运载工具，由骡子、骆驼驮运洋布，沿二马不能并辔的井陉山路行40多英里到山西太谷县。这是山西省消费洋布、洋货的第一大去处。在太谷县，洋布又装上小骡车，每车载洋布5包，运往山西各府县。天津到太谷县约有450英里的路程，需时13天。由于沿途多次变换运输工具，道路崎岖，故运费较贵，每匹洋布约需0.4两银子。太谷县的洋布价格要比天津高17%[16]。

(4)由大运河南下，到山东西部、直隶南部各府。在临清溯卫河直到河南省北部地区。由于全程都凭水路运输，运费大为省减[17]。

在上述河流上运送货物的民船各式各样，如对槽子、舿子、板摇等等。小者载重几吨，大者上百吨。每逢夏秋时节则千帆林立，穿梭不息，洋货仅靠船运便可到达天津腹地的许多地方[18]。天津海关税务司在开埠之初就此评论道："在中国，除去上海或许还有广州，没有任何一个口岸像天津这样有着同内地如此良好的水路交通。"[19] 因此，我们切不可以今日天津周围水枯河干的情景来想象当年的状况。

此外有一部分洋货由骆驼运经通州去往张家口，在这些路线上尚未发现洋布的行踪；一小部分或船载或畜驮运往京东各府县，光绪十二年(1886年)修成的《遵化通志》，记录了当时洋纱、洋布在其属县的行迹[20]。

如果说天津通往内地的水运便利条件一直没有被人注意的话，那么天津通往整个华北内地的沿途上极微小的内地税更为很多人所忽

略。早在19世纪60年代,英国驻津领事通过调查发现:洋布等洋货离开天津深入他所能打听到的极深远的内地(见前面海关税务司所述),沿途仅有一个关卡,征税为每匹洋布5文钱。这些征税仅占当年天津洋布平均价格的0.008%~0.01%[21]。1872年,英国领事又详细调查了对洋布所征收的内地税的情况,见表3。

表3 洋布输入内地征税表 单位:银两/每匹

洋布种类	在口岸的平均价格(包括入口税)	征收"大关"		征收厘金		内地税合计	
		数额	税率(%)	数额	税率(%)	数额	税率(%)
扣 布	1.58	0.02	1.26	0.0116	0.73	0.0316	2
本色市布	1.80	0.04	2.2	0.0145	0.8	0.0545	3

表3数字来源:Commercial Reports, 1872, Tientsin, B.P.P., Vol. 10, p.418.

所谓"大关"是指所有离开天津输入内地的货物所要交的内地税,一般为进口税的一半。从表3可看出,由天津输入内地的普通洋布所交纳的所有内地税与南方口岸实行的子口半税相差不多。上述这些内地税都在天津征收。这位领事据可靠消息了解到:洋布商人纳税后便可凭着执照(付150文钱)通行直隶和北方各地而不再受阻碍。正因如此,保护洋货输入内地的子口半税制度在天津从未实行[22]。19世纪下半叶的南方省份正与华北相反。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厘金制度在南方普遍实行。商人贩货则逢关纳税,遇卡抽厘。厘金税率虽言值百抽一,但大多征税2%~5%以上。高者甚至达到10%~50%以上[23]。1874年顷,厦门的洋市布、花洋布运到50英里远的泉州,每匹要纳厘金1.6两银子,为法定进口税率的1倍。粗斜纹布所纳厘金为进口税的3倍[24]。凭有子口税单的洋货亦经常受到心存敌意的税吏的麻烦,而货物一旦转手便失去任何保护了。

正是由于天津的北方腹地征税极少,才使得华北门户洞开,大量洋布、洋货畅行无阻地涌入深远内地。在天津所有的腹地中,路途最遥远,交通最不便的山西省一直是天津进口洋布的最大买主[25]。每年都要有300多个商人来天津购买洋布到山西[26]。可见山西及深远内地洋

布贸易的繁盛，亦可见内地征税的轻重多寡和交通运输的远近便利对于外国商品向中国内地输入都同样重要。因此，下面的事实就不那么奇怪了：从天津到太原需要走500多英里（约1600华里）的艰难路程，那里的本色市布（国内销量最大的一种洋布）的平均价格仅比距上海不到80英里远的苏州普遍流行的价格贵极少一点[27]。

至于那些水路运输便利的地区，洋布的价格会更低廉、销流愈广。直隶南部、山东西部交界的运河两岸地区，洋布、洋货更是长驱直入。在天津开埠初期，人们便这样描述运河沿线洋货贸易的情景："从天津到临清千里长的河道上布满了各种型号的本地船只。它们满载着外国货物和南方产品溯流而上。在临清，卫河与运河汇合，使这个城市与大名府及河南省联系起来。正是这样，深远的河南省、山西省、陕西省也像山东省的内陆地区即济南府、东昌府一样得到货物供应。"[28]

19世纪下半叶的华北地区既不是想象中的那样"交通阻绝"，也不能用"南船北马"之见笼而统之。相反，华北的许多地区有着比较便利的水路交通，又有免于厘金重课的"优越"条件，还有稠密人口提供的巨大购买力，更有长期以来发育成熟的腹地市场网络。这些因素使得天津得以发展成为全国进口洋布、洋纱的头号大港，也使得大量洋布、洋纱涌入华北的穷乡僻壤。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港口城市的形成和发展明显地受到其腹地的自然条件和传统经济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如果我们低估了天津传统腹地市场网络的作用的话，那么这时期天津在近代作为商业外贸中心的兴盛和发展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1〕 参见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63页；陈诗启：《甲午战争前中国农村手工棉纺织业的变化和资本主义生产的成长》，《历史研究》1959年2期；黄逸平：《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中国自然经济解体的程度》，《学术月刊》1980年9月；周锡瑞：《论义和团运动的社会成因》，《文史哲》1981年1期。据严中平先生该书统计，19世纪华北天津、烟台二港的全部洋货进口值始终仅占全国总数的2%～3%。此数字统计影响至深，几被普遍接受。

〔2〕 Trade Reports , 1866, Tientsin, p. 85. 另见：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ommercial Reports from Her Majesty' s Consuls in China（后文简称 Commercial Reports），1868, Tients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后文简称 B. P. P. ），Shan-

non, Ireland. Irish Univ. Pr., 1971, Vol. 8, p. 611. 按，蒙恩师龚书铎先生特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慷慨为笔者提供所藏该《英国议会文书》，专此鸣谢。

〔3〕 华南八口岸洋布输入数字参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中华书局，第200页。八口岸中后三个开埠较晚。

〔4〕 此处手工纺织业者的年劳动量计算参照了严中平的研究（《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24～26页），即：每个熟练手纺业者每日产纱约4两，每个熟练手织业者每日产布约2.74平方米；每个熟练手工纺织业者的全年劳动量以每日工作10小时，全年工作340天计。洋纱1担合120斤。洋布规格以当时销量最大的本色市布为准，每匹长约40～42码，宽约36～39英寸，参见：Trade Reports, 1866, Tientsin, p. 89. 直隶、山西二省人口数字参考了①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374页；② 赵尔巽等：《清史稿》地理志；③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甲表86中的统计，二省人口约3600万人。每件成衣用布以2码计，合市制5.5尺。

〔5〕 Commercial Reports, 1886, Chinkiang（镇江）, B. P. P, Vol. 15, p. 715.

〔6〕 参见张思：《十九世纪直鲁农村手工纺织业的曲折经历》，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清王朝的建立、阶层及其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4月。

〔7〕 同注2。另见：Trade Reports, 1865, Tientsin, 转引自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89年，100页。

〔8〕 Trade Reports , 1874, Chefoo（烟台）, p. 22; Trade Reports , 1878, Chefoo, p. 19。

〔9〕 Trade Reports, 1874, Tientsin, pp. 15－16; 1879, Tientsin, p. 262.

〔10〕〔11〕 Trade Reports, 1865, Tientsin, 转引自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89年，100页。

〔12〕 Trade Reports, 1866, Tientsin, pp. 86－88; Trade Reports, 1870～72, Tientsin, p. 35.

〔13〕〔17〕〔21〕 Trade Reports, 1868, Tientsin, p. 14。

〔14〕 Commercial Reports, 1898, Report on a Journey from Peking to Shanghai Overland, B. P. P., Vol. 20, p. 571。

〔15〕 同注14, pp. 573～574。

〔16〕 同注14, p. 576; 另见注13。

〔18〕 天津腹地河流、民船、水运情况参看支那驻屯军司令部乙嘱托班：《北支河川水运调查报告》，1937年3月。

〔19〕 Trade Reports, 1865,转见:B. P. P., Vol. 7, p. 560.

〔20〕 史朴:《遵化通志》,卷15,舆地·风俗;卷15,物产·棉属,光绪十二年刻本。

〔22〕 Commercial Reports, 1872,Tientsin,B. P. P., Vol. 10, p. 418.

〔23〕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2册,中华书局1962年,842页。

〔24〕 同注23,第834页。

〔25〕 Commercial Reports, 1867,Tientsin,B. P. P., Vol. 8, p. 379;Commercial Reports, 1881,Tientsin,B. P. P., Vol. 14, p. 135.

〔26〕 Trade Reports, 1883,Tientsin, p. 15.

〔27〕 Trade Reports, 1867,Tientsin, p. 17.

〔28〕 Trade Reports, 1865,转见:B. P. P., Vol. 7, p. 560.

(张思,1957年生,日本东京大学东亚历史与社会专业博士,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天津日租界的卖淫问题

[日]桂川光正/撰　周德喜/译

原作是日本学者桂川光正对天津日租界的卖淫做的专题研究。日本在天津设立租界是在1896年10月，但日籍妓女扬名天津要早于日租界的设立。1900年以后，伴随着妓女人数的增多，日租界成立了艺妓管理所，名义上是对娼业进行管理，实际上使娼业合法化。日本驻天津总领事馆采取各种措施扶持娼业，使日租界开办的妓院和妓女人数迅速增多，由此增加了日租界的税收，促进了日租界的"繁荣"。与日租界紧邻的是天津南市的"三不管"地区，是当时天津除租界之外的最大的寻欢作乐场所，它与日租界一起构成了天津最大的"红灯区"。虽然由于公众和舆论的双重压力，日租界也采取了部分措施，但租界的娼业始终是长盛不衰。原作对日租界的娼业进行了分析，对促进娼业"兴旺"的深层次原因以及日租界所起的特殊作用也作了剖析。

前　言

天津自1860年划定英、法、美三国租界[1]以来，各国租界最多时竟达9个。并且，都市功能的中心是从天津城逐步移向租界地区的，最终，形成了以租界地区为轴心的近代天津都市格局。

称做租界的地方，因为是从外国移住而来的人们依照本国的风格而创立的，因此，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租界保持了异国的社会和文化特色，尤其是专管租界，那种特色更加明显。租界的主人不是以主人自居、傲慢的西洋人或日本人，而是在租界里占压倒性多数的中国的民

众。尽管如此，也不得不承认租界同租界外的中国具有明显的社会和文化差异(把这个称为“殖民地”[2]作为区别）。

像那种不同文化相互混杂、相互影响的场所，卖淫是怎样进行的呢？租界同它原来的国家和租界外的中国相比，在哪些方面有所不同，或者相同？通过这样的研讨，很清晰地看出具有同本国不同的近代的侧面和特色。

只是,因为我的能力有限和资料的制约,本稿的研究范围不得不大体上限定在日本租界的卖淫。他国的租界，特别是对英法租界的研究不在此列。

进入正文之前,将有关天津日本租界的情况简单地介绍一下。

日本是通过1896年10月的《通商行船条约》获得在上海、天津、厦门、汉口设置租界的权利。天津租界是根据1898年8月的《天津日本居留地缔结书》和它的《附属议定书》划定的“原订居留地”(百万平方米)和“预备居留地”,处在法租界的上流、夹在旧城和法租界之间。1900年义和团事件后,除了从法国得到法租界的西端之外,三年后,根据“天津日本专管居留地扩张缔结书”,把“预备居留地”中的靠近白河的部分作为“扩张居留地”确保以外,剩余的部分实际上放弃了。在天津划定的日本租界区域是124万平方米[3]。

从地图上看天津日本租界，其形状正好如同倒立的长筒靴。相当于脚掌部分的是白河的河岸；相当于腿肚的部分是从法租界割让得到的部分;贯穿这里的街道(当时叫“秋山街”,现在的“锦州道”)作为同法租界的分界线。北西之端，正好相当靴的脚尖的部分与天津县城的东南角连接着。从那里经过脚面到迎面骨的部分,其相当的区域(租界的西端部分)与被称为“三不管”的中国人居住区相连续[4]。相当于迎面骨最上面的部分、租界西南角的海光寺地区,是日本军在天津的驻屯地。相当于靴子的脚尖部分是“扩张居留地”，其他的部分是“原订居留地”。

从白河河沿的马路(当时的“山口街”,现在的“张自忠路”)经过两个地段,就到繁华的大街,这是“旭街”(现在的“和平路”),它一直连到法租界的中心街。这条大街与架在白河上的“万国桥”(现“解放桥”)为

起点的经过法租界一直通到英租界的大街（在法租界称为“七号路”或“法国路”，在英租界称“维多利亚路”或“中街”，现在的“解放路”）并列，是天津租界地区的一条干线道路。日租界决定以这条旭街为轴进行发展。

一、日籍娼妓

日籍娼妇最早出现在天津的时间大约是1884年。第二年，有新闻报道称三个日本人在法租界从事卖淫活动[5]。当时，日籍娼妓除了“数名”居留以外，有正式报告称有一直未到领事馆登记的娼妓，“每年一到春天，偷偷出来卖淫的人也不少”[6]，所以笔者以为，日籍娼妓早在1884年前已经来到了天津。这个时期，由于外务当局苦于无法取缔，从朝鲜各地的港口城市奔向中国上海等地的日籍娼妓蔚成规模[7]。在这里见到的日籍娼妓，大体上是从朝鲜春天来冬天就返回。

早在1868年，上海就有相当数量的日籍娼妓居住[8]。1882—1883年间，在被称做“东洋茶楼”和“东洋茶馆”的日式烟花巷，有八百多名日籍娼妓在接客[9]。1884年开始，由于日本领事馆采取严厉取缔的方针，最终这些妓院被迫关闭[10]。由此，从上海流向天津的娼妓开始增多[11]。

不管怎么说，这个时期的天津由于“国外来的妇女从事卖淫的人稀少”的缘故，日本女性不仅要受欧美人的轻侮，而且遭到即使是中国最底层人的轻视。这种现象已经到了很严重的程度，一见到穿和服的妇女，一概认为是从事卖淫的妇女。由于这个缘故，即使是官员的妻女，外出时也要穿洋服，才能保证平安无事。此外，闲来无事而散步时，也不免被看作从事卖淫职业的妇女[12]。如果相信这样的记述，日籍娼妇在天津已经是很出名的了。这是来自一份关于为把这些日籍娼妓从中国大陆驱逐出境或者限制她们前往大陆并寻求制定法规依据的文书中的记载，所以，夸大其词或道听途说的可能性很大。总之，这个记述是原敬来天津仅仅三四个月间的实际见闻，是很难断言的。如果不是特指天津的话，大体上可以推定为是谁在中国的某个地方看到的事实。

但是,一个不可回避的事实是,日本的领事也早就开始非常轻蔑这些女人。并且,这样的态度任何人都能看出来。1892 年有一位访问天津的日本人特意做了如下的记述:在天津租界有 34 名左右的日本人住着,“听说长崎县有名的土特产也不是格外多”[13]。这种写作方法,反映出作者对这些女人抱有的某种恶意和极为轻蔑的态度。

让人无法完全理解的,是到朝鲜、中国来的原籍日本岛原及天草的女性们所固有的代代相传下来的朴素的想法,即“没有把同数个异性的性爱当做不纯,反而认定性是人类亲切和温暖的源泉”[14]。将她们作为“丑业妇”来轻蔑,作为有辱国家的威信予以废除,这种傲慢而又冷酷的态度可以说是日本的“近代精神”的一个侧面。假如是这样的话,日本的“近代精神”又怎样产生、扩大的？十分必要从正面加以考虑[15]!

因为侨居天津的日本人在中日战争开战时有 48 名(其中平民人数不满 30 人)[16],1897 年是 45 人(其中从事商业的 10 人)[17],所以,日籍娼妇们的嫖客并不是住在现地的日本人。她们大概主要在法租界[18],以居住在租界地区的西洋人和中国人等为卖淫对象吧!其中,被卖到符拉迪沃斯托克去,然后再被卖到中国的“宁古塔”等地方,更有甚者被带到天津来,处境更加悲惨的人也有[19]。

庚子事变之后,在留日本人的数量从 1900 年 88 人,转年一举达到 1053 人,1902 年超过了 1200 人,1903 年增加到 1300 多人[20]。人数增加的很大要因,是由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修和土木建筑工事的开始,“原订居留地”的中心部分 26 万 m^2 的填河造地、平整道路以及沟渠的修整等工事,是从 1901 年到 1904 年实施的[21],还有,从 1902 年开始在这个区域建筑房屋工事的是东京建物的安田财阀系的公司,由于日俄战争的爆发,该工程一直拖到 1908 年[22]。这样,从事土木建筑工事的劳动者和设计者有很多来到天津,以他们为服务对象进行“商业活动”的日本人也来了[23]。1901 年 7 月,日本驻屯军 1400 名开始驻屯天津[24],计划与军人进行买卖的“商人”也来了[25]。

因为这种工作环境什么娱乐也没有,只有肃杀的开拓地集结了大量年轻单身的男人们,为他们开妓院也是自然而然的事。庚子事变之时,六家“料理店”各拥有数名的艺妓营业之外,还拥有六七个“女招待

员"[26]。我想这是以现地居住的日本人为嫖客的娼妇和妓院，在天津的最初表现形式。所谓"酌妇"可以说是娼妇的另外一种说法[27]。还有，稍后在居留民团的民会上，有关"检查梅毒"的议题公布之际，出席者们将"艺妓"、"酌妇"视同妓女一同对待，是因为有的"料理屋"把她们通过"预借"的方式供嫖客享受[28]。1909年左右，日本人经营的妓楼只有"贷座敷"一家[29]，但是，用"（日本）料理屋"的名义开妓院，用"预借"的形式，把买来的娼妓，用"艺妓"或者"酌妇"的名目招揽嫖客，是天津日本租界娼业的一般形态。

日俄战争一开始，侨居天津的日本人，"打算趁着战乱获取暴利的人陆续奔赴战场，特别是营口占领后，向营口转移的人极多"[30]。另一方面，因"天津对于满洲具有物质供应地的缘故，由此招致一时的市场繁荣，同时工商业者的来往也频繁"起来[31]，新入境的人也多起来。由于"一时的市场繁荣"，不仅使一部分人有了经济基础[32]，而且，战争一结束，从事战地商业的人中获得了"相当的利益，创造了各自不同的命运，恢复和平后再次共同回到天津。而后大规模地扩张业务，改良店铺，叫来家族的人进行业务扩张的暴发户也出现了"[33]。另一方面，梦想着"一攫千金"而到中国来的人，由于没有资本，没有特殊的技能，赤手空拳，"忽然作为生存竞争的失败者而退却的人"也很多[34]。因此，从日俄战争中到战争之后，天津日本租界在满洲热的带动下形成了新的开发热潮，趁此机会来的"创业组"也很多。

日本娼妇也伴随这一热潮而来。1906年9月，在天津的日本"艺妓"、"酌妇"有89人，因为当时在留的日本女性是724人（在留者总数1840人）[35]，所以，大体上女性中每八个人里面就有一名是娼妇，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比率未变。

伴随着妓女人数的增加，日本的管理体制也逐渐完备起来，1904年，日本租界把"曙街（从旭街经过街区进入白河方向的小胡同）"指定为烟花巷，1905年，创立天津艺妓管理所，1906年，把"日本料理店"全部集中到曙街[36]。遗憾的是：这些措施是否也包含了打算像内地那样导入公娼制度的管理体制尚不清楚。在1909年居留民团的民会上制定"艺妓酌妇健康诊断规则"时，把有义务对她们进行身体检查，作为

建议案向总领事馆提出[37]。显然,此时还没有用"检查梅毒"的方式进行管理。

但是,天津大概从1905年到1910年,对日本娼妇的态度能够想象出是从"放任"转向了"管理"。与当时上海租界从"排除"向"管理"方向转换的态度[38]有若干的不同。初期的"放任"和"排除"两者的不同是从哪里来的?还有,为什么从1905年左右两地同时向管理方面转换?这个问题想作为今后的研讨课题。

附带说一下,据这个建议案的提案者讲,感染梅毒的日本人约占壮年男子的四成,达到"400多名"[39]。实际的性病患者人数即使只有一半以下,也可以说是相当高的患病率。由于社会还不十分安定,期望一夜暴富的氛围还存在。正因为是成功和破产瞬间转换,在其他娱乐设施还不充分的土地上,能够从中了解到,男人们频繁地成为妓院的嫖客,是为了寻求一时的快乐。

无论如何,正如从表1和表2中看到的一样,从那以后,日本娼妓确实增加了[40]。还有,在表2"酌妇"的数量到1912年时继续减少,但这是因为有人为了逃避居留民团的"课金",而以"下女"或者"产婆"的名义申报登记,所以,实际的数量可以说更多[41]。

另外,辛亥革命也成为天津租界发展的一个契机。特别是1912年袁世凯上台,由于政变使政局混乱,原先的官僚政客失意后和清朝的旧贵族一起从北京逃离,因此,移往天津各个租界的中国人增加了[42]。例如,居住在英租界的中国人,1910年是3400多人,到1913年时,约有16000人,增长了近5倍[43]。并且,这些逃到租界的人中不仅打算长住的人多,而且租界"网罗的全部是中层以上的富裕者",因此生活水平也提高了。这个结果使各租界内外的商店,特别是小商店的营业额激增,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同时,还有原来"在租界外的中国大商店"的总店或分店也移到租界,因为不断有新移住的,所以租界的店铺总是处在扩大规模或者新建之中[44]。

日本租界的总人口也从不足1万人一举膨胀为17000多人[45],因此,在这之前空余的近三四成的东京建物的出租房不但租赁一空,甚至还出现了房屋不足的景观[46]。还有不少新移住者借地建住宅,1913年

初的时候，原有的空地荒地全部被雄壮的宅邸所充斥[47]。在这种形势的影响下，1915 年，租界中有经济实力的日本人开始在长期以来被闲置的明石街以西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和房屋建设[48]。这样，透过日本租界也能看到“租界设立以来未曾有的繁荣”[49]。

由于商业繁荣的带动，曙街的妓女巷里 12 家妓院，最兴盛时，60 余名的艺妓以及 70 余名女佣每天晚上倾巢出动都应接不暇[50]。可见其每日的热闹。

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日本占领了德国在中国的租界地后，在日本掀起了青岛热。因此天津也成为从日本及“满洲”来的日本人进入青岛的中转站[51]，另外，由于日中贸易增加了，也迎来了租界前所未有的好景气[52]。与此相伴，1919 年至 1920 年的曙街，有 140 名的艺妓。全盛时代这些艺妓每个月接客所得花数超过 15 万束[53]。天津的艺妓接客，每一个小时给 4 束花[54]，一名艺妓每个月平均接客 267 个小时（每天平均 9 小时）。如果这 15 万束花的统计不夸张的话，除去留宿以外，其中相当数量的花束是来自每一位嫖客的。不论怎样，它反映出当时天津曙街妓女业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局面。

因为妓院生意红火，妓女人数也在增加。从 1907 年到 1919 年之间，妓女的增长率在租界居住的日本人总人口的增加率姑且不论，但在全体女性中的比例相应提高。20 世纪头十年的后半段，实际上娼妇在日本人女性有业者的比例逐渐从半数逐渐占到了四分之三。即使与日本人总人口相比，大概也可以说是过多吧（以上，参照表 1）。长期居住在当地的日本人自嘲地说：“她们人数多得不得不让人大吃一惊的。”[55]这种说法绝不是强加的。当然，即使是在城市之中，她们也是引人瞩目的。而且令人不解的是，曙街一带可以经常看到日本妓女们特殊的着装，和她们昼夜不分地敢于在大庭广众的城市中心恣意横行所表现出的丑态[56]。但我想可以理解的是她们在日本租界里具有相当的势力吧[57]。

一进入 20 年代，由于不景气，日本娼妇也有所减少（参照表 1 和表 2），1928 年“每月花数只有平均六万零数千束”[58]，像从前那样从外表就能看到的热闹景象已经见不到了。尽管如此，1924 年，女性有业者

的三分之一也是“艺妓”(参照表1)。就是在1928年,艺妓和酌妇的人数是128人,除去老人和孩子,租界现住的1889个日本人中,妓女紧随工薪阶层和官吏占到了第三位[59]。从店铺数看,经营妓院的店在同年末共有32栋(经营别的商品的房屋数中,紧随“进出口商”183间占第2位),妓女用宿舍18间(占第8位)[60]。由此可以看出,卖淫业发展到现在已经成为日本租界主要支柱产业,也在日本人社会中扎下了根。

到1936年之前社会相对稳定,没有大的波动,天津在留的日本人,从1935年的7800多人激增到近11200人[61]。人口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日本对中国的军事占领,尤其是“冀东密贸易”得到公认后,“伴随经济的好转等因素,出现了到中国内地开发的热潮,期盼着分一杯羹的“买卖商来了”、“从日本、满洲、朝鲜方面来的所谓的创业组”也大举进入天津。再者,“由于事业失败而从内陆返回天津的人”也因为天津的好景气,具有容易让他们留下来的条件[62],从而在此经商。此时如“淘金热时代”似的,由于日本人的大量流入,出现了虚假和表面性“消费景气”[63]。1936年当时,日本人经营的妓院64处,妓女宿舍15处[64]。30年代中期,居住在天津租界的日本人讴歌、陶醉在由于日本对中国的军事占领而出现的“好景气”之中。

此时娱乐消费也急速地膨胀起来。赌博场的回力球十分兴盛,咖啡厅、酒吧、收费舞厅热闹非凡,作为寻欢作乐的曙街,日日顾客盈门,热闹景象也反映了天津的商业繁荣发展到了顶点。所谓“一攫千金”在当时也不全是梦。人们赚来的钱都挥霍在这繁盛的娱乐街里[65]。

当然,在花街卖淫的女性人数也随之增加了。艺妓、酌妇、女招待、女佣、舞女人数的总合到1937年末达475人,在女性人数中不到一成[66]。并且,伴随着在“咖啡店、饮食店工作的女性的激增,靠她们挣钱养活的男人最近也明显的增加了。据说他们因为终日无所事事而虚度光阴,打完回力球就出现在日租界,主要在旭新等地闲逛。他们与日本内地出没于花柳街头的地痞流氓一样,每天活动在各自规定好的地段上[67]。日租界充盈着花柳巷特有的、与众不同的、怪怪的、浓烈的氛围。1939年9月的时候,19000人规模的租界里,“艺妓娼妓酌妇”合计705人,“妓院”的经营者也有242人[68],“日本人经营的妓院”不只是曙

街所独有，而是"随处可见"[69]。例如，在旭街后面有一条常盘街，"艺者屋、料理屋、专供招妓游乐的酒馆有很多，在这些妓院酒馆中间，寿司店、荞麦店、日本点心店等店铺也并列其中，这些店铺不管哪一个都是中国式的建筑物，只是在入口处有日本式的格子拉门和挂有日本特色的门帘，呈现出日本特有的氛围"[70]。这也反映了日租界发展到顶点的一个方面。

二、中国人娼妇

中国人最早经营的妓院，大多位于天津城北门外的侯家后或落马湖，靠近河流或者运河附近的港口、码头[71]。侯家后是只有七八百户的小地区，街道狭窄得"只能通得过一辆车"，在这狭窄的街道两边并列着门户衔接不断的各个院落，也是被称作"家家藏娇"的著名花柳巷[72]。天津是因为航运便利，在商品集散地的基础上而繁荣起来的都市[73]，所以，在人和金钱最集中的地区妓院也集中，从事运输和各种买卖的男人们自然成为嫖客的主力。

租界地区的不断拓展以及经济的活跃，中国方面也顺应这一潮流，1900 年以后，开始开发天津城南侧的沼泽地[74]。这就是被称作"南市"或"三不管"的地区。开发开始以后最早出现的是妓院[75]。并且，紧随其后，在侯家后有名的妓院也逐渐移到了这里[76]。

中国官方之所以在这一地区采取积极性措施，是打算将这一地区发展成为各色人等寻欢作乐的场所。当局在 1909 年时，将花柳巷的范围扩大，然后招揽了很多的"妓院"（相当于日本的艺者宿舍，但实际上发挥着妓院的作用）到此[77]，对于妓院所租的房屋除了免除一个月的房租外，在法律上也给予放宽，吸引更多的人到此处挥霍[78]。如此使"三不管"，成了妓院、"下处"十分集中的花街。并且，以建设这些妓院设施为"主导"[79]，将戏园、电影院、书场、落子馆也建到这里，一天里可以观赏到各种的戏曲、演艺、电影，各阶层的人都被吸引过来了。于是，期待这里的料理店、食堂、旅馆、各种的商店、澡堂、当铺等林立，更成为真正的"下层大众"的一大游戏娱乐的城市[80]。这样，1920 年左右，南市

取代了侯家后，成为租界外地区的中心的娱乐街。

南市开发，与日本在“扩张居留地”的开发基本同步，相互竞争着进行。日本驻天津总领事馆倾注专门的力量开发和经营“原订居留地”，“扩张居留地”的开发委托给个人，(1903年)以旭街的改修为契机，制定了吸引中国人向“扩张居留地”移住和定居的的计划。并且，作为其实现的方策，“许可戏园及落子馆等在此设置，对于其他一切的营业，不赋课什么税金，作为警察署严厉取缔不法之徒，以维护居住及营业的安全”[81]。最终，戏园子、妓女表演歌舞音乐戏曲的小屋是大众娱乐的主要地方。以此为核心，把这里作为欢乐街使其发展。虽然未明说，但妓院移来应该是可以预料到的了。

这样的方策是成功的，“扩张居留地”内的旭街(俗称“北旭街”)两侧的沼泽，很快就被中国的地主等填平盖上了建筑。1904年末，旭街除了天仙茶园、中华茶园(都是天津有代表性的戏园和落子馆)开张，妓院集中之外，适合开商店的房屋也逐渐建立起来，旭街变成了车水马龙、川流不息的街道，在侯家后等地的“妓馆料理店及一般商人有很多开始移住到旭街”。由此使北旭街成了“极其繁华的、终日行人杂踏不断的不夜城和租界第一的区域”[82]。

1907年9月，电车在旭街开通了[83]，更让这一带变了面貌。电车开通后，人口集中的区域沿着电车通道扩展开去，商业地区也沿着电车道两侧分布。并且，把旧城市和旭街、法国路、维多利亚路连成一体，形成了繁华的商业地区[84]。经过如此建设，在一年左右的时间里，沿着从旧城市通住法租界的几条通道两旁，房屋与之比肩而建。形成住家鳞次栉比，往来非常频繁的局面[85]。

1912年辛亥革命以后，租界成为最“安全地带”，天津有数的大商店相继移来，开设店铺[86]。在这之前的1905年，日本总领事馆下达命令，把矗立在“扩张居留地”的“破旧的中国房屋”全部改造成为体面的砖瓦式的房屋[87]，与此相配，面对旭街的商店街在这里也面目一新了[88]。

像这样，与大街道和名商店比肩建设作为繁华商业地区的发展相并行。那小巷一带，尤其是在天仙茶园、中华茶园的娱乐施设的周边

集中了中国人经营的妓院。最终，北旭街两侧的地区全部成为一条花街[89]。1909年，在这里光妓院就有五十家左右[90]。中国人娼妇的数量着实增加了[91]。(参照表2)这样的"扩张居留地"作为天津的一处寻欢作乐和娱乐街发展，逐渐集中了很多的中国人。

总而言之，中国人经营的妓院很多集中在日本的"扩张居留地"和南市，以此为轴，包括与此相连的各种娱乐设施，成为这一带最具代表性的欢乐街。曙街的日本妓院因为是紧邻旭街，所以，包括这些，这里应该是天津最大的烟花巷。

中国人娼妇的"生意"场在法租界也存在。在法租界，19世纪，除了土地所有者开设妓楼之外，来往于各通商口岸的广东妓女被老板娘带到这里进行卖淫活动。进入20世纪20年代，处在两条电车交叉口的劝业场，得到那样利好的恩惠而繁荣，成为法租界最繁华的地区。妓楼也逐渐向这里集中。法租界当局因此在天祥市场后手的"三义里"和"大庆里"(都是从大街稍一往里就到的小街道)开设"红灯区"，承认妓院的设立。规定两家所接的嫖客不同，大庆里的妓院专门接中国客，三义里的妓院专接法、美、英、俄各国的兵士。到1928年，这一带的妓院有76家，妓女500多人[92]。

但是，由旭街的后身开始到荣街的尽头，以秋山街和浪花街为规划区域，是日租界和法租界的交界线，正好在法租界的大庆里、三义里的西面邻接的日租界内也有"中国妓楼"。这个区域同大庆里、三义里连续着，大体上形成了一个妓院集中地区。但，行政上分属法租界和日租界。由于这里是两个租界的交界处，两租界夹着的是小胡同，双方的警察难以维持这里的秩序。所以，这条小街成了外国人，特别是那些士兵、无赖等活动的场所，也是各种不良事件频发的地区。同时，这条花柳巷与普通市民的住宅比较接近，所以它产生的影响不仅在于破坏了当地的社会风俗礼貌，而且每天彻夜的喧嚣吵闹，使得这个地区的环境宛如夏天一样的燥热，居民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因此，住民与租界当局谈判，要求立即撤走妓院[93]。

法租界的"红灯区"因为不断出现外国兵打架及纷争，租界当局也难以处置，妓院如果被废除，每月会减少三千五百元收入，关于是否废

除“红灯区”存在着激烈争论，一直拖到了1926年，决定以1928年年末为限，废止“红灯区”。废止后，大庆里的妓院移到日租界的富贵胡同（大概与“三不管”相连的边界小路），三义里的妓院移到美国驻屯地附近和法国兵营附近[94]。在邻接日租界的原大庆里和三义里的妓院情况如何?遗憾的是不清楚。

再者，法租界的“红灯区”废止二三年后，上海的妓女来到天津，她们装扮成良家妇女住在法租界的一流饭店，开始在这里偷偷接客。这事不久就曝光了，与此同时，住在其他租界的南方来的妓女也陆续移到法租界，也在旅馆接客。因为她们的“买卖”很兴盛，旅馆方面也为了赚钱，即使放弃正规的客人，也给妓女们提供房间。这样，中国人妓女以“饭店小姐”的名义在法租界再现身姿。并且有一个时期，在法租界繁华大街两旁的各个旅馆中，就是一流的旅馆，事实上与妓楼没有两样[95]。

她们用上海最新流行的式样进行包装，把头发剪成最新型的女子短发式。做西洋式的化妆，作派和说话方式也不同于传统，应该是“摩登”的女子[96]。至少是照着那样的式样打扮。原来的中国人娼妇没有“摩登”和“西洋式”的成分，但，男人们也尽情地接受。是否“饭店小姐”不问，像这样的新潮的中国女性，因为不太容易能在天津见到，因此，新潮一定是博得猎奇和人气的要因。还有，在市内，近代西洋的氛围十分浓厚。在最繁华的大街上，矗立着近代化的旅馆建筑，即使最初妓女没有住的地方，不得不住在新式洋房[97]，但对于男客体验充满全新氛围的舞台装置来讲，也产生了非常大的效果吧！洋房意味着是她们卖淫不可欠缺的场所。

总之，与过去完全不同的、全新类型的娼妇此时在天津登场。改称“旅馆小姐”，使人感觉到“新”的方面。“饭店小姐”也不是流行一时而终结。伴随着中国人的生活进人了“近代化”，这种类型的卖淫也固定下来了。法租界当局从某一时期开始，逐步把她们进行登录，颁发执照进行管理，1943年，这种在册的娼妇有2600多人[98]。

正如以上所见，始于日本租界后在市内各所，都有中国人经营的妓楼和中国妓女。其数字如下：1913年左右，妓楼2000多家，妓女5000多

人[99]。因为这个时候的天津总人口是61万人左右（包括外国人，不包括外国官兵）[100]，所以应该说娼妇的数绝不少。

三、作为"欢乐街"的天津日租界

日租界具有"欢乐街"的特征，同法租界并驾齐驱。日租界的欢乐街无论是在"妓院街"的范围上及娼妇的人数上，能看出凌驾于法租界之上。并且以妓院为中心的地区，同南市非租界地区最大的欢乐街实质上是一体的。总之，日本租界的娱乐・欢乐街可以说是天津都市娱乐・欢乐街中心的主要部分。

如前所述，"扩张居留地"的烟花巷的出现是日本总领事馆政策性诱导的结果。那么，为什么要采用那样的方法呢？

在这一点上总领事馆的目的是在税收方面的考虑。为了道路修理及支付租界当局的经费开支，新设了"特许税"，向"艺妓、料理店、旅馆、戏园、落子馆"课税是1905年1月的事。因为在此之前，只从中国的车夫等人那征收舟车税，就足能支付必要开支的缘故[101]。

天津总领事馆考虑的另一个理由是保持日本的"体面"。在紫竹林的英法租界，日俄战争之前的时期已经建有三四层高的楼房，街道两边种树，瓦斯灯锃明瓦亮，上下水道完备等，在当时的日本人眼里，反映的如同是欧洲的小都市一样[102]。另一方面，说起日租界，东京建物早已得到了当局出售的第一期工事的一部分，准备在这里建设家屋的，开始在天津开设分店投入工程[103]。这一工程如前所述，由于到了1908年才终于有完成的迹象。所以，日俄战争之前的日租界，其基础建设十分落后，租界局公会堂公园等建设用地只停留在预想上。尤其严重的是道路，未完工的路段达四分之三以上[104]。而荒地，沼泽、水塘却在扩大。作为这样荒凉，难看的光景，同英法租界的发展和整备的景象，的确是十分鲜明的对照。

终于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的一员，傲视"满洲"和朝鲜，同俄国竞争的日本当局，认为这样失衡的风景有辱"国家的尊严"，是应该感到羞耻的，不管怎样，有必要即刻改善。我想这个想法当然也是为了避免中国

民众的侮辱。从中国那受到侮辱即使只有可能性，也一定是难以忍受的事。比如，19世纪80年代的上海，日本领事馆为了在西洋人、中国人的面前保持国家的体面，而费尽心机地要使人感动[105]。尽管经过了十年，同样的意识应该还在作怪。对于东京建物的建筑工事特意附加了如下条款："修建的建筑物应该是足以维持居留地的体面品位的"[106]，由此可见那种意识是根深蒂固的。

仍未开发的沼泽地——"扩张居留地"必须立即开发。贯穿这个区域的旭街越发成为联结旧城市和日、法、英各租界的基轴，也是租界地区的主要干线之一，全部街道的一部分。尽管如此，依赖日本的官或民的任何一个去开发也是不可能的。而创造出不次于英法租界的景观，使租界迅速"繁荣"最好的捷径，就是集结中国人居住，将此处开辟成花柳街[107]。

稍后，在居留民团召开的1909年度民会上，当时的总领事代理作了如下的发言，"日租界的发展，如果到了紧靠落子馆、妓院作为唯一的方便，唯一的手段的话，对于租界未来的发展是很让人遗憾的，并且是令人不快的事。作为促进租界繁荣的附属事业的落子馆等可以奖励，但把这个作为唯一的政策是不赞成的"[108]。为了"租界发展"开设妓院很有必要，但是只依靠妓院是不好的，"不过可以保留"。这样，作为"扩张居留地"一大娱乐中心的开发开始了。其结果，日租界当局本打算将福岛街以南的土地拍卖给"东京建物"让它建造住宅以图发展，但事与愿违，福岛街以南的经营不振，北旭街一带却变成了极为繁华的地段[109]，这一不同的结果具有很大的讽刺意义。

只是，从卖淫业那里征收的税金在民团的财政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是不争的事实。日租界当局为了尽可能多地促使人们来居住，基于居留民团法，在民团设立以前，对于居住在租界的人，日本人、西欧人、中国人没有区别，不做"一般的课税"，"只收取经营车船的中国人的税，以支付各种开支"[110]。进入1905年1月，新设了"特许税"，后来其名称又变为"杂种课金"(从"艺妓"、"酌妇"、"料理店"、"常设、临时演出"中征收)[111]。正如表3所见，"杂种课金"到1914年仅次于"手续费"(那一半以上是"经营人力车"的注册登录费，两成左右是"大车"，最终是运货

车的注册登录费[112])。是居留民团的主要的财源。是最简单易行的征取途径。由于这两种课金占民团经常收入的六至七成，所以一直持续到1912年。日租界依靠从社会的最底层呻吟的女性和中国人下层劳动者那里征收的钱财,构筑了肮脏的财政。

一进入20世纪头十年,出现了对租界批判的声音。早在1913年就有这样的意见:"我租界已经经过过渡期,渐渐进入诚实的时代,作为某些东西,最早以设置妓院,招揽住民的时代该结束了"[113]。到了20世纪头十年的后半段，如此巨额税金的存在，使日租界名声扫地也在所难免。尤其是从中国娼妓那里征收8000美元以上的事情,确实是很不光彩的[114]。由于从艺妓娼妇那里榨取税金的现象逐渐增多,这些国外的侨民团体就必须站出来了[115],对于依靠向妓女们课税的民团提出了明确的、毫无疑问的否定意见。

在这种背景下，20世纪初年的天津日租界社会发生了某种变化，正如已指出的那样,20世纪初的十年日租界的好景气伴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开战加速了。并且,与开战同时,一方面创业组在山东涌现,另一方面,随着日中贸易的增加,"真正的日本商人和开设店铺的人"相继到来[116]。此外,通过1929年现存的19个日本人行业工会组织的情况来看,1918年和1919年成立的工会组织各占三个,按年代分,这两年成立的最多,有十个组织是在1918至1922年之间成立的[117]。总之,在这个时期,天津在住日本人在总体上不仅富有,而且可以推测,其经济活动也十分繁忙。

为适应这一情况的变化，民团的财源也发生了变化。正如表3所见,1914年度由"取得课金"(大体相当个人所得税)和"营业课金"(根据商店等的资本和营业状况课税)构成的"民团课金"的金额超过了"杂种课金"的金额。1917年度以后,"民团课金"超过"手续费"是因为新设了"土地课金"(根据地价课税)和"家屋课金"(根据家屋租赁价格课税)从而产生的直接结果。这个新设课税表明了可能向不动产课税的意味,也可以说显示了租界住民的经济力的强化。这样,民团的财政大致就健全了。

烟花巷作为居留民团的主要财源的地位下降了。但是，同那种变

化无关的是，日租界内的烟花巷基本上仍是繁昌。与其说那种地位下降，倒不如说让人看到了花街的热闹，花街同那里的女性们逐渐在租界的日本人社会扎下了根。以后，以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侵略为背景，使恶毒的“谎花”开放了，已经是预料到的。

结　语

透过对天津卖淫业几个侧面的描述，或许会感觉天津是卖淫猖狂的都市。但是，上海也同样，不仅如此，那里肯定更加兴盛。青岛的情况如何？自从青岛被日本占领之后，日本人大量的涌入，在五六年内形成了从零到三万人规模的日本小社会[118]，青岛肯定是比天津更加容易实现“一攫千金”梦想的城市。相应地“卖淫业”兴盛的可能性高，北京、汉口怎么样呢？无论如何，假如没有各个都市、租界之间相互比较和研讨，那么天津的情况就不十分清楚。

另外，即使只限定在天津，仍有两三个课题未解决。

有关这一问题，本稿不过提供了注解。真正的研究是今后。

虽然做了这样的限定，本稿想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日租界欢乐街的形成是由于官方政策的结果，大概这是天津日本租界的最大的特征吧。实施那样的政策，是打算想方设法与其他列强为伍。与上海不同，日本人住在上海的公共租界，而天津是日本自己经营的专管租界，有维持管理的必要。那时，可以说没有别的手段能把“维持居留地的体面、品位”的财富火速创造出来，日本仍是贫穷的。

第二，花柳街作为日本人社会的不可无视的构成要素，是扎下根的。作为靠投机发财的冒险者如果接连不断地来往于这样的社会，花柳街会更繁荣昌盛。但到了20世纪20年代后，日本人社会安定下来之后，尽管也还有相对的不景气，可是，娼妇仍然增加了。并且，“卖淫业”作为天津日租界的“产业”的地位确立了。在问这究竟是为什么之前，大概有必要看一下其他的都市是怎样的。果然，这大概只是天津的现象。

第三，日本方面的欢乐街形成的政策同中国方面同样的运作是密

不可分的。中国方面施策的全貌和背景，遗憾的是不是十分地了解。日租界的一部分和中国界的一部分形成了一体化的欢乐街，在“近代都市天津”中，作为中下层的都市民众的一大娱乐中心机能，日中双方的当事者一边互相竞争，一边进行积极的开发，采取这样的“繁荣策”造就了那样的成果。

表1　日本人娼妇的数

	1907年	1911年	1912年	1914年	1917年	1919年	1924年
艺妓等	95	109	107	182	208	332	165
女性有业者	—	—	—	—	412	465	514
女性合计	827	900	995	1,421	1,598	2,144	2,323
男性合计	1,199	1,038	1,122	1,665	2,018	2,623	2,620
总　计	2.026	1.977	2.117	3.086	3.616	4.767	4.943

出典：1907 外务省通商局编《在支那日本人进势概览》1915年版的《〈天津总领事馆〉管辖内在留日本人职业别表》。

1911年吴天生《天津日本租界繁昌记》，《天津商工实报》55号（1912年1月）（总计的数值在出典中）。

1911年《天津指南》附录88～192页。

1914年与1907年相同。

1917年《十年志》22～27页。

1919年 《天津概观》（《天津商业会议所周报》第204号，1920年10月9日附录）3～4页。

1924年 同上（同第381号、1924年8月24日附录）4～6页。

注1:“艺妓等、艺妓（艺者）、娼妓、酌妇其他”的项目。

注2:到1914年，把有业者和他的家族区分开数。

表 2　日本租界的娼妇

年(20 世纪)	08	09	10	11	12	13	14	16	17	18	20	23	25	26	28	29	30	31
日本人艺妓	54	46	47	57	70	77	76	106	116	148	116	92	92	94	91	85	98	80
酌妇	52	32	24	31	26	46	54	60	54	62	12	12	11	16	15	11	3	53
女佣人											38	29	21					
中国人娼妓	201	307	254	372	347	399	383	363	325	358	490	583	618	672	859	870	831	785
艺妓置屋				13	16	16	13	14	29	28	19							
旅馆;日本人	4	4	4	4	4	4	6	6	5	7	7							
清国人				1	1	2	1	2	1	2	4							
料理理店;日本	22	22	18	11	11	13	15+7	16+7	16+8	16+7	16+8							
清国				8	6	6	7+9	7+7	7+4	10+5	10+9							

出典:天津居留民团《民团事务报告》各年度

注 1:空栏是表示没有记载。

注 2:1923 年以后“日本人艺妓”中包含“帮间”。

注 3:1929、1930 年的“中国人艺妓”各包含朝鲜人的“艺妓”的 29 人、115 人。

注 4:朝鲜人的“艺妓”,1931 年含有“酌妇”数。

注 5:1908—1910 年的三年间,“料理店”,日本人经营和“中国人”经营无区别。

注 6:“料理店”1914 年以后,用“料理店”+“饮食店”的形式表示。

表 3　一般会计岁入决算各年度(单位:円)

年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民团课金	7.060	9.228	9.570	9.309	9.053	11.530	14.937	21.156	24.957	27.868	50.305	54.388	60.520	64.035
(%)	(15.9)	(13.7)	(13.8)	(13.2)	(12.4)	(14.1)	(15.0)	(19.3)	(21.8)	(22.2)	(32.2)	(29.7)	(29.2)	(28.4)
杂种课金	8.215	12.311	14.938	13.080	13.578	14.314	17.676	19.131	19.281	19.644	18.641	24.205	29.290	30.658
(%)	(18.5)	(18.3)	(21.5)	(18.6)	(18.6)	(17.5)	(17.7)	(17.4)	(16.9)	(15.6)	(11.9)	(13.2)	(14.1)	(13.6)
手续料	18.703	34.284	34.109	34.894	33.960	36.459	42.536	41.896	40.596	40.440	39.664	43.446	43.632	44.207
(%)	(42.2)	(50.9)	(49.1)	(49.6)	(46.4)	(44.5)	(42.7)	(38.2)	(35.5)	(32.2)	(25.4)	(23.7)	(21.0)	(19.6)
合	44.288	67.347	69.440	70.357	73.126	81.912	99.609	109.758	114.371	125.602	156.148	183.357	207.495	225.148

出典:《民团创立以来二十个年岁入岁出决算累年比较表(1)一般会计经常部岁入的部》,在《二十年志》的 448 页有记载。

〔1〕 在不平等条约下,在中国的土地上划定外国人居住的区域,日本的外务省称为居留地。本稿参考了日本的许多研究成果,采用汉语的"租界"名称。关于这个名称,参照拙稿《租界在住日本人的中国认识》(古屋哲夫编著《近代日本的亚洲认识》绿荫书房,1996年)的注(1)和(7),388~390页。

〔2〕 高桥孝助、古厩忠夫编:《上海史》,东方书店,1995年,18~19页。

〔3〕 以上,天津居留民团编·刊《天津居留民团二十周年纪念志》,1930年,30~31页以及天津居留民团编·刊《天津居留民团三十周年纪念志》,1941年,211、220~227页。以下分别简称前者为《二十年志》,后者为《三十年志》。

〔4〕 这里位于旧城市外的南部,以前是荒无人烟的不毛沼泽地。处于旧城华界和日本租界的中间,靠近法租界。但是,因为这个地方长时期的无人管辖,从此,"三不管"的称呼产生了。参见天津地域史研究会编:《天津史》,东方书店,1999年版,168页。

〔5〕 采录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天津通志、附志、租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404页。

〔6〕 原敬《出国妇女管理意见书》(给井上馨、吉田清成,1884年4月)。原敬文书研究会编《原敬关系文书》第4卷,书类篇一,日本放送出版协会,1985年,420页。还有,"开河"是指春天一到,白河的冰开始融化,航运开始了。

〔7〕 "关于卖淫妇女的海外出洋法律的制定的主要理由",《〈外务省记录"日本人不正当职业管理关系法规"杂纂〉第2卷MT4.2.2.34》。

〔8〕 米泽秀夫:《上海史话》,亩傍书房,1942年版,92~93页。

〔9〕 参照拙稿:《上海的日本人社会》,上海研究プロジェクト编:《国际都市上海》,大阪产业大学产业研究所1995年,42页。参照藤永壮:《上海的日本军慰安所和朝鲜人》(同书)。

〔10〕 前揭拙稿,42页。

〔11〕 原敬给吉田清成书简(1884年10月8日),前揭书,489页。

〔12〕 前揭《出国妇女管理意见书》,420页。

〔13〕 原田胜一郎:《亚细亚大陆旅行日志及中韩俄三国评论》,私家版,1894年,37页。另外,这个记述同上海的日本人娼妇相比较,没有个别的多,不太有,能两样解释。

〔14〕 森崎和江:《打工妹》,朝日新闻社1976年,56页。

〔15〕 "丑业妇"的称谓,正是蔑视排斥他们的态度,从何时以怎样的思想为基础而出现的,问题是直接关系到怎样领会当时该社会卖淫的行为,将其放在应有的

位置上，是饶有兴趣的课题。关于这个课题，佐伯顺子（《“爱”和“色”的比较文化史》，岩波书店、1998年）在这里的叙述，认为：“爱”的概念是从西欧输入，作为新的男女关系的规范被提倡的，卖淫女、艺妓通过同嫖客结成肉体真正的事实，不过是体现不平等男女关系，应该是卑贱的存在。对“丑业妇”极露骨的蔑视（第19页）。这是卓见。但，在本论明确地把娼妇称为“丑业妇”比佐伯思想更早的时期开始，更广泛。因此，与佐伯表述的论理一样我想是从别的论理中得出的可能性吧。有待具体的检验。

〔16〕《二十年志》，342页。

〔17〕 外务省通商局编·刊《在中国日本人进势概览》，1915年，《北部中国ノ部》，5页。

〔18〕 法租界从很早就存在娼妇，从19世纪年代中期的租界建设开始之后，“大量的娼妇大举而来”。《天津通志》，404页。

〔19〕 原敬给吉田清成书简，1884年5月，《原敬关系文书》第4卷，431页。

〔20〕 富成一二编：《天津指南》，中东石印局，1913年，15页。

〔21〕《二十年志》，365～367、369、373页。

〔22〕 同上及东京建物株式会社社史编纂委员会编：《信赖を未来へ——东京建物百年史》同社，1984年，42页、44页。

〔23〕 天津居留民团编·刊《天津民团十周年纪念志》，1917年，3页。另外，以后把这个略记为《十年志》。

〔24〕 清国驻屯军司令部编·刊《天津志》，1909年，243页。无须重新说，这些将兵没有算在在留日本人中。

〔25〕 时间和场所不同，但日俄战争之后不久，以日本军为对象的到大连来的，不用说是日本人小商人的样子。柳泽游的《日本人的殖民地经验》，青木书店，1999年，在第26页至31页详细介绍了。

〔26〕《二十年志》，684～685页。

〔27〕 仓桥正直：《北之打工妹》，共荣书房，1989年，145页。

〔28〕 天津居留民团：《明治四十三年通常民会议事录》，92～93页。

〔29〕 天津居留民团：《明治四十二年通常民会议事录》，13页。

〔30〕 川烟竹马《北清指南》大清通运公司，1906年，173页。

〔31〕〔32〕 《日清银行设立请愿趣意书》，《天津商工实报》第43号1911年1月。

〔33〕《北清指南》，173页。

〔34〕《十年志》，19页，《天津指南》16～17页。

〔35〕《在天津帝国总领事馆管辖区域内事情》,《清国事情》第一辑(上),外务省通商局,1907年,复刻《明治后期产业发达史资料》第292卷,龙溪书舍,1996年,119~121页。

〔36〕《二十年志》,685页。

〔37〕《明治四十二年通常民会议事录》,61~63页。

〔38〕藤永前揭论文,121页。

〔39〕《明治四十二年通常民会议事录》,62页。只是,据《明治四十一年度患者统计表》(天津居留民团《明治四十一年民团事务报告》,63页),那年的"花柳病"的患者不过170名。不过,在这加上"生殖器及泌尿器病"的新患者440人,所以,考虑举出这个数字供参考。

〔40〕这两表的数值多少有差距,这表1是天津全市的人数,表2是日租界的人数,大概各自数的。

〔41〕天津居留民团《明治四十四年通常民会议事录》,46页。

〔42〕《二十年志》,434页。

〔43〕《天津指南》附录184页及李竞能主编:《天津人口史》,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263页

〔44〕以上《天津商工实报》57号,(1912年4月);58号(1912年5月);62号(1912年9月);64号(1913年1月)各号所载的"商况"。

〔45〕《天津指南》附录,184页及《天津商工实报》70号(1913年7月),24页。

〔46〕《十年志》,9~10页,吴天生《应该先移走花柳街》,《天津商工实报》57号,《商况》,《天津商工实报》58号。

〔47〕《十年志》,15页,《二十年志》,374页。

〔48〕《三十年志》,216~218页。

〔49〕《天津商工实报》57号所载的"商况"。

〔50〕前揭《天津租界繁盛记》及《天津指南》,230~231页。

〔51〕《十年志》,19页。

〔52〕石射猪太郎:《外交官的一生》,太平出版社,1972年,36页。

〔53〕《二十年志》,685页。

〔54〕吴天生:《天津日本租界繁昌记》,《天津商工实报》55号(1912年1月)。

〔55〕《天津指南》,231页。

〔56〕吴天生:《应该先移走花柳街》,《天津商工实报》57号(1912年4月)。

〔57〕 另外,1920年12月,淡路街,蓬莱街、住吉街、浪速街围住的区域(最终这是日本租界西端的最边的地区)移出妓院的命令颁布,决定三年以内移完(天津居留民团《大正九年民团事务报告》,20页)。那理由只出示了"公益上特别必要"的模糊不清的告示。曙街因是狭窄的马路而变得更狭窄的考虑,最终被称旭街最繁华的真实的背后,不是因为讨厌娼妇们大摇大摆地招摇过市吧。实际上是否移到这里不能确定。

〔58〕《二十年志》,685页。

〔59〕"天津在住日本人职业附表"(1928年10月现在,在《二十年志》第616页中记载:"会社员银行员商店员事务员"556人,"官公吏雇佣"172人。

〔60〕天津居留民团《昭和三年民团事务报告》,125页。

〔61〕《三十年志》,484页。

〔62〕以上,《三十年志》,485页。

〔63〕布利秋:《北支指南记》北支研究会出版,1938年,398、402页。

〔64〕《三十年志》,497页。

〔65〕阿乌羽信:《天津》京津がイド社,1939年,第二编,8页。

〔66〕《三十年志》,489~490页。

〔67〕《居留民之声》,《北支那》1938年5月号。

〔68〕《天津》第一编,46~47页。

〔69〕岳南隐士:《支那物语》宫越太阳堂书房,1939年,79~80页。

〔70〕岸田国士:《北支物情》百水社,1938年,64页。

〔71〕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租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6页。

〔72〕古泽北冥、稻叶君山:《北方支那》丸善,1902年,15~16页。

〔73〕《天津史》,11~12页。

〔74〕《天津租界》,117页。

〔75〕《天津史》,168页。

〔76〕《天津指南》,228页。

〔77〕《明治四十二年通常民会议事录》,9~11页。

〔78〕《明治四十二年通常民会议事录》,9~10页及神葛楼主人《洼田总领事に望む》、《天津商工实报》72号(1913年9月)。

〔79〕《天津史》,168页。

〔80〕《天津史》,168页及罗澍伟主编:《近代天津城市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629页。

〔81〕《二十年志》,373～374 页。

〔82〕 以上,《二十年志》,374 页。同样的记述在《十年志》,14～15 页。但,两者稍稍有些微妙的差异。

〔83〕《明治四十一年民团事务报告》,35 页。

〔84〕 尚克强、刘海岩主编:《天津租界社会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年,78～80 页。

〔85〕 天津居留民团:《明治四十一年通常民会议事录》第 41 页。

〔86〕《十年志》,9～10 页。

〔87〕《在天津帝国总领事馆管辖区域内事情》,114 页。

〔88〕《二十年志》,374 页。

〔89〕《明治四十二年通常民会议事录》,9 页。《天津指南》,230 页。《天津租界》,117 页。

〔90〕《明治四十二年通常民会议事录》,11 页。

〔91〕 这个表的"中国人艺妓"之中,也包含了北旭街一带以外地区的娼妇们。

〔92〕 以上,《天津租界社会研究》,241～242 页。

〔93〕 以上,前揭《洼田总领事に望む》。

〔94〕 以上,《天津租界社会研究》,242 页。《天津通志》,405 页及《天津租界》,63～64 页。

〔95〕 以上,《天津租界社会研究》,242 页,《天津通志》,405 页及《天津租界》,64 页。

〔96〕 关于上海的新型娼妇,本报告书参照了所收的仓桥论文。

〔97〕〔98〕《天津租界》,64 页。

〔99〕《天津指南》,230 页。

〔100〕《天津人口史》,82 页。只是,这是 1911 年的人口。

〔101〕《二十年志》,382～383 页。

〔102〕《天津租界社会研究》,74 页及《北方支那》,7 页。

〔103〕《信赖を未来へ》,44 页。只是,工事本身的开始是 1903 年 5 月。

〔104〕《二十年志》,481 页。

〔105〕 前揭拙稿,43～46 页。

〔106〕《信赖を未来へ》,43 页。

〔107〕 稍后的事,以下的这样的发言,可以说表明了天津在留日本人的典型的考虑方法。站在今天租界发展的立场上看现实的形势,仅仅只有日本人去取得大

发展终究不可能。在这种场合下作为租界的繁荣策略,不如把多数的中国人招致租界。……(对"下处"课税)。与招来的中国人原来的宗旨相反的原因,现在全部废掉这个下处的课税,招致很多的人来租界等待着达到兴旺的境界课税也决不晚。这毕竟是租界繁荣的近路。(《明治四十二年通常民会议事录》,9~10页。

〔108〕 小幡总领事代理(天津居留民团《明治四十二年通常民会议事录》,16页)。

〔109〕《二十年志》,374页。

〔110〕《三十年志》,271页及天津居留民团《明治四十五年通常民会议事录》,49页。

〔111〕 经费项目是这样的,从1909年度开始,在那以前同"特许税"的项目相同。另外,即使名称改了,实际征收元基本相同。(《明治四十二年度民团事务报告》,12~13页及《明治四十三年度通常民会议事录》,140页。

〔112〕《民团创立以来二十年入出决算累年比较表》《二十年志》第448页有记载。

〔113〕 前揭《洼田总领事に望む》。

〔114〕《大正五年通常民会议事录》,26页。

〔115〕《大正七年通常民会议事录》,21页。

〔116〕《十年志》,19页。

〔117〕《天津日本人同业组合》在《二十年志》第634页有记载。

〔118〕 副岛昭一《战前中国在留日本人人口统计(稿)》《和歌山大学教育学部纪要·人文科学第三十三集》(1984年)。

(桂川光正,1955年生,日本大阪产业大学教授。周德喜,1963年生,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副研究员。)

20世纪中叶天津娼业构成及其改造问题述论

江　沛　项宝生

本文通过对20世纪四五十年代之交天津市娼业基本情况的概述及此时娼业改造方针、有别于京沪娼业改造做法的原因、改造状况、游妓暗娼问题的出现以及最终解决的全景式描述，较为详尽地展现了新旧政权交替时代大城市社会变革迅速而又复杂的一面。文中对当时娼业改造的经验与教训的总结，对于今天解决类似社会问题具有启示作用。

前　言

20世纪5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政权在全国各地普遍展开了社会改造运动，对民国时期久治未愈的烟毒、妓女、乞丐、脚行、会道门等丑恶现象进行了大规模的整治。

在华北最重要的工商业城市天津，作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娼妓由来已久也为害已久。这一现象的存在，既有历史的惯性，也有现实的诱因，因此在整治过程中，天津没有采取如北京一夜间全部关闭妓院的休克疗法，而是针对天津当时特殊的经济困难和复杂的社会情况，先实行“既不承认合法，又未公开取缔，严格行政管理，加强教育以促其逐步消灭”的政策，1950年2月上旬，北京公开取缔妓院后，天津市第二届代表会议决议对天津市妓院采取“严格管理限制，解放妓女人身自由，消灭老板、领家对妓女的压榨，帮助妓女转业，防止流入暗娼，以达定期内全部消灭”的方针[1]，随后在对一些罪大恶极的窑主实施镇压的威慑下，1951年底天津市妓院基本关闭。其后几年中，天津市政府又对游妓

暗娼进行了教育与改造，至 1957 年底基本杜绝了娼妓现象，这一做法因有别于北京、上海的做法而被称为“天津办法”。

由于种种原因，有关资料的刊布较少。目前仅见《天津档案史料》1999 年第 1 期上公布了有价值的档案资料若干。《难忘的岁月——天津市解放初期社会治理纪实》一书[2]，刊布了一份有关娼妓改造规定的档案资料。此外，当时的《天津日报》、《进步日报》、《新生晚报》等报刊也有一些相关报道。有关天津娼妓改造问题的前期研究成果也相对较少，目前所见的相关成果有：刘炎臣所撰《旧社会天津妓院概况》一文，对民国时期天津市的娼妓特别是日、奥、法、英租界内的中外娼妓情况做了概述性的介绍[3]。孙立民所撰《日租界的毒、赌、娼》一文，粗略介绍了日租界的娼妓业[4]。两文未见征引资料，属于介绍性文章，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韩国强所撰《旧天津的娼业及取缔经过》一文，是目前仅见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成果。该文在简略介绍民国时期天津娼业情况的基础上，较为详尽地叙述了天津取缔娼妓业和打击游妓暗娼的过程[5]。笔者以为，该文叙述过程清晰，虽也未见征引资料，但可能是在阅读天津市公安局部分有关档案的基础上写成的。惜乎该文对建国初期天津市何以没有采取如北京、上海立即封闭妓院的做法以及天津市娼妓业改造过程中妓女、窑主的心态、逐步关闭妓院与天津市经济状况与社会治安间的相互关系语焉不详，缺少具体深入的分析。

本文以基本档案资料为基础，追述了近代以来天津娼业的发展及其特点，较为完整地叙述了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之交天津市娼业改造的基本思路与政策选择过程，对由此而来的娼业改造运动进行了全景式的分析，对天津市何以采取“逐步消灭”方针的经济与社会原因进行了历史主义的解释，并由此试图总结出某些治理娼业特别是游妓暗娼的经验与教训，以为今天处理同一问题时的启示。

一、娼业概况及其结构分析

在以体力为主要劳动方式的自然经济和从体力向机械化、智能化过渡的工业化经济阶段，由于女性在生理条件上的天生劣势，形成了女

性以男性为生存依赖的社会现实和男尊女卑的社会风尚，男性以女性为从属物或玩物的心态历久难改并沿袭至今。娼妓业的存在，是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历史发展中渐次形成的，是女性在无力改变自身经济与生活状况时一种无奈的选择，不仅是对女性身心的极大摧残，也对一夫一妻式婚姻制度及建立其上的家庭格局形成了挑战。由此，人类在社会发展中形成了一个现实生活与伦理道德上的悖论：一方面，任何时期的社会舆论与法律都对娼业进行无情的谴责与打击，另一方面，社会的各个发展阶段，都或明或暗地存在着娼妓业，难以根绝。

中国自秦汉之际儒学兴起后，在理想人格上始终强调着男性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要求女性为男性的理想而献身，并在礼仪上进行严格的束缚与压抑。宋明之后，理学家更是以“存天理、灭人欲”的号召阉割人性，对女性提出了“男女授受不亲”等近乎极端的要求。然而有趣的是，无时不在的人性欲求使中国社会呈现出完全不同的景观，在政治与社会公德倡导贞节、彰表烈女的同时，城市妓院林立、娼业兴旺，男性宿花眠柳、招小纳妾蔚成风气，乡村女性卖身生存或沦为暗娼野妓者也并非少数。因此，在古代城市，特别是人口流动较大的水路交通中心城市，娼业的发展既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和传统，渐为习俗所容忍，也有社会需求的催生，在这方面，天津娼业的发展具有相当的典型性。

自明代永乐二年（1404 年），中央政府在三岔河口设卫伊始，由于天津城北地处漕运总汇、南北运河交流之地，出现了“晓日三岔口，连樯集万艘”的繁荣景象，南来北往的大量单身男性商贾及成千上万码头工人聚集在此，其经济能力与生理要求，使城北临近三岔口的侯家后（今针市街、估衣街、宫南大街、宫北大街一带）地区出现了妓院，并在此后形成了规模可观、等级不一的妓院群体。

明末清初之际，一些低等妓女在天津北门外靠近侯家后的落马湖地区，“搭了一些苇席窝铺”，“开始露天卖淫，很多担筐携篓的小贩、拉车扛脚的苦力等，娶不起老婆，逛不起妓院，就都到这窝铺里来”[6]。此后，据称有胡、方、张三氏盖了二百多间房子，他们将每间仅能容一张桌子、一张床板的小屋交给妓女使用并坐收租利，使落马湖一带成为远近闻名的低等妓院群体。西门外的三角地也随后形成了与落马湖相似的

低等妓院区[7]。

清咸丰十年(1860年),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战败的中国分别与英法签订的《北京条约》规定,天津成为开埠城市。随后,沿天津城东南的海河两岸,英、法、日、意、俄、美、德、奥、比九国分别建立了各自的租界区,19世纪末20世纪初时,租界区"都修成了马路,楼房",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不少商家纷纷向租界或租界附近迁移。庚子之变时,八国联军占领天津城,350余户妓院大部被毁,妓女纷纷逃亡。联军士兵"随便穿宅越户,调戏妇女,商民不堪其扰,遂由当时地方士绅提议恢复妓院,建立'官娼'"。与此同时,由于运河堵塞,漕运锐减,三岔河口地区经济萧条,"侯家后一带的一、二、三等妓院,也大部挪到了'租界地'及其附近",南市、中华后、富贵胡同、谦德庄一带成为了新的妓院聚集地。至清末,天津大概有妓院五百余户[8]。

民国时期,尽管有连年的国内战乱和日本侵华长达八年之久,但天津妓院仍然保持增长势头,特别是在日占时期,天津妓院最多曾达到650户,有妓女3100余人,形成东(富贵胡同、罗斯福路一带,一等妓院最多时有150余户,妓女400余人)、西(三角地、赵家窑一带,有土娼70余户,妓女400余人)、南(谦德庄一带,有三等妓院50余户,妓女180余人)、北(侯家后、北开、落马湖一带,三等妓院80余户,妓女330余人,土娼26户,妓女170余人)、中(南市群英后一等妓院30余户,妓女100余人;丹桂后二等妓院30余户,妓女100余人;翠柏村三等妓院200余户,妓女1300余人;权乐后四等妓院20余户,妓女100余人)五大乐户区,另外还有千余名游妓暗娼在各个娱乐场所出没活动。抗战结束后,国民政府接收天津并取缔暗娼,承认合法妓院存在,但由于国共战争爆发及社会动荡等原因,1946年天津妓院减少至570余户,登记在册妓女2500余人[9]。1948年12月天津解放前夕,全市有妓女2100余人[10]。1950年3月,天津有妓院448户,登记在册的妓女1779人,这一数字并不包括游妓暗娼在内[11]。

表1 妓院分布及统计表(1949年3月)

地　点	妓院数量与等级	妓女数量	备　注
罗斯福路(今和平路)	忠孝里8家、裕德里37家、同庆后10家、中华里4家、利津里9家、美琪后6家、三权永2家,共76家,均为一等。	76人	最大的妓院拥有妓女7个到8个的共6家,其他多为二三人不等,这里的妓院全是头等班子,来这里的嫖客大都是投机倒把和跑单帮的商人,五金行货栈经理也不少。
南市	群英后、权乐后31家,一等;丹桂后、圣乐前39家,二等;翠板村、义乐后40家,三等;红叶村、庆央里59家,四等,共计169家。	746人	南市是天津最复杂的地区,出入妓院的人各种各样:地痞、流氓、摊贩、三轮车夫、走私的、贩白洋的、跑单帮的,社会上各种各样的人物都有。
谦德里	三等,30户;四等,10户。	113人	
富贵胡同	二等,12户。	40人	
侯家后	三等,40户。	168人	这一带的妓女主要是靠船夫、船客生活。
北开	四等,5户。	25人	
落马湖	五等,26户。	180人	主要游客为三条石的铁路工人
三角地	33户	241人	
赵家窑	五等,47户。	94人	这里的妓女大部年老色衰

资料来源:《天津妓女的初步调查材料》(1949年5月),《本局对天津基本情况妓院、车夫、乞丐、仆役的调查材料》(1949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2-10)。

清末时,天津妓院只有一等(京班)、二等、上三等(中地界)和下三等(老妈堂)四种。民国之后,天津市政府开始对乐户征收乐户捐,金额依妓院等级不同而不同。妓院被乐户公会分为五个等级,一二等妓院主要集中在罗斯福路(今和平路)一带,二三四等主要集中在南市、侯家后和北开地区,五等则主要集中在落马湖、赵家窑等地。由于妓院等级不同,妓院的设施、妓女的素质有一定差异,妓女的收入也因妓院等级

不同而有较大差异。

这一时期天津的妓院，一、二等的妓院称作“班子”，又称“书寓”，其门口常常贴着“某某班”或“某某书寓”的牌子。一等妓院一旦有新妓女进入，多会在门前贴出海报，上书妓女“某某某今日进班”，以为宣传[12]。三等妓院称作“堂”，又称“下处”，老板称“堂主”，门前贴着“某某下处”的字样，既与一、二等妓院区别，也与四、五等妓院区别。四、五等妓院由于条件较差而被称作“窑子”。

一些一、二等妓院内，也开设有如杂货铺、水果店、饭店等营业场所，一般由妓院的老板、掌班、账房、伙友等经营；妓院门前及附近，更是附生着不少的饭馆、麻将馆、浴池等。这些店铺的经营，主要依赖于妓院，其主要顾客是来来往往的嫖客。

妓院的内部组织结构，过去论及较少。以 1950 年 2 月天津市公安局的调查材料分析，当时天津市共有一至五级妓院 224 家，有 10 年以内经营时间的 158 家，10 至 15 年的 50 家，16 至 20 年的 6 家，20 至 30 年的 3 家，32 年的 1 家，有一家妓院的历史竟有 36 年之久[13]。

表 2　一至五等妓院内部组织结构一览表（1950 年 2 月）

	窑主	妓女	伙友	老妈
无		1	44	153
一人	191	49	22	30
二人	31	49	41	16
三人	1	45	34	12
四人	1	35	28	6
五人		23	15	5
六人		13	21	1
七人		8	8	1
八人		1	6	
九人			2	
十人			2	
十二人			1	

资料来源：《全市一二三四五等妓院妓女情况统计表》（1950 年 2 月），《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 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由表2可见，这时的妓院规模不是很大，由一名窑主开设的妓院占据绝对多数，两名窑主共开的妓院有31家，三人以上共开的妓院只有两家。显然，经营娼业风险很大，要在黑白两道间左右逢源以求自保，就必须有法律以外种种做法，主持这种事情的人越少越安全。在风口刀尖讨生活的窑主，一般不愿意与别人共享娼业丰厚的收入。妓院所属妓女以1~3名为多，4~6名次之，8名以上者极少。以数名妓女维持妓院生意，成本较小，容易管理。为了维持妓院的营业，窑主一般都会雇用些伙友，看管妓女、负责妓女出门安全，防止其他妓院及流氓滋事。雇用1~5名伙友的妓院较多，雇用6~8名伙友的妓院次之，雇用9~12名伙友的妓院较少。有153家妓院为降低成本没有雇用从事妓院内勤与后勤工作的老妈，这些多数是低级妓院，高等的妓院相对雇用老妈多一些。

娼妓是娼业的根本所在。其来源以天津市内为多，其次是天津周边县人，基本上是河北省人，也有来自上海、南京、扬州和东北地区的妓女。如表5所示：她们基本上是为生活所迫才在无奈之下投入火坑的，绝大多数是文盲。依妓院等级，妓女群体的素质结构有所不同。等级越高的妓院里，妓女年龄相对越轻，一般均在18~25岁之间，几乎全部是未婚者，从娼年限在1~5年内；在四、五等妓院里，妓女的年龄相对较大，26~35岁之间的妓女明显增多，已婚者也明显增加，为妓年限在5年以上者比例增加。显然，不同等级的妓院对妓女的基本要求是有一定差别的。

表3 妓女简况表（1950年2月统计）

妓院等级	数量	年龄		婚否		为妓年限				文化程度		为娼原因			籍贯	
		18-25岁	26-35岁	已婚	未婚	1-5年	6-10年	10年以上	不知	文盲	初小以上	生活所迫	其他	被拐卖	本市	外埠
一	154	130	24	5	149	133	19	2		149	5	149	5		88	66
二	149	113	35	19	130	102	31	9	7	143	6	123	5	5	60	89

妓院等级	数量	年龄		婚否		为妓年限				文化程度		为娼原因			籍贯	
		18-25岁	26-35岁	已婚	未婚	1-5年	6-10年	10年以上	不知	文盲	初小以上	生活所迫	其他	被拐卖	本市	外埠
三	260	179	73	32	228	184	45	6	25	256	4	259	1	1	128	132
四	49	22	20	20	29	34	12	3		48	1	49			16	34
五	327	175	109	138	189	196	88	3		323	3	270	1	1	139	186
总计	939	619	26	214	725	643	195	23	32	919	19	850	12	7	431	507

资料来源：据《全市一等妓院妓女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全市二等妓院妓女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全市三等妓院妓女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全市四等妓院妓女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全市五等妓院妓女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编制而成,《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嫖客是娼业经济收入的来源。1950年2月对全市224家妓院不分等级的调查表明,在嫖客群体中,商人占30%,小贩占49%,劳动界(主要是工人)约为21%[14]。在花费较高的一等妓院嫖客群体中,商人高达90%,小贩和劳动界仅各占5%[15]。二等妓院的嫖客群体中,商人与小贩共占85%，劳动界占到15%[16]。三等妓院的嫖客群体中，商人占60%,小贩占25%,劳动界占15%[17]。而侯家后的四、五等妓院,其嫖客主要来源就是三条石地区的铁路工人和小贩。显然，这一时期的嫖客构成与传统的认识大不相同。1950年上半年，在天津市公安局第七分局东兴派出所抓获的野合嫖客中，“三轮车夫及小手工业者占34.6%,小商贩占15.4%,外埠行商及本市劳苦群众占50%,从此数字可以看出,嫖客的主要成分是外埠行商及劳苦群众,其他地区虽曾发现有商店经理、职工、机关干部及学生，但为数极少，不是问题的主要部分”[18]。

来津的外埠行商是嫖客的主体之一,他们“在旧社会里养成的习惯是不管生意如何，在作客期间，‘吃喝玩乐’是首要任务”。而生活贫苦的市民中,“有部分无力结婚者,生理上有着迫切要求,又没有很好的政治修养来克服”,便常常成为低等妓院的光顾者。此外,调查表明,作为

一个有着180万人口和大大小小5000座工厂的工商业城市，天津有大批产业工人和店员职工，尽管生活贫苦，但他们同样也是有血有肉的人，他们“要求娱乐和消遣，然而仅仅有一七七个娱乐场所和少数的公园，不能满足劳累了的工人、店员们的精神需要，促进了性欲的苦闷”[19]。

仅仅以腐朽思想及奢靡腐化的生活方式来解释，难以完整理解这一时期天津市民群体的真实生活状况。调查报告触及到了这一嫖客群体的结构及思想动态，既使人看到了嫖娼是当时相当一部分人及时行乐思想的反映，也认识到了它是流动群体及贫穷阶层长期单身或在外无处排泄性欲而引发的生理冲动行为。

掌管妓院的老板、老鸨，其来源比较复杂。统计352名老板的情况显示，籍贯为天津市者142名，占40%。这些老板的财产统计中，有不动产楼房7间以上者6人，有平房1间至3间半者5人，有平房4间至14间者有32人，草房1间至8间者18人，有灰棚4间者1人，有田地5亩者1人，动产中有小店铺者1人，有旧家具者115人[20]。显然，相当一部分人在当时是属于生活比较富裕阶层的。

表4 妓院老板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

出　身	工人	农民	商人	无
数　量	71	129	71	81

文化程度	文盲	粗通	初小	高小	私塾
数　量	268	42	19	16	7
党派团体	国民党	理门	佛教	回教	安清帮
数　量	1	3	49	9	4

资料来源:《天津市窑主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如表4显示，出身工农的老板高达200人，占总数的56.8%，他们多是经营低等妓院的。有310名老板属于粗通文字或文盲，而不是能识

文断字的生意人。在老板的政治背景上，只有4人加入安清帮，3人在理门，1人是国民党员，具有一定的势力。信仰佛教或回教的人较多。这些人加起来也只占被调查者总数的18.8%，其与政治势力或地方势力结合的意图并不明显。这些情况都与以往的认识有所不同。

妓院内部是如何分账的，是一个十分有意思的问题。如表5所示，妓女一般可以得到总收入的40%～60%，伙友可以得到总收入的10%～33%，妓院可以得到总收入的25%～50%。

表5　妓院各类人员经济收入分账表（1950年2月）

妓女收入	33%	40%	45%	50%	51%	56%	60%	分下钱	自混不分	
数量	1	46	9	82	14	6	57	1	6	
伙友收入	10%	15%	18%	20%	25%	33%	分下钱			
数量	47	14	6	68	32	1	54			
柜上	25%	26%	28%	30%	33%	35%	40%	50%	分下钱	掌班代妓女
数量	35	6	14	48	1	2	76	33	1	6

资料来源：《全市一二三四五等妓院妓女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64－4）。

与1949年前妓院相比，这一时期的妓院不仅在数量上大为减少，经济效益也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如表5所示：收入在1万～2万元间的妓院有85家，而支出在1万～2万元间的妓院有78家，赢利者寥寥；收入在2万～3万间的妓院获利尚可。收入较多的高等妓院，由于开支较大而获利不易。

表 6　妓院收入与支出比较表(1950 年 2 月)

收入	万元以下	1-2	2-3	3-4	4-5	5-10	10-15	15-20	20-25
妓院数量	50	85	26	9	29	13	4	2	1
支出	万元以下	1-2	2-3	3-4	4-5	5-10	10-15	15-20	20-25
妓院数量	83	78	10	5	29	9	4	3	

资料来源:《全市一二三四五等妓院妓女情况统计表》(1950 年 2 月),《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 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下面笔者以当时位于罗斯福路(今和平路)上有名的竹云书寓和云凤书寓两家一等妓院为例，来分析一下天津娼业改造前高等级妓院的经营状况。

竹云书寓共有妓女 3 名(老大、老二、老九),妓院由 4 个掌柜共同经营,雇有伙友 5 人、老妈 3 人。据 1949 年 4 月 11 日至 21 日对该妓院经营状况的统计可见,3 名妓女共接待住客 24 人次,茶客 203 人次,3 名妓女中高者每日收入 4290 元，低者也有 2036 元，11 天内 3 人总收入 105200 元(折合小米 7364 斤)。而每月收入可达 286890 元[21]。依妓业办事处公议价格,茶客每起 200 元,住客每起 600 元,实际上一等妓院茶客每起为 400 元,住客每起为 1000 元。妓院实际收入要比规定收入多出一倍。

云凤书寓共有 5 名妓女,1949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一个月内,她们共接待茶客 577 人次,住客 93 人次,收入达到 342400 元,折合小米应为 28533 斤。这一数字比规定收入也要多出一倍[22]。

竹云书寓的当红妓女“老大”,十天内招待茶客 98 起,每起要用 60 元的香烟,60 元的糖果瓜子,共计 120 元,98 起共花费 11760 元;招待熟客及临时摆场面,约需花费 26707 元;两项共计 38467 元。十天内收入为 47200 元,除去开支共余 8733 元,每月剩余 26220 元。除去上述开支外,妓女们一般还有一笔较大的开支——化妆品,据调查,竹云书寓的妓女“每人每月两瓶雪花膏,合 400 元,唇膏一瓶 300 元,粉一盒 300 元,油 100 元,洗发四次,400 元,绣花鞋四双 2800 元,丝袜每双 700元,

穿一星期，月需2800元。以上花费合计起来是6700～6600元，如果买上等货数目还要超过此数，其他衣料零花钱均未在内”[23]。

天津娼业改造前，大约有两万余人依赖妓院而生，这使当时娼妓业在经济生活中占据着一定地位，也是建国后天津在取缔娼业时采取“逐步消灭”方针的重要原因之一。

仍以竹云书寓为例，除去妓女3人外，经营妓院的直接参与者还有伙友、老妈、掌柜共12人，这12人的家属共计96人。96人中除去3人自食其力、1人帮助家庭生活外，“其余全依靠妓院养活”。这些人中，妓院老板及家属的生活最好，“经常吃白米、白麦间或吃少许粗粮，至于茶房老妈的生活均不坏”[24]。

依靠妓院而生的，除了妓院内部人员及其家属外，还有在妓院附近开设的“吃食店、杂货铺、饭馆、洗衣局、豆腐坊、菜铺、鞋店等，除鞋店外其他的买卖完全靠妓院收入”。如一家较大的杂货铺大生庆，“自称平均每日可卖6000元，庆诚杂货铺可卖5000元，其余四家多与庆诚收入相同，其实际收入绝不止这个数目”。在罗斯福路附近裕德里、忠孝里的45家妓院附近，开设有主要消费对象为妓院的7家大商铺，“依靠这7家生意养活的人有60人”。此外，这一带还有7个小贩，十几个摆摊的，7辆“口上的车”(专拉妓女的三轮车)和8个卖报给妓院的报贩子[25]。

在天津刚刚解放、经济一度极度萧条的情况下，尽管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都有关闭妓院的既定方针，但由于当时新政权尚无力从经济上完全支撑这种依托妓院形成的经济连环圈破裂后的人员就业与收入替代，并担心由此引发的新的社会动荡，因此，天津市人民政府在娼业改造上走出了一条与京沪等地不同的独特之路。

二、娼业改造方针的演变

1949年1月，天津解放，由于此时全国尚未解放，天津市军管会立即着手对天津城市的工业、商业、能源等部分进行接管，以便力所能及地支援南方的解放战争。此时，天津市军管会及公安局都将精力放在防止特务破坏、国民党军警改造与留用等影响社会治安的关键问题上，

“妓院是不准合法存在的，但因解放后百废待举，马上取缔恐怕影响很多人的生活”，故而未触及对妓院的管理与改造。然而，新政权坚决查禁娼业的根本原则“取缔领家制度，严禁增添妓女及虐待妓女”的态度[26]，从来就没有发生过变化。

1949年2月初天津市公安局的调查资料表明，当时天津共有妓院366户(土娼不在内)，妓女1792人，分布在本市的第一、六、七、八、九、十一等六个区内。由于暂时未被触动，担心会遭不测而躲起来的妓院老板、领家、妓女、伙友，又“陆续回来继续营业了，当时妓院的营业曾好了一阵，他们看到人民政府不取缔妓院”[27]，不少老板和窑主竟然认为“妓院的长期存在，可能是不成问题”，“解放后消灭了国民党伤兵骚扰及苛捐杂税，今后营业将更好起来”，一些妓女认为“取消了领家，不准窑主领家继续虐待妓女，妓女认为这可解放了，干着更起劲了”，因此，窑主“推选代表数次申请发给营业执照，为了争取合法，情愿再给政府纳税，还有些窑主提出增添妓女”[28]，大有卷土重来之势。

9月24日，在广大市民的强烈要求下，天津市公安局出台了管理乐户及妓女的暂行办法。声明为照顾从业人员目前生活，暂准妓院换发许可执照后营业；严格控制无照经营、迁移、更名或转兑他人、遗失执照的妓院再经营；乐户“不准收容无本市许可执照之妓女”，“如发现有革命军政机关职员嫖娼宿妓者应严予拒绝”，不得贩卖、留存、吸食毒品，不得赌博，严禁拐卖妇女或蓄养雏妓，每晚12点前乐户必须将住客登记簿送该管派出所查核，妓院招待茶客的时间每晚不得超过12时(冬季不超过11时)；乐户不得限制妓女人身自由，不得打骂妓女，不得盘剥妓女财产，不准令18岁以下的妓女或有性病及在经期的妓女留宿住客；无照妓女一律取缔，劝导有生产能力或家庭生活尚能维持的妓女改业或回籍，怀孕妓女一律停业，不准新妓女进站，未满16岁的妓女立即转业；妓女不得设局欺骗游客或滥索赠物，不得在街头引诱行人，不准接待20岁以下的青年学生，妓女不得在固定场所外招待游客，妓女患病不准接客，妓女应受指定卫生机关的检验[29]。

11月11日，天津市政府发出《关于管理乐户及妓女的指示》，《指示》认为，由于从事此种职业者和依赖此业生活者有两万余人，依目前

本市的经济状况，政府很难做到全部转业或取缔，因此，在“寓禁于限”的原则下，提出“加强管理，鼓励转业，逐步消灭”的基本方针[30]。至此，全市有 114 家妓院停业，570 余名妓女离开妓院，其中结婚的 200 余人，回原籍的 100 余人，做工学艺的 50 余人，私逃的 60 余人。

11 月 21 日下午，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妓院乃旧统治者和剥削者摧残妇女精神与肉体、侮辱妇女人格的兽性的野蛮制度和残余，传染梅毒淋病，危害国民健康极大”为由[31]，做出了封闭北京所有在册妓院的决议。当天下午至次日凌晨，北京市公安局共出动 2400 余人，封闭了所有的 224 家妓院，收容了在册的 1268 名妓女，集中了老板和领家共 424 名[32]。消息传来，“给予天津靠妓院为生的人们一个出乎意料的震惊，他们认为天津定会同样封闭，所以有的老板领家们当时便开始逃避，纷纷转移财物，申请转业或撤销户口。据当时统计，在四旬内便减少了妓女 329 人，妓院 99 户，到 1950 年 1 月 15 日天津二届人代会止，妓女妓院已减少到 1287 人，233 户，减少数中 80% 以上是受了北京封闭妓院的影响而转业或歇业的”[33]。

这一时期，娼业从业人员的心态是复杂的。一些老板、窑主派人赴北京实地了解情况，一些窑主主动“向派出所表明自己过去对妓女没有坏处，对妓女积极用手段拉拢”，九区北开窑主孙继有、王张氏反映听到不少消息，如“北京是窑主的姑娘惹的祸，只要对妓女宽些就好了”，“天津妓女多，不会和北京一样。北京封闭妓院是假的，吓唬吓唬就算了。北京封错了，现在已有复业的，咱们天津三年以后才消灭妓院呢”，等等。八区乐户公会也反映听到一些谣言，如“北京把妓女集中起来，跳河的跳河，跳井的跳井，剩下的都用汽车拉走了”，“八路军天天嚷穷人翻身，这一下子非把穷人们饿死不可”。一些窑主替妓女伪造结婚证据，用明劝暗逼的手段将妓女迁移到旅馆作暗娼。当然，也有一些人较为开明，如南市丹桂后蕙联班窑主，在向政府正式申请歇业后，“拿出十几袋面和一些路费，分给了妓女、伙友转业后维持生活”[34]。

在皮肉生涯中麻木不仁的妓女，习惯了腐化堕落的生活，绝大多数人并不情愿就此脱离娼业。丹桂后喜柏班的妓女刘玉华说，各妓院都害怕被取缔。妓女武则天说，如果不取缔，我愿意买 1000 公债[35]。落马

湖妓女王秀花说："听说早晚要把妓女们集中起来，用汽车装到东北配给煤黑子。"南市的妓女说："日本时受汉奸的气，国民党时受伤兵的气，解放后做了十来个月生意，就又不叫干了。"落马湖的妓女说："不干妓女，嫁人没人要，做工不会做，回农村人家还不拿你当活妖精？""侯家后泉乐堂妓女，把翻毛大衣脱了，改穿布裤布褂，准备进拘留所。八区郭家小楼四美堂的四个妓女都私逃了，还有的自愿搬到旅馆当暗娼。但也有少数妓女伙友感到妓院没有前途而正式脱离妓院者"[36]。

面对吉凶未卜的前途，伙友们在无奈与不满的同时，"等贵贱、均贫富"的传统均平意识也不时涌上心头。如三顺堂的伙友说："八路军再占两年，非像日本时期把穷人饿死不可。"六区荣福堂的伙友说："不干窑伙干什么去？我会纺纱，纱厂又不要人。"有些伙友则认为，"开开斗争会，(分)窑主的财产扫地出门"。南市丹桂后群芳班伙友高凤祥未请示政府即召开大会，宣布成立生产合作社筹备会，号召伙友、妓女组织起来生产转业，一时间不少伙友与妓女纷纷加入，而实际上则是利用妓女、伙友普遍存在的"吃大户"心态，希望在斗争窑主时多分配一些妓院的财产。这一组织引起了窑主、领家的反对，双方为此还发生了小冲突，最后由公安局予以取缔。一些伙友则在变卖家具后向窑主勒索遣散费。一些依靠妓院生活的小贩、摊贩、乞丐、弹弦子的等，也称"这样一来，妓院冷清了，穷人没饭吃了，我们也不能赚钱了"[37]。

北京取缔妓院后，不少群众质问天津市政府："天津为何不封闭？""天津怎么还有妓院？"[38]天津市政府承受着巨大的舆论压力。

1950年1月7日，公安部向全国通报北京市在封闭妓院行动前调查细致准确、行动配合较好、善后工作得当等经验时明确指出，北京的"办法与经验，只做各地各城市参考，不可机械搬用(上海、天津、广州等各大城市应更慎重处理)"[39]。这一通报，避免了各地不顾实际情况一味跟风的做法，有利于建国初期各地社会秩序的稳定。

1月15日，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市、区人代会"要求取缔的提案达150余件，其他类似的建议书信，就更不计其数了"[40]。其中一份提案称天津当时已发觉的游妓暗娼即有538人，"对此游妓暗娼，单纯的教育与管理，是很难达到取缔的目的的，有的警告

过二十次以上者”，当然也有“确属生活困难，但不能转为正当职业”者。不少盲目转业的妓女进入清唱社，在700余名清音演员中，“发觉者已有一百余人兼操卖淫。在实际上天津市现有的三十二个清唱社，是不需要这么多女艺员的”。提案向大会建议解决方法：一、成立收容所；二、通过宣传动员，号召自动申请入所，但须经过派出所审查介绍；三、对屡教不改确无生活出路的游妓暗娼强制入所；四、对现有的370名公开妓女，大力动员转业，无力转业者动员入所，到一定时机封闭妓院，强制入所；五、收容所并须救济医药住宿，并给予适当的工作”[41]。

在各界代表强烈反映下，参照北京市的经验、根据天津市的实际状况，会议就娼业问题通过决议，基本方针是“严加管理，解放妓女人身自由，消灭压榨帮助转业，防止流为游妓暗娼，以达到预定期内全部消灭，妓院老板领家尽量帮助转业、回籍、结婚、适当安置有生活出路”[42]。

由于北京封闭妓院的行动就是在第二届人代会后进行的，天津第二届人代会甫一召开，一些窑主便惊惶失措起来，纷纷开始转移财产，有的窑主干脆带着财产和妓女跑到上海了。天津“二代会”期间，10天内就有38家妓院申请歇业，98名妓女缴回了营业执照[43]。

1月18日至2月1日，天津市公安局在严格管理舞厅的同时，对全市登记在册的288名舞女进行了重新登记和健康检查。在执行规则较好的仙乐舞厅，不少舞女开始有所觉悟，表示“不再做男人的玩物”，如舞女魏克明、吴丽芬就曾严词拒绝了舞客刘锡武的金钱诱惑[44]。

“二代会”决议中的“预定期”一词，给曾“恐惶一时”的妓院老板、领家和“认识模糊的妓女”带来一丝希望，他们将“预定时期内全部消灭看成是无限长期或到期再说，反正目前可以安心营业，此时私逃的妓女也有些回来继续营业，已歇业的老板、领家有的要求复业，有的后悔不及，妓院的营业并呈好转”[45]。妓女则认为“取消了压榨，赚钱更多了，忽视了人身的解放和转业，对政府逐渐消灭妓女的政策，认为这时期是无限的或到时候再说，反正政府得想办法”。南市群英后的三顺班、萃顺班等妓院，每天又可以有三四十班客人[46]。

为加速解决娼业问题，天津市政府双管齐下。

公安局、民政局及社会舆论展开大张旗鼓的宣传教育活动，“根据

上述政策，对妓女进行了启发教育，使其认清自己，认清社会，并认清窑主、领家对她们的摧残、压迫和剥削的罪恶”，号召她们“自己谋取出路”。《天津日报》、《进步日报》、《新生晚报》以及天津人民广播电台纷纷发表文章，揭露娼业黑暗的内幕。2月初，在公安局的安排下，全市一、六、七、八、九、十一等6个分局、19个派出所，分别召开了窑主、领家、妓女和伙友的座谈会，详细解释政府逐步取缔妓院的政策，严肃指出窑主及领家过去的罪恶，启发妓女们的思想觉悟，要求他们自觉转业，不准窑主干扰妓女的转业或压迫妓女成为暗娼。一些妓女提高了觉悟，开始揭露窑主、领家对她们的剥削和压迫。如六区派出所召开座谈会后，荣福堂妓女田淑琴、联升堂妓女黄素琴、凤和堂妓女王艳华、桂红堂妓女杨素珍等都纷纷要求转业或回原籍结婚。福立堂窑主韩增立、福元堂窑主强玉山、春玉堂窑主蔡国茹均表达了歇业的愿望[47]。

天津市第二届各界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引起娼业人员的一片恐慌。“全市妓院妓女嫖客锐减，往年旧历除夕至灯节是营业最好的时候，可是今年最好的妓院如南市群英后、天泉、三惠、华顺等书寓，一天才卖二十多个盘子，有四五个客人到场捧牌，最差的卖一两个盘，因此一般妓女的生活，都较前差得很多，有的过年连新衣服都没的穿，落马湖妓女很多连窝头都吃不上，过年以后情形更差，物价长，而价目表从阳历年到现在始终没长”[48]，娼业开始呈现出迅速衰败的势头。

2月10日，“全市已有六十一家妓院申请转业或歇业；有一百三十二个妓女脱离妓院生活，开始走向新生，其中有七十七人返籍，三十九人结婚，四人到工厂去做工。目前全市尚存有妓院三百七十家，妓女九百四十八人”[49]。2月底，曾经聚集了120余家妓院的罗斯福路（今和平路）裕德里一带和有12家妓院的锦州道富贵胡同一带，剩余妓院全部转业或歇业完毕[50]。

到3月10日，全市妓院就减少到了166家，较解放时减少了54%，其中歇业153家，改旅馆20家，改工厂18家，改商店4家，改民宅50余家。登记在册的妓女712人，较解放时减少了60%，其中结婚385人，转清唱38人，回原籍回家者433人，做工50人，赋闲41人，私逃5人，另有120余人解放时即不知去向[51]。3月底，妓院较为集中的

一区妓院全部关闭[52]。截至年底，妓女转业、回籍、结婚者已达 1706 人。

表 7　现有妓女家庭经济及思想情况表(1950 年 1 月 4 日调查)

	希望永久为娼者	寻找对象	准备转业	有转业要求但不坚定	没有转业要求
承担家庭(有劳动力)	3	2		5	6
全部生活(无劳动力)	2	1		1	8
承担部分家庭生活	3	7	5	7	14
不负担家庭生活	3	2	1	3	23
独身一人	3	11	3	11	28
豢养姘夫家属生活	3			1	8
豢养姘夫部分家庭生活			1	1	2
总　　计	14	23	10	29	89

资料来源:《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 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64－4)。

表 7 显示:在妓女这个饱受苦难、尊严尽失的阶层中,绝大多数人是不甘堕落的。在转业问题上所以出现愿意与不愿意的区别，关键在于实际生活状况与长期生活习惯所致。据分析，这一时期有半数以上的妓女愿意转业,多数是等级较高妓院的妓女,她们自己有积蓄,有熟客,有亲友,营业又不好,或结婚或回家了。另一类妓女的确是觉悟提高了,她们多有些技术,由于妓院营业不好,或回家或种地去了,也有一些虽未离开妓院,但希望政府能帮助她们想办法转业,这些人以三、四、五等妓院的妓女为多。如当时一首诗歌所言:“每一个新生的生命,都感觉到了自己的人格,都认识到,自己过去是受压迫和被迫害的,现在,是这社会的主人”[53]。但就历史的真实而言,有这种心理感受的妓女毕竟不是全部。

不愿意转业的妓女,一是来自如南市群英后营业较好的妓院,一等妓女较多。二是混一天过一天的思想严重，如华顺班妓女张兰英说:

"对付一天说一天，像我这年纪四十多了，从哪找对象呢？"[54]"妓女杨××说，政府一天不管我就混一天，不让干了再转清音"[55]。三是"怕跳出火坑又入了水坑"，如落马湖妓女称："嫁人没人要，做工没技术，无亲无友无处投奔，离开妓院再落到别的坏地方，挨打受气，还不如这儿呢。"四是一些实在没有什么办法的妓女，如落马湖一带四五十岁的妓女，"营业都混不上饭，成天哭闹，病了也没人管，除了盼着政府想办法，自己没法转业"。也有个别的妓女，过去与窑主、领家的关系不错，相互间还都有些情面，"甚至有报恩思想"，如妓女李红霞曾称："虽不是亲生母，总有养育之恩。"[56]

资料表明，愿意转业或歇业的窑主和老板占总数的50%左右，他们一般都是较有财产的，有些技术和关系的，真正觉悟到自身罪恶者极少，经过教育可以转变，这类人以一、二等妓院老板为多。如一区裕德里天华班窑主张冠英，转业搞起了天华地毡厂，营业较好，也带动了四五家妓院改成了工厂。另一种窑主则并非真心转业，而是由于娼业经营状况不好且担心政府封门，不如趁早转业。他们一般也是经营赚钱容易的旅馆、茶社、摊贩等，从事生产劳动者极少。也有的把妓女、伙友打发走后，守着房产吃闲饭[57]。此外，1950年2月下旬，北京市军管会军法处判处高徐氏等48名前妓院老板、领家12年至6个月不等的徒刑并没收全部财产的消息，在天津的窑主群体中造成了巨大压力[58]，这也是他们纷纷加入歇业行列的重要原因之一。

然而，约有40%的窑主、老板长期经营此业，以此为生，根本认识不到娼业是一种摧残妇女、毁灭人性的行当，或者意识到此点但却不愿轻易改变盘剥他人自肥的生活，不愿意转业、歇业，这类人以四、五等妓院窑主为多。他们一怕"转业被扫地出门，与其这样索性不转"，二怕"无业可转，混一天说一天，封门再说，不封更好"，三想"再赚些钱，以后再转"[59]。他们以自己经营的妓院为中心，以金钱为根基，形成大小不等的黑社会势力网络，以此控制想谋新生的妓女、伙友，敲诈嫖客，抢夺其他妓院的生意，他们容纳、包庇犯罪分子，对社会治安构成不小的隐患，是一个巨大的社会毒瘤。他们公开或秘密地阻止想转业的妓院或妓女，"如裕德里庆春班领家李邵氏，向转业妓女刘淑英要身价。侯家

后连顺堂领家张张氏向转业妓女李红霞要赡养费二百万。八区北小道子派出所管界窑主牛少棠，向转业妓女邱艳露要大布二十疋，因给不起而不准许妓女转业"[60]。上述情况因揭发出来被制止了，但却具有普遍性。在这类窑主中，"有些是对政府敌视的，幻想着反动政权，以利其重整旗鼓，例如一区裕德里有个已经转业的窑主，在中午的时间用一面镜子放在水中反射着阳光，呈现出光中七色，如果红色居多，他们便垂头丧气的说'没办法'，如果蓝色居多，他们便手舞足蹈的暗中欢喜，以为反动政府快回来了"[61]。窑主胡金标曾多次声称"八路军长不了"，并策动他人写匿名信陷害法院干部。女窑主韩翠玉多次发泄对新政权的不满，说："毛泽东坐天下，不打不骂不害怕，吃窝头就咸菜，还得买公债，不买公债就是反动派"[62]。

大量资料表明，当时的天津市政府与民众都十分清楚，要想彻底废除娼妓制度，加速娼业人员的转业，就必须坚决清理、镇压这些气焰嚣张的恶霸窑主。

4 月至 6 月，为了加速娼业改造，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下令对一批罪大恶极、证据确凿的妓院老板、窑主如李万有、胡金标、李天然、张玉棠等人实施逮捕，极大地震撼了娼业从业人员，眼见大势已去，妓院纷纷转业或申请歇业，妓女也大批离开娼业。

从 6 月起，各区相继召开规模不等的控诉会、忆苦会。会上，妓女以亲身遭遇倾诉了自己苦难的非人生活，控诉了窑主、老板的种种罪恶。如 6 月 15 日九区召开了有 1500 余人参加的控诉会，妓女纷纷揭发窑主们残害妓女、为日军提供妓女充当"慰安妇"的罪行。妓女代表王秀华代表落马湖地区妓院 54 名妓女宣读了《联名控诉书》："我们是世界最苦的人，旧社会的蹂躏与惨绝人寰的压迫，把我们变成了恶霸窑主的商品……过的是暗无天日的生活……共产党来了，我们才得到解放，再也不受他们的压迫、剥削、凌辱和虐待了。我们衷心感谢政府和毛主席！我们要向恶霸窑主讨还血债，要求政府枪毙恶霸窑主，为姐妹们报仇，为社会除害！"[63]几天内，有 1700 多名了解娼业内情的民众向天津市政府写信，强烈要求镇压恶霸窑主。

时值"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各地军管会纷纷有所行动，凡是有对

新政权不满言行的具有历史问题的人，都在“镇压”之列。在“镇反”运动的大气氛下，1950 年 12 月 8 日至 1951 年 10 月间，天津市军管会将张玉棠、王士海、王凤春、黄金荣、李天然、李万有、胡金标、李耀林、杨草亭、杨德山、孟毕氏（女）等一批窑主判处死刑并执行枪决，韩翠玉（女）等一批窑主被判处死缓或无期徒刑。

经过上述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形成了强大的社会与伦理压力，促使娼业从业人员转变思想、提高认识，一方面以法律制裁形成了对窑主们的政治压力，使他们对娼业前途彻底绝望，大批提出歇业申请，妓女们消除了对窑主、领家的恐惧心理，纷纷要求转业并要求政府予以安置。

其后，全市妓院数量与妓女数量呈直线下降的趋势。

1950 年 12 月底，全市登记在册的妓女减少至 366 名。

1951 年 8 月底，全市仅有妓院 25 户，登记在册的妓女 165 人，窑主 63 人，伙友与老妈 60 人。和 1949 年 2 月的调查数字相比，妓院减少了 341 家，在册妓女共减少了 1627 人。这些妓女分布在七区清河街，八区的小马路、北小道子、永明寺，九区的募安寺（落马湖）和十一区的南台子、西门南、地坛等地的土娼和妓院内，就年龄而言，她们中的 81.1% 是青壮年，文盲占 87.2%，具有 10 年以上妓女生涯者占 29.5%。其中，因生活所迫自愿为妓者占 36.9%[64]。

由于这一时期妓院特别是头等妓院全部关闭，二、三等妓院皆以头等自视；妓女特别是一、二等妓女纷纷转业或歇业后，三、四、五等妓女顿时有些奇货可居的味道；加上窑主及领家不敢过分剥削妓女，“在这种特殊条件下，妓女的营业空前好转，尤其是八区土娼妓女，有的每日能上十二三帮客以上，只有一、二等妓院呈现消沉”[65]。

除了个别妓女沉湎于奢侈腐化生活无法自拔外，大多数妓女没有技术、也无力从事体力劳动。在 165 名妓女中，要承担全体家庭成员（有劳动力）生活者有 16 人，而家庭成员无劳动力需要靠妓女负担者有 12 人，这些妓女的转业，如果没有政府的安排是有一定困难的。40% 的妓女是独身一人，没有家庭负担，完全具备转业的可能性[66]。

1951 年中期，天津市公安局对八区烈女祠胡同 35 名妓女、东坑沿

胡同和丁家店小胡同(三角地)26名妓女、九道湾胡同(侯家后)23名妓女、隋家胡同2名妓女、九区新丰栈胡同(落马湖)42名妓女进行了调查,全部128名妓女中,为妓年限在5年及以下者33人,在5-10年间者64人,在11-20年间者24人,在21年以上者6人。明确表示不想转业者达98人,占总数的76.6%,采取拖延态度的7人,占总数的5.5%,想转入清音者1人,占总数的0.7%,想转业但有种种困难者22人,占总数的17.2%[67]。在真正想转业的22人中,有20人属于为妓年限在10年以下者,只有2人在10年以上。可见为妓年限越长,转业的思想越淡,这里既有实际生活困难,更有长期娼业对其思想意识的腐蚀。妓女群体对转业的态度,表现出典型的职业特点,对娼业根治造成了极大的困难。

为从根本上消灭娼业,1951年10月,天津市民政局会同公安局、妇联、救济分会等联合向天津市政府提出了对所有妓院、游妓暗娼"一律取缔"的方针,具体做法有:一、现存妓院不论规模大小一律封闭,没收妓院一切财产用于处理妓女事业上;有罪恶的窑主依法审判,明为转业妓院而实为暗娼的旅馆等行业一律没收。二、以七区清河街5个妓院为集中点,成立妇女生产救养院,对妓女进行思想改造、治疗性病、谋取出路的工作。三、为打击游妓暗娼,公安局对特种行业如旅馆、茶社、舞厅等,要严格管理,取缔一切不正当的行为;文化局和文艺公会对清音、舞女要加强教育,帮助以清音为名实则卖淫者转业;三轮工会要教育车夫不当妓女的"跑合"人。四、此项工作由公安局、民政局、法院、文化局、妇联、救济分会等单位组成的妓女审查处理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由救济分会主持。五、预计用一年时间对妓女进行改造和处理,按一年算全部经费为73973万元。

11月26日,上海市公安局封闭了市内残存的妓院,对324名妓院老板、老鸨全部集中审查,181名妓女及320名游妓暗娼被民政局收容,安置在专设的妇女教养所内。这一举动,大大加速了天津市娼业改造的速度[68]。

11月30日,低等妓院区落马湖的最后一批妓女李艳文、王金宝、魏素兰、刘金玲、王秀玲、陈银子、赵金子、吴新霞、沈玉珍、高秀英、刘玉

香、祁金宝、李玉珠、刘玉红、王素英、黄慧文等16人，“同时申请销片转业，共同组织缝纫，光荣地参加劳动”[69]，至此，落马湖地区的妓院全部肃清。

1951年11月后的两年中，为帮助游妓暗娼转至正当职业，天津市政府共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表8　1951年11月至1952年10月收容妓女事业预算表　单位：万元

摘　要	人数	数量	单价	共　价	备　　注
妓女伙食	165		108	17820	每人每月按90斤计算
妓女棉衣	同	165套	10	1650	每套按100斤计算
妓女单衣	同	同	5	825	单衣按每套50斤计算
性病治疗费	同		110	18150	重病每人21针(606)6.05元，轻病10针连同内服药共计如上数(按轻重患者各半数)
其他费用				15000	
组织生产				20000	
雇佣勤杂工	2		22	528	共计73973元

资料来源：《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天津市妓女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1951年10月8日)，天津市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市高级法院档案馆：《解放初期天津市政府取缔妓院的一组史料》，天津：《天津档案史料》1999年第1期。

此后，天津市的妓院不断萎缩，妓女日见减少，如表9显示，转业妓女多数以回籍、结婚作为自己结束娼业生涯的选择，选择做工者只有104人，有341人选择了从事清唱或歇业，加上不明去向的182人，两者共有523人，这一部分人成为游妓暗娼的重要来源。

表 9　妓女减少原因统计表

原因	结婚	做工	回籍	转清唱	歇业	其他	总计
数量	513	104	682	168	173	182	1792

资料来源:《本局关于游妓、暗娼、清音调查材料》(1952 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65－58)。

表 10　妓女逐年减少统计表

年　月	1949 年 2 月 1 日	1950 年 1 月 4 日	1950 年 12 月底	1951 年 12 月底	1952 年 5 月底
妓女数量	1792	1287	366	24	——
减少数量		505	921	342	24
累计减少量		505	1426	1768	1792

资料来源:《本局关于游妓、暗娼、清音调查材料》(1952 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65－58)。

直到 1952 年 5 月底,全市登记在册的妓女才彻底转业完毕,至此,天津市合法经营数百年的娼业就此灭绝。

三、多途径改造游妓暗娼

天津的游妓暗娼问题，是与合法娼业与生俱来的。抗日战争以前的情况缺乏统计。日伪占领天津时期,“野妓分布各大饭店之内,不纳捐而公开卖淫,牌饭局无日无之,且能开灯供客,其声势之烜赫,并不弱于六大部之公娼,声势最大者,如世界饭店、巴黎饭店、国民饭店、惠中饭店、交通旅馆,其次为伦敦饭店、孚中饭店及长发栈、中和栈、中华旅社等处。几乎每日廿四小时之内,游客常满,笙歌嗷嘈,殆为野妓之全盛时期”。抗战结束后,美军登陆天津,不少野妓游走于各大饭店如世界、巴黎等处公开服务于美军士兵,人称“吉卜赛女郎”;一些野妓在酒吧里寻找生意,人称“酒吧女郎”。由于性病传染太多,美军宪兵把不少

野妓过于集中的街道贴上"Out off bounds"（意为"禁止入内"）的字样[70]。1947年4月的官方统计称,"仅交通、惠中等九家旅店即有1000余游妓"[71]。此时,天津市采取"寓禁于征"的方针,将不少野妓纳入南市公开妓院之中,野妓数量大幅度减少。

1949年2月，天津市公安局统计天津市妓女数量的资料，明确标明此统计"不包括暗娼、游娼与未经许可而实操此业的妓女"[72]。11月北京取缔妓院后,"津市骤然增加大批野妓,其等而上的多投入清音组卖唱,暗中与客人勾搭,同时,窑主亦将觉悟性提高,率多自动歇业,公娼一变而为私娼,流为野妓,因其不上捐可省一笔挑费,而熟客固可常来捧场,故其本质并未改变,但其量则无形加多"[73]。1951年10月的调查称,可以证实的游妓暗娼全市约有413名,"按其活动地区和群众反映比解放初是增加了很多"[74]。过去,由于有合法妓院存在,舆论常常把游妓暗娼问题与之合而为一，并未成为政府与舆论关注的焦点。1952年5月底,当"津市妓院消灭后,有部分妓女流为暗娼、游妓,与解放前留下来的暗娼游妓合流或转入清音社、歌舞厅仍秘密卖淫"[75],游妓暗娼问题顿时突显出来,成为了衡量人民政府是否彻底禁娼,是否有能力在顺利接管大城市后管理好城市,是否能保证人民健康、稳定社会治安的标志。

然而,游妓暗娼何以会潜滋暗长、长期存在呢?

就过去的班主、窑主和领家者而言,其全部收入均来自对妓女的剥削,他们自然"是不肯放弃这一行业的"。班主不兼领家者,"只和妓女四六分账,且担负水电、伙友吃食等一切杂费,每月收入所余不多,因此对此业抱着'做不做无所谓'、转业也可以"的态度。一般伙友,由于在妓院"既不费力,收入又足可维持生活,转业多无其他技能,又不能付出劳动力，因此愿在妓院继续营业，但对此种营业又认识到是'下贱'的"[76]。正是这样一些人,或威逼利诱,或暗中绍介,或充当打手,成为少数不愿转业妓女变为游妓暗娼的重要依靠。

游妓暗娼的来源较为复杂,一是由于北京封闭妓院后带来的冲击,大批津籍妓女盲目转业后不能解决生活出路问题,被迫转为游妓暗娼;另外,原有的游妓暗娼、清音演员(多为妓女转业者)、少数家庭妇女、来

自四郊杨柳青、杨村及河北、东北、青岛、上海等地的游妓暗娼，也在天津从事暗娼业活动[77]。

据当时天津市公安局的调查，全市 11 个区的游妓暗娼约有 413 人，其中一区 134 人，七区 213 人最多，其他区相对少一些。她们的基本情况及从事游妓暗娼职业的原因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天津市游妓暗娼一般情况的调查统计　单位：名

出身状况	妓女	歌舞女	清音演员	女招待	游妓暗娼	家庭妇女	其他
	210	23	16	11	27	33	102
婚姻状况	已婚	姘居	杂婚	未婚			
	91	98	57	167			
流入原因	被迫	不详	生活困难	腐化			
	21	56	234	102			
思想情况	混的	想转业	比较进步	落后	不　计		
	59	106	40	145	63		
掩护职业	清音	歌舞女	以夫掩护	短工	无掩护	其他	不详
	114	9	2	29	87	18	154
操纵势力	领家	丈夫	亲属	有人	无人	不计	
	5	24	59	25	114	186	

资料来源：《关于天津妓女改造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 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5-4)。

表 11 显示，游妓暗娼们所以继续从事皮肉职业，主要是出于生活困难，其次是出于生活腐化的惯性，被迫者较少，不详原因者也有一定的人数。

娼业改造的成功与否，关键还在于妓女群体的思想转变。这一时期，对于是否停止皮肉生涯进而从良，不同等级妓院的妓女想法是不同的。

在一、二等妓院的妓女，有“自混”和有“领家”两种，“自混”的妓女

有人身和经济自由，不受“领家”的剥削，收入多少由自己控制，生活上较为优越，由于不从事体力生产也不愿从事生产劳动，所以这一部分人“愿意继续妓女生活，不愿转业，俟遇有合适对象再从良”。而有“领家”的妓女，没有人身和经济自由，“领家支配着妓女的肉体和一切，使妓女成为领家的商品，受着封建性的剥削，但经过了领家比较长时间的拷打欺哄与更毒辣的怀柔后，目前多有‘他养我小，我养他老’的旧道德思想，且有更可怜的竟不愿说出有领家，怕人民政府处分自己的领家，其中也有一部分愿意脱离领家的，但又有的爱（碍）于情面，有的怕领家对自己施以阴险毒辣手段”[78]。

在三、四等妓院的妓女，由于生活较惨，“所受痛苦比一二等要显著而且要多，所以年轻的混的时间不长的妓女就愿意转业从良”。当然，“三四等的妓女普通的艳羡一等妓院的妓女。妓女的基本思想是要求享受，觉悟程度极低，对此皮肉生涯似已不感痛苦”[79]。

不可否认，只要放下伦理道德的约束，视贞操如无物的话，从事娼业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收入来得较快且明显较高，这是导致娼业存在且屡禁不止的一个根本原因。当时的调查表明：“妓女的生活现在是很高的，她们现在不但没有窑主们残酷的打骂压榨，行动上得到了自由，在生活上也提高了很多，因为妓女减少，而生意也就增多了。现在就拿九区落马湖和八区北小道子的土娼来说，每人每天收入都在十万元上下，就是47岁的土娼谢××每日也收入四五万元，清和街的几个妓院开一个盘是四万元，住一夜是四万元，年轻长得漂亮一点的每日收入有的在二十万元以上”[80]。另一份材料也证明，游妓暗娼们的收入，“少的每次五六千，多的二三万元甚至有十几万元的，每人每天可搞三五次，多至七八次，实际收入她们每日可收入三五万元（一般的，有的还要多）”。“她们的生活是非常浪费的，服装华丽，饮食也经常是酒肉”。以清音演员为掩护的暗娼，“她们正当的收入在三四千元，好的在五六千元，她们多是坐三轮车、吃好的、穿好的，主要是点歌片，可收入两万元左右”。有一部分暗娼“淫靡成性，不安于正常生活而追求腐化豪华的生活”[81]。

与此同时，天津市一般市民的月平均收入1949年只有39.7万元

左右，1952年时才增加到45.4万元[82]。巨大的利益反差、淡漠的伦理观念、浮华的生活习惯以及融入主流社会的自卑情结等，是不少妓女不愿放弃游妓暗娼活动、对人生前途漠然处之的原因。

游妓暗娼们"亦知私娼之非法，尤与陌生人蓦地发生关系，是最难堪的事，而且亦是极不名誉的事，无如生活逼迫、饥饿驱逐，只得寻着旧路线鬼混下去，在其本身想，并非天生下来即有此贱骨头，况花柳病传染，足能戕害其一生，不但害了自己而且影响了大众"[83]。

游妓暗娼均明白，娼业"在新社会中无有多长的寿命，但是政府只要不彻底的整治，就抱着这么因循着活动下去的态度，他们也明白人人要劳动但不思劳动"，所以，多数人均有"混一天是一天的思想，如果查得紧就藏藏躲躲，甚至于停止几天，稍一松马上又活动起来"[84]。她们相当一部分人要求转业，但也有不少人"认为生活没出路（主要是追求腐化生活），只有继续干，政府教育不能当饭吃，抓住算你的，抓不住算我的，抓就抓无所谓。另有是无转业思想，认为这种职业不费力，赚钱又方便，不愿参加劳动。……除少部分要求转业的外，大部是和政府对抗"[85]。

从表9可以看出，在1792名在册妓女中，结婚、回籍两项数量最大，转清唱、歇业和其他类数量较小，这些妓女中的大多数转业或歇业后，都能在自己的新职业部门安分守己地工作，但不可否认，由于种种原因，有相当一批妓女在新身份的掩护下仍操旧业，演变成为了游妓暗娼，"回籍的妓女因生活无着，后又返来津和部分从事劳动生产的妓女，因不能耐苦现仍暗操卖淫勾当，尤其是转入清音的妓女，形式上是进了步，实质上仍在那里公开的活动，并操卖淫。本市现有的游妓中绝大部分是转业后的妓女——变固定卖淫为游动卖淫，造成社会治安的影响比妓院存在的影响实超过无不及"[86]。

表12　天津市女清音演员出身及人数统计表（1951年10月）

工人	农民	家庭妇女	学生	艺人	舞女	妓女	串巷子	总计
26	-	71	20	406	32	312	54	921

资料来源：《天津市三年来对妓女、妓院的管理情况及其减少原因》（1952年11月26日），《本局关于游妓、暗娼、清音调查材料》（1952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65-58）。

有不少资料也表明，在公开合法的妓院全部关闭后，“本市公开妓女虽已全部转业或歇业，因其本身并未受到一定程度的教育改造，未具吃苦耐劳的决心，转业后又受到社会经济条件的一定限制，因而部分的未找到适当的生活出路，更有的其转业动机就是公开转为秘密，结果一部分流为了游妓暗娼。五一年八月调查证实者即为二0二人。另据五一年十月调查统计，九二一名清唱女演员中，妓女转业者即达三一二人，占三分之一强，大部分清音演员卖淫，妓女转为清唱，是一种公开的卖淫现象，对其他清唱演员是有着一定程度的影响”[87]。正如天津市公安局对娼业改造所分析的那样，从转业妓女变为游妓和清唱演员的数字来看，天津使妓女自行消灭的管理政策，“亦非完全成功的经验”[88]。

由于游妓暗娼地下活动的特殊性质，其数量难以准确统计，天津市在建国初期究竟有多少游妓暗娼不得而知，但这一现象的存在确是无可置疑的。据 1950 年 7 月不完全的统计，天津市六区内，1949 年初有暗娼 21 户，游妓 12 名，1949 年底有暗娼 13 户，游妓活动暂时停顿，1950 年 7 月有暗娼 14 户，游妓 17 名[89]。1950 年 11 月，全市约有游妓暗娼 540 余名。1952 年 11 月的不完全统计表明，天津市仍有游妓暗娼 370 余名，“但连其负担家属生活在内，仍约有七百多名”[90]，这一数字还是相当可观的。

暗娼的活动没有什么明显的规律，“根据不同的地区与时间有着不同的变化”。一般由一名妓女站在门前勾引客人，另一名在内卖淫。也有暗娼门前不站人拉客，而由“跑合”的给拉客。“跑合”者一般是专门以此为生的流氓、伙友、卖银元、擦皮鞋、卖黑票、无正当职业的人，三轮车夫也是主要的“跑合”人，他们与暗娼一般按三七分账，也有的按四六分账。有的是旅馆茶房代客招妓；有的由领家介绍客人；有的游妓暗娼带着孩子做掩护，有的带上书包或装成家庭妇女，在人多的地方公开讲价，或以问路、借火搭话寻找嫖客[91]。

以清音演员身份为掩护的游妓暗娼，以清唱为名，实质上是以卖淫为主要收入。她们寻找嫖客的方式有：一、点歌片，通过“点歌片”（名“点活”），艺员和客人接近，双方可以讲价，有时清音艺员在台上公开对

客人大胆调戏后由“写活的”从中介绍找到客人。二、吃饭、买东西是清音演员卖淫前的第二步。在“写活的”从中串通后，双方外出购物、吃饭，然后在旅馆等地野合。据称，清音演员的卖淫数量占游妓暗娼活动中的很大部分[92]。

有一部分舞女，也兼做卖淫生意。她们为数不多，相对而言均有一定的文化层次，接触的也多是巨商富贾，为躲避检查和他人耳目，“她们多是和客人到北京、北戴河、青岛等地以旅行为名去野合或在本市的泰来、利顺德等高级饭店去野合，收入也是高达五十万或百万元的”[93]。

游妓多是零星、分散的行动，一般晚上活动，在马路、河沿、花园、转子房（专门出租给游妓用于性交易的房屋）、舞厅、旅馆等处拉客，或由“跑合”的给拉客，多在旅馆、澡堂、转子房及自家住宅从事性交易。其群体构成没有准确的统计资料，但六区的资料则可透一孔之光。六区的游妓群体构成，一是由青岛返回的舞女演变而来，二是“有的妓女过惯了淫荡生活，从良后不安心过日子，致与男方离婚后走入此途”，三是“有的确因生活困难无亲友可投”，四是“有的有丈夫与子女，生活亦很好，就像离了干这生意活不了一样”，五是“个别地区管理上松懈造成了他们自由发展的现象”[94]。

游妓暗娼与嫖客野合的地点，“一部是在自己家里，一部是在旅馆及转子房中”，如“海拉尔派出所管界内十九个旅馆（除广兴不招娼宿外），凡住有游妓、清音者，均有卖淫活动，如北辰、元兴、美丽、美蝶、金华、三源、振源等旅馆均甚严重”[95]。一些大饭店也成为藏污纳垢之处，如有名的惠中饭店也私留游妓，“得旅馆房间负责人的许可，在旅馆内大事活跃”，“他们这种行为是经常有的，妓女所得的全价是以三七或四六批成，有时男方也可或多或少的给一些小费”[96]。如果环境不利于活动，管理较为严格，暗娼活动就会减少。如六区的暗娼就常常将活动选在派出所早晚吃饭、学习、查户口过后等时间段进行活动[97]。

一般而言，“除少数的游妓因生活困难而操此业外，多数仍是受着封建残余的操纵”，游妓暗娼们有的受领家操纵；有的是受青帮分子控制，青帮分子“不劳动而指女人吃，叫女人卖淫来供其享受”，他们“名义上是夫妻，实际上是姘靠”；有的是受制于琴师和写活的，这主要是清音

演员中的游妓暗娼[98]。

从嫖客的结构来看，档次稍高一些的游妓与暗娼，其嫖客多系“银行经理职员、贸易公司经理职员、洋行经理职员等”，中等的多接待“船上水手、商店店员、个别的学生等”，下等游妓暗娼多是“蹬三轮的、拉煤车的、码头运输工人等”[99]。嫖客中有80%是已婚者，不少夫妻因此反目成仇，一些家庭因此而妻离子散。在游妓勾引下，有一个刚结婚20余天的嫖客即向派出所提出离婚申请。在“三反”、“五反”运动中，经查证被游妓暗娼引诱而成为嫖客的公安、税务、铁路、工会及公营企业工作人员就有50余人。如公安总队三团干部米占元在清音艺员马小宝身上就花去现款1000余万元，以贪污罪被逮捕。一些国家干部为此犯下贪污、盗窃、渎职罪而被判刑[100]。花园路派出所警士徐耀先、刘智英因为与舞女的不正当关系被开除公职，老干部辛某也栽倒在舞女的石榴裙下[101]。

在市政府取缔公开娼业后，消灭游妓暗娼又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

如果说过去合法妓女占主流时，游妓暗娼相对不受重视且对民众生活影响不大的话，那么在合法妓院关闭后，游妓暗娼便开始影响到了民众的生活。许多热心市民纷纷上书公安局提出建议，有的对游妓暗娼泛滥表示不满。反映情况的市民有商人、小贩、医生、学生、家庭主妇、公私合营企事业工人等，遍及各个阶层。他们称，游妓不仅遍布各公园、罗斯福路、海河两岸、先农里、劝业场附近、墙子河畔、南市旅馆、哈密道、滨江道、北马路、鸟市、三角地、“三不管”等几乎所有繁华地区，街上也常常有嫖客与游妓争吵打骂的，“正当妇女在街上走，被流氓分子找便宜，被追、问价、因此吓得妇女晚上不敢出门（先农里），不敢去南市”，影响治安，传播性病更是题中应有之意。市民反映，“政府如果再不取缔，不仅要造成社会上不良恶风，且不知要害多少青年”[102]。“游妓暗娼的存在，对社会治安上是很有影响的，同时由于游妓暗娼的存在，使政府的威信在群众当中也受到损失”。清音女艺员兼操卖淫生意，如不处理，“玷污了新生的曲艺界，如不严格管理，将影响正当曲艺的发展”[103]。

针对天津市游妓暗娼的活动特点及其规律，市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第一，不仅由报纸、电台发动全市舆论，"教育群众反对嫖妓宿娼的恶劣行为，造成社会风气，并把这一工作贯彻到各部门经常工作中去"，由公安局、民政局等部门组成的妓女审查处理委员会，责令处理日常事宜的救济分会对停业而无生活来源的妓女进行生活救济，帮助其找新工作。

第二，公安局先后出台《旅栈业暂行规定》、《公共娱乐场所暂行规定》等条例，对旅馆、茶社、舞厅重点治理、严格管理，规定各旅馆、客栈一律严禁留住游妓暗娼，发现旅客携带妓女住宿必须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严禁旅馆行业人员代客招妓，违者严惩。根据市政府决定，公安局直接管理清音委员会，对现有清音艺员、歌舞女进行普遍性的登记，发给会员证，不准吸收和发展新会员，非会员演出一律禁止，取消清音茶社、歌舞厅的"点歌片""作台子"制度，并规定歌舞女不准有猥亵行为，不准在饭店、旅馆"接客"。文化局和文艺公会对清音、舞女加强教育，对其中的卖淫者组织教育并介绍新工作。三轮公会则教育车夫们不做游妓的"跑合人"[104]。1954 年，天津市关闭了所有的歌舞厅，清音社也只剩下了一家，大大减少了游妓暗娼的活动空间，1956 年 3 月的调查表明，全市游妓暗娼减少到 277 名。9 月后，天津市民政局与救济公会又收容安置就业了 47 名，1956 年年底游妓暗娼减少到 230 名左右[105]。

第三，坚决打击控制、逼迫、容留游妓卖淫的恶势力。当时的调查表明，不少转业妓女就是在一些窑主、领家的控制下才又变为游妓暗娼的。在封闭妓院过程中，相当一批妓女不敢揭发窑主的罪恶，一些窑主继续以游妓暗娼为自己的摇钱树。公安局以有"暗娼营"俗称的南门外宝庆西里为重点治理地区，采取标本兼治的办法，召开各类座谈会、群众会，揭露窑主罪行，促使人们认识娼业存在对社会的危害，对 6 名有罪恶的窑主及时进行了打击，在这一地区安排夜间治安巡逻小组盘查行人，维持社会治安秩序。这一系列措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但上述措施所以产生较好的效果，关键在于 1950—1957 年期间天津市的社会经济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1956年7月，天津市人民委员会批准了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天津分会提出的《关于收容安置游妓问题的请示》，公安机关对屡教不改的游妓暗娼进行收容教养，时间一般为4—6个月，费用全部由政府负担。在收容期间，除进行思想教育外，还安排对其进行性病检查与治疗。与此同时，由救济分会所属缝纫厂专门收纳集训班出来的游妓。进厂后，其前三个月的生活费用由政府负担，劳动收入归个人所有[106]。

到1957年，久祸天津市的游妓暗娼现象基本上得到了有效的遏制。

娼业改造的若干认识

如何有效地遏制娼业的非法存在与发展，一直是摆在中外历届政府面前的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近代直至民国时期的中国各届政权，均没有找到十分有效的办法和措施。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强有力的领导下，北京、上海、天津等地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解决方法，在短期内就基本上控制了各地娼业的发展及游妓暗娼的泛滥。尽管时间已过去了半个世纪，但这一划时代的壮举，仍具有不少今天解决类似问题时可供参考的经验与教训。

一、普及丰富、健康的娱乐方式，是转移外来或无业男性性要求的方式之一，是阻止娼业泛滥的有效途径。19—20世纪中叶的天津妓院及游妓暗娼的主要服务对象，一是来往的商人和常驻单身商人，二是码头、车站的搬运工人，三是外来流动人口。不同阶层的嫖客，自然会出现在不同档次的妓院，寻找不同级别的妓女，他们共同的特点是一有钱（或多或少）、二有闲、三有工作压力、四有生理渴求，他们常常要求有一定的娱乐调剂身心。然而，建国初期的天津有180余万人口和大大小小5000余工厂，有大批的产业工人和大小商人群体，但全市只有177个娱乐场所和公园，“不能满足劳累了的工人、店员们的精神需要，促进了性欲的苦闷，在客观上形成了游妓暗娼的发展”[107]。因此，如何在经济发展的前提下大力满足人们的生活娱乐需要，并提供低价位、丰富、健康的娱乐形式，使其移情于此，是分散单身青年男性性压抑的有效方法

之一。

由于男性出生比例较高、以单身青年男性为主的经商外来人口大量涌入等原因,导致城市或个别区域在性比例上的失调,这些外来人口既无家庭的约束,又有相对宽裕的金钱,构成了娼业服务的主体之一。此外,相当一部分城市下层民众由于贫穷等原因无力结婚而不得不在娼妓身上发泄性欲,同样是娼业存在的重要根据。"正因外埠行商与劳苦群众有着这种实际要求,本市的游妓暗娼也就迎合着这种社会需要(从某一点来说)在逐渐地繁殖起来"。针对这一状况,当时的调查者即提出"娱乐场所业提倡正当的公共娱乐生活,疏导人们性欲上苦闷,也是解决游妓暗娼问题的基本条件之一"的建议[108],在谴责压榨女性、腐化奢靡思想同时,正视了社会方方面面没有满足人性需求的问题,这一解释甚至比半个世纪后一些论著对同一问题的认识要深刻得多。

二、依法严格管理诸如洗浴业、演出业、歌舞厅、旅馆等服务行业,是阻止娼业发展的关键所在。众所周知,当经济发展到相当水准或人口流动较大的城市,一般而言,收入较低阶层的女子为娼较多。而上述场合既是流动人口又是商业人口常常光顾的地方,不少娼妓与嫖客都是在这些场所勾搭成奸的;即使一些人开始并无此意,但在酒酣之余、住宿期间难免妓女骚扰被拉下水或主动寻妓。这些场所人口流动大、成分复杂,管理上难度极大,如果管理跟不上,多数都会从事色情交易服务或为此提供方便以获取利润。因此,严格管理上述场所,是阻止娼业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三、发展经济,创造就业机会,杜绝男女收入差距过大,是限制娼业发展的根本。除了人格培养、伦理思想教育外,应多从"切实负责帮助其谋取适当生活出路方面着手,否则不可能彻底取缔"。"由于她们找不到生活出路,故单纯的取缔,不仅不能收到彻底效果,甚至在约束力上,亦收效很微(如有的连续经过廿次以上的教育,仍然不改,且公开说:找不到职业,没法生活,不干怎办),但因民政局历未做过收容计划,故只好还是用单纯的取缔办法"[109]。

四、对公开或暗里从事娼业的人员,要成立一个强制性的健康检查机构。这样做既是对她(他)们负责,也是对社会负责。

1949年底，北京市在妓女转业前对其所做的性病检查、血液检查的结果显示：参加检查的1303名妓女中，梅毒、淋病、第四性病及其他病患者"占总数的96.6%，无病者44人，仅占3.4%"[110]。北京的经验是，"如果转业必须治好病以后才能许可，否则贻害群众"。由于迫切地要迅速关闭娼业，天津市在妓女转业时，起初曾坚持的"根据每周检查结果而作为允许妓女转业结婚与否之根据，显见是不够确实的"[111]，"根据七、九分局报告，过去妓女结婚有各区妓女检查所局部检查证明无病，并向派出所办清手续即可。但自三月中旬以来，本区妓女检治所奉卫生局指示，变更办法，妓女领取无病证明除局部检查外，必须经过血液检查才可，这样执行结果，虽然在防止性病传染上作用较大，但适当照顾目前妓女困难则不够，很多妓女反映：'政府让我们转业，又检查的这么严，都有梅毒，都治不起，一辈子也离不开妓院了，这不是让人为难吗？'有的说：'我家四五口人都指着我吃饭，让我停业治病，治几个月好了再结婚，一家子不都饿死了吗？'有胆大的妓女则私行潜逃"。由于虑到"目前政府也很难开支巨款为妓女治疗性病，且过去已转业结婚之1080名妓女，也不能再叫回来，仅治好现余之七百余妓女，也不能解决全部社会问题"，在政府和妓女转业的压力下，严格的妓女转业卫生标准被迫放宽，"根据可能与需要，还是仍按过去办法，不以血液检查做妓女结婚之准许条件为妥"[112]。这批妓女结婚后，性病的传播还是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但她们中不少人由于种种原因又重操旧业，就使得性病在更大范围内的传播变得势所难免。

五、发挥社会舆论、社会团体的宣传教育、舆论监督作用，齐抓共管，增加从事娼业的心理压力与"嫖娼成本"。"妓女长期生活在腐化堕落的环境，不能劳动，其思想亦大多数追求享受，虽经不断地启发教育，实则很难一时扭转"[113]。对于从事娼业人员，仅以教育的方式无法解决问题，要以法治的手段进行惩罚。如一些游妓或暗娼的"跑合"者就认为，干这一行来钱快，风险较小，有"捉着算你的，捉不着算我的"思想，有的说："没关系，弄进去不就是教育一顿完了吗？劲大的押个一天二天的"[114]。所以，当时天津市公安局提出"对属屡教不改和生活无着的游妓暗娼，一律由民政局进行收容，强制劳动，并在劳动中给予一定报

酬，供其家内老幼生活。用这样标本兼治的对策，自可收到彻底取缔之目的和满足群众要求，以及消灭她们对社会的危害”[115]。这一基本思路，在当时治理游妓暗娼的活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严格地依法治理而不仅仅是教育、罚款了事，杜绝从事娼业人员的侥幸心理，增加其“从业成本”，是抑制娼业发展的经验之一。

嫖客的处理，是当年娼业改造中较为薄弱的环节，多采取教育和罚小米了事，这是公开妓院关闭后游妓暗娼活动延续经年的因素之一。即使如此，嫖客“懔于带到派出所坦白的麻烦和罚小米的不名誉，不敢正面的打野妓，以至于嫖客逐渐减少”[116]。加大“嫖娼成本”，是今大治理娼业的对策之一。不仅要对其进行教育、罚款，而且要对其进行行政处理和媒体曝光，使其在经济、伦理、形象上付出代价，只有当“嫖娼成本”超过了快感需求，人才会克制自己的欲望。

六、树立长期治理娼业的意识，不断完善法律与管理措施，尽最大可能限制娼业的扩展。严格而言，在市场经济起步和急剧城市化的条件下，城乡间、性别间、阶层间的收入有相当的差距，社会整体的经济水平不高且无法容纳过多的城市与外来人口就业时，体力与性别歧视常常使妇女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人们的伦理观念在不断变化，快节奏、高压力的生活方式，也使人们的精神压抑过大而需要发泄；最为关键的是，娼业的高收入对于伦理意识薄弱、在就业上处于劣势的妇女而言具有极强的诱惑力。总之，娼业并不仅是一个社会、法律制度完善与否或思想教育奏效与否所能解决的社会问题，尽管它的存在既不符合人类社会的既有道德标准，却仍会继续存在下去。我们要做的，是在不同时期按照不同的条件在尽可能的范围内限制这一现象的扩展，这既是人类道德伦理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稳定发展的要求。

〔1〕《天津市解放前妓女情况材料》(1957 年 12 月 5 日)，天津市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市高级法院档案馆:《解放初期天津市政府取缔妓院的一组史料》,《天津档案史料》1999 年第 1 期。

〔2〕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公安局编:《难忘的岁月——天津市解放初期社会治理纪实》,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3〕《天津文史资料选辑》1996年第2辑(总第70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5月第1版。

〔4〕《天津文史资料选辑》1997年第3辑(总第75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10月第1版。

〔5〕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公安局编:《难忘的岁月——天津市解放初期社会治理纪实》,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12月第1版。

〔6〕〔7〕〔8〕〔9〕〔26〕〔28〕〔34〕〔36〕〔37〕〔46〕〔48〕〔51〕〔54〕〔56〕〔57〕〔59〕〔60〕〔111〕〔112〕社会股:《妓女调查材料整理初稿》(1950年3月10日),《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10〕几份档案资料表明,天津解放时妓院数量有不同的统计。有560户(包括土娼)、366户(不包括土娼)的不同数字。参见社会股:《妓女调查材料整理初稿》(1950年3月10日),《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11〕档案原文此时妓院为648户,显系统计有误,应为448户。《天津妓女的初步调查材料》(1949年5月),《本局对天津基本情况妓院、车夫、乞丐、仆役的调查材料》(1949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2-10)。参见《天津市公安局对全市妓院公布的统计》(1949年3月),天津市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市高级法院档案馆:《解放初期天津市政府取缔妓院的一组史料》,《天津档案史料》1999年第1期。

〔12〕刘炎臣:《旧社会天津妓院概况》,《天津文史资料选辑》1996年第2辑(总第70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5月第1版。

〔13〕〔14〕《全市一二三四五等妓院妓女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15〕《全市一等妓院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关于大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16〕《全市二等妓院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17〕《全市三等妓院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18〕〔19〕〔77〕〔81〕〔85〕〔91〕〔92〕〔93〕〔95〕〔98〕〔103〕〔107〕〔108〕《游妓暗娼调查材料》(1951年8月),《本局关于游妓、暗娼、清音调查材料》(1952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14-65-58)。

〔20〕《天津市窑主情况统计表》(1950年2月),《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

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 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21〕〔22〕〔23〕〔24〕〔25〕〔76〕〔78〕〔79〕 《天津妓女的初步调查材料》(1949 年 5 月),《本局对天津基本情况妓院、车夫、乞丐、仆役的调查材料》(1949 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2-10)。

〔27〕〔38〕〔40〕〔45〕〔61〕〔65〕〔66〕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妓女调查报告》(1951 年 8 月 25 日),天津市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市高级法院档案馆:《解放初期天津市政府取缔妓院的一组史料》,《天津档案史料》1999 年第 1 期。

〔29〕 《天津市公安局管理乐户及妓女暂行办法(草案)》(1949 年 9 月 24 日),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公安局编:《难忘的岁月——天津市解放初期社会治理纪实》,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85~88 页。

〔30〕〔63〕〔100〕〔106〕 韩国强:《旧天津的娼业及取缔经过》,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公安局编:《难忘的岁月——天津市解放初期社会治理纪实》,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303、306、309、312 页。

〔31〕 《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封闭妓院的决议》(1949 年 11 月 21 日),诸羽主编:《割除毒瘤——共和国首次禁毒禁娼述实》,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年 11 月版,20 页。

〔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封闭妓院工作的经验总结》(1950 年 1 月),北京:《党的文献》1996 年第 4 期。

〔33〕〔42〕 《天津市三年来对妓女、妓院的管理情况及其减少原因》,《本局关于游妓、暗娼、清音调查材料》(1952 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65-58)。

〔35〕〔43〕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1950 年 3 月 2 日),天津市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市高级法院档案馆:《解放初期天津市政府取缔妓院的一组史料》,《天津档案史料》1999 年第 1 期。

〔39〕 《中央公安部关于封闭妓院的经验通报》(1950 年 1 月 7 日),北京:《党的文献》1996 年第 4 期。

〔41〕 《天津市各界人民代表、人民救济代表会议提案》(1951 年 1 月 18 日),《本局关于游妓暗娼的调查报告》(1951 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65-30)。

〔44〕 《舞女在学习中进步》,天津:《进步日报》1950 年 2 月 10 日。

〔47〕 《六区妓女纷纷转业》,天津:《进步日报》1950 年 2 月 9 日。

〔49〕 《六十一家妓院歇业》,天津:《进步日报》1950 年 2 月 11 日。

〔50〕 《裕德里妓院已完全歇业》,天津:《进步日报》1950 年 3 月 2 日。

〔52〕 《一区妓院全部歇业》,天津:《进步日报》1950 年 3 月 28 日。

〔53〕 郯珊:《从黑夜到黎明》,天津:《进步日报》1950 年 3 月 15 日。

〔55〕〔74〕〔80〕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天津市妓女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1951年10月8日),天津市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市高级法院档案馆:《解放初期天津市政府取缔妓院的一组史料》,《天津档案史料》1999年第1期。

〔58〕 《京前妓院老板领家四十八人判处徒刑》,天津:《进步日报》1950年2月25日。

〔62〕 《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等对部分恶霸窑主的审讯结论》(1951年4月),天津市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市高级法院档案馆:《解放初期天津市政府取缔妓院的一组史料》,《天津档案史料》1999年第1期。

〔64〕 《五一年八月全市妓女调查情况报告》,《关于妓女调查报告和妓女歇业的批复》(1951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1-65-36)。参见:《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天津市妓女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1951年10月8日),天津市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市高级法院档案馆:《解放初期天津市政府取缔妓院的一组史料》,《天津档案史料》1999年第1期。

〔67〕〔69〕 《关于妓女调查报告和妓女歇业的批复》(1951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1-65-36)。

〔68〕 《封闭市内残存妓院》,天津:《进步日报》1950年12月1日。

〔70〕〔73〕〔83〕〔116〕 戴玉璞:《关于津市野妓发展的几个阶段》(1950年9月10日),《本局关于游妓暗娼的调查报告》(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12-65-30)。

〔71〕〔75〕〔105〕 《天津市解放前后妓女情况资料》(1957年12月5日),天津市档案馆、公安档案馆、市高级法院档案馆:《解放初期天津市政府取缔妓院的一组史料》,《天津档案史料》1999年第1期。

〔72〕 《天津市公安局对全市妓院公布的统计》(1949年3月),天津市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市高级法院档案馆:《解放初期天津市政府取缔妓院的一组史料》,《天津档案史料》1999年第1期。

〔82〕 据《城市居民家庭基本情况》推算,天津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编:《天津市城市居民生活及物价调查资料汇编》(1949-1989),1990年5月编印本,第26-27页。此材料使用元为单位,可能是依照此后的标准进行的换算,旧人民币1万元等于新人民币的1元。此时天津和全国一样,物价均是以旧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的。

〔84〕 天津市公安局六分局:《报告》(1950年7月21日),《本局关于游妓暗娼的调查报告》(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12-65-30)。

〔86〕 《关于妓女调查报告和妓女歇业的批复》(1951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

科档案(1-65-36)。

〔87〕〔88〕〔90〕〔102〕〔109〕〔113〕〔114〕〔115〕 《天津市三年来对妓女、妓院的管理情况及其减少原因》(1952年11月26日),《本局关于游妓、暗娼、清音调查材料》(1952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65-58)。

〔89〕〔94〕〔97〕〔99〕 天津市公安局六分局:《报告》(1950年7月21日),《本局关于游妓暗娼的调查报告》(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12-65-30)。

〔96〕 《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档案(3-64-4)。

〔101〕 《九个警察受到处分》,天津:《进步日报》1950年3月25日。

〔104〕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天津市妓女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1951年10月8日),天津市档案馆、市公安档案馆、市高级法院档案馆:《解放初期天津市政府取缔妓院的一组史料》,《天津档案史料》1999年第1期。

〔110〕 《北京市处理妓女工作总结》(1950年6月9日),诸羽主编:《割除毒瘤——共和国首次禁毒禁娼述实》,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11月版,36页。

(江沛,1964年生,历史学博士,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研究员,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项宝生,天津市公安局档案科科长。)

·经济与社会考察·

清末直隶商会与城乡社会变迁

徐永志　马丽霞

本文从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三大方面，具体探讨了清末民初直隶城乡商会在地方社会变迁中的作用及其局限性。作者认为作为畿辅之地的新型商人组织，直隶商会在政治上对封建政权具有较强的依附性，但它联众商为一体，在沟通直隶省城乡经济联系，推动区域政治和社会生活的近代化转型中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1905年1月12日，在清末新政振兴工商政策的直接促动下，直隶出现了第一个商业法人社团——天津商会，经逐步发展，至1913年，该省城乡的大小商会以天津商会为中心组成了直隶省商会联合会，实现了全省商会组织的统一。其间，这些商会的头面人物纵横于地方诸领域，组织各属商民展开团体活动，从而有力促进了城乡社会的近代化转型，翻开了直隶地方史新的一页。对此，以下将从三大层面加以说明。

一

开展各种经济活动，推动工商实业的发展，是商会的本质功能。直隶各级商会产生之后，即采取各种措施维护会员的利益，努力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1. 积极协助官府推动度量衡制的统一。如同全国其他各地一样，清中叶以来的直隶度量衡制度相当紊乱。就度而言，法定的度器是营

造尺，规定 1.111 营造尺等于裁尺 1 尺[1]。但在实际生活中，民间沿用裁尺，且各行其是。如大名府所用尺合 1.15 营造尺，顺德府仅合 0.92 营造尺，赵州为 1.739 营造尺，正定为 2 营造尺。量与权衡更无标准，不独各州县不同，即一州县之内，城镇乡村亦不尽一致。此外，全省度量衡器的名目分歧尤甚，仅度就有天津尺、土布尺、量木尺、布行裁尺、广尺、弓步尺、夏店尺、木金尺之分。这些使用度量衡器的混乱状况，不但给商民的日常生活带来很大不便，而且给各乡镇州县之间的商业贸易，以及天津城市和直隶农村村镇之间的通商交易造成“诸多窒碍”。1907 年，清廷开始统一度量衡制度，由农工商部会同度支部拟定了划一度量衡制度和推行章程，令各地商会遵照实行。直隶商会以天津商会为中心在这次活动中做了以下工作：

其一，调查全省旧制度量衡器具的生产与使用情况。天津商会据直隶各级商会的具体情况，将全省划分为几个区交各总、分会分别调查。如保定府、宣化府、易州直隶州所属州县集镇由保定商务总会选员调查；顺德、正定府并赵、深、定各直隶州所属州县集镇由顺德商务分会选员调查等。至于具体运作方式则由各商会灵活掌握。如天津商会直接移请所查州县正堂办理，而磁州彭城镇商会则迅速筹集经费，委派会董赵步维、刘德前往大名、广平、冀州所属 23 个州县调查，共用了 20 余天时间，往返千余里，才将此项工作进行完毕[2]。保定、顺德、秦皇岛等总分会也很快将当地通行度量衡调查结果明晰列表后，报送到了天津商会，再由天津商会汇列总表呈送给直隶总督审核。通过各级商会的密切配合，这项工作得以及时完成。

其二，统一度量衡，推广新器。对于度量衡器具的调查也为直隶工艺局设厂制造新器提供了参考。当新器造出后，直隶商会进行了推广工作。在发放过程中，各商会先将本地所需度量衡新器数目造具清单呈送天津商会，后者则据清单向各商会发送新器，再由各商会分发诸商民使用，渐次推广。如邢台商会所需为：“矩尺二根，直尺二十七根；方形斗四只，方形五升、二升、一升、二合、一合、五勺、一勺各四只；杆秤一百六十六杆，戥秤一百三十八杆，秤锤均用立方体；商用天平十一架，圆筒形砝码一毫起至五十两止。”高阳商会需“官斗十四只，官秤十三

杆，布尺二具，砝码二具”[3]。此次发行的新器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应用西方科学方法确定度量衡标准，以国际公制之公分长度与公分重量规定营造尺之长度和库平砝码之重量，这是中国确定现代度量衡标准的开始；一是种类增多，更加贴近了近代商民生活。如度器内增定矩尺、折尺、链尺、卷尺4种；量器内增定勺、合2种；权衡器内将天平之方环改为圆圈，将砝码改为圆筒形[4]。商会对它们的推广应用使全省度量衡在一定范围内得到了统一。

2. 兴商学，开商智。对庚子之役后直隶工商业颓萎疲敝现状的重新反省，使商会中的有识之士深感省内“商业不兴，由于不智，不智由于无学。是学堂一项，尤为振兴商业之要著”[5]，因此，在从事经济活动的同时，直隶商会也采取措施，着力培养新型商业人才。

鼓励和倡导创办各种实业学堂是直隶商会兴商学、开商智的首要举措。1906年秋，天津商会率先创办中等商业学堂，“募商家子弟，分完全、速成两班，于普通科学外，如道德、地理、历史、算术有关于商业者，悉肄习之”。到1910年该学堂已毕业学生100余名，他们或由预科升入本科，或由商会照章保送商家，“成效昭著”。天津商会还认为“既设商业中学，自应举办初等，以备升进之阶”，遂广为劝导，不久即协助王永泰等绅商创办了初等商业学堂。该学堂“以造就商业人才为宗旨”，授以商业地理、中外簿记、珠算等11门课程。学生毕业后，“有愿在商业学堂进求实学者，保送商业中学；有专意谋生者，保送各洋行习学行务”[6]。此外，保定商务总会也创办了初、中等实业学堂。

在总会的示范、引导和影响下，个别分会克服困难，设法筹措经费，创办了若干实业学堂。如高阳商会于1907年创办了初等商业学堂，1910年扩充为中等商业学堂，以“授商业所必需之智识艺能，使将来实能从事商学”为宗旨，招收本县商界子弟，分本、预科，开设大量有关商业知识的课目，并规定“概不收费”[7]。该学堂还制定了详尽的校纪学规，如考试制度、考勤制度、奖惩制度等等。其他分会限于自身经济力量和师资力量，或举办补习学校，或创办夜校，共襄是举。

鉴于“振兴实业，首以开通商智为要务，而综合得失，尤以报章为要”的思想认识，天津商会还于1905年创办了《商报》。该报主要报道商

务、市场消息、商界汇闻和商会纪事等,受到广大绅商的欢迎。如大名分会设有阅报处,“备各商报及他项报纸,以资公览。并择其可以宣讲之处,会议数人轮流演讲,在会与不在会者均可入听”;顺德分会规定:“由县发商报一份,共举人轮流演说,以谋进步改良”;彭城镇分会设一阅报所“以益知识而广见闻”,并规定:“本镇绅商到所阅报,凡报上有益于国家社会人群事件,须随时誊录,以便演说而启愚蒙”;保定商会禀称:“省城购阅者为数甚多,即敝会亦以此报争睹为快”。到1906年,该报每月出刊已达1000余份。1913年直隶商会联合会成立后,又创办了全省商会的核心刊物——《直隶商报》,“以为各处商会之中枢”[8],进一步向依旧闭塞的乡村市镇吹拂新风。

3. 推动地方工业的发展。推动地方工业发展,也是商会的历史使命之一。由于各地商会对发展近代工业重要性的认识不尽相同,也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一,其具体行动和所起的作用也就不无差异。相较而言,天津商会的表现和作用最为突出,兹略举数端:

首先,及时为商人新建企业、公司向官府呈请立案注册。清末,经由天津商会申请注册的有天津造胰公司、宝坻县宝华公司织厂、静海朝宗碱业公司、滦州马家沟煤矿、清河溥利股份公司等50多个厂矿企业。民初,天津商会又协助纺织、面粉、造纸、酿造、制铁、自来水等14个行业的近400家企业公司注册。

其次,帮助新设公司企业解决经营难题,维护绅商权益。如天津福记机器局控告营口万聚鑫机器厂私窃其制造图本;挖走其工匠;仿造轧豆榨油机,攘夺其专利,呈请天津商会查核,天津商会即为其代呈巡警局和津海关道,请按照商律办理。

最后,天津商会历届会董还直接参与了兴办工业的活动。清末时,商会总理王贤宾同盐商李宝恒等,于1906年向荷兰恒丰洋行借款200万两,修建了房山坨里高线运煤线路。据当时概算,年可获利40余万两。它的建成,对于进一步解决天津城市的燃料供应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王贤宾、李宝恒还投资兴办华胜烛皂公司、北洋水火公司等。协理宁世福与直隶工艺局合办织染缝纫公司、与日商合办胜大军帽公司等。会董曹永源兴办大生机器磨房、与人合办修业织工厂,获得了一定

的成效。尽管从总体上看,投资近代工业的商会会董尚少,但是从其鼓励兴办到部分会董直接投身新式工矿企业，毕竟促进了地方商人资本向工业资本的转化，在直隶振兴工商的历史潮流中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在传统手工业较发达的地区，部分商会则致力于引进与推广先进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创新的工作,像高阳、磁州、彭城、正定、饶阳等地的商会都有针对性地诱导农家对当地的特种手工业进行了改良，其中尤以高阳商会的活动成效最著。其主要举措与作用有三个方面：

其一,组织引进并仿制铁轮机。清末,随着高阳农家使用洋纱织布量的增加,传统的木制拉梭机已远远不能满足生产的需求,亟待更新。大约在 1909 年，高阳商会的主要负责人张造卿、杨木森等人集资向天津日商洋行购买了一批铁轮机，并组织人员试用。嗣因日产铁轮机造价太高，乡民无力广泛购买，张造卿等人乃仿制出高阳造铁轮机，质量不低于日货，且售价较低，遂很快在当地推广开来。使用铁轮机织布，效率较高，1 台织机如正常操作，全年盈利不下 200 余吊，相当于农业雇工全年工资的 10 倍以上。大利所在，织布者风起云涌，高阳织布业很快脱颖而出。1920 年高阳布区 5 个县的织机从 1915 年的 5673 台猛增至 21694 台，年均消费棉纱 10 万包之多，产布约 400 万匹[9]，成为当时闻名中外的棉布生产基地之一。

其二,因地制宜培养手纺织工业人才。为了培养高阳布业的织造、印染和工商管理人才,高阳商会除了创办上文所述的商业学校之外,还利用布税和商号的自愿捐款成立了工艺研究所，一方面传播纺织新技术,研讨工艺精进改良方法,另一方面,选派人员赴天津日商洋行学习织造。这些学员后来都成了进一步发展当地新型织布业的技术骨干力量。

其三，高阳商会还争取到了本境免税、天津钞关等税卡的减税凭照,大大增强了高阳土布的市场竞争力,使其产品畅销华北、东三省各地。

此外,直隶商会还开展了如联络工商、维持市面、组织商品赛会、处理商事纠纷等活动。这些都表明直隶商会已较好地发挥了其信息沟

通、联络协调、咨询服务等组织职能，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所不可或缺的一支重要社会力量。

二

受清末民初政治风潮的激励，直隶商会也勉力而为，领导各业商人卷入其中，成为一方促进全国和地方政治民主化的社会载体。

1. 发起组织筹还国债运动。1909 年 11 月，为“冀保国权而弭巨患”，天津商会决定先在天津组织筹还国债会，然后联合各省商会组织共同进行。11 月 22 日，他们发表了《筹还国债会缘起》，痛陈庚子赔款之害，指出“中国穷困病源，悉由国债”，而筹还国债实为“救国救民之要著”[10]。旋又拟出《筹还国债会简章草案》，确定以三年为限还清地方国债，贫者听其自认，富户必须认摊平均数目[11]。这一倡议得到全国各商会的广泛响应，筹还国债会、爱国公债会等民间团体竞相成立，“以筹还国债。一时民情之踊跃，民气之发舒，实为从古所未有”[12]。直隶各级商会更是纷纷行动起来，劝导各界踊跃筹款。滦州商会除表示支持外，还决定筹款过程中所需的零星花销，如纸张、脚力、运费等类，全由商会支给。顺德商会编写了简明白话歌，到处张贴，并择定市面繁盛之地，按集期设所演讲，实力劝导，商民“认事认捐者争先恐后，几乎无日无之”[13]。其他如山海关、承德、保定、顺德、彭城镇、辛集等地也都先后发表函电表示赞成，组织所在地方各界筹款，使这场运动从城市走向了乡村。

2. 参与全国国会请愿运动。1910 年，上海等地的立宪团体发出“敬告各省商会请联合请愿书”，希望各地的商会动员广大商人参加国会请愿运动。为此，直隶绅商特在《大公报》发表了《联合海外华商请愿国会公告书》，予以响应。该公告书指出：“今日实业之世界，论人数以商界为至众，论势力以商界为最优”；表示“当先尽立宪国民之义务……继续各界以行之”[14]。同时，直隶商会采取实际行动，组织筹备参与第二次国会请愿运动的有关事宜。1910 年 2 月，天津商会邀集永平等属商会的总理和商董数十人两次开会讨论，起初决定“由天津、永平、保

定商界发起，号召全省商界定期来津召开会议，公举代表继续请求国会”，后又“议决直接上书要求速开国会，并函约各省商会继续吁请”[15]。第二次国会请愿前夕，全国请愿代表上海商会沈缦云北上途经天津，天津商会召开大会热烈欢迎他，并邀请沈氏上台演讲。会上还宣读了沈准备递呈的请愿书，在场的天津众商“无不鼓掌欢呼，极一时之盛”[16]。虽然由于来自地方官府的政治压力，后来天津商会对待请愿的态度很快由支持变成了消极应对，最终决定仅以所谓众商的名义对请愿表示支持，表现出相当严重的政治软弱性和妥协性，但通过其初期的宣传组织活动和商人的参与，还是增加了全国国会请愿运动的声势和影响。

3. 积极争取商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民初政治的黑暗和社会秩序的混乱，促使商会积极争取法定的参政地位和权利，试图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发生影响和作用。1912 年 8 月，袁世凯政府颁布《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和《众议院议员选举法》，规定年纳直接税 2 元以上或有 500 元以上不动产者，均可享有选举权，而直接税仅指地丁漕粮，工商界不纳该税，500 元以上不动产者也不包括商号店铺，这实际上已将部分工商界人士排除在选举人范围之外。这一规定立即遭到以商会为代表的工商界的强烈反对。他们宣称“凡一切商号即为财产机关，既纳国税，当有选举权被选举权”，明确阐述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他们还进一步指出：“夫以号称民国国民之选举权，其范围之广狭且逊于帝国，即清季谘议局之选举资格并无纳税之限制，而府厅州县及城镇各地自治章程之选举资格，于年纳正税外，尚推广及公益捐，今不但不认公益捐为直接税，且并属于营业税性质之铺捐而亦屏之非直接税之列，是吾国民在专制时代尚有选举权者，转于共和时代而无选举权，斯尤商民大惑不解者也。”适逢全国临时工商会议召开，直隶商会紧急召开联合会议，公举杨木森、张造卿等为代表，乘进京参加会议之机与政府交涉，代表们誓言：“非达吾商界亦有选举权之目的不可。”直隶商界代表入京后即联合全国各省市商界代表连续向总统府、国务院、参议院上书。在代表们多方奔走呼吁之下，北京政府被迫在 1912 年 11 月由内务部通电全国，宣布恢复商界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斗争取得了一定的胜利。消息传

开后，直隶商会纷纷电函称贺。胜芳商会“叹赏之余，感荷无比”；河间商会认为代表们的行动“始为我商界同人吐气”；莘桥镇商会描绘了全镇商人的激动：“无不雀跃，深为感佩。”[17]彭城镇、辛集镇等商会也致函表示庆幸。所有函件的字里行间都体现了商界对参政权的渴求和关切，也表现出了参政权争复之后他们发自内心的欣慰之情。这次行动更溢显了直隶商会整体参政意识的增强。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直隶商会的参政意识呈现出一种逐渐增强的态势，但其实践活动的一个明显特点就是始终把政治活动置于商务活动之下，不能完全超越“在商言商”的观念束缚，尚未把参与国家政治视为最高权利和义务。他们参政的主要出发点是为了改善自己所从事经济活动的社会环境，即所谓“大局一日不解决，即我辈商业无从着手”。在这种参政意识的指导下，他们的参政活动不仅表现为被动性，而且表现为临时性和不坚定性。

三

中央高度集权的专制主义空前发达并长期存在，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大特征之一。在这种政治体制下，国家通过从中央到地方的权力机关，对社会进行十分严格和全面的控制，达到无所不在的地步。但至清末“新政”时期，通过清政府推行地方自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国家将基层社会一些管理权限下移到了民间基层社会，从而产生了相对独立的社会活动空间。在直隶，通过袁世凯试行地方自治也让出了一个非官方的独立社会活动空间，商会责无旁贷地充当了其中的主角。

先以天津商会为例，看看城市商人社会活动空间的扩张。

自办近代民间消防组织。自古以来，防火和救火就是困扰天津城市居民的一大问题。天津民间救火组织一直是清初建立的“水会”。这类组织最盛时达 71 个，但大多数“苦于经费难筹”，形同虚设。1908 年，为适应近代市政发展的需要，天津商会发起承办“阖津水会总局”，厘订章程，统辖四隅各水会（华界 59 会，租界 12 会）着手组建新型的民间消

防组织。该总局设管理、司账、司事、差役共28名，负责协调各路水会的救火。总局要求各水会"号坎、旗帜、灯笼，均宜一律整齐"，"本段遇有火警，惟本段水会前去扑救，该邻边会亦应将救灾各器具预备停妥，静候调用。如本段火势过猛，须听本段区官调用邻边会"，以使"各会自能联成一气"。总局还对防火工具做了统一规定："激子会须将激子平时修理灵便，水筲会须将水筲收拾坚固，以期救灾得力"；"挠钩两会，无论何隅有灾，均准前去往救"[18]。阖津水会总局除了具有消防的性质，还具有治安的性质，"无事则防火患，有事则可御侮"。阖津水会总局的创立，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天津城市火灾的损失。

力行禁烟和戒烟。1906年下半年，清政府颁布了禁烟章程，饬令各级政府官员务必于1907年7月底前停歇各处烟馆，同时"勒限戒烟"。天津商会以为禁烟乃"强国之要"，所以抓住政府严禁之机，将戒烟和禁烟纳入城市公益范围，开展了一场空前的禁绝鸦片活动。1907年12月，由总理王贤宾、协理宁世福出面"纠合津郡各绅商"，于永平屯花园创设戒烟善会，会订章程10条，规定入会戒烟者，须预先赴会中账房挂号，说明年龄大小及烟瘾程度，由会中诊断无疾病，再发给凭票届期照票入会。戒烟以服药调养，7日为度，一切饮食由会中筹备，不取分文。入会戒烟者如私自逃走，或戒烟后复吸，则告以保人赔补药资。戒烟善会认为"戒烟以药品为大宗"，故请药行绅商程联仲等与众药商商量，"妥筹药料，尤属维持公益，(应)不遗余力"。至于经费，则"统由总理等督同各会董各行董事及各善堂绅商，广为筹劝，以期源源接济而垂久远"。戒烟善会开办后，"赴会宿戒者日益踊跃"。因该会7日一放，随放随收，"中无间断，到1909年，仅3年时间，戒毒者已达2535人，其间历年人数详为：1906年，180人；1907年，870人；1908年，700人；1909年，785人"[19]。这说明天津戒烟善会严禁中寓拯救之法的措施确实发挥了很大的效用。

参与市政建设与卫生管理。城市市容整顿、市政建设和卫生管理通常属于官方巡警局、工程局和卫生局的职责范围，但近代城市商铺林立，办理此类市政往往会涉及商人的利益，需要商会等商人组织的支持和配合，于是，至20世纪初，商会得以介入这类新兴的城市公共事务。

在天津，街道的管理与维修是官办工程局的责任，商会则充当商铺和工程局之间的中介。1910年3月，针市街新街铺商万存号、聚源成等禀报商会，因街道旁立石沟沿年久失修，以致堵塞不能流水，商号"每遇阴雨直有屋如渔舟之状"，请商会转饬工程局即刻派人前往修理。工程局接到通知后迅速派员查验，并饬工疏通，解决了商铺的这一难题。有些时候，这类问题则由商会绅商自行集资，工程局派工维修街道。如1910年7月，南阁西大伙巷因道路积水，影响交通，各绅商即集资300元，请工程局派员进行整治。在城市卫生管理方面，天津商会也配合官方开展活动。如1906年颜料和猪皮熬炼业因设锅熬油，臭气熏人，被卫生总局饬令移至远处熬煮。该两行商人采取安设烟囱排烟并夜间熬油等变通办法，试图蒙混过关。卫生局官员认为"未尝不碍卫生，总非善举"，仍持原议。但该两行拒不执行，卫生总局遂"函县传究"，将起泰号熬卖猪膏商伙任少春枷号10日，游街示众。天津商会闻知此事，一面请求开释，"以保体面而慰商情"，同时致函官方，表示愿意劝导该两行商人照章交纳罚金，"如有新章，情愿遵照"[20]。这表明天津商会在市政和卫生方面，是官府贯彻有关措施所不可或缺的中介角色。

举办慈善事业。天津商会还热心开展原本主要由会馆、公所等传统商人组织从事的城市公益慈善事业，使这一领域展现出了新的一面。天津商会建立后，就接手或创办新的公益慈善团体，如中国慈善会、天津红十字会、贫民孤儿工艺传习所等。在这些团体中，天津商会致力于消除养恤陋规，实施近代的救济措施，效果显著。举例来说，1915年，宁世福认为灾民沦为乞丐，若不安置，实于地方治安大有关碍，遂在停办的育黎堂、栖流所旧址上开办教养院，以教养兼施的方式收养灾民。所谓"教养"就是摈弃过去那种消极的单纯收养和施舍，教以工艺而使其自食其力。结果，教养院每年都有产品和劳动向社会输出。贫儿工艺传习所也是"专招贫寒子弟、无倚孤儿入所，教以织染工艺，学成之后，不但可以养赡自给，而且国家可以减轻游民于万一"[21]。这种抚恤和自救相结合的救济方式，既有益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又对工商业的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从而形成良性循环，有力地促进了慈善事业的发展。

再看农村的情况。

在天津商会的直接影响下，直隶其他商会积极活动于城镇的社会空间，在官方力不能及的范围内，努力改善当地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生活水平。如20世纪初，面对直隶各地接踵遭遇到一系列大的水旱之灾，不断造成粮价奇昂、饥民众多等社会问题的情况，除天津商会大力购进粮食供应京津并周围被灾之地外，被灾区商会也尽力招商购粮平粜。先是1907年磁州大旱，导致粮价上涨，人心惶恐，该地商会即开会集议，一面禀请官府示禁粮食囤积，一面由众会董筹款购米数百石，平价出粜。粮价于是渐趋平稳，民心也安定下来[22]；继而1911年顺直水灾，使乐亭县"市集米粮，其初每斗价值铜元四十枚者，不日已涨至二百枚之谱……且转瞬囤仓告匮"[23]，乐亭县商会立即招商全力凑集巨资，派人去奉天采买杂粮运回平粜，使贫民无虞冻馁。其他像祁州商会也在1912年的水灾后，遂筹款赴晋购粮平粜；高阳商会亦招商于奉天新民采买红粮5000石，以纾解民困，等等。此外，每逢灾后，直隶农村的商会还广泛赈济捐款，援救灾民，帮助受灾区农村恢复再生产。

在公益事业方面，基层商会都有程度不同的介入。例如，秦皇岛商会看到贫人至多，常有病毙道路者，无至亲收埋，便公议先由巡警局就近审慎查验，然后由商会备资掩埋。戒烟方面，各级商会更颇有作为，高阳商会的做法很值得重视。该会认为鸦片流毒最深，大为民害，遂设立了戒烟社，随时捐款，制戒烟药，并规定富者领药自戒，注明姓名地址，五日一查，按日减药，断瘾后注册，严禁再犯；对于贫者，则拘留社所，按日给药，并供给一日两餐，按期验收成效。这种几近强制的措施使许多瘾君子改邪归正。

综上所述，在独立于官方的"公共领域"中，直隶商会较充分地发挥了自己的作用，使城市和农村基层社会的社会空间得以扩展，相对而言，分会或者说农村基层商会在此空间中的作用比总会或都市商会要弱得多。这是城乡发展的不平衡性使然。

四

直隶商会的产生和发展，为直隶新兴的、正处于进一步形成过程中的早期民族资产阶级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活动场所。在清末民初风云激荡的历史时期，这个涉世未深的社会阶级凭借商会的组织力量，在振兴直隶工商实业，谋求政治权益，推进近代教育，促进社会空间扩展等方面做出了可贵的努力，给古老的燕赵大地吹来了一股微弱的资本主义新风，诚如章开沅先生所言："只有在商会成立以后，资产阶级才有了真正属于自己的社团，有了为本阶级利益说话办事的地方，从此不再以个人或落后的行帮形象，而是以新式社团法人的姿态与官府或其他社会势力相周旋。"[24]然而，清末直隶商会毕竟是生长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历史土壤中，它的肌体发育直接受到这块土壤的影响，加之直隶在全国所处的特殊政治地理位置，使得其主体——直隶早期资产阶级同列强经济势力和国内封建势力的联系更为密切，从而在若干事项，尤其是重大政治活动中，表现出较大摇摆和严重怯懦的一面。尽管如此，直隶商会顺应时代潮流，在推动地方社会近代化转型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则是非常明显而又不可替代的。

〔1〕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书店 1984 年版，第 273 页。

〔2〕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以下简称《津档》），上册，第 1026 页。

〔3〕 《津档》，上册，第 1072、1075 页。

〔4〕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海书店 1984 年版，第 287～289 页。

〔5〕 《津档》，上册，第 174 页。

〔6〕 《津档》，上册，第 86、189、177～178 页。

〔7〕 《津档》，上册，第 234、222 页。

〔8〕 《津档》，上册，第 162、269、193、202～203 页。

〔9〕 《高阳布业简史》，《河北文史资料》，第 19 辑，第 3 页。

〔10〕 天津《大公报》，1909 年 11 月 22 日。

〔11〕 《盛京时报》，1909 年 12 月 17 日。

〔12〕 天津《大公报》,1910年7月27日。

〔13〕 《津档》下册,第1922页。

〔14〕 天津《大公报》,1910年5月14日。

〔15〕 《时报》,1910年2月26日。

〔16〕 《大公报》,1910年6月3日。

〔17〕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以下简称《汇编》)第4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412、4418、4411、4430页。

〔18〕 《津档》下册,第2133页。

〔19〕 《津档》下册,第2173~2179页。

〔20〕 《津档》下册,第2270~2278页。

〔21〕 天津商会档案,二类,2801卷。

〔22〕 《津档》,上册,第198页。

〔23〕 《津档》,下册,第2043页。

〔24〕 章开沅:《就辛亥革命性质回答台北学者》,《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1期。

(徐永志,1960年生,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马丽霞,北京市酒仙桥中学历史一级教师,硕士。)

中外合办井陉煤矿述论

张殿兴

创办于1898年的近代井陉煤矿，在20世纪前半叶，不论技术设备、生产规模还是原煤产销量，在中国煤矿发展史上都占有一席之地。其间历经中德合办、改办、日本霸占和国民政府控制几个时期。中德合办时期，双方资本各半，利益均分，矿权归中方。进入改办时期后，井陉矿成为河北省有矿产，德股仅占三分之一。抗日战争时期，日军侵占了井陉煤矿，虽仍维持着中外“合办”之名，实际上成了日军在华北的能源供应地。抗战胜利后，完全由国民政府经营，因形势所迫，井陉煤矿的产销已大不如前。

一、井陉煤矿的历史沿革

井陉位于河北省西部的太行山东麓，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中部为盆地。井陉境内多优质烟煤，含硫量低，黏结性强，可炼优质焦炭，闻名海内外。

井陉煤田的开发利用，远在宋代就已开始，大规模地开采，也有近百年的历史。但最初都是以私人名义，采用土法开采，技术落后，产量很低。

近代井陉煤矿的开办，始于1898年。是年3月，该县文生张凤起以县属横西村马姓地18亩为矿区，招募华股，呈请开采，并由县署转禀直隶总督批准。但在开采方法上，仍用土法。次年，股东大会为提高产量，决定采用新法。因要添购机器设备，增加投资，张凤起到天津增募股本，与北洋海军所聘之德国人汉纳根订立合办契约，双方出资各半，并

由德国领事及井陉县会呈北洋大臣，转谘路矿总局立案，未被批准。后值义和团运动爆发，此事停办。到1902年，路矿总局始批准井陉煤矿由张凤起和汉纳根合办。汉纳根从德国聘请矿师、工匠等，并购置机器，搭盖厂房，招募矿工。1903年1月，张凤起和汉纳根的"井陉县横西村煤矿公司"成立。合同显示，公司资本白银50万两，双方各半，张凤起为地股，汉纳根为产业和现金股。但矿业实权为汉纳根所掌握。5月，煤矿公司将所订合同并图说等转谘北洋大臣核办。北洋大臣袁世凯认为该合同不符合《华洋合办矿务定章》，名为华洋资本各半，实则是张凤起勾结洋商"以矿地抵借洋款坐收出名之利"，欺蒙官府的伎俩[1]，遂以张凤起"丧失权利"为由，收买了张所置矿地，取消其矿权。袁与汉纳根改定官商合办合同，成立井陉矿务总局，并饬令天津海关道梁效彦、矿政调查局总勘探师邝荣光和汉纳根商议。双方磋商两年，没有达成协议。1907年，杨士骧继任北洋大臣，再派继任天津海关道蔡绍基、调直记名道李德顺与汉纳根继续商谈，并于1908年议定所谓的《直隶井陉矿务总局与井陉矿务有限公司办矿合同》17条，经杨士骧奏请清政府批准，新的合办合同正式完成。这时代表华股已不是张凤起，而是直隶井陉矿务总局，汉纳根代表的德股亦改称井陉矿务有限公司，合同规定：资本为平行银50万两，中德各半，井陉矿务有限公司以所有矿产物业及原矿矿工各工段抵作矿局股本银25万两，而井陉矿务总局则以井陉县境内拟开采之煤产抵作股本25万两；井陉矿务以矿务总局为矿主；井陉矿务局一切用人行政，均须由矿务总局与矿务有限公司互商办理；井陉矿务有限公司未经矿务总局允许，不准将其在井陉矿务的权利和股份让与他公司经理；井陉矿务总局的一切事宜，归北洋大臣节制；所产煤斤每吨作价库平海关白宝银1两，抽出5%作为矿务总局报效清政府和直隶省政府的官款；每吨纳厘金84文，纳税金1.25钱。合同以30年为限，虽规定矿务总局有停止合同的权利，但须于12个月前通知井陉矿务有限公司，同时，除归还矿务有限公司原股本外，另加15倍一年的利益；如果15年后，井陉矿务有限公司要求停办，则矿务总局只还其原有股本。合同还规定：每年结账，先付7厘股息，余款每百两拨存10两，预备归还井陉公司之原来股银，并由余利项下，双方均分。但从第

21年至30年,井陉公司得4成,矿局得6成。自16年至30年,由矿务总局偿还井陉公司实用过之资本,每年付给1/15,至期满还清,合同作废[2]。井陉矿务总局设在天津,设局督办一人,总理局务,由直隶省政府委任,督办之下,由华洋各派总办一员,其余重要职员华洋参半。

1917年8月,北洋政府对德宣战,按照国际公法及惯例,所有以前与德国签订之条约合同一律废止。北洋政府宣布了管理德国侨民财产条例及处置德国矿商办法。规定中德合办之矿业中之德国人员,如有"特别情节请准留用时,得核减人员",并呈由该管地方官厅酌准留用。井陉矿务总局根据井陉煤矿的实际情况,督办李士俊、总办徐世纲呈请直隶督军兼省长曹锟批准,从井陉公司29名洋员中择其精娴矿务,熟悉营业者,留用16名。对留用的各洋员,遵照北洋政府农商部规定办法"严重监视,并重订办事规则,以示限制"。德商汉纳根则由洋总办改为雇用,担任经理工程营业事务员,事务员遇事得商准总办,方可执行[3]。1918年10月,汉纳根离职,矿务总局所有洋员,均先后解送回国,所有矿权由中方管理。12月,农商部加派矿政司司长邢端为矿务局总办,会同外交部、财政部、管理局、直隶省所派人员,组成清理委员会。自中德合办井陉煤矿近十年,由于"历任华总办更替不常,洋总办则一手经理",且有些华总办,名为总办,"未必到局问事","其权操于洋总办者为多"[4],清理工作千头万绪,其中有几起巨额债务,系汉纳根离职前所鼓动,无真凭实据,终成悬案,中方损失很大。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矿务局总办徐世纲曾致函汉纳根,想收买井陉公司,汉纳根索价2204余万元[5]。后汉纳根离华前声称中国如有现款,愿半价出让,这是中方收买德股的大好机会。农商部有意收买井陉公司股权,把井陉煤矿作为部省合办,但既无付款给汉纳根,又遭直隶省议会反对。到1921年,井陉公司全权代表包尔到达天津,双方又协商改办合同。在此期间,井陉矿务完全由中方经理,矿务总局由邢端主管材料工程,徐世纲主管营业收入,生产正常进行。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中国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战胜国之一,与德国签订中德协约。根据中德协约,1922年9月,外交部和直隶省政府派员与汉纳根的全权代表包尔协商,签订改办合同。该合同规定,井陉煤矿

为直隶省有之矿产，井陉公司原有股本及财产物业之一半，让归直隶省所有，作为德国对华赔偿的一部分，井陉公司只留其原有股本银12.5万两，即全部股银50万两之1/4，嗣后营业所得及利益，照此分配。井陉矿务局全部物产估价为450万元，即按华股3/4、德股1/4的原则，井陉矿务局计股337.5万元，井陉公司为112.5万元[6]。矿务总局归直隶省政府管辖。本合同实行后，所有井陉矿局经办各事，井陉公司概不过问。本合同以20年为期，期满后本矿全部物业归直隶省所有。

改办之后，矿务总局仍设在天津，由直隶省委派华人局长一人，洋副局长一人。从1922年10月1日至1923年9月底为第一届，以后以此推算届数，首任局长由徐世纲充任。第一届至第五届正值北洋军阀混战时期，局长更换频繁，先后有八人出任局长之职，有任期不足一个月者。正、副局长之下，分设总务、工务，会计、运输、营业等科，另设有总稽核和秘书。井陉矿厂属总局直辖，设矿长一人，负责矿厂事宜。矿长之下，设有工程、事务两部和驻矿委员会。工程部下设采煤工程、机务、打钻工程和测绘四处，分别由煤师、机器师、钻师和测绘师负责。工程部以工程师为主，矿厂工程师由洋人担任，煤师次之；事务部下设运输，会计、材料、文牍、医务五处，各处设有主任。驻矿委员会负责矿厂之卫队、学校、矿工房和矿市。除矿长、工程师及华洋技师外，多属于雇用性质。另外，在石家庄设有炼焦厂、运输处和分销处，直属总局。

1928年，直隶省改称河北省，直隶井陉矿务总局也随之改为河北省井陉矿务局。1934年5月，因井陉煤矿在天津设立分销处，总局已无设天津之必要，经河北省政府同意，总局移至石家庄，同时，将石家庄旧设之运输处取消，改为运输科，专办运输事宜。1935年夏，河北省为整顿省营矿业，专门设立了“河北省营矿业监理委员会”，以前北洋政府农商总长谷钟秀为委员长，井陉矿务局隶属于该委员会，局长职权由监理委员会行使。监理委员会任命朱玉仑为井陉矿长，根据监委会的授权，总揽矿厂事宜。矿厂分设工务、事务两部，分别由工程师和事务长负责。矿厂专门设有厂务会议和工务会议，厂务会议每月举行一次，以每个月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五下午为开会时间，必要时，可由矿长或其他主管人员提请矿长召集临时厂务会议。工务会议每两周举行一次，以每

隔一周之星期二下午为开会时间，必要时可召集临时工务会议。矿长通过厂务会议和工务会议，解决矿厂的一些重要问题。但矿厂的重大问题，如预算、组织变更、重大工程设计、购销合同等，则由监理委员会议定。1936年4月，监理委员会解散，恢复旧制，井陉矿务局行使其职权，以谷钟秀为局长。

七七事变爆发前，日本在华北的经济掠夺，主要通过其1935年12月设立的“南满铁路株式会社”华北分公司——“兴中公司”来进行。兴中公司成立后，即想收买井陉煤矿的德国股本，进而吞并井陉煤矿，但没有成功。1937年10月，日军占领井陉矿区后，以135万元的价格，强行买到了德国的股本，继承了德商的一切权利，并将井陉煤矿作为“军管理”煤矿，委托兴中公司经营，设立井陉煤炭会社，以曹汝霖和草场义夫（日本人）为正副会长。资本定为3000万日元，华方出资1450万日元，其中现物1350万元，现金100万日元，日方出资1550万日元，其中现物150万日元，现金1400万日元[7]。虽仍维持着合办之名，但曹汝霖只是挂名会长，实权完全为日方所控制，实则是日本侵略者与其卵翼和刺刀下的汉奸傀儡政权间的“合办”。井陉煤矿成为日军在华北的一个重要能源供应地。1938年11月，日本在华北成立“华北开发公司”（又称“华北开发株式会社”），作为日本在华北进行侵略性“开发”、统制和掠夺的中枢性机构，原兴中公司在华北受日军委托经营的矿业，移交给华北开发公司经营。1940年7月，华北开发公司又与日本贝岛财团及华北政务委员会合股出资3000万日元（华北开发公司900万日元，贝岛财团750万日元，华北政务委员会1350万日元），重新组建了“井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8]，总公司设在北京。董监会由三方派员组成，董事长是华北政务委员会财政交通总长曹汝霖，副董事长是华北开发公司的草场义夫，常务董事是贝岛炭矿分社的远藤万之助。包括河北的井陉、正丰和河南的六河沟三矿和石家庄炼焦厂。在组织管理上一般分为三级，矿设采炭所，所下分设事务课、技术课，课下设股。该公司的成立，结束了井陉县境内井陉、正丰两大煤矿各自独立经营的历史，正式合并为一体经营。

抗日战争胜利后，远在重庆的国民政府和河北省政府争夺井陉煤

矿。河北省政府利用就近之便，捷足先登，于1945年10月31日抢先接收了井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更名为“井陉矿务总局”。同时，将原井陉矿改为第一矿厂，正丰矿改为第二矿厂。1946年1月，蒋介石以国民政府主席的名义，电令井陉煤矿应由国民政府经济部接收，由资源委员会和河北省政府合办。经过讨价还价，于2月28日达成合办协议。1947年1月，由河北省和资源委员会合组井陉煤矿公司，董事会设于南京，总公司设在北平，下辖两个矿和石家庄炼焦厂，并在天津、石家庄设有两个办事处和太原临时办事处。1947年4月，矿区为人民解放军解放，井陉煤矿回到人民手中。1949年，井陉煤矿与山西阳泉矿务局合并，成立“井阳矿业公司”。1950年，该公司撤销，单独设立了“井陉矿务局”。

二、井陉煤矿的开采情况

原煤开采受诸多因素影响，除去管理因素外，原煤储量、矿区面积、矿井数量、开采方法、机器设备等因素对采煤量至关重要。

关于井陉原煤的储量，说法不一。据《井陉县志料》记载，原煤储量为1.19亿吨，除去已经开采的941.0765万吨外，估计储量仍有1.1亿吨[9]。据日本人估计，井陉原煤储量为2.21亿吨，可采量为1.105亿吨。另据井陉矿务局1935年估计，除已开采者之外，井陉尚储煤7000多万吨[10]。(新中国成立后，地质工作者多次对井陉煤田进行勘探，据钻孔资料估算，井陉原始煤储量为2.5亿吨，可采量为1.65亿吨[11]。)

井陉矿区面积在1908年清政府商部奏准立案时为30方里。至1919年经北洋政府农商部批准，又在西北拓展2274.17亩，合4方里强。到1936年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换发采照时，将矿区面积确定为1287.6304公顷[12]。

井陉煤层多达十余层，厚薄不一。最厚层约有8米，最薄者却只有几分米。井陉煤矿主要开采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层煤。第一层煤厚约1米，第二层煤厚约2.5米，两层之间相隔仅5米多一点，开采时可同时并进。第四层厚达2.5米，第五层为井陉矿主要煤层，厚度达到

7.5 米。第三煤层只有 0.6 米，由于煤层太薄，没有开采。

井陉煤矿有三处立井，即南井（一号井）、北井（二号井）和新井（三号井）。南井开凿于 1898 年，初为长方形，后于 1913 年将原井扩大，改为圆形，方便提取第五煤层。1918 年重修。井筒直径为 4.5 米，深度为 184 米。北井开凿于 1905 年，圆形，直径 2.6 米，井深 184 米。新井开凿于 1924 年，直径达 5 米，井深 250 米。南井日出煤 600 余吨，北井 800 多吨，而新井的日出煤量达 1300 余吨。

旧制手工煤窑，多沿煤层露头挖凿小立井或小斜井，在山区多为平硐。立井形状有四角、六角、八角和圆形数种，斜井及平硐的形状呈梯形。由于受提升、排水能力的限制，井筒深度只有几十米，沿煤层走向的采掘范围也只有几十米，开拓与采煤、采煤与掘进很难区别，没有形成明显的采煤系统。往往是凿井见煤后即沿煤层走向或倾斜方向挖掘煤洞（即巷道）取煤，掘进与回采合一。

井陉煤矿开办较晚，在开拓方式上与旧式煤窑没有什么区别，但由于机器的应用，开采规模的扩大，采煤方法也复杂起来，往往是在掘进一系列巷道后，再大规模进行回采，即掘进与回采分开。在开采方法上，井陉煤矿在 30 年代以前，一直采用“陷落法”。这种方法优点是“手续简易”，出煤率高，成本低。用陷落法，每吨煤仅需洋 0.684 元，每个采煤工人每天可采煤 2.06 吨，但缺点是危险性大，且“遗弃多数的煤量”，用陷落法采煤成数只有 69.34%。同陷落法相比，“填土法”每吨需洋 0.954 元，每工出煤仅 1.03 吨，但填土法的采煤成数却高达 91.77%，而且采用填土法，矿工危险性小[13]。所以从第七届开始，井陉煤矿采用“填土法”。

中国近代煤矿虽已重视各种机器设备的应用，但普遍存在着掘进过程中采用人工劳动和井下运煤方式滞后的问题。井陉煤矿也不例外。煤炭生产所需要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掘进、提升、通风、排水、井下运输和煤的洗选等。在掘进过程中，井陉煤矿仍采用笨重的体力劳动，如用手工打眼、手工装岩和手镐刨煤、人工装煤。在提升方面，井陉煤矿已经摆脱了旧式煤窑用手摇或马拉式辘轳提煤的做法，从西方引进了蒸汽绞车和电力绞车。据《井陉县志料》载，井陉煤矿共有汽动绞车

四部(两部 150 马力、一部 350 马力和一部 24 马力)、压风绞车三部(功率分别为 28 马力、45 马力和 12 马力) 和电绞车三部 (两部 22 马力和一部 37 马力)[14]。在通风设备方面, 1936 年前, 井陉煤矿只有抽出式风机两台, 均由蒸汽带动。其中一台为 40 马力单缸卧式风机, 风轮直径 1米, 风量为 800m³/分, 另一部为 100 马力单缸卧式风机, 风轮直径 2 米, 风量为 2000m³/分[15]。矿井的排水, 是煤矿生产的又一关键。旧式手工煤窑完全靠人工排水, 往往无法排除大量的矿井水, 致使煤窑无法深采。井陉煤矿的排水设备, 在 1930 年前, 主要通过四部抽水机(三台卧式、一台立式)将矿井的积水送到地面。到 1930 年, 由于新井已达250 多米, 原有的抽水机已不能满足需要, 又在新井添装双气压气动卧泵一部, 每分钟排水量可达 3000m³, 完全解决了矿井的排水问题[16]。旧式煤窑全部采用手工选煤。选煤不仅是为了拣出矸石, 而且是为了把煤按大小块分级外运销售。在产量和销售量不大的情况下, 应用手工选煤已经足够了。即使到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仍有不少近代煤矿采用手工选煤。但随着产量和销量的增加, 特别是焦炭用量的增加, 煤的洗选日益显得重要, 手工选煤已不能满足需要, 许多煤矿开始采用机械洗选。1936 年前, 井陉煤矿有筛煤机两台, 日筛煤能力为 2000 吨; 洗煤机两台, 由 11 马力蒸汽机带动, 日洗煤能力百余吨[17]。

在 20 世纪初, 蒸汽机一直是我国煤矿中最重要的机器设备, 每个近代煤矿都有几台乃至几十台蒸汽锅炉和蒸汽机, 为矿井的提升、通风、排水及煤的洗选提供原动力。锅炉能力的大小往往是一个矿井生产能力大小的标志。井陉煤矿的动力机械设备主要是蒸汽锅炉和蒸汽机。煤矿虽建有发电厂, 有四部发电机, 但主要是用于电绞车、电泵、矿井上下照明、电钻和电瓶五项, 其他机器设备全赖蒸汽机带动。三个矿井都建有锅炉房, 其中南井锅炉房设有 9 台锅炉和 1 台备用锅炉, 每小时产汽量约 4500m³。北井锅炉房装有 11 台锅炉和 2 台备用锅炉, 每小时产汽量约 8000m³, 新井设锅炉 4 台和备用锅炉 1 台, 每小时产汽量约 4500m³[18]。井陉煤矿的井下运输, 相对于提升、通风、排水和洗选环节, 机械化程度很低, 回采工作面和小顺槽没有机械运输, 采下来的煤装入运煤车, 由骡马从大巷拉出。据《井陉县志料》载: "井下运煤, 有铁

制煤车八百余个，但纯用骡马载运"[19]，通常一匹骡马可以拉四五个煤车（约两吨）。由于运载力有限，常造成井下煤积压，影响生产。此外，井陉煤矿还专门设有机修厂，一部分专事修造，另一部分负责出煤运输等各种机器的保养与维修。机修厂设备简陋，工具不全，常因此影响工作，效率低下。

井陉煤矿的原煤产量，因各个时期面临的情况不同，年产量也呈现出不同的变化。大致说来，自 1908 年至 1918 年十年间，每岁平均出煤约 30 万吨[20]。1918 年，由于矿上添购材料设备，加之北洋政府已对德宣战，德商知道将被遣送，为图一时之利，探取近矿，是年产量高达 64 万多吨[21]。中国代管德股三年，平均年产量为 50 万吨。自 1922 年到 1933 年十一年间，平均年产量仍为 50 万吨[22]。在此期间，由于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新军阀混战，影响了煤矿的运销，造成原煤积压，进而影响了产量，1927 年和 1928 年的产量分别只有 34.1588 万吨和 26.8135 万吨[23]。"九一八"事变后，随着南京国民政府对旧有的工矿进行清理整顿和扶植，井陉煤矿年产量大幅度提高。1932—1937 年井陉煤矿的年产量如下表：

1932—1937 年井陉煤矿的产煤量表 单位：吨

年 度	产煤量	备 考
1932	643245	（自 1931 年 10 月 1 日至 1932 年 9 月 30 日）
1933	706081	（每年自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
1934	753445	
1935	782406	
1936	882236	
1937	722395	（自 1936 年 10 月 1 日至 1937 年 10 月 31 日）

（《井陉煤矿总公司及各矿之沿革与营业状况报告》，1945 年 10 月 31 日。天津档案馆藏。）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对占领区的煤炭资源采取掠夺式开采。其表现在开拓上主要采用小斜井和小立井，在开采方法上主要沿用落后的

残柱式和高落式，投资少，出煤快，少用或不用机器设备。可以在煤田四处采掘，充分利用劳动力。所以这一时期，矿井很少改进技术，更新设备，劳动力却成倍增加。这种滥采乱掘、以人换煤的做法，确实使煤炭产量上去了，但这种增长是不正常的，产量增长越快，矿工死亡人数越多，对中国煤炭资源的破坏越严重。在日本控制井陉煤矿的八年间，年产量最高是1942年，达到95.826万吨。日本控制时期的井陉煤矿的煤产量如下表：

日本控制下的井陉煤矿的产煤情况 单位:吨

年 度	产煤量	备 考
1937	89905	（1937年10月1日至1938年3月31日）
1938	224413	（每年自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1939	683619	
1940	339345	
1941	632690	
1942	958263	
1943	855134	
1944	910735	
1945	342801	（1945年4月1日至8月31日）

（《井陉煤矿总公司及各矿之沿革与营业状况报告》，1945年10月31日。天津档案馆藏。）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形势所迫，井陉煤炭停止外运，平津市场又难以进入，故产销严重脱节。到1946年10月，平汉路中断后，井陉煤炭大量积存，严重影响了生产。1946年，煤矿日产煤1800吨左右[24]。

三、井陉煤炭的运销情况

运输问题，是决定煤矿兴衰的关键。中国近代煤矿的兴衰总是和运输的好坏密切联系。煤炭的运输方式，大体上分为铁路运输、水运、牲口和人力、高线及汽车运输五种形式，但主要是铁路，其次是水运。铁路运输具有方便迅速、运费便宜、运重载远的特点。水运虽也具有运量大、运费低的特点，但其受自然条件和季节性影响，尤其是内河航运，运用起来不如铁路方便。所以铁路被誉为“近代煤矿的灵魂”。1935 年前，中国年产 20 万吨以上的近代煤矿共 36 家，其中 34 家位于铁路附近。据统计，30 年代初，中国铁路承担了全国 80% 左右的煤炭运输。

井陉煤矿地处太行山区，远离出海口，煤炭的运销只能依靠铁路。中德合办之初，直隶总督杨士骧向邮传部要求将井陉矿产和材料运费按中比合办的临城煤矿办理，即整车不论远近，每吨不得超过洋 1 角 5 分，再按英里(每英里合 1.6 公里)计算，每吨不得超过洋 1 分[25]。1910 年 3 月，邮传部铁路总局局长梁士诒与井陉矿务局订立运煤及购煤合同，规定“无论由何铁路装运，均按现在各处运煤通行章程，取其运费，并与以十分之一之回佣”。德国公使对此非常不满，照会外务部转咨邮传部减低井陉煤运价。随后，继任直隶总督陈夔龙也奏请清廷：“查临城、井陉两矿同在直省，同为华洋合办，临城之运费不论远近，每英里洋 1 分，而井陉运费在京汉路加一倍，在正太路加三倍之多，实属相形见绌”[26]，拟请饬邮传部将井陉运煤各铁路与临城运费一律办理。邮传部只得饬京汉、京奉、正太等与井陉煤矿订立互惠专价。1914 年，井陉煤矿曾拟修筑铁路 60 英里，由矿厂连接京汉铁路，为北洋政府交通部所拒。1916 年，该矿又拟定了修筑铁路 340 公里的计划，即由矿厂向东横贯京汉、津浦两路，直达入海口，结果，又为北洋政府所拒绝。因为在 1908 年达成的合办合同中，关于修筑运煤铁路曾做了专门的规定。合同虽允许井陉煤矿在产界内修筑干支铁路，“但须与该干路路政无碍方可”，虽然允许煤矿在矿界中心点周围十里之外修建运煤铁路，“但须与京汉、正太铁路暨地方祠宇坟墓等项无碍”，并经中国政府批准始准修

筑[27]。这实际上是剥夺了井陉煤矿修筑主干铁路的权利，使得它只能利用原有的国有铁路运销自己的产品，向各个路局缴纳运费。因为矿局所拟修的铁路，在直隶省境内与正太路平行，妨碍了正太路的路政；穿越京汉、津浦两路，又妨碍了京汉、津浦的路政。结果，该矿所修筑的铁路，只有由矿厂至正太南河头站约30里长的小铁路而已，影响了原煤的运销。

据《井陉县志料》载，井陉煤矿所产之煤出厂后倒装容量五吨之小车内，十车为一列，用老式机车运至正太路之南河头站，再倒装正太容量为二十五吨之煤车内，方能运至石家庄。两次倒装，煤块变成煤末，煤质减色，且浪费时间和工料。即使尽量运输，每日行车也只有四十余列，二千三四百吨[28]。在这种情况下，出煤量和销售量均受其影响。由此可见，制约井陉煤矿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运输问题。

旧中国的国有铁路，大多数是借外债修建的，而且是以路产和营业收入为担保品。因此无论线路长短，都须分线设局，分散管理。对于中外合办和帝国主义直接经营的铁路行车和客货运输规章以及运价制度，中国政府无权过问。国有各铁路客货运输规章原都采用各贷款国的制度，而这些国家又各不相同，因此只能通过会议商定出大致统一的规章。货物运输，分为六等。但对于六等货物基本运价率及各等间的比差，由于各路货物运输的构成不同，则由各路局自订，差异悬殊。大体上凡有水运竞争的，如北宁、津浦、沪宁等路运价率较低，而地处内陆，运输独占的铁路，如京汉、正太、平绥、陇海等路，则运价率较高。井陉所产之煤，主要通过正太路运抵石家庄，运销于京汉路全线（主要集中在北段）和京津一带，少部分运往上海出口。所依靠的铁路主要是正太路和京汉路。京汉路没有专价和特价，正太路在法籍总工程师兼总管的控制下，实行独占性的高运价政策，且在1932年3月中国偿清法国全部贷款，收回该路的管理权之前，夜间不行车。很显然，从运销方面来看，井陉煤矿无任何优势可言。煤炭运费，在销售成本结构中占有很大比重，特别是北煤南运，即使不考虑铁路沿线零星费用和矿厂因法外负担特别费用及管理不善而增加的成本，仍然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井陉煤矿的煤炭运往上海，吨煤成本中运费就占70%以上[29]。

中德合办井陉煤矿初期，正是利用了这种管理的混乱和运价的不一致。没有特价、专价的路局，可以订立互惠合同，降低运费，提高利润。如井陉矿务局与京汉、正太、京绥等路局就订有互惠合同，在正太、京汉、京绥、京奉四大干线之沿站，均设有分销及代销处，使得井陉煤炭销路畅旺。同时，为了避免相互竞争，1914 年，由汉纳根与临城煤矿代表在天津签订联合运销合同。同年 10 月，开滦矿务局亦派代表加入，各路运销，均由三家产额内平均分派。到了 1928 年，运费虽改按旧三十二款办理，但路矿双方仍订有互惠合同，煤矿仅按七折交纳运费，井陉煤矿的煤炭运销仍可维持。1929 年 9 月，井陉和正丰两矿为避免在运销问题上激烈竞争，达成了联合推销协约。但是到 1931 年，南京国民政府开始整顿路务，其主要内容是实行铁路运输“商业化”，路局实行新三十二款，十足收取运费，但对于从前已订的专价和特价则暂不加变动。其结果使得“运费之高，过于煤价”，造成国煤滞销，外煤乘虚而入，恃其成本低，低价销售，国煤市场多为外煤占领。后来国民政府虽将运费改为内销九折、出口八折收取，但仍高出原来 2～3 倍。这种形势，对于能够继续享受专价、特价和以水运代替铁路运输的煤矿影响不大，但对于远离出海口，缺乏船运之河流，只能依靠铁路运输的井陉煤矿却是非常不利的。就纯利润而言，十三届与十二届相比，减少了 69151.72 元，减少的原因“系因与外煤竞销，廉价出售，复以煤税与正太运费加多关系”[30]。为维持生产，提高利润，1935 年 9 月成立的河北省营矿业监理委员会一方面对内部进行整理，剔除积弊，削减开支，降低成本，将包销制改为代销制，以免除包销商从中渔利。对外联合同业大矿，提高井煤价格。另一方面致书蒋介石和国民政府财政部、铁道部，请求免征井陉焦税、降低煤税，建议铁道部将新三十二款运价对折收费或另订一轻廉之价率。并函请国民政府实业部部长与财政、铁道两部部长直接磋商焦税和运费问题。如仍不能解决，请实业部提请召开行政院会议，解决上述问题[31]。监委会的上述请求，足以表明井陉煤矿的形势已是相当严重了。若把改办后第十一至十四届煤斤和焦炭的产销情况做一对比，也足以说明问题。第十一届至十四届煤斤的产量分别为 70.6081 万吨、75.3444 万吨、78.2406 万吨和 88.2236 万吨，而同时期的销量则为

58.3133 万吨、63.0906 万吨、72.6952 万吨和 75.0167 万吨。第十一届至十四届井陉矿务局石家庄炼焦厂的焦炭产量分别为 2.4808 万吨、3.5339 万吨、3.0614 万吨和 3.0791 万吨，而同时期的销售量则为 2.5751 万吨(包括部分积压焦炭)、3.0486 万吨、2.6637 万吨和 2.5416 万吨[32]。这是井陉煤矿自开办以来运销最为不畅、煤炭积压最多的一个时期。为解决原煤的运输问题，1936 年 7 月河北省政府和井陉煤矿共同出资 90 万元，改建凤山至张村的铁路为宽轨，该工程至 1937 年 3 月底完工，日运煤量达 3500 吨。

华北沦陷后，井陉所产之煤炭在最初绝大部分仍是供给北平、天津、太原和石家庄等地，但随着日本侵华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战线的延长，日本国内工业和日本控制下的伪满洲国对煤炭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于是日本逐渐将华北之煤炭运往东北和日本国内。为达此目的，1938 年 11 月，日本投资 107.98 万元，将石太路石家庄至张村段改为标准轨，并加大曲线半径，降低坡度，并新建绵河大桥一座，从此井陉、正丰两矿的运煤车可在京汉路上自由出入。1940 年 10 月，日本在华北专门成立了“华北石炭贩卖公司”，12 月开始营业。该公司的成立，从根本上改变了井陉煤炭的运销方向，即由最初的主要用于华北地区，少量用于其他地区或出口，改为绝大部分运往东北和日本国内，只有少量在华北地区销售。1941 年，日本又投资 4 万元，购地 3.9 万平方米，在石家庄建成华北最大的储煤厂，专门积存井陉各矿煤炭。从 1941 年开始，日本每年将 100 万吨的井陉煤炭运往东北和日本国内，其余销往平汉路沿线。日本侵华八年，共掠夺井陉煤炭 870 余万吨[33]。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抢先接收了井陉煤矿。由于国民党蓄意挑起内战，在全面内战爆发前，实际上已是关外大打，关内小打的局面，国共双方冲突不断，东北、华北又是国共双方争夺的重点，这就使得井陉煤炭不能外运，就连平津市场也难以进入，故产销严重脱节，运销业务几乎陷于停顿。为扭转这一局面，井陉煤矿一改其传统的运销方向，改向华中地区另谋出路。全面内战爆发后，平汉路运输完全中断，井陉煤炭的销售更是每况愈下，市场仅限于石家庄及矿区周围。1946 年全年产量为 55.6183 万吨，而销售量只有 33.9653 万吨[34]。煤

炭大量积压，严重影响了生产。

四、井陉矿工的悲惨遭遇

井陉的煤炭开采，可以上溯至宋代，但古代的采煤多属于季节性，即冬季开采，春夏秋三季从事农业生产，因此，没有形成固定的产业工人。自井陉出现近代化的新型煤矿，从事挖煤窑民进而由季节性变为常年性生产，成为煤矿的无产者。这些工人中的大多数是因煤矿开发失去土地成为矿工的，亦有少数因生活贫困，从外地流浪到此而成为煤矿工人的。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煤矿工人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压榨，社会地位是非常低的。他们被称作苦力或者炭夫。旧时采煤是一种极笨重、极危险的手工劳动，劳动环境恶劣，工具简陋，劳动强度大，劳动时间长。挖煤用镐和铣，下井一干就是二三十天，矿工吃住在井下。等上井后，根本看不清人的模样，人称“煤黑子”。运煤用拉斗和背筐，在不到一米高的巷道里，趴在地上拉、背，沉重的煤筐，压得连气都喘不上来，身上磨起一块块血泡，溃烂成疮，每挪一步，就像刀割一样疼痛。“吃的是猪狗食，出的是牛马力”是中国矿工的真实写照。更大的灾难是矿工的生命没有保障。由于设备简陋，通风条件不好，塌方和瓦斯爆炸时有发生，不知有多少矿工的生命被吞噬。

中国近代煤矿普遍采用包工制度，即煤矿工人由包工者提供给公司，公司不直接与这部分工人发生关系，这部分工人的工资通过包工者支付，在大多数情况下，包工者提供劳动管理。包工制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很容易得到非技术工人，另一方面可以替公司分担风险。包工制度意味着大部分煤矿劳动者在销售困难时很容易被解雇。公司直接雇用的工人有较大的职业保证，即使在产销下降时也倾向于保证他们的工职。而包工工人的数量却是随产销的变动而增减的。即使在需求稳定时，包工制度也能使公司的煤炭保持较低的成本。

煤矿工人通常分为里工和外工（井陉称件工）。所谓里工，就是由

煤矿公司直接雇用的工人，他们由煤矿直辖，直接监督使用，工资由公司发给，一般固定不变，未得公司许可，他人不得顶替，自己不得随意缺工。里工所承担的工种，都是比较轻松和具有一定技术的，如机工、木工、厂工等。在井陉煤矿，杂役也属于里工，因为他们的工资也是由公司直接发给的。所谓外工（件工），又名包工，就是在包工制度下，由包工头代为雇用的工人。他们的活动受包工头限制，未得包工头许可，不得随意缺工，工资由包工头发放。煤矿上技术要求低，工作条件差的工种，大多由他们承担。煤矿主要是地下作业，相当艰苦，危险性也大，年老体弱者难以胜任，除个别工种外，对工人的文化素质要求不高。所以同其他行业的工人相比，煤矿工人都比较年轻，文化素质较低。井陉矿厂明确规定：雇用工人，限于男性，以年在十六岁以上、五十岁以下者为合格。井陉煤矿工人的文化水平很低，外工几乎全是文盲，里工文化素质也不高。

工资是工人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它与工人的工种和技术的熟练程度有密切的联系。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在外国资本家和中国资本家开办的企业里，工资仅仅是工人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而且是很少一部分。中国煤矿工人的工资标准是非常低的，外国人称之为“廉价的劳动力”。这种低工资，一方面反映了企业主榨取工人血汗的残酷性，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中国近代煤矿生产效率低的现实。

井陉煤矿工人工资发放采取两种形式，里工采用计时工资制，除杂工和差役外，按日计资，按月发放，由公司直接支付。而件工则采用计件工资制，由公司按照包工协议，按期付给包工头，再由包工头按照每个人生产的产品数量支付。计件的方法分为两种，一种是按体积计算，就是采煤按立方米付给工钱，还根据煤层的赋存、煤质的软硬、顶板的好坏，运输的难易、距离的远近等，再分若干等级。另一种是按车计算，就是以车载煤量为计算单位，根据采煤的纯杂、场所的远近、运输的难易分若干等级付给工钱。里工除杂役外，又分了很多工种。例如，一个关于井陉煤矿直接雇用工人（即里工）的调查，就表列了 80 多个项目[35]。同一工种，工资级别又分为九级（个别分为七级），同一级别的工资又有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如同为机匠，第九级最高限为 1.48 元，最

低限为 1.41 元；第一级最高限为 0.5 元，最低限为 0.4 元。即同一技术工种，日工资高下之差将近 1 元。在所有技术工种中，日工资最高者为井下试火工，第九级最高限为 1.58 元，最低限为 1.51 元，第一级最高限为 0.6 元，最低限为 0.5 元，高下之差为 1.08 元。凡新雇工人，必须从最低级叙起。杂工和差役采用月工资制，最高限为 20 元，最低限是 8 元[36]。技术工人与非技术工人的工资也存在巨大的差异。1928 年，该矿 58 个司机、铸工和其他技术人员与 101 个各种非技术工人的工资比率为 2.25: 1[37]。1925 年，井陉矿工每人每天的工资约 0.3 元左右。1931 年和 1933 年，井陉矿工的平均日工资为 0.49 元和 0.53 元[38]。在中外合办的近代煤矿中，中国职员的工资远远低于外国职员的工资，这是一种普遍现象。如在井陉正丰煤矿，同为矿师，德籍矿师的月工资高出中方矿师 900 多元。同为煤师，德方也高出 100 多元[39]。在井陉煤矿，中国总经理所得的薪金仅是和他地位相当的德国人汉纳根薪金的一半[40]。

井陉煤矿工人工资之低，只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却受到了非人的待遇。在汉纳根经营管理时期，矿区内设有监工楼，矿区周围设有电网、壕沟和岗楼，工人们在手持武器的矿警的监督下劳动。实行两班制，劳动时间虽规定为 10～12 小时，但有时竟延至 15～16 小时。进入改办时期后，北洋政府农商部制定了《矿工待遇规则草案》，对矿工的待遇作了规定。如在工作时间上，规定每日不得多于 10 小时，17 岁以下之男工和 18 岁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超过 8 小时；在工资发放上，规定矿方每月须以通用货币一次或分次发给矿工；在卫生和居住条件方面，规定矿口附近应设矿工休息处及浴室、更衣室，对于远来之矿工应酌设分居住宅并须有相当卫生之设备，附近不得留腐败或发恶臭之排泄物；在抚恤金的发放上，规定因工致残而终身失去劳动能力者给予两年以上之工资，失去部分劳动能力者给予一年以上之工资。因工死亡者须给予 50 元以上之葬费并给予其遗族（属）二年以上之工资[41]。但实际上，煤矿工人根本谈不上什么待遇，他们吃的是窝窝头，穿的是破褂破裤、空心棉袄，住的是简易茅棚，阴暗潮湿，肮脏不堪。1935 年，井陉煤矿公司也制定了《矿工待遇规则》，对矿工的劳动时间，节假日、赏罚和

解雇等有详细规定。根据《规则》，井陉矿工井上不换班者工作时间为9小时，无论地面井下必须换班者，每天工作8小时。每年1月1日（中华民国开国纪念日）、5月1日（国际劳动节）、10月10日（国庆纪念日）放假一天，春节放假四天。星期天每两周休息一天。放假期间照常工作者给予双资（只限于日工）。矿工凡遇婚丧大故（婚事只限本人，丧事只限父母妻子）、要事和疾病，经批准后，免扣工资。在奖赏方面，规定日工凡每年工作满182个工，月工连续工作6个月者，可享受年终奖金；在技术上有特殊贡献或发明者及遇特殊事故而保全矿厂利益者，可呈请矿长给予特别奖励；三个月未请假且未受罚工或记过处分者，可记功一次，奖励一日工资。这些所谓的"优待"和"奖赏"同惩罚相比，则显得微不足道和虚伪了。在处罚条例中规定，婚丧假最多不能超过两个星期，事假全年累计不得超过两星期，逾期按日扣资。病假全年累计不得超过30天，逾期经医院证明仍需调养者，扣半资，超过两个月，扣全资，逾三个月者，令其退工。上班时间过5分钟不到者为迟到，凡连续迟到两次或一个月迟到三次者，罚工一天至五天；上班时间过15分钟未到者以旷工论，连续旷工两次或一个月旷工五次者，记过一次，三个月连续记过三次者即行开除。此外还规定，凡工作时间睡觉、因疏忽损坏公物、擅离工作岗位者，罚工一天到五天。故意延误工作或工作怠惰者记过一次。凡以暴力扰乱秩序妨害厂务者，意图损害机器或工程者，使用机器不当致生重大损失者，鼓动工潮者，不服从指挥者，盗窃公物者，携带引火物下井者，即行开除，案情重大者依法惩办。因事自请告退、身体和技能与工作不合、假期已满既不续假又不上班达一周者，连续请事假两个月者，因缩减业务而甄别裁汰者，遇不可抗力之事变而全部或一部分停工者，即行解雇。

《规则》还规定了矿工的其他待遇，如矿厂里工每年工作满6个月，年终发矸子一车，作为福利；本矿职工及家属在矿医院诊疗时免收诊疗费；因工伤残者在医院免费疗养并免收膳食费；因工致残或工作满25年而老而无归者，每月给予赡养费6～8元，至身故为止；因工死亡者，发给抚恤金；矿工可免费到补习班学习；工人子女可免费上小学等。这些待遇看起颇为"优厚"，但这些只是停留在纸面上或仅说说而已，

从不照此办理。至于那些对矿工的处罚条例；则是不折不扣地照章执行[42]。

采煤工人是煤矿的直接生产者和利润的创造者。他们的劳动最繁重，工作量最大，而且还时常伴有生命危险，但他们的工资却是最低的。他们不但受资本家的剥削和压榨,而且还要受大小工头的盘剥。大小工头巧立名目,向工人收取各种钱物。在井陉煤矿,收礼的名目是很多的,如进矿礼、一年三节礼、病愈复工礼、生葬嫁娶礼、增加工资礼、登门祝寿礼等。名目繁多的礼节是工人不堪忍受的重负。在生产管理上，“包工大柜”是其主要形式。即矿方不直接雇用工人，而是将井下生产包出。承包人向矿方挂名,称大包工头子。这些承包人一般都是地方上的土豪劣绅。他们将工程承包下来之后,另请东家(有钱有势者)组织“大柜”,这种“大柜”,实际上是组织管理生产的机构。由“大柜”雇一些有采煤经验的人做助手(称二头子),再招来一些人下井指挥劳动,充当监工,这部分人称“中岔”。井下工人也通过层层关系“招募”而来。在招募工人的过程中，这些大小工头即开始克扣招募费。如大把头杨俊秀从河南内黄招采煤工 400 人,一次即克扣招募费 18000 元[43]。到 1929 年,井陉煤矿废除“包工大柜”,代之以“小包工制”。不管是“包工大柜”还是“小包工制”,实质都一样,即将工程层层转包,每转包一次,就要压低一次工码(即工资),工人就要受一次剥削。到了最后,工钱已经是非常低了。即便如此,仍不能按时发到工人手中。工人因不能按时拿到工钱,不得不向工头借钱,借 9 角,发工钱时扣 1 元,这实际上是一种高利贷剥削。有时矿方为提高产量,刺激工人的劳动积极性,适当发给工人一些所谓的“赏钱”,但这些“赏钱”最终也都落到了工头的腰包。

日本控制井陉煤矿后,由于采取了多开小井,多开工作面和增加廉价劳动力的做法,使得井陉矿工数量剧增。到 1943 年,井陉煤矿有里工 1561 名,外工竟达 8261 名[44]。工人的工资更低,境遇更糟。井陉煤矿工人每天劳动时间达 14 个小时,却只发给 1 斤带壳的小米。

民国三十四年三月井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及劳务人员表
（不含六河沟煤矿）

类别 / 部门别	职员			劳务者	备考
	华人	日人	计		
石门本社	11	60	71	62	
北京事务所	4	31	35	35	包含天津前门仓库
东京事务所	0	6	6	0	
井陉炭矿	254	109	363	7208	
正丰炭矿	150	74	224	6414	
石门骸炭工场	27	21	48	386	
休职者	0	100	100	0	
计	446	401	847	14105	

（《井陉煤矿总公司及各矿之沿革与营业状况报告》，1945 年 10 月 31 日。天津档案馆藏。）

日本占领下的华北沦陷区，通货膨胀非常严重，物价指数很高。据统计，1940 年石家庄的物价指数为 346.35，而该年井陉矿工的平均日工资为 0.66 日元．到 1944 年，物价指数已涨至 3370.35，而同期井陉矿工的平均日工资为 5.78 日元[45]。工资增长速度赶不上物价上涨速度，工人连最低的生活标准都难以维持。不仅如此，矿工还受到人身折磨，工人进出矿，要经过搜身岗，即使数九寒天，也得脱衣剥袜，接受检查。稍有不满，或遭殴打，或被开除。矿工们难以忍受，纷纷逃离矿井，为防止矿工逃跑，日寇在矿区架设层层电网，逃跑现象仍时有发生。矿工逃出后，很多人到了根据地，并参加了八路军。

五、井陉工人的反抗斗争

井陉煤矿工人在极其恶劣的生产环境下为矿业资本家带来了高额

的利润。据统计，自1908年中德合办起，到1928年9月，井陉煤矿共采煤713.4428万吨[46]。如按当时每年30万元计算，井陉煤矿获利达570万元。另据《井陉煤矿工运史料》记载，井陉煤矿1932和1933年的利润分别为25.6万元和27.15万元。日本侵占井陉煤矿8年间，若以当时的产量和价格计算，每年利润都在百万元以上。从成本来看，1931年全国煤矿吨煤的平均成本是3.88元，而井陉煤矿的吨煤成本为2.25元[47]，远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在全国的大煤矿中，属于成本低的。1936年，一个矿工每天产煤1.575吨，每吨煤售价8.22元，每个工人的平均工资却只有0.20元，仅占生产价值的2.45%，其余的97.55%则为矿方所获得[48]。井陉煤矿的低成本和高额利润是建立在对煤矿工人的残酷剥削和压榨基础之上的。

资本家只为赚钱，根本不顾工人的生命安全。在号称近代化的新型煤矿里，井陉矿工成年累月在上有淋头水，下有黑煤水，发着腐烂臭气的低矮巷道挖煤。正如《井陉县志料》所载："查井下范围辽廓（阔），人畜颇多，各项坑道，日进不辍，故时感风力不足之困难。"[49]通风不良，煤巷闷热。冒顶、透水和瓦斯爆炸时有发生。如1905年，井陉矿井出水，死亡工人数人。1914年，又发生出水事件，死亡工人4人。1915年，北井发生瓦斯爆炸，死亡工人19人。1925年，全年死亡工人37人，其中8人死于瓦斯爆炸。据统计，1922年—1933年，井陉煤矿每百万吨产量死亡人数为25.70，每百万班死亡人数为17[50]。1940年3月22日，新井发生瓦斯大爆炸，死伤矿工800余人。

沉重的剥削，繁重的劳动，恶劣的环境，非人的待遇，迫使井陉工人团结起来，运用各种形式，同资本家和封建势力展开斗争。这种斗争自井陉煤矿开办就一直没有停止过。

1903年，井陉煤矿发生了"流沙塌井"事件，德国资本家汉纳根不仅不抢救遇险的工人，反而枪杀了两名赶来呼救的矿工家属，引起了矿工的强烈义愤，由此掀起了一场要求"死亡赔偿"的斗争。最后迫使德国资本家订立了"死亡一人赔款50元、棺材一口、寿衣一套"的规定。

1927年，由于军阀混战，交通断绝，井陉煤矿的运销受到影响。矿主以此为借口，拖欠工人工资达六个月之久。到了年底，资本家不仅不

发拖欠的工资，反而变本加厉地裁减工人。1928 年初，井陉煤矿工会在中共井陉县委的领导下，制定了对资本家斗争的策略，提出了包括发给欠薪、增加工资及改善生产和工作条件在内的九条要求，同矿方进行交涉。德国资本家对工人的正当要求拒绝答复。于是在矿工会的领导下，全体矿工举行大罢工。罢工持续了三天，资本家被迫答应每人每月增加工资 1.9 元，两周休息一天，欠薪照发，年终分红。罢工取得了胜利。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华北成了抗战的最前线。富有光荣的斗争传统和强烈爱国心的煤矿工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纷纷建立抗日游击队，配合八路军和其他抗日武装，成为开辟抗日根据地和坚持敌后抗战的重要力量。

1937 年 10 月，日军占领井陉矿区后，井陉煤矿工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矿工游击队，进行抗日活动。是年冬天，在井陉矿区活动着两支游击队，一支是由铆工钮海峰领导的矿工游击队，他们上班是工人，下班是游击队员；另一支是由苏玉莲领导的有矿工参加的工农结合的游击队。这两支游击队最初的活动主要是宣传抗日救国，夺取敌人的枪支弹药，发展游击队员，壮大自己的势力。到 1938 年后，每支游击队发展到四五百人。1938 年 2 月，矿工游击队配合八路军第一次袭击了井陉煤矿。在矿区地下党组织的密切配合下，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战斗，打死打伤日军十多人，活捉八人，缴获步枪一百多支，并放火焚烧了办公室和绘图房。关于这一次袭击，日方档案材料也有记载，内称"事务所文书案卷尽付焚"[51]。1939 年 2 月，井陉和正丰的矿工游击队合并，成立井陉游击支队，人数达 1300 多人。1939 年 6 月，游击队采取里应外合的方法，夜袭正丰煤矿，打开敌人的弹药库，缴获大批枪支弹药。游击队还经常化整为零摸进矿区，打伏击，埋地雷，炸桥梁，毁铁路，使得敌人日夜不得安宁。

1940 年 8 月，八路军发动百团大战，其中心就是正太铁路沿线。而井陉煤矿既是日军重要的燃料基地，又地处战略要地石家庄和娘子关之间，成为八路军攻击的重要目标。中共井陉县委和军分区决定派出 800 名矿工游击队员配合八路军主力攻打井陉煤矿。破坏的重点是新矿，要求彻底炸毁。战前，井陉矿地下党组织为八路军绘制了矿山地

图，并动员矿工组织了运输队、收容队，为八路军带路、送情报，抬担架，拆围墙，填壕沟。总攻开始后，矿井工人关掉电闸，熄灭了全矿照明。八路军和矿工游击队迅速夺取了新井外围堡垒，冲破了五道铁丝网，越过了八尺宽的外壕。经过两个小时的激战，将新矿内日军全部肃清。随后炸毁了新矿的全部机器设备和电器装置、火车站及五座桥梁，焚烧了矿内1万多吨存煤，炸毁矿内房屋228间，烧毁机器油87000余斤。最后又引山洪由新矿灌到老矿，使得未被炸毁的老矿一时难以生产。这次战斗，使得华北敌人燃料重要基地井陉煤矿遭到严重破坏，据被俘之日工程师供称：新矿设备较旧矿完善，机器均为德国制造（日本不能造），现因全被炸毁，短期内难以恢复生产。如有现成机器重新装设，需用时间约4～6个月才能恢复，如由德国现购需时将近一年。若以被破坏的机器估价，即使以抗战前的价格为标准，亦值2500万元，再加上其他各项，其损失在3000万元以上。

百团大战时期井陉煤矿被彻底破坏之机器名称及数目

机器名称	数　量	机器名称	数　量
大高车	2	烟筒	2
水磨大发动机	3	烟道	9
水垤足	10	锅头	9
炼钢炉	15	锅炉汽表	10
炼铁炉	10	大发动机	1
风　车	5	大机器	18

《百团大战战绩初步总结》(《新华日报》1940年9月15日)

结　语

中国近代煤矿的历史演变经历了四个阶段，即近代煤矿的诞生时期、发展时期、日本的垄断与掠夺时期和近代煤矿的衰落与复苏时期。近代煤的诞生，是以引进西方先进的采煤技能为主要标志的，可以追溯

到19世纪70年代之前。甲午中日战争后，中国近代工业进入发展时期，不仅外资经营的煤矿、中外合办的煤矿和民族资本家经营的煤矿纷纷出现，而且采煤方法、工具设备等煤炭生产结构的改革和西方采矿业经营管理方法普遍应用于中国近代煤矿，煤产量大幅度提高。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占了中国绝大多数的近代煤矿，煤矿的经营性质由原来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变为纯粹的殖民地性质，开采完全是掠夺性的，煤产量的增长也是非正常的。直到抗战胜利，才结束了中国近代煤矿的大劫。1946年，中国进入解放战争时期，近代煤矿受政治、军事形势多变的影响，处于停产和半停产状态，是年煤产量下降到历史的最低点。1947年至1949年，随着国民党统治的逐步崩溃，其政府管辖下的煤矿陆续为人民政府接收，许多破落不堪的煤矿始又恢复生机。

创办于19世纪末的近代井陉煤矿，其历史沿革恰似中国近代煤矿发展史的一个缩影。因其诞生于中国近代煤矿的发展阶段，且采用中外合办的方式，在创办之初就大量引进采煤设备，采用较先进的采煤方法，并将西方采矿业的经营管理方法应用于煤矿，基本摆脱了旧的生产和经营管理模式，直到抗战爆发之前，其产量是比较稳定的。但从总体上讲，若与同时期的日资抚顺煤矿、中英合办的开滦煤矿等相比，井陉煤矿无论从规模上还是产量上，差距是相当大的。究其原因，如前文所述，除了地理位置、机器设备等因素外，二三十年代的军阀混战，既影响了煤矿的正常生产，又时常造成运输中断，造成原煤大量积压。加之中央政府对地方煤矿的发展不仅不予扶植，反而施加了巨大的压力，更为严重的是，日本霸占井陉煤矿后，采用掠夺式开采，除在原有矿井开采外，又开挖了许多小斜井，这种掠夺性的滥采乱掘，严重破坏了井陉煤田的资源结构，给后来有计划的合理开采造成了很大困难。

井陉煤矿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诞生和发展的，中外资本家和封建把头视煤矿工人为廉价劳动力，对他们进行敲骨吸髓的经济剥削和残暴政治压迫。矿工们在恶劣的劳动环境中，从事繁重的劳动，受着非人的折磨，其工资之低、劳动时间之长是罕见的。富于斗争传统的井陉煤矿工人不断同中外资本家和封建把头展开斗争。尤其是是抗日战争中，煤矿工人在中共地下党组织领导下，成立矿工游击队，配合八

路军和其他抗日武装，对矿井日军进行了多次突袭，取得了辉煌战果，为中国人民的反侵略战争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1〕〔10〕〔12〕〔27〕 徐梗生:《中外合办煤铁矿业史话》，商务印书馆 1946 年版，第 49～52、45、44、59～60 页。

〔2〕 井陉矿务局:《河北省井陉矿务局改办第十四届年报》，京城印书局 1937 年版，第 2 页。

〔3〕《曹锟转陈开滦矿务总局承办井陉煤矿暨该矿裁留德员情形咨》(19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第 1 版，第 733 页。

〔4〕《直隶省长曹锟为转陈开滦矿务局德商遣返后办矿合同是否有效及以后债务如何清理致农商部咨》(1919 年 2 月 20 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第 1 版，第 736 页。

〔5〕《河北省井陉矿务局改办第十四届年报》，京城印书局 1937 年版，第 3 页。

〔6〕〔9〕〔13〕〔14〕〔16〕〔18〕〔19〕〔28〕〔49〕 王用舟、傅汝凤编:《井陉县志料》，成文出版社 1934 年铅印本，第 364 页。

〔7〕〔44〕 李进尧等编:《中国近代煤矿史》，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9、392、366、371、373、374、372～373、379、375 页。

〔8〕《井陉煤矿总公司及各矿之沿革与营业状况报告》(1945 年 10 月 31 日)，天津档案馆藏。

〔11〕〔35〕〔39〕〔43〕〔48〕 井陉县志编委会:《井陉县志》，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15、239、250、251 页。

〔15〕《矿冶》第 6 卷第 19 期(民国 21 年)，第 187 页。

〔17〕《矿冶》第 6 卷第 19 期，第 168 页。

〔20〕《河北省井陉矿务局改办第十四届年报》，第 2 页。

〔21〕《中外合办煤铁矿业史话》，第 45 页。

〔22〕〔23〕《1927—1929 年各主要煤矿产量统计表》，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五)，第 566 页。

〔24〕 王翼臣:《井陉煤矿之接收与管理》，载《资源委员会季刊》第 7 卷第 1－2 期合刊。

〔25〕〔26〕《交通史路政编》第 2 册，第 2067 页。转自金士宣、徐文述:《中国铁

路发展史》，中国铁道出版社第 334、335 页。

〔29〕 上海商业银行调查部编：《煤与煤业》，1935 年版，第 134 页。

〔30〕 河北省营矿业监理委员会编：《河北省营三矿月刊》第 3 期，第 58 ~ 59 页。

〔31〕 详见《河北省营三矿月刊》第 1—3 期。

〔32〕 《井陉矿务局最近四届煤斤及焦炭产销自用及亏吨分届比较图》，见《河北省井陉矿务局改办第十四届年报》。

〔34〕 《井陉煤矿 1946 年产运销用存吨量状况》，见《井陉县志》第 239 页。

〔35〕〔37〕 《矿业周报》，1931 年 7 月 14 日。

〔36〕 《井陉矿厂工人待遇规则》，见《河北省营三矿月刊》第 3 期。

〔38〕 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学研究所：《中国矿业纪要》，第四、五次。1932 年印行。

〔40〕 顾琅：《中国十大矿厂调查记》，井陉煤矿篇，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 5 年印行。

〔41〕 《矿业联合会季刊》，1923 年第 2 期，第 17 ~ 19 页。

〔42〕 《井陉矿厂工人待遇规则》，《河北省营三矿月刊》，第 3 期。

〔45〕 《华北战时矿业》，转自《井陉县志》，第 251 页。

〔46〕 《河北月刊》第 2 期，第 3 卷，1943 年。

〔47〕 《中国矿业纪要》第四次，第 60 页。

〔50〕 [澳]蒂姆 · 莱特：《中国经济和社会中的煤矿业》，东方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第 230 ~ 232 页。

〔51〕 《井陉煤矿总公司及各矿之沿革与营业状况报告》，1945 年 10 月 31 日，天津档案馆藏。

（张殿兴，1964 年生，历史学博士，天津市委党校党建教师部。）

民国初期华北区域经济的发展

刘景泉

中华民国的成立，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华北区域在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圈中处于特殊的位置，有着较好的基础。民国政府的促进政策、有利于实业振兴的经济环境，激发了投资规模的增长与范围的扩大，促进了华北经济区的加速发展和现代金融业的成长。但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与束缚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始终没能成为中国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结束了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沉重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1912年元旦，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从此，揭开了近代中国以国家政权为杠杆，直接推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历史。华北区域在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圈处于特殊的位置，有着较好的基础。京津地区是北洋军阀统治的中心地区，也是他们投资的主要场所。民国政府开府北京之后，更为这一区域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本文仅就此做一初步的探讨，以就教于同仁。

民国政府的促进政策

孙中山在就任临时大总统时庄严宣誓："倾覆满洲专制政府，巩固中华民国，图谋民生幸福，此国民之公意，文实遵之，以忠于国，为众服务"，并在就职宣言中提出民族之统一、领土之统一、军政之统一、内治

之统一、财政之统一的奋斗目标，指出："满清时代藉立宪之名，行敛财之实，杂捐苛细，民不聊生。此后国家经费，取给于民，必期合于理财学理，而尤在改良社会经济组织，使人民知有生之乐。"[1]明确表示了要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宏愿。此后，民国政府颁布的一系列有关奖励实业发展的法律和条例，都成为促进当时实业发展的重要原因。尽管是时党派分歧不止、内阁更换频繁、国内战事不息，但在发展实业方面却始终为各方共识。据政府农商部参事厅编纂的《农商法规》统计，1912—1916年间所公布的有关发展实业的条例、章程、细则、法规等共有86项之多，比较重要的有《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公司条例》、《公司保息条例》、《矿业条例》、《矿业条例施行细则》、《审查矿商资格》、《商人通例》、《商会法》、《商业注册规则》、《商业注册规则施行细则》、《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农商奖章规则》等。这些条例法规尽管尚未完备，但毕竟解除了清王朝统治时期束缚资本主义发展的若干障碍，促进了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

如《公司条例》规定：公司系"以商行为业而设立之团体"，"凡公司均认为法人"，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2]。条例还详细规定了公司的种类及业务则例，是中国近代史上较为完备的企业法规。《公司注册章程》和《公司注册条例》放宽了公司注册条件，降低了注册费用，还明文规定："有在法定应交册费之外，勒索分文者，准由被勒索者向上级该管地方官厅或本部禀诉，一经查实，尽法罚办。"[3]条例实施后，注册公司由以前月平均注册的3.5家增加到每月7.5家[4]。《公司保息条例》规定，政府拨存公债券2000万元作为保息金，对民营公司企业的股本进行保息，以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实业，减轻公司企业的招股负担。又如《矿业条例》和《矿业注册条例》规定：凡"中华民国人民或依中华民国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条例取得矿业权"，并表示出轻地主之权，对商人呈请采矿、开矿者予以优先权的态度。宣布地下矿产皆为国有，除地面盖屋用地应偿地价外，地主不得任意需索，地价也须照时价出售，不得任意抬高；矿产税由前清时期的10%，减为按出产地平均市价抽10‰到15‰[5]；开矿区域由前清的不得超过960亩，扩大到煤矿区可达10平方里，别种矿产区为5平方里，特殊情况农商总长"认为必要时得增减

之"[6]。

为鼓励私人投资实业，对成绩卓著的商办企业施行奖励政策，如《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等条例明确规定，工艺品的发明者及改良者拥有专利权，取消了旧时的建厂专办陋规。1915年颁布的《农商奖章规则》更详细规定，凡创办实业较有成效者，只要符合下列各项条件，都能得到政府不同等级的奖章，其条件为：(一)建设工厂制造重要商品者，其资本金在5万元以上，营业继续满3年以上；(二)经营直接输出贸易者，其每年货价总额在10万元以上，营业继续满3年以上；(三)承垦大宗荒地依限或提前竣垦者，其竣垦亩数在3000亩以上；(四)发明或改良各种便利实用之工艺品者，视其种类有一二特色以上；(五)开采大宗矿产纯用本国资本者，其每年矿产税额在2000元以上；(六)从事公海渔业者，其汽船吨数在50吨以上，帆船吨数在30吨以上，营业继续满3年以上；(七)捐款或募款设立商品、农产、水产等陈列所，农事、林艺、畜牧等试验场、实业补习学校及其他与此相类之事业者，捐款在1000元以上，募款在5000元以上，事业继续满1年以上；(八)办理商会或农会固有之职务，确有裨益于农工商各界者，其经办满3年以上[7]。由此可见，农、工、商、矿、林、渔、垦荒、贸易等行者，皆在奖励范围之内，奖励的对象是中小商人。当时北京政府财政困拙，"实际之补助，未易实行"，故此多采用名誉奖励，如选择功效突出之厂主，由袁世凯亲自颁发匾额，其余的则由农商部酌情褒奖，以资鼓励。

民国政府还推行了吸引外资与侨资发展实业的政策。袁世凯就职时曾宣布，"开放门户、利用外资，为振兴实业之计"[8]。1913年底，农商总长张謇提出了利用外资、振兴实业的具体办法。筹措外资的途径可由"合资"、"借款"、"代办"等方式获得，并建立专办公司和实业公司来吸引外资。但是外资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凡办矿必照矿业条例，办垦必照垦荒条例，并各应守其他有关系之法律"[9]，对外资所占股份的比例也有具体规定，如矿业"外国人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十分之五"[10]。为防止外商掮客投机牟利，外国投资者不仅必须持有该国外交官所开出的证明，而且按照公司条例呈验资本，以杜绝虚伪之弊[11]。

辛亥革命后，华侨的爱国热情高涨，在倡用国货的同时，纷纷投资

国内，福建华侨还掀起了一个“都市现代化”运动，踊跃投资于公用事业。对此，民国政府均采取鼓励政策，张謇提出的整饬国货办法规定：“其在外侨商，有热心倡办工厂者，由领事查明，汇报核奖，俾资鼓励。”[12]财政部还专门拟定了海外汇业银行则例，咨请参议院及大总统，其业务除汇兑放款外，并负责收存各种款项、期票和货币交换，为华侨投资于国内提供了方便。

实业振兴的有利环境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帝国主义忙于欧战，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为中国实业的振兴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主要表现于是时对中国商品输入的减少，这可以从帝国主义来华船只锐减的现象中得到证明，据统计[13]：

年　代	帝国主义国家航运来华吨数
1913 年	24491838
1916 年	18581333
1918 年	14357648

商品输入的减少，使中国常年入超的局面得到改善，据统计[14]：

年　代	入 超 状 况(海关两)
1914 年	213014753
1915 年	35614555
1916 年	16188270

部分产品，中国还由入超一反而变为出超，如面粉，据统计[15]：

年　代	输　入	输　出	入　超	出　超
1913 年	2592821	193206	399615	
1914 年	2166318	69932	2096386	
1915 年	158272	196596		38323
1917 年	678849	789031		110182
1918 年	4552	2011899		2007347
1920 年	511021	3960271		3449250

帝国主义对华的资本输出也呈减弱的趋势，如中国的采煤工业，帝国主义的投资在 1913 年占中国采煤工业总投资的 54.9%，到 1919 年则下降到 46.9%[16]。加之在此期间发生的金贵银贱的通货膨胀现象，加之中国是银本位，也对出口起到了促进的作用。1916 年后银价回升，但国外物价高涨带动了国内物价，仍然有利于工业生产。此时进口价格上升快，出口价格上升慢，剪刀差日渐扩大，这对整个中国消费者尤其是农村生产者来说固然不利，但对实业界来说却是有利的，因为出口增加，尤其会带动工业品出口额。1920 年与 1910 年相比，机制产品在出口中所占比重由 19.2% 增至 23.4%。更重要的是，这种价格反映到国内市场，造成商品价格的上升快于工资的增长，如 1915 年到 1920 年，布价上升 76%，工资却只增长了 35%，且还造成制成品价格的上升快于原料品，特别是农产品原料相对地跌价，因而棉纺、面粉等工业利润极大，而这两者也正是此期间发展最大的行业[17]。

投资规模的增长与范围的扩大

由于以上诸种原因，实业界“当时耳目一新，颇有朝气”，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据统计资料显示，1903 年至 1908 年，在旧商部注册的新工业公司为 265 家，平均每年注册企业约 44 家[18]；而 1912—1921 年，在北京政府农工商部注册的企业为 794 家，平均每年注册企业约 80 家，

比辛亥革命前增加一倍[19]。从投资额来看，1895—1911年，厂矿投资总额为1.1亿元[20]，而1912—1918年6年中的投资总额为1.4亿元，较之前16年的总和还多3000万元[21]。其中增长最快的分别是棉、丝、纺织染公司，面粉和火柴工业。商业公司投资的发展同样也很迅速，据北京政府农商部统计：全国资本在10万元以上的公司1914年有169家；1915年为206家；1916年发展到220家[22]。在此期间，一个值得注意的倾向是军阀、官吏的投资占有相当比重，其资金来源固然不能排除超经济强制手段的非法所得，但投资后依仗暴力牟取暴利的经营手段尚待足证，多数是投资或入股后不参加管理，坐收利润或股息所获，这似乎与其主要精力集中于官场和战场应是一致的。据不完全统计，1912—1916年，显要军阀投资的新式企业，主要有开滦煤矿公司、中国银行、中华捷运公司、北洋淑兴渔业公司、华安合群保寿公司、康年保寿公司、中华书局、高线铁路公司、中原煤矿公司、长兴煤矿公司、烈山普益煤矿公司、嘉兴通利电话无限公司、久大精盐公司、中日实业公司、金星人寿保险公司、殖边银行、新华储蓄银行、双利锑矿公司、裕通公司、鹤岗煤矿公司、淮上第一火柴公司、裕元纺织公司、大振熔罐公司、金星水火保险公司、盐业银行、通惠实业公司、裕华兴业公司、华宁矿业公司、炽昌硝碱公司、保阳火柴公司、广勤纺织公司、汉口第一纺织公司、华新纺织公司、松江林业公司、裕津制革公司、天津商业保市银行、中孚银行等37家[23]。

军阀、官吏合伙投资的也不鲜见。如徐世昌、黎元洪、朱启钤等投资的山东中兴煤矿；袁世凯、周学熙等人清末即创办了北洋机器局、滦州煤矿，尔后又控制了井陉煤矿，开办了启新洋灰公司、北京自来水厂。

其中启新洋灰公司规模最大，发展最快，该公司的前身，系唐廷枢于1886年创办的唐山细棉土厂，为开平矿务局的附属单位之一，后因营业不振，于1893年停产。周学熙看到洋灰事业很有发展前途，乃于1906年禀袁世凯批准后，以官商合办的形式发起筹办，由总理周学熙、协理孙多森和董事徐履祥、陈惟壬、李士鉴、杨家滏诸人具体负责。他们先由天津官银号借取官银，同时招募资本100万两。新建的工厂在技

术、设备等方面完全依靠德国,“全部装有最新式的机器”,“不仅是中国境内最大的, 而且也是最好的水泥厂……可以和世界上任何一家水泥工厂相比美”[24]。适值1905年张之洞收回粤汉铁路以后, 铁路自办工程在全国各地迅速开展, 致使洋灰的需用量急剧增大, 启新亦随之取得了预期以上的进展,“光绪三十三、(三十)四年(1907、1908年)两期总结, 除照给各股东官利外, 其红利亦足相埒”。到1909年“行销益广, 在北数省各铁路, 多经早定合同, 其扬子江流域各铁路局厂, 纷纷订购, 竟有出不敷售之势”[25]。1912年旧股升值, 资本额达到600万元。欧战爆发后, 又将德国股东和技术人员驱逐出去, 完全成为中国自办的企业。

该公司利用“丰富的资源”、“精良的机器”、“低廉的成本”等优越条件, 迅速扩充营业, 逐渐垄断了全国的洋灰市场[26], 并与开滦矿务总局紧密结合, 力求向海外发展[27]。利润也由1907年的4.5万元增加到1914年的45万多元, 7年之间增加了9倍[28]。启新公司的董事有半数以上是由前滦州公司的董事兼任。经过这样的营业发展, 使得北洋官绅逐渐获得了巨额的利润, 也增加了他们个人的资本积累。在此有利的形势下, 股东们又开始酝酿扩大再生产的办法, 据载:“当开滦营业鼎盛时, 因提出议案, 经股东会通过, 嗣后股息以每股二元四角为限, 过此则提存为‘创办新事业专款’, 以之生息, 建设实业。”[29]从而将在公私两方面获得的资本积累, 用来扩大北洋利源的开发投资。

华北经济区的加速发展

京津地区是北洋军阀统治的中心地区, 也是他们投资的主要场所。1914—1925年间, 天津新建工厂26家, 其中北洋军阀投资的有11家, 占新建企业的42.3%; 11家企业的资本总额1572万元, 占26家企业资金总额2921万元的53.8%。其中1915年创办的裕元纱厂, 实以安福系官僚为主体, 该厂董事会成员有段祺瑞、徐树铮、倪嗣冲、曹汝霖、周自齐、朱启钤, 还有冯国璋、张勋等人。纱厂全部股本200万元, 而倪嗣冲一人即有股本110万元[30]。1919年, 曹锟等在津创办了恒源纱厂, 400万元资金中, 曹家股份就占了82万元, 占总资本额的1/5

强[31]。曹家还开办了直东轮船公司、罐头公司，并投资于井陉煤矿、遵化兴隆铁矿。李纯也曾投资于北京电车公司、天津裕大纱厂、龙烟铁矿和天津皮革公司等企业。此外，在大陆银行、北洋保商银行、山东省工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等也都有其几万至几十万元的股票[32]。在天津投资实业的还有王郅隆开办的裕元纺织公司；周学熙等人开始创办的华新纺织公司，资本1000万元，后来发展到4个厂，且都取得巨大利润。如裕元纱厂在1918年完工时资本仅200万元，以后4年内便盈利600余万元；华新纱厂1918年开工，一年后便获利150万元[33]。随后成立的青岛分厂，也同样发展繁荣。

1919年，徐世昌任命周学熙为全国棉业整理局督办，从事"棉花的改良、增产"和"纺织业的保护、奖励"等工作，其目的在于确立中国棉花的自给自足体制，以抗拒列强的卷土重来。周学熙本人后来虽因此而"颇得各方面之称誉"，但是这项工作看来却主要是以华北地区为中心进行的，而且周学熙还利用这一机构整顿并加强了华新纱厂的基础。如同年4月，周经多方活动，使久悬未决的中国实业银行得以正式开办，作为其所经营的各企业专用金融机关[34]；10月，又联合其弟周学辉等华新公司董事，发起创办"兴华棉业公司，以图通过金融及其他机构来控制华北各省的棉农，为华新纱厂建立对纺纱原料（棉花）的垄断体制"。

华新天津、青岛两纱厂的发展，进一步促使唐山、卫辉两地纱厂的建立成为可能，但"华新唐、卫两厂，皆赖'开滦新事业专款'参加提倡，以底于成"[35]，尤以"国内最新、最广大"的"耀华玻璃公司"更"完全为开滦专款所创办"[36]。这说明北洋的"创办新事业专款"到此已经开花结果。华新公司的计划经上列天津、青岛、唐山、卫辉四厂的建立已经告一段落，而此四厂又分布于华北中枢地区——直、鲁、豫等省，构成了华北最大的华商纺织工业体系。与此同时，周学熙还以中国实业银行为联结纽带，将其经营的滦州公司、启新公司、华新纱厂等企业联系起来，结成了更加紧密的连锁关系，逐渐形成了"启新、华新财团"。有资料显示，北京民国政府期间，天津的民族工业有较大规模的发展，仅1916年至1922年，"天津在这个时期增加资本，占全国增加资本的

30%强”[37]。这与以上所述是否有所联系，恐非完全巧合。

现代金融业的成长

军阀、官员投资新式企业的同时，还纷纷投资于金融业，王克敏、李士伟、周学熙、熊希龄等人都是中国银行的大股东；交通银行向为梁士诒的交通系所掌握；王克敏还任中国银行总裁、殖边银行董事、天津保商银行董事，当时新成立的银行中几乎都有他的股票；梁士诒、周自齐、叶恭绰、朱启钤等均为新华储蓄银行的大股东；盐业银行的大股东则为袁乃宽、张镇芳、梁士诒、李士伟、周学熙等人[38]。

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带来了社会经济的繁荣，军阀、官员向金融业的大量投资，对金融业起到了输血的作用，加之欧战期间外国银行势力受到了削弱，所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金融市场日趋活跃。1911年底，全国华资银行实存 16 家，实收资本 2155.5 万元；1913 年底实存 42 家，实收资本 2890.6 万元；1920 年底实存 103 家，实收资本 8808.4 万元[39]。中国的银行主要分为官办（或官商合办）与私办银行两类，在 1914 年前后的一段时间内，中国银行业发展的总趋势是商办银行所占比重不断上升。以 1912 年底两类银行实存家数的指数和实收资本的指数各为 100，那么，官办（或官商合办）银行 1915 年与 1920 年的实存家数指数分别是 104.2 和 91.7；实收资本指数分别是 166.2 和 217.8。而商办银行 1915 年与 1920 年的实存家数指数分别是 215.4 和 623.1；实收资本的指数分别是 167.7 和 605.8[40]。

随着银行业的发展，中国开始出现了金融垄断的趋势，在一些地区以若干大的银行为中心，逐渐形成了一些较大的财阀集团。在中国形成最早并具有相当实力的是三大财团系统，即以京、津为中心的华北财团系统，以上海为中心的江浙财团系统和以港、穗为中心的华南财团系统。为了便于了解全貌，特将华北财团以外的江浙财团和华南财团一并介绍。

三大财团系统表(1926 年)[41]

财团	系	银行	资本
华北财团	政府系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771 万元)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	(200 万元)
	北四行系	金城银行	(650 万元)
		盐业银行	(700 万元)
		大陆银行	(356 万元)
		中南银行	(750 万元)
	直鲁系	边业银行	(300 万元)
		东莱银行	(300 万元)
江浙财团	南四行系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250 万元)
		浙江实业银行	(180 万元)
		浙江兴业银行	(250 万元)
	宁波系	中国通商银行	(347 万元)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	(104 万元)
	安徽系	中国实业银行	(289 万元)
		中孚银行	(150 万元)
华南财团	港粤系	广东银行	(935 万元)
		东亚银行	(540 万元)
		国民商业储蓄银行	(540 万元)
		和丰银行	(1000 万元)
	福建系	中兴银行	(1314 万元)

三大财团包括的主要银行 21 家(中国上海银行同北京总行计为一家),实收资本额达 11614 万多元,占 1925 年全国华资银行实收资本总额 15816 万元的 73.43%[42],其中中国、交通、中国实业、边业、浙江兴业、实业、中国通商、四明等 8 家银行还获得发行纸币的特许权,以中、交两行的发行额为最高。

华北财团中除中、交两行外,势力最大者为北四行,它们分别成立

于1917、1915、1919、1921年，除中南银行系南洋华侨开办外，其他三家均为北洋系人投资兴建。北四行将主要资金放于公债事业上，同时也将一部分游资投向工商等各业，如金城银行1919年对工矿企业放款83万元，1923年增加到426万元。同一时期，对商业的放款分别为175万元和254万元；对个人放款分别为98万元和290万元；对铁路放款分别为21万元和80万元；对军政机关分别为173万元和217万元。加上其他放款，1919年放款总计556万元，1923年为1333万元，4年之中，增加了1.4倍[43]。1921年，盐业、金城、中南银行成立三行联合营业事务所，目的是为了"互相辅助，调剂金融，提倡储蓄，发展实业"，以增强实力[44]。翌年，大陆银行加入，三行联营变成了四行联营。联营事务所之下，1922年设立了四行准备库，1923年又设立了四行储蓄会，以此来巩固和发展其势。

江浙财团是中国实力最雄厚的一个财团，它是以上海为基地、江浙籍资本为核心的各大资本集团的总称，邻近上海的江浙地区的工商企业资本集团也是这个财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浙财团与民族工商业关系密切，它们往往通过放款来操纵和控制近代工商业，沪杭宁地区在欧战期间发展起来的规模较大的近代工商业，大都与该财团的主要银行有金融往来关系。江浙财团中的浙江兴业、实业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一般又被称为南三行，其经营的重要特点是将资本分为零散小股，广泛吸收社会投资；对北京政府放款和承销公债的数额较小，而把对社会的放款与存款作为一项重要业务，这与北四行的股东多为北洋军阀和官员有显著的不同。如1915年成立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初始规模很小，只有10万元额定资本和7名行员，其创办者陈光甫主张银行必须"服务社会"，坚持"人嫌细微，我宁繁琐"，"人争近利，我图远功"的口号，想方设法吸纳存储，尤其重视收存小额资金，使存款和资本积累迅速增长。1921年，其资本增至250万元，1915年，其存款余额为57万元，1926年增加到3244万元，12年间增长了近57倍。在同一时期，纯盈利共计355万元，年平均利率高达20%以上[45]，成为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之一。

于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最集中的上海地区发展起来的江浙财团，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不但经济实力超过了其他各财团，处于中国经济生活的中心地位，且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华南财团各银行的创办人和主持人大多华侨出身，与华侨的业务联系密切，它们控制了大部分侨汇，吸收了大量的华侨存款，是华南地区工商界金融活动的中心。但与华北和江浙财团相比，其地区性较强，势力较小，且活动范围远离中国的经济和政治中心，所以作用和影响也小得多。

现代工业的高速增长率与占工农业生产总值极低比率的反差

伴随着新式企业的增加，投资规模的扩大，金融业的活跃，中国资本主义有了较大的发展，详见下表[46]：

本国资本主要工业发展速度（1912—1920年）

行业	项　业	1912年	1920年	发展速度 1912年=100	年平均增长率%
棉纺	棉纱产量指数	100.0	422.4	422.4	17.4
面粉	面粉产量指数	100.0	516.0	516.9	22.8
缫丝	厂丝出口量(担)	59,157.0	77,885.0	131.6	3.5
卷烟	资本额(万元)	137.8	168.0	1,220.0	36.7
火柴	资本额(万元)	294.2	745.9	253.6	12.3
电力	发电容量(千瓦)	12,013.0	29,602.0	246.4	11.9
水泥	启新厂产量(吨)	59,405.0	109,741.0	184.7	8.0
矿冶	生产指数 (1913年=100)	79.1	158.0	199.7	9.0

由上表可窥这一时期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之一斑，“其中卷烟业因基数较低，发展独快；已有一定基础的主要行业棉纺和面粉，年增长率分别为百分之十七点四和百分之二十二点八。矿业平均年增长率为百分之九，惟其中机械采煤为百分之十三点四，而机械开采铁矿达百分之二

十五点七。表列八项工业，按投资额加权平均，发展速度为二百八十点四，即年率百分之十三点八；若除去矿冶业，则年率达百分之十五点三。从各方面看，都是中国工业的一个迅速发展的时期"[47]。

但是，中国资本主义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环境中产生和发展的，辛亥革命没能改变这一环境，北京民国政府更没能改变这一环境，所以它的发展在许多方面仍然受到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与束缚，因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始终没能成为中国社会生产的主要形式。据资料统计，至 20 世纪 20 年代初，中国近代工业的总产值约 10.66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 4.87%；而在工业生产总值中，近代工业所占不到 20%，手工业则占 80% 强；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为 10% 左右[48]。

〔1〕《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 1982 年版，1～2 页。

〔2〕《政府公报》，1914 年 1 月 14 日。

〔3〕《政府公报》，1915 年 3 月 4 日。

〔4〕 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序言，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9 页。

〔5〕 农商部参事厅编：《农商法规·工商》，1925 年版，14 页。

〔6〕 同上，6 页。

〔7〕 同上，10 页。

〔8〕 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140 页。

〔9〕 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141 页。

〔10〕《政府公报》，1914 年 4 月 11 日。

〔11〕 参见史全生：《中华民国经济史》，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70 页。

〔12〕 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274 页。

〔13〕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246 页。

〔14〕 杨瑞六、侯厚培：《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表一。

〔15〕 杨大金：《现代中国实业志》，转引自彭明：《五四运动史》，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79 页。

〔16〕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132 页。

〔17〕 参见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125~126 页。

〔18〕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730 页。

〔19〕 参见《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6 页。

〔20〕 参见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649 页。

〔21〕 参见《五四爱国运动档案资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7~11 页。

〔22〕 《八十年来之社会状况》,《东方杂志》第 16 卷第 12 号,182 页。

〔23〕 转引自李新:《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上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396 页。

〔24〕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1078 页。

〔25〕 《启新洋灰公司周学熙、徐履祥禀直隶总督陈夔龙》,宣统二年二月(1910 年 2 月),《北洋公牍》(续)卷 19。

〔26〕 [日]《经济资料》第 3 卷第 11 号:《中国的混凝土工业》,大正 6 年(1917 年)11 月。

〔27〕 彭望恕:《中国士敏土之需给状况》,《农商公报》第 10 卷第 6 册,1914 年 1 月。

〔28〕 徐景星:《天津近代工业的早期概况》,《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1 辑,149、161 页。

〔29〕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1088 页。

〔30〕 《天津早期民族近代工业发展简况及黄金时期来源的特点》,天津市政协未刊稿。

〔31〕 徐景星:《天津近代工业的早期概况》,《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1 辑,105 页。

〔32〕 窦守镛等:《李纯一生的聚敛》,《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1 辑,120 页。

〔33〕 严中平:《中国棉业之发展》,商务印书馆 1944 年版,155 页。

〔34〕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805 - 806 页。

〔35〕〔36〕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下册,1088 页。

〔37〕 蔡孝箴:《天津经济中心的形成》,《天津社会科学》,1982 年第 2 期,5 页。

〔38〕 参见李新:《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一卷上册,397 页。

〔39〕 唐传泗等:《试论 1927 年以前的中国银行业》,《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4,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5 年版。

〔40〕 唐传泗等:《试论 1927 年以前的中国银行业》,《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4。

〔41〕 黄逸峰等:《旧中国的买办阶级》,134 ~ 135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括号内为实收资本额,单位银元,原表中万位以下数字略去。

〔42〕 黄逸峰等:《旧中国的买办阶级》,135 页。

〔4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金融研究室:《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155 页。

〔44〕 同上,83 页。

〔45〕 参见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202 ~ 205 页。

〔46〕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124 页。

〔47〕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125 页。

〔48〕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127 页。

(刘景泉,1955 年生,南开大学马列学院、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近代华北植棉业发展原因探析(1912—1928)

仝群旺

北京政府时期,华北的植棉业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使华北成为我国重要的产棉基地。华北地区适宜的气候,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社会各部门的推动,棉花价格的上涨和植棉的高收益,销售渠道的畅通,是华北植棉业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其中,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是华北植棉业迅速发展的首要条件。

北京政府时期,华北的植棉业发展迅猛。民国以前,华北的棉花生产"几乎未经世人注意"[1],而到20世纪20年代,华北的棉花生产在种植面积和产量上都占全国的三分之一以上。1919年和1921年,仅河北省的棉产量就分别占全国棉产量的29.7%和33.5%[2]。1902年,华北地区出口棉花仅七万余磅,而"自一千九百十年以后,常在五千万与一万万磅之间"[3]。华北成为全国最重要的产棉区和棉花出口地区之一。到了30年代,华北的棉花生产占全国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成为全国最重要的产棉区。对于这一时期的华北植棉问题,民国时期的许多杂志和书籍都做过专门的研究和评述。近些年来,关于华北植棉问题研究较少,就笔者所知,仅有如下几篇:陈孟平《1918—1947年河北省的棉花生产》,就河北棉花生产的区域和特点做了一些分析[4]。张利民在《试论近代华北棉花流通系统》一文中,就华北棉花流通系统的形成和作用提出了自己的看法[5]。而关于华北植棉业在这一时期发展的原因,却没有人做过系统、全面的论述。本文打算就这一问题加以初步探讨。

笔者认为,这一时期,随着全国植棉的发展,华北的植棉业迅速发展,并成为全国植棉发展最快,成效最显著的地区。华北植棉业发展的

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华北地区适宜的气候，政府部门的大力提倡，国内棉纺业的兴盛和棉花出口的增加，各方人士对华北植棉的重视和推广，美棉的广泛种植，棉花价格的上涨，销售渠道的畅通都是较重要的原因，本文试对其一一加以论述。

一、气候适宜

华北地区，包括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四省，主要位于黄淮海平原和汾渭平原上，地势平坦开阔，微有倾斜，利于灌溉（大部分地区水源丰富）。土壤多为冲击土，以细砂壤及壤质细砂土为主，土层深厚疏松，结构良好，一般土质肥沃。特别是光热条件好，全区年平均日照时数1600～2300小时，年辐射总量每平方厘米为110～140千卡。年大于等于10摄氏度的积温达4000～4500度，持续期为200～230天，可以充分满足棉花早中熟品种对活动积温的要求。年降水量400～750毫米，棉花生育期（4—10月），降水300～650毫米，正常年份可敷需要，7—8月份雨量集中，对棉花的生长很为有利[6]。

此外，华北地区在气温和降雨量方面和美国同纬度的几个州相差不大，适宜于美棉的生长。

据日本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的调查统计，华北四省与产棉大国美国相同纬度的几个产棉区，在棉花育长期的4—10月六个月份的平均气温和平均降雨量的比较如下：

所在地	地名	棉作期间平均气温	棉作期平均降雨量（毫米）
河北省	北京	19.6	611.0
	天津	21.3	480.1
	保定	20.7	532.4
	大名	22.2	487.1
山西省	太原	19.7	378.6
山东省	曲阜	19.7	534.2

所在地	地名	棉作期间平均气温	棉作期平均降雨量(毫米)
	张店	23.7	454.0
	济南	22.4	589.8
	高密	22.7	441.0
	青岛	18.7	583.3
弗吉尼亚州		19.9	630.7
俄克拉荷马州		21.5	730.1
田纳西州		21.2	752.5
北卡罗莱那州		21.5	697.2
得克萨斯州		25.0	452.2
路易斯安娜州		24.6	848.1

资料来源: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北支棉花综览》,日本评论社昭和十五年版。

由上可以看出,华北地区的气候和美国植棉州大体相似,降雨虽较少,但也可满足棉花生长的需要。

优越的气候和土质为华北植棉创造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然而,直到1900年前后,"北方人民不知有所谓纺纱事业,种植棉花,亦仅限于少数区域"[7]。山西省的棉花生产,在民国以前,只有河东道属少量种植,"惟彼时民智闭塞,交通不便,收获不多,只供日常生活所需,并无余额外销"[8],河北省的"土质气候无不宜棉","理宜不待提倡,似应逐年增进,孰知有大谬不然者"。可见,自然条件虽然是植棉的首要条件,但仅有此是远远不够的。

二、鼓励政策推动

北洋政府时期,为促进全国工农商业的发展,从上到下,形成了一套提倡、鼓励、实施实业的行政机构。中央设立有农商部,各省设立有

实业厅，各县设立有劝业所。虽然由于政府更迭频繁，经费奇缺，华北战乱连年，土匪遍地，灾荒严重，很多实业机关人浮于事、徒有虚名，但仍有不少机关兢兢业业，为振兴民族农工业、抵抗外货做出了很大的成绩。各级政府部门颁布提倡和奖励植棉的法令，成立各级植棉实验场和棉场，提倡美棉，发放棉种，设立棉花检验机构，为华北植棉的发展，从种植、销售、品质等多方面提供了保障。

（一）颁布法令、条例，优待奖励植棉

1914年，张謇出任农商总长，提倡“棉铁主义”，大力推广植棉。1914年1月13日，农商部公布公司保息条例，鼓励发展棉纱、纺织等产业，促进了国内棉花需求的增长。1914年4月11日，北京政府颁布了《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内容如下[9]：

第一条　扩充或改良农产畜牧得依本条例呈请奖励

第二条　奖励之分类如下

一　凡扩充植棉者，每亩奖银二角

二　凡改良植棉者，每亩奖银三角

（略）

第三条　前条所列扩充种植及改良畜牧，以下列方法为准

一　扩充植棉宜选细子末核及其他优良之棉种

二　改良植棉宜选埃及或美洲之棉种

（略）

第四条　依第二条之规定而给奖者，须经该管县知事出具切结呈由该管民政长转呈农商部查实给予之

第七条　凡不愿得奖金者，得改给勋章

第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该条例因内容疏泛，地方官员和棉农都莫知所从，因此北洋政府和各地方政府很快又制定了更为详尽的实施办法。

1914年7月16日，农商部公布了《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将直隶、山东、河南、山西四省划定为植棉区域[10]。1915年3月，农商部聘美国得克萨斯州棉业技师周伯逊（H. Jopson）为顾问，“并在该部农林司内，设棉业处，从事棉业之改良整理”。1918年，农商部为奖

励种植美棉，公布了分给美国棉种及收买美国棉种细则。1919年1月16日，公布《棉业整理局章程》，成立棉业整理局，由周学熙任首任督办[11]。1919年12月6日，农商部设立长芦盐棉垦局。1922年，农商部于上海设植物病虫害检验所[12]。1919年，山西省设立本省棉业逐年推广计划案，山西省当局"特颁明令，凡植棉有成绩者，给奖励30元"，后为贯彻计划，"复增加奖励金"[13]。1924年2月26日，河北省实业厅"通令各该县"，推广美棉，并制定了推广美棉办法[14]。河南实业厅选购运销棉种，刊印植棉浅说，并"派专员分赴各县调查棉产情形，编定调查棉业报告书"，以确定全省的植棉计划[15]。山东省实业厅订有《棉花公会章程》，在每年的劝业会议之后，召开棉作改良委员会议[16]。

（二）设立植棉试验场、农事试验场推广植棉

各级政府和实业机关为选育优质棉种、推广植棉，在华北各省区设立了许多棉花试验场。

1911—1927年华北四省设立棉场综览

直隶	山东	山西	河南
1915年，农商部设立正定第一棉业实验场 1916年，农商部设立北平南苑棉业试验场 1918年，农商部设立北京第四棉业试验场 1920年，设立唐山农事试验第八分场（东南大学）1921年，设立保定、邯郸农事试验第九、第十分场	1918年，山东省实业厅设立临清省立棉业试验场 1920年，设立临清棉业讲习所 1926年，山东省实业厅设立省立齐东棉业试验场	1917年，设立临汾省立棉业试验场 1920年，设立太谷、文水、定襄、高平、解县、临汾棉业试验场	1916年，农商部设立彰德中央直辖棉业试场 1924年，河南省实业厅设立洛阳、开封、高平、解县、临汾棉业试验场第一、第二棉业试验场 1920年，东南大学设立郑县五龙口（长乐区）、白庙（安定区）两处农事试验场棉作部

资料来源：《中国实业志》，山西省，89～90页（丁）。
《民国十七年前山东之棉业行政》，《中国棉产改进统计会议专刊》（山东省）1931年版，山东省，12页。
冯次行：《中国棉业论》，上海北新书局1929年9月第1版，第137～139，156～169页，173页。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11页。
《中国棉产改进统计会议专刊》（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山西省）1931年版。

各个植棉试验场在改良中棉、引种美棉、进行棉花种植试验、宣传推广植棉知识和技术等多方面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三）提倡美棉，分发棉种

美国棉种，又称为大陆棉，刚输入中国时，先在南方试种，但由于“土多黏重”、“雨量过多”而终于失败，而华北与美国产棉区纬度相近，“气候干爽，土地又不卑湿，夏季又少淫雨，恰合棉之本性。山西兴平等县，直隶保定道属及山东河南之大部分，栽种美棉，均得优良之成绩”[17]。美棉无论在品质还是在产量上都较中棉为佳。《河南实业周刊》曾就两种棉花进行过比较[18]：

美棉的优点：1. 绒毛细长 2. 色泽洁白 3. 柔软强韧 4. 枝干高肥 5. 桃子大而多 6. 收量增加

中棉的缺点：1. 绒毛粗短 2. 色泽发黑 3. 质脆易断 4. 枝干短小 5. 桃子小而少 6. 收量不多

因此，栽种美棉无论在产量还是在质量上都优于中棉。推广美棉，以美棉取代中棉是必然的趋势。

1918 年 2 月，农商部订定美棉推广办法，并从美国输入大批脱字棉及郎字棉种。次年，由各省实业厅分给农民种植[19]。1918 年，农商部委托直隶、河南、江苏、浙江、湖北五省实业厅及棉业试验场，分给美棉种子。规定“凡种棉田十亩以上之农户，每户每亩得分给种子五斤。十亩以下者不给。十亩以上则依次递加，以二十亩为限”。同时，编制《美棉品种考》、《美棉栽培法及选种法等说明书，和棉种一起分发给农户。1919 年，棉业整理局“向美国、朝鲜及本部各省植棉区域，购入各种优良棉种十万余斤”，“选定直隶之天津、邢台、平乡、衡水、宁晋、丰润、滦河、冀县，山东之即墨、胶县，河南之郑县、睿县、汲县、延津、新乡等处为试种之地，共计开设实验场二十余所，棉田一千七百余亩，并以优良棉种，分送各地热心植棉农家，不取分文”[20]。

1923 年，河北省实业厅将农事试验第一分场收获的一千多斤美棉种分送农家，不取分文，并制定领取棉籽办法和植棉成绩表及植棉浅说，让地方按法领取试种，“随时填报，送备查考”[21]。1924 年 3 月 13 日，河北省实业厅把由整理棉业筹备处领到的美棉种一万斤，分给除口

北道之外每县七十斤,“以便转发试种”[22]。

1918 年前,山东省实业厅将从农商部领取的棉种令地方试种后,成绩优良,因此,(民国)“十一、十二、十三三年实业厅每年购买大宗美棉种子分发各县劝业所,转发农民试种,美棉渐次增加”[23]。1918 年和 1926 年,山东省立临清棉业试验场和齐东棉业试验场分别散发大批脱里司美棉种,让农民种植。1920 年,天津整理全国棉业筹备处在山东设立二三处委托棉场,给予津贴,“发给美棉种子(脱里司及金氏),委托种植,结果良好”[24]。

1916 年,彰德中央直辖模范棉场成立后,“安阳一带之植美棉,赖其推动不小”。1921 年到 1923 年,整理棉业筹备处与河南省实业厅合作办委托棉场三十处,棉种款项由棉业处津贴,致力于推广美棉[25]。

1917 年,山西省官厅为提倡棉业起见,除成立临汾棉业试验场外,还购买大批美棉种子无偿发给农民试种,结果效果良好,引起农民的植棉兴趣。“故山西棉业发展之速,亦未始非官厅提倡之力也”[26]。

(四)推广植棉技术

中央及各级政府为推广植棉,大力宣传植棉技术。除设立棉业试验场做技术示范外,还编印植棉书籍,并在所办杂志上宣传各省及外国的植棉技术和状况。

河北省实业厅十分重视植棉技术的推广。首先,实业厅勒令地方出资建立初级、中级、高级三级农业技术学校,让学生学习植棉技术,然后到各地推广。随着棉业的迅速发展,学校专门开设有《植棉学》一门,并对学生定期进行考察,奖优汰劣[27]。其次,河北省实业厅出版的《直隶实业丛刊》和《直隶实业杂志》对植棉方法进行了多方面的宣传。《直隶实业丛刊》1 卷 2 期载有纪润生的《美棉栽培法》。1 卷 3 期和以后几期连载了陈临之翻译的《朝鲜棉作必携》一书,此书后作为单行本被直隶实业厅分发给各县的实业机关让其推广[28]。《直隶实业杂志》“学艺”一栏经常介绍世界各国的农作物种植法,11 期载有《美国棉花之研究》一文,对美国的棉花种植方法进行了介绍。杂志还分别对世界的产棉大国进行考察和比较,对它们的植棉状况和方法进行介绍。如《巴西之棉业》、《印度之棉业》、《朝鲜之棉业》等等,均占用较大篇幅。1924 年,

直隶实业厅在让各地推广植棉的同时，附有推广美棉办法，让各地学习。

山东济南道历城县1922年的植棉成绩报告，分气候、土壤、耕地下种直到摘花蕾等十步说明美棉的栽培方法[29]。1920年，山东省为培养棉业人才，特在临清设立棉业讲习所，先后毕业学生百余人[30]。此外各省实业杂志均详尽记载了省内各地农事试验场和棉作试验场在探索棉花种植方法和改良棉花品种方面所进行的实验，并分别对它们的成绩予以评定。

(五)设立棉花检验机关

随着棉花产量的提高，棉花贸易的开展，棉花的掺杂使假现象也不可避免地出现，并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其中，掺水现象最为普遍，此外，掺石头、沙子，土块的也为数不少。这些行为，给纺纱厂造成了严重的损失，不仅影响了纱的质量，而且损害纺纱设备，甚至引起火灾。因此，这些行为严重损害了产棉地的信誉，扰乱了市场秩序，使当地的棉花出现了滞销的局面，最终给农民和政府当局造成损失。为杜绝这些行为，各级政府部门、纱厂及棉花销售商联合成立了各种棉花检验机关，以维持棉花信誉，促进市场流通，为棉花的生产解除后顾之忧。

天津的棉花检验工作始于1911年8月，天津欧美人商会(Tientsin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和日本人商会“选出棉业者之代表”，召开商会联席会议，慎重审议，设立天津混水棉花排除会(Cotton Anti - aulteration of Tientsin)。1912年，隶属于该会的棉花检验所宣告成立，规定凡是湿度在12%以上的棉花，“绝对不许通关，禁其入口。或令暂存税关仓库之内，待其干燥，更加检验”，“合格后，方准买卖，故其成绩良好。现时天津埠，对于棉花掺水之弊，早已绝迹”[31]。

山东省鉴于天津棉花检验所成立后，“直隶棉业之声望，由是日高，价格亦由是日涨。青岛济南等处，近在咫尺，不免相形见绌”，于1913年4月，由省公署发布了对于济南商会及聊城、临清等十四县实施棉花检查的规定，并公布了规定的内容。但由于内地棉花商的迁就，没有良好结果。“青岛出口棉花之声誉，遂日低一日”。青岛的棉花输出商，“为维持青岛棉花的声价起见，邀同埠头局、山东铁道实业协会及商务总会，

选出委员，仿效天津办法，组织棉花检查所”[32]。

1924年6月24日，河北省实业厅发布《关于整顿棉产事项》的禁令。“棉花掺水，水泥，砂石及棉籽，极大影响纱厂的生产，各农会商会转告各地农户及经营棉花商贩，勿贪小利，勿昧天良”，如经查处，予以严办[33]。1913年12月，河北省实业厅鉴于日人设立的检验所，异常苛虐，准备设立棉花检验局，以收回主权[34]。

山西省棉花的掺杂使假之风也很严重，尤其是荣河商人，“不讲信誉，往往花中掺水，以冀增加重量，其弊能以十斤净花掺水至十五斤者”。结果号称山西品质最优的荣河棉的价格，反不如其他地方的棉花，且销路堵塞。为恢复棉花信誉，山西省长阎锡山通令严禁棉花掺水[35]。

除政府部门外，中国纱厂、外国商人、传教士和农业家出于各种目的，也纷纷推广植棉。

1918年，日商和顺泰从木浦东洋拓殖社购入朝鲜金氏棉种子六十万斤，在邹平张店高密等处，与农民订立合同，发给棉种及杀除害虫药粉，指导栽培方法，并可供给肥料，贷给资本，收获时，则在各推广区内，设立分庄，照合同亩数分一二三等收花，按时价计值。收获后，卖给青岛各纱厂，由于棉花品质优良，销路随之大增。棉田种植面积也迅速扩大[36]。

由于中国自1918年后“纱锭倍增，棉产兴旺，无论年产丰歉均有供不应求之势”。因此，华商纱厂联合会“曾年拨巨资，分向直、鲁、苏、鄂等省设立棉业试验场，力图棉产之推广改良”[37]。并建议政府征收出口棉花附加税，以充植棉经费。出口每担棉花征收附税一钱五分。如果不允许，请“每年支拨海关平银十万两，专为改良及推广植棉之用”。1920年，华商纱厂联合会从美国购买脱字棉及郎字棉等十吨，运赴豫、陕分散[38]。

三、工业需求刺激

1914年至1922年，中国的棉纺织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据统

计,1914年,全国共有华商纱厂31家,资本13103753元。1921年,纱厂增加到51家,资本增至90130000元。而到1927年,全国纱厂数增加至73家,资本增至137808585元。14年间,厂数增加一倍以上,资本增加十倍。仅在1914—1922年,纯由民族资本创设的纱厂就达39家。1912年到1920年,中国棉纺织业的主要产品棉纱产量增加三倍多,年平均增长率为17.4%[39]。

华北地区现代化的纱厂设立较晚。1909年,才有河南安阳2万余枚纱锭的广益纱厂和天津宝坻县仅数千枚纱锭的利生纱厂。1915年后,天津、青岛、唐山、石家庄、济南、山西的新绛、榆次等地纷纷设立纱厂,到1924年,华北地区共有纱厂21家,包括中国纱厂14家,日本纱厂7家。其中,直隶9家,它们是华新纺织公司津厂、裕元纺织公司、恒源纺织公司、北洋商业第一纱厂、裕大纱厂、保成第三纱厂(利生)、裕华纺织公司、大兴纺织公司、华新纺织公司唐厂;山东8家,鲁丰纺织公司、华新纺织公司青厂、日商内外棉纱厂、大康纱厂、隆兴纱厂、富士纱厂、宝来纱厂、公大第五厂;河南4家,广益纱厂、豫丰纱厂、成兴纱厂、华新纺织公司卫厂。以1924年统计,华北所有纱厂的常年用花量为2453976担[40]。

此外,华北棉花的出口也逐年增长。据海关统计,天津海关,1901—1910年平均仅出口19877担,1911—1920年平均每年出口339820担,1921—1927年平均每年出口522233担[41]。同期天津进口棉花的数量也有很大增长,1911—1920年共进口21.4万担,1921—1928年平均每年进口68.54万担[42]。

棉花需求的增长,引起了棉花价格的迅速上涨。以天津市场上最为活跃的西河棉为例,1913—1917年,西河棉每担的平均价格为23.52元,1918—1922年,西河棉每担的平均价格为35.13元,1922－1928年西河棉每担的平均价格为48.53元。中间五年比上五年平均每担价格增长149%,后五年比中间五年平均每担价格增长138%[43]。棉价的上涨虽有世界各国通货膨胀的原因,但与同期其他物价相比,“一般物价上涨远不如棉价上涨之速”[44]。同时,种植棉花较种植其他农作物更有利可图。据山东省第二棉业试验场在齐东县所做的调查报告,“历年各

种作物之收益，以植棉为最多”。虽然种植棉花只能一年一作，但较其他二年三熟的作物，收益约高出一倍[45]。山西提倡植棉时，由于种植棉花所得，“较之种高粱、谷子等农产品，其利约增十分之三四。利之所在，人咸争趋”。于是棉花的种植面积迅速扩大[46]。

四、销售渠道畅通

华北棉花产量的增加和销售系统的形成是紧密相关的。随着华北棉花生产的逐步扩大和产量的增加，逐渐形成了终点市场、中间市场和初级市场三类。

其中天津、青岛为终点市场，石家庄、郑州、济南、张店、临清、邯郸等地为中级市场，产棉区的集市为初级市场。“其贸易办法，于收获后，由小贩持秤于乡间收买，再由小贩转售花客或送附近花行出售，此种花行多为代客买花，货物出进收取行佣，间有代办花行，过期则改营它业，专营棉花商行较少。”[47]初级市场的棉花被商贩集中于中级市场后，中级市场的棉花又被集中于终点市场。京汉、京沪、正太、陇海等铁路线，各省县间的公路，加上黄河、运河、大清河、滦河、北塘河、汾河等河流构成了一套井然有序的棉花运销网络。以华北最大的棉花终点市场天津为例，从 1921 年到 1930 年，这十年以民船输入的棉花为数最多，占 56. 5%；其次是火车输入，占 40. 5%；骡车输入最少，占 3%。火车本应是最迅捷方便的运输工具，但由于直皖、直奉等战争的影响，火车被用来运兵，棉花运销只能由民船来完成[48]。

直隶的棉花主要运销天津、奉天、济南、正定、石家庄等地；山东棉花主要运销济南、天津、潍县等地；河南棉花主要运销天津、汉口、郑州、安阳、石家庄等地；山西棉花主要运销天津、汉口、榆次等地[49]。棉花运销渠道的畅通为棉花的生产解除了后顾之忧。

这一时期华北植棉业的迅速发展，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自然条件是华北植棉的前提，政府的大力提倡是植棉的关键，其他方面的宣传推广也起到了辅助作用，棉花需求旺盛、棉价上涨是华北植棉的基本条件，棉花销售网络的形成是华北植棉的保障。华北植棉

增加了农民的收入，由于这一时期棉价的上涨远远超过了其他物品价格的上涨，华北植棉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民生活的困苦。这一时期华北的植棉业为以后华北棉业的发展，为华北成为我国最重要的棉花产地打下了基础。华北植棉业的发展为我国纺织工业和其他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日益丰富的原料,促进了近代工业的发展。

〔1〕满铁:《山东省经济调查资料》1936 年第 3 辑,122 页。

〔2〕方显廷:《天津棉花运销概况》,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印,1934 年 8 月,3 页。

〔3〕萤:《中国北部之棉业》,《上海总商会月报》3 卷 5 号, 调查, 1923 年 5 月, 20~21 页。

〔4〕《河北学刊》1983 年 3 期。

〔5〕《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 年 1 期。

〔6〕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经济地理研究室编著:《中国农业地理总论》, 科学出版社,1980 年第 1 版,197 页。

〔7〕萤:《中国北部之棉业》,《上海总商会月报》,3 卷 5 号,调查, 1923 年 5 月, 20~21 页。

〔8〕国民党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中国实业志》, 山西省, 第 4 编 7 章, 1937 年版,89~90 页。

〔9〕《农商公报》,第 5 期,政事,1914 年 12 月,24 页。

〔10〕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181 页。

〔11〕冯次行:《中国棉业论》,上海北新书局,1929 年 9 月第一版,137 页。

〔12〕冯次行:《中国棉业论》,136~149 页。

〔13〕《中国实业志》,山西省,89~90 页(丁)。

〔14〕《直隶实业丛刊》,本厅公布事项, 1924 年 2 卷 3 期,6 页。

〔15〕《河南实业周刊》,4 卷 21 期,1925 年 12 月 26 日出版。

〔16〕《民国十七年前山东之棉业行政》,《中国棉产改进统计会议专刊》(山东省)1931 年版,山东省,12 页。

〔17〕《直隶实业丛刊》,1 卷 4 期,问答。

〔18〕《河南实业周刊》,3 卷 20 期

〔19〕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三联书店,1957 年版,178 页。

〔20〕冯次行:《中国棉业论》,上海北新书局,1929 年 9 月第一版,140、141、144 页。

〔21〕《直隶实业丛刊》1卷3期,1923年3月。

〔22〕《直隶实业丛刊》,2卷3期,6页。

〔23〕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编:《中国棉产改进会议专刊》报告:山东省,1931年版。

〔24〕《中国棉产改进会议专刊》报告:山东省,1931年版。

〔25〕《中国棉产改进会议专刊》报告:河南省,1931年版。

〔26〕《中国棉产改进会议专刊》报告:山西省,1931年版。

〔27〕《直隶实业丛刊》,1卷4期,1923年。

〔28〕《河南实业周刊》,3卷20期。

〔29〕《中国棉产改进会议专刊》,1931年版,报告,山东省。

〔30〕冯次行:《中国棉业论》,上海北新书局,1929年9月第一版,186~188页。

〔31〕冯次行:《中国棉业论》,上海北新书局,1929年9月第一版,186~188页

〔32〕冯次行:《中国棉业论》,190~192页。

〔33〕《直隶实业丛刊》,2卷7期。

〔34〕《直隶实业杂志》,2卷12期,1913年。

〔35〕《山西之棉业》,经济讨论处编辑:《中外经济周刊》,112号。

〔36〕《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19页。

〔37〕杂纂:《银行周报》,7卷48号,1923年12月11日,28~29页。

〔38〕赵连芳:《今后我国棉作育种应取之方针》,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编:《中国棉产改进会议专刊》,演讲,10页。

〔39〕《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485、486页。

〔40〕《中国最新纱厂一览表》,《中外经济周刊》,1924年74、75号。

〔41〕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239页。

〔42〕《棉花统计》,30页。

〔43〕方显廷:《天津棉花运销状况》,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48页。

〔44〕方显廷:《天津棉花运销状况》,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49页。

〔45〕《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83页(戊)。

〔46〕《山西之棉业》,《中外经济周刊》,112号。

〔47〕上海华商纱厂联合会编:《中国棉产改进会议专刊》(河南省),

〔48〕方显廷 :《天津棉花运销状况》,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11页。

〔49〕《民国十二年中国各省棉产统计表》,经济讨论处编辑:《中外经济周刊》,1924年4月26日,59号。

(仝群旺,1975年生,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阎锡山与20世纪20年代山西村制的变革

李德芳

山西村制是民国初年阎锡山为推行新政而采取的重要举措。它原为一种行政制度,20年代开始向自治制度转变。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在阎锡山的推动下,山西村制得到进一步完善,成为全国乡村自治制度的张本。时人对之褒贬不一,今天我们要客观分析。它所规定的一系列制度形式,如直接民权、财务公开、村务监察等等,都是中国乡村制度史上前所未有的。虽然受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这些制度在实践中多流于形式,没有改变农村社会性质,但制度本身是值得肯定的,对当代中国的农村村民自治建设不乏可资借鉴之处。我们对山西村制在中国乡村制度发展史上的地位应该予以重视。

民国初年,继直隶翟城村自治之后,阎锡山在山西推行村制。时人一般认为,山西搬用了翟城村自治模式[1],今人对此多未考究而因袭此说。实际上,山西村制初为一种行政制度,20年代才开始向自治制度转变,并通过不断改进,成为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全国乡村自治制度的张本。笔者对于前者已有申论[2],现就后者再加论述,谬误之处,望学贤指正。

一、山西村制模式的转变

1917年阎锡山执掌山西军政大权以后,在全省各县大力推行村制,开创了中国近代行政村制度的先河。通过这种村制,政府的新政举

措——"六政三事"[3]贯彻到了基层社会,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山西乡村国民教育的发展,以及缠足、吸烟(鸦片)等病民陋习的革除。阎锡山注意到,如果没有乡村民众的积极参与,政府的新政举措很难真正在乡村社会落到实处,乡村社会很难发生根本性的变革。他说:六政三事办好,在行政上,"不过是收一部分或若干之效果。若欲收满盘的效果,则非施行自治与强迫教育不可"[4]。因此,在全省普遍施行村制后,他便着手推动村制由行政制度向自治制度转变。

1920 年 10 月,阎锡山呈文大总统,开列了山西实行村自治的步骤和方案。他认为,乡村自治是县区自治的基础,但不可遽然实行,须事先做好种种预备。这种预备工作至少要经过三期。第一期,依靠官力消除莠民。第二期,以编村为抚恤团体单位,救济那些鳏寡孤独疲癃残疾,实在无自觅生活能力,而又无亲属(本人之父母子女、夫妇)可依赖的穷乏之人。第三期,整理村范,使各村无贩售吸食金丹者、无赌博者、无偷盗者、无窝娼者、无斗殴者、无行乞者。阎锡山认为,这三期工作完成后,即可进入第四期——实行村自治。其参酌日本町村制度拟订的《村自治条例》规定:村自治由村内公选合格人民承县知事之监督办理;自治事务为教育、卫生、道路、风化、公业、保卫、登记七项;区分住民和公民,村公民具有选举权;自治职员由村长副、闾长及村议事组成,村长副由本村公民按照规定原额加倍选出,呈由县知事择委;自治职员均为名誉职,不支薪水,任期一年;村议事负责议定自治规约(议事时以村长为议长),同时还负责监察或检阅村长执行之事务及其支出之账目[5]。

对于山西村自治的实施步骤,阎锡山未在呈文中做具体的时间规定。不过,1920 年 3 月,山西即公布了《消除莠民规则》及《抚恤穷乏条例》,次年 2 月又公布了《整理村范规则》,规定凡村内莠民消除净尽者,可作为自治模范村。因此可以认为,1920 年以后,山西村制已经开始趋向于自治制度了。

1922 年春,阎锡山突然放弃原订村自治方案,实行村政,以"使村制组织完全,俨成有机活体,凡村中所能自了之事,即获自了之权"[6]。山西村制由此被注入新的内容,即村民会议、息讼会、保卫团、村禁约,其自治目标模式发生了重大改变。

村民会议为全村“民治之练习”，是村民自治性质的体现。阎锡山指出：“村民者，村之主人也，一村之权，应归之一村之民，一村之民，应参与一村之政。代议乃后起之制，施之于村落则不宜。人心有公道之存，何患其程度之不足。况社会改造，非人民全体觉悟，何从起点，村会则觉悟之路也。旧日村制，虽有村闾邻长五十五万余人，究属少数，欲使全民练习参政能力，非实行村民会议不可。”[7] 怎样办理村民会议呢？他提出，应该遵照晋省乡社遗风，将遇事公开商办的习惯扩充办理，至于会议章程，由村自定去，暂依习惯而行，“或一家出一人，或按成年男子，全数到会。何项事件必须村民会议通过才行，何项事件由村长副闾邻长议定就算，以及会议时如何取决，均听各村先自定办法。遇有争执，区长或知事为之解决”[8]。因此之故，全省起初没有统一的村民会议规则，各地一般采取官厅督导的办法。如和顺县，在村民会议召开的前一日，县署即派掾属召集该村闾邻长，讲清楚村民会议的意义，并指导次日开会程序。届时县知事临场，按村情演说后退入参观席。此时村民皆于场中，学生和保卫团分坐两旁，邻村村民之参观者入参观席。然后由村长主持，先讲村禁约，后议村中应兴诸事。发言者起立，意见不同者，几经辩论，仍不能解决，则请知事为之解决。会后由知事召集参观者询问意见。据称：“该县定例，凡村人程度不能够到开会者，不准开会。故该县人以开村民会议为荣，莫不兴气勃勃，争先恐后。”[9]这种各自为政的村民会议到 1927 年以后才制度划一。

村禁约即一村之禁规。阎锡山认为，“禁约与村范相辅而行，以村范开其先，以禁约善其后，乃能持久而不敝。大凡自治之团体，均有自定之规章。兹之村约，义亦犹是”[10]。他亲自拟定了一个村禁约格式，包括不准贩卖金丹鸦片、不准吸食金丹鸦片、不准聚赌窝娼、不准打架斗殴、不准游手好闲、不准忤逆不孝、不准儿童无故失学、不准偷盗田禾、不准毁坏树木、不准挑唆词讼、不准缠足、不准放牧牛羊踏毁田禾、不准侵占别人财产等 13 项[11]。1925 年 6 月，山西颁布《村禁约之规定及执行简章》，统一了全省村禁约的范围、违禁议罚的种类及其程序，规定“遇有违犯禁约，每村有闾长七人以上者，须由村闾长合议处理，其愿加入邻长者更好。闾长不足七人者，必须加入邻长，共同商酌。如村中向

有习惯办法合乎村民公意者，得仍旧施行。违犯禁约之人，于村间邻长有牵涉应回避者，必须回避。"[12]山西全省村禁约的议定和执行，自此有定章可循。

息讼会旨在调解村民间的讼争，最初设立于区上[13]，1922年开始推广到各村。每编村设立一息讼会，以村长兼充会长，另由村民公推公断人4~6人为会员。规定村中除命案外，凡两造争议事件，均亲愿请求公断者，由息讼会公断，公断时以公断人多数取决。可否同数时，由会长决定。公断后如两造有不服者，允其自由起诉。如会长、公断员与公断事件有涉，应予回避。公断人必须平心说理，十分公道[14]。在实践中，有的地方还实行了息讼备案制度，对于公断案件，"无论数人劝息，全体公断，及能了或不服，均须将案由及和解情形，登记备查"[15]。这种制度后在全省推行，并很快为外省所仿效。

村保卫团系依据山西《改订地方保卫团施行细则》设立。以一闾为一牌，闾长为牌长；以数闾为一甲，村副为甲长；以一编村为一村团，村长为团长。村团以上有区团、总团，分别由区长、县知事担任团长。村中凡18~35岁的男子，除吸食洋烟金丹者、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者、残疾者、办理村务者、住学校者外，均应入团训练。村团负责稽查本村窝藏匪人、捕拿强盗土匪及查禁贩卖烟土金丹等事项，经费由村人公议[16]。

1925年前后，山西一些地方开始增设村监察委员会。阎锡山颇为得意地说："由村民组织村民会议，实行选举、罢免、创置、复决各种应有之民权，创决全村规约，以订村民共由之轨道；选举各项职员，分管全村之行政，以谋村民之福利；一面却选举村监察委员，组织监察委员会，以监察其活动出轨，并有罢免权为其最后之监督。如此直接间接监察，横的竖的调剂，自然利兴弊除，根本修明。然后推之县区省国，任何政治，无不顺利。"[17]他还特意拟定了一份村政详图，将村制目标指向了三民主义。他后来解释道："欲实现三民主义，除村政外，无法下手"，"先总理（孙中山——笔者注）曾评为藉村政以实行三民主义，最为相当，盖有由也。"[18]

由上可见，村政的推行使山西村制脱离了清末以来实行地方自治

必仿日本模式的常轨，走上了所谓民治主义之路。从一定意义上讲，这是时代潮流冲击的结果。众所周知，"五四"以后，民主思想成为一股时代巨流，民主政治成为了一种强烈的时代诉求。以革命军人自诩、以孙中山先生信徒自居的阎锡山，此时也对民治主义表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热情。他说："民治两字怎么讲呢？就是人民自己治理自己的意思。民治之对面是什么呢？是官治绅治二者……官治绅治之不如民治的地方，就是不能常久好的一点，所以民治最好。"[19]据此，他提出了实行民治主义的政治主张，即要政治与人民一体，要使人民加入政治[20]。他认为，由于中国人民程度甚低，像美国那样要人民加入政治极难，"将政治变为朴质平易放在民间却易"。在此，他实际上表达了两点思想：第一，欧美民主政治制度虽是民治主义的常轨，中国却难行通，如强以推行，只能招致天下大乱；第二，中国的民治主义必须带有中国特色，即在政府层面保持官治，在社会层面实行民治，也就是将现代民主制度限制在社会范围以内。他进而提出了"民主主义的村本政治"的口号。他说："民主主义的村本政治，就是要人民自己办事的意思，也就是地方之大，人民之多，利害之切，非少数官吏所能了得下去。所以民治主义，又是全民主义。"[21]阎锡山为有效统治山西而推行的村制被罩上了一层民主政治的美丽光环。

二、全国乡村自治制度的张本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统治集团为树立其政治统治的合法权威，极力标榜三民主义，将以"总理遗教"为标识的地方自治作为一项当务之急，推向了政治建设的前沿。

按照孙中山的设计，地方自治应以县为单位。因为县是中国传统的国家行政管理单位，人民对县有深厚的观念认同，县比省更适合作自治单位，实行县自治也更有利于实现真正的民主政治。从理论上看，孙中山的县自治主张无可挑剔，但一经实践便会遇到不少问题。从人民利益上讲，人民最为关心的往往不是县事，而是乡村之事，乡村是天然的人民生活和政治单位。再则，一县范围的直接民权如果不从更小的

单位——乡村着手进行，则不可能真正实现。换言之，没有乡村自治做基础，县自治便无从谈起。孙中山或许意识到了这一点，故在《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中说："地方自治之范围，当以一县为充分之区域。如不得一县，则联合数乡村，而附有纵横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为一试办区域。"至于乡村自治如何办理，他没有具体论述。

山西村制贴着三民主义的标签，正好适合南京国民政府的口味和现实需要，为其推行地方自治提供了基本的切入点。阎锡山为扩大山西村制的社会影响，捞取政治资本，1927 年 8 月系统修正了村制法规，同时颁布《改进村制条例》、《修订乡村编制简章》、《修订息讼会简章》及《村监察委员会简章》，完善了村民会议、村公所、息讼会、监察委员会等制度形式。其主要内容是：

第一，取消村长副的不动产资格限制。规定凡年龄在 25 岁以上，现未充当教员及在外别有职业、参与村民会议的朴实公正粗通文义之村民，皆有资格参选。村长副于每年春节后一个月内由村民会议加倍选出，由区报县择委。闾邻长由本闾邻居民推选。

第二，划一村公所的人员及设置。各编村均于主村设立编村村公所，作为村务执行机关。村公所由村长副闾长等至少 7 人组成，如不足 7 人，由村民选举补足。村公所处理村务，取合议制，遇有特别重要村务，必须提交村民会议议决，然后才能执行。各附村得设立本村村公所，其人员由本村村副闾邻长组成，执行村务。

第三，规范村民会议的运作。规定年龄在 20 岁以上的本村居民，均得参加村民会议，如村有习惯以每户出一人亦可；凡有品行不端、营私舞弊及窝赌、赌博、窝盗、盗窃、吸食毒品等行为者，不准参加。会议事项包括：选举村长副及监察委员、息讼会公断员；议定省县法令应办事项、行政官厅交议事项、村监察委员会提交事项；议定及修改村禁约及一切村规事项；议定村长副请议事项；议定本村兴利除弊事项；村民 20 人以上提议事项。村民会议分通常、临时二种，均由村长召集。通常会每年举行一次，临时会议则遇有特别事件，随时召集。开会时须有应到会之村民超过半数，方可开议。

第四，正式确立村务监察制度。监察委员会由村民会议选举村民

5～7 人组成。监察委员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其职责为清查财政及举发执行人员之弊端。

第五,息讼会会长由公断员互推产生,不再由村长兼任。附村如距离主村较远或户口较多,也可设立息讼分会。

山西村制为各地提供了实行乡村自治的制度范例,备受政界推崇。1927 秋,江苏民政厅长钮永建在呈省政府文中说:“民权之训练,民生之培养,皆职厅应负之职责,今欲御繁以简,切实可行,似宜仿办晋省村制,用植始基,而资附丽。”[22]于是,江苏率先仿效山西,实行村制。随后,浙江、江西也着手仿办[23]。至 1928 年 6 月,阎锡山向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提议,将山西村制推行于全国。7 月 25 日,政治会议复电称:该提案“规划精详,并悉晋省行之,已著成效,良可钦佩。现内政部正草拟县组织法,自应尽量采纳,本日第三五二次政治会议业经议决,交内政部法制局查照办理矣”[24]。南京国民政府所颁《县组织法》中关于乡村自治的规定,借鉴山西村制之处颇多,“例如,山西的村制有村民会议,所以县组织法有乡镇民大会;因为山西的村制有村公所,所以县组织法有乡镇公所;因为山西的村制有息讼会,所以县组织法有乡镇调解委员会;因为山西的村制有监察委员会,所以县组织法有乡镇监察委员会”[25]。山西村制实际上成为了全国乡村自治制度的张本。

三、褒贬不一的社会舆论

20 年代末是山西村制的辉煌时期。一方面,由于南京国民政府已将乡村自治确定为一项基本的国家制度,乡村自治已成为一种颇具影响的社会思潮,阎锡山此时对村制更加重视,加强了行政督察和推行力度;另一方面,由于南京国民政府北伐胜利后,山西百业待兴,政治相对稳定,为乡村制度建设提供了客观条件。山西村制的大力整顿和改进,吸引了社会各界的视线,人们从不同的方面对之大加赞赏。

其一,将山西村制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联系起来,称它为三民主义的载体,训政的起点。张东铭指出,山西村制不是古代的乡遂旧制,也不是各国的自治办法,而是阎锡山苦心精研所得的创制,实含有革命性

的自治新路径。山西村制既是自治的革命,又是革命的自治,因为村制中有行使直接选举、罢免、创制、复决的办法,而“村公所、息讼会、村监察委员会,合之村民会议,与中山先生所讲政府五权内的行政、司法、立法、监察,可称相当。虽无考试一项,却处处以选举代之,亦足相副”[26]。换言之,山西村制是完全符合三民主义的乡村自治制度。

其二,发掘山西村制的文化内涵,将之与上古文化嫁接。王鸿一指出,山西与翟城村一样,都是根据中国固有的学术思想,参酌日本自治制度而实行村治的,它们均“绍教养原则之遗绪,开村本政治之先声”。他认为,山西村政系根据孟子学术思想及周官遗意,“始而施为六政,继则摄为村政,近复证诸三民主义真谛,五权宪法精神,均相符合”[27]。米迪刚指出,山西村制最重要之点,不是现代民主制度,而是它所蕴涵的上古政治思想。他说:“谓山西村治已走入歧途者,实不知村治为何物,妄为臆断,而不自知其非是也。盖村治者征诸吾国固有之政治哲学,乃明亲止善合乎国性民情之惟一正路也。既办村治,即是走入治平之路,更有何歧途之可言哉!”[28]

其三,阐扬山西村制的民主自治取向。吕振羽指出,山西村制开创了中国下层政治重心之先河,其“可备训政之楷模,而为宪政之基础者”殊多。如中国的县行政区域,小则百里,大则数百里,不要说中央、省政府与民众疏隔,就是县政府除例行政事外,事实上也与人民毫无关联。而民众方面,各个散漫,无集体之力量,因而无从谋共同之利益与除共同之患害,更无从图民意之发展。山西在县与各户人民之间,添设村制这一活体组织,一可以使各级政治机关与民众构成严密而灵活的社会,二可以由互助合作的精神,去解决民生经济问题,三可以由小范围的活体组织,完成平民教育,提高民智程度,去解决民权政治,四可以由居处地段之组合,增进团体的密切生活关系,去恢复民族精神。村制“集散漫之民众,为政治活体之组织”,可谓通向大同社会的阶梯。他对山西“由政治力量提倡民治”,村制“置人情于法律之上”,以及其“村民自决之精神”、“村民负担平均”的做法,都极为欣赏。他针对山西各村村民公议村禁约之事说:“此即小社会全民之精神,而行使选举官吏、罢免官吏之权也。”虽然山西村制存在着一些流弊,阻碍着健全的民主精神的

生成，但他还是对山西村制的前途充满自信。他说："吾观其此后教育计划，似欲进一步提起民众之自觉，农村的经济，似欲施行合作互助的原则，为过渡民生经济之解决，三民主义的乡村，此后其庶可渐，吾人将厚望之，树全国训政之楷模，为人类大同社会之先声也。"[29]

当然，社会上对于山西村制除了赞誉，也不无严厉批评。梁漱溟即尖锐地指出，山西村制难逃"盛名之下，其实难副"的公例，就人民自治一面来说，其自治的真精神似乎很少。如村民会议的不实在，出席的人数少，以及有人操纵等情况，都是很多，因而各公职人员的选举，应行公同讨议事项，多半是表面而已。政府完全依靠行政力量推行村制，全无引起人民自动的好方法。在他看来，山西村制实践没有导致真正的自治，其自治的生机已绝[30]。何炳贤则说："怎样才算民自为治呢？第一要素当然是治权属诸于民。试看看山西的村长副罢，表面上是人民选举的了，为什么又要加倍选出，送交知事选任？"[31]他将山西村制讥为官治式的自治。

顺便指出，中原大战以后，山西民穷财尽，元气大伤，山西村制不仅再也没有什么进步性的变革，反而成为了阎锡山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村革命运动的工具。中国共产党影响下的进步团体——中国农村派遂对之大力批判，指出整个山西实在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封建社会，只不过自从实行村政以来，封建势力的实际基础多少有点变化，过去大半是建筑在祖先或者是自己的"门第"（功名）和"名望"上，现时则转移到了"村长"这个官衔上了。所谓村政，"不过是在封建制度的本质上，加了一件'村政'的新裳而已"[32]。它"实际上离民主政治还相差万里"[33]。中国农村派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山西村政的实质，这要比梁漱溟等人的批评深刻得多。

总之，在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乡村自治运动中，山西因开风气之先而受到了世人的极大关注，社会上出现了一股不小的山西村制热。其时，由于人们各自的立场和观察角度不同，对山西村制褒贬不一，有些看法甚至截然相反，令人不知所从。

四、几 点 浅 见

笔者认为，对于20年代阎锡山着力改进的山西村制，既不能单纯从制度的视角阐幽发微，无限拔高，也不能完全视为历史垃圾，一概否定了之。我们应该注意将制度与实践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考察，既要看到山西村制的实践结果，也要看到它在中国乡村制度史上的地位与影响。

首先，由于阎锡山的高度重视，山西村制的改进工作在全省普遍开展起来，并取得了一定成绩。1922年改进村制伊始，阎锡山即在省长公署内设立村政处，作为专门的负责机构。同时还将全省划分为12个考察区，由村政处第二股即考核股总负其责，区管员由股内人员兼任。各县则划分若干小段，分别由区长、县承政员、承审员、主计员、实业技士、视学员、宣讲员、警佐、巡官等兼任小段主任[34]。1926年12月，分区的主任制改为股长、股员制，专司考察各县成绩。在这种严密的行政督察下，山西全省大张旗鼓地展开了改进村制运动。1929年，村政处根据各地视察员的报告，对1928年全省各县办理村民会议、村禁约、息讼会、保卫团、男女失学儿童以及天足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并按总评成绩排列等次。其中，平均成绩80分以上的上等县1个，70分以上的中上等县20个，60分以上的中等县40个，50分以上的中下等县29个，未满50分以上的下等县14个[35]。由此可见，山西全省改进村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各地情况很不平衡。

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山西村制运作较为规范的村庄是存在的。村政处主办的《山西村政旬刊》对此做了大量报道。另据河北省训政学院参观团村治股主任茹春浦1929年调查，阳曲、太原、榆次三县的部分村庄，村民对于村民会议比较踊跃，参加者能达到应到者的半数以上。敦化村、古唐村的被访村民知道村民会议系办理其自己事的机关。一些初级小学生甚至也知道，村民会议是村中的最高机关，可以选举其本村办事人。茹春浦就此感慨道：“此点较之农民知废票二字更可注意，因为小学生已具有自治的根本观念，则将来成年后，即可成为完全能行

使政权的国民。如果一村小学生均有是项程度，则二十年后，该村即可完全实现全民政治。”茹氏所调查之村，不仅村民会议办得较有声色，村禁约、息讼会、监察委员会、保卫团等也办有成效。特别是自实行财务监察以后，各村公款纠纷事件日少。“因村民可以随时提出关于村款之质问，村民渐明了其所出之款，系为办理村中公共事项，而负担不能由少数人自由支配。”[36]茹春浦的上述调查系采访谈法，即通过直接与最底层的村民谈话，来观察村制，其调查材料具有一定的可信度。当然，正如茹春浦所言，他调查的村庄均在省城附近，各村办理当然较他村完善，因此其列举的事实，不足以概其余各村。从整体上说，山西村制的改进并没有实现真正的村民自治。

其次，山西村制的改进没有改变山西乡村社会性质。阎锡山推行和改进村制的着眼点在于巩固其政治统治，而不在于实现政治民主。诚然，山西村制体现了“民治主义”精神，是一种民主自治制度，但这种制度完全被限定在社会层面，同时乡村社会的封建土地制度没有被触动，从而造成村制原则与实践结果的根本背离。尽管阎锡山打着“全民政治”的旗号，宣称村治是全体村民的自治，村民大会是全村最高的机关，一切自治机关的组成，均由村民选举产生，但在现实的乡村政治关系中，这样的目标不可能真正实现。我们没有 20 年代的调查数字，姑且以 30 年代的一则统计，窥其一斑。1935 年晋北 27 村由村民会议选举产生的村长副、监察员、调解员、闾长、学董等 515 名自治公务人员中，地主、富农 433 人，占 84%；小商人及手工业者 57 人，占 11%；自耕农 25 人，占 5%。自耕农(中农)是占农村绝大多数的劳动大众的代表，他们在村自治职务人员中所占的比例极低，且都是调解员、闾长等无关紧要的职务[37]。这表明，山西农村的统治者绝不是制度规定的村民全体，而是封建地主阶级。在地主阶级操纵乡村经济与政治的社会条件下，制度上赋予的广大劳动人民名下的民主权利必然形同虚设。山西乡村的社会性质始终没有因为村制的变革而改变。

第三，山西村制的变革顺应了近代地方自治的发展潮流，树立了全国乡村自治制度的范例。它所规定的一系列制度形式，如直接民权制度、财务公开制度、村务监察制度，都是中国乡村制度史上前所未有

的。虽然受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这些制度在实践中多流于形式，但制度本身是值得肯定的，对当代中国农村村民自治制度建设仍然不乏可资借鉴之处。我们对于山西村制在中国乡村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应该予以注意。

〔1〕米迪刚、尹仲材合编：《翟城村》，中华报社 1925 年版，183 页；黄强：《中国保甲实验新编》，正中书局 1935 年版，64～65 页；陈柏心：《中国的地方制度及其改革》，广西建设研究会 1939 年版，250 页；黄旭丹：《中国乡村政治之研究》，《三民半月刊》第 7 卷第 8、9、10 期合刊，1931 年 9 月 6 日。

〔2〕详见拙文：《阎锡山与民初山西乡村制度的变革》，《河北大学学报》2000 年第 3 期。

〔3〕"六政"即水利、种树、蚕桑、禁烟、剪发、天足，"三事"为种树、造林、畜牧。

〔4〕山西政书编辑处：《山西现行政治纲要》，大国民印刷局 1921 年印刷，14 页。

〔5〕周成编：《山西地方自治纲要》，泰东图书局 1921 年版，80～87 页。

〔6〕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1929 年刊印，呈文，1 页。

〔7〕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呈文，2 页。

〔8〕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卷 5，33 页。

〔9〕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卷 4，47 页。

〔10〕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呈文，2 页。

〔11〕郭葆琳：《山西地方制度调查书》，山东公立农业专门学校农业调查会 1925 年印行，43～44 页。

〔12〕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卷 1，7 页。

〔13〕第丙：《猗氏第四区亦组织息讼会》，《山西日报》1919 年 8 月 7 日。

〔14〕郭葆琳：《山西地方制度调查书》，44～45 页。

〔15〕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卷 4，第 50 页。

〔16〕郭葆琳：《山西地方制度调查书》，47～50 页。

〔17〕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卷 8，91～92 页。

〔18〕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卷 8，93～94 页。

〔19〕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卷 5，31 页。

〔20〕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卷 8，59 页。

〔21〕《民国十一年村政大事记》，《山西村政旬刊》第 1 卷第 22 期，1928 年 9 月 1日。

〔22〕尹仲材:《地方自治学与村制学之纪元》,大中书局1929年版,352~353页。

〔23〕《内政部第一期民政会议纪要》,内政部第一期民政会议秘书处1929年印行,73~76页。

〔24〕王赐余:《村村无讼家家有余的解释》(二续),《山西村政旬刊》第2卷第10期,1929年4月1日。

〔25〕胡次威:《民国县制史》,大东书局1948年版,73页。

〔26〕张东铭:《村政与训政》,《山西村政旬刊》第2卷第1期,1929年1月1日。

〔27〕王鸿一:《建设村本政治》,《村治月刊》第1卷第1期,1929年3月。

〔28〕米迪刚:《参观山西村治归来后之感想》,《村治月刊》第1卷第9期,1929年11月。

〔29〕参见吕振羽:《北方自治考察记》,《村治月刊》第1卷第1期,1929年3月。

〔30〕梁漱溟:《北游所见纪略》,《村治月刊》第1卷第4期,1929年6月。

〔31〕何炳贤:《地方自治问题》,北新书局1930年版,第122页。

〔32〕悲笳:《动乱前夕的山西政治和农村》,《中国农村》第2卷第6期,1936年6月。

〔33〕陈洪进:《民权政治与乡村建设》,《中国农村》第3卷第4期,1937年4月。

〔34〕山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阎锡山统治山西史实》,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82页。

〔35〕据《十七年分各县办理六项村政成绩总表》整理,《山西村政旬刊》第3卷第5-9期,1930年2-3月。

〔36〕茹春浦:《山西村治之实地调查》,《村治月刊》第1卷第7期,1929年9月。

〔37〕范郁文:《晋北边境三县农民生活概观》,《新农村》第24期,1935年5月。

(李德芳,1966年生,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河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试述20世纪二三十年代山西社会转型

李茂盛　杨建中

本文通过分析20世纪二三十年代山西经济、政治与文化发展，认为：近代工业的创办与发展，使得山西的产业结构、城乡结构、阶级结构、劳动者的知识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出现了形式上的某些民治化的趋势，对山西社会转型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是，以军事工业为主的工业结构，以官僚资本为特征的资本形态、资产阶级群体的弱小，如上种种，严重影响了山西社会结构转型的良性发展，制约了山西的近代化进程。

山西属于内陆省份，鸦片战争后，在西方列强的侵略之下，封建的经济基础逐渐解体，但依然维持着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1892年，山西布政使胡聘之在东南各地近代工业的推动下，动用资金2万元在太原设立了火柴局，成为山西近代工业的起点。之后，机器、纺纱等工业相继在各地创办，但是，因资金、技术、管理等因素制约，发展极为缓慢。1905年日俄战争后，山西商民发起保矿运动，于1908年以275万两白银将英商在阳泉等地的煤矿收回，统归山西保晋矿务公司，山西民族工业资本不断扩大。辛亥革命以后，特别是二三十年代，在建立近代军事强国、振兴实业、发展教育浪潮的影响下，山西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大力发展民族工业，积极整理晋钞，改组银行，推行村本政治，实施义务教育，使山西的社会转型在全国特别引人注目。所以研究近百年来的社会转型，不能不了解山西的社会转型。

社会转型是指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过程，包括多个层面，涉及政治、经济、文化诸多领域。本文仅以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山西为

例，对社会转型做一简要分析。

经济上，发展近代工业

现代社会转型首先表现在经济上。民国时期的山西近代工业，大部分是在二三十年代创立的，其中对社会经济推动最大的，莫过于修筑同蒲铁路，兴办西北实业公司和整理晋钞、改组银行、确立新的金融体系三件大事。

一、修筑同蒲铁路

修筑同蒲铁路的历史可上溯到20世纪初。在同蒲铁路修筑之前，山西省内只有正太铁路及平绥铁路的过境线。正太铁路全长243公里，其中山西境内170.7公里，始建于1902年[1]，系由道胜银行出面，又私授予法国银公司承办的，因而采取当时法国型铁路轨距，即1米宽之窄轨。正太铁路作为山西东出娘子关最主要的交通通道，其经济作用是不言而喻的。正太铁路开工后，领风气之先的山西籍京官、翰林院庶吉士解英格，吏部主事李廷扬等向当时的山西巡抚张曾扬建议：由本省绅商招集股本，自造一条贯通南北的同蒲铁路，造福桑梓。张曾扬采纳了上述建议，随即奏请朝廷。获准后，于1907年2月成立山西同蒲铁路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开始测量动工。搞了三年，仅在榆次至北腰间铺路基7.5公里。接着，辛亥革命爆发，因筹资困难而停办。1913年，同蒲铁路旧事重提，并由“商办”改为“国办”，并入同成铁路（自大同经太原、风陵渡、西安到成都），向法人借款修筑。但却是徒有虚名，铁路名义下的借款被政府挪做他用，10年之中所进行的工作仅仅是线路测量而已，山西境内一根铁轨也没有铺设。

1927年，省署提出由山西本省筹资修筑同蒲铁路，并聘请德国工程师穆兰为测量队长，筹备测量工作，制定修路计划。北伐结束之后，1928年8月，提请省议会议决：由建设厅筹办同蒲铁路，争取在1929年春开工。从1927年筹备开始到1930年三年之中两易测量队长（先是

穆兰，之后由王乃绶接替，王也是德国工程师），先后对同蒲全线800余公里，进行了一次整体勘测，并做出了初步的预算。正在这时，中原大战爆发。随即，阎锡山因战败而出走，修筑同蒲铁路的宏大工程仅仅拉开了一道序幕，就又被搁置起来。

一波三折的同蒲铁路在1932年作为"十年建设计划案"的重要工程，正式上报南京国民政府，并获得批准。1932年10月20日，设立"晋绥兵工筑路局"，聘谢宗周（字慕岐，河北人，曾任平汉路局长）为局长兼总工程师，负责铁路的施工与技术。次年2月21日又议定成立"晋绥兵工筑路总指挥部"，作为筑路的指挥机关，由阎锡山自兼总指挥。

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1933年5月1日（一说开工典礼是在5月23日举行的），同蒲铁路正式开工，由太原开始分别向南北推进。同蒲铁路干线全长约850余公里，以太原为分界线，南段称南同蒲，北段称北同蒲；南段长约500余公里，北段长约300余公里。原计划从动工之日算起，用三年时间使全线贯通。实际上，南同蒲提前于1936年元旦完工，并全线通车营业；北同蒲则因地势不利，沿途多崇山峻岭，工程进展缓慢，直到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时，只通车到雁北怀仁，距计划的终点尚差15公里。

从1933年5月到1937年抗战爆发前四年多的时间里，除总长约850公里的同蒲干线外，还修筑了5条支线。这5条支线分别为：西山支线，全长43公里（太原至白家庄27公里，太原至上兰村16公里），1932年测量，1934年1月动工，同年9月27日竣工；忻窑支线，全长55公里（由忻县经甲子湾到窑头），1934年2月测量动工，1935年12月建成，系焦煤铁矿专用线，主要用于运送定襄的铁矿和窑头的煤炭给西北炼钢厂；平汾支线，全长31公里（平遥至汾阳），1935年6—7月测量，1935年11月动工，1936年7月通车；原阳支线，全长36公里（原平至阳明堡），1934年4月测完，1937年3月1日通车；白晋线，全长15公里（祁县东观至子洪），1934年1—10月测完，至1937年铺好轨未通车。5条支线总长度180公里，连同干线一起，长度超过1000公里，平均每年铺轨250公里。

修筑同蒲铁路是山西近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山西社会

转型过程中比较有效的建设事业之一。

二、兴办西北实业公司

西北实业公司是山西近代工业的集中体现，也是民国时期山西向近代化迈出的重要一步。1946 年 4 月，《西北实业》月刊“发刊词”中对西北实业公司做了详尽的说明：“远自‘九一八’事变之后，国家即陷于严重的困难当中，国家民族到了这种危险的地步，将来不知作何了结。鉴于古人‘未雨绸缪’的话，如果今日仍然没有确实自强的计划，实不足以言救亡图存。因此向中央四届一中全会，提出中国自强计划案，并本此编定本省十年建设计划案。这个计划案中规定有发展公营事业一项，因为要从事建设，非从公营事业着手，则很难成功。西北实业公司的成立，就是这个计划实施的一部分。”[1]

早在 1932 年 1 月 10 日，省府即指定边廷淦（留美学生）为召集人，在太原设立了西北实业公司筹备处，聘请散在各地的晋籍专家学者张恺、彭士弘、曹焕文（这些人后来都在西北实业公司担任要职）等为筹备委员，分设特产、矿业、纺织、化工、水利、农业、牧畜、肥料、冶金、交通、商业、银行等 12 个组，在山西各县、西北各省、华北各地进行资源调查，并在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各工矿企业之设计规划。后经过省署长达一年多的筹备规划，1933 年 8 月 1 日，西北实业公司正式成立。根据“山西省政十年建设计划案”，西北实业公司作为山西公营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自然隶属于“山西人民公营事业董事会”。公司设总经理和协理，总经理由阎锡山自兼，协理由彭士弘担任。下分总务、特产、矿业、化工、组织五组。

西北实业公司之规模是相当可观的：“计划在 10 年后每村要配备 50 部之工作母机的机器厂，以做到‘村村有机器，无村不工厂’；3 年后完成 300 部面粉机；5 年后完成布机 5000 台和 20 万锭纱机；3 年后完成煤产 910 万吨，供给全省自用，完成洋灰 300 万桶；5 年后完成生铁 50 万吨，钢材 20 万吨。这些计划完成后，全省总计需要工人 11 万多名。”[2]

西北实业公司的初具规模是在正式成立一年之后。1934 年 9 月，省府继 1932 年改组太原兵工厂之后，再次改组旧有的工矿企业，将壬申厂和育才炼钢厂等重新组合定向，并在各厂名前冠之以“西北”二字。经过这次改组，这些厂矿改为：西北铸造厂（生产轻、重机枪）、西北机车厂（生产山炮、野炮、迫击炮和机车车辆）、西北农工器具厂（生产炮弹和农工器具）、西北水压机厂（生产炮弹铜壳和大型锻件）、西北机械厂（生产冲锋枪和机械）、西北汽车修理厂（装配和修理汽车）、西北铁厂（生产步枪和机械）、西北电气厂（供应西北各厂电力、蒸汽、乙炔、压缩空气等）、西北枪弹厂（生产各种枪弹和轧压各种铜皮）、西北育才炼钢机器厂（生产工作母机、电炉钢料和锻造毛坯）、西北化学厂（生产硫酸、硝酸和炸药）等 11 厂。改组后的西北各厂，正式划转并入西北实业公司，成为西北实业公司的骨干企业。与此同时，根据十年建设计划新建的西北煤矿第一厂、西北窑厂、西北洋灰厂、西北皮革制作厂、西北印刷厂、西北制纸厂、西北毛织厂、西北火柴厂等厂矿相继投产，规模宏大的西北炼钢厂也动工兴建。到此为止，西北实业公司在正式成立，运转一年多之后，不仅开辟了自己的“贸易商行”和“特产经营场”，而且包容了山西官办的各主要工矿，具备了工业“托拉斯”的雏形。

1935 年 8 月 15 日，西北实业公司在成立两周年后，正式核准颁布了公司章程。章程明确规定西北实业公司的名称和宗旨。名称为“西北实业公司”，宗旨为“开发西北各种实业”。至此，西北实业公司从经营管理到内部运作，都基本上走向正轨。

由于政府高度重视和“公营”官办的特殊地位，西北实业公司不仅有充裕的资金保障，而且得到政策上的各种优惠，所以很快像滚雪球似的不断发展壮大。从 1933 年 8 月宣告成立，到 1937 年七七事变，短短四年之中，通过改造旧厂和成立新厂，公司所辖工矿企业迅速发展为 33 个，员工达到两万余人（其中职员 2051 人，工人 18597 人）。

三、整理晋钞，改组银行，确立新的金融体系

为了支撑规模宏大的工业建设，山西省还整理晋钞、改组银行，确

立了新的金融体系。整理晋钞、改组银行虽然不属振兴实业范畴,但对近代工业建设支持颇大。

1932年,山西着手整理晋钞。主要措施有二:其一,实行"二五存款,折收股本",即由省银行以1:2.5折收存款,定期5年,到期归还现洋。随后又改为折收股本,即要求存款户按1:2.5折价入股。其二,责成省银行经理高步表,迅速凑足现洋100万元,作为回收省钞之用。通过这两项措施,一方面变相地回收了部分省钞,缓解了挤兑风潮;另一方面增加了省银行的现金准备。随即,果断放弃"毛荒"的旧晋钞,发行兑现新省钞。新省钞1元撤收旧省钞20元,发行后不到半年,旧省钞全部收兑完毕。

在整理晋钞的同时,由省府下令整顿改组山西省银行。根据《修正山西省银行章程》,山西省银行进行改组:1. 其性质由原来的"公私合办"改为"公营民监",即"由山西省政府设置经营,由全省商民监督之";2."以调剂全省金融,扶助经济建设为宗旨";3."为巩固业务,防止流弊起见,概不借垫军政各费";4."山西省银行由山西省政府授予特权:(1)发行兑换券;(2)经营省金库及省建设金库;(3)募集和经理公债事务。"1932年7月改组完毕,转入正常运行。整顿改组后的山西省银行,经过几年努力,对巩固本行业务、融通全省资金、扶助经济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据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的"山西考察报告"评价:山西省银行"改组后定为官营民监,以调剂全省金融,扶助经济建设为宗旨,现省政府当局,为力矫前非,防止流弊起见,严定规章,概不借垫军政各款,故迩来营业颇有起色,基础亦渐臻稳固。共有分行办事处27所,散布各县,总资本定为国币1200万元,自二十二年度开始,由山西省政府每月拨10万元,预定10年如数拨足,截至民国二十四年十月止,计已拨280万元"[3]。

山西省银行的改组,虽然使山西紊乱的金融秩序初步走上轨道,为下一步的省政建设奠定了初步的基础,但是,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必须有足够的资金和财力做保证,如此重负不是一家银行所能承担的,必须有相应的专业银行相匹配。于是,山西垦业、铁路、盐业三银号就"应运而生"了。

1932 年 8 月，在实行绥西屯垦的名义下，开设了“绥西垦业银号”。垦业银号系由阎锡山的绥靖公署所经营,以“活动金融、扶助绥西垦牧事业”为宗旨,设总号于包头,并同时于天津、太原、归绥等处设立分号。后随着其业务的开展,总号无形之中移到了太原。开办之初,仅有资本 30 万元,由晋绥财政整理处拨给。其业务主要为:1. 资助实业;2. 存放款项;3. 储蓄;4. 汇兑抵押;5. 发行期票;6. 发行兑换券;7. 买卖生金银。垦业银号不经营股票、公债买卖。

1934 年 7 月,山西又成立了“晋绥地方铁路银号”。铁路银号的宗旨是:“发展晋绥两省地方所有铁路”,“扶助有关铁路之建设事业”。晋绥地方铁路银号直属于山西省公营事业董事会。绥远省投入资本时,由山西省公营事业董事会代表与绥远省代表,合组董事会来管理,在董事会未成立以前，由太原经济建设委员会代行职权。铁路银号的开办资本为 200 万元,除了经营普通的存放款业务和发行兑换券外,还规定有特种营业范围：1. 经理晋绥两省地方所有铁路之金库；2. 办理晋绥两省地方所有铁路之特别会计；3. 晋绥两省地方所有铁路之储蓄及出纳款项；4. 筹集和经理铁路公债；5. 调剂晋绥两省地方所有铁路金融事业;6. 仓库抵押;7. 发售晋绥地方铁路期票。

1935 年 1 月,山西又成立“晋北盐业银号”。盐业银号是以“开发晋北土盐”的名义设立的,与铁路银号一样同属山西省公营事业董事会经营。其宗旨是：“扶助盐户经济，调剂盐区各县金融”，开办资本 24 万元。营业范围:除经营普通业务外,以代理盐区及公盐仓店收解款项为专业。盐业银号也允许发行兑换券,但发行区域以晋北盐区为限。

垦业、铁路、盐业三银号与山西省银行，1936 年 7 月 1 日起交由“山西人民公营事业董事会”接收管理,统称“四银行号”。四银行号之后,“为开辟造产途径,救济农工困难,并维持货币信用,保障人民生活基础起见”,1935 年 12 月,由太原经济建设委员会命令:“山西省银行、晋绥地方铁路银号、绥西垦业银号、盐业银号,共同设置实物十足准备库。”[4]

据时任山西省银行监理的王尊光回忆:“当时,因为纸币不兑现,人民珍视现洋,多把现洋储存起来,市面通货筹码不足,交易感到困难。

阎便乘此机会指示山西省政府和晋绥财政整理处，以空文给‘四银行号’增拨资本 3000 万元。其中省银行 2000 万元，铁路银号 500 万元，垦业和盐业两银号 250 万元。”实物准备库从四银行号借纸币向民间购买实物，作为实物库的库存物资，充当四银行号的准备金。“实物准备库利用市面呆滞，周转不灵的机会，派员到各县大量收购粮食和棉花及其他经济作物”，从 1935 年 12 月成立，到 1937 年日寇进犯，11 月太原失守，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实物准备库的物资及不动产达到 1000 万元以上[5]。

政治上，改进村制

所谓“村制”，顾名思义，就是以村为行政建制单位，建立以村为单位的行政统治网。清末民初，山西的乡村制度极为混乱，各地的乡村组织不尽一致，大多沿袭清代的里甲制。早在 1917 年 9 月，山西即颁布《县属村制通行简章》(次年 7 月修正)，构架了一种新型的乡村制度。第一，以编村为乡村行政区单位。规定每编村人口不少于 100 户，不足 100 户者，即联合邻村，编成一编村。编村内以户口数多者为主村，以户口数少者为联合村，由此确立了山西村制的基础。第二，厘定行政人员。由单村编为一村者设村长 1 名，村副 1 名，其居民尤多者，酌增村副，至多不过 4 人。联合编成之村，于主村设一村长，联合村酌配村副。村长在执行职务时，直接商承县知事办理。除村长副外，村内还以 25 家为闾，闾设闾长，受村长副指挥。第三，实行村务公开。村长副为名誉职，不支薪金，但可以因公支用办公费、交通费。“办公费用均得依照旧日惯例，由知事酌定数目，令村民摊认支付，并随时列款宣示，以昭公实”[6]。

村制法规颁布后，各地闻风而动，到 1918 年底，全省编村工作告成。全省 105 县，共分 425 区，503 街，8681 编村(自然村共 40207 个)，其中区长 425 人，街村长 9199 人，街村长副 17161 人[7]。但完成情况参差不齐。

1922 年春，山西进一步施行改进村制，阎锡山提出要“使村制组织

完全,俨成有机活体,凡村中所能自了之事,即获自了之权”[8]。具体办法有五项:

(一)整理村范。按阎锡山的意思,“整理村范,是要把村中的坏人去掉了,把好人扶起来。你看那不好的子弟,不好的人家、不好的村子,哪一个不是由坏人闹成的”?“游手好闲,是赌窃的根子;赌博窃盗,是命案的苗子;其危害人群,和金丹一样非除灭了他不可。至于忤逆不孝,家庭残忍,都是人群里的罪恶,也要想法子除掉他。把坏人全去了,我们还得要扶助好人,而催促失学儿童上学,尤其要紧。这都是村范的事情”。“这回整理村范是由官厅倡办的,而实行则全在好人。什么叫好人呢?就是公道而有良心的人。说浅一点,是请村中的好人出来,替大家管管子弟;说深一点是个民治主义”[9]。

(二)组织村民会议。“村民会议”是阎锡山设想的村中民意机关。他认为:“村民者,村之主人也,一村之权,应归之一村之民,一村之民,应参与一村之政……况社会改造,非人民全体觉悟,何从起点,村会则觉悟之路也。旧日村制,虽有村闾邻长55万余人,究属少数,欲使全民练习参政能力,非实行村民会议不可。”在他看来,实行“民治”是现代政治的必由之路,但就当时老百姓的素质而言,尚达不到参与政治的程度。怎么办呢?这就需要进行“民治之练习”,亦即对老百姓进行训政。“民治之练习”不能只局限于少数人中,而“欲使村中全民练习”,非实行村民会议不可。是故,“村民会议”就成了实现“把政治放在民间”的首要一环。于是在“村民会议”制度下,各村先后设立了“村民会议”。关于“村民会议”的具体实施办法,阎锡山说:“村民会议,如何办理?应先由各村自行规定试办;或一家出一人,或按成年男子全数到会。何项整个必须村民会议通过才行;何项事件由村长副闾邻长议定就算;以及会议时如何取决,均听各村先自定办法。遇有争执,区长或知事为之解决。”[10]村民会议之初,全省没有统一的规则,各地均自行议定办法。

(三)议定村禁约。“村禁约”被阎锡山称之为“村宪法”,说是全村人民应共同遵守的规范。要求制定“村禁约”与整理村范齐头并进,互相配合。所谓“以村范开其先,以禁约善其后,乃能持久而不敝”是也[11]。村禁约“在不抵触法律范围内,由村民会议将村中应禁止的事议

定，列为禁条，呈县核准后施行”。村禁约视各村之具体情况而定，条文不尽相同，其涉及范围大体包括妨害安宁者、妨害公众秩序者、妨害公共事务者、妨害公众财产及身体者、妨害一村风俗者、妨害公共交通与妨害公共卫生者等。违反村禁约者，视情节轻重，处以 1 角以上、15 元以下之罚款(罚款所得，用作办理村中公益事业)，体罚及训诫等。村禁约的订定，是为了“防堵作坏事”。有胜于无，它对于规范村民行为，减少“危害村民之事”，不无作用。当然，执行中之不足和疏漏也在所难免。

(四)成立息讼会。“息讼会”，顾名思义平息诉讼之机构。由村中选举“年高德劭能主张公道的人”担任会成员，专事调解村民之间发生的纷争。“息讼会”，阎锡山称之为“村司法也”，“乃人民主张公道之实权所寄，且大有益于平民之事”[12]。阎锡山认为，“现在村乡的老百姓，毫没有一点权，稍微有些事，不是走七十里八十里到县里解决，就是走三十里五十里到区里解决”。且民间讼事，花钱费时，结仇结怨，遗患无穷。动辄兴讼，这不能不是农村中的一大不安定因素。要安定地方秩序，化解百姓纷争，就要成立一个专门性的调解机构，这就是“息讼会”。息讼会成立后，公民如有争执，先由息讼会公平调解。调解不成，方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以此减少民间兴讼之事，促进睦邻友好。

根据山西省署于 1922 年 3 月公布的《息讼会条文》，“息讼会”的组织机构及权限和运转程度如下：1. 每编村设立息讼会，由村长兼任会长。每会设公断人 4—6 人，由村民公推之。公断人姓名须报由区转县署立案。2. 村中凡有争讼事件(命案除外)，当事人情愿公断者，息讼会均得公断之。如甲编村与乙编村的人民发生纷争时，得由两村公断人合组临时公断会，共同公断之。3. 公断时，由公断人表决决定，取决于多数公断人的意见(亦即少数服从多数)，若正反方票数相等，则由会长决定之。4. 对于公断之结果，当事人若表示不服，应听其自由起诉。5. 公断采取回避制，若公断事件涉及到会长或公断人本身者，前者应自行回避，由公断人推举临时会长主持；后者则应不到会。6. 公断人之任期，与村长同步，得连选连任。7. 会长和公断人必须出于公道之心，公平处事，不可徇私偏袒。这种制度不仅在全省推行，而且为外省所效

法。

(五)设立保卫团。阎锡山认为:"晋省陆军素少,边界绵长,外匪麇集,骚扰可虞。欲保地方,当求自卫,欲图本治,尤重民强。"[13]保卫地方,以求自卫的有效方法就是依据北洋政府陆军部之精神,在乡村中设立保卫团,号召人民练兵习武。"保卫团"本系全国性的地方武力,北洋政府陆军部颁布有《保卫团条例》。"村治"期间,阎锡山又根据该条例,结合山西实际,颁布了《改订地方保卫团施行细则》,责成各村设立"保卫团"。

"保卫团"作为地方自卫组织,村武力,由村中18岁以上、35岁以下的壮年男子组成,专司村中治安之责。根据"保卫团施行细则"规定,保卫团由下至上分为牌、甲、村团、区团、总团五级组织。以闾为牌,由闾长兼充牌长;数闾为一甲,以村副兼充甲长;一编村为一村团,由村长兼充村团长;一行政区为一区团,由区行政长官兼充区团长;一县为一总团,由县知事兼充总团长。凡村中有正当职业,年龄在18至35岁之间的壮年男子,均得于农闲时参加保卫团之训练。内地各县,以在乡军人就近教练;边境县份,可由知县请省署派员教练。"保卫团"成员农忙时节,各自耕作,轮派查路、看田;农暇之日,进行集训,开展巡防、会哨、查缉盗匪等工作。"保卫团"在查盗缉匪,维护地方治安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作为"村政"的重要内容,也是较为可行的。至于说后来演变成为阎锡山的"防共"组织,则另当别论。

这样,山西通过村公所、村民会议、村禁约、息讼会、保卫团,在广大的乡村建立起了一套基本的政治体系。1925年前后,山西一些地方又开始增设村监察委员会。1927年8月18日,山西同时颁发了《改进村制条例》、《修订乡村编制简章》、《修订息讼会简章》及《村监察委员会简章》,进一步完善了关于村民会议、村公所、息讼会、监察委员会等的制度规定。1928年6月,山西正式向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提议,将山西省村制推行于全国。9月,国民政府颁布《县组织法》,借鉴山西村制,做出了有关乡村自治的规定。它所规定的一系列制度形式,如直接民主制度、财务公开制度、村务监督制度,都是中国乡村制度史上前所未有的。虽然受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因素的制约,这些制度在实践中

多流于形式，但制度本身是含有某些积极意义的。

文化上，发展教育，启迪民智

清代前期一直沿袭科举制度，到20世纪初被迫实行新政，于1905年废除科举。山西陆续改建、新建了各级各类新式学堂，既包括大学、中学、小学，也包括师范、实业、军事和政法等专门学堂。

民初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布国民学制，对清末教育做进一步改革，促进了山西教育的发展。据统计，1912年，全省教育机构与学生分别为5600座、164850人，到1917年则增长为16200座、329700人。

二三十年代，山西发展教育启迪民智的主要做法，一是推行以普及为主的国民教育；二是创办以发展国民经济为主的职业教育；三是推行以改良社会风俗，开通知识为主的社会教育。1918年7月颁布《山西教育计划进行案》、《山西省实施义务教育程度》等，全面推行义务教育。据陈天启的《近代中国教育史》称："民国十二年间，小学教育以山西最为普及，其他各省均落后很多，以女生受国民学校教育之人数而言，仍以山西省占第一位。"山西仅1919年一年即创建省立中学3所、公立中学11所，在校生为6118人。1920年3月19日，北洋军阀政府明令"各省参酌山西办法，推行义务教育"。到1921年，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小学校近500所，在校学生约50000人；男女国民学校19463处，学生人数722156。当时山西人口1165万人，学龄者应百十万，国民教育普及率当在70%以上。1924年和1925年，全省受初等教育儿童占学龄儿童数分别为72.2%和72.6%。到抗战前夕，山西中学达55所，在校学生达10011人。由于普及教育计划的推行，教师供不应求，师范教育也得到了发展。其中，1919年创办的省立国民师范是当时太原最大的学校之一。在职业教育方面，山西相继设立乙种实业学校，1917年全省县立乙种农业学校42所，乙种工业学校4所，乙种商业学校26所[14]。在社会教育方面，1919年，山西省公署制定了《成人教育实习学校章程》，对教育管理、对象、教学均做了详细规定。这是山西有史以来第一个成人学校教育条例。其后十多年间，山西从省会到县，无不兴办民众学校、民

众教育馆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教育。特别是民众学校，发展极为迅速，到1918年，全省共办起民众学校2328所，有教职员2828人，累计毕业16681人，系全国首创。民国初，山西人口十分之九为文盲，经过20年的民众教育，文盲率降为十分之八。

社会转型的动力，最根本的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它决定着人们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与精神生活。近代工业的创办与发展，对于山西社会转型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产业结构的变化。产业结构是社会最基本的经济结构。现代产业结构由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三个部分构成。第一产业是指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主要是农业；第二产业是指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主要是工业与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产业结构变迁包括优化升级，反映了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现代化水平。以西北实业公司为代表的山西近代工业的创办和发展，打破了传统的基本清一色的农业产业格局，使山西产业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第二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逐步上升。据统计，到1935年上半年，山西省纺织、化学、饮食、五金机械、建筑、煤炭、日用品和其他工业等8大类60余种工业，共有厂坊8324家，资本45928610元，年产值近5000万元。其中西北实业公司所属工厂即有36家，资本额为11243577元，年产值6948624元[15]。

第二，城乡结构的变化。城乡结构是社会结构中人类生存的空间结构。近代城市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产物，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农业人口日益资本主义化，农业人口不断转变为城市人口。16—17世纪的工业革命，促进了近代工业化，使人类的居住形式发生了历史性变革。1900年，英国城市人口第一次超过了农村，成为城市化速度最快的国家。近代以来，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山西人口呈下降趋势，由1877年的1643万人，下降为1911年的1010万人，民国时期有所回升，1919年达到1139万人，1929年为1213万人[16]。在回升的基础上，山西城乡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主要表现在大中城市及城镇人口明显增多，陆续出现了太原、榆次、长治、晋城、大同、临汾等大中城市，以及榆次的什贴、河津的禹门、平陆的茅津等一批小城镇。这

些城市成为人口密集的地方，1919年省会太原人口达到45672人[17]。

第三，阶级结构的变化。1898年山西机器局的创立到辛亥革命时期，山西的产业工人仅200人[18]。随着近代工业的创办与发展，山西的阶级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产生了一大批产业工人。1912年全省总人口为1008万人，其中产业工人64.8万人，占总人口的6.4%，商业人员55.5万人，占总人口的5.5%。1926年达到1198万人，其中产业工人81.2万人，占总人口的6.8%，商业人员61.7万人，占总人口的5.2%[19]。到20年代工人总人数达到10万人，为山西中共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阶级基础。

第四，劳动者知识结构的变化。由于山西高度重视教育，特别是重视职业教育和社会教育，相继举办一系列训练班、讲习所，劳动者知识结构发生很大变化。这些训练班、讲习所包括行政研究所、师范讲习所、农民传习所、林业传习所、蚕桑传习所、医学传习所、簿记传习所、商业传习所16种省城职教所和各县435所师范、商业、蚕桑、职业、社教等传习所，直接改变着劳动者的知识和文化素质。

第五，出现了形式上的某些民治化的趋势。山西村制的推行，与历史上的里甲制以及国民党政府的保甲制有所区别，体现着某些形式上的民治成分。正如有的学者所说："村政的推行，使山西脱离了清末以来实行地方自治必仿日本模式的常规，走上了所谓民治主义之路。从一定意义上说，这是时代潮流冲击的结果。"[20]但这种制度完全被限定在社会层面，由于乡村社会的封建土地制度没有被触动，从而造成村制原则与实践结果的根本背离。

当然，我们也应看到，这一时期山西社会转型过程中也存在若干制约因素。一是山西社会转型是在阎锡山为维护其在山西的统治的前提下进行的。他所创办的西北实业公司，大部分企业为军工企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山西的产业结构，制约了近代化的进程。二是虽然整理了晋钞，改组了银行，拓宽了融资渠道，但资本供给仍严重不足。兴办近代工业需要大量资金，这在西方国家，是通过资本原始积累实现的。而山西在近代化过程中，既缺乏国家资本的投入，也没有外国资金的引入，除一些官僚资本之外，民间资金极为有限。这同沿海地区的现

代化进程，也有较大的不同之处。三是缺乏推进工业化进程的主体力量。在资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的前身——市民是近代化的主要力量，正是这支力量在争取自身经济发展和权利的过程中，推进了科学革命、工业革命和政治革命的发生。而中国则没有形成市民社会的条件，因而也就不会出现强大的资产阶级群体。山西的民族资产阶级在官僚资本的压迫之下，发展极为缓慢，对社会转型所产生的影响自然也很小。

〔1〕在此之前的1898年曾由华俄道胜银行取得了承办权，由于山西各阶层人民的抵制，未能成为事实。后因义和团运动而搁置。

〔2〕《西北实业》第1卷，第1期。

〔3〕《阎锡山和山西省银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75页。

〔4〕《实物十足准备库暂行章程》，1935年12月3日《山西日报》。

〔5〕《山西文史资料》第16辑，23页。

〔6〕山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近现代山西政权机构概况》，97页。

〔7〕陈祖濂：《山西调查记》，上册，共和书局1923年版，92页。

〔8〕山西村政处：《山西村政汇编》，卷2，令文，30页。

〔9〕《阎百川先生言论辑要》（五），14页。

〔10〕《阎百川先生言论辑要》（五），76页。

〔11〕《山西村政汇编》（呈文），3页。

〔12〕《阎百川先生言论辑要》（五文），128页。

〔13〕《山西村政汇编》（呈文），3页。

〔14〕《山西通志》第37卷，教育志，中华书局1999年版，33～34页。

〔15〕景占魁、孔繁珠著：《阎锡山官僚资本研究》，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258页。

〔16〕《山西通志》第六卷，人口志，中华书局1999年版，33～34页。

〔17〕《山西省第二次人口统计》，转引自《近代的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530页。

〔18〕曹焕文：《太原工业史料》，6页。

〔19〕《山西通志》第六卷，人口志，中华书局1999年版，33～34、169页。

〔20〕李德芳：《阎锡山与山西村制变革》，《晋阳学刊》2001年第5期，68、72页。

（李茂盛，山西省史志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杨建中，山西省史志研究院副研究员。）

晋绥边区的土地关系与社会结构的变动

——20世纪三四十年代乡村社会变动的个案分析

王先明

本文通过研究晋绥边区土地关系的变革个案，展示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乡村土地关系与社会结构变动的历史实况和中国共产党对于乡村社会改革、发展所做的努力与试验，并力求揭示(隐含于个案之中)中国乡村社会变革的历史趋向与时代特征。本文认为，晋绥边区的土改是中国共产党在特定历史时期，依据中国特殊情况领导农民进行的一场农村土地革命，其间经历了许多反复和曲折。然而，土改使农村土地关系由封建地主所有制变为“耕者有其田”的农民所有制，土改的完成，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乡村社会革命目标之一，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保证了农民对粮食的基本要求，激发了农民的生产和政治参与热情，促进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顺利发展，并且为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计划经济建设创造了初步条件和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同时也获取了富有社会哲学意义的深刻的历史鉴戒。

近代中国农村经济“日形凋敝”，社会危机日趋严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运动，是实现其改造农村，进而改造中国社会的革命性内容之一。中国乡村社会的区域特征十分明显，其历史条件、社会环境和社会结构的差异甚大，因而各地土地改革进程与特征也不尽相同。晋绥边区既是“华北各抗日根据地的枢纽，是前后方的交通要道，是华北五大战略要地之一”[1]，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利用战时环境动员农民、知识分子和地方士绅的试验场”[2]。本文拟以晋绥边区土地关系的

变革为切入口，进行乡村社会的个案分析，以展示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乡村土地关系与社会结构变动的历史实况和中国共产党对于乡村社会改革、发展所做的努力与试验，并力求揭示(隐含于个案之中)中国乡村社会变革的历史趋向与时代特征。

一

晋绥边区的社会历史条件和社会结构状况，是中共抗日民主政权从事农村社会改革、调整土地关系，并具体落实自己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的主要依据。根据调查统计(1941年晋绥区18县百余行政村、近千个自然村的统计)，该区占人口总数2.85%的地主，占有土地总数的14.6%；5.5%的富农，占有土地的12.5%；31.6%的中农，占土地的45%；而51%的贫农，只占土地的25.5%[3]。就土地集中和阶级结构的分化状况来看，比之于华南、华中各省的统计，即10%左右的地主、富农占70%以上土地的状况，区域间的差别是十分明显的。可以说，这一地区受外界社会变动影响较小，"在清末民初仍保持其一向的自给自足的封建形态，居民与外界往来甚少"[4]。"因此一般说还保持着封建地主经济的原貌"[5]，其传统社会经济与结构特点是：

1. 乡村社会经济带有浓厚的封建性，虽然没有大地主，但土地集中趋向也非常明显。据兴县、河曲、保德、宁武4县17个自然村调查，"地主出租自己所有土地的百分之八十，富农出租三分之一"，"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一，发生着租佃关系"。以土地为纽带，乡村的主要社会关系结构表现为租佃关系(地主与佃农)、雇佣关系(富农与雇农)与协作关系(自耕农与自耕农等)。当地的地租率水地、平地最高达60%～70%，山地稍低，但平均也在30%～40%之间。"农民收获中之很大部分，以地租形式交给地主，自己只能维持半饥饿状态。"[6]农民生活极度贫困化，"愈益需求高利贷的救济"，因而农民的负债率很高。据定襄东力等五村调查，负债农户已占总户数的70%，如表1。

表 1　山西定襄东力等五村农户负债数量表[7]

村　名	农户总数	负债农户	百分数
东力村	132	89	66.66
智　村	213	187	87.79
南王村	187	123	65.77
史家岗	67	51	76.12
神山村	143	97	67.83

故此，“农民愈不能不屈服于更苛刻的条件之下”[8]，生活水平每况愈下。

2. 家庭农场规模不大，经营水平和生产技术极为低下。据兴县 26 个行政村 7142 家农户的调查，一般农民的农场状况如表 2[9]。

表 2　农民家庭经营规模

阶层	平均每户所有地	平均每户租入地	平均每户租出地	平均每户农场面积
富农	213	6.3	48	171.3
中农	76.5	28.5	8.1	96.9
贫农	38.4	15.9	0.54	53.76
雇农	7.8	3.9	0.45	11.25

单纯从地亩数量看，平均每户的农场面积也是相当可观的，事实上平均每户拥有的土地生产能力却很低下。第一，每户所有地中包含了一部分荒地，而且兴县山地土质瘠薄，十亩地的收入尚不及平原地的一亩。第二，从耕种畜力来看，地主平均每户有牲畜为 1.5 头，富农为 1.25 头，中农为 0.86 头，贫农则四户才达 1 头。家庭农场的生产力十分低下，“经营方式也是落后，直到今天为止，他们的耕作器具主要还是用手扶单犁，犁头甚小，只能入土五六寸深”[10]。对于多数自耕农而言，“得不到畜力底供给的，还占经营者底多数。例如由四五个人协力，共挽一架犁耕地的，是可以见到不少的”[11]。

3. 土地价格波动较大，地权关系持续变动，并且直接受战争的影

响，形成了相反的土地转移流向。战前晋绥边区的土地呈现集中化趋向，“土地日益从贫苦农民之手，向地主富农方向转移”。但战争爆发后，“富者逃之夭夭，无暇顾及集积土地，一时地价大跌”，土地开始向农民阶层转移。据1941年兴（县）、临（县）、忻（县）、保（德）四县村庄的抽样调查，出卖土地户数中，地主富农占77.9%，中农占14.3%，贫农占7.5%；买地户数则地主富农只占10%，而中农贫农却占到86.3%[12]。乡村土地关系开始由集中而趋于分散，尽管这种转移过程比较缓慢。这一状况与张闻天在延安时的“晋陕农村调查”情况基本一致，即当时兴县地区“除了作为一个阶级而存在的地主和他们所代表的租佃关系外，整个社会经济的变动，也是朝着地权细分、自耕农群体和质量都增大这个方向发展的”[13]。因此，该地区乡村社会的总体境况是“农业衰落，农村手工业破产，整个农村经济向着衰颓的道路”[14]。

晋绥边区民主政权对于乡村地权关系和阶级结构调整、改革的重大试验，就是在这一具体社会历史场境中展开的，并且，它所要解决的两大主要任务，即发动与壮大群众力量，巩固扩大农村统一战线；调整农村生产关系，提高各阶层生产积极性，改善群众生活等，都与解决和调整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密切相关。就历史进程而言，这一基本政策的落实大体分为两个时期：抗战时期的减租减息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土地改革。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中央公布《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提出将没收地主土地改变为减租减息，作为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以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早在1938年秋和1939年夏秋，就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牺盟会”、“农救会”发动群众在晋绥边区的石楼、灵西（现交口县）、方山县（现属吕梁地区）开始了减租减息运动。1939年12月“晋西事变”后，各县相继建立了民主政权，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府，从1942年始将边区减租减息运动普遍推开并走向深入。到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山西各抗日根据地实行减租减息的村庄占72%，其中减租减息较为彻底的占全部村庄的51.12%；边缘区开展过减租减息斗争的村庄占73%[15]。晋绥各抗日根据地积极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减租减息的系列决定，一方面扶助农民实行减租减

息，削弱封建剥削，改善群众生活，提高农民抗日和生产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在减租减息之后，实行交租交息，既保障地主对土地和财产的所有权，又保障佃权的相对稳定。晋西北行署于1940年4月20日颁布了《山西省第二游击区减租减息单行条列》，规定：对地主之土地收入，不论租佃、年种（伙种地、伴种地），一律照原租减收25%，并取消一切附加；新欠、旧债年利一律不超过10%；严禁扣租、现扣利；严禁剥削皮利、印子钱、高利贷。在执行过程中，二地委反映，此规定有的条文不切合实际，原因是：在抗日战争中晋西北的山地实际产量下降了30%左右，许多农民都按收成的情况酌量交租，每石交7斗左右，如果按条例减租后得交租7.5斗，农民不愿接受[16]。故此，晋西北行署于1941年4月1日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山西省第二游击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规定：减租额为25%，且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的37.5%；钱息、粮息无论年利、月利均不得超过15%，并禁止现扣利、利滚利等高利贷及赌博债[17]。

在总结减租减息工作的基础上，1942年9月20日，晋西北行署颁布《晋西北减租交租条例》，规定：山地以战前原租额，先以七五折算，再减去25%；伙种地出租人投资部分不减租，先从总产量中除去投资部分，然后按照战前原分配中在出租人分得内减25%；对少数鳏寡孤独因缺少劳动力出租少量土地以维持生活者，地主中有抗日烈士或家庭成员因抗战牺牲，致使生活困难者，其租佃关系应以区别对待，予以少减或不减[18]。此条例保障了地主或农民的地权，稳定了租佃关系，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热情。同年11月6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修正通过了《晋西北减租交租条例》和《晋西北减息条例》，于是减租减息运动普遍展开。据晋西北1941年统计，17个县有20987户佃户共减租17716石，平均每户减租8斗多，其中12个县减息8842元[19]。随着形势的发展，减租减息运动不仅在老区深入进行，在新开辟的地区和游击区也逐渐开展起来。

以减租减息为主的调整农村土地关系的政策，是在保障农民佃权，改善农民生活前提下实施的，虽然并不触及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但它同样带来了深刻的社会经济变革。

首先,贫苦农民的经济生活有所改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据河曲县20个行政村的统计,经过减租的出租户共602户,地主占33%,富农占30%,其他农民阶层占37%。经过减租的佃户共1,535户,除富农占2.5%外,97.5%都是农民,而且80%都是贫农[20]。晋绥边区减租减息所"着重的是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租佃关系",其原则是"削弱封建剥削与改善农民生活"。农民生活改善的情况从表3可知一二。

表3　减租减息农民受益情况　单位:石、万元、亩、孔

区域＼项目	退出租粮	退出农民币	地租息较前减少	回赎土地	收回窑洞	农民重获土地	其他
兴县	4841.9	27.728	50%	2890	52	125366	退出其他实物折价1220万元;抽旧契约11990张,销毁旧账簿292本,其中包括粮食122760石,银元85313元,铜钱888489吊,银子1738.5两
临县	8434	46.7	50%	18680	436	127930	退出银元3500元,其他实物折价2836.8万元;抽旧契约3389张,销毁账簿386本
汾阳县 六区52村	100			1909			调剂土地1118亩,互借粮30石
汾阳县 四区小相村	362.25		50%～68%			400	订新旧租约165份,使111户农民佃权有保障,15户雇工工薪增加25%～30%,借债率减少60%～70%

区域＼项目	退出租粮	退出农民币	地租息较前减少	回赎土地	收回窑洞	农民重获土地	其他
交东县（交城县一部分）	313	1313		1040.5垧	67		政府规定豁免1921年前的旧债和1941年前的欠租，抽回被抵押房契地契，全县1173农户2928债户减租免债；收回钱钞17613元，牲畜156头，衣物38件．被没收财产的地主329户，债主721户
文水县（永乐，下曲等15个村）	279.3			3585	17		新订租约120张，保佃三至五年的土地达3000亩以上；49名佃户增加工资，增加工粮97.4石
备注	1.其他各县因资料短缺，无法统计整理，但所举各例仍可反映全区基本情况。 2.所引资料来源：《吕梁地区志》112页，《临县志》129页，《交城县志》163页，《兴县志》106页，《汾阳县志》139～140页。						

减租减息运动一定程度上调整了租佃关系，使贫苦农民的生活获得一定保障，经济生活有所改善。

其次，地权关系有所调整，土地关系乃至阶级结构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动。据晋绥边区1944年6月对兴县2个村，临县3个村的调查，各阶级的土地变动情况如表4[21]。

表4　1944年晋绥边区各阶级占有土地变化　单位:亩

各阶层 土地变动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减少	卖出	5606	2310	1284	642	49	66
	典出	2583	554	164	90		
	被赎	415	157	118	98		
小计		8604	3012	1566	830	49	66
增加	买进	30	739	1963	6535	280	162
	典进			357	2239	396	32
	赎回		62	60	578	191	
小计		30	801	2380	9352	867	194

表4中的5个村,在减租减息前后各阶级占有土地比重的变化情况为:减租前地主占30.3%,富农占24.8%,中农占27.5%,贫农占16.3%,雇农占0.85%;减租后,地主占9.0%,富农占17.5%,中农占49%,贫农占23.5%,雇农占0.4%（减租前系1940年,减租后系1944年前）[22]。据临县、临南、离石3县的13个村的调查,以开始减租的1942年与减租深入的1945年相比,各阶层土地占有比重变化为:地主由23.4%下降到6.5%;富农由19.9%下降为13.5%;中农由35.5%上升到51.15%;贫农由20.9%增加到26.5%,户均占有地由14.7%增加到31.3%亩[23]。

在减租减息较为彻底的地方,封建土地制度已经不占统治地位,土地由集中走向分散的趋势加快;中农、贫雇农获得了较大的利益。当然,在多数地方,土地占有状况虽然有所改善,却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封建土地制度,但是,由于地权关系的变动,农村阶级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动,主要表现为农村阶级两极差距的缩小,中农阶层的明显扩大。据晋绥边区兴县、临县5个村的调查,各阶级户数占农村总户数比重的变化（减租前后）为:地主由3.8%下降为2.4%;富农由10.8%下降为4.2%;雇农由5.2%下降为2%[24]。另据临县、临南、离石3县13个村

的调查，以开始减租的1942年与减租深入的1945年各阶级户数占总户数的比重相比：地主由3.9%下降为2%；富农由6.7%上升为7.1%；中农由17.6上升为51.2%；贫农由61%下降为40.3%[25]。"晋绥根据地的财产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总的趋势是中农（自耕农）在农村人口所占比重激增，其他阶层包括地主、富农和雇农都减少。"[26]就中农阶层而言，"现在比原有户数增加百分之七十三，成为农村中最大的阶层"[27]。

再次，减租减息政策以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前提，适当照顾到农村各阶层的利益，提高了农村各阶层的生产积极性。"农民于进行减租斗争胜利后，莫不喜形于色，纷纷集议明年生产事宜，决心努力增加生产。"[28]当然不仅仅是"获得胜利果实"的贫苦农民阶层拥有"增加生产"的热情，即使是农村中的富有阶层，也恢复了生产的信心。"这一政策的认真执行下，不仅中贫农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就是地主富农的生产情绪也大大提高了。"[29]特别是1940年12月后，由于边区政权及时纠正了"左"的错误，坚持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恢复了社会秩序，使各阶层都能安心生产"，并把"地主老财的裂痕基本上弥补了，使他们的生产情绪更加提高"。据兴县二区9个士绅统计，1940年种地342垧，1941年种地779垧。大多数逃亡地富返回根据地，从事生产[30]。有些地方出租的地主，也逐渐变为雇人耕种的富农。因此，与抗战初期大批雇农被解雇的情况相比，"由于新政权下经济建设的逐渐开展，雇农数目已有些增加，例如四一年临北三个区的长工比四零年增加百分之六十四点八"。[31]

到1942年，晋绥边区不仅使战前趋于衰退的农业经济逐步恢复，"促成了根据地的生产运动的发展"，而且"工业生产也有很大的发展"。"素称贫瘠的晋绥边区，人民逐渐走向丰衣足食的境地"[32]，为抗日民主政权建设和军事斗争奠定了较有利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

二

"减租减息"只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调整农

村土地关系的政策，而“彻底消灭中国存在几千年的封建半封建的剥削制度”，通过平分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使千千万万的中国农民翻了身”，才是中国共产党农村土地革命的基本目标。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解放战争的发展和“减租减息”运动的深入，各解放区的农民“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33]，对于土地的要求更加强烈。为了适应农民“群众运动”的需要并指导这一运动的方向，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决定将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农民的政策。1946年5月12日，晋绥分局向县区以上单位传达了“五四指示”，6月19日召开了历时一个月的县区以上和军队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会议决定在推进新解放区反奸清算的同时，积极准备将老解放区的减租减息转变为土改运动，会后分局派出工作组调查农村阶级关系和土地占有情况，制定了《怎样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文件，并有计划地培训了一批干部。随后分局抽调大批机关、部队干部组成土改工作团，陆续开赴农村开展土地改革试点工作。晋绥分局三地委的试点在临县郝家坡三联村，各县的试点村为：兴县的蔡家崖村；临县的甘泉、龟峁、安业、张家湾、白文、南庄、成家村；离石县的东相王、西相王村；方山县的糜家塔、高家庄村；中阳县的金罗、上桥村；岚县的斜坡村[34]。后来晋绥分局陆续发出《关于发动群众解决土地问题的总结提纲》以及《补充指示》，对土改中农民应该取得什么等问题做了具体解答。

土改初期至1947年春，主要是清算封建剥削，要求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富农交出多余的土地财产。在思想认识和工作方法上，存在着不敢放手发动群众，由土改工作组和干部包办的情况。在分配土地财产上，对解决少数无地农民顾虑较多，存在着不经群众评议而由干部批派，以致出现分配不均等现象。后来在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书记刘少奇的屡次指导、督促下，晋绥分局改正了右倾做法。随后，在康生、陈伯达的具体指导下，又出现了“左”倾行为，并使“左”倾错误进一步扩大化。他们制定了错误的阶级划分标准，扩大了地主成分比例；同时将农会的权力无限扩大，以致于取代了党对基层政权的领导。1947年9月

24 日《告农民书》发布后，提出"农会完全可以代替政权"，使晋绥解放区的土改工作出现严重脱离党的领导，侵犯中农利益和工商业者的情况，甚至在有些地方出现随便使用酷刑整人、杀人等极端事例。

从 1947 年 12 月到 1948 年 2 月，在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叶剑英的多次指示和帮助下，晋绥分局于 1948 年连续发布了六个指示，使"左"倾错误得到迅速纠正，到 1948 年底，晋绥分局基本完成了老区、半老区的土改，并颁发了土地证书。

晋绥边区现属吕梁地区参加老区土改的完整县有兴县、临县、岚县、方山、离石、中阳、石楼七县，在部分村庄进行土改的有汾阳、文水、交城、孝义四县。据《1949 年 2 月 16 日晋中二分区第一期老区、半老区结束土地改革整党工作报告》记载：汾阳、交城、孝义三县共有老区村庄 856 个，1947 年冬经过彻底土改的村庄有 566 个，经过彻底调剂土地的村庄 236 个，未调剂的村庄 50 个[35]。

老区、半老区的土地改革分三种类型，即土地改革比较彻底的地区，土地改革尚不彻底的地区和土地改革很不彻底的地区。根据不同地域的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土地改革方案，对前两类地区主要采取从地主、富农(包括新旧富农)、部分中农和占有较多土地财产的干部家庭中抽补调剂的办法，使贫农和雇农增加土地和财产；对第三类地区则完全采取"平分土地，彻底消灭封建土地制度"的方针。据晋绥解放区 1946 年底统计，有百万农民获得土地 370 万亩，得到土地的人口占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一，每人平均 3.9 亩。其中，1946 年 7 月以后，有 106 万亩土地转移到农民手里，平均每人近 2 亩[36]。老区、半老区土改实践，获得了许多成熟的经验和深刻的教训，为新区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

新区土改在 1948 年 12 月至 1950 年 3 月展开，现属吕梁地区内有汾阳、孝义、交城、文水四县参加，基本按照华北局批准的《关于晋中地区土地改革的决定》进行。在土地关系已被"兵农合一"打乱的地区，只实行按人口平均分配，在未实行"兵农合一"的地区，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进行。新区土改是在老区土改成熟经验的指导下进行的，未出现"左"右偏差，进展速度较快也较顺利。到 1952 年底

结合清丈土地，颁发了土地证，新区土改完成。至此，该区域内的土改运动全部结束。

土地改革的制度性对象是乡村社会中历史久远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其改革内容之深刻，利益调整主体之广泛，社会集团间利益冲突之剧烈，具体情况之复杂，都是前所未有的。由于各村、县经济、社会条件和历史习俗的差异，土改的进程和具体运作状况很难一致，所以，我们择取离石县五区的田家会村和离石县四区全区的土改资料进行对比分析，以求从不同层面认识和把握乡村土地关系与社会结构变动的具体进程和实践状况。

田家会村是晋绥边区离石县五区的一个较有规模的行政村，包括3个自然村，共374户1330口人。该村土改前"曾经过两度清算斗争和减租减息"，虽然土地关系有所变动，但土地转移微弱，"封建土地制度依然存在"，"各阶层土地占有悬殊基本上并未改变"[37]（见表5）。

表5 田家会村土改前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38]

阶层	土地（亩）	人均（亩）	产量（石）	人均产量（石）
地主	428.8	12.61	144.649	4.254
富农	891.7	9.29	258.742	2.695
中农	3724.4	6.03	865.881	1.403
贫雇农	746.65	1.71	138.573	0.318
商人贫民	118.1	0.8	58.515	0.4

占全村9.8%的地主富农，占全村土地的22.4%，而且地主富农占有的土地质量较好，因此产量份额更高，占到全村的27.5%，因而农民对于剥夺地富土地的要求也十分强烈。田家会村的土改开始于1948年2月11日，由于该村土改是在中央纠"左"以后，"紧接着改正错定成分之后"开始的，成熟的经验使得该村的土改比较顺利和稳妥，其基本步骤和进程是：首先，宣传动员，选举评议分配委员会，并从组织上确定评议分配委员会的工作归属于行政村代表委员会领导，具体分地方法原则上经代表会讨论，农民大会通过；其次，丈量土地和评定产量；第三，抽

补分配土地；第四，修改、补充和调整。田家会村的土改至3月5日正式结束，并将整个工作转入春耕生产。这场“暴风骤雨”式的革命前后费时近一个月。

土地不仅仅是乡村居民生活和生存的基本资源，而且也是村民社会地位的主要标志或获得乡村社区成员资格的首要条件。土地改革涉及乡村社会各阶层的切身利益，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在所难免。但是由于地主、富农被确定为“革命对象”，面对强大的革命政权力量威慑和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的历史潮流，地主、富农只是被动地服从于“历史”的需要，在田家会村的土改进程中，主要的冲突和纠葛并不（至少不是公开地）表现在地主富农与贫雇农的阶级对立上，而是集中在不同的村社群体之间。

首先是村民与外来户及商民的利益冲突与调整。“在确定商人贫民分地人口时，争论很大”，商人大都是外迁的，虽然已经久居于村落之中，但只是村中居住者，却难以融入村社群体之中，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村民。田家会是小市镇，外来经商户很多，全村有四五十户，因此，田家会村在土改中出现“驱逐外来户现象非常严重”的情况[39]。尽管工作团做了大量劝解工作，村社的贫雇农仍一意要求赶走外来的商户，“农委会甚至擅自给11户外来商户写了介绍信让走”，即使是被选为土地评议分配委员的商户，“大家也要赶走”。为此，村民与土改工作团几乎形成“对立”[40]。

其次是自然村之间的利益冲突与调整。田家会村包括田家会、上楼桥和王家塔三个自然村，由于土地被山川沟壑分割为山地、平地和水地等不同质级，而且又十分分散，土地的丈量和产量评定比较困难。为了尽快并适当地完成土地丈量，“大多是采取评议办法”，即“以人种时三升麦籽为一亩地作标准”，进行评估测算。结果，自然村之间对于土地估量数意见颇大，“反映田家会丈地把亩缩小了，有问题”。为此“田家会也走了两天弯路”[41]。为协调自然村之间的土地矛盾，由土改工作团专门“召开全行政村代表大会，并邀请和田家会土地有关的附近各村派代表参加”，经过艰苦的协调工作，才使矛盾得以化解。

为时一个月的“土地革命”，使田家会村土地占有状况发生根本性

变动,如表6[42]。

表6 田家会村土改后各阶层土地拥有情况 单位:亩石

阶层	地主	破产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商人贫民
人均土地	3.43	4.52	4.72	5.48	4.88	0.72
人均产量	0.968	1.577	1.142	1.286	1.38	0.33

地主、富农占有土地大幅下降,由土改前的人均12.61和9.29亩减为3.43和4.72亩。各阶层中,中农占有土地最多,贫雇农占有土地虽然量上不及中农,但其土地质量较好,产量却显然高于中农,因此土改后的土地占有状况比之于土改前而言呈“倒宝塔形”。剧烈的土地革命过后,田家会村的社会结构形成了一个“颠倒过来的”新社会。

离石县四区的土改工作从宣传动员到确定地权,整个过程为半年时间(1948年1月初至7月中)。该区共有14个行政村,118个自然村,7159户,28967口人;共有水地12814亩,旱地12213亩,山地180834亩,合计为205861亩[43]。四区各村的社会历史状况不同,其中10个行政村属于半老区,4个行政村属于老区,因而不同类型的乡村土地占有关系和阶级结构也有区别。半老区的土地关系很少经过民主政权的调整,土地占有状况的阶级差别很大,“地主比贫雇农的土地的平均数大过八倍多,富农大过约四倍”,而且赤贫户也不在少数[44]。老区各村从1940年即建立了民主政权,曾经过减租减息和清算斗争,土地关系已经进行过调整,“因而地富土地及其他财产,均有大量的转移”[45]。但地富土地的平均数仍超过贫雇农将近一倍,中农与贫农的土地占有数相差不多。全区总体情况是:

1. 老区封建势力受到削弱,地富土地转移到农民手中,时间较长,地权亦已确定;半老区地富土地转移有限,时间较短,且多为调济性质,农民没有地权。

2. 老区农民获得土地较早,不少贫农确实已经翻身,上升为“新中农”。半老区翻身农民很少,没有出现“新中农”阶层。

3. 老区已经没有无地农民,半老区无地户或仅有极少土地的农

户，尚有十分之一左右。因此，根据上级党组织土地改革的精神，四区针对老区、半老区不同类型的乡村，分别实行“土地抽补”和“平分土地”的不同政策。

经过半年多时间的艰苦工作和复查、纠错与反复，四区的土改运动至7月中全部结束。虽然因为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各村实施土改的具体方案不同，但最终结果却基本一致，即在基本平均占有土地的前提下，以剥夺地富的利益和抽动中农的利益来优先保障贫雇农的利益，实现穷人翻身的目的。全区抽动土地的户数占到35.4%，补地户占到56.8%，不动户仅为6.3%，运动所触及的社会阶层是相当广泛的。土改之后，全区各阶层占有土地的情况如表7[46]。

表7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阶级成分</th><th colspan="2">土改前情况</th><th colspan="2">土改后情况</th><th rowspan="2">备　考</th></tr>
<tr><th>土地</th><th>人均</th><th>土地</th><th>人均</th></tr>
<tr><td rowspan="5">半老区</td><td>地富</td><td>10757</td><td>10.5</td><td>10703</td><td>6.63</td><td></td></tr>
<tr><td>中农</td><td>88357</td><td>8.5</td><td>78337</td><td>7.5</td><td></td></tr>
<tr><td>贫雇农</td><td>36737</td><td>5.2</td><td>58073</td><td>8.2</td><td></td></tr>
<tr><td>其他</td><td>1068</td><td>2.6</td><td>718.3</td><td>1.7</td><td>有其他副业</td></tr>
<tr><td>合计</td><td>142919</td><td>7.34</td><td>147831.3</td><td>7.6</td><td></td></tr>
<tr><td rowspan="4"></td><td>地富</td><td>5632</td><td>8.5</td><td>4523</td><td>6.4</td><td></td></tr>
<tr><td>中农</td><td>29045</td><td>5.7</td><td>29157</td><td>6.4</td><td></td></tr>
<tr><td>贫雇农</td><td>12391</td><td>4.7</td><td>16951</td><td>6</td><td></td></tr>
<tr><td>合计</td><td>47068</td><td>6.3</td><td>50661</td><td>6.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6">土改前土地缺坪头村的土地数；半老区土改前后土地数不同，有些地方有“黑地”，有丈量扣余地等；半老区缺两个自然村资料。</td></tr>
</table>

如表所示，土改消灭了土地占有的阶级悬殊，各阶层的土地占有基本达到平衡。“全区已无一户无地农民，农民已完全有了翻身的基础”[47]。

田家会村和离石四区的土改和社会结构的变动并不只具有个案的

意义，它们其实是晋绥边区整体社会结构变动中不同层面的典型。村落和县区的社会变动或许在具体操作层次上各有特点，但其所达至的目标和发展趋向却与整个晋绥边区的社会变动总体特征相一致。

土地改革是中国共产党以废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并消灭地主阶级,实行耕者有其田为目标的革命运动,它所导致的乡村社会变革既是剧烈的也是深刻的。

其一,晋绥边区乡村传统的土地制度被彻底摧毁,土地关系发生根本性变革。经过土地改革平分了地主的土地,征收了富农多余的土地,无地或少地的农民由此获得足额土地,生活得到了基本保障。据统计,在三分区以北,老区半老区约二百一十万人口的地区中,约有七十万到一百零五万无地缺地农民，即占人口百分之三十三点四到百分之五十的人口获得了约二百七十万亩土地,并满足了土地要求。 在土地改革中,土地转移约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九点五[48]。由于缺少完整的资料,以下只能采取抽样统计分别表示老区、半老区和新区土改后各阶层占有土地的情况[49]：

表 8　土改后老区、半老区各阶层占有土地抽样调查情况

	老区土改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				半老区土改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土地(亩)	4436.8	11837.6	106755.7	75174.6	2013	4501.4	39942.9	31435.7
人均(亩)	7.50	12.70	11.50	11.40	2.60	5.20	5.40	4.34
占总数%	2.21	5.91	53.40	37.50	2.50	5.20	5	40
产量(石)	620.10	1416.7	15066.60	10763	712.60	1012.8	9772.8	9021.50
人均(石)	1.05	1.52	1.62	1.63	0.92	1.16	1.32	1.24
占总数%	2.20	5	53	38	3.45	4.87	47.20	43.70
说明	一、老区为七个县十个行政村又三个自然村统计。表内富农实际包括新富农,中农也包括新中农。 二、半老区为八个行政村又三个自然村统计。个别村子的统计数字略有出入。							

表 9　新区汾城县六个村庄土改前后各阶层人均占有土地情况[50]

	土改以前					土改以后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	全村计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	全村计
亩	10.60	10.70	6.87	2.80	6.75	6.60	7.40	6.6	6.35	6.56
产(石)	3.55	2.37	1.26	0.44	1.23	1.05	1.18	1.23	1.21	1.19
占全部% 亩	15.80	7.20	45.60	18.80	100	6.50	4.87	45.60	42.50	100
占全部% 石	18.50	8.70	4.60	15.70	100	5.50	4.40	45.30	44.60	100
附注	一、数字完全根据原材料，其中略有不符处。 二、土改前全村土地及产量包括公社地数字。									

在老区、半老区，由于民主政权对于土地关系变动发生了较大和较长时期的作用，由贫雇农和中农上升为新中农和新富农者较多，因此土改过程中中农和富农的利益得到了保障。从人均占有土地状况来看，中农和富农占有明显的优势。从表 9 显示的新区情况看，虽然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的数量高于中农和贫雇农，其数量排序为富农（人均 7.40）、地主(6.60)、中农(6.60)、贫雇农(6.35)，但其质量却明显低于中农与贫雇农，因为从产量排序看则为中农（1.23）、贫雇农（1.21）、富农(1.18)、地主(1.05)。因此，地主富农的财产和土地被剥夺，贫雇农的社会地位获得大幅提升，中农的地位得到一定保障，整个乡村社会的土地关系与社会结构已全然改变。“到 1948 年，晋绥广大农村的面貌便为之焕然一新”，已在包括二百一十万人口的地区内，“彻底废除了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所有权，消灭了封建半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真正解决了土地问题”[51]。

其二，贫农阶层获得了乡村社会中的支配地位，乡村社会—阶级结构发生剧烈变动。“土地改革的结果，是要使雇农贫农最最得利，使每一个无地少地的农民都得到土地，解决土地问题，最大限度的满足其土地要求……使农民从地主的封建剥削下解放出来。”[52]土地改革的结果，使乡村社会各阶层在土地占有上发生了结构性变动，形成不同于旧时代的“倒宝塔形”结构，如临县“各村平分的结果，不仅在土地的质量

和距离的远近上，照顾了贫雇农，以至在数量上亦形成为倒宝塔形的情况，即雇贫农每口人的土地占有量最大，中农次多，富农较少（以上各级之间，每口人的土地差额，一般都在三斗产量上下），地主和破产地主就更少到显然无法可以维持生活的境地"[53]。这虽然是被后来发现为"左"的错误，却是当时农村土改中社会阶级关系变动的实况。据晋绥老区、半老区5个村对土地抽补搭配情况统计，各阶层抽出的土地占原有土地数的比例和补地户占本阶层比例如表10[54]。

表10 各阶层抽地和占地之比

阶层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雇农	其他
抽出地占原土地比例	44%	42.5%	8.63%	2.06%	12.3%
补地户占本阶层的比例	10.6%	6.15%	19.2%	80%	41%

分配后平均每人占有土地为1.13亩，其中各阶层人均占有土地为：地主0.82亩，富农1.09亩，中农1.29亩，贫雇农1.17亩，其他阶层0.5亩[55]。

贫雇农是土地改革运动中最大的获益阶层。"农民喜气洋洋，新年春节，红火的秧歌出现在街头，每个人脸上都露出了笑容。"[56]正如李井泉在兴县二区农民代表会上所讲："贫雇农从前给人看不起，这次斗地主，建立了贫农团，敢说话敢提意见了，贫雇农在旧社会被人家称为穷鬼，新政权以后……经济上分到东西，政治上敢说话，有些当了干部、代表，领导农会，这很好。"[57]

经济上翻身后的贫农，政治上开始居于乡村社会的核心地位，"乡村贫农团或贫农小组，在运动中起了很大作用。在许多地方，他们成为革命先锋。"[58]乡村社会权力结构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贫农团即使人数不占大多数，也自然成为领导核心。乡村中一切工作，特别关于土地改革中的一切问题，必须先经贫农团启发和赞成，否则就不能办"[59]。以"贫农阶层为核心"的乡村社会阶级和权力关系的结构性变动，将持久而深远地影响着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的路向。

三

在乡村社会中，土地关系始终是社会结构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农村各阶层，都未脱离土地关系”，“农业生产是各阶层生活的主要决定因素”[60]。调整和改革土地关系是改造乡村社会，重构农村阶级关系的一个内容深刻的社会革命运动，它所面对的问题十分广泛和深刻。在晋绥边区的土地改革历史进程中，关涉全局性的同时也影响到以后中国农村社会发展方向的问题，至少有农村阶级成分的划分和如何保障中农阶层利益的两大问题值得关注。

（一）关于土改中农村阶级成分划分问题。1946年晋绥边区接到“五四指示”后，于9月份制定了《怎样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文件，比较具体地确定了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三个标准：一是根据剥削关系和剥削的性质；二是财富多少，家当大小，生活好坏，剥削和受剥削的轻重；三是来历和历史。文件针对农村社会阶级结构的复杂性、多样性和不平衡性特点，特别提出三个标准“不是相等的”，“顶重要的当然还是第一个标准”。鉴于在农村阶级成分划分中常犯的错误，文件还特别列举了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实例，认为从社会阶级或社会阶层结构层面上看，农村存在着两大阶级（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和十八个阶层（地主、经营地主、破落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工人、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学徒、手工业者、作坊主、商人、自由职业者、贫民、流氓无产者、其他）[61]。后来的实践反复证明，这是一份符合农村社会—阶级结构实际，且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指导性文件。然而，这一文件的基本精神却未能真正地贯彻实施下去，晋绥边区的土改运动半年后很快走向了“左”的极端。

1947年5月7日，晋绥分局在临县郝家坡召开地委书记和各地土改工作团负责人参加的土改经验交流会，会议认为前一阶段的土改过于右倾，未能放手发动群众，存在着“富农路线”；会议重新确定划分阶级的成分要联系历史“查三代”、“看铺摊摊大小”、“看政治态度和思想”等标准；确定成分要注意“化形地主”，“要根据群众的意见来定，不能让

群众服从咱们的意见，而是咱们服从群众的意见”。会后将以前发表的《怎样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小册子收回销毁[62]。根据此次会议的极“左”精神，各分区农村阶级成分的划定出现了严重失控，对当时乃至后来的工作造成了极大损害。据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报告所引蔡家崖行政村资料可知，全村(缺岔儿上自然村)共552户居民，评定为地富的为124户，占总户数的22.46%。后来分局重新纠评后，全蔡家崖(连岔儿上共579户)地富降为71户，占总户数的12.26%(注：蔡家崖是当地地富比较集中的村落)[63]。据离石县一区统计，全区2356户中原定地主为73户，破产地主55户，富农151户，重新划定成分后，地主为32户，破产地主10户，富农91户[64]。兴县一区划为地富的达21%，二区达27.6%，五区达24.5%。临县58400总户数中，地富达9557户，占总户数的16.3%，错定4844户，占总户数的8.3%[65]。阶级成分的错误划分导致很大一部分本属于自己阵营里的人，被强行推出了自己的营垒，造成了阶级阵线的错乱和思想上的混乱。

党中央于1948年及时发现了晋绥边区土改中的极“左”行为，于1月12日发出《关于划分阶级成分的问题的指示》，指出划分阶级成分要依据人们在生产资料关系上的不同来确定，由对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占有什么、如何使用而产生的各种不同剥削、被剥削的关系就是划分阶级的惟一标准[66]。晋绥分局根据指示，迅速纠正了错划的阶级成分，退还了错误没收的财产，使土改得以顺利进行。

(二)关于保护中农利益的政策问题。《大纲》规定：“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晋绥边区在实行这一政策的过程中，许多地区未能正确贯彻执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原则，而发生了机械平分、绝对平分错误，侵犯了中农的利益。

据老区临县等三县统计，共抽出土地359478亩，其中有49%是从地富手中接收的，20.8%属各种公地，29.6%却是从中农手中抽出的，其中临县抽动中农的土地数占总抽出数的37.5%。在机械平分偏向较大的兴县等三县，所抽动土地来源中，中农抽出土地一般占土地来源的

45%以上。据半老区方山等八县统计，共抽出土地957913亩，其中54%是从地富手中接收，36.1%是从中农手中抽出[67]。在离石县四区的部分村庄采用了阶级等差的分配方法，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每一级差一二斗，因而地富所分土地太少、太坏，不足以维持生活，中农利益也受到很大的侵害[68]。同时机械地执行平分政策，把各种土地切割碎化，从而形成土地经营和管理成本的过度浪费，群众对此意见很大[69]。所抽动土地来源中，在半老区西相王等8个自然村共抽出5481亩土地，其中33.2%是从地富手中抽出，61.5%是从中农手中抽出。在老区崇里等8个自然村，共抽出土地1445亩，其中22.4%是从地富手中抽出，70%是从中农手中抽出[70]。

中农即自耕农是这一区域社会中的主要力量，尤其是经过减租减息运动后，许多贫农和一些富农在土地关系的调整中流向了中农阶层，使中农阶层成为乡村社会结构中的主体。离石四区的土改资料表明，"中农在分配土地中，是一个特殊的阶层"，"这个阶层在农村中数量很大"，"以离石四区来说，中农人口就占了全人口54.2%"[71]。中农阶层不仅在社会结构要素上占有绝对优势，而且在农业生产，政府负担诸多方面，都居于极为重要的地位。离石四区五个行政村产量统计有助于说明中农阶层在生产中的作用。

表11　五个行政村中农产量情况表[72]

行政村	总户数	总人口	总产量	中农		中农产量	
				户数	人口	产量(石)	%
大武	657	2447	2630	212	998	1440	54.8
店坪	504	2071	2368	288	1298	1565	66.2
白家山	567	2255	2662	309	1259	1840	69
崇礼	499	2108	2400	169	769	7100	45.8
相当村	138	501	642	75	327	441	68.7
合计	2359	9382	1072	1053	4681	6389	59.6
备考	一、产量以粗粮计；二、相当村系一个自然村的材料。						

从五村统计看，中农阶层的生产，在乡村各阶层生产总量中占到60%，这也就决定了中农阶层自然成为根据地政权公粮负担的主体力量。据1948年度公粮负担统计表可知，中农公粮负担占总负担的56.4%[73]。

表12　中农公粮负担表

行政村	公粮负担总数(石)	中农负担总数(石)	中农占负担总数%
大武	209	101.4	48.5
店坪	194	120.5	62.1
白家山	178	113	63.5
崇礼	119	61	51.3
相当村	50	27	54
合计	750	422.9	56.4

此外，在后役方面、军勤方面，中农负担也分别占到总数的60.5%和50%以上。

在整个晋绥边区中，中农阶层所占比例更高，达到农村人口的90%以上，户数的92%以上[74]，因此，晋绥边区在土改中出现的以侵犯中农的利益来满足贫雇农要求的现象，引起了中农阶层的恐慌和不满，从而使土地革命的深入和顺利发展产生极大障碍。这显然与以废除封建和半封建剥削为目的，保障农民阶级利益的方向有所偏差，而且此举制造了贫雇农与中农之间的矛盾，削弱了革命的力量，危及到了乡村社会秩序的稳定。

四

其实，无论是阶级成分的划分还是对中农利益的侵犯，都是“左”倾错误导致的结果。而且，晋绥边区老区土改中的“左”倾问题，一直贯穿于土改始终，对边区的土改工作造成了很大危害。对于晋绥边区而言，除了来自上级领导的错误影响外，“左”倾错误的形成及其蔓延还有着

具体的原因。

第一，领导土改的干部素质与土改工作不适应。土改的开展需要相当熟悉土改工作的干部对这场变革给以指导，具体把握方向和各项政策的尺度。在派往第一线做土改工作的工作队中，党的高级干部和以前搞过土改的干部微乎其微，又受到当时存在的急于求成、“宁左勿右”思想倾向影响，使土改中出现了不少过急过“左”行为。

1947年2月，中央派遣康生、陈伯达来到晋绥解放区指导土改工作。康生到临县五区郝家坡行政村搞土改试点，在试点中将当过地主的工商业者定为“化形地主”，提出“追历史”、“挖底财”等主张，在试点上出现了乱整乱斗和打人的情况。在郝家坡经验交流会上，中共中央社会部部长康生大谈其“挖底财”的经验，由晋绥分局主要负责人亲自指导的兴县木兰岗土改工作组，提出了错误的阶级划分标准。这次会议使土改走向了“左”倾。接着在康生、陈伯达指导的蔡家崖会议上又提出“采取打‘落水狗’”的办法彻底消灭地主的主张。这次会议从组织上对当已经发生的“左”倾偏向予以肯定，使“左”的错误进而扩大化、合法化。

第二，以《大纲》为代表的政策上的疏漏。《大纲》较之“五四指示”，就废除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而言是彻底的，但《大纲》作为指导大规模土改运动的基本文件，其本身亦有疏漏。首先，《大纲》中没有明确规定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虽然中国共产党在1933年就发布过《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的文件，积累了一定的土地革命经验，但1947年的土改是在执行了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又贯彻了一年多“五四指示”以后进行的，所面对的历史条件和乡村社会具体情况都有所不同，更需要明确解决划分农村阶级的大问题，然而对此《大纲》没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晋绥边区在康生等人的指导下按照“左”的理解来划分阶级、确定成分，以联系历史“查三代”等为执行标准，由此造成成分划定和阶级划分的混乱。据统计，在兴县“后木兰岗经验”的影响下，兴县划分地富成分的一区达21%，二区达27.6%，五区达24.5%。在临县58400总户数中，地富达9557户，占总户数的16.3%，错定4844户，占总户数的8.3%[75]。

其次,《大纲》对保护中农利益没有明确规定,这是政策上发生"左"倾错误的又一重要原因。保护中农利益是党的一贯政策,但《大纲》中对此却出现了疏漏,《大纲》第六条规定了"按乡村全部人口""统一平均分配"土地的政策,必然侵犯中农的利益。如晋西北临县等三县,平分中农的土地竟占全部土地来源的比重达30%左右[76]。

再次,《告农民书》提出了许多极"左"口号,使土改走向"群众运动"的极端。晋绥边区农会临时委员会发布的《告农民书》提出"彻底平分土地"的绝对平均主义,"彻底发扬民主,并且有权审查一切组织和干部"、"群众要怎办就怎么办"、"由农会监督和改造各级党政军机关"的主张,助长了一种以片面的贫雇农路线代替党的阶级路线的错误认识。这种鼓动性很强的主张传播迅速,很快激励了农民群众中乱批斗行为的恶性发展[77]。土改工作出现了严重脱离党的领导,侵犯中农利益和工商业者的情况,个别地方还出现乱打乱杀的恶性事件。据兴县1948年6月22日统计,全县在土改中打死1151人,其中地主384人,富农382人,中农345人,贫雇农40人[78]。

晋绥边区的土地改革引发了农村社会结构的深层变革,无论是对于革命者还是革命对象而言,它持久深远的影响远非经济利益的调整和制度的变革所能囊括。暴风骤雨式的土改运动,特别是"左"偏的过激运动,给农民阶层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定位的心理上造成的阴影是难以磨灭的:"有的人实在小心,怕上升富农就变了质(由贫农而发家致富——笔者)"[79],"甚至有些人还在所谓熬成分或认为'穷比富好'"。所谓"房住小,地种少,留个老牛慢慢搞",这是很有代表性的农民思想。"在土改后的农村经济发展中,是否允许'冒尖'?所谓'冒尖'就是指新式富农经济,这种经济在新民主主义阶段是允许的"。"这种齐头并进的说法,实质上是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反映"[80]。然而,如何消除农民的这种顾虑,显然不仅仅是一个思想认识问题。

土改中的"左"偏是一个长久的反复出现的倾向,即使在土改完成后,它对乡村社会阶层心理的震撼仍然具有强势影响。"土改'左'偏的影响还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存在,如果不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农民的生产情绪就难以提高,同时农业中劳力、土地、资本这三方面的结合,也会

受到妨碍和困难。”[81]直到1949年3月，党的经济财政政策仍难以贯彻，原因之一就是“左”偏对农民阶层所造成的伤害难以消除，“农民对我党的生产发家，劳动致富政策还有各种顾虑”，如“土地以后分不分？劳动致富会不会再受打击？出租土地以后会不会定为地富成分？雇人种地会不会被当做地富斗争？借贷会不会成了高利贷？”[82]等等，甚至形成了“穷光荣，富危险”的社会心理[83]。

其实，这些问题既是简单的，也是深刻的。之所以简单，是因为它是直接与农民生存和发展相关的日常生活问题，是每一个农民（包括贫农和地、富）都必须面对的问题。其深刻之处则在于，它同时也是涉及中国农村和农民发展道路的重大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因为，通过平分土地来消灭乡村社会的剥削制度，在起点上为农民创造了一个相对平等的生活条件。但即使起点相同，发展过程的复杂性和参与要素的差异，也会形成结果的不平均，边区里“新富农”阶层的出现已充分预示了乡村社会结构两极化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一历史发展结局，并非出人意料，所以，1949年4月17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新旧富农的划分问题的指示》，并特别指明晋绥边区因其特殊的历史条件应与陕甘宁边区的新富农阶层的划分标准不同，认为，“只有在民主政权成立后，雇农、贫农、中农分子因民主政权的政策之执行获得利益，而上升起来的富农者，才定为新富农”[84]。

“新富农”是共产党土地改革后在“平分土地”条件下成长起来的乡村社会新阶层，是各阶层劳动者垂直性社会流动的结果。因此，它所带来的更深层次的问题即是，在共产党执政的社会里，在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能否允许贫富两极分化？既然雇农被视为地主剥削的一个标准，那么扩大的土地经营规模没有雇工又如何实现？显然，边区党的组织在土改的总结回顾中已触及了这一问题：“要鼓励与组织任何形式的较大规模的经营，在不违反法令政策的原则下，应允许其顺利发展。有钱多雇几个长工，是好并不是坏，是进步并不是落后。富农的产品如收获特别好时展览会上应同样给予奖励。特别是由贫农上升中农、由中农上升富农，更要大大鼓励。”[85]以后的历史进程，曾以极高的代价反复证明乡村社会结构这一演进方向的必然性。

晋绥边区属于华北地区较为典型的乡村社会区域，这一区域内的土地集中过程相对缓慢，乡村社会中的两极分化和阶级冲突(以及阶级意识)不像华南、华中农村那样尖锐和突出。在共产党政权进入晋绥边区之前，乡村社会文化受外界影响较小，属于相对闭锁的一个社会生活环境。在缺乏文化基础，特别也缺乏社会现代化动力的乡村社会，从事触动几千年传统的土地制度革命，其困难程度是不难想象的。晋绥边区的共产党政权，既面临着如何动员农民群众形成彻底消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的社会动力问题，同时也必然面临着农民群众一旦动员起来后又如何将其纳入正确的轨道，保持土地革命正确方向的问题。更为重要的问题是，"平均化"的土地改革之后，如何面对和引导乡村社会阶层"不平均化"的必然发展趋势，并在制度创新的框架中最大限度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农民阶层总体上走向富裕，使乡村社会走向现代化。晋绥边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呈现出较大的反复与波动，甚至也形成一些严重的后果，与晋绥边区党组织对这一方向的认识和把握情况不无关联。社会革命正确方向的认识与把握，既不可能先验地获得，也无法以一个既定的模式来复制，而只能在社会革命实践(试验)的历史周折中获取。

晋绥边区的土改，是中国共产党在特定历史时期，依据中国特殊情况，领导农民进行的一场农村土地革命，其间经历了许多反复和曲折。然而，土改使农村土地关系由封建地主所有制变为"耕者有其田"的农民所有制，土改的完成，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乡村社会革命目标之一，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保证了农民对粮食的基本要求，激发了农民的生产和政治参与热情，促进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顺利发展，并且为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计划经济建设创造了初步条件和积累了有益的经验，同时也获取了富有社会哲学意义的深刻的历史鉴戒。

晋绥边区是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开创的主要根据地之一，解放战争时期称晋绥解放区。它包括晋西北、晋西南和绥远大青山地区。

〔1〕《战斗中成长的晋绥边区》(1944 年),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16 页。

〔2〕冯崇义:《农民、知识分子与晋绥抗日根据地的民主建设》,冯崇义、古德曼编《华北抗日根据地与社会生态》,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 年,193 页。

〔3〕韦文:《晋西北的土地问题》,《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63 页。《山西通志·土地志》,中华书局 1988 年,218 页。

〔4〕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山西省),黎明书局 1933 年版,884 页。

〔5〕李向前:《抗日战争与中国西北农村社会的变动——兼谈张闻天的"新式资本主义"观点》,《华北抗日根据地与社会生态》,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 年,42 页。

〔6〕《晋绥革命根据地建立初期经济状况及土地关系的变化情况》,《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84～85 页。

〔7〕〔8〕毕任庸:《山西农业经济及其崩溃过程》,《中国农村》(1935 年)第一卷,第七期。

〔9〕〔10〕〔12〕韦文:《晋西北的土地问题》,《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65、66、68－69 页。

〔11〕《晋西北边境三县农民生活概观》,《新农村》(1935 年 5 月 15 日),35 页。

〔13〕张闻天:《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4 年,95 页。

〔14〕《晋绥革命根据地建立初期经济状况及土地关系的变化情况》,《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83 页。

〔15〕《山西通志·土地志》,中华书局 1988 年,218 页。

〔16〕《山西通志·土地志》,中华书局 1988 年,214 页。

〔17〕贾维桢等:《兴县志》1993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567 页。

〔18〕《山西通志·土地志》,1998 年中华书局出版,217 页。

〔19〕《山西通志·土地志》,1998 年中华书局出版,218 页。

〔20〕《减租交租工作在河曲》,《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45 页。

〔21〕《山西通志·土地志》,219 页。

〔22〕《山西通志·土地志》,220 页。

〔23〕《吕梁地区志》,112 页。

〔24〕《山西通志·土地志》,221 页。

〔25〕《吕梁地区志》,112 页。

〔26〕李伟森:《农民在解放中——解放区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群众》第10卷,第19期。

〔27〕此为兴县、临县5个村的调查情况,见晋绥分局调研室:《阶级关系及土地占有的变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107页。

〔28〕《兴县减租运动开展》,《抗战日报》1943年12月21日。

〔29〕林枫:《坚持敌后抗战的晋西北根据地》,《解放日报》1943年7月8日。

〔30〕《农业生产调查》,《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694页。

〔31〕韦文:《晋西北的土地问题》,《解放日报》1942年4月20日。

〔32〕《战斗中成长的晋绥边区》(1944年),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 山西省档案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25~26页。

〔33〕《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320页。

〔34〕《吕梁地区志》,113页。

〔35〕彭明:《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六册补编,439页。

〔36〕山西省史志研究院:《中国共产党山西历史》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684页。

〔37〕〔38〕〔39〕〔40〕〔41〕〔42〕《离石县五区田家会分配土地确定地权工作报告》,柳林县档案馆1号全宗,顺序号15,文书处理号12。

〔43〕〔44〕〔45〕〔46〕〔47〕《离石县四区关于土改问题工作的总结》,柳林县档案馆1号全宗,顺序号9,文书处理号8。

〔48〕《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1949年1月30日)《《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495~496页。

〔49〕据《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429~430页《晋绥边区老区、半老区一些村庄土改前后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改制。

〔50〕据《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431页表改制。

〔51〕《一九四八年的晋绥解放区》,《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652页。

〔52〕《坚持平均的公平合理的分配土地》,《晋绥日报》1947年4月5日。

〔53〕《关于最近分配土地中的几个问题》,《晋绥日报》1948年1月24日。

〔54〕〔55〕山西省史志研究院:《中国共产党山西历史》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9 年,698~699 页。

〔56〕《东胡土地改革的几点经验》,《晋绥日报》1747 年 2 月 20 日。

〔57〕《土改通讯》第九期,见《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469 页。

〔58〕《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497 页。

〔59〕《中央工委关于树立贫雇农在土改中的领导及召开各级代表会等问题给晋绥分局的指示》,《土改通讯》第六期,《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382 页。

〔60〕《晋西北群众工作总结》,《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篇),172 页。

〔61〕《怎样划分农村阶级成分?》,《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329~339 页。

〔62〕贾维桢:《兴县志》,571 页。

〔63〕彭明:《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六册补编,1993 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437 页。

〔64〕《中共离石县委一区关于成分问题、整党工作材料总结》,柳林县档案馆 1 号全宗,9 号目录,12 号案卷。

〔65〕《山西通志·土地志》,234 页。

〔66〕彭明:《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六册补编,432~434 页。

〔67〕《山西通志·土地志》第 233 页。

〔68〕《关于土改问题工作的总结》,柳林县档案馆 1 号全宗,9 号目录,14 号案卷,11 页。

〔69〕《关于土改问题工作的总结》,柳林县档案馆 1 号全宗,9 号目录,14 号案卷,17 页。

〔70〕《关于土改问题工作的总结》,柳林县档案馆 1 号全宗,9 号目录,14 号案卷,34 页。

〔71〕〔72〕〔73〕《离石县四区关于土改问题工作的总结》,柳林县档案馆 1 号全宗,9 号目录,14 号案卷,21 页。

〔74〕《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503 页。

〔75〕〔76〕《山西通志·土地志》,113 页。

〔77〕贾维桢:《兴县志》,573 页。

〔78〕《山西通志·土地志》,235 页。

〔79〕〔80〕〔85〕张稼夫:《晋绥边区生产会议总结》,《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篇),723 页。

〔81〕张稼夫:《晋绥边区生产会议总结》,《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篇),826 页。

〔82〕贾拓夫:《关于四八年财经工作的检讨及四九年财经工作的任务与方针问题》,《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815 页。

〔83〕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山西通史》卷 9,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392 页。

〔84〕《中共中央关于新旧富农的划分问题的指示》,《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篇),404 页。

(王先明,1957 年生,历史学博士。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世纪上半期华北乡村家庭关系实态与变迁分析

傅建成

从家庭社会学角度而言，家庭是一个典型的初级群体，在这个群体中，人是最基本的构成要素，组成家庭的人也都是处于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之中。因此，家庭内部也就交织着多种多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体现着特定时期和区域内家庭成员之间不同的联系方式与互动方式。本文是对20世纪上半期华北乡村家庭关系实态与变迁所做的初步研究，以图展示近代以来社会背景下的华北乡村社区在家庭关系上所具有的时代和区域特征。

一

应该看到，在不同的时间与空间下，家庭所呈现出来的关系在种类上是不一样的。与当今工业化社会家庭关系趋向简单和种类减少所不同的是，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家庭关系大都保持着一种较为复杂和种类繁多的状态。这种差异可以归结为两种不同生产方式对家庭作用的结果。

作为一种依然未能从根本上发生变化的以一家一户小农经济为主体的农业社会，20世纪上半期华北乡村区域在家庭关系种类上所表现出来的突出特征之一就是种类繁多。尽管这方面的材料极其有限，但仅有的一些调查材料仍能表明这一点。乔启明在20年代后期对山西清源县143个农家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农家成员同居亲属关系在种类上达29种之多。其中包括有家长（主要是丈夫）、妻子、儿子、女儿、母

亲、兄弟、儿媳、孙子、孙女、兄弟媳妇；侄子、侄女、姊妹、侄媳、孙媳、祖母、侄孙女、岳母、曾孙女、外甥、未婚兄弟、未婚姊妹、曾孙、姑母、姑父、内侄、内兄弟等[1]。李景汉在河北的几项实地调查结果也很具有代表性。一是对北平郊外挂甲屯村100农家的调查，家庭亲属关系种类有男家长、女家长、妻子、儿子、女子、儿媳、父亲、母亲、侄子、孙子、弟、兄、孙女、嫂、外甥、岳父、岳母、内弟、妹、侄媳妇、侄女及其他等[2]。二是对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64农家的调查，关系种类有男家长、妻子、儿子、女子、儿媳、孙子、母亲、弟、侄女、妹、孙女、嫂、父亲、弟媳、兄、侄媳、女婿、外甥女、外甥、叔祖母、孙媳妇以及其他等多种关系[3]。三是对定县515个农家的调查，家庭内的亲属关系种类"颇为复杂"，包括有男家长、女家长、妻、子、女、子媳、孙、孙女、母、弟、侄、弟妻、侄女、父、孙媳、兄、妹、侄媳、嫂、曾孙、曾孙女、妾、侄孙、祖母、叔父、堂弟、继子、姊、叔母、伯母、祖父、堂妹、继母、侄孙媳、义子、侄孙女、堂孙、继祖母、婿、堂弟妻、义孙共计41种[4]。调查结果很清楚地表明，家庭关系种类繁多在华北乡村具有普遍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相类似的调查资料在华北乡村其他地方也有零星的反映。如刘容亭30年代对山西定襄县史家岗村133个农家、阳曲县西村240个农家及霍县安乐村51个农家调查，农家同居关系种类前者为28种[5]，中者为35种[6]，后者为28种[7]。河南辉县百泉乡樊家寨30年代中期的调查表明，全村143家人口的同居亲属关系很复杂，种类达20余种，计有父、母、岳父、男家长、女家长、妻、弟、弟媳、妹、嫂、子、女、子媳、侄、侄女、童养媳、孙、孙女、孙媳、曾孙、曾孙媳[8]。

从上面不同时期与不同地区的调查可以看出，同居亲属关系种类繁多是华北乡村家庭的最基本特征之一。在这里，种类繁多并不是指它在范围上包括血缘关系与姻缘关系，更重要的是指在血缘和姻缘关系中，还囊括有更广泛的内容。具体而言，从血缘关系角度看，它不仅有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孙女、曾孙子、曾孙女等直系血缘关系种类，还有兄弟、姊妹、侄、侄孙、叔伯父、堂兄弟等旁系血缘关系种类。从姻缘关系角度看，它不仅有丈夫、妻子、公公、婆婆、媳妇关系种类，还有大小姑子、嫂子、小叔子、小伯子、弟媳、侄媳、妯娌、妾、婶母、

嫂母、堂弟媳等关系种类。这些关系种类相互交织在一起，构成了一幅颇为复杂的家庭关系图画。

同居亲属关系种类繁多的深层原因在于农业社会本身。它体现了在传统小农经济依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家庭亲属关系对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极端重要性。无疑，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而进行的农业生产活动，客观上必然要求家庭保持一定的与生产相适应的同居亲属关系人口数量。这些因血缘及姻缘而结合在一起的家庭成员，相互之间需要按照不同的职责从事相宜的分内工作，以维持家庭生产功能。从生育方面看，同居亲属关系种类繁多，在相当程度上可以保证家庭生育链条不至于因种种意外因素而发生断裂，能够使家庭生产劳动力有充足和不断的后备力量。此外，从赡养方面看，多种类的家庭亲属关系的存在，使那些因年迈而丧失劳动能力的老者，在得到晚辈的照料上有着更可靠的保障，同样不至于因为家庭中有成员不愿赡养而变得无依无靠。从这些意义上说，同居亲属关系种类之所以多，是因为在农业社会中，这些关系种类可以使农家获得一定的利益。

不过，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尽管首先强调了种类多是华北乡村家庭同居亲属关系的最基本特征之一，但是，很显然，这只是针对总体而言的，是把多数农家所具有的不同关系种类归纳在一起的结果。如果从实际生活的角度观察，每一个具体的农家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同时拥有如此多种类的同居亲属关系。因此，在分析农家亲属关系种类时，还应注意到另外两个特征。

首先是不同的农家在同居亲属关系种类数量上存在明显的差异，即实际生活中有些农家同居亲属关系种类多而另一些农家却稀少。形成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家所具有的经济实力——主要是土地——不同。一般来说，土地拥有量多，则家中同居亲属关系种类也就多，相反，家庭同居亲属关系种类少的情形经常发生在那些土地拥有量较少的家庭之中。农家同居亲属关系种类在量上的多少，往往与各自家庭的经济实力成正比。

其次，尽管从总体上看农家亲属关系种类繁多，但各种类在农家中所占人口数的比重却有明显的不同。乔启明对山西清源县 143 农家的

调查表明，最多的亲属，“不过是家长自己同他的妻、子、女、母、兄弟、儿媳、孙、兄弟媳及侄，其他的亲属都占在10%以下，都是很少的。其中最多的，实为家长自己同他的妻、子、女”[9]。李景汉对北平郊外挂甲屯100农家和黑山扈等村64农家及定县515农家的调查结果也不例外。挂甲屯农家同居亲属关系种类中，男家长、妻、子、女所占百分比为83.4%[10]。黑山扈等村则为63.8%[11]。定县515农家中，“家长、妻、子、女之总数为2161人，占家庭人口总数3571的60.5%。其中最多者为子，占人口总数的22%，其他各种亲属关系总数为1410，占人口总数的39.5%。其中以子媳为最多，计285人，占人口总数的7.98%。孙之数目次之，孙女又次之，再次为母、弟、侄、弟妻、侄女、父辈”[12]。自然，这种情况并不以30年代以前为限，30至40年代也具有类似性。山西定襄县史家岗村133农家同居亲属关系人口数为707人；但男家长、妻、子（包括已婚与未婚）、女（未嫁）则有407人，这4个种类占全部28个种类的57.6%[13]。阳曲县西村240农家同居亲属关系人口数为1180人，男家长、妻、子（包括已婚与未婚）、女（未嫁）计有689人，占全部35个种类的58.4%[14]。河南辉县百泉乡樊家寨143农家同居亲属关系人口数为718人，但仅男家长、妻、子、女4个种类人口数就有460人，占全部23个种类人口数的64%[15]。

20世纪上半期华北乡村家庭多种类的同居亲属关系状况，体现着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下乡村社会的基本特征。但农家关系种类上的差异性，特别是男家长、妻、子、女4个种类人口数占绝对优势的情况，又向我们表明，进一步分析各种类同居亲属之间的相互关系，重点在于考察农家父母与子女之间、夫妻之间的关系。这两方面是农家诸多关系中的最基本关系。

二

从血缘上来看，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即亲子关系是最亲密的关系，也是乡村家庭关系的主轴。但是，亲子关系的性质是受特定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制约和影响的，在不同的时代和社区中，其表现形式

并不一样。

20世纪上半期，在华北乡村家庭亲子关系结构中，引人注目的是家长的地位与权威。对于每个家庭来说，家长几乎是不可缺少的关键性人物，是一家的代表和象征。关于这一点，华北各地许多相关资料都有十分明确的记载，如河南舞阳县："家庭之中有家长，属政事宜，全归家长支配家属。"[16]山东牟平县："家政统归家长主持。"[17]"凡家人对家长，出必告，返必面，一言出口，众必从之，所谓家有家法，户有户规，不得相违也。"[18]家中一切事情，"均由家长主持，对外各事，如买田卖房，借贷银钱，完粮纳捐等，亦须均以家长名义行之，方为有效。亦有由家长选派一人代表者，但亦须禀承家长之命，不能独断专行"[19]。华北各地普遍流行的"家有千口，主事一人"的民谚，也明显地反映出家长在家庭关系结构中的极端重要性。

家庭成员之中，具体该由谁来担任家长，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千百年来传统中国社会的历史惯性以及现实社会诸因素的影响，使得绝大多数农村家庭在设置家长上实际是遵从一定的原则的。一般来说，首先，家长必须是家庭中担负责任最大的人，收入也大体比他人多。换言之，家长必须是家中能干之人。一个家庭本身如何以及在村中势力的强弱，往往与家庭中家长的能力有直接的关系；其次，男性与父为至尊原则。家长一般是最尊亲属的男子。如果家庭中最尊亲属的男子恰为疾废者或身心十分虚弱者时，则由次下尊亲属的直属男子接任此地位。家长如过于年迈，则退而把家长地位让给次下相续。如果没有分家，一般情况下由兄长为家长，如在河北沧县，"一家之中，以辈次居长者为家长，无长辈兄弟同居者，以长兄为家长"[20]。当然，长兄承继家长地位与角色，在现实生活中并不是绝对的，在这个问题上，农村家庭大都保持着较为实际的选择态度，家长的继承权一般属于最胜任的儿子。因为对个体小规模生产的家庭来说，最大的恐惧是"败家"。如果长兄沾染上赌博、抽大烟、嫖女人或贪吃乱花等不利于家庭的行为时，自然他便失去了作为家长的资格，而由诸兄弟其他人中另择一能干者担任。不过，从大多数农家的情况来看，由于长子较其他诸子受父亲的影响更大些，因此，在众多农家中，长子继承家长的机会也相对多一些。

当然，也有少数妇女为家长的，但总体上看，妇女充任家长的都是因为丈夫去世太早，子女过小，家中无人支撑所致。而且就数量上看，确属寥寥无几。如据李景汉1928年对河北定县515农家调查，有男家长509个，女家长仅有6个。这些女家长"皆为寡妇，是因为有的家庭内只有一寡妇与其不满14岁之子女生活，并无其他年长亲人"[21]。在河北沧县，农家"至妇女掌家政者则甚少"[22]。妇女充任家长不仅数量极少，而且其稳定性和地位也不能与男性家长相比。如在定县，14岁的农家男子便被认为能像大人一样劳动，挣钱养家糊口。因此，如果家中儿子年满14岁，女家长便"以子为家主"，自己再度成为家属。再如河北安次县大北隐村，即使是妇女当了家长，"依然不能参加任何聚会"。村里若有事需写各家姓名时，也只能"由女家长的长子出名"[23]。由此可见，家长的资格，以男性、辈分大以及能干为先决条件。

许多材料表明，20世纪上半期华北乡村家庭中家长的地位是十分重要与显赫的，权限也十分有力量。作为家庭内部权力结构中的顶尖级人物，家长被赋予十分重要的权力内容。"他除了代表一个家庭掌握村中的政治势力之外，还要支配家庭各种重要事务，解决各种难办的问题，所以一个家庭本身的发展与衰落和家庭在村中的势力之强弱，全恃这一个家庭中的家长治家的方法、精神，与其同村人的交际手腕如何而断定。"[24]具体而言，家长的权限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家庭财产享有支配权。这是家长权力之中最主要的一项内容，也是其他诸多权项的基础。作为家庭中最主要财产的土地与房屋，都毫无例外地归家长所有，家中的全部收入及支出也均由家长掌握，即"一家之生殖用度概由家长主持之，支配之"。"年轻的夫妇对于家计等等从来是不知道的"。一般情况下，子女不允许有私蓄和随意使用财物，更不能在未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在家庭之外代表家长行使其权力。"凡买卖田房借贷银钱等均以家长名义成立字据，至执掌家事或由家长自行料理，或由家长选派能事者代理之。"[25]若子女私下立契约，"亦不生效"。

第二，伴随着家长财产支配权的，是家长在分家时所拥有的决定权。因为分家的实质是划分财产。尽管农村家庭的分家与否，在很大程

度上是取决于客观条件尤其是经济条件的好坏，但在绝大多数农家中，家长的意志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一般说来，家长在观念和行为上大都倾向于维持原有的家庭规模。这一方面是基于传统的大家庭观念，不愿意骨肉分离；同时，分家就要分财产，这就意味着作为家长，将要失去一部分财产控制权，自然不太情愿。因此，即使一些家庭出现了明显的裂痕，继续维持已比较困难，但如果家长不同意分家，兄弟间要想将分家的愿望变成现实仍是困难重重。事实上，许多家庭，都是在父母尤其是父亲去世后才分家的。这种现象实际上就反映着家长在世时对分家所起到的支配性作用。1992 年笔者在山东邹平县一些村落进行社会调查时一些被访者就说：40 年代后期以前，分不分家，“家长说了算，这一点，几乎家家都一样，只要家长拿得起，放得下，就是诸子间有矛盾，也被家长捂着，家长不允许，想分也很难”[26]。河北乐亭县的一些被访者也说：“那时分不分家，全凭家长一句话，家长同意分，才可以分。”[27]如果违背家长的意志，强行分家的话，就会遭到亲戚乡邻及社会舆论的谴责，认为有悖于“孝”道。更为严重的是，作为家长的父亲，在此情况下可以不分给脱离原家庭而独立生活的儿子相应的生产资料及生活用品等等。家长的财产控制权又一次显示出它的威力，它保证着家长在分家问题上居于主导性的地位。

第三，家长在婚姻方面的决定权。几乎对所有的农家子女来说，在婚姻成立过程中，家长或父母的力量都是不可缺少和极为重要的。子女婚姻，“完全由父母或家长专主，本人不能置喙”。普遍的情形是，“经媒妁介绍，两家之父母或家长各为其子女斟酌进行，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始为婚姻上正当手续”[28]。一般来说，家长的意志即代表着子女的择偶意志，不经过家长首肯而自行选择的配偶很难转化为现实。子女个人的力量在此不具有重要意义。关于这一点，我们从民国年间一些学者的社会调查中即可得到确凿的证实。社会学家李景汉先生于 20 年代后期在河北定县的社会调查说明，所有“男女的婚姻都是父母规定，媒人介绍的”[29]。另据 30 年代一份关于河北省一个村镇的调查表明：家长或父母之命仍是农村中构成青年男女择偶的重要因素，农家女子“一到结婚年龄的时候，亲戚媒妁与女子的父母碰到一块，便会提

起她的婚姻事宜”，待父母断定女子的终身后，“反而特意的不使她知道，直等到置买嫁妆的时候，她才能有所会意，真正的待她知道这事，非等到婚礼的前一日不可”[30]。同时期山东邹平县的调查结果也表明，该县青年男女的择偶，“全由家长作主，家长若为其子女订婚时，就先请媒人去向某一女家长说，如其家长称意，媒翁便将男家的生年交于女家，以备女家请人合宫如批八字，若是合着上等宫，就算相宜”[31]。由此可见，由于父母或家长在子女成立家庭问题上具有不可动摇的权威性，因而为子女择偶更多地体现的是父母或家长的价值观念、选择对象的标准以及对婚姻的期待，择偶实际上成为两个家庭之间老人们进行交易和感情联络的一种方式。

20 世纪上半期华北农村家庭关系中以家长为中心的模式并不是此时期特有的，也不以华北乡村区域的家庭为界限，它实际上是包括华北乡村在内的全国乡村家庭的共同模式，具有浓重的传统化色彩。这种模式的广泛性与持久性与中国社会长期存在的小农经济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有小而全、封闭的特点，它集生育、生产及赡养等功能于一体。像这样齐全的、多方面的活动没有统一的管理显然是不行的。所以农村家庭中客观上需要一个统一的权威与领导者，家长实际上正是适应这种需要应运而生的。同时，在农业社会中，农家的农业生产完全是一种体力性的劳作，其艰辛和繁重的程度，非体力健壮的男子而不能胜任。家长不仅是家庭中的主要劳动力，而且还掌握着大量的有关农业生产的技术和相当的经验。这些都使得家长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崇高的地位和较为隆重的权力。

在家长威严、隆重的权威束缚之下，农村家庭中的子女对家长的态度以顺服为主，言行以“孝”字当先。凡家长之言，则言听计从，不得违抗。凡家长不让做的事情，则竭力避之，以不给家长惹是生非，不让家长生气为好，而不论是非对错。凡不听家长之命者，即被视为不孝之子，四周邻里舆论便可使其声名狼藉，难以抬头做人。在河北昌平县的卢家村，农家几乎都是“父亲叫儿子去做什么，儿子总是得去做的”。该村有这样一个实际例子，很能表现这一点：有一农家的家长平日热衷于

打麻将或其他赌博,而他的两个儿子都很孝顺,“每次赶脚回来,必给父亲带点可口食物,一包好茶。父亲却常去赌博,有人问二子:‘父亲不好,为何还供给他?’则答:‘只要他良心过得去’”[32]。

从礼节方面看,农家家长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是很刻板的,尊卑长幼角色和地位的固定及不可逾越性非常明显。在山东邹平县,农家“过新年的时候,依血缘关系位分尊卑和年龄长幼,先后向家长致礼,长幼的秩序,虽每日在家里也是很严格地维持着,对尊敬长辈是当作非常重要的事,如夫妇在壮年时期父母仍在世,则其父母便是全家尊敬的中心,他们的意思谁也不能违背”[33]。在河北香河县,“许多文人孝子,对于亲朋间有行鞠躬礼者,然于家庭尊长,则用旧礼,不敢改也”[34]。隆重的家长权威与动辄犯咎的传统伦理,不仅使得大多数农家子女失去了独立的人格和思想能力,同时造就了广大农村社会下对上、幼对长盲目崇拜和迷信的社会基础。许多人认为家长之所以为家长,原因就在于家长永远不会说错话和办错事,总是一贯正确,否则,“怎么能叫当家的呢”?在多数人的观念中,宁可相信有不是的子女,而绝不会相信有不是的家长。至于为何会有如此强固的信念,根本原因在于子女经济上无法独立。1991 年笔者在河北乐亭县流河镇李石各庄采访中,一位被访的老者在这方面的解释颇有代表性:“子女吃穿花戴都要靠家长,你不相信家长相信谁?不听家长的话听谁的话?”[35]由此可知,家庭中对家长权威的顺从和崇拜,进一步扩大为社会上年轻人对长老的膺服和迷信。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20 世纪上半期的华北农村家庭在亲子关系方面所呈现出来的基本特征仍然是一种较为严格的以上下尊卑分殊为内容的金字塔状的等级格局。它强调的是家长的权威和子女的服从。亲子关系在实质上是一种不平等的人际关系。

三

家庭中的夫妻关系,是一种姻缘关系,也是家庭中最基本的关系。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与现代工业社会中夫妻关系在家庭中处于核心地位有所不同的是,在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农经济社会中,夫妻关系在

农家中并不处于核心地位。作为配偶，夫妻关系往往要服从亲子关系。

许多材料表明，20世纪上半期的华北乡村家庭关系，从纵的角度看，是家长对子女的控制和子女对家长的服从，从横的角度看，则又表现为丈夫对妻子的支配和妇女地位的低下。这一特征实际上依然是千百年来传统中国社会妇女处于被动无权的地位在家庭关系中的具体表现和延续。

尽管对绝大多数乡村家庭来说，夫妻之间强调的是功能的差异，男主外，女主内，丈夫在外挣钱养家糊口，妻子专心做家务，养育子女，侍候公婆与丈夫，双方合作，共同维持家庭。但是，很显然，夫妻之间感情的淡漠也是日常可见的现象。人们并不大关心夫妻间感情的交流与培养。感情对大多数家庭的夫妻来说是陌生和无足轻重的。由于婚姻的缔结本身是来自于父母的包办，来自于青年男女当事人的安心顺从，而不是感情融洽或兴趣一致的结果，因而夫妻双方彼此注重的只是共同经营好家庭所负有的责任和义务。

没有很充分的材料能够显示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平等的，相反，双方不平等的色彩却十分浓重。对绝大多数农家的妻子来说，丈夫往往是家中能够决定一切和"说了算"的人物，而她们则不过是配角，处于受支配的依附地位，完全依赖丈夫而生活。30年代河北昌平县卢家村的一项调查很有代表性地表明了这一点。在该村，几乎所有农家的夫妻关系"总是夫高于妻而压制之，妻默不作声。有一家妻曾常与夫吵嘴打架，结果不容于村而他迁了。又有一人，现为乡副，年轻时，曾在北京纳妾，妻亦听之。年轻妇女却也显不出来什么平等，除了吃饭的时候，夫有时可与长辈先吃，而媳妇只能吃残肴剩食。这时夫妇都不能管家里的事，只是被家长管着，相互间倒也没有什么冲突。但到主持家事时期，夫变为家主，妻就几乎样样服从了，虽然关于亲戚往来，家内琐事，妻常作主，对于整个家庭对外交往，有许多妻全不知，有的知而不能参加意见"[36]。

在华北乡村家庭中，居于支配地位的丈夫与被支配者妻子之间发生冲突，出现暴力是毫不足怪的。有材料表明，不能把这些暴力事件看成是纯粹的攻击，抑或是丈夫一时心血来潮、失去理智的结果。实际上

在一些农家中，暴力已形成了一定的模式，成为一种常规，体现着丈夫拥有支配妻子的绝对权力。而对夫权的恐惧又会使一个经常挨打的妻子安于现状，“因为恐惧感使她畏首畏尾、顾虑重重以至支配了她们的行动、决定和生活方式”[37]。在山东邹平县，据一项调查证实，一些农家中，“丈夫对妻子鞭打虐待，极其随便，妇人一遇丈夫恼怒，即起惧惊之心，当男子发脾气时，轻则詈骂，重则殴打，痛哭呻吟，不堪言状”[38]。

就总体上看，20世纪上半期华北乡村家庭中的离婚现象是不多见的，人们不到万不得已的情况下谁也不会走此路。就为数不多的一些导致夫妻关系破裂的离婚例子来看，丈夫与妻子在权力上的差异是很明显的，“夫可出妻嫁妻，嫖妓纳妾，妻不能过问”[39]。更为严重的是丈夫不仅可以休妻，而且还可以卖妻。在河北涿县，30年代还存在“一种卖妻之恶风，男子家贫，价卖妻子以自治，女家概不干涉”[40]。类似的情况在其他地方也同样存在。山东邹平县乡村中的离婚事件，“均大多出自男子主动，将妻子退回娘家或竟卖与别人”[41]。该县1935年前九个月收受的离婚登记案中，有一张卖妻的文件誊本很能说明问题，原文曰：“立退亲人王玉新，因夫妻不和，不能度日，情愿将妻卖予长山蒙家庄言长法为妻，言明大洋50元整，当日交足，两愿并无反顾，谁要反复，罚洋200元交官入库；事无更改，恐后无凭，立字手印为证。”[42]与夫妻关系中丈夫握有较大支配权相比，妻子则显得非常被动，即使婚后关系不和，或丈夫虐待，她们更多地趋向于忍受和以德报怨，除了按丈夫的意愿调整自己的行为外，没有更多的机会可供选择。

毋庸置疑，20世纪上半期华北乡村家庭夫妻间所呈现出来的非平等性是显而易见的。从根源上讲，这种不平等性来自于夫妻间经济上的不平等。作为丈夫（通常也是家长）之所以在夫妻关系上居于支配地位，完全是家中说了算的人物，原因就在于丈夫继承有来自于父系家庭中传递的财产，并在自己家庭里掌握着唯一的或是主要的经济来源。而作为妻子，无论在婚前和婚后都无法继承财产。尽管国民政府颁布的《民法》在法律上对家庭财产作了男女享有平等权利的规定[43]。但事实上在乡村家庭中女子并不能参与财产继承。李景汉1930年在河北定县调查过程中，“曾询问许多家庭对这项法令的意见，他们都当作笑话

看，以为是不能办到的"[44]。普遍的情况依然是女子对家财"无论已嫁未嫁皆不得"[45]。她们除了带着父母陪送的有限的妆奁到自己的丈夫家中以外，一无所有。对几乎所有的农家女子来说，结婚只是为了能够"有碗饭吃"。流传于华北各地的"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民间俗语很典型地反映了这一目的性。很显然，不享有财产继承和经济难以独立的妻子无论如何都不得不完全依赖丈夫为生，这种状况表现在夫妻关系上便是妻子无法改变地处于依附和被动的地位。在绝大多数农家中，妻子实际上承担的是一个十分沉重的和不独立的角色。

四

无论是从纵向的亲子关系还是从横向的夫妻关系看，20 世纪上半期华北乡村家庭在同居亲属关系上都刻有很深的传统社会的烙印。明显的塔状权力结构，严格的上下、尊卑关系都充分体现着传统力量的强大。农家人际关系的这种状况，实际上也是这一时期整个华北乡村社会泥古与僵化的缩影。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毕竟此时期社会变迁的速度在不断加快，一些带有历史惯性的、蕴涵在乡村家庭关系上的传统内容在诸种社会进步力量以及人们观念和行为变化的冲击下，也在逐渐地为一些新的因素所取代。尽管这种变化是十分缓慢、有限和不平衡的。

从时间上看，华北乡村家庭关系方面呈现出某些新变化主要是在 40 年代，尤其以 40 年代中后期为最明显。从空间上看，这种变化又主要发生在中国共产党开辟和领导的各根据地内，并以此为核心区域，渐次向外扩大。

华北乡村在特定时期和特定区域内家庭关系发生新的变化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偶然现象。从家庭关系与社会关系不可分割的角度讲，有两种社会因素体系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一是经济因素体系，主要是指生产方式的变革。40 年代中期抗日战争取得胜利后，广大华北乡村根据地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消灭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运动新时期。这

场持续时间长、涉及面广的运动的圭臬就在于从根本上铲除了传统经济的基础，促使传统农业社会结构趋于瓦解。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耕种，并且打破了有关年龄与性别分层的旧框架，进行了土地的再分配。在土改中，华北各根据地按照中共中央制定的土地法大纲的规定，对农家所有成员，不论男女老幼都分给一份属于他们自己的土地，并完全归其个人所有。他们的土地权受政府明令保护。尤其是妇女也分配与男子相同的一份土地的重大举措，从根本上动摇了以往传统家庭和社会中男女不平等、妇女地位低下的基础。为保证每个家庭中妇女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许多地方还明确规定闺女过门、寡妇改嫁都可以带走自己的财产。一些家庭农妇从自己有无土地的对比中深刻体会到，以前在家中"为什么要被人家看不起，挨打受气，和人家说话发怯？没有和男人分同样的财产就是总根子"[46]。根据地实施的这些措施不仅服从于国家新秩序的需要，而且也对农家人际关系的变革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是政治因素体系，主要是指根据地内的政策、条例等对乡村家庭进行了直接的干预、影响和调节。1941 年 4 月晋西北根据地颁布的《婚姻暂行条例》，同年 7 月晋察冀根据地颁布的《婚姻条例》，都是抗战以来华北根据地内较早的地区性婚姻立法。随后，华北其他根据地也相继颁布了类似的条例，如 1942 年 1 月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1945 年 3 月的《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山东省女子继承暂行条例》，1949 年 7 月的《修正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等。这些条例都是根据地政权运用政策、法律手段对传统婚姻家庭制度与人际关系进行变革的客观依据。其基本精神是：（一）在家庭中，男女地位一律平等，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二）建立和睦平等的家庭，婚姻自主自由自愿；（三）反对早婚；（四）严禁买卖婚、童养媳、蓄婢纳妾；（五）妇女在家庭中享有财产继承权；（六）家庭中男女感情意志根本不和不能同居者，准予离婚，他人不得干涉。由于这些条例的内容最先在根据地内实行，因而必然对这些地区的农家关系产生最直接的干预和影响。

正是在上述两种新的社会因素体系的交叉作用下，华北乡村家庭关系与以前相比，出现了某些不同以往的新变化。

从亲子关系上看，家长的权威性受到挑战，开始趋于下跌。相反，子女的地位有所上升，意见与建议在家中逐渐受到重视。在婚姻上，子女也不像过去那样显得软弱无力，任家长摆布。一些青年男女开始意识到婚姻的好坏是与自己生活的幸福与否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大事。在新人民政府的宣传鼓动下，婚姻自主日渐深入人心。尽管农家子女婚姻的基本目标与以前相比很难说有根本性的改观，自己寻找意中人的例子也极罕见，但择偶形式发生着变化却也是不可忽视的事实。子女对婚姻的态度如何开始起作用并受到家长一定程度的重视。家长不征求子女的意见随意按自己的想法把他们婚配给一个毫不知情的人的做法受到抵制与反对。而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笔者在河北东部一些县以及山东邹平县的调查结果都表明，许多农家的子女在媒人牵线搭桥介绍对象和家长首肯时，都讲究要事先了解对方一些情况，既要看对方本人情况如何，又要知道其家中各方面情况怎样，以便做到心中有数，如果子女不同意这样的婚事，即使“家长、父母同意也没有办法”[47]。否则，替家庭中子女们抱不平的政府组织便会来给家长和父母讲道理，做工作，促使他们尊重子女的意愿和选择。而这种现象在40年代中期以前是从没有的[48]。

从夫妻关系上看，夫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削弱，妻子在家中的地位逐渐提高。双方关系开始显露出趋于平等的端倪。尤其是一些年轻的妻子开始转变以前“依赖男子吃饭”的思想，她们与丈夫同样参加生产劳动，成为家中不可忽视的财富创造者。以冀东为例，据不完全统计，从1948年春到1949年3月，该地区约有60万名农家妇女参加农业生产一般劳动，约占青壮年妇女总数的60%左右。在1949年的春耕中，仅玉田、宝坻、丰南三县参加收舍地、坌地、撤粪等主要劳动的农家妇女，即达47000余人[49]。

作为家庭财富创造者之一并拥有自己土地的妻子，在家庭中的发言权也随之有了分量。以往逆来顺受的形象也悄然变化。一些不愿忍受丈夫虐待的妻子开始主动大胆地向政府提出离婚。据晋冀鲁豫边区1947年至1948年统计，涉及夫妻关系不睦的婚姻案件已占全部民事案件的70%～97%。这些案件多数是由女方提出的。另据河北定县

1948年统计，在151件离婚纠纷中，原告为女方的占92%。山西平顺县1948年的统计也表明，在140件要求解除婚姻的纠纷中，女方提出的竟达112件之多。过去有的只是丈夫"休妻"，而今则是女方对不满意的婚姻关系主动提出解除，这不能不说是农家夫妻关系中出现的一个新变化。

毫无疑问，40年代起在华北乡村家庭关系中所发生的某些新变化仅仅是一场艰难变革的开始与起步。乡村以及乡村家庭作为千百年来传统规范、意识和行为盘根错节的场所，有着极为深厚的历史积淀。而全新的家庭关系的建立则是一个漫长的进程，有赖于对传统社会土地制度以及一系列社会制度进行综合性的改革，有赖于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持续不断的提高。

〔1〕乔启明：《山西清源县143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3年版，744～755页。

〔2〕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17页。

〔3〕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93页。

〔4〕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141页。

〔5〕刘容亭：《山西定襄县史家岗村133个农家之调查》，《新农村》第17期，1934年10月版。

〔6〕刘容亭：《山西阳曲县西村240个农家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19期，1934年12月版。

〔7〕刘容亭：《山西霍县安乐村51个农家之调查》，《新农村》第15期，1934年8月版。

〔8〕《乡村建设》第5卷，第3期，1936年3月版。

〔9〕乔启明：《山西清源县143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3年版，744～755页。

〔10〕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17页。

〔11〕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93页。

〔12〕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141页。

〔13〕刘容亭：《山西定襄县史家岗村133个农家之调查》，《新农村》第17期，1934年10月版。

〔14〕刘容亭：《山西阳曲县西村240个农家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19期，

1934 年 12 月版。

〔15〕《乡村建设》第 5 卷,第 3 期。

〔16〕《河南政治月刊》第 3 卷,第 6 期,1933 年 7 月版。

〔17〕《牟平县志》卷 3,1936 年铅印本。

〔18〕河北滦南县档案馆藏:《河北滦县事情及唐山事情》,1939 年 11 月编。

〔19〕〔20〕《河北月刊》第 5 卷,第 4 期,1937 年 4 月版。

〔21〕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141 页。

〔22〕《河北月刊》第 5 卷,第 4 期,1937 年 4 月版。

〔23〕〔24〕田德一:《一个农村组织之研究——家族及村治》,《社会学界》第 8 卷,1934 年版。

〔25〕《平谷县风俗调查表纲要》,《河北农政刊要》第 10 号,1932 年 10 月版。

〔26〕1992 年山东邹平县调查记录。

〔27〕〔35〕1991 年河北乐亭县调查记录。

〔28〕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9 年版,198 页。

〔29〕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299 页。

〔30〕潘玉林:《一个村镇的农妇》,《社会学界》,第 6 卷,1932 年版。

〔31〕刘健飞:《邹平县风俗调查纲要》,《乡村建设》第 3 卷,第 7 期,1933 年 8 月版。

〔32〕蒋旨昂:《卢家村》,《社会学界》第 8 卷,1934 年版。

〔33〕刘健飞:《邹平县风俗调查纲要》,《乡村建设》第 3 卷,第 7 期,1933 年 8 月版。

〔34〕《香河县志》卷 5,1936 年铅印本。

〔36〕蒋旨昂:《卢家村》,《社会学界》第 8 卷,1934 年版。

〔37〕[美]马克 · 赫特尔:《变动中的家庭——跨文化的透视》,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335 页。

〔38〕刘健飞:《邹平县风俗调查纲要》,《乡村建设》第 3 卷,第 7 期。

〔39〕蒋旨昂:《卢家村》,《社会学界》第 8 卷,1934 年版。

〔40〕《涿县志》第 8 编,1936 年铅印本。

〔41〕〔42〕吴顾毓:《邹平第一年生命统计之分析》,《乡村建设》第 6 卷,第 1 期,1936 年 8 月版。

〔43〕1930 年 12 月《民法 · 亲属编》,第 1138 条。

〔44〕李景汉:《住在农村从事社会调查所得的印象》,《社会学界》第 4 卷,1930

年版。

〔45〕《莱阳县志》卷3,1935年铅印本。

〔46〕1948年2月12日《冀东日报》。

〔47〕1991年河北迁西县调查记录。

〔48〕1992年山东邹平县调查记录。

〔49〕1949年3月8日、4月21日《冀东日报》。

(傅建成,1963年生,历史学博士,西北大学文博学院教授。)

· 教育谈片 ·

明代直隶学田考

王 薇

学田，指中国古代附属于学校的土地。它经元明清三代的不断发展完善，成为中国封建土地制度中一种独立的土地类别。本文通过系统考察学田制的建立与发展，认为：明代直隶学田的发展兴衰证明，学田制度是中国古代封建教育发展的产物，也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晚期出现的必然的历史现象，尽管作为一种地位低微的土地形式，学田在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走向衰亡时期必然难以摆脱土地兼并带来的巨大威胁，但大量资料表明，学田制度对封建教育，特别是地方下层基础文化教育发挥了不容忽视的历史作用，其后清代学田制度的兴起与发展完全证实这一点。

学田，专指中国古代附属于学校的土地，“田以学名，盖司佃于学而岁收其租，以周士之膏火不继，婚葬不举者”[1]。这种伴随着封建教育发展而出现的一种特殊的土地形式，历经元明清三代的不断发展完善，成为中国封建土地制度中一种独立的土地类别。

作为专门的土地形式，学田于北宋时已见雏形，各地出现的数量不等的学田，成为一种专门的助学手段。“仁宗时，士之服儒术者不可胜数，即位初，赐兖州学田，已而，命藩府皆得立学”，仁宗并多次对地方儒学、书院给赐学田。至熙宁间，神宗“始命诸州置学宫，率给田十顷赡士”[2]。南宋时期，学田在中国南方的部分州县已较普遍，有田地、坊场、房廊、芦荡，“岁入其租”，“会计有籍，记载有碑，皆掌于学”[3]。学田的陆续建立，显然促进了宋朝地方教育的发展。

元朝建立后，随着其封建政权的巩固，蒙古统治者转而大力发展中原文化，特别加速了各地学校的建设。与此同时，元政府进一步下令，逐步恢复、设立学田，以此保障地方的教育科举，使这种前代已流行于南方、尚未完备的土地形式推及全国，形成制度。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元世祖“诏江南学校旧有学田，复给之以养士”[4]，南方改作他用的学田退归学校。二十九年（1292年）世祖再次“诏江南州县学田，其岁入听其自掌，春秋释典外，以给廪师生及士之无告者”[5]。元贞元年（1295年），元成宗并“命有司割地，给诸路蒙古学生饩廪”。不仅“州县学校皆有田产”，兴起于各地的书院亦大多设立学田，特别是江苏、浙江、湖南、福建等地，其面积甚至有达数千亩、上万亩者[6]。学田已成为元代地方教育不可或缺的经费来源和贫士读书的经济保障方式。然而，无论从地域范围或设置管理来看，元代学田制度尚处于初创阶段。在元朝后期严重的土地兼并和剧烈的动荡战乱中，社会经济遭受重创，文化教育沦于凋敝，使各地学校多陷困境，尤其在北方地区，原本发展滞后的学田基本湮没无存。

学田制度的切实推行和逐渐完善，实现于明朝。对前代开创的学田之法，明政府继续沿用，“相仍不易”，“洪武十五年诏定天下学田之制”[7]，学田明确被列入官田之一种，设立于全国的儒学、书院及乡学、社学、义学，其面积、规模大大超过前代。地方官府直接参与其设置、管理，控制租赋收缴与分配。作为较特殊的土地类别，学田对明代教育及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明代北直隶地区（今北京、天津及河北一带，下简称直隶）向领北方地区社会发展之先，特别是永乐定都北京后，随着政治经济的兴盛，迅速发展为文化教育的中心，也成为明代学田设置的重要区域。各府州县遍设学田，成为推动全省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因素。

学田的发展沿革、经营管理及其租佃关系等，都从一个特殊的层面反映明代北方封建赋税制度、土地制度、教育制度的变化特征，全面考察明代直隶学田建置及其反映的土地关系，对今人深入研究明代社会，特别是北方地区封建土地制度与文化发展的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明代各类文献中，有关学田的记述较为简约，除《明会典》、《续通典》等明清官修政书保存有扼要的地亩、赋役情况外[8]，明人文集、明清时期地方志、学校志、书院志及辑于清代的《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中收存了丰富的学田数字及有关碑铭、纪略，记述学田设置始末、制度沿革，租赋管理等情况，为今人考察明代学田制度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

一、学田制的建立与发展

直隶学田制度的建立

明代直隶地区学校建置年代久远，部分为前朝所设，如建于北宋大观初年的沙河县学，建于金太宗天会十年（1132年）的枣强县学等。元氏县封龙书院初建于唐代，至明嘉靖时期，改名圣典书院。学田设立，虽不及江南普遍，亦早于宋元时期已有所设立，安平、栾城、霸州等地县学田多创于元大德至延祐间，“所得租粟春秋奉祀，余廪师生”[9]，从《赵州学田碑记》可以较详了解元代晚期直隶学田创建的一般模式[10]。

直至元末，直隶学田并未形成规模。这一地区虽处于元代政治文化中心，但长期经历战乱与土地兼并，学校教育优势并不明显。有关文献表明，直隶以及全国学田的制度化、规模化形成于明代。

洪武初年，明太祖纳周宗之请，令天下府州县开设学校，学田之制应运而生。洪武十五年四月，明太祖“谕礼部尚书刘忠质曰：凡府州县学田租入官者，悉归于学，以供祭祀及师生俸廪”。同时将儒学设田标准“诏定为三种，府学一千石，州学八百石，县学六百石，应天府学一千六百石。各设吏一人，以司出纳，师生月给廪膳米一石”[11]。此后，全国各省学田踵设，遍及各府州县，学田制度亦日臻成熟。

尽管学田制度于明代前期已初步建立，但直隶地区并未真正实行学田制。即使在部分州县有所设立，也难形成规模或持之长久，“有司长吏视为故事，日久渐湮”[12]。至明中叶，今人可以查知的学田情况寥寥无几。究其原因，有识之士叹曰“二百年来，建节旄而司疆土者不知几凡，乃学田寥寥无闻，岂其力不赡哉，盖由当事者未加意也”[13]。

直隶学田的大规模创建出现于明中叶以后。嘉靖至万历年间，直隶各儒学、书院纷纷扩建发展，与此同时，学田建设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在各地展开，以各州县地方官及地方士绅为主体，或出公帑，或捐俸金，为当地置办学田，一时成为风气。与之相对应，这一时期学田租收入大大增加。以正定学田为例，明代中叶以前府学拥学田 18 亩，年仅征银 5 钱 9 分。至万历间已扩至 23 顷，每亩征银 5 分，每年得租银 116 两[14]。大量资料证明，直隶学田设置基本完成于嘉靖至万历年间。其结果，不仅大大推动了这一时期的地方文化教育，并且影响了整个明代的土地制度与社会文化的发展。

学田的设置方式

明代学田的设置有多种方式，其中主要为官置与私捐两种。

地方官府拨送，是最常见、最直接的设置方式。东明儒学于万历年间所数度增设学田，皆为官府拨送，其中知县区大伦在主持重修校舍、教谕住宅的同时，先后三次拨田 20 顷[15]。这种方式所建学田通常数额较大，是学校赖以生存的基础。由于设立学田是地方善政的直接体现，以知府、知县为主体的地方官吏，赴任伊始，常以关注地方教化、扶助士子而开端。地方士绅也往往“以兴学育才为首务”，力促新官开办学校，设立学田。在学田已湮没无存的正定，知县郑三俊于万历间来任，在当地民众的请求下，“慨然捐俸金，出帑羡”，“创设学田，积谷以赡诸生之贫不能葬、不能娶、不能灶者”。时人撰文记颂之，特将“所设学田地亩数勒诸碑阴”，“以识公之德惠于不朽”[16]。安肃（今徐水）知县王征赴任之初即为学田奔波，“于周城近地拓官田百余亩，俾民耕耨其中，且存所谷种，岁获若干”[17]。

官置学田的来源首先是旧官田、拓官田、籍没田、清出隐漏无粮地。在清苑、永年等地，官府将查处“籍没民田”、“额外隐漏无粮地”或“地之无税者”，多以“仍令地主佃种，岁亩纳谷”的方式经营，将“四至并征租石载在木牌，户房存贮”，“计肥饶多寡，曲为酌处”，并“注备贫生，婚丧支给”。这类田土或地近城，或经熟耕，宜于佃种，属田之上乘，但在直隶学田中，所占比例较小。

直隶地区大部官置学田来自荒地荒山、河滩淤地。祁州儒学于隆

庆、万历间先后两次建置学田逾千亩，其中绝大多数为“新收河滩地”、“新垦荒地”[18]。万历十七年(1589年)，满城知县王一正以临河淤地水不经流，辟为学田。与前者相比，其地大多偏远瘠贫，需募民新垦，但由于这类土地往往数额较大，各地学校易于接受。坐落最为荒远的“关东瞭望地”山海卫学田，“居民私垦为业，不知有赋役”，其后又遭宦官“扩租入私橐，民弗堪命”，逐渐荒芜。嘉靖元年(1522年)至十三年(1534年)，山海关主事黄景夔、马歘、葛守礼、裴赐先后收其地入官，拓为学田，竟达一万六千余亩，几乎为明代官置学田中规模最著者[19]。

直隶创建学田的另一种重要方式是私人捐建。明代各类土地，以捐助方式所建者甚少，而学田却为例外。处于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直隶地区，兴办教育，设立学田是受到地方士绅民人关注的大事，在官府未及为学校设置的州县，地方官吏、乡绅及下层知识分子倾囊捐田多有发生。从现存的直隶各学田碑记中可以了解，明代直隶学田中私捐所建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捐助者身份有衙府官吏、学校教授、地方士绅及下层士子、普通民人等。如大名儒学田为六人所捐，其中有大学士，有知府、知县，也有在外做官的邑人[20]。

府州县官吏往往是捐建的首倡人，常因此而赢得地方民人的称道。如浚县知县宁时镆曾将修葺家宅预用银两改置民田1200余亩送学，以期“诸生永赖”，当地百姓为此刻碑以志[21]。由于地方官吏的特殊地位，这种捐置在直隶成为风气。有一人为数学捐置者，如永平知府高邦佐先后捐俸为卢龙、迁安、昌黎县学购置学田，共近四顷；有数人为一地共捐者，如开州先后四任知州为儒学捐田，任县知县陈瑛与“司戎陈公、司农胡公、司理曹公共捐俸百余金置为学田，供会考费”[22]，捐助的数量虽自数亩至十数顷不等，但无疑为直隶教育提供了起码的保证。

乡绅士子、地方百姓也是学田积极的捐建者。东安县于万历六年(1578年)创建庙学田，“阖学之士皆勉强出资，成济此事”。建于明崇祯间的曲周公善书院，曲周邑人陆振飞“虞乡党子弟失其教，构屋数间，择士之有品行者立教其中，置田若干亩，资束脩日用之费”[23]。甚至妇女亦参与了捐田入学的活动。据《乾隆河间县志》载，河间县学田为某“嫠妇义输地”，由“各佃户承租，岁以八月望日赴学常新仓输纳”，学租

达七十余石，不仅供学校延师、生员食粮，并可“备修葺之用”。

大多州县有着官吏、教授、士绅、平民共建学田的历史。为加强教化，防止“宗族乡党弟子失其教”，直隶各阶层皆注重学田的建设维持，而此举往往靠官府与民间合力完成。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正定藁城创建学田，首为教谕俞子良、训导鲁臣等人倡起，其后学中弟子、乡士大夫响应，“以义相劝，出资买田”，陆续增添。至隆庆间，知县周文化再“检闲旷官地”入学，使学田“上中下地”多达四顷余[24]。昌黎儒学田亦先后由知府、知州、知县、通判、提学、教谕、生员等各阶层人士所捐助[25]。据《涿州志》，州学学田，首为“邑人”冯铨倡捐，其后，有窦树藩、王忠信、吴寿恒、王德清、李荫喜、耿民等人陆续捐助，其中既有乡绅，也有普通民人，所捐少则10亩，多则20顷，对州学生存和当地文化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可以说，这一时期以府州县官、地方士绅为主的知识分子群体协同共助建立学田的结果，构成了明代直隶学田的基础，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明代直隶地区的文化风貌。可以说，正是直隶各地各阶层为该地区的学校教育付出的共同努力，保障和推动了这一地区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直隶地方志中保存着数量丰富的有关学田的碑记铭文。

明代许多学者士绅对学田的建设与发展给予了较多的注意，积极捐建学田并写下大量的学田碑记。这些碑文多为身历者所撰，真实而详细地记述了直隶地方官吏与当地人民一起为文化经济的发展捐助、建置、管理学田的过程。其中，有著名学者徐光启所撰《重修天津卫学宫碑记》，作者所记天津卫学的重建，其从无到有，从“仅与邑额相埒”到“廪贡如州制”的重要发展过程，捐助者以“十万余缗钱为津创置雍阳邑腴田二百亩”的盛事，反映了明中叶以后卫学的发展及这一时期卫学学田创建的基本方式与规模，赞叹此天津卫学“久苦圮而俄美伦奂，久缺田而俄创膏腴”，为“从来未有之举”[26]！获鹿孙化龙的《获鹿学田碑记》撰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清晰地反映了当时获鹿的经济文化风貌。作者记述万历十六年(1588年)兵备参政许应逵划拨“正赋不及”之

沿河膏腴之地10顷，"岁收租谷50石"，二十九年（1601年）兵宪郑一麟"捐俸百两"的再次置田为"贫士凶荒、赈贷及婚丧之助"及乡绅将"先后田亩、村落界畔、及佃种人户镌之于碑"的经过。《碑记》并议及此田曾因水患流失而造成佃户"逋负其租"事，以为学田当选择"地宜近郊及常稔者"，并"出纳贵明，周恤贵当，明则乾没侵渔弊无所容，当则贫士穷困赖以有济"的管理思想[27]，不仅使后人管理学田有所借鉴，也成为今人研究明清学田问题的珍贵史料。

学田碑记往往反映了各捐田者对明代地方文化教育的基本主张。私捐学田多种熟民田，肥腴近城，少有偏远薄瘠者正因如此，明代私人捐置学田，多经慎重抉择而郑重决定。学田记真实记述了捐田者对故里文化发展的企盼及改善民风、发展教育的路径。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新任唐山知县陈献策面对当地文化落后、士子贫困的现状，指出"余之所赈者有限，士之待泽者无穷，赈主所可及者一时，赈之所不可及者在异日。与其以金济人，孰若以金置田"。经商议，终捐俸"择其膏腴，照民间值易之，共得二十四亩为学田"[28]，"由是，士之冠婚不举者取给于斯，丧祭不举者，取给于斯，春秋调考而旅邸之费取给于斯"，受此举影响，庠生陈浩亦随之捐田50亩。此后唐山儒学以此70余亩学田延续明清二代[29]。

大多碑文显然欲借机褒扬义举，传承风气，并"为来者劝"。学田的建置意味着地方文化发展新的生机，不仅为学子贫士所看重，更受到当地官吏、士绅和民众的赞赏，称其为"万世不刊之典"，"其嘉谊不可泯没"，树碑以传久远。其中民人捐田意义远重于官吏，学校对捐者分外尊重。玉田学田初创者之一、士绅王宏道，因"输田一顷为学校公费之资"，而被称为义举，载入《学田记》[30]。盐山县举人刘永昌遵其父刘宗良遗嘱，捐良田300余亩入学，岁纳租银30两。被学校称颂为"振起颓风，培植士类"，当地士绅亦"为请于诸院，咸下令嘉奖，示镌石以垂永久"[31]。

直隶学田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

直隶学田在明代出现较大的发展，不仅普及于各府州县，亦逐渐形成日益规范的管理方式，无论在规模或体制上都远远超越前代。

这一发展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封建儒学的正规教育进入了全面发展的历史阶段。中国科举教育经过元代的低潮，在明代出现了较大的发展，以国子监及府州县学为主体的全国儒学教育体系逐步形成，大量与之相辅的遍及乡里的民办社学随之建立。洪武元年（1368年），明政府建立国子监，“规模之广，东汉以降，未能或先”[32]。“洪武二年，诏天下府州县立学”，明太祖并提出，元末“学校之设，名存实亡。兵变以来，人习战争，朕惟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宜令郡县皆立学”[33]。洪武八年（1375年）“诏天下立社学”；成化三年（1467年）“令设卫学”；“万历中定，宗室子十岁以上，俱入宗学”[34]。与此同时，各地学者的治学机构——书院也大批出现。明代中期以后，随着教育体系的不断完善，各类学校迅速扩大发展，官府划拨的经费显然早已不足，要求相应的经济资金的依托，学田制的建立与学田的普遍推行，首先顺应了这种发展的需要，因而，成为明朝政府真正实现普及地方教育，培植民间人才、下层学子的行之有效的土地制度。

直隶学田得以迅速发展的另一个条件，是明代中期进行的核田、垦荒活动。嘉靖时期，对于北方地区存在大量的荒地和流民，明政府多次特颁鼓励性政策：“（六年）所在官司，出榜召募，不拘本府别府，军民匠灶，尽力垦种”，“量免岁粮，三年以后，照例每亩征官租”，“（十三年）题准，各处但有抛荒堪种之地，听召流移小民或附近军民耕种，照例免税三年”[35]。因而，直隶各地方官吏有理由将大量抛荒地、河淤地及荒山、草场划为学田，同时给予租佃者适度的赋税减免，吸引流民及农民开垦佃种，使其保持长期稳定耕种的局面。嘉靖至万历间在全国展开的清丈土地活动，不仅清理了混乱已久的地亩税额，更核查出大量隐匿土地，为各地提供了重新分配土地的机会。衡水等地设立学田正是源于这次清丈。对于清丈余田，衡水知县提出征租入学的主张：“各社丈量余田数多登于册……渔猎之弊日久或生，乃计每亩岁征数若干，创学仓蓄焉”，凡得地2顷71亩，征粟谷81石。

同时，适宜的土地政策保障了直隶学田的持续增长。学田隶属官田，明朝官田的高赋税直接影响了学校的实际收入。直隶不少地方政府显然对学田采取了多种有别于其他官田的政策，尤其租赋的交纳受

到地方官府的宽容，使学田耕种得以长期维持。不仅荒田开垦大多可获“永不起科”、“免三年徭役”之优待，甚至部分上田熟地也有机会得到赋役的减免。部分地方志中，学田租赋不列于《田赋》，而载于《学校》，正印证了学田与众不同的特别身份。保定府对各儒学田几乎放弃了赋税征收，蠡县学田六顷余亩，“不系征粮，只征籽粒五分”；祁州、深泽等地明确规定学田“不系征粮”，岁收专用于“备赈贫生”。玉田学田为知县、士绅、乡民共同建置，佃户耕种，享有免征杂徭的待遇。元城社学田虽为民田，却“并无民派”[36]，学校对佃农也有相对的让步，获鹿等地学田佃户赋税则自田租内扣除，“每年每亩纳租谷五斗，除征粮一斗，只纳四斗”[37]。唐县学田佃出后，“恐历久租粮为累”，甚至采取“尽取旧租散之，全数蠲免，一毫不留”的政策[38]。

官府对学田地主及佃农的让步，鼓励了学田的开垦与耕种，有助于这一地区学田制度的发展。嘉靖至万历间，明代前期未及完善的学田制得以大范围地长久推行。学田不仅遍设于各地儒学、书院，各地社学、义学等民间学堂亦皆创立学田。据《光绪天津县志》：万历间，在天津卫，甚至“久客他乡，户籍不录于有司”的商人与灶户亦设有专门的学田。直至明朝末年，直隶地区各类学校普遍设有学田，其中包括占学田总额半数以上的书院、乡学、社学等民办学校，但这一部分数字在《一统志》中难以找到。可以说，明代官府总结的学田数字尚未能全面确切地反映直隶地区的学田发展的真正规模。

二、直隶学田的基本特征

作为明代封建土地的一种特殊形式，学田在土地性质、租佃关系与经营方式上具有其明显的独特性，主要表现于官民田界限的交错，租佃方式中明显的永佃权、额定租因素及地租货币化的趋势。

土地性质的多样性

依照明代章制，学田在理论上属于官田范围：“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通谓之官田”[39]。事实上，直隶学田的官田特征并

不明显,学田来源的广泛性决定了其土地性质呈多样化特征。

从土地来源看,直隶学田中的普通官田确占有一定比例,主要由旧官地、新垦河淤沙压地、荒山荒塘及少量入官田、草牧场等构成。由于地方官主持兴建的便利,少量官田被直接改作学田。在保定府,蠡县阳春书院得到“处公田”作为书院学田。万历四十年(1612年),为重新修葺因大雨坍圮的儒学,大名知府孙成泰直接“割理刑庭官田一顷六亩零改入学田”[40]。这是一种较为便捷的方式,与庄田、牧场相似,大体保持了官田的特性。此外,大量学田来自无主荒淤地,由官府划定招佃,学校收取田租,此种方式建立的学田在直隶地区占有较大比例。以南乐儒学为例,知县杨守诚“以李生逢春告佃淤地亟为剖析,因得地二十七顷,佃谷一千六百七十余石”,依照明朝鼓励垦荒的方针,荒田不必照普通官田纳赋,不仅李生所垦淤田受到“三岁而议税”的优免,此外的8顷沙淤田亦由于官府“免其升科”[41],邑民“愿佃而输租”而增为学田。

然而,如果从赋税角度来分析,对包括明代学田在内的历代学田,似不应笼统视作官田。不少方志的田赋记录表明,一方面,荒田划作学田后,依惯例并未纳官田之赋,受优免新垦土地数额巨大;另一方面,不少州县的学田,无论来源如何,皆正式列入民田项下,并有“额内”、“额外”之分,长期与民田征输无异。以大名府为例,元城、大名、魏县等地学田都属“同民地征输”之列。

再者,通过私捐、查抄等方式来自于民田的土地,只是田主身份发生转移,虽租佃者每年将地租转向学校交纳,但其旧日所承赋税并未因之而变化,依旧保持有明显的民田特征。抚宁东山书院廪生左廉捐置学田“除正赋外,以余获为乡士笔墨膏火之助”[42],正属于这种情况。此类同样被归入民田项下。

相对稳定的租佃关系

松散、稳定的租佃关系,是直隶学田的另一个重要特征。

直隶地区学田地主身份较为特殊,通常分别由抽象的地方官府或学校充当,“招民佃种,计亩收租”[43]。

部分地区,学租直接由官府征收,临榆、迁安、大名等地儒学田皆为官府管理,田租或转而造册“分给贫士”,或入库积存以备他用。鸡泽学

田征银32两余，"每年解部"；满城学田每年所纳租银，则"俱本县收库，以备赈济"[44]。万历间，沧州知州张舆行查处久为豪民侵隐之地入为学田，租银皆"由州报销"，赡养贫士[45]。官府管理主要防止田租的流失和被侵吞，但事实上，学田租经常为官府移作他用。

通常情况下，学校有权直接获得学租成为实际的田主。永平府学及卢龙、抚宁等县学，不仅有权经营学田，管理佃户，而且负责分配、使用学租，但学校须及时将学田租佃、收获及学租使用情况记录造册，上报有司或收藏于学宫。

个别地区，学田被直接分配给生员、教师。大名府学曾将学田平均分给为社学授课人员，每人40亩，这些占有土地的师生无疑也具有学田地主身份。

佃农受学校招纳，主要由流民、当地农民和少数借以维持学业生计的贫困生员组成。如保定满城学田为知府"责令民人王岷等佃种"，玉田县靠"招流移以充田户"[46]，平乡县则由"廪生分种"。值得注意的是，承租学田者中有一类特殊"佃户"，其认租大面积土地，将田再次分租，如前述承佃南乐大面积学田的李逢春等，其身份显然属于地主，不应视为佃农。以上诸例也说明，学田面积的广大，使其佃户来源及身份相对复杂，是直隶学田租佃关系特有的现象。

直隶学田经营中的租佃关系，往往可以保持相对稳定平和，主要表现于稳定的额定地租和长期的租佃权。

学田地主与佃农身份的多样化以及复杂的学田性质，使分成地租在学田的租佃关系中难以实现，故而学田收成的分配通常以额定方式进行。学田租额稳定，往往一经确定，无论年岁丰凶，长期有效，甚至可延续数百年。直隶地方志中，多有学田租额定于明代，而延续至清不变者。灵寿学田一顷四十余亩，设于万历年间，租谷为12余石，直至同治年间，其地亩、租额等与明代并无大异[47]。

学田佃户与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较为松弛。地方官府或学校对佃农管理较少，多采取佃农自行耕种，田租"附贮于仓以为恒，牛种皆佃人所自俱"[48]这种便利的管理方式。佃户耕作依据契约租种土地，大多持有长期租佃权，其地位较为稳定，频繁更换佃户的情况少见记载。玉田

县学不仅对佃农“免其杂徭”，且允其“营屋经室”，以致流民多年聚居，“宛如一村落”[49]。

从直隶地方志中较少发现学田租佃之间剧烈冲突的史料，究其原因，应与官府普遍干预学田经营有关。地方官吏不仅积极建置学田，而且在田主学校与佃农之间进行制约与平衡。南乐县以《条规》方式分别与佃农、地主约定：“授尔田，轻尔租，尔耕而力，尔输而时”；“田隶诸学，谷储诸仓，出纳司诸县，剂量则参之诸师”[50]。这种规约，当然首先在于保护学田地主的利益，并且具有一定的公示作用，由于顾及租佃双方的要求，对平衡租佃双方利益，维系稳定的租佃关系，保障学田持久经营具有一定的约束作用。

直隶学田中普遍存在的低租赋也是学田租佃关系相对稳定的重要原因。如前文所言，学田虽属官田，其赋税大多享有轻减政策，如荒田“永不起科”、“免征徭役”，普通官田“免其征赋”，以及“按民田起科”等。其结果，在明代尖锐的社会矛盾和赋税冲突中，直隶部分学田得以其特殊地位受明政府或地方官吏的保护，既较少承受官田重赋，又相对摆脱民田徭役，因而得以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租佃经营。

学田经营中具有较多的商品经济因素

与直隶他类土地不同的另一特征是，学田具有稍多的商品经济因素。

首先是学租的货币化趋势，学租分配与应用的需要，使其较早而快地向货币形态转化。明中叶以后，在地租货币化程度较低的直隶地区，学田租银比例明显增大，而谷物份额相应减少。在地处京师的顺天府，学田租赋大体以银钱交纳；而保定府各儒学 22 所中，万历以后学租大多以白银交付，缴纳谷物比例较小。其中，保定府学田三十四顷余，兼收银谷，年收“租银一百二十八两五钱，租谷二十三石九斗，黑豆二石”[51]。万历以后添置学田的祁州儒学近三百亩，学租并无谷物，年征银九两七钱。当然，在少数地区，情况是相反的。如晋州各土地租赋皆折银，唯学田以实物租论，每年征“本色学租谷三十六石，贮本州备赈应用”。

明代赋税制度的改变，是学田租货币化的历史条件。直隶地区早期所设学田，田租尚多为实物。明中期以后，特别是随着“一条鞭法”的

推行,征纳货币化成为赋税制的发展趋势,直隶赋税徭役改作折银,“每丁该银若干,每各项地一亩该折各项银共若干,通合总数,令花户完纳”[52]。各类赋税多“输银于官”,田租亦向混合地租和纯货币地租转化,学田租自不会例外。

从根本上看,学田租较早货币化的主要原因为其自身特点所决定,学校对银钱的直接需求,加速了学田租的货币化。学田租除支付“试卷、薪馔”外,贫士之赈济,“博士之训讲诸生之公费,学吏收支田租之岁粮亦各往往取给于此”[53]。由于广泛用于延聘教师、修缮学宫、考试祭祀、学校杂役、生员婚丧种种事宜,货币显然较谷物更适于分配与使用。尽管学田地位低微,其地租变化对明代社会少有影响,但仍从一定的角度代表了直隶地区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可以说,学田租形态的变化,反映了直隶地区农业生产中的商品化因素。

学田经营中的经济类作物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商品经济的特点。直隶学田经营虽以谷物为主,但各府州县都有少量果园、菜园、鱼塘、藕池、苇荡作为学田,借以收获鱼藕之利。在水面较多的县份,学租多为苇蒲,如先后设置于隆庆、万历间的保定新安学田,十段皆为苇塘蒲地;高阳县置学田十七顷,岁收为每亩“苇箔数百束”[54],南皮学田盛时苇地曾达二十余顷[55]。此类学田租实际上完全具有商品意义。

另有少数学校直接借学田进行商业活动,或筑房收租,或利用学田经商。出现了以学田兴建商铺、赁作客房,甚至以学田租银发商生息的情况,如顺义县学将荒芜学田“计亩筑屋,纳其税于学”[56],等等。此类方式在明代直隶地区虽不多见,但仍代表了明代土地经营中逐渐发展的商业化倾向。

三、学田的管理

学田与学租的管理

明代学田的经营管理主要包括学田的确定、佃户的招纳、土地经营及学租征收与使用。其中学田租的征收分配是学田管理的关键所在,往往可直接反映学田的地位与价值,甚至可决定学田的命运。学田也

是巨大的经济利益实体,学田租的把持无论对官府、学校抑或士子都十分重要。直隶学田的管理者大体为四种:官府、学校、乡绅或士子。

官府管理,学田的管理与控制权完全在于官府,在直隶学田中占有一定比例。官吏干预可使学田避免地方侵冒,使之切实成为学校、生员赖以生存的经济依托。广平府南乐学田是地方官府控制学田的典型。其学先后于洪武、永乐、嘉靖三次置田,皆为知县划定。嘉靖间知县杨守诚不仅将沙淤田 8 顷无偿划与南乐县学,并且有权制定田租额度:"以二小亩当一大亩,征租一斗,凡得谷十斛";有权规定租佃方式:"牛种皆佃人所自俱,免其升科"。除要求学田租"系诸册籍"外,特制定《学田规约》,对佃户方面提出"授尔田,轻尔租,尔耕而力,尔输而时",对学校方面则要求"田隶诸学,谷储诸仓,出纳司诸县,剂量则参之诸师"[57]。实际上,官府管理,常常参与学田利益的瓜分。首先学田租赋对地方财政可有所补益。在直隶部分州县,学田课税在田赋中的独列名类,可知其确为地方赋税之固定收入;此外岁租是学田收入的大宗,官吏有权"散给贫士",或"由县征收,由学分给廪生贫士",也有权移为他用。如在少数地区,学田租被直接征收入库,备作赈灾之粮。

学校管理,学田及佃农归属学校,田租全由学校征收,是直隶学田管理的常见方式。学田四至、面积一经确立,佃农、租额多长期不变,学校管理相对便利,主要事务是学田租的收缴与使用。其方式大体有:每年由"学之大户司收,斗级司守,县稽其数"[58],如衡水学田为各处丈量余田,分布相对分散,采取分层管理;由"学校征收,散给贫士"[59],如唐县、静海、卢龙等地,学租银毋需上交,"作为岁脩经费"[60],或直接分与生员;"每年由儒学通融,散给廪生并极贫、次贫生员,以佐膏火之资,仍造报藩库奏销"[61],如东安儒学,虽每年租钱由儒学征收,却须在官府监督下经营。学校自行管理学田,使田租利益仅在学校与生员间瓜分,不致因调作他用而流于形式。学田租的收储分配大体视需要而定,佃租缴纳后,"收贮社仓"外,或用于学宫修缮、授课束脩,"颓者葺之,圮者筑之,弟子员会学书食粮例得,权盈缩而酌用之"[62],或作赈济贫士之资。儒学每年须将账目造册上报官府,"岁实征若干,动支若干,存余若干,据实报县,以便稽核"。

士绅管理，即由地方士绅充当直接经营者，学田或交值年人士管理，此种方式并不普遍，通常限于书院及社学学田的管理，在井陉东壁书院，学田由“首贡轮掌”，每年学租收储常平仓，“丰歉多寡，岁登于册，以绝侵渔。首贡及仓吏各执一册”[63]。

儒学士子管理，即“命诸士之勤敏者任其事”，此种情况较为少见，参与者主要受校方委派，代作部分经营管理事务。赤城学田大部由儒学“教谕经管”，另有少量土地则由诸生与学宫共同掌用[64]。赵州、通州等地亦曾出现学校“委信厚干济生员管领”佃户耕种，“邑诸生承管”学田情况[65]。

学田的流失

明代学田虽被纳入田制，具有其独立地位，但与其他官田相比，无疑因数额少、分布零散、田主不定而显地位微弱。加之直隶学田大多历经划拨与凑集，质量参差，来源复杂成为该地区学田的特点，使其在建置与发展的同时，潜伏着必然的不稳定因素。资料表明，直隶学田置废频繁，几乎贯穿于明代始终。特别在明晚期日益严重的土地兼并中，遭受豪强势力侵蚀现象在各地屡有出现，学田显然处于易受侵害的地位。

土地质量低下，分布散乱是导致学田荒废流失的首要原因。

直隶地区学田中少有肥腴易耕者，零散边远的荒地、抛荒田、淤积河滩地、贫瘠地占较大比例。其中大多不宜耕种，虽力经开垦，却难免重蹈“水冲沙压”，荒弃亡失命运。边远贫困州县此种现象更为明显。雄县儒学为经营嘉靖年间所得五顷余学田，与豪民及其子孙争讼多年，并竖石刻碑加以维护，而最终却因水湮而难以恢复[66]。威县土地薄瘠，“地多沙，民苦不耕”，嘉靖末经知县“劝谕开垦，共得地十二顷八亩”，“充为学田，以周贫士”。为预防流失，并“刻石永遵”。然未至明末，所余已“不及前十分之一”[67]，仅存一顷。

学田质量的低下又表现于其分布零散而难于经营。无论儒学或书院、社学，学田往往仰赖划拨捐赠，地近而成片者少，大多偏远或分散，给学田经营管理带来不便。高阳儒学田 27 顷，分布于 10 处，分别来自 7 位士绅、官吏捐拨，其中包括官田、苇塘、祠地，所收亦有谷物、银钱、

苇箔不等[68]。永平府抚宁儒学田 1 顷 31 亩，分别坐落 6 地 27 处。另据《内丘学田记》：内丘学田先后由知县郝学诗、邹嗣藩、张文禹“断给”，总共 1 顷 61 亩，竟来自于 9 地，多仅数 10 亩，少尚不及 1 亩[69]！各地社学学田更是散布于各乡间，虽盛时一县达十数至数十处，至明末却罕有存留者。

其次，所有者身份的特殊性，多重而易变的管理机制决定了学田地位的软弱，是学田、学租流失的另一重要原因。学田虽由官府、学校等多方管理，却具有其难以克服的先天缺陷，即学田地主是抽象的官府、学校，而非具体个人。归属权的不明确，使学田经营日久荒疏，难于维持，或暗遭侵吞，或形同虚设。栾城至隆庆间，学田曾陆续增至 4 顷 60 余亩，至明末清初“田均湮没”，所余仅 70 亩，却“不知创始何时，立自何人”[70]。甚至，学田的损害者恰恰是学田经营、管理者自身。唐县自隆庆六年（1572 年）知县邹慎捐资初创，置腴田 120 亩。其后历年增设至 3 顷余，年得租银 17 两，“除粮竖碑，期垂永久”。然而由于官府侵渔，遭受“编补正额”，致使“学田名虽存而实废”。保定祁州儒学田初建于隆庆四年（1570 年），“知州周济用发新收河滩地七百亩送学，备赈贫生”，其设立始末曾“详载新建学田碑记”。由于经管舞弊，“收租不明”，被官府“征谷解道”，终致“学田废矣”[71]。怀安学田为嘉靖二年（1523 年）官府勘给，多达三十六顷。学田所入，用以嘉奖生员，改善其“制无月廪，灯头无资”的窘境。然仅得维持二年，即遭“越制觊觎者”，学田遂被收回于官，致使“难得之惠，毁于一旦”[72]。

明朝晚期的政治动荡与战乱、饥荒，对明代土地制度及经济、文化进行了凶猛的摧毁，原本微弱的学田亦随之迅速流失与荒芜，致使直隶大量学田湮没无考。创于隆庆年间的柏乡县学田，管理有方，“收租纳粮，皆自司铎掌之”，故其 3 顷 48 亩学田，“奉行有年，莫之或变”。然而由于明代晚期“兵燹不已，继以凶荒”，“其地不耕无获，惟森森树，芊芊草耳”。其后“百姓开垦盗种者久之，而官不知也”，终于荒废[73]。这种冲击，与清初圈占土地一起，对经营了数百年的直隶学田造成了巨大的破坏。

维护学田的努力

与严重的豪强兼并、学田流失相同时，直隶地区人民采取各种措施

抵制侵吞，清除作弊，维护既有的学田利益。将前人捐俸建立的学田“保而存之”，是直隶各地经营学田的重要内容。直隶学田的兴衰演变表明，明代学田的延续持久，往往有赖于地方官吏与掌学士绅共同倾力维护。

勘查验证，是监督学田正常经营的有效手段。为防止学田流失，地方官府、当地士绅与学校尽力设法采取措施，共同勘查丈量，明确归属，造册籍、制学规，详录设置始末及田之畛畔、坐落、执掌、租佃、赋税、增毁、分配等情况，规定学田的管理、田租的征收、存储与发放等，以杜侵渔之弊。山海卫学田虽经历任主事稽核丈量，由于地亩广达万余，难于控制，“渐不免参差作弊”。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为防止“委官得以上下其手，奸人得以乾没其额”，主事张时显“将任内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米数，清算造册，以便核实征收”。学田依册籍征输，使此万亩学田得以维系至清代。

“立石于学，以示不坠”[74]，使“后之君子睹斯石而兴起，则田与石俱垂不朽”[75]常常成为维护学田的首要方式。各地学校纷纷勒碑树石，将学田归属、坐落、来源一一“勒诸于石”，“使学田一粒一租明载籍内，无令侵牟者得以恣其觊觎”。景泰间龙门县学将御使张锦所捐学田之来源、地亩、四至及田租收入等“载诸碑阴”[76]，以防流失；雄县儒学田为籍没豪民许天叙旧日所强霸之田，其后许氏子孙再次将地霸占，在生员韩玠等人据理力争下，终于使其地“辨明归学”。当地民人“竖石记事，其地段并至，俱载在碑阴”[77]，使此田维持长久。以《学田记》的方式详录学田起源及其租佃关系、管理职责等，是维持学田长久不衰的常见形式。如衡水学田为知县许份创建，隆庆间许氏亲自“设学田地”，“创学仓储”，明令学校与官府各司其职，“时其盈缩，剂其轻重而布之”，并撰《学田记》记之。私捐学田遭受捐田者后人侵夺，是学田流失的重要原因。曲周书院学田为士绅路振飞捐助。为防止后人窥占，曾专意撰记，“告诫子勿视此为路家物”，并特题名“公善书院”[78]。万历中青县廪生姚咏捐田十顷，房一院，“命之曰学田，计每岁入以饬祭器，修垣宇，凶岁出以赡贫生”[79]，为此知县聂世润亲撰《青县学田记》，记述建田始末，规定“收支粮草，季报循环，若遇支用，俟允方动”，使学田得以保全

多年。直至清代，学校仍以此《学田记》为据，夺回遭姚氏后人侵霸的学田。《学田记》作者多为参与学田管理者，甚至是捐田者本人，真实翔核，言简事备，易于传留后世，对维护学田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明代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根本趋势及学田制自身的缺陷，决定了以树碑、作记、造册籍的方式并不能有效阻止学田的流失。广平府成安县学 9 顷 84 亩学田为历任知县所建，其中包括 550 亩“上上田”，为此，当地士绅专作“学田记”志之。然而，至明末仅余 1 顷，入清则皆“湮没无存”。前文所提路振飞虽特撰文告诫子孙，其“公善书院”学田仍无法改变学田荒芜弃置的结局。

多次重建是直隶学田总体得以维系的有效方式。学田虽易于流失，具有明显的不稳定性，但明代学校发展的需要决定了学田不断增加的必然趋势。因而，直隶地区形成了一方面学田不断流失，另一方面不断增设的局面，许多儒学、书院经历学田失而复建，甚至多次重建过程。如大名县学由于先后得 6 人相继捐田，虽一度“埋没莫稽”，终得维持至明末。祁州学田被官府收回后，曾经万历至崇祯年间陆续增置，知州王昌期、宋应蛟等发白地，买民田，垦荒地，积累多至 293 亩，年征银近十两。致相延至清代。井陉东壁书院执著维持学田经历几乎可视为直隶经营学田的典型。其学田始建于嘉靖三十三年（1554 年），不久即“水冲沙压，早已无存”，万历间，知县周文轩不仅设法复原旧地，并另拨新田，“约增至十顷”。为使学田避免再遭蚕食，周文轩特立“学田之法”，规定土地、田租由书院与地方官吏共同管理，即书院“首贡”与仓吏各执一田簿。学田收租则“寄储常平仓，丰歉多寡，岁登于册，以绝侵渔”。学租的丰足与保管的完善，使该书院“凡士之有志极贫者，赡给有余”[80]。然而，仅隔数年，学田再次流失。万历三十四年（1606 年），新任知县高熊征一面“捐金五十镀”重购学田，一面将“查复文昌祠旧地”再次拨与东壁书院，以资膏火及杂役日给之需。东壁书院学田的数度兴废是直隶学田的缩影，尤其说明了这一地区经过地方官吏与人民的共同坚持，学田制度得到顽强的推行。

正是如此，尽管经历了明代严重的土地兼并和战乱，尽管各地学田大多经受过不同程度的侵蚀毁损，在直隶人民数百年的维持与努力下，

直至明末,各府州县仍存有一定数额的学田,其中大多为明代中后期所建。令人遗憾的是,发生于清初的土地圈占,使如此艰辛维持的学田遭到最严重的致命打击。

直隶明学田的严重被毁

顺治元年(1644 年)开始的数次大规模圈地,不仅对北京附近的州县造成极为严重的破坏,亦荡涤了直隶地区的大部分州县。"圈一定,则庐舍场圃悉皆屯有,而粮籍亦除"[81],使直隶地区失去大量民田,"良民失业,铤而走险,民间辗转流离,哭声遍野"[82]。以地近京师的永平府为例,明末所存征粮民地 35700 余顷,圈后所余 6800 余顷,不及 1/5。

如果说直隶学田在与明代土地兼并的抗争中尚能勉强独立发展,形成基本规模的话,清顺康之际的大规模圈地对这一地区学田无疑造成了空前的破坏,很多地区,苦苦经营了数百年的学田毁于一旦。设立最早的通州学田,先遭元代"运官侵占",复原后,延续至明中叶再度"不复可考"。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通州副使李养质为其重置十顷十六亩。然而清顺康间被圈后,却不复设置[83]。遵化州学原本学田有谷地、果园、房舍,其规模七顷有余,被圈占殆尽[84]。保定府二十余所州县学中,高阳、安肃、清苑等县学田全数圈占后,总共得拨补卫地八顷;而深泽学田三十四顷"尽数拨补安州圈占之数",所余仅一顷。

明代土地以其土质、坐落而划分等级,"凡田近郭为上地,逸远为中地、下地"[85],直隶学田中肥腴附郭者鲜少,皆难逃脱满清圈占。永平府诸学普遍设置学田,地多丰腴,至明末保存完整。清初,迁安、昌黎等地"近郭田"或尽数被占,或"拨补"他县,而荡然无存[86]。其中,迁安儒学田二处,皆为万历间知府、知县所置,"每年收租,散给贫士",圈占后其肥腴上地"负郭田"皆失,学库、学仓尽废,仅余"沙薄下地一顷二十六亩"[87]。滦州学田因其所在地被圈而"退出三十五里";乐亭学田因全县遭圈而同归于尽。昌黎儒学自明中叶由数任地方官捐俸陆续所设中下地二顷五十九亩,被全部拨补乐亭圈地。顺治年间的圈占,使学校不仅失去了绝大多数田土,所余部分亦因"河淤之田,水冲沙压,不堪租佃",其后因"每亩征银,岁终起解,所剩余租尚不足供纸张使费"而再蹈"名存而实废"[88]覆辙。

可以说，圈地是学田发展史上一次最野蛮的破坏。

四、从直隶学田看明代学田制的历史作用

自洪武朝起，明朝政府实行了一整套发展传统儒学的文教政策，在不断强化府州县学的同时，大力促进书院、社学建设，推进地方文化教育的发展。直隶地区文化教育发展证实，明代学田制的推行，是地方文化和基础教育的必要保证，不仅对有明一朝文教政策的实行提供了必要的经济支持，也为其后清代文化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学田奠定了直隶地方文化教育的基础

学田之设，首先在于"裨益文教"[89]，改善地方民风教化。直隶边远地区，特别是山乡僻壤，"土瘠人倔强，好气易激，需教至切"[90]，学田之设，使地方下层教育成为可能，不仅有利于助学养士，亦可大大改善民风。捐置学田，往往带有一定的义举色彩，甚至具有某些特殊意义，成为激励贫困士子发奋读书的积极因素。各捐田者维护和发展学校、书院的愿望和切实的经济援助，对有志振兴地方文化的学子无疑具有明显的鼓励作用。赵州儒学置田前，"诸生贫乏不能赡给，师儒既难久留，儒生亦时聚时散，不能终其所业"。学田创立后，"州人之弟子其相与勉励于学，务为孝弟忠信之行，而日至学问思辨之功，使道德修明，贤辈倍出"[91]。志道书院为知府曹于汴捐资修葺，题名"志道"，志孔子"明德、新民、格致、诚正、修齐、治平之道"[92]。三十余年后，再次为书院捐俸"百五十余，置田五十顷零，招佃取租，岁得金百四十余，给子衿之肄于斯者供会之需，区划具有条理"[93]，从根本上改变了地方的文化风貌。

廪生贫士是学田租的首先享用者。学田所入，最直接的作用是扶助士子，以此"供诸生肄业费"，以使"困膏晷、艰婚葬"之生员有所依赖[94]。"士子常贫"，是明代下层知识分子的一般状况，畿辅地区"士子多无恒产"，"膏火无资，志阻半途"的艰难普遍存在。故而各地多寄希望于学田，使其于"春秋释典外，养士之无告者"[95]。田租无论由学校征贮，抑或缴纳官府，多实行"岁敛其租，以予诸士之好修而食贫者"[96]的方法，使"士之冠婚不举者取给于斯，丧祭不举者，取给于斯，春秋调考

而旅邸之费取给于斯”。据《光绪获鹿县志》,获鹿学田租每年约50石,散给生员,“廪生每年每名五斗,贫士每年每名五斗”[97]。由于学田租的“弘育、养备、赈给”作用,直隶不少州县出现“邑中贫而有志者皆来就学”[98]的景况。

直隶学田是地方学校得以维持的重要因素。尽管明政府对各府州县学开办皆设专门款项,但远远不能满足经费所需,增添设施,维修校舍,延师课士,多以学田作为辅助。以定州州学为例,共拥官府籍没田产300余亩,民人捐私田200余亩,此外,另有私捐银钱,同收其息。丰厚学田租成为学校经费之大宗,不仅可作祭祀、膏火之资,还用于“易击甓,新其门垣”,使学校“游息之所粗备”。清丰儒学最初因学田“粟不储于学宫”而贫困艰涩,“与无田同”。知县潘士闻为学另购新地,“永作学田”,“岁得租谷五六十石,储之学宫,以备弟子员之缓急”,学校从此“不必月为计而月计有余,不必岁为计而岁计有余”[99],拮据状况得到缓解。

学田制推动了明代科举及地方文化教育的发展

明朝的建立,彻底扭转了元末战乱衰颓的局面,中国封建文化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首先是大兴学校。洪武二年(1369年),明太祖“诏天下府州县立学”,曰“学校之设,名存实亡。兵变以来,人习战争,朕惟教化为先,教化以学校为本……宜令郡县皆立学”[100],儒学从此布设于全国,“无问于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明代学校之盛,唐宋以来所不及也”[101]。学田的普遍建立,首先适应了这种发展的需要,成为明朝政府普及地方学校、扶助下层学子的行之有效的土地制度。该制度的建立,不仅促进了封建土地、赋税制度的发展,更重要的是对明代直隶地方教育科举、文化发展乃至民风改善有着明显的推进作用。

大范围设立学田,首先成为该地区推行封建教育重要的经济依托。直隶在儒学盛兴的同时,学田面积的迅速扩大,使各地儒学得到及时的充实,“计每岁入以饬祭器,修垣宇,凶岁出以赡贫生”[102],不仅修葺学宫,增加设置成为风气,师生月廪食米入不敷出、难以为继的情况也得到扭转。如山海卫,学田多达万亩,生员“列等者仅一十二人”,多达二百一十余石的租米,“不惟供饩有余,而大事尤可肇基”[103]。尤其在

经济文化落后地区，学田租用以支付儒学各项费用，使教育勉强为继，贫士有志而无力维持学业者得到资助。永年县本无学田，知县"虑贫窭之士糊口穷乡，婚丧不举，闾阎小子无力延师，字画不辨"，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拨籍没地为学田，取租谷济贫士，延社师，"自是，士荒其业者鲜矣"[104]。

与府州县学发展的同时，直隶地区书院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盛。特别是明代中期以后，直隶各地建立书院速度明显加快，不仅成为与官办儒学教育相互补充的重要教育形式，也成为影响这一地区学术思想、文化风气发展的最为活跃的因素。这与学田制度的推行和发展更是密切相关。书院学田是儒学学田外的另一大宗，是诸书院重要甚至是主要的经费来源。尽管书院的发展在明代受到抑制与干预，但直隶书院始终在发展，其数量规模大大超过前代，增至60余所。学田面积也在不断增加。直至明末崇祯年间，兵备钱天锡仍为蠡县阳春书院增设学田60亩。各地学田的增加，使各书院得以修旧建新，延聘山长，聚教生徒，对直隶地区保持书院学术特色，突破传统学风，开展活跃的学术交流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正定府崇正书院正是由于士绅捐田，无经费乏匮之忧，使书院名声渐盛，以致"三十二城之士皆至焉"[105]。

值得注意的是，学田制的完善与发展直接推动了直隶社学兴盛。自洪武年间起，明太祖即十分注意进行乡里教育："恁台省大官人用心提调，教各州县在城并乡村，但有三五十家，便请个秀才开学，教军民之家子弟入学读书，不妨他本业，务要成效"[106]。洪武八年，以"京师及郡县皆有学，而乡社之民未睹教化"，因"命天下立社学"[107]。弘治十七年，明政府继续"令各府州县建立社学，选择明师"[108]，社学因而迅速发展，散布于各县城乡。仅大名一地，"在诸乡堡者凡十所"[109]。社学开办，较少得到地方拨款与民间捐资，主要经费来源往往靠建立学田，"取租供教读共用"，如抚宁社学建于云从书院内，知县王文衡为之划拨一百五十一亩作为经费[110]，保障了社学与书院同步发展。社学学田大多限于学校附近，少而分散，所获微薄，对生员仅可"量周之"[111]，其收入却往往关乎社学生存，作用甚为重要。据《广平府志》，曲周诸社学多建于嘉靖年间，知县张鹏翼分别为其中七所社学建置学田，少则3亩，多则

10 亩;知县李时茂另为义塾置田 27 亩。与儒学比较,虽数额相差悬殊,却是曲周社学得以维持的经济保证。钜鹿知县向诸社学"各拨地十五亩,每岁计租粮五石二斗五升,柴十八个以作教读寒童供给",虽仅及儒学十分之一,已为当地士绅称颂不已[112]。

与直隶儒学学田数量相比,书院学田、社学田、义学田等在明代发育得不够充分,数量上明显少于官学,其地位亦不可与儒学田同日而语。但无论从数量或从体系上看,明代学田成为清代学田的基础是毋庸置疑的。

明代学田奠定了清代学田制度的基础

明代直隶学田虽经常在土地兼并中流失,但学校的发展,决定着学田的续存。除去被满清圈占及少量毁于战乱灾荒外,大部得以保留,并成为清代学田的基础。明清两代选举制度及学校建置的相衔是明代学田制得以相延至清代的重要原因。前代学田机制,在清代被继续延用。明学田制度几乎为清朝照搬:"凡学田,专供贫士修学及赡给,其田与赋即在州县田赋之中,惟佃耕收租,以待学政檄发,间有山堂园屋,统名曰田,所收有钱有粮,统名曰租"[113]。

随着明代遗留官学继续被清初官府接收开办,其所属学田自然继续为清朝地方政府所管理。顺治十四年(1657 年)清政府下令:"题准直省学田不准豪强隐占,令各督抚县额征学田租逐一清理,应征课税责成有司提学官,定其殿最,赈济贫生如有剩余,仍令解部。"[114]如此,使直隶不少州县自清初即拥有稳定的学田,如设于万历间的获鹿学田 3 顷 40 余亩,交河学田旧有 4 顷 12 亩,入清后持久续存的情况并不少见[115],甚至有相沿至清代光绪年间者[116]。与此相对应,各地学田的租佃关系、田租甚至税额亦稳定延续,有数百年不改者,涿州学田凡二十余顷,明代岁收租银近 300 两,入清依旧,历久未变[117];蠡县学田官府"仍令原人承种"[118]等事例说明,明清两代的学田制度有着深远的渊源承起和广泛的共性。

明代直隶学田的发展兴衰证明,学田制度是中国古代封建教育发展的产物,也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晚期出现的必然的历史现象,尽管

作为一种地位低微的土地形式，学田在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走向衰亡时期必然难以摆脱土地兼并带来的巨大威胁,但大量资料表明,学田制度对封建教育，特别是地方下层基础文化教育发挥了不容忽视的历史作用,其后清代学田制度的兴起与发展完全证实这一点。

〔1〕《乾隆天津府志》卷 35,艺文。王显仁:《创置沧州学田记》。
〔2〕《宋史・选举志三》,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3660 页。
〔3〕《景定建康志》卷 28 儒学志,《至顺镇江志》卷 11,学校。
〔4〕《元史・选举志一》,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2033 页。
〔5〕《续文献通考・六・田赋》,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第 2779 页。
〔6〕《至元嘉禾志》卷 7,学校。
〔7〕《明实录・太祖实录》,台湾中央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
〔8〕但是这种统计往往有较严重的偏差或遗漏。
〔9〕〔10〕《畿辅通志》卷 117,学校四。
〔11〕《续文献通考・六・田赋》,2831 页。
〔12〕《光绪遵化通志》卷 24,学校。
〔13〕《乾隆天津府志》卷 35,艺文。王显仁:《创置沧州学田记》。
〔14〕《重修正定县志》卷 16,学校。
〔15〕《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136,大名府部。
〔16〕《重修正定县志》卷 16,学校。
〔17〕《民国安肃县志》卷 4,学校。
〔18〕《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71,保定府部。
〔19〕《光绪顺天府志》,学校下。
〔20〕〔23〕《民国大名府志》卷 9,学田,台湾成文出版社《中国方志丛书》。
〔21〕《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136,大名府部。
〔22〕《畿辅通志》卷 115 学校三。
〔24〕《同治栾城县志》卷 6,学校。
〔25〕《同治昌黎县志》卷 4,田赋。
〔26〕《乾隆天津府志》卷 35,艺文。
〔27〕《光绪获鹿县志 》卷 8,学校。
〔28〕〔29〕《畿辅通志》卷 116,学校三。
〔30〕《乾隆玉田县志・义行》。
〔31〕《乾隆天津府志》卷 35,艺文。丁天曜:《盐山县义施学田碑记》。

〔32〕《民国首都志》卷7,台湾成文出版社《中国方志丛书》。
〔33〕《明会要》卷25,学校上,中华书局1998年,397页。
〔34〕《明会要》卷25,学校上,中华书局1998年,411页。
〔35〕《明会典》卷17,户部四,田土,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本1989年,307页。
〔36〕《民国大名府志》卷8,学校,台湾成文出版社《中国方志丛书》。
〔37〕《光绪获鹿县志 》卷8 ,学校。
〔38〕《光绪唐县志》卷4, 学校。
〔39〕《明史·食货志一》。
〔40〕《民国大名府志》卷9, 学田,台湾成文出版社《中国方志丛书》。
〔41〕《光绪广平府志》卷30。
〔42〕〔80〕《畿辅通志》卷115,学校二。
〔43〕《乾隆天津府志》卷35,艺文。王显仁:《创置沧州学田记》。
〔44〕《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1,保定府部。
〔45〕《光绪天津府志》卷9,学校。
〔46〕〔49〕《畿辅通志 》卷117,学校三。
〔47〕《同治灵寿县志》卷7,田赋上。
〔48〕《民国大名府志》卷9,学田,台湾成文出版社《中国方志丛书》。
〔50〕《民国大名府志》卷8,学校,台湾成文出版社《中国方志丛书》。
〔51〕《保定府志》卷1。
〔52〕《万历交河县志》卷3,赋役。
〔53〕〔72〕〔76〕〔96〕〔99〕〔111〕《畿辅通志》卷116,学校三。
〔54〕《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1,保定府部。
〔55〕《光绪南皮县志》卷4,学校。
〔56〕《畿辅通志》卷114,学校一。
〔57〕《光绪广平府志》卷30。
〔58〕《畿辅通志》卷117,学校四。
〔59〕〔62〕〔63〕《畿辅通志》卷115,学校二。
〔60〕《乾隆天津府志》卷15。
〔61〕《乾隆东安县志》卷6,田赋。
〔64〕《畿辅通志》卷116,学校三。
〔65〕《光绪通州志》卷5,学校。
〔66〕《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1,保定府部。
〔67〕《光绪广平府志》卷30。

〔68〕《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1,保定府部。

〔69〕《光绪广平府志》卷30 。

〔70〕《同治栾城县志》卷6,学校。

〔71〕《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1,保定府部

〔73〕《畿辅通志》卷117,学校四。

〔74〕《同治栾城县志》卷14,碑碣。

〔75〕《光绪遵化县志》卷17,学校。

〔77〕《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1,保定府部。

〔78〕《光绪广平府志》卷29 。

〔79〕《民国青县志·舆地志》、《乾隆天津府志》卷35,艺文。王显仁《创置沧州学田记》。

〔81〕《民国雄县新志》卷6 ,田赋。

〔82〕《清世祖实录》卷80。

〔83〕《通州志》卷5,学校。

〔84〕《遵化通志》卷17,学校。

〔85〕《续文献通考》卷2,田赋。

〔86〕《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58,永平府部,学校考。

〔87〕《畿辅通志》卷115,学校二。

〔88〕《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1,保定府部。

〔89〕《同治栾城县志》卷12,学校。

〔90〕《乾隆顺德府志》卷3,学校。

〔91〕《光绪赵州志》卷15,学校。

〔92〕曹于汴:《仰节堂集》卷11。

〔93〕曹于汴:《仰节堂集》卷4。

〔94〕《保定府志》卷28,《光绪天津府志》卷35,艺文。王显仁:《创置沧州学田记》。

〔95〕《民国大名府志》卷9,学田,台湾成文出版社《中国方志丛书》。

〔97〕《光绪获鹿县志》卷8,学校,《畿辅通志》卷115,学校二。

〔98〕《民国大名府志》卷9,学田,台湾成文出版社《中国方志丛书》。

〔100〕《明会要》卷25,学校,中华书局1998年,396页。

〔101〕《明史·选举志》,中华书局1974年,1690页。

〔102〕《民国青县志》卷3,舆地志。

〔103〕《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58,永平府部,《山海关义田记》。

〔104〕《光绪广平府志》卷 29,学校上。

〔105〕《畿辅通志》卷 115,学校。

〔106〕《嘉靖东乡县志》。

〔107〕《明太祖实录》,洪武八年正月丁亥。

〔108〕《明史・选举志一》,中华书局 1974 年,1681 页。

〔109〕《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136,大名府部,学校考。

〔110〕《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58,永平府部,学校考。

〔112〕《畿辅通志》卷 116,学校三,钜鹿学田:"岁入 60 余斛,其大者为诸生赈贫课业之资,余为训迪童蒙之需。"

〔113〕《大清会典》卷 17,户部学田。

〔114〕《大清会典事例》卷 165,户部田赋。

〔115〕《光绪获鹿县志》学校。《畿辅通志》卷 115,学校二。

〔116〕《畿辅通志》卷 116,学校三。

〔117〕《光绪顺天府志》卷 62,学校下。

〔118〕《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71,保定府部学校考。

(王薇,女,1952 年生,历史学博士,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古籍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国乡村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一页
——论定县平民教育实验

李金铮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涉及乡村社会各个层面，在中国近代乡村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地位。本文通过对影响较大的定县平民教育实验的缘起及演进、定县实验的理论、定县实验的具体内容及其评价等进行系统研究，认为定县实验基本上是可以肯定的，但局部改良只能治标而不能治本，对定县实验理论所存在的根本缺陷，也应该予以批判。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中国掀起了一股“到民间去”，搞“民众教育”和“乡村建设”的热潮。参加这一运动的，既有私人团体，也有政府机关，还有大专院校等，据1934年国民政府实业部的调查，全国已有600多个团体从事农村工作，有1000多处从事实验[1]。这一规模空前的乡村建设运动，涉及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各个层面，在中国近代乡村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地位，是一个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重大课题。我认为，应该首先进行各个实验区的个案分析，尔后再做整体的综合研究。本文钩沉有关资料，拟对影响较大的定县平民教育实验（简称定县实验）做一系统的研究[2]，包括定县实验的缘起及演进、定县实验的理论、定县实验的具体内容及其评价等。

一、定县实验的缘起与演进

定县实验的产生，有着曲折复杂的历史演变过程，它最先胚胎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晏阳初在法国进行的华工教育，经过了国内城市平民识字教育，产生和成长于乡村平民教育和乡村建设实验。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中国北洋政府招募苦力前往英法战地担负后勤任务。华工因语言不通，生活不习惯，尤其是不识字，无法与家里通信，十分苦恼。有鉴于此，美国陆军青年会于1917年创办驻法华工青年会，号召中国留美学生到法国为华工服务。耶鲁大学毕业的晏阳初，于1918年自愿到法国北部白朗（Bonlogue）地区为五千名华工服务。他既为华工当翻译，又代写家信，颇有应接不暇之感。偶然间，他想到，为什么不教育这些苦力自己写信、看报呢？于是，他自编课本，开办了3个月一期的汉文班，连续招生三期。后来，他又转到巴黎主持华工教育。在办理华工教育的过程中，晏阳初发现，华工在做苦力的同时，仍能坚持学习，经过几个月的时间，竟能达到写家信、读军营通告的水平，由此他认为自己不仅看到了苦力的"苦"，还认识到了苦力的"力"，只是这种力还是潜伏着的，只要给予平等的教育机会，就一定能够开发出来。他进一步想到，国内尚有三万万失学的同胞，没有受到平等教育的机会，这实在有碍国家和民族的发展，于是立志回国以后从事平民教育、苦力教育[3]。

在五四运动前后，国内已有不少地方开始了平民教育运动。1920年，晏阳初回国后，在上海中国青年协会创设平民教育部，先用了两年的工夫，调查以往各地办理平民教育的利弊得失，总结出一套平民识字的教具教材和实施方法，然后在长沙、烟台、嘉兴、杭州四个城市举办大规模的招生实验。1923年8月，与陶行知等社会知名人士在北京创建中华平民教育促进总会，自任总干事长。与此同时，晏阳初进一步认识到，中国以农立国，大多数的文盲不在都市，而在农村，故于1924年9月在平教会添设乡村教育部，将全国分为华北、华南、华中、华东、华西、东北和西北7个大区，乡村平民教育工作遂开其端绪。该部先就近在华

北区保定道20个县进行了第一期的提倡，1925年春又打算在通县做彻底的实验，还派人调查了该县的社会情况，但因冯玉祥国民军反奉之战的波及被迫终止[4]。之后，又经过一番考察，将定县翟城村及其附近的62个村划为第一乡村社会区，作为实验基地。所以如此，是因翟城村有比较好的社会基础。早在清光绪末年，曾留学日本的翟城村民米迪刚就在此搞过农村改良实验，有"模范村"之称[5]。米氏多年来一直希望在此实施一项乡村教育研究计划，平教会的到来，恰好适应了他的要求。1926年11月，平教会在翟城设办事处，定县平民教育实验的历史正式开始。

平教会在翟城村及第一乡村社会区进行了两年的"开辟"与"探查"工作，又感到该区范围过小，认为一个县才是集中实验的合适单位，而"定县农民生活、乡村组织、农业情形，可以相当的代表全国各县，尤其是华北各县"[6]，于是就选择定县全县作为实验区。1929年下半年，平教总会放弃在北京的工作，全体职员偕同家属从北京迁至定县，这一举动在平教运动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从1930年起，平教会决定进行为期10年的实验计划，分三期进行：第一期3年，实行文艺教育；第二期3年，实行生计教育；第三期4年，实行公民教育。卫生教育则贯穿三期始终。全县分为3个实施区，以高头村作为研究村，以该村周围的61个村作为研究区，以李亲顾、南支合、明月店为3个实施区中心村。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平教会有感于"内忧外患之交迫，及国内外瞩望之相殷，不得不格外努力，缩短年限，加紧工作"[7]。还认为，十年计划各期各有不同的教育重点，不易收到四大教育互相连锁之功效，于是1932年秋将十年计划变为六年计划，也分三期进行，每期2年，每期都包括四大教育，且期期递进，先以高头村为研究范围，再扩大到61村研究区，最后达于全县三个实施区[8]。同年底，国民政府内政部次长甘乃光到定县视察，建议定县的行政权力全部交给平教会，用政治力量推动实验工作。在当年的内政部会议上，甘乃光提议各省成立县政建设研究实验区，在实验区内设立县政建设研究院[9]。1933年5月，河北省政府在定县成立县政建设研究院，晏阳初任院长，其他岗位也多由平教会同仁负责[10]。旋后，又将定

县确定为河北省县政建设实验县。表面看来，县政建设研究院在行政、经济以及法律上与平教会没有关系，但在实际上成了平教会在定县实验的推行机关。

1935年后，日寇加紧了侵略中国的步伐，华北局势愈益危急，平教会担心定县实验毁于一旦，遂调整工作计划，除了继续定县实验以外，开始将主要精力用于开辟定县实验推广区，并准备将平教会总会和部分工作人员迁至华中、华南和西南一带，但晏阳初强调："我们不能只重推广而不顾到定县大本营。"[11] 1936年1月，晏阳初又指出："定县方面，河山一天不变色，绝不放弃定县。河山如果变色，自己能继续做下去，还要照旧做下去，自己不能做，则组织合作委员会管理。"[12]6月，平教会总会由定县迁至长沙。7月，建立湖南衡山实验县实验区。1937年3月，又成立四川新都县实验区。同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日寇开始了全面侵华战争。定县9月即遭沦陷，平教会在此继续实验已不可能了。在民族危亡之际，留在定县的平教会同仁，有的奔赴敌后，参加了抗日斗争，有的撤至湖南长沙、衡山等地继续工作，定县实验的历史就此到了尾声。

二、定县实验的理论

定县实验从1926年底开始到1937年7月结束，持续达10年之久，虽然在工作区域、工作组织、工作计划上都有所变动，但"精神是始终如一的"[13]。这个"精神"就是定县实验的理论，美国著名记者埃德加·斯诺称之为"定县主义"[14]。定县实验理论的形成过程与定县实验的具体过程是相联结的，1929年集中全县实验的开始，标志着这一理论的彻底形成。

定县实验的理论包括以下五点：

第一，提倡"平民主义"，以民众为本位。这是定县实验的理论基础。晏阳初认为，"平民"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百姓，而应解释为平等的公民，即所有公民一律平等。所谓以民众为本位，就是"民为邦本，本固邦宁"，这是古今不变的真理[15]。

第二,乡村建设应担负"民族再造使命"。晏阳初认为:"中国今日的问题,不是别的,是民族衰老,民族堕落,民族涣散,根本是人的问题;是构成中国的主人,害了几千年积累而成的很复杂的病,而且病至垂危,有无起死回生的方药问题。"乡村运动就是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兴起的,它"耸着巨大的铁肩,担着'民族再造'的重大使命"[16]。

第三,"愚"、"穷"、"弱"、"私"是中国农民的四大病症。平教会认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平民尤其是农民,有愚穷弱私四大缺点,即缺乏知识、缺乏经济、缺乏健康、缺乏公共心与团结力,这是阻碍中国文明进步,导致中国农村崩溃的根本原因。他们还认识到,农民之所以愚、弱、私,都是因为穷[17],穷又是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统治势力压迫剥削的结果,"此两种因素,又尝循环影响,相互成果,促使农村经济渐濒于流产,今欲复兴我国农村生产,必须针对病根,从打倒帝国主义与铲除封建势力着手"[18]。但他们又认为,农民目前尚无力量推翻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势力的统治,农民的力量还处于潜伏状态,在挖掘出这一力量之前,"一切高呼打倒帝国主义、封建压迫的目标,都变成了胰子泡样的空虚口号","一切的一切都是废话"[19]。

第四,"四大教育,三大方式"是解决农民愚穷弱私的重要手段。晏阳初认为,农村建设虽是整个的,但各种建设的成功必须经过一个成功的教育阶段,教育与建设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要想挖掘和培养农民的力量,必须改变过去教育不平等的弊端,给农民以平等的教育机会,只要把他们"改造过来,无论什么困难,都当得起,什么国耻都雪得掉,一切建设,才有了安定的地盘、巩固的根基"[20]。那么,怎样对农民进行教育呢?平教会针对农民的四大缺点,提出"除文盲,作新民"的教育方针,即在使农民取得最低限度的文字教育的基础上,对之进行四大教育——以文艺教育攻愚,以生计教育攻穷,以卫生教育救弱,以公民教育攻私,由此培养出有知识力、有强健力、有生产力、有团结力的四有新民。如何实施四大教育呢?这就是三大方式,即学校式教育、社会式教育和家庭式教育。采用三大方式的目的,"在使整个社会尽是教育的环境,以免一曝十寒之弊害"[21]。由上不难看出,四大教育、三大方式是定县实验理论的核心内容。

第五，以县单位为实验室，将其经验推广全国。晏阳初认为，平民教育运动是一个新的特殊的问题，“种种办法，均得创新，仿无可仿，模无可模，东洋西洋自更无抄袭了”，因此，“不可不先有彻底研究”[22]。所谓彻底，就是亲自到民间进行实验，以产生既经济、简易，又具有普遍性、实用性的教育方案[23]。根据“凡事要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入手”的原则，平教会认为可以将一个有代表性的县份作为实验单位，“中国一共由一千九百多个县组成。一个县份，实在是一个社会生活的单位，抓住一个可以代表的县认识问题、寻找问题、研究问题、建设问题，希望能在这里找到有普遍性、共同性，同时跟农民有关系的问题去研究它，以便将来别的县可以采用”[24]。正因为此，平教会在定县的实验，并非专为定县而定县，而是把定县作为一个大的研究室，借此求出一套具有基础性的方式或工具，使全国各地用此得到革新和进步，这正是定县实验的最终目的。

三、定县实验的具体内容

本着上述理论，定县实验的具体工作，是围绕四大教育和三大方式的研究实验进行的。实验工作的组织系统，除了负责后勤的总务处以外，主要有负责乡村社会调查的社会调查部，负责四大教育实验的平民文学部、艺术教育部、戏剧教育委员会、生计教育部、卫生教育部和公民教育部，以及负责三大方式实验的学校式教育部、社会式教育部和家庭式教育部等。各个部门虽然主要是负责自己部门的工作，但又分工合作，互相联络，息息相关。

1.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是定县实验的基础工作。晏阳初说：“一切的教育工作与社会建设必须有事实的根据，才能根据事实规划实际方案。因此本会对于定县的实验最先注意的就是社会调查。”[25]社会调查部主任李景汉提出，要利用现代社会学的调查方法，“实地调查一切社会情况，特别注意搜集‘愚、穷、弱、私’四种现象，随时加以整理分析，从中发现其四大病症之原因。将所得材料分类，分别供给平教会各部门的参考”[26]。

平教会1926年到定县后，首先从宏观入手，调查全县的历史、地理、风俗、赋税和政府组织，随后调查了第一乡村社会区62村的教育、娱乐、宗教、卫生、生活和经济概况。1930年集中全县实验时，对全县各个村进行了概况调查。之后，又进行了分项的微观调查，诸如每村的土地分配、农产物种类、家庭手工业、学校教育、日常用品价格、出入口货物、店铺、农村组织、农民犯罪等。还对高头研究村、62村研究区和3个实施区中心村的每家作了详细调查，包括人口状况、教育程度与职业、疾病状况、种地亩数、农作物产量、猪鸡饲养现状、手工业现状等[27]。每项调查都要分多个步骤进行，包括规划调查项目与范围、编制调查纲目与表格、实地调查准备、讨论与接洽、实地进行调查、核对与复查、整理材料等。到1935年底，已完成的调查涉及23个方面、232项[28]。在此基础上，整理出版了大量资料，影响较大的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等。

2. 四大教育

（1）文艺教育

文艺教育的目的，是使农民能够运用传达知识的工具，促进文化生活，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生活有相当的欣赏和了解。它包括文学和艺术两个部分，前者由平民文学部负责，后者由艺术教育部和戏剧教育委员会负责。

文学教育实验的主要任务，是编辑课本和一般读物，为农民提供阅读资料。平民文学部先从各种书报、字典中选出与平民生活有关的文字，编成通用字表、基本字表和词表，再根据这些字词表编辑课本和读物。课本种类，是依据学校式教育的学制而定的，如为初级平民学校编辑了《千字课》，主要内容是关于四大教育的基本常识，目的是“使一般人民能认识并应用日常生活最底限度的文字，供给取得知识的必要工具”，“使人人能略得四大教育的基础知识”[29]。为高级平民学校编辑了《农民高级文艺课本》，为青年补习学校编辑了文艺课本，这两种课本的主要内容也是有关四大教育的知识。至于一般读物，则是从民间搜集素材编辑而成的，或为小说，或为戏剧，或为诗歌，或为故事，内容仍与四大教育有关，有人称之为“平民百科全书”。据统计，到1936年，已出

版读物 500 多种,待出版的还有数百种[30]。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为适应抗战需要而编辑的《国难丛书》,共 10 册。此外还编辑出版了《农民旬刊》(后改为《农民周报》)等,随时刊出日常知识,供农民阅读。

艺术教育,主要是针对青年农民脑筋复杂、精神不易集中、教授比较困难的特点,利用图画、音乐、无线电、戏剧等艺术手段,对其进行直观教育。譬如,艺术教育部为平民学校编辑了图画教材,为课本读物绘制了插图,为教师教课制作了挂图、幻灯片,还为学生编辑了歌词歌谱,制造了手风琴、木棒琴、笛子以及无线电台、收音机等。戏剧教育在艺术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专门由戏剧教育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主任熊佛西说,要通过戏剧教育"抒发农民感情,介绍一般常识,旅行公民训练,提高农民语言"[31]。按此原则,戏委会编辑了《屠户》、《锄头》、《过渡》、《龙王渠》等适合大众阅读和演出的剧本。在东不落岗村,修建了露天实验剧场,演出打破了旧的舞台演剧形式,使台上台下打成一片,形成演员观众不分的场面。

(2)生计教育

生计教育,由生计教育部负责,目标是训练农民生计上的现代知识和技术,培养其国民经济意识与控制经济环境的能力。

该部在定县城内、翟城村建立了第一、第二农场,作为研究设计的实验基地,还设立了一些表证农家作为实验表证的场所,研究项目主要有农作物、农具、动物饲养、农村工艺、农村经济制度等。譬如,经过比较研究实验,选育出不少抗病性强、产量较高的优质作物品种;通过试制漏斗水车,用畜力转动轮盘取水,减轻农民的劳动强度;引进和试制铁轮织机,在高头村进行棉毛纺织品试验;引进美国波支猪,与定县本地猪做杂交实验;帮助农民建立自助社、合作社组织,与中国银行、金城银行等合作,设立信贷仓库,向农民贷款[32]。

为了培养农村经济人才,生计教育部还创办了生计巡回训练学校,目的是使农民具备生计上的各项基本知识和技术。它规定:生计巡回训练学校毕业生之家必须作为表证农家,既作生计教育部的实验场所,又负有推广之责。该校学制一年,按农时进行课内与课外的分期训练,主要包括农作物生产、动物生产、农村工艺、农村经济制度等内容[33]。

(3)卫生教育

卫生教育，由卫生教育部负责，目的是预防各种疾病，促进民众健康。该部编辑了多种卫生常识教材，但其主要精力是用于县单位保健制度的研究。

县单位保健制度，按行政三级单位分层建立，即村设保健员，乡设保健站，县城设保健院。保健员负责卫生状况调查，传播卫生知识，并从事简单的救急治疗；保健站配有比较合格的医生、换药员和护士，负责监督保健员，治疗保健员不能治疗的疾病，分发卫生书籍，培训旧式助产婆、助产士等；保健院为全县最高的医疗卫生机关，设有病床、实验室、办公室和教室，负责协调和辅助保健站的医务工作，开展流行病防治，研究学校卫生、产妇与儿童保健、生育节制，还负责培训医生、护士、换药员等。据统计，到 1935 年，全县除了保健院以外，共有保健员 80 人、保健站 8 个[34]。

(4)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由公民教育部负责，目标是培养民众的公共心，训练民众的团结力，传授给民众最低限度的公民道德和知识技能，使其成为家庭、社会和国家的良好一员。

公民教育部在实地调查定县公民生活材料的基础上，参考各国的公民教育状况，为平民学校编辑了公民教育课本和教材，如《公民道德根本义》、《公民道德纲目》、《公民知识纲目》、《国民生活上应改正之点》、《历史图说》等[35]。还在高头村进行了公民教育的设计和研究，如设立村公所，训练农民的自治素质，要求办公人员每天必须到村公所聚会，共同商讨本村公共事宜；还利用当地乡俗，因势利导，“教育农民走出家庭的小利害观念，转移到家庭的大观念”[36]，把村民自私自利的旧习惯变为互助友爱的良好风气。譬如春节期间，公民教育部做了一个化公为私的设计，召集全村男女老幼在一起过年，培养大家的公共服务心，引起人们对孤儿的同情和帮助[37]。1935 年，在各村组织公民训练班，学期 1 个月，专门传授青年农民应有的公民常识，培养其应有的公民意识。

3. 三大方式

（1）学校式教育

平教会认为，学校式教育是对农民进行四大教育的最重要的方式，这一工作由学校式教育部负责。

平民学校是学校式教育的中心，分为初级平校、高级平校和青年补习学校三级，以前两类学校为主。初级平校以文字教育为主，高级平校逐渐重视训练学生的技能，青年补习学校则主要是技能教育了。

推广平校的方法，是先创办实验平校、表演示范学校，再推广普通平校，三者同步进行，层层递进，而且以视导工作贯穿其间。创办实验平校的目的，是对各种教材、教具、教法进行研究实验，力求科学化、合理化。表演示范平校，是将实验平校的结果拿到中心村作表证，作为附近村庄办理平校的参考与模范，也是一种验证实验平校结果的“重复实验”。普通平校，则是按照表演平校的模式推广设立的。据统计，到1933年，初、高级平校427所，学生13000余人[38]。

有的村子人口少，办学困难，学校式教育部就实验并推广了一种导生传习制，设传习总站培训导生，在村子设传习处，由导生招生传授。

（2）社会式教育

社会式教育的目的，一是使上不起学的农民也有接受教育的机会，二是防止上过平校的农民学过又忘了的现象。这项工作由社会式教育部负责，具体协助者是平校毕业同学会。

平校毕业同学会的主要成员，是平校毕业生，到1934年，全县已有138村建立了这一组织[39]。该会除了设员长一人，还依照四大教育设4名委员，领导本会的一切活动。在文艺教育方面，一是办有平民角、图书担、巡回文库；二是成立了读书研究会，开展习字比赛、演说比赛等；三是组织戏剧俱乐部，到各村巡回演出。在生计教育方面，该会成员是当然的生计教育推广员，号召农民种植改良农作物，使用改良农具，喂养改良鸡鸭，促使农民成立合作社组织。在卫生教育方面，协助卫生教育部开展种痘运动、拒毒运动，还组织武术比赛、越野赛跑等活动。在公民教育方面，组织息讼会、互助会、禁赌会、拒毒会、风俗改良会，开展公众清洁卫生运动、植树造林运动、修桥补路运动等。

（3）家庭式教育

家庭式教育，由家庭教育部负责，偏重于家庭公民教育。

鉴于农民家庭观念、自私自利观念浓厚，家庭式教育部组织各村建立家主会、少年会、闺女会、幼童会，以使家庭社会化、集团化，养成公共心、团结力以及合作的习惯。如果有的家庭有疾病的痛苦，就联合多数家庭搞公共卫生；如果一些家庭贫穷，就联合起来成立合作社组织。此外，幼童会还组织游戏活动，培养幼童礼仪与卫生习惯。少年会组织读书会，开展清洁卫生、修筑道路等活动。

4. 县政改革实验

1933 年定县被划为河北省县政建设实验县后，平教会的实验工作增添了一项新内容，即开始进行县政改革的研究实验，改革目标是以县民总动员为基础，建立效率最高的县政府。

平教会首先对新的县政机构进行设计，分为三级，第一级是公民服务团，为最下层组织，分为政务、教育、经济、保健四组，全县人民都是团员，以少壮分子为中坚；第二级是乡镇建设委员会，取代原来地方自治组织中不能履行责任的乡镇公所，与公民服务团相对应，下分政务、教育、经济、保健四股，并设乡镇公民大会予以限制和监督；第三级是县政府，为一县的最高行政机关。平教会认为，“县政府组织之合理化，不仅在裁局改科集中事权而已，尤在能集合实际行政人才与学者专家于一堂以共策进行”。因为行政经费有限，不可能集合这两种人才，所以就由县政府设一县政建设委员会，除了秘书长、科长之外，还罗致一部分名誉职的学者专家，遇有重要兴革事项，就邀请参政议政。“盖必如是尔后县府乃能得有高等学术人才之用，而又无其负担。”[40]除了上述三级之外，考虑到乡镇建设委员会太薄弱，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又在县乡之间设一农村建设辅导员，负责循环辅导，督促传达。

根据这一设计方案，第一步，先改组县政府，裁局并科，合署办公。第二步，公开招考农村建设辅导员，派赴各乡工作。第三步，成立表证示范村，这一步骤又分级进行，首先设立乡镇建设委员会筹备处，实验地方自治组织，主要是举办公民训练，协助选民登记等。然后，成立公民训练班，进行公民训练。继之，成立公民服务团。最后，召开公民大会，选举乡镇建设委员会。到 1935 年冬，各表证示范村的工作基本结

束。以后的工作,是将示范村的经验推广到全县。由于日寇的侵略,这一工作没有完成。

5. 定县实验的推广

如前所述,定县实验的最终目的是将其经验推广于全国。在实验过程中,就有一些机关、团体派人到定县实习或培训,有的还邀请平教会的工作人员前往指导工作。如1931年,河南百泉民众师范学校15名毕业生到定县实习半年,学习学校式教育、社会式教育的实施方法[41]。1934年,陕西省泾阳县,河北省藁城县、赵县都曾派人到定县学习农村合作[42]。1936年,绥远、广西、四川、湖南四省邀请平教会前往推广经验,平教会曾派人到广西、湖南设立办事处[43]。同年,平教会与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燕京大学、金陵农业大学、北京协和医院、金城银行联合组成"华北农村建设协会",以定县作为研究、训练区域,"实望能对国家之基本建设贡献纯整之学术方法材料工具与实地机构"[44]。不仅如此,平教会还在定县办学招生,为各地培训人才。如创办平民教育专科学校,吸收各省保送的青年来学习,毕业后到各地推广平民教育。[45] 卫生教育部还连续开办农村公共卫生训练班,将毕业生分配到陕、湘、赣等省工作[46]。但总的说来,距离推广全国的目标还相差很远。

四、如何评价定县实验

当包括定县实验在内的乡村建设运动正在进行时,社会各界就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对此发表过各种意见,有的持全面肯定态度,有的从一个或几个方面加以肯定或否定。1949年新中国成立直至70年代末,对此基本上持全盘批判态度。此后,随着人们思想的解放,对此越来越表示肯定了。我认为,对此应予以辩证的实事求是的分析。

首先,定县实验有值得肯定的地方。

其一,平教会同仁有着强烈的爱国主义使命感,真心想改变中国乡村的落后面貌和农民的愚昧状态,使中国农村汇入现代文明的潮流。他们甚至把定县实验看成是弥补太平天国革命运动、戊戌维新运动、五四新文化运动、北伐战争缺陷的工作[47]。还将此比作苏联的第一个五

年计划，“以为我们的工作价值，决不在苏联‘五年计划’之下”[48]。尽管他们没有明确提出中国乡村现代化的概念，实际上其所从事的正是这样一项工作。

其二，平教会的乡村建设理论有不少可取之处，如重视民众力量，提倡平民主义，重视乡村建设，并将其置于民族再造的重要地位等，都值得赞赏。众所周知，“民可载舟，亦可覆舟”虽是千年古训，但又有多少人真正重视过呢？平教会真正将其付诸实践，确是难能可贵的。

其三，从技术层面考察，平教会注重实地调查和实验，以四大教育、三大方式进行连锁设计和研究，也是可取的，并取得了一些成绩。譬如，定县调查工作，是用西方社会学的调查技术进行的县单位大规模调查，这在全国尚属首例。其较为精确的材料不仅有助于当时的社会认识，也为后人的历史研究提供了方便。又如戏剧教育，可以称为中国戏剧运动的急先锋，其演出内容、演出方式都是戏剧界的重大变革。在编辑农民课本读物、举办平民学校、开展社会教育、改良农作物品种、促进合作经济组织、建立保健制度等方面，也都获得了一定的成绩。如学校增多，农民文盲有所减少；农作物优良品种的产量明显增加，棉花、小麦、高粱、谷子每亩产量比土种分别增产 56%、14% ~20%、30%、20%[49]；合作社 1933 年有 33 个（自助社 226 个），1935 年增至 130 个[50]。医疗条件也有所改善，1935 年，县保健院治疗病人 626 人，住院日数为 10537 天，出诊 188 次；保健所诊治 15483 个病人，施行治疗 67989 次；保健员施行治疗 137183 次[51]。

其四，平教会同仁冲破“学而优则仕”的传统观念，走知识分子与农民相结合的道路，这种超脱世俗、不畏艰难和勇于牺牲的精神，尤其令人钦佩和景仰。据统计，定县实验区的在职人员，每年多在 120 人以上，其中留学国外者约 20 人，国内大学毕业者约 40 人，占总人数的一半[52]。总干事长晏阳初以及各部门负责人如秘书主任谢扶雅、总务主任瞿菊农、社会调查部主任李景汉、平民文学部主任孙伏园、艺术教育部主任郑䌹裳、戏剧教育委员会主任熊佛西、副主任陈治策、生计教育部主任冯锐和姚石菴、卫生教育部主任陈志潜、公民教育部主任陈筑山、学校式教育部主任汤茂如、社会式教育部主任霍六丁（后兼定县实

验县县长)、副主任汪德亮等,都曾留学欧美及日本,且多为博士、硕士,是著名专家、学者和教授。凭借他们的资力,留在大城市过舒适的生活,乃至跻身仕途,谋取高官厚禄,恐怕并非难事。然而,他们毅然舍去原来优厚的职位、舒适的环境,到条件较差的定县乡村去搞平民教育实验,这无疑需要超凡的眼光,超人的勇气,更需要付出巨大的牺牲。平教会人员所经受的困苦,确是常人难以想象的,以至瞿菊农感慨道:"只有自己知道,只有天知道。"[53]为了编辑教育材料,他们简直是"一生心血都用尽"[54]。为了推广平民学校,他们奔走乡村,无论严寒酷暑,未尝中辍,"茹苦含辛,一言难尽"[55]。日常经费,经常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工作人员只能粗茶淡饭,外出连饭费津贴都没有。尤其是晏阳初,为了平教事业的发展,"把死的精神做生的工作,和困难奋斗,至死方休"[56]。1938 年 6 月,毛泽东在会见平教会代表堵述初时,对晏阳初及其同仁"以宗教家的精神努力平教运动,深致敬佩"[57]。

当时有人认为,定县实验区每年耗费几十万元,把平教会人员供养成了一个吃乡建饭的阶级,甚至说晏阳初"由一个教千字课的小教师作到了河北县政建设研究院院长,就晏先生个人说,的确是很大的成功"[58]。显然,这种说法未免太刻薄了。试问,在定县设立的省县政建设研究院,算得上一个显赫职位吗?有愿意抛弃都市优裕生活而到乡村受苦的吃饭阶级吗?定县实验想为全国搞出一个方案花几十万元还多吗?相对于社会上无谓的浪费,这又算得了什么。何况,平教会的的大部分经费是靠私人募捐来的呢!国民党中央委员张继所谓平教会每年耗款数百万之巨,"定县事业,直不啻一骗人的东西"[59],更属无稽之谈。

那么,能否说定县实验成功了呢?不能的。因为它确实没有达到自己的既定目标。平教会要解决农民的愚、穷、弱、私四大病症,实际上一个也没有解决,农民依然生活贫穷、文化落后、身体病弱、自私自利[60]。对此,平教会并不否认,晏阳初在 1934 年 10 月所做的工作报告中就谈道:"实验成功到了什么程度,实难断言。平教运动的前途,殊可栗栗危惧。"[61]后来,他在岭南大学演讲时又说:"经过十年的提倡,定县八万男女青年中,只有一万人受到了教育,其余还都是未受教育的文

盲。"[62] 李景汉在 1934 年也感叹道："定县是一千九百余县中的一个县，终不免卷入一般的农村破产的漩涡里。"[63]在此情况下，平教会要将定县实验模式推广到全国，必然成为不可企及的目标。

为什么定县实验没有实现自己的预期目的呢？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政治经济制度不良，社会环境恶劣，而这一切又主要是由外国列强侵略和本国封建势力的统治造成的。要想创造一个优良的实验环境，不清除这两种凶恶的力量是不行的。平教会的理论，恰恰犯了颠倒性错误。如前所述，它认为农民有愚、穷、弱、私四大缺点，无疑是对的；认为穷是愚、弱、私的根源，也是对的；认为穷是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势力的压迫造成的，还是对的。千家驹、吴半农等经济学家认为平教会只是将四大缺点并列起来，没有追究其中的因果关系，没有认识到愚弱私是穷的必然结果，更没有认识到穷又是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势力压迫剥削的产物[64]。我认为，这是对平教会理论的误解。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此，而是有了上述认识之后用什么方法去解决。按照认识事实的必然逻辑，要解决四大缺点，就必先除掉穷，要消灭穷，就必须铲除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势力压迫，要铲除这两种势力，就要用暴力革命手段，消灭旧的社会制度，推翻旧的政府，争取民族独立。平教会却认为，眼下农民还没有这个力量，要先通过教育手段，把农民的力量挖掘出来，然后自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势力。所以，与农民关系最为密切的土地问题、农民负担问题等，都没有列入定县实验的考虑范围[65]。显然，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是行不通的。事实证明，历史的重任最终由中国共产党完成了。

不过，就总体而言，定县实验基本上是可以肯定的。特别是在中国整个的政治经济没有出路以前，局部的改良还是必要的，在乡村为农民做一点事情，总比袖手旁观要好。仅此，就应对平教会前辈给予充分的理解和尊重。但局部改良只能治标而不能治本，对定县实验理论所存在的根本缺陷，也应该予以批判。费孝通先生说得好："当中国社会的矛盾结解开了，平教会提倡的四大教育都是十分必要的了。"[66]历史学家胡绳也坦言："有些过去看来行不通的，但在今天则是必须去做的。现在从一定意义上讲，教育救国是对的，不发展教育，怎能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67]因而,定县实验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章元善等编:《乡村建设实验》第二集,中华书局1935年版,19页。

〔2〕表面虽称平民教育实验,实际上是包含了乡村建设各个方面的综合实验。笔者《浅析定县平民教育的失败及其原因》一文(《历史教学》1990年第6期),对此课题的研究尚不系统。近十年来,又陆续搜集和整理了不少资料,不断修改和完善,形成现在这个样子。新近郑大华先生出版了《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社科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对定县实验也做了详细的研究,可参考。

〔3〕晏阳初在法国办理华工教育的过程,参见晏阳初《农民抗战与平教运动之溯源》,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236、卷号143;余铁英:《晏阳初先生与平民教育》,《人物杂志》第5期,1946年。

〔4〕晏阳初:《平民教育新运动》,《新教育》第5卷第5期,1922年;汤茂如《平民教育运动的经过》,《教育杂志》第19卷第9期,1927年。

〔5〕贾恩绂:《定县志》卷八,1934年刊本。

〔6〕陈礼江:《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区参观记》,《教育与民众》第4卷第9期,1933年。

〔7〕晏阳初:《致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请款书》,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284、卷号6。

〔8〕高践四:《参观平民教育定县实验区及乡村建设邹平试验之心得》,《教育与民众》第3卷第6期,1932年。

〔9〕甘乃光指出:"定县实验的社会改革工作,好像一个四条腿的桌子,现在只有教育、生计、卫生,还须再有一条腿即政治,然后这张桌子才会安稳。"(吴相湘:《晏阳初传》,台湾时事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1年版,203页。)

〔10〕金风:《纪定县之县政建设运动》,《国闻周报》第12卷3期,1935年。

〔11〕晏阳初:《在二十四年度第三次行政会议上的讲话》,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236、卷号58。

〔12〕晏阳初:《在二十四年度第五次行政会议上的讲话》,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236、卷号58。

〔13〕孔雪雄:《中国今日之农村运动》,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年版,70页。

〔14〕巫宝三:《"定县主义"论》,《独立评论》第96号,1934年。

〔15〕赵冕:《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区印象记》,《教育与民众》第5卷6期,1934年。

〔16〕晏阳初:《农民运动的使命及其实施的方法与步骤》,《民间》第1卷第11

期,1935 年。

〔17〕李景汉:《华北农村人口之结构与问题》,《社会学界》第 8 卷,1934 年。

〔18〕姚石菴:《非常时期之农村生计教育》,《民间》第 3 卷 17 期。1937 年。

〔19〕晏阳初:《十年来的中国乡村建设》,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一卷,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559 页。

〔20〕晏阳初:《农民运动的使命》,《民间》第 1 卷第 11 期,1934 年。

〔21〕陈序经:《乡村建设运动》,大东书局 1946 年版,21 页。

〔22〕晏阳初:《"平民"的公民教育之我见》,《新教育评论》第 1 卷第 21 期,1926 年。

〔23〕刘伯英:《第二届全国乡村讨论会纪要》,《新农村》第 17 期,1934 年。

〔24〕晏阳初:《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工作的演进》,《教育与研究》第 12 期,1935 年。

〔25〕晏阳初序,载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 1933 年版。

〔26〕李景汉:《回忆定县平教会实验区的社会调查工作》,《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 11 辑,1983 年。

〔27〕李景汉序,载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

〔28〕据李景汉《县单位调查统计之实施》计算,《社会学界》第 9 卷,1936 年。

〔29〕李景汉序,载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

〔30〕《平教会定县实验区各部工作报告提要》,《民间》第 3 卷第 16 期,1936 年。

〔31〕熊佛西:《定县农村戏剧的现在与将来》,《民间》第 3 卷第 12 期,1937 年。

〔32〕《生计教育部各组设计工作近况与六年计划之对照》,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 284、卷号 12;林干:《参观定县平教会纪实》,《民众教育季刊》第 3 卷第 4 期,1934 年。

〔33〕《平教会生计部近况》,《民间》第 1 卷第 9 期,1937 年。

〔34〕晏阳初、陈筑山:《定县实验区工作大概》,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 1 卷,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420 页。

〔35〕陈筑山:《平民的公民教育计划》,《教育杂志》第 19 卷第 9 期,1927 年;堵述初:《平民教育运动在定县》,《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 11 辑,1983 年。

〔36〕陈筑山:《定县之报告与参观无锡邹平之感想》,《乡村建设》第 2 卷第 16 期,1932 年。

〔37〕许同莘:《定县平民教育促进会访问记》,《河北》月刊第 1 卷第 5 期,1933

年。

〔38〕贾恩绂:《定县志》卷3,1934年刊本。

〔39〕吴半农:《河北乡村视察印象记》,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中华书局1936年版,410页。

〔40〕晏阳初、陈筑山:《定县实验区工作大概》,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1卷,997页。

〔41〕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812页。

〔42〕《民间》短讯,第1卷第2、4期,1934年。

〔43〕《民间》短讯,第3卷第2期,1936年。

〔44〕《华北农村建设协进会工作大纲》,《民间》第3卷第23期,1937年。

〔45〕晏升东:《晏阳初与平民教育》,《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1983年。

〔46〕《民间》短讯,第3卷第10期,1936年。

〔47〕晏阳初:《十年来的中国乡村建设》,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1卷,562~563页;孙伏园:《全国各地的实验运动》,《民间》第1卷第1期,1934年。

〔48〕晏阳初:《在全体职员会议上的讲话》(1932年4月11日),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236、卷号58。

〔49〕《定县的实验》,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1935年版,转引自李济东主编:《晏阳初与定县平民教育》,河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219页。

〔50〕姚石菴:《定县农村合作组织之发展》,《民间》第3卷第3期,1936年。

〔51〕吴相湘:《晏阳初传》,286页。

〔52〕堵述初:《平民教育运动在定县》,《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1983年。

〔53〕瞿菊农:《以工作答复批评》,《民间》第3卷第2期,1936年。

〔54〕堵述初:《平民教育运动在定县》,《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1983年。

〔55〕汤茂如:《定县农民教育》,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1933年版,493页。

〔56〕晏阳初:《三桩基本建设》,《民间》第4卷第2期,1937年。

〔57〕堵述初:《毛泽东先生会见记》,宋恩荣主编:《晏阳初文集》附录,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

〔58〕燕树棠:《平教会与定县》,《独立评论》第74号,1933年。

〔59〕吴相湘:《晏阳初传》,331页。

〔60〕参见拙作《二三十年代定县农民生活水平的考察》,《河北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浅析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失败的原因》,《历史教学》1990年第6期。

〔61〕晏阳初:《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定县实验工作报告》,《乡村建设实验》第2集,中华书局1935年版,45页。

〔62〕陈序经:《乡村建设运动》,35 页。

〔63〕李景汉:《定县农村经济现状》,《民间》第 1 卷第 1 期,1934 年。

〔64〕参见吴半农:《论"定县主义"》。千家驹:《定县的实验运动能解决中国农村问题吗?》,载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中华书局 1936 年版。

〔65〕参见《统计调查处报告》,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 236、卷号 49。平教会认为,这是属于政府的事情。

〔66〕费孝通:《评晏阳初开发民力,建设乡村》,《观察》第 5 卷第 1 期,1948 年。

〔67〕胡绳:《党史研究和思想政治工作》,《中共党史研究》1985 年第 5 期。

(李金铮,1965 年生,历史学博士,河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近代华北的乡村教育

郑起东

本文通过考察近代以来华北乡村教育的转变，认为：华北地区的乡村教育经历了由旧式教育至新式教育的转变，教育组织的形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中，新式教育经历三个发展阶段：一为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结束的新式教育萌芽阶段；二为从辛亥革命到北伐战争结束的初步发展和遭受挫折阶段；三为从北伐战争结束到“七七事变”结束的国民政府统治阶段。从总体上看，华北乡村教育发展落后，其原因有多种，但主要为两种，即经济原因和观念原因。

近代，华北地区的乡村教育经历了由旧式教育至新式教育的转变，教育组织的形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一、旧式教育的历史地位

清代，各县儒学中都设有教官，按照规定，教谕负责教授经史大义，训导负责教授六艺。然而，实际上，“生员入学谒圣以后，或闭门修举业，或入书院应月课，或设塾为童子师，未尝闻所谓教官者集诸生而教育之”[1]。“教官除食田租及支应岁科两考外，大半皆无所事事，绝少召集生徒登坛讲授”，“诸生亦鲜以经义向教官质疑问难者”[2]。所以，儒学的主要任务不是教学，而是“考课”，即在一定时间内，把所属生员召集到学宫来，对其平日所学课程进行岁考。因此，在清代后期，儒学已丧失其教育组织的作用。

在清代，州县的高级教育组织是书院，初级教育组织是社学和

义学。

书院一般是由地方官吏所建立。有的由府、厅、州、县的长官创建，也有的由更高一级的长官创建。从明清以来，华北各州县大多设有书院，有的州县，还不止一座，“凡属士子求学无地，或揣摩举业者，麇聚于此”。书院的主持人是山长（又称为掌教），既是总管又是主讲。由地方官绅延聘学行素著的进士、举人充任。院内设有监院2～3人，办理课务及院内其他事宜。书院还设有院董会，由有名的乡贤文人所组成，重大事项都由院董会议定才能施行。

根据求学对象不同，书院又可分为初级书院和高级书院。

州县的书院一般是初级的书院。其主要任务是为县试、州试、府试、院试或乡试培养应试的生童。如山东曲阜昌平书院建成后，招收生童110人，生徒经童试入泮，即为县学成员。再如直隶滦州海阳书院，每年对全州生童进行甄别录取。其中，“生员”超、特、壹等30名，备补20名；“童生”上、中、次共30名，备补20名。书院都要求生徒住院，如河南睢州洛学书院，章程规定“择取诸生中端谨好学者，及童生中颖异沈实，可望大成者，令其住院，月给膏火，相其材质、年岁而教之”[3]。州县以上长官建立的书院则为举、贡、生、监的深造之地。如山东济宁的池楼书院，由总督河道署、运河道署、州署及六厅衙署（兖州府运河、加河两同知署，捕河、泉河两通判署，东昌府上河、下河两通判署）按月轮流主持，另聘山长专管教务。该院章程规定，凡本州及外地寄居本州之举、贡、生、监均可来院与课。每年正月由总督河道通知济宁直隶知州造送举、贡、生、监名册，通知济宁州学造送廪、增、附生名册，以凭收课。因此，与课者有数百名之多。

学院的经费分为创建经费和常年经费。创建经费大都为官绅的捐输，如曲阜昌平书院，即于清道光四年（1824年）由曲阜居民醵资，知县冯宛捐俸建立。再如汶上县圣泽书院，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由汶上县知县龚聪劝捐1200金，邑人浙江巡抚刘玉坡慨捐千金，太常寺卿孔博劝募衍圣公捐助京钱1000串，后相继捐款者多人，增建了学舍，延请鸿儒，考课授业。常年经费来源则较复杂。有的来源于公费，如池楼书院由总管河道署岁提下属七厅公所工余银2000两作为办院经费；有的

来源于公产，如嘉祥书院于清咸丰九年（1859年）由知县蔡德沛创建，将南旺湖荒地12顷61亩捐入，为书院岁修之费。还有的书院既有公费、公产，又有捐输作为常年经费。如山东省鱼台县湖陵书院，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知县鲁启埙创建，由邑绅王岱云等募集制钱5000余缗，以其半购旧典房百余间设立，余款生息作膏火费，后又以湖田荒地25顷之收入为常年经费。

书院的授课方式，一般采取自学辅导的方式，入院的儒童，一般都有熟读十三经的基础，具备了自学的条件，因此，教授方法以宣讲报告、专题讨论、问卷答题等方法为主。当时盛行的《大题文选》、《小题文选》以及各省的朱墨卷，儒童大都必备。基本学习科目以十三经为主，旁及骚史百家、诗词歌赋。书院对儒童定期进行考核，称为"看课"，内容为"八股文"、"试帖诗"等。所有试卷，俱经细加批点，评定等级，发回誊抄，互相观摩，并择优给奖。对于考试成绩优秀的学生，书院给予膏火（即灯油，比喻夜间学习的费用）作为奖励。

在甲午战争后，清廷提倡"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书院学习的课程有了改变。如山东东阿县的书院，将经解、史论、诗赋、杂著四科改为学生课外研读，另设外政、天文、格致、制造四科，并规定不论学修何科，均须学算术，有了一些科学气息。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又将课目改为天文、舆地、兵法、算学、图画、体操。在戊戌变法前，采取分教研读，变法后实行课堂教学，讲授时间一般为每次两三小时。除经学、文学外，其余课程及教科书，都自编讲义。

民国建立后，书院有的停办，有的解散，有的改为学堂，不复存在。

社学和义学与书院不同，书院一般来说在一州县之内至多只有两三处。而社学和义学则遍布县内。社学是在明代根据国家的命令，按照行政区域设立的。河南睢州"社学自城及市镇为学三十有二"，"以教民间子弟。旧制每社设教读一名，先训《大诰》三篇及《教民榜文》，修身、治家、事君事亲、居家治人之道皆具其中。盖先端其蒙养，尔后他日可资其用也。社田各学丰约不齐，共计23顷16亩，正税之外，一以供其学师"[4]。在清代，社学作为制度已不复存在。"社学亦间有修者，然大抵有司量力津资，非复国家养蒙典制"[5]。据笔者根据《畿辅通志》的记载统

计，在直隶150个府厅州县的方志中，对于社学有记载的仅有81部，而其中说明"久废"、"今废"、"供废"的即有39部。其中注明的也俱为明代或康熙、雍正、乾隆时期的旧志，所记载的社学也多未延续。如直隶大名县"社学只据旧志载人，今皆湮没无存"[6]。

清代实行义学制度。礼部仪制司载，"凡广励学业府州县立义学，选择生徒肄业"。义学由官府提倡，民间捐办，供贫寒子弟读书，免其学费。义学的费用有两个来源，其一是官民公捐，河南许州"设立义学四十三处，系道光年间州牧肖元吉劝导绅富捐款作为学校基金"[7]。山东陵县鸦虎庄天齐庙向设义学，"公捐大地十八亩以为岁修庙宇及延师之资"[8]。另一个重要来源则是庙地。直隶良乡县义学"一在周家务，本佛寺隙地，有香火地七十余亩。咸丰五年，里人张玉堂、赵凌云、赵青云、村民张照亭、旗人程万福等呈请改为义学"[9]。山东郓城县"所立义学，束脩取之庙地，收租庄长经理"[10]。在清末，已有毁庙兴学的趋势。直隶藁城县美化庄"驱逐淫僧，有地四十五亩，房六间，俱归义学"；"马庄旧有前明行祠，同治十二年，住持女僧不法，乡人逐之，立为义学"[11]。

义学由州县官制定制度颁行。《郓城义学章程》规定："一学必有一主祀名宦乡贤，庶人人生观感心且有所凭依，不至中废。兹拟就现在报明之十六处，令其各供一名宦乡贤本主，朔望师率弟子行礼。"并规定："学生须按日排定功课，讲书背书，习字作文。每逢朔望日，塾师讲解圣谕广训一段。耆老民人皆许集听，将来因公下乡，亲自考验，以别勤惰。"[12]河南睢州"旧设义塾五处，分列五门，成规虽在久已视为具文。知州王枚遴选书院生童之有品学者为之师，酌定新章十则，并颁发有益身心有裨日用之书，俾朝夕循诵，冀以变化其气质而渐底于成"[13]。

但在清末，义学已呈衰败之势。首先，地方官为制造政绩，虚文义学。如山东郓城县义学"前任所立多至六十处，考其租钱，有少至四五千者，养赡不足，虚名何益"；"所立六十处，处处有师，究其实，有教育家子弟即自以为义学者；有学生本有束脩，稍以租钱津贴，令其代应义学之名者；甚至有并无师徒，闻官注意，随时招医卜各色识字人应酬一时者"[14]。还有的县义学学田、学款被地方土劣把持，"争端纷起，有名无实"[15]。

宣统年间,各地义学多改为学校,“此项义学根本消灭矣”[16]。

私塾这个称谓是在清末有了学堂以后才出现的。科举时代,它的正名是家塾。社会上一般把它叫作“馆”或者“书房”。后来,为与官办的学堂相区别,乃称为私塾。私塾就其承办者而论,可分为家塾、族塾、村塾、散馆四种。(1)家塾,又称馔馆,是富贵人家以优厚的待遇,延聘名师自办的,专教自己的或亲族的子女。学生少则一二人,多则四五人;(2)族塾,是一族出资办的学塾,只限某地区同族子弟入学就读,学生较家塾为多;(3)村塾,是由家境不富裕的农户,联合本村或近村十数家或数十家合资聘请塾师,教诲出资者子弟而办的学塾,各县的私塾多属这种形式;(4)散馆,由塾师在别处或自己闲院设馆,由塾生家长出资,送其子弟入学就读。这种学塾往往稳定性较大,塾师常终生以办馆为业。在乡村中还有短期的散馆,大都在秋收之后至春忙之前一段时间开课,这种塾馆多由发起人提倡,众人赞同促成。有人提供房屋,有人凑集桌凳……教师多为临时聘请,讲明束脩,用餐由学生家长轮流负责。这种馆没有专一的学东,可以说学生家长都是学东。塾中的学童大多是已在家中担起农事劳动责任的少年,他们的家庭经济较为拮据,学习多为眼前实用。短期散馆避开繁忙农事,有利贫苦农民子弟学习。

按学生的程度而论,私塾又可分为蒙学和经馆。教授蒙童的称为蒙学,供举贡生监深造的称为经馆,“即系一般名师所设之私塾,尔时师道未衰,地方名宿,设帐拥皋比,执师严道尊之义,申明约束,督课维谨”[17]。

清代私塾是科举应试的启蒙教育手段,但客观上对传播祖国的文化起到了难以估量的作用。清末至民国期间,华北虽已兴办学校,但学校数量有限,为满足广大群众对启蒙教育的需求,私塾仍遍布城乡各地。这种民办塾学既不向官署备案,民间又无文字记载,因此究竟有多少,很难找到可靠的数据。据有人统计,山东嘉祥县的私塾从1840年至1937年间,总数在200以上[18]。直隶乐亭县的私塾,在清末,计有252处[19]。

清末兴办学堂,曾通饬禁设私塾,一律均入学堂,使私塾受到了严重的打击。“一时人民不知学堂为何事,遂至私塾解散,学堂不入而初

等小学亦成立无几，立者亦多有名无实，以致齐鲁弦诵之声几绝"[20]。其后，清政府采取了改良私塾的办法。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河南由劝学所派员调查各私塾地址及塾师姓名，强迫改良教法，"或合二三塾为一塾，或合四五塾为一塾，教授科目悉遵学堂章程，并延聘曾习师范之人，按日分赴各私塾演说教法"[21]。对于私塾的生徒，允许其升入学堂，"合于高小者令入高小，合于中学者令入中学"[22]。在这种改良方法下，私塾又逐渐增多。宣统元年，山东各属禀报私塾详细册籍，"已增有数千处，但求识字人数增多，不可谓无微效"[23]。

民国初年，各省对私塾一再禁而不止，故不少地方采取了即令解散将学生送入附近小学的方法。后对私塾又逐步加以改良，要求私塾采用教育部规定的学制，并对教材、课程设置、教学方法也进行了改革。

对私塾最大的冲击当在国民政府时期。北伐成功后，国民政府对私塾采取了强硬措施。初期是举办塾师训练班，改造私塾，继而严令取缔。但因学校不能普及，终使私塾不能禁绝。30 年代中期，各省乃对私塾仍然采取了改良办法。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山东省政府制定《山东省各县市改良私塾办法》，规定凡有初级小学之地，私塾学生一律并入初小。凡无初小之地，其私塾一律依照短期小学或普通小学办理，称为改良私塾。河北省第一次行政会议则决定："各县私塾，虽教授不能合法，究可以补学校之所不及，但当劝导改进，不必干涉禁止。"[24]这就说明，传统和现代是不能割裂的，在学校不能普及，学龄儿童入学率低的情况下，作为教育工具，私塾仍然有其生命力。旧式教育向新式教育的转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渡时期。

二、新式教育的三次发展

近代华北乡村新式教育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898 年戊戌变法开始，至 1911 年辛亥革命结束，可称为新式教育的萌芽阶段。

在华北三省中，直隶和山东新式教育发展较早。直隶宣化县从光绪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1902—1907 年）的五年间，新建和改造中小学

堂达 29 所[25]。安平县是一个中等县，初等小学学生达到四千余人，高等小学报考学生虽有年龄限制，“仍多达三百名以上，风气大开”[26]。宣统元年（1909 年），直隶高等小学堂有 162 所，学生有 9467 人；两等小学堂有 148 所，学生有 11678 人；初等小学堂有 10259 所，学生有 209668 人。加上半日学堂和女子学堂，共有学堂 10740 所，学生 234770 人。学堂数量和学生人数在三省中均遥遥领先。和其他各省相比，学堂数量居全国第一，学生人数居全国第二。

山东省在办学上采取急进主义。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山东巡抚杨士骧因为本省官立、公立学堂甚少，议行强迫教育法，札饬各州县速立初等小学堂 30 所，“如有因循，即予参办”[27]。至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山东省已有两等小学堂（即完全小学）105 处，初等小学堂（即初级小学）2644 处，共有小学生 44473 人，教员 4759 人[28]。至宣统元年（1909 年），小学堂即增至 3856 所，比上年增长 40%，学生增至 56836 人，比上年增长 28%。

河南风气开化较晚。光绪三十年（1904 年），始有少数州县设立高等小学堂，又越二年，各县始皆有高等小学堂一二所，嗣后渐次设立初等小学堂，或一堂兼容初高两等学生。宣统元年（1909 年），河南省有高等小学堂 166 所，学生 8847 人；两等小学堂 182 所，学生 6488 人；初等小学堂 2948 所，学生 63770 人，加上半日、女子等学堂，学堂总数达 2405 所，学生人数达 81304 人[29]。学生人数超过了山东，可谓后来居上。

在发展过程中，新式教育面临着诸多困难。首先是经费不足。初期，新式学堂多由书院、试院改造而成，因此，原来书院的经费就用以拨充学堂的经费。如山东莱州府曾于道光十年（1830 年）拨给莱阳县瀛州书院息本 500 贯，存当生息，月利 1 分。光绪五年（1879 年），息本增至 827 贯 964 文，月息 8 厘。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改为中学堂经费息本[30]。学田的收入也成为教育经费。临朐县有学田大亩 68 亩零 7 厘，自学官裁撤由劝学所放租，作为全县学款[31]。又如清平县有学田 3 顷 56 亩，岁收租钱 487 千，作学堂教育经费。但是，学院存款和学田收入毕竟有限，以之作为教育经费明显不足。因此，为了解决教育经费不足

问题,清廷于宣统元年颁谕,将民间祠庙不在祀典者由地方官一律改为学堂。华北三省各县庙产甚多。如直隶宣化县"关帝、龙王、泰山娘娘等庙,则无村不有"[32]。東鹿县"不入祀典庙产甚伙,有庙废产存无住持者,有本庙无人而他庙僧道接二连三据为己有者,有本村牌甲提作村中迎神赛会一切无益之费者;更有无赖棍徒,霸占私肥,村民不敢过问者。私典盗卖,弊窦丛生,名为庙产,实则讼根"[33]。清廷颁谕提庙产助学,变无益为有用,促进了乡村教育的发展。河南省"宣统元年,提学司令各县抽取庙产十二三充学校经费,于是各县初等小学成立渐多"[34]。光绪三十年(1904年),山东嘉祥县"就各地庙宇改设蒙养学堂43处,即以各庙地为各学堂经费"[35]。

随着乡村教育的发展,学田和庙产收入逐渐不敷应用,筹款开始向多样化发展。直隶清苑县"初等小学堂各按村庄大小酌量设立,限端午节前来县呈报,请领章程,除由绅董量力集资外,凡村中公共产业及赛会迎神之资,皆可化无益为有用,拨充学堂经费"[36]。在公费不足的情况下,还依赖官吏捐廉及个人乐捐。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河南长葛县知县周云捐廉俸千余金,就径山书院旧址改建公立高等小学校,添修斋舍十间,置书百余种。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直隶西宁县知县蔡济勋奉宪饬创办初等小学堂"当将义塾改为官立初等小学堂,并在北关添设一处,每年每处捐给宣钱一百二十千,两处每年共捐宣钱二百四十千[37]。个人乐捐也成为风气,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山东诸城县"铁工于某以国步艰危,非振兴教育无以自强,特将所有田地3亩捐立学堂,并言日后如有盈蓄,将捐出添补学堂经费"[38]。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长葛县监生古应旗独立捐资,将试院改建为高等小学校。

各级政府也给予了公款补助。直隶清苑县因地居省会,邑中士子向皆附考省莲池书院,别无书院款项,因此县官立高等初等各小学堂成立后,"所有经费均系临时挪凑,尚未筹有的款"[39]。经直隶总督批准,每岁特拨银三千两作为清苑小学堂常年经费。再如山东省"各府厅州县之中学堂,高初等小学堂及蒙养学堂,多就书院及义学改设,经费由省就本地烟酒捐及土药亩捐中补给,每府及直隶州每年600两,州县每年300两"[40]。各州县也提公款办教育。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河南长

葛县详明每年提丁漕1000余缗,充公立高等小学校常年经费[41]。光绪三十年(1904年)十月,山东清平县知县遐龄批准,每年由县署提钱1000串,充作学堂经费[42]。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直隶邯郸县将每年供应岁科两考费用王郎村差徭津钱1600吊提作师范学堂专款[43]。

但在清末办学后期,经费的来源主要依赖于抽捐,最主要当为亩捐。如河南长葛县"公立国民小学校,清光绪三十年知县瞿文炳同县绅创建,城乡共二十八处,每年由地亩捐钱六千余串"[44]。宣统元年,山东德平县随同丁银每亩加征附捐铜元一枚,作为教育专款[45]。

其后,抽捐的范围越来越广,河南许昌县曾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加收漕米串票捐、契尾捐、剔除册书、膺役、甲长等陋规,一体划归学款。至宣统元年(1909年),又筹办蛋捐、戏捐、煤捐、猪捐,加增学款,推广教育。

乡村新式教育遇到的第二个困难是缺乏师资。直隶省"半日工农业学堂及农隙学堂,即派本地初级师范并传习所毕业生充教员,查日本教育初兴时代曾有以高等小学毕业生充教员者,亦可仿照办理"[46]。然而,初级师范生、传习所毕业生和高等小学毕业生"所学简易科学尚未能了然于心,骤膺教育之任,贻误后生匪浅","多有讲课不如法者,半由文义未通之故"[47]。还有的州县,缺乏理科教师,不能开课。如河南省许州"光绪三十二年,州牧润芳,委其幕友常跃奎兼摄中学监督,各门科学仍付阙如"[48]。

举办新式教育遇到的第三个困难是来自绅士的社会阻力。"直隶风气向来固陋,所谓绅士者,智慧闻见不必逾于乡人;教师宿儒益胶执故见,鲜知通便,一旦睹地方新政,扞格而不相入,小则谤议,大则阻挠。即皆不尔,亦茫然不知所措,是故学堂兴办以来,各处绅士或筹款不力致经费无着,或持议多乖,与教习龃龉,合计一省之学堂,得适宜之人为学董者,盖不数数见"[49]。直隶作为首善之区,尚且如此,其他省份,可想而知。对于来自绅士的阻力,清政府采取了引导、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办法。首先是派遣绅士游历日本,"每州县各遣派二人,若经费充裕,能多派者听。即贫瘠之区亦必须遣派一人","到东后昼则参观各学校并考求各学校组织,编制各事,于小学尤须加详,夜则延日本教

师讲授科学如教育学、管理法、学校制度等类,值暑假时则昼夜听讲,回国时每人须呈交日记一份,其尤佳者付排印局印行"[50]。显然,此一举动大大化解了来自绅士的阻力。其次,奖励兴学官绅,惩罚阻抗办学劣绅,山东省规定:"凡州县公私学堂设立增多者,除照章将办学人请奖外,仍请将地方官及县视学酌加奖励,以示鼓舞",并规定:"凡公立私立学堂如有劣绅仇视毁谤阻挠者,准经理人禀官惩办"[51]。第三,优免学生差徭,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1905年8月22日),直隶总督批准宣化府"凡由初等小学堂毕业升入高等小学堂者酌照佾生、监生捐职免差章程每名准免本身杂差地三十亩,由高等小学堂毕业升入中学堂或初级师范学堂及中等实业学堂者酌照举贡生员免差章程每名准免本身杂差地六十亩",并"免充乡约、保长、甲长并轮值、支更、看棚等役,以示优异"[52]。相反,对不送子弟上学的绅士进行了惩罚,"将生贡子弟已届年龄而不入学者向免徭役仍令充当,其无地亩者酌定罚款"[53]。这些奖惩结合的措施推动了绅士积极兴学。直隶绅士得风气之先。光绪三十年(1904年)西宁县绅士井应斗变产报捐学堂经费银一千两,定州西关五品命妇承故夫五品封职王恒遗命将坐落本关路西庄房一所捐入州郡中学堂经费,估值价银六千余两。下层绅士也纷纷捐资兴学。磁州设立小学堂因经费不敷,有监生范协隆遵其母命将西乡北贾壁村庄房二所并地29亩5分捐作学堂常年经费,估计所捐房地共值银一千两。冀州田村贡生陈体贵以本村设立初等小学堂经费难筹,慨捐千金[54]。山东、河南也都有绅士捐资兴学。

兴办新式教育遇到的第四个困难是私塾的敌视,"公立蒙学之难成即私塾学究之反抗力,虽不尽然亦十居七八也"[55]。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直隶冀州吴家吕村公议扩充公立初等小学堂,公选师范传习生陈录甲为教员,议定二月二十六日开学,"钜料同村增生吴广博反复阻挠,在街大声疾呼,学堂尽属洋学,万不可人。又妄言洋学停止,圣教复兴。遂于三月初三日自开私塾,召集生徒多人,悉照旧法课读。前招学生均被伊引人私塾,以致公立学堂至今未开"[56]。冀州并传所有学堂仍将一律改为私塾之谣,以致"已设学堂因谣言复废"[57]。对此,三省各县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如直隶南宫县各处私塾迭经谕饬改良,而各塾

师仍观望迟疑，且有暗中讥谓，鼓惑作梗者。知县徐廷树因与劝学所筹商改良私塾办法，责成劝学员勒令各私塾一律改良，违则禁止设塾。天津县西路劝学员齐鼎升约集西乡民塾教师研究改良方法，俟五个月后即将民塾改为学堂。山东蓬莱师范传习所"招生数月，迄无应者"，该县知县特传谕各乡村长，令三村出一人来城肄业，"如再观望不前，即当从重议罚，不准授徒"[58]。

清末，华北乡村初等教育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四点。其一，学校的数目太少。宣统元年（1909 年），直隶省的人口为 26721000 人，而小学学生仅为 234770 人。山东省的人口为 29557000 人，小学学生仅为 56836 人。河南省的人口为 26110000 人[59]，小学学生的人数仅为 81304 人[60]。三省入学儿童与人口总数的比率分别为 8.8‰，1.9‰和 3.1‰。

其二，学校的规模太小。宣统元年（1909 年），直隶省有初等小学 10259 所，山东省有初等小学 3536 所，河南省有初等小学 2948 所[61]，核以学生人数，每初等小学平均拥有学生数分别为 20.4 人、13.1 人、21.6 人，似乎当时的小学除课程已变更外，其规模略如私塾。

其三，许多学校有名无实。直隶省"各处办理高等小学切实者固多，敷衍者亦正不少，至乡村初等小学，往往有徒悬牌额，虽有若无者"[62]。邯郸县"全境学务仅止城中高等学堂一处，至于初等学堂，城乡虽有十余处，然皆从前义塾旧习，无一合乎奏定章程者"[63]。山东省"风气闭塞，各州县初等小学寥落如晨星，地方官又多任意捏报，名为小学教员者，尚不知教授为何物"[64]。如东平州"州境初等（小学）十二处，半多移塾就家，查学下属，方作临场救穷之计"[65]。

其四，抽捐办学恶化了学校与农民的关系。如前所述，尽管有公产、捐输作为学堂经费的来源，但为数毕竟不足，因此各县办学经费主要依赖于抽捐。而各县学堂由于数量少，规模小，广大农民子弟并未能享受受教育的权利，于是，农民反对抽捐办学，仇视学堂，捣毁学堂的事时有发生。宣统元年（1909 年）六月，直隶迁安县乡民因抗捐率众两次攻城，并殴辱劝学员几濒于死[66]。八月，直隶丰润县以筹办学堂巡警经费不足，拟于丰台镇抽收席捐，乡民在盘龙庄搭棚吃会立约，约中大致

以毁学杀绅为主，打死学堂一人，奖东钱四千吊；打死学人而抵命者六千吊；与学堂构讼之费由席户均摊。并将丰润界内之半日学堂及附近小学堂之房屋皆拆平为卖席场[67]。有时，抗捐行动因劣绅的主使进一步扩大，如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河南新野知县叶承祖创办官立高等小学堂，因无底款，于次年二月呈准上宪，由丁地项下每两银附加钱一串，作为办学经费。南乡袁庄土豪周维豪反对丁地附加，煽惑南乡西乡民众，于三月十五日午前乘城隍庙烧香大会之机，率领民众二千余，荷扫帚木锨，击鼓鸣锣来城质问。当时虽有南阳巡防营兵士一连弹压，但寡不敌众，县衙门被民众攻进。知县逃避，丁地附加豁免[68]。

在清末，华北三省乡村虽然兴办了一些学校，但乡村教育仍然依赖于私塾。如直隶省乐亭县和山东省嘉祥县各有小学堂几十所，而该两县的私塾则分别为252处和259处，且人数也大大超过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山东省有高等小学105处，初等小学2644处，两种合计2709处，而同年全省私塾7405处，数量远远超过小学[69]。

总之，清末办学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其社会基础极其薄弱，学堂脱离农民群众，农民敌视学堂的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解决。

近代华北乡村新式教育发展的第二阶段，从1911年辛亥革命开始至1927年北伐成功结束，可称为初步发展和遭受挫折阶段。辛亥革命以排山倒海之势推翻了清朝统治，促进了全国人民的觉醒，使乡村教育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民国十二年(1923年)，直隶省小学学生总数达到561931人；山东省达到784935人，后来居上，超过了直隶；河南省虽历经战乱，教育也有所发展，达到289421人。三省比宣统元年（1909年）分别增长1.39倍、12.81倍和2.56倍。女子教育也有所发展。宣统元年（1909年），除山东省有女子学堂三所，学生111人外，直隶、河南两省女学尽告阙如。而到民国12年(1923年)，直隶、山东、河南三省女学生已分别达到22265人、15797人和6522人[70]。教育经费也普遍有所增加。如直隶省民国元年(1912年)初等学校经费为1880623元，至民国十六年(1927年)即达4070194元[71]，增加1.16倍。

但是，在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华北乡村教育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仍然十分薄弱。首先，乡村教育经费极其缺乏。河南省“乡村初小

并无底款，专赖地方人士就地自筹，或由学生摊派，故所立之学校较少，且时办时停，毫无根基”[72]。山东省县教育经费最多者只有万余元，少者只有两三千元，平均每月才数百元，根本无法办理全县教育事宜。县教育经费还经常由于管理不善或者被人挪用、贪污而得不到保证，普遍拖欠现象严重。因而许多县仅有一所高等小学和一所仅有三四十人的女校以及一些初等小学。其次，教款往往把持在个别绅董手中，如河南方城县“绅董向来把持学务，干涉教育行政，教育经费异常支绌，历任局长不能设法增加，故教育办理多年，迄无若何进步”；自由县“教育经费收入，有丁地附加、契税捐、车骡捐、地租、屠宰税捐等项，多因经手者从中舞弊，以致不能照款收入，时感困难”。新蔡县“学田多为土劣把持，基金全在一般土劣手中存放，积欠利息每有超过本金者”。济源县“乡村学校常年经费多赖庙产暨社会基金，惟该县庙产及基金概系以该地绅董会首办理该地学校，以致百弊丛生，学校有名无实，而经费仍为绅董会首所把持”[73]。第三，由于劣绅的主使和煽动，毁学事件仍层出不穷。直隶南乐县武经笥，民国元年受委赴日考察学务，归后伐祖茔松树建四间学堂，又亲自督阵拆阎王庙宇，刨阎王庙松树，建杏园村学堂，并首倡亩捐三文兴学，拆庙兴学违背了部分民众迷信鬼神的传统心理，而加捐尤为穷苦百姓所难容。尽管尚未实施，但已加剧了武与民众的对立情绪。再因兴学加捐直接触及中小地主的利益，于是，他们造谣诬蔑，大造舆论，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发动了民变。民国四年(1915 年)4 月 29 日，南乐、范县、濮县、观城约 500 余农民，集县南碱坡窑听取了总指挥、南乐东南乡民团团长李老七的布置后，持农用器械拥至武家，将武的粮食、用具及学屋等全部焚毁。民国五年(1916 年)，直隶省因学款支绌，通令钱粮加征。景县、武邑都发生了砸劝学所，焚烧学堂的暴动。最后，军阀战争严重干扰了乡村教育的正常进行。民国九年(1920 年)先后发生在华北的军阀战争有直皖战争 (1920 年)，两次直奉战争(1922 年和 1924 年)，直奉与国民军的战争(1926 年)等等。连年的军阀战争使华北人民惨遭蹂躏，痛苦不堪。同时，战争致使教育经费连年积欠。河北滦县“学校屡驻军队，校舍毁坏，图书零乱”[74]；河南灵宝县“十五年，地方兵匪交灾，境内连旱三年，教育经费大受影响，甚至每年有收

至十五元之数者，因而一切教育无形停顿”[75]；临漳县“民国十四年后，即兵匪递乘，岁无宁日，乡村小学，多受影响”[76]；偃师县“十四年兵匪为灾，憨胡交战，全县变作战场，学校尽成营房，艰难缔造之成绩至此全被焚尽”[77]。在军阀战争时期，华北的村庄甚至有变卖学田应付兵差的。河北赞皇县东郭家庄“该村初小系民四由村人消灭该村感应寺，将该寺产田地四十亩化为校产。民国十四，兵灾大作，饥馑并臻，村人万死一生之际，更有刻不容缓之催索。经村人会议，佥主先将学产变卖以救燃眉之急而稍舒濒死之困”，“迄今三四年间，已扫数卖净，无复片土之存”[78]。

近代华北乡村新式教育发展的第三阶段从 1927 年北伐成功开始，至 1937 年“七七事变”结束。在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华北乡村教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首先，国民政府通过破除迷信，没收庙产兴学，征收教育附加，发展乡村教育。民国十七年(1928 年)1 月，河南省政府颁发庙产兴学通令，7 月，复决定每丁银一两附加教育费二角至八角，“因而地方教育款项得有巨量之增加，而乡村各初级小学亦定考察成绩优劣，按等给予补助费办法，因而逐渐发展”[79]。开封、陈留等 54 县，民国十七年(1928 年)初小和高小学生总数为 131475 人[80]，至民国十九年(1930 年)即达 341369 人[81]，增加 1.60 倍。河北省和山东省乡村教育也有很大发展，河北省各县教育经费增长较快，民国十七年(1928 年)，河北省各县教育经费为 3471788 元[82]，至民国二十年（1931 年）即增至 8125350 元，增加 1.34 倍，入学儿童也从民国十七年的 717145 人增至民国二十年的 1089227 人[83]，增加 0.52 倍。山东省政府鼓励各县、区办县立、区立学校，对卓有成就者加以奖励，并把办教育的好坏作为考察县长政绩的重要内容。在此情况下，初小学生人数大增，从民国十八年（1929 年）至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即由 556000 人增至 1149000 人[84]。县教育经费也逐年增加，据山东省教育厅报告，全省县教育经费，民国十九年(1930 年)是 300 多万元，民国二十年(1931 年)之后，每年则增至 400 多万元，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便增为 500 多万元[85]。当时，在华北三省，县立学校主要是中学和完全小学，区立学校主要是完全小学和初级小学，而村立学校主要是初级小学。

其次，国民政府注意建立乡村教育经费收支制度，打击土豪劣绅侵占教育经费的行为。河北省各县由县长选任著名绅士组成教育董事会，职权为审议县教育的方针与计划，并筹划教育经费，保管教育财产，审核县教育的预算与决算。各村也都有由村长佐、学董及村内其他领袖组织的教育董事会，职权为管理本村学款，并造具清册，报交教育局审核。董事会还有权任免校长、教员，确定预算与决算。河南省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重订《乡村教育自治办法》，并公布《乡镇小学校校董会组织章程》，命令各村成立校董会，就地筹款设立学校。最低限度每一联保，须先成立初级小学一处，其经费数目，则由教育厅依当地生活程度拟定，以资遵守。同时，对于侵占学田庙产之土劣严拿审办。如河南第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欧阳珍，曾亲自于渑池、卢氏、陕县等地查访出若干侵占学田庙产之豪强，拘案审办，并布告鼓励人民检举及侵占者自首，“于是检举与自行投报者，相率踵接”[86]。

第三，重视女子教育，设立女子学校，实行男女合校。河南偃师县，“清末，以受封建思想之熏染太深，向不重视女校之设。仅有县立女子小学一处，创始于民国五年（1916年），人数寥寥。至民国十五年（1926年）始毕业学生一班，民十八，经县教育当局竭力倡导，并规定，乡、区学校招收女生一名，即按月奖金一元，故乡、区小学始有兼收女生之举，而单独创立之女小亦有十余处之多，女子教育从此勃兴”[87]。在民国十七年（1928年），河南省各县仅有女小学生9367人[88]，至民国19年（1930年）即增至35983人[89]，增加2.84倍。河北省对女子教育也较为重视，民国十八年（1929年）7月，赞皇县县政会议下之教育会议毅然议决“男女合校，以资男女教育机会之平等”。“并筹商实施之方法，男校内每一女生，由县款津贴十元上下，以示提倡”[90]。民国十七年（1928年），河北省女小学生有30776[91]，至民国二十年（1931年）即达77076人[92]，增长1.5倍。

第四，取缔和改良私塾。在国民政府统治初期，华北乡村普设私塾。如河北徐水县“学校未能遍设，私塾仍多存在，龙钟老叟，滥竽教师，讲解不明，教授无法。所用课本，诸多腐旧，不合社会需要，诚属误人子弟”[93]。河南汝南县“乡镇私塾到处皆有，思想腐败，教法不合。所

用课程，大半仍系五经四书。贻误学童，诚匪浅鲜"[94]。郑县"全县公私立学校共有 94 处，而私塾则有 285 处"[95]。对此，三省都采取了相应措施。河南省各县"办理塾师登记，其年学相当者，予以相当训练，使为乡村教师；其年学相差者，使充农民识字所或农人补习班或民众学校教师；过差者，严予淘汰"[96]。山东省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制定《山东各县市改良私塾办法》，规定，凡有初级小学之地，私塾学生一律并入初小；凡无初小之地，其私塾一律依照短期小学或普通小学办理，称为改良私塾。三省取缔、改良私塾的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河北省在民国十七年（1928 年）有私塾 6040 处，学生 70649 人[97]，至民国二十年（1931）即降至 1165 处，18568 人[98]。

国民政府重视教育，使教育风气为之一变。"民众知识渐开，迷信渐除。各村多能利用神社底款，筹办教育，凡往昔迎神赛会之需，均移作兴学育才之用"[99]。过去，"有倡议增加田赋附捐者，则一般人视为公敌，积极反对。保守之习，相沿已久。而近年来有例外焉，一县教育当局，为创办县立中学，按亩加捐，各地主视为当然，颂声盈耳。父兄为供子弟升学计，更不惜自戕命脉，变卖祖业"[100]。河南省太康县用按地价增税的方法，办了三百多处小学，筹了六万多元经费，"人民不独无怨言，并且欢天喜地。因为他们自己摊钱，自己办学，让自己小孩读书，认为这是天经地义与自己有益的事"[101]。学校的地位也有所提高。"（民国）二十一年前，社会对于学校多生轻视之心，每班学生足额者少；至二十二年春，力加整顿，人民乐送子弟入学，每苦无校舍容纳"[102]。"刻地方平靖，教款充裕，学校基础巩固，学业亦收相当效果。故社会对学校甚为信仰，遇事无不帮忙"[103]。

三、发展乡村教育的历史教训

在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乡村教育仍存在着重大缺陷。其一，在部分地区，乡村教育受到忽视，"各县以往教育当局，多偏重城市教育，以粉饰取荣；置乡村教育于不顾，竟使适龄儿童，多半失学"[104]。河北唐县"历来教育局长对于初小教育异常漠视。初小教员亦未经检定，故新旧

杂处，优劣并用，教育程度实有江河日下之势"[105]。冀南"到乡下看看，小学都非常之小，即使有小学也是敷衍了事"[106]。河南省第一区"各县保民学校虽多达到一保一校之原则，但经派员考察，率皆设备简陋，桌凳不全，各种应用图表，尤付阙如，师资亦过感缺乏"[107]。而且三省县城内的小学多不收费，乡村小学每年收1—3元，加重了农民的经济负担，进一步造成农民不愿送子女入学堂的心理。其二，乡村教师待遇和质量低下。据河北省对122县的统计，初级小学教员的最高工资平均数为13.4元，其中有39县最高工资在10元(含10元)以下。普通工资的平均数为9.1元，其中有15县在5元(含5元)以下[108]。山东省有初小教员32054人，其中有20625人工资在5—12元之间，占全体教员的64%。据河南省对98县的统计，初小教员最低工资平均为7.35元，其中有17县最低工资在5元(含5元)以下；最高工资平均为14.7元，其中有16县最高工资在10元(含10元)以下[110]。这种工资水平在当时是相当低的。"报酬既极低廉，良好教师自不易聘"，河南济源县"小学教员大多数为小学毕业者，次为中学毕业者，师范生任教师者，其数甚为寥寥"[111]。广武县"现有师资之一百八十六人中，则不合格者计有九十四人之多"[112]。其三，华北乡村小学经费多为就地自筹，不能保证教育需要。河南省第七区"各县初级小学经费，多因为联保主任未能切实筹募，以致乡村教育之推进，诸感困难。近年来各县小学成绩不良，其原因虽非一端，而经费飘摇不定，实其一大总因"[113]。经费就地自筹，弊端难免。如河南偃师县"乡区教产向由乡区校董校长自行保管分配，故校款之收入率多各自为政，任意支配。学校经费未能完全用于学校进行，该局非特无案可稽，且亦无法过问。且各乡区校董校长多视校产为私产，究竟年收若干，支出几何，或盈或绌，向不公布。狡黠者任意典当，图饱私囊。此地方讼争之所由起，民众怨读之所由兴"[114]。其四，国民政府减轻田赋附加税，废除苛杂，乡村教育首当其冲受到打击。如河南商丘县原每丁银一两收洋五角作为区教育经费，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2月开始征收，以是各区初级小学设至230余处。二十二年8月奉令饬将区教育经费亩捐每丁银一两附加减为二角五分，"乡区初级小学校数量因而顿减，各区乡村小学，仅余六十二处"[115]。巩县因财政

厅饬县将各种附加一律停收，已收者亦须退还，“于是教育经费每年不敷之款约一万四千元，各校经费每月只发至五六成，儿演成停课之现象”[116]。偃师县所受打击更为严重。该县民国十七年(1928年)丁银1两增加教育费附捐至8角，于是县教育经费得有巨量之增加，而区教育及乡村教育从此得有县款补助，故学校数量亦因之激增。十九年(1930年)冬，遵照省财政厅令，改征6角，教款较为减收。二十二年(1933年)冬，各项杂捐又经财政厅豁免，以致本年经费入不敷出，乡村教育尤难兼顾。同年12月停止乡村小学津贴”，“乡村小学因之停顿者络绎不绝”[117]。

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乡村教育虽有所发展，但乡村儿童失学的问题并未解决。民国二十年(1931年)，河北省有学龄儿童3236313人，其中就学儿童只有1147469人，就学率只有35.4%，失学儿童竟有2088844人，失学率高达64.54%[118]。山东省在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学龄儿童有4260708人，其中就学者有1157770人，占总数27.17%，失学者为3102938人，占总数72.83%[119]。河南省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对广武、灵宝等三十五县进行调查，共有学龄儿童1344629人，其中就学者仅323673人，占总数24.07%，而失学者竟为1020996人[120]，占总数75.93%。

女子教育更为落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山东省的小学生为1233789人，而其中女生仅占7.3%。据河南省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的调查，镇平、巩县等15县共有学龄儿童226746人，其中失学者即为203654人[122]，失学率高达90%。

华北乡村教育落后的原因有多种，但主要的只有两种，即经济原因和观念原因。首先，是华北农村经济发展落后。据戴乐仁(J. B. Tayler)统计，1922年，直隶农户平均每年的收入为145.43元，80%在他统计的贫困线下；恩格尔系数为80%，属于绝对贫困型[123]。因此，乡村教育的普及无从谈起。在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华北农村经济有所发展，农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据笔者统计，河北农户的年平均收入为314.93元[124]，但恩格尔系数仍在60%左右，仍属于勉强度日型，因此乡村教育仍难发展。除此之处，忽视教育的观念也是发展教育的障碍。

有生活改进费之农家所占之百分率

(1922—1925年)

单位:银元

调查之省县	生活改进费							
	新年	社交	佞佛	教育	敬神	慈善	教会捐款	娱乐
河北平乡	99.3	15.8	55.3	10.5	-	3.9	2.6	0.7
河北盐山(1922)	100.0	96.0	86.7	22.0	89.3	-	-	-
河北盐山(1922)	97.7	97.0	64.7	19.5	13.5	11.3	23.3	-
河南新郑	100.0	91.7	88.2	18.1	-	19.4	12.5	34.7
河南开封	99.3	64.4	93.3	32.2	-	39.6	8.1	-

资料来源: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下册,539页,第13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有教育费用支出的家庭数目远少于有礼佛费用支出的家庭的数目,充分证明乡村对教育的忽视。这也是华北乡村教育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

〔1〕民国《河南新志》卷之七,教育,学校教育。
〔2〕民国《许昌县志》卷九,教育,壹,府州县学。
〔3〕光绪《睢州志》卷二,建置志,书院。
〔4〕〔5〕光绪《睢州志》卷二,建置志,社学。
〔6〕《畿辅通志》卷一百十六,经政二十三,学校三。
〔7〕民国《许昌县志》卷九,教育,壹,府州县学,附义学。
〔8〕戴杰:《敬简堂学治杂录》,卷四,四十三页,堂判摘附。
〔9〕《畿辅通志》卷一百十四,经政二十一,学校一。
〔10〕刘曾禄:《梦园公牍文集》,一〇二页,《郓城义学章程十二条》。
〔11〕民国《藁城县志》卷之三,营建志,学校。
〔12〕刘曾禄:《梦园公牍文集》,一〇三页,《郓城义学章程十二条》。
〔13〕光绪《睢州志》卷二,建置志,社学。

〔14〕刘曾禄:《梦园公牍文集》,一〇二页,《郓城义学章程十二条》。

〔15〕〔16〕民国《许昌县志》卷九,教育,壹,府州县学,附义学。

〔17〕民国《许昌县志》卷九,教育,壹,府州县学(一),考试。

〔18〕以上引自韩子诚:《嘉祥县清末以来的塾学概况》,《嘉祥县文史资料》第4辑。

〔19〕李荣亭:《乐亭县的昔日私人办学》,《唐山文史资料》第5辑。

〔20〕《呈院议决复议关于教育案各条文并折》,《山东咨议局会议第一期报告书》下册,学务。

〔21〕《东方杂志》4年4期,教育,各省教育汇总。

〔22〕黄昌年:《河津公牍钞存》,三十页。

〔23〕《批答推广普通实业办法手折六条》,《山东咨议局会议第一期报告书》,下册,学务。

〔24〕《河北省第一次行政会议总报告》,提案原文,民政,第2页。

〔25〕光绪《宣化县乡土志》,教育。

〔26〕《安平县为筹建初等小学堂招考学生贴补学费详请学司批示立案文并批》,《北洋公牍类纂》卷十,学务一,十页。

〔27〕《顺天时报》1905年11月15日。

〔28〕《呈院议决交议关于教育案各条文并折》,《山东咨议局会议第一期报告书》下册,学务。

〔29〕清学部第一、二、三次教育统计,转引自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第10章。台湾中华书局,1979年。

〔30〕民国《莱阳县志》卷二之二,财政。

〔31〕民国《临朐续志》卷十二,教育志。

〔32〕光绪《宣化县乡土志》,教育。

〔33〕《束鹿县请将二月以前议提庙产拨充学费准照原议办理案并批》,《北洋公牍类纂》卷十一,学务二。

〔34〕《河南新志》卷之七,教育。

〔35〕《济宁直隶州续志》卷八,秩祀志。

〔36〕罗正钧:《劝各乡设立初等小学堂示》,《劬庵官书拾存》卷四,十一页。

〔37〕《西宁县禀各属创办小学堂先定官费公费师范生在本处应尽义务年限酌定脩金规则文并批》,《北洋公牍类纂》卷十一,学务二。

〔38〕《东方杂志》3年5期,教育。

〔39〕罗正钧:《谢拨给清苑学堂经费禀》,《劬庵官书拾存》卷四,一页。

〔40〕《东方杂志》1 年 6 期,教育。

〔41〕民国《长葛县志》卷四,教育志,学校。

〔42〕《续修清平县志》,教育,七页。

〔43〕《邯郸县金令永请将差徭折价革除中饱提作学堂经费并设立官车局供支差禀并批》。《北洋公牍类纂》卷十一,学务二。

〔44〕民国《长葛县志》卷四,教育志,学校。

〔45〕《德平县续志》卷八,教育志。

〔46〕《署直隶提学司卢通饬改良高等小学办法文》,《北洋公牍类纂》卷十,学务一。

〔47〕《景州严牧以盛禀师范学堂改良情形文附章程并批》,《北洋公牍类纂》卷十,学务一。

〔48〕民国《许昌县志》卷九,贰,近代学校。

〔49〕《直隶留学日本学生梁志宸等二百五十人请通饬公派绅士游学游历公禀并批》,《北洋公牍类纂》卷十一,学务二。

〔50〕《学务处呈送遵议饬各州县派人筹备公款游历日本办法清折》,《北洋公牍类纂》卷十一,学务二。

〔51〕《呈院议决维持公立私立各学堂以广教育办法折》,《山东咨议局会议第一期报告书》,下册,学务。

〔52〕《宣化府请准各学堂学生量免徭役禀并批》,《北洋公牍类纂》卷十一,学务二。

〔53〕《万全县办理学堂并陈办法禀并批》,同上书,卷十一,学务二。

〔54〕《东方杂志》3 年 1 期,教育,各省教育汇总。

〔55〕《留学生张佐汉等敬陈实办蒙学办法禀并批》,《北洋公牍类纂》卷十,学务一。

〔56〕〔57〕《冀州禀增生阻挠学界责令自费入省城师范学堂肄业文并批》,《北洋公牍类纂》卷十一,学务二。

〔58〕《东方杂志》4 年 7 期,教育,各省教育汇总。

〔59〕以上直隶、山东、河南三省人口数字为 1910 年统计数字。见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版。第 3 页表 1 各省人口数、户数及每户平均人数,1840 - 1947 年。

〔60〕以上小学生数字据《宣统元年全国初等教育统计表》计算。

〔61〕以上小学数目据《宣统元年全国初等教育统计表》计算。

〔62〕《置直隶提学司通饬改良高等初等小学办法札文》,《北洋公牍类纂》卷十,

学务一。

〔63〕《邯郸县金令永请将差徭折价革除中饱提作学堂经费并设立官车局供支差禀并批,《北洋公牍类纂》卷十一,学务二。

〔64〕《呈院议决交议关系教育各条文并批》,《山东咨议局会议第一期报告书》,下册,学务。

〔65〕《呈院东平州议员范德如函陈吴委徇情侮蔑请委复查文》,《山东咨议局会议第二期报告书》,下册,呈院建议文。

〔66〕〔67〕《东方杂志》6 年 11 期,记事。

〔68〕宋泽:《新野县教育视察要项 (二十三年六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 年 9 月出版。

〔69〕《抚院札据提学司逐件答复折行局文并折》,《山东咨议局第一期报告书》,下册,学务。

〔70〕据教育改进社调查,转引自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第 244 页。

〔71〕河北省教育厅编:《河北省教育概况》,1935 年出版。

〔72〕王春元、周祜光:《原武县教育视察报告,(二十三年六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 年 9 月出版。

〔73〕河南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河南教育年鉴》,河南省教育厅 1933 年 12 月出版,下编:地方教育,方城、自由、新蔡、济源。

〔74〕民国《滦县志》卷八,教育志。

〔75〕周祜光:《灵宝县教育视察报告(二十三年六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 年 9 月出版。

〔76〕魏士俊:《临漳县教育视察报告(二十三年五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 年 9 月出版。

〔77〕王春元:《偃师县教育视察报告(二十三年五月)》,同上书。

〔78〕贾栖:《河北赞皇县训政纪略》,河北省立第一工厂印,1929 年 8 月出版,74 页。

〔79〕王春元、周祜光:《原武县教育视察报告 (二十三年六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 年 9 月出版。

〔80〕据《河南新志》卷之七,教育,附表四,河南初等教育机关概况统计表十七年度数字计算。

〔81〕河南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年鉴》,河南省教育厅 1933 年 12 月出版,第 786 页,上编,省教育,五,初等教育,二,县立小学(一)河南各县初高级小学统计表。

〔82〕河北省政府秘书处编：《河北省省政统计概要（民国十七年度）》4，教育，26～29页，河北省各县教育经费数目及其来源表。

〔83〕河北省政府秘书处编：《河北省统计年鉴（民国二十年度附十八十九年度）》，教育类，第21页，河北省全年教育经费调查表，县款。

〔84〕《山东民国日报》1934年11月14日。

〔85〕《山东民国日报》1936年1月13日。

〔86〕河南第十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编：《欧阳专员十年督政纪实》，经验实录，89页。

〔87〕王春元：《偃师县教育视察报告（二十三年五月）》，河南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年9月出版。

〔88〕据《河南新志》卷之七，教育，附表四，河南初等教育机关概况统计表，十七年度数据计算。

〔89〕《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年鉴》，786页，河南各县初高级小学统计表。

〔90〕贾栖：《河北赞皇县训政纪略》，河北省立第一工厂印，1929年8月出版，81页。

〔91〕据卜西君、齐泮林《十七年度河北省各县普通教育概览》，河北省教育厅1929年10月出版，17页，各县学生统计表（123县）数据统计。

〔92〕据河北省政府秘书处编《河北省统计年鉴（民国二十年度附十八十九年度）》，教育类，3～6页，河北省初级小学校统计表，河北省高级小学校统计表数据计算。

〔93〕《视察员刘鸿舫条陈徐水县应兴应革事项函》，《视察特刊》，第3号，条陈，38页。

〔94〕王子芳：《视察汝南县教育总报告（二十三年五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年9月出版。

〔95〕河南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年鉴》，河南省教育厅1933年12月出版，下编，地方教育，郑县。

〔96〕同上书，下编，地方教育，沈邱。

〔97〕河北省政府秘书处编：《河北省政统计概要（民国十七年度）》，教育类，第25页，河北省各县私塾及其学生数目统计表（续）。

〔98〕《河北省统计年鉴（民国二十年度附十八十九年度）》，教育类，第55页，河北省各县私塾统计表。

〔99〕王春元：《孟津县教育视察报告（二十三年六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年9月出版。

〔100〕山东省政府教育厅:《山东省地方教育讨论会会议纪录》1932 年 7 月出版,38 页。

〔101〕河南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年鉴》,河南省教育厅 1933 年 12 月出版,附录:《李厅长在省府纪念周之行政报告(第三次报告)》。

〔102〕王济宽:《视察潢川县教育总报告(二十三年六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省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 年 9 月出版。

〔103〕宋泽:《泌阳县教育视察报告(二十三年六月)》,同上书。

〔104〕《河南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三次行政会议纪录》,1936 年 6 月出版,128 页。

〔105〕《河北月刊》1 卷 3 号,1933 年 3 月 1 日出版,《地方新闻》(1933 年 2 月),(二)教育杂讯,唐县通讯。

〔106〕《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 1 辑,上册,96 页。

〔107〕河南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保安司令王光临:《五年来工作纪要》,1947 年 7 月 1 日出版,甲,沦陷前,19,改进教育,16 页。

〔108〕据卜西君、齐泮林《十七年度河北省各县普通教育概览》,河北省教育厅 1929 年 10 月出版,41 页,各县教师待遇统计表(122 县)计算。

〔109〕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二十一年度教育统计》附录,山东省各县小学教员日薪数目表计算。

〔110〕据河南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年鉴》,河南省教育厅,1933 年 12 月出版,下编,地方教育,各县教员月薪数目统计表计算。

〔111〕河南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年鉴》,河南省教育厅 1933 年 12 月出版,下编:地方教育,济源。

〔112〕王春元:《广武县教育视察报告(二十三年四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 年 9 月出版。

〔113〕《河南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三次行政会议记录》,1936 年 6 月出版,第 126 页,议案,教育类,第十案,《确定乡村初级小学经费》。

〔114〕王春元:《偃师县教育视察报告(二十三年五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 年 9 月出版。

〔115〕祁晋卿:《视察商邱县教育总报告(二十三年五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 年 9 月出版。

〔116〕王春元:《巩县教育视察报告(二十三年五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 年 9 月出版。

〔117〕王春元:《偃师县教育视察报告(二十三年五月)》,河南省教育厅编辑处

印行:《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1934年9月出版。

〔118〕河北省政府秘书处编制:《河北省统计年鉴(民国二十年度附十八十九年度)》,教育类,38页,《河北省各县学龄儿童就学及失学人数统计表》。

〔119〕山东省政府教育厅:《山东省二十一年度教育统计》,32页,《山东省各县市二十一年度学龄儿童概况》。

〔120〕以上数字据《二十三年上期河南地方教育视察报告》数据统计。

〔121〕〔122〕据《山东省二十一年度教育统计》,26页,《山东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况》数据统计。

〔123〕戴乐仁:《中国农业经济实况》,第96页,表C(三)。

〔124〕郑起东:《再论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1期。

(郑起东,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副研究员。)

·民间结社探析·

韩太湖论

濮文起

本文系统考察了韩太湖丰富多彩的宗教生涯与宗教思想。综观韩太湖的宗教生涯，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幼年在家修行，到19岁别辟门径，另寻明师；第二阶段，从19岁出家求法，到自创弘阳教；第三阶段，从26岁独闯京城，使弘阳教盛行都下，到28岁去世。韩太湖的宗教思想集中反映在“弘阳教五部经”中，在信仰主义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迅速从社会上层走向民间，风靡整个下层信仰世界。

在明末民间宗教世界，出现了一位著名的宗教家，他虽仅活了28岁，但却以其丰富多彩的宗教生涯与宗教思想，对当时与后世的信仰主义领域造成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这就是自诩“飘高祖”、创立弘阳教的韩太湖。

一

韩太湖，又名春坡，北直隶广平府曲周县（今河北省曲周县）人，生于明隆庆四年（1570年）五月十六日，卒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十一月十六日[1]。

韩太湖的宗教生涯，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幼年在家修行，到19岁决定别辟门径，另寻明师；第二阶段，从19岁出家求法，到自创弘阳教；第三阶段，从26岁独闯京城，使弘阳教盛行都下，到28

岁去世。在他短暂一生中，充满着神秘色彩，留下了许多传奇故事。

韩太湖自出生之日起，就生活在宗教氛围相当浓厚的家庭，祖父、父亲均是虔诚的佛教徒。受父祖熏陶，他也从小吃斋念佛，“三五七岁”，“就知到（道）生死”[2]。然而，令他失望的是：“游台烧香元（原）无尽，老来空手见阎君；至我行善整三辈，不得归家达本元。”[3]因此，他认为父祖在家修行“不是出身之路”[4]，于是决定出家修行，求得超越生死之法。但是，“父母留当，不教出家”[5]。恰在此时，家乡遭逢旱灾，他偕母逃荒。在河南、湖北辗转三个月，因母思乡心切，又随母回到老家。家乡的生活依然十分艰难，“到家又是难度日，差使粮草吓死人；老母有病难展挣，每日声唤害眼疼”[6]。官差的催逼，母亲的患病，都使他身心异常痛苦，终日烧香拜佛，祷告上苍。一日，他听人说，有一位朱师父在南观度人，有二十三分口诀，能免生死轮回之苦，急忙去投拜[7]。如此苦修两年，整天念佛读经，却丝毫不见进步，于是他又对朱师父的修行之法产生怀疑，认为“不是出身之法”[8]。是时，19 岁的他下定决心，“将父母兄长全都备（避）了，独自孤身”，云游天下，访师求法[9]。从此，韩太湖转入了其宗教生涯的第二阶段。

韩太湖背井离乡，一路上忍饥挨饿，风餐露宿，“逢着庙里，就在庙里，逢着地里，盖着星斗也过光景”[10]。他决心已定，“不遇明师，就是死在他乡，誓不回程”[11]。河南、湖北曾是他偕母逃荒之地，此次出游，他又来到这里。但与以前逃荒不同，他这次是抱有明确目的，即为了访师求法，才故地重游。他发现这些地方“顶圣说法遍地，人人都说家乡，无数诸佛金身在与何处住所？无处下手”[12]。于是，他又来到徐州。然而令他失望的是，这里的“云真临凡”也好，“元皇一会”也罢，不仅都以传教敛钱为业，而且只提“天榜挂号”，“不提地府除名”，仍然不能解决生死问题[13]，他只得继续寻找。三个月后，他终于“在河南，孙门上，遇着真人”[14]，这就是自称释迦转化、传授混元门弘阳教的王师父。经过三个月的苦苦恳求，他才被王师父收为门徒，最终明白了生死大道，并成为“释迦护教人”，受命在河南境内黄河沿岸传教[15]，且成绩卓著，深得王师父赏识[16]。

正在此时，韩太湖向王师父提出了回乡度母的请求。这件事立即

引起教内上层人物的反对[17]，多亏一位名叫“无生母”的女首领求情，韩太湖才如愿以偿。临行前，王师父授权韩太湖在河北传教，并派一位名叫“无极”的首领与他同行。韩太湖回到家乡后，其老母兄长与乡亲共有 90 人皈依入教[18]。然而，当他以“收元”为由劝母舍家共赴河南修行时，却遭到众人的说长道短，指斥他是“成妖作怪人”[19]，河北传教以失败告终。韩太湖无奈，只身回到河南，受到王师父的责怪，说他无功而返，“就要摘功”。幸有黄姓师兄求情，韩太湖被罚游方传教[20]。韩太湖从此脱离师门，走上了一条自行参悟，进而自创教派之路。

于是，韩太湖过黄河，进深山，在白云洞打坐，入金山寺修行，经过目睹金牌、梦游金城、吞服金丹、红光摄身等神秘体验后，终于豁然开朗，真正彻悟了“弘阳正法”，自称“罗祖转世”[21]，号“飘高祖,”，创立教派，亦名弘阳教，时在万历二十二年（1594 年）[22]，并立即在太虎山中，“舍九莲宝台，大会说法”[23]，广收门徒，建立组织。

韩太湖自创教派后，采取了一项重要举措，这就是避开弘阳旧教河南大本营，于万历二十三年（1595 年）北上京师，通过走上层路线，争取宫中权贵支持，使弘阳新教盛行都下，而河南弘阳旧教随之湮灭无闻。韩太湖由此进入了其宗教生涯的第三阶段，步入了他短暂人生的辉煌期。

“自从万历年中，初立混元祖教，二十六岁[24]上京城。也是佛法有应，先投奶子府内，转送石府宅中，定府护持大兴隆，天下春雷响动。御马监程公、内经厂石公、盔甲厂张公三位护法同赞修行。世间稀有，博览三教全真，留经吐卷在凡心。凡圣交参评论，言言句句玄妙，东土教化群蒙，流通与世岂非轻，直指家乡路径，开造经卷，先生同赞”[25]。韩太湖此举大获成功，在京城权贵的支持下，印造经卷，布道收徒，终于使弘阳教声望日著，迅速传布开来。正当弘阳教如日中天之际，韩太湖于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早逝，教内更借此编造许多神化他的传说，其教益盛。韩太湖死后无嗣，门徒在其家乡建立韩祖庙，届时礼拜祭祀。

纵观韩太湖短暂的宗教生涯，揭开蒙在他头上的神秘面纱，便可以清楚地看出：韩太湖出生农家，上有双亲兄长，自幼受家庭影响，是一个宗教情感相当浓厚的人；他被生死问题所困惑，立志访师求法，寻找出

身之路，又是一个追求生命终极关怀的人；他不囿旧说，敢创新教，又是一个藐视权威的人；他攀附权贵，助其倡教，又是一个审时度势，胸怀大志的人。总之，韩太湖是人不是神，他以其短暂的一生，为人们描绘了一幅农家子弟如何在社会底层挣扎、崛起，最终扬名天下的奋斗图。因此可以说，韩太湖是那个时代下层社会信仰世界中的骄子。

二

韩太湖的宗教思想，集中反映在他撰写的五部经，即《混元弘阳飘高临凡经》、《弘阳苦功悟道经》、《弘阳悟道明心经》、《弘阳叹世经》、《弘阳秘妙显性结果经》，时称"弘阳教五部经"。

通览"弘阳教五部经"，首先给人的强烈感觉是：韩太湖在脱离师门，自行参悟的过程中，曾深受罗清与"罗祖五部经"[26]的影响。罗清是明中叶出现的民间宗教改革家，他创立的无为教在中国民间宗教发展史上开创了一个崭新的时代，由他演述、弟子整理的"罗祖五部经"启迪与培育了一批又一批民间宗教活动家与理论家[27]。韩太湖生当无为教盛行南北与"罗祖五部经"一版再版的万历初期，无疑给正在自行参悟的他以极大精神震撼。他通过诵读"罗祖五部经"，被罗清的人格魅力与宗教思想深深打动，因此当他彻悟"弘阳正法"时，便自称"罗祖转世"，又仿照"罗祖五部经"撰写了"弘阳教五部经"。

在"弘阳教五部经"中，韩太湖继承了罗清的宇宙观，也认为"虚空"是宇宙的最高本体，"无天无地，虚空在前"[28]，即先有"虚空"，后有天地万物。那么，谁是世界的创造者？韩太湖则为人们塑造了一位新的至上神——混元老祖，以替代罗清的无极圣祖。名称虽异，本质实同，"混元老祖坐在阿罗国，佛过去佛，又是无极老祖。想无天无地，一人治世。先有鸿濛化现，后有滋濛 混沌。先有鸿濛，后有滋濛，滋濛长大，结为元卵，又叫天地玄黄，玄黄迸破，才现出治世天佛宗祖出世。清气为天，浊气为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诸般都是老祖留下"。"无天无地一虚空，混元老祖立人根"。也就是说，混元老祖开天辟地，使混沌——宇宙化现日月、山河、万物与人类。同时，混元老祖又是尘世众生的救世

主，得知东土末劫将至，眼看天破地坏，人类沉入苦海，决定派遣众神佛临凡收元，挽劫救世[29]。

但是，与罗清心目中的无极圣祖即无生老母不同，韩太湖塑造的混元老祖乃是一位男性，而无生老母则屈居混元老祖的妻室地位。在韩太湖看来，混元老祖是儒、释、道及各种天神地祇之父，执掌着至高无上的神权，享有人类的最高崇拜。在此基础上，韩太湖把自己说成是混元老祖与无生老母最疼爱的小儿子，又是圣人、释迦、老子的小弟弟，号"飘高祖"，并为此编造了一个拯民救世舍我其谁的宗教神话——为了拯救东土众生，混元老祖差遣众儿孙即诸位神佛临凡收元，众儿孙依次降临东土，脱化为人，救度众生；混元老祖与无生老母也临凡东土，或乞食街头，或夜宿窑中，在人间受苦，都是为了拯救大地元人；他们最疼爱的小儿子飘高祖亦舍弃天宫，跟随父母及众兄长下到人世，济度受苦众生，是老祖和老母在尘世中的唯一代表；飘高祖降临北直隶广平府曲周县韩门，脱化为韩太湖，演述弘阳法，建立弘阳教，担起普度众生的大任[30]。

为了完成这一神圣使命，韩太湖举起了多神主义大旗。他不仅对信仰世界已有的天神地祇无所不奉，而且以其浪漫主义的想象力，造出许多千奇百怪的偶像，以壮大其膜拜阵营，如敲天祖、叹天祖、金光祖、混金祖、充天祖、清天祖、权天祖、革天祖、如意祖、花林祖、浑金祖、混亭祖、泰亭祖、根圣祖、要天祖等不下数十位。但是，在韩太湖建构的这个庞大的神灵谱系中，也和尘世中的封建王朝一样，是分等级论贵贱的，其中三位尊神即混元老祖，无生老母、飘高祖是最高崇拜，而其他各路神灵，只不过是飘高祖完成普度众生重任的帮手或护法、证教，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君父纲常制度在其宗教思想中的曲折反映，这也是他为什么能打通上层社会，使弘阳教得到宫中权贵庇护，从而盛行都下的原因所在。

其次，"弘阳五部经"还吸收了黄天道、东大乘教的教义思想，黄天道、东大乘教均是深受罗清宗教思想影响，继无为教之后相继建立的教派。它们在继承罗清宗教思想的基础上，又借用与改造了佛教的"三世三佛"思想，提出了"三阳劫变"说。按照此说，无生老母创造了天地万

物和九十六亿皇胎儿女即人类之后，便打发皇胎儿女下界为生。可是，皇胎儿女下生尘世以后，不仅立即陷入了生老病死和酒色财气之谜，而且受到大自然与各种人为的折磨，历经了一次又一次劫难。无生老母不忍皇胎儿女遭受苦难，决定把皇胎儿女度回自己身边。为此，无生老母先把世界从时间上分在三个时期，依次是青阳时期、红阳时期和白阳时期；在这三个时期，依次召开龙华初会、龙华二会和龙华三会。青阳时期代表过去，命燃灯佛掌世；红阳时期代表现在，命释迦佛掌世；白阳时期代表未来，命弥勒佛掌世。每期之末，都要道劫并降，降道度回儿女，降劫收杀恶魔。于是，燃灯佛首先下凡，执行老母的神圣旨意。然而，由于燃灯佛办理不力，在青阳时期的龙华初会，只是道降君相，仅度回二亿儿女。接着，释迦佛也辜负了老母的重托，在红阳时期的龙华二会，只是道降师儒，亦仅度回二亿皇胎，还剩下九十二亿皇胎儿女留在尘世受难，而且许多恶魔也没有消灭。这时青阳、红阳二期已过，龙华初会、二会亦已召开，无生老母就将度回九十二亿皇胎儿女的重任都交给了弥勒佛，命他在白阳时期的龙华三会一次度完。在这种说教中，黄天道与东大乘教意在贬低燃灯与释迦，称燃灯佛为“兽面人心”，释迦佛为“人面兽心”；认为只有弥勒佛才是“佛面佛心”[31]，是拯救人类脱离苦海的无生老母的神圣使者。

韩太湖同样高扬“红阳劫尽，白阳当兴”思想[32]，认为“混元一气所化，弘阳法者，现在释迦佛掌教，以为弘阳教主。过去清阳，现在弘阳，未来才是白阳”[33]。在他看来，现在是弘阳世界，故弘阳教当兴。因为弘阳末劫即将到来，这是自创世以来人类面临的最大的也是最后一次劫难。届时，刀兵水火风灾齐降，东土众生无处躲藏，只有参加弘阳教，才能躲劫避难，进入无限美好的白阳世界。韩太湖的阐释，不仅使黄天道、东大乘教宣扬的“三阳劫变”思想简约化，而且为他立教传法作了理论上的论证，这正是他深得黄天道、东大乘教教义思想精蕴，并用于自己悟道创教实践的具体表现。所不同的是，韩太湖并没有以弥勒佛化身自称，而是以飘高祖的名义，替代了弥勒佛的救世作用。

于是，一套集罗清以及黄天道、东大乘教宗教思想之大成，又有所发展与改造的韩太湖宗教思想体系建立起来了。这套宗教思想体系概

括起来就是,以混元老祖与无生老母为最高崇拜,以“三阳劫变”与飘高祖为信仰核心,主张入教避劫,其终极追求虽是虚幻的但却是充满诱惑力的白阳世界。

三

韩太湖去世前夕，他的宗教思想便已在信仰主义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由于宫中权贵的庇护与资助,他撰写的“弘阳教五部经”能够在内经厂印造,其制作之豪华精美,可与佛经道籍相埒;又由于宫中权贵的支持与张扬，他建立的弘阳教可以在都下筑坛传法，其社会地位之显赫,已与正统的佛教、道教无异。“弘阳教五部经”的公开印行,弘阳教的合法流传,使韩太湖与其宗教思想在明末信仰主义领域出尽了风头,并迅速从社会上层走向民间,风靡整个下层信仰世界。

韩太湖去世后，他的传人继续利用其确立的特殊的社会关系与社会地位,不仅扩大了弘阳教的传播地域,而且编撰了一批阐扬韩太湖宗教思想的经忏,如《销释混元无上大道玄妙真经》、《销释混元无上普化慈悲真经》、《销释混无上拔罪救苦真经》、《销释混元弘阳拔罪地狱宝忏》、《销释混元弘阳救苦生天宝忏》、《混元弘阳大法祖明经》、《弘阳妙道玉华随堂真经》、《混元弘阳中华宝忏》、《混元弘阳明心宝忏》、《混元弘阳血湖宝忏》等数十部。这些经忏亦在内经厂印行,且印数很大。在明末统治者严厉镇压民间宗教活动、反复缴毁各教派经卷的形势下,惟独弘阳教与其经卷倡行于世,这一方面说明了社会的动荡不安,导致信仰主义领域的混乱无序,已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乃至统治当局真假不辨,皂白不分,错把弘阳教也当做与佛教、道教一样的宗教而允准流传;另一方面也说明了被封建专制统治者大力扶植的佛教、道教,由于其本身的急剧衰颓,人间的苦难和对这种苦难的感叹与抗议,已经很难以这些宗教的形式抒发出来,韩太湖及其传人正是抓住这一时机,采用了尊奉阉官、权贵为护法的手段,首先使弘阳教跻身上层社会,然后借助他们的权势刊行经卷,扩大宣传,使弘阳教成为一种公开、合法的宗教,并迅速在下层社会流传起来,这正是韩太湖与其传人比同时代其

他教派领袖的高明之处。

由于弘阳教的公开流传，还使那些屡遭统治当局残酷镇压的教派如无为教、黄天道、东大乘教的教义思想，通过韩太湖的宗教思想及其大批弘阳教经卷得以保存下来，从而为明末清初大乘天真圆顿教创立者弓长建构一套完整的民间宗教思想体系准备了丰富的思想资料。可以说，如果没有韩太湖宗教思想的问世与流传，也就不会产生像弓长《龙华宝经》那样的民间宗教理论巨著[34]。由此看来，弓长在《龙华宝经》中叙述明中叶以来出现的重要教派时，为什么不将无为教、黄天道等老资格的教派或其祖师王森创立的东大乘教列于榜首，反而把晚出的韩太湖与其建立的弘阳教排名第一，也就不难理解了[35]。

然而好景不长。清朝定鼎北京不久，便识破了弘阳教的庐山真面目，将它也列入了申禁的"邪教"范围之内[36]，并兴起了多起弘阳教案，如乾隆年间波及直隶、山西、关外的弘阳教案等。特别是嘉庆十八年(1813年)京畿弘阳教团参与了天理教攻打皇宫的战斗后[37]，嘉庆帝严令各地官员彻底清查消灭弘阳教。此后几年里，各地官府大兴弘阳教案十数起之多。其中最重要的一起，是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山东德州当局追出弘阳教"海会"教团第十二代传人刘和案，刘和被捕问绞，其他教徒分别治罪[38]。清当局对韩太湖与其宗教思想更是痛恨异常，必欲铲除而后快。道光十九年(1839年)，清当局平毁了建在曲周县的韩祖庙，又掘墓焚骨[39]。时任直隶地方官的黄育楩专门著书《破邪详辩》，称韩太湖"居邪教之首"[40]，"为明末妖人"[41]，诅咒韩太湖与一切邪教"同在地狱受罪"[42]，并对韩太湖与其传人编撰的经卷进行重点批驳，劝导庶民百姓对其"害人"之说不可轻信，企图从思想上消弭韩太湖在民间的巨大影响。

但是，清朝统治者的镇压行动与思想挞伐都是徒劳的，弘阳教与韩太湖的宗教思想不仅没被扫荡殆尽，反而以更加旺盛的生命力在下层社会秘密流传。

韩太湖建立弘阳教后，因忙于进京传授，尚未建立一套完备的组织制度便早逝。此后，其传人星散，分赴各地布道，建立各自教团。据清朝档案记载，有的教团以"九干十八枝"的形式建立组织。如一支名为"圣

干金容玉花枝”又名“海会”的弘阳教团，其道统从明万历韩太湖起，到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刘和止，共传承了十二代，传教范围连跨直隶、山东两省[43]。又据今人李世瑜教授实地调查，在天津市北郊区有一支流传了三百年的弘阳教团，其组织传承是按“莲加妙了普光照五蕴皆空法道长”十四字为辈阶的。李先生调查的对象是最后一代，即“长”字辈(此人于20世纪70年代初去世)[44]。由此可见，韩太湖身后的弘阳教在各地的传承形式并不统一，内部组织结构也不尽一致，但其活动却久盛不衰，且均以宣扬韩太湖的宗教思想为己任。

自韩太湖起，弘阳教就是一支十分重视道场仪式的教派，并把这些外在形式作为弘扬自己宗教思想的重要手段。韩太湖去世后，其传人继承了这一传统，并为此编撰了一批科仪忏文，如上述的《混元弘阳中华宝忏》、《混元弘阳明心宝忏》、《混元弘阳血湖宝忏》等，以为举办道场之用。每逢如来、观音、地藏的生日和韩太湖的诞辰、忌日，各地弘阳教团都要聚集教徒诵经作会，焚香祭拜。有时也举办一些酬神祈雨之类的道场，并常被邀请为丧葬人家超度亡灵。此种活动，入清以后尤盛。

在弘阳教中，素有韩太湖为“正德明医真人”的传说，况且韩本人也确实通解医道[45]，故其图影也被画成颇似神医药王的形象。因此，从韩太湖时起以及各地传人，都将为人医病作为弘阳教的活动之一，以此吸引信徒。入清以后，弘阳教还将此扩大为定时施药、舍粥，举办一些慈善事业，以张大其影响。

弘阳教最初在北京一带流传。入清以后，弘阳教虽屡经清当局清剿与镇压，但它仍以各种形式在民间秘密传播，成为一支流布华北、东北、湖南、湖北、四川等地的大教派，“弘阳教五部经”等各种经卷也随之转入民间大量传抄或刊行，被许多教派借用，因而使韩太湖与其宗教思想名声更著，影响更深。

〔1〕《光绪・广平府志》卷六十；《弘阳妙道玉华随堂真经》卷末。
〔2〕《弘阳苦功悟道经・从我成人五七岁大就知生死品第三》。
〔3〕〔4〕《弘阳苦功悟道经・恭敬三宝品第二》。
〔5〕《弘阳苦功悟道经・要想出家观荒年父母留当品第四》。

〔6〕《弘阳苦功悟道经·他乡在外母想亲人又想道友品第五》。

〔7〕《弘阳苦功悟道经·拜朱师父修行品第七》。

〔8〕《弘阳苦功悟道经·赞叹四字佛六字佛十字弥陀不是出身之路品第八》。

〔9〕〔10〕《弘阳苦功悟道经·拜别老父母出家访道品第九》。

〔11〕《弘阳苦功悟道经·良南楚地访虚无云门行脚品第十一》。

〔12〕〔13〕〔14〕《弘阳苦功悟道经·良南楚地访虚无云门行脚品第十》。

〔15〕〔17〕《弘阳苦功悟道经·投拜王师父又点方寸品第十一》。

〔16〕《弘阳苦功悟道经·祖却说我今要回家度老母品第十二》。

〔18〕《弘阳苦功悟道经·度老母收原人品第十六》。

〔19〕《弘阳苦功悟道经·劝老母长兄收原人上河南居住品第十七》。

〔20〕《弘阳苦功悟道经·圣中催赶徒弟起身品第十八》。

〔21〕罗祖,即明中叶无为教创教祖师罗清。

〔22〕《弘阳苦功悟道经·白云洞打坐看金牌品第二十二》、《弘阳苦功悟道经·金山寺打坐悟道品第二十四》。

〔23〕《混元弘阳血湖宝忏》。

〔24〕二十六岁为虚岁,中国传统年岁记法,实为二十五岁。

〔25〕《弘阳悟道明心经·凡圣交参中华序》。

〔26〕即《苦功悟道卷》、《叹世无为卷》、《破邪显正钥匙卷》、《正信除疑无修正自在宝卷》、《巍巍不动泰山深根结果宝卷》。

〔27〕参见拙文《罗清论》,《天津社会科学》2000 年第 4 期。

〔28〕《混元弘阳临凡飘高经》。

〔29〕〔30〕《混元弘阳临凡飘高经》。

〔31〕《普静如来钥匙通天宝卷》。

〔32〕黄育楩:《破邪详辩》卷三。

〔33〕《弘阳悟道明心经·凡圣交参中华序》。

〔34〕参见拙文《弓长论》,《中国文化研究》1998 年冬之卷。

〔35〕《龙华宝经·天真收圆顿品第二十三》:"宏阳教……飘高祖,净空教……净空僧,无为教……四维祖,西大乘……吕菩萨,黄天教……普静祖,龙天教……米菩萨,南无教……孙祖师,南阳教……南阳母,悟明教……悟明祖,金山教……悲相祖,顿悟教……顿悟祖,金禅教……金禅祖,还源教……还源祖,大乘教……石佛祖,圆顿教……菩善祖,收源教……收源祖。"

〔36〕《东华录》顺治三年六月丙戌。

〔37〕《军机处录副奏折》,董浩等奏折后附嘉庆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刘得山

供词。

〔38〕《朱批奏折》,嘉庆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直隶总督方受畴奏折。

〔39〕黄育楩:《又续破邪详辩》。

〔40〕黄育楩:《破邪详辩》卷一。

〔41〕黄育楩:《破邪详辩》卷二。

〔42〕黄育楩:《续刻破邪详辩》。

〔43〕《军机处录副奏折》,直隶总督方受畴奏折。

〔44〕李世瑜:《天津弘阳教调查研究》,《民间宗教》第 2 辑,台湾南开书局 1996 年版。

〔45〕《光绪・广平府志》卷十六。

(濮文起,1951 年生,天津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冯玉祥与天门会

乔培华

天门会是20世纪上半叶活跃于豫北地区的具有浓厚的迷信色彩和封建成分的农民结社团体，它盘踞广阔的地区，拥有庞大的会众，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着河南的局势，因而成为各派势力争取和利用的砝码。1927年5月以后，再掌河南的冯玉祥在重新打理河南政治秩序的过程中，对天门会先礼后兵，希冀从此杜绝河南自发的民间武装力量。

冯玉祥是中国近现代史上的著名人物。20世纪20年代，冯玉祥曾经两次主豫，执掌河南。天门会是此时活跃于豫北地区的具有浓厚的迷信色彩和封建成分的农民民间结社团体。1927年5月以后，在冯玉祥重整河南秩序的过程中，名噪一时的天门会也走到了穷途末路。

一

20世纪20年代，国内各军阀派系之间战乱不止。北方农村盗贼趁势蜂起，绑票抢劫，无恶不作。广大民众备受煎熬，生灵涂炭。在这种政治、经济、精神和道德混乱的年代里，天门会出现了。

1923年，在河南省林县城南30余里处的东油村，有一个名叫郭官林的农民，为了在乱世中保护身家性命，便与本村农民韩根仔共同组织天门会，供奉文帝上神。开始活动时，由于害怕遭到官府的镇压，他们采取给百姓看病，劝人行善，秘密串联，暗中发展会员的方式，使天门会有了初步的基础。

天门会公开宣扬他们能够避枪避炮，打匪保家。1925年，天门会第

一次与土匪交手。当地有名的匪首舒德合率众流窜到林县横水镇一带烧杀抢劫。天门会得知消息后前去抗击，一举打跑了舒德合匪徒，天门会开始有了名气。郭官林这时产生了恐惧思想，害怕天门会照此武干下去，将来会惹出大乱子，连累自己，就坚辞不干了。韩根仔即在会众的一致拥戴下，接替郭官林，成为天门会的首领。

韩根仔为了巩固自己的首领地位，并让众人相信自己的首领地位是神灵所赐、天经地义的，就制造出一段神话来，说韩根仔梦中遇到了神仙，神仙告诉他山上某个大石头中有玉印赐给他。第二天韩根仔到山上，将大石头劈开，果得玉石大印一枚。这枚印两寸见方，上书"灵宝大法师"。韩根仔告诉众人说，这是天意所赐，是上天叫他替天行道，保佑众生。

长期以来，"君权神授"的观念在民间根深蒂固。在政治动荡的年代，下层人民起来反抗时，往往也制造神话，希图使人们相信自己行为的合法性，相信其命不凡，其行神意。从而产生众望所归的效应。如秦末陈胜、吴广用"鱼腹丹书"、"篝火狐鸣"，制造"大楚兴，陈胜王"的舆论，发动起义；东汉末年张角散布"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掀起黄巾大起义，等等。明朝民间秘密宗教，更是为自己的谋乱披上了光怪陆离的神秘色彩，进行了无数次反叛起义；清末，民间宗教团体不仅利用神话发动组织起义，神话也成为下层人民斗争的从始至终的思想武器，如义和团运动就是如此。

天门会的首领就是根植于这样一块土地上，吸收的就是这样的养料，所以他的思想和行为除了夹杂一些时代标记外，在其认识的深层，仍是历时千年的神权、皇权思想，韩根仔的"天赐石印"说[1]也超不出陈胜、吴广的水平。

然而，就是这种神话，在当时当地产生了一种神奇的力量。韩根仔利用从一名天门会员手中得到的石印，谎称是受神指使，在山上所得，一传十，十传百，人们暗地里说，韩是真龙天子，遂四方参拜者不计其数。韩根仔最终扩大了天门会，稳固了首领地位。

天门会成立之初，其最高首领名曰文团师，后添设一武团师。文团师为郭官林，武团师为韩根仔，文前武后。郭官林怕事退出天门会后，

韩根仔即在众人的推拥下，出任天门会首领，继任文团师，武团师为路来法。不久，韩根仔改文团师为总团师。总团师下设传师，传师分文、武。文传师负责传法设坛，向四处发展；武传师专管带队出兵的军事事务。一般方圆二十里设文武传师各一人。传师有权设立分坛，但要将分坛及发展的会员造册，报总团师备案。天门会约有文武传师120余人。除传师有权设坛外，无论任何会员皆不准私自传授，何处要求设坛或设立天门会，须经总团师照允，派传师前往设坛，否则将被解散。

除文武传师的设立外，韩根仔的另一项十分重要的措施，是在天门会员中选拔了40名基本骨干。为了显示这40名骨干人员的身份不同凡响，他们的名字都改了。无论本人姓什么，名字中的第二个字统统都用“欲”字，称“欲”字辈。如韩根仔改名为韩欲明。其他人有：路欲淇、韩欲修、路欲殿、史欲宽、赵欲文、冯欲德、李欲仁、韩欲立等等。总团部设在东油村，还篆刻了“天门大会”、“香坛弟兄”两枚印章[2]。

受河南各地红枪会参政趋势的启发和驱使，天门会也不甘寂寞。1926年3月国民军第二军败退河南，吴佩孚卷土重来，各地县级政权处于交接的混乱状态。此时，天门会首领韩欲明感到时机已经成熟，就在林县东油村树起了一面长方形杏黄色大旗，上书“文帝上神全方位天门大会”，旗上两边写着：“仙岩民人保家团，长恩大道东油村”，提出“在了天门会，一辈子不受罪”[3]的口号。表明天门会之所以揭竿而起，是因为“近年以来，督军省长，残不能闻，一年之内，令纳数年之粮，别立名目，杂捐百征，而军队过境又毫无纪律，迫民出宅，强住民房，家居杂物，捣毁一空，凡此种种自古未有之残劫，而军阀长官置若罔闻，听其自然……近来年景歉收，饥寒之士铤而走险，因之地方土匪成群，烧房架票，民不安生”[4]。广大农民对天门会所为极为拥护，络绎赶赴东油村，并相互传诵这样的歌谣：“民国十五年，油村出了个活神仙。”[5]

天门会保家抗匪的宗旨，反映了当时挣扎在水深火热之中的广大贫苦农民的愿望和要求。林县10万余农民加入了天门会，周围各县的农民也争相前来学习，使天门会迅速在豫北形成了一个人心所向、万众归一的社会活动中心，并很快在晋冀豫、冀鲁豫三省交界地区迅猛发展，会员最多时达40余万人。难怪世人惊呼：“无知愚民，波弛蚁附，争

相人会,蔓延之速,出人意表。"[6]

二

1927年6月,冯玉祥任河南省主席。这时候,豫东、豫西等地的红枪会先后在岳维峻、吴佩孚的多次打击下,渐呈颓势,豫北的天门会则正热火朝天。冯玉祥主豫后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如何解决河南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枪会问题。

在总结了以往河南历任统治者在解决枪会问题上的利害得失后,冯玉祥认为解决枪会问题必须注意到一些具体问题。

一是枪会创立之初,实为无奈,只为生存与自保。河南省政府颁布的条例称:"各县地方人民,因受土匪之蹂躏,及军阀之压迫,每多自立红枪、黄枪等会,或类似该会名目,冀图自卫,其志可嘉,其情甚悯。"[7]冯玉祥亦在颁布的《冯总司令布告》中,开宗明义地说道:"红枪会、天门会等等各会,在当初创立,只求人民自卫,本是好意。"[8]二是枪会发展之后,组织不善,良莠不齐。河南省政府颁布的条例称:"惟其组织不善,分子复杂,以致行逾常轨,弊端丛生。"[9]省政府通令称:"嗣因入会分子复杂,良莠不齐,奸人乘机捣乱,以致演出抗粮截款种种越轨行为,殊作始料所及。"[10]冯玉祥在《冯总司令布告》中更是明白地指出:"后来会越扩越大,人越加越多,品类不齐,好歹全有,于是这些会越过越坏。现在在会的人,有的是好老百姓,有的是地痞、流氓、土棍、赌痞、卖白丸的,以及偷鸡摸狗之流,都掺杂在内,因此便有意为坏。"[11]三是为绥靖地方,保卫闾阎,将枪会改为民团。1927年9月,河南省政府发出通令:"河南全省业经底定,所有从前各县组织之红枪、白枪、黄沙、天门会等,应一律改为民团,成立民众正式自卫团体,实行保护自己,业经叠令遵照办理在案……为此通令知照:凡天门、红枪、白枪各会等等,如遵照前令改组民团,安分守己,保护乡里者,一律加以保护。"[12]冯玉祥就是要将枪会中他认为不类的成员,如地痞、流氓、土棍等廓清而去,将红枪会、天门会中善良农民改编为民团,保卫乡间机构。他反复指出:红枪会、天门会"只要不与军队冲突,好好改编为民团,便大家相安,而且

可以自卫,维持当初的本意,便是地方之幸,人民之福"[13]。

冯玉祥对于将红枪、天门等会改编为民团之事,并未只停留在行文上,而是尽快付诸行动。他任命赵守钰为河南民团军总司令,后韩多峰接任。民团军按照河南的四道区,分编为四个军,豫北编为第一军,军长李文田。冯玉祥要求民团军各位军长立即取消所在地枪会的名号,将其编为民团军。

冯玉祥对天门会采取的是软硬兼施的策略,他指出:"如不受官吏告诫,藐视革命政令,动辄取出范围,准驻在各军随时报告,分别情节,一律严办,万勿姑息。语云:莠草不除,稼禾不生。安良必须除暴。"[14]河南省政府的通令曾指出枪会的罪恶:"查有桀黠份子,蛊惑会众,争权夺利,争相仇杀。如彰德、磁州一带天门、红枪械斗累日,房屋悉为灰烬,人口杀伤不计其数。其不逞之徒,至抗粮截捐,自称名号,勾结奉鲁军残逆,反抗政令。如此举动,乃残败军阀之爪牙,革命之叛徒,义所不容,罪在当诛。"[15]当冯玉祥听到天门会称帝的传闻时,更是怒不可遏地说"林县闹什么老坛,在那里假称皇帝,起了国号,有一道命令,令各处的红枪会遇着军队就打,不管是什么军队,都拒绝入境……这是背叛民国,对于民国造反,大逆不道,以性命当儿戏"[16]。冯玉祥对天门会施威之日为时不远了。

三

冯玉祥下决心解决河南多年悬而未决的枪会问题,在颁布了河南省政府收编枪会为民团的一系列条例通令后,对枪会开始实行硬性改编。

1927 年冬,冯玉祥派人去林县收编天门会,使者被天门会斩杀。冯玉祥怒不打一处来。此前,天门会竟不顾省政府再三命令、通告,拒绝收编,杀死使者,无视政府;天门会与冯玉祥的死敌奉张握手言和,深相接纳,设法掩护奉军退离河南。冯部从陕甘开赴过来,要把河南建成可靠的根据地,必须肃清地面。于是,冯玉祥决定剿灭天门会。

1928 年二月,冯玉祥命令所部庞炳勋两个师前来剿灭天门会。天

门会首领韩欲明得到消息后，迅即作了必要的安排。命令会队加强防守；火速调集安阳、林县、辉县、涉县等地的武装会队数千人增援。在林县与安阳的交界处布置了两道防线。第一道防线设在科泉镇东边约一里的铺岭；第二道防线设在科泉镇与马店镇之间林县、安阳交界地带的安阳桥、铁炉村、南屯村和涧东村。

庞炳勋部从安阳县的水冶镇出发，沿安林大道西进，在铺岭、安阳桥一带与天门会激战三天，庞军死伤颇多。天门会终因器械不利，伤亡太重，被庞军攻破两道防线。韩欲明率领会队退至县城西南约15里的桃园里沟。庞军2月26日进入林县县城，随后直捣天门会的老坛东油村，将文帝上神庙及村中大半民房焚之一炬。两天后，庞军开始攻山。桃园里沟地带呈三角形，外宽里窄，曲曲折折约有10多里。沿沟两岸山崖峭削，壁立百丈。天门会退居至桃园里沟的险要高处菩萨岩。这里山高路险，易守难攻。庞军攻山多次，天门会凭险阻击。庞军不但没有进展，反常常被天门会居高临下，以冷枪射击，屡有伤亡。庞军遂采取围困战术。此时，涉县天门会首领冯贵德率会队来援，意在解菩萨岩之围，行至姚村，遭到庞军的堵击，溃散而回。韩欲明曾派人到磁县彭城镇天门会办事处，使其与奉军联络，求奉军援助。奉军这时正自顾不暇，刚退至河北，冯玉祥部亦追踪而来，朝不保夕之时无力解救天门会，只给天门会供应了一批弹药。3月26日，庞军奉命去安阳水冶战奉军，留下1000余人守林县城。由此，形成庞军守城，天门会守山之势。两相对峙达8个月之久。在这期间，韩欲明曾率天门会乘虚袭击过县城，亦派人下山对地主豪绅派粮款等，但终于没有改变对峙的局面。

在这一阶段，天门会虽然继续坚持斗争，曾不断杀伤庞军，却已露出颓势之痕迹。之所以能对峙8个多月，是因为天门会占据险要地点，故能保存自己。天门会得知庞军来剿之事时，就一边组织设防线抵御，一边安排了退居的地点，使天门会得以乱中求稳，退中有守。同时，天门会得到了赖以生存的基本生活资料。退居桃园里沟时，将桑园大地主莫章栓的粮仓打开，运送很多粮食到菩萨岩，使庞军的围困计划未能奏效，实际上是围而不困。另外，天门会扬长避短，伺机而动。天门会被围困在山上，弹药有限，与庞军相比，武器占明显劣势，因此就不与庞军

做正面冲突，不进行规模性战斗，而是打冷枪弹不虚发，将有限的子弹进行有效的使用。当庞军主力部队迎战奉军，县城空虚之时，天门会就袭击县城，补充给养，警告效劳于庞军的官绅。天门会员大都意志坚定，吃苦耐劳。菩萨岩山高天气寒冷，春天时白雪皑皑，寒风刺骨，即使在夏天，遇到变天也需要棉衣。天门会守山极为艰辛，铺地盖天，露宿山头，无遮无掩。在如此恶劣的环境中，天门会员没有怨言，顽强斗争，没有人开小差逃跑，更没有人投降求生。天门会员的顽强精神值得敬佩，但是不得不指出，天门会缺乏长远打算及战略眼光，没有抓住庞军战奉军之有利时机，离开菩萨岩。

庞军打败奉军之后，再次进攻天门会，继续攻山。庞军处于明显的不利位置，仰攻伤亡颇大，还牺牲了一个营长。菩萨岩所处地势很高，海拔达 1600 余米，超出大炮的射程高度，炮弹只在半山腰爆炸，不起什么作用。庞军于无奈之中提出与天门会谈判。韩欲明率领的天门会久困深山，苦无出路，就同意庞军的建议，遂派代表数人，到桃园里沟下面的村子里与庞军谈判。另一方面做好打仗的准备。天门会代表下山前，韩欲明与之商定了天门会的原则：天门会不能接受冯玉祥的改编，不能离开林县，要求他们不能压迫群众，不能敲诈勒索，废除苛捐杂税，否则就坚决反抗。

与天门会的谈判中，庞军态度强硬，对天门会进行威胁，强迫其接受改编。天门会代表说改编之事需回去商量再定，谈判终无结果。

谈判未果，庞军开始了更加猛烈的攻山。1928 年 12 月 2 日，庞军分兵从桃园南山绕下，使天门会腹背受敌，庞军得以进占桃园。而天门会仍居菩萨岩之制高点的有利地势，顽强战斗。庞军仰攻仍不利，后在向导的带领下，由山间樵夫走的险径登上菩萨岩对面的山头。此山头与菩萨岩的高度相当，隔谷相望，炮火可及。在此不利情况下，天门会边打边撤至更高处的四方垴。

四方垴，海拔 1632 米，极为险要。韩欲明率天门会撤至此后，决心依险固守。可此时庞军已联络山西壶关、平顺方面的晋军，从四方垴西面上方的小西天处，用大炮向下轰击；庞军由下向上轰击，上下夹击，四方垴不能守。12 月 11 日黎明，韩欲明率会员绕道黄花口突围。庞军主

要兵力都用在桃园里沟，在黄花口只有一个营把守，猝不及防，全营被歼。天门会突围后，县城里仅有庞部数百人，惟恐袭城，统统到城北门外警戒，后闻枪声渐东，既不敢拦击，又不敢尾追。韩欲明从容北去，过涉县潜往东北奉天投奔张学良，其余的天门会员分多路，边走边散，潜入林县、涉县、安阳等地的村庄里隐蔽起来。

天门会的衰败退缩历时一年，导致其衰败的原因，从宏观上讲，是由于历史条件限制和农民的局限性，从微观上进行具体考察和分析，其原因应当为：交战双方总力量的对比过于悬殊。庞军的总数量及器械装配，都超过天门会。庞军为正规部队，随冯玉祥经略几省，士气正盛。在冯玉祥的教育下，他们高喊着“打倒卖国军阀”的口号，与奉军作战。天门会与奉军有交往，因此庞军不仅把天门会当成作乱的民间武装加以打击，也把其作为奉军的同伙加以消灭。天门会方面则处于劣势，人员素质差，基本上都是农民、石匠，过去所搬弄的武器都是大刀、红缨枪，后来有一部分近代武器，数量有限，且天门会员掌握这些武器的时间不长，技术上不甚熟练。天门会一时占有有利地势，可死守的日期有限，粮、水均要从别的地方运，弹丸之地，难以周旋，天门会守山近一年确已达极限。更加上庞军联络晋军合击，致使天门会遭到灭顶之灾。

四

冯玉祥作为河南的执政者，与自发于愚昧贫穷，蔓延于战乱时期的民间结社天门会，有着根本不同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

冯玉祥一生不遗余力地反对帝制，而天门会则具有浓厚的封建性，并一度被传闻帝制自为。冯玉祥早在 1911 年底就响应旨在推翻满清统治的辛亥革命，在滦州参加起义。在袁世凯称帝的过程中，袁派冯部入川镇压反袁的蔡锷护国军，冯多次与蔡锷接触，商谈，最终于 1916 年 5 月在四川公开宣布加入护国军，要求袁世凯下野。1917 年 7 月 1 日，张勋率辫子军入京，拥溥仪复辟，此时，冯玉祥的部队驻防通州、廊坊一带，冯立即发布檄文，声讨复辟，成为讨伐张勋的先锋队。1924 年 10 月，在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冯玉祥班师回京，发动首都革命，除把贿选总

统曹锟赶下台外，还把清废帝溥仪赶出了紫禁城。他认为："废帝溥仪尚拥帝号，安居旧宫，致首都中枢不能树立国旗，殊为民国之羞，尤为祸患之根。"[17]冯玉祥一直主张消除帝制余孽。只要清废帝仍保持旧号，复辟帝制的妄想就存一线希望。从清廷逊位以来，复辟的谣传在全国时起时伏。冯玉祥此举在某种程度上是彻底铲除了复辟祸根，表明了他对民主共和的坚定不移的信念和反对封建主义的彻底性。天门会从起事时，就是从封建统治者惯用的君权神授中得到启示。天门会首领称梦遇神仙，有玉玺相赐，说明自己是替天行道。天门会首领韩欲明是个思想守旧的人，当时虽已是民国十五年（1926 年），但天门会员还是留着辫子，天门会的军师还是找的前清秀才。天门会首领对穿戴举止略显新潮的人看不惯，并连罚带打。在天门会 1926 年公开旗帜、猛烈发展之后，关于天门会首领韩欲明称帝之说，在当时的报纸上盛行一时。上海《民国时报》副刊《觉悟》上称，天门会盛行于豫北林县、安阳一带，首领朱红灯。朱于民国十四年（1925 年），曾自称为明崇祯皇帝之后，天命有归，应归大宝，并称拾得玉玺，乃在林县自称皇帝[18]。天津的《大公报》则以《河北天门会》为标题，以"竟称天佑二年，现已窜回林县"为副标题，报道："天门会妄言称帝"[19]。冯玉祥主政河南后，对此很是反感，曾发表的冯总司令布告云：还听说有一段怪事，说林县闹什么老坛，在那里假称皇帝，起了国号[20]。

冯玉祥不信神，对奉行神道的天门会深恶痛绝。冯玉祥认为信神不但误事，而且误国。他曾说，在他 11 岁的时候，"余母病，吾则跪于神前，叩头以祷之，自夜半以迄天明方休，然头磕肿而母病卒不起，当时尚以心不诚而自恨"[21]。后来义和团事起，他已入伍。亲眼所见八国联军兴师问罪，丧师赔款，忍辱媾和，"而义和团无能为力，于是鬼神妖术，吾皆弗信，而思想为之一变也"[22]。此后，冯玉祥对神采取破除之道。在他主豫期间，每到一处，都下令推倒神像，改庙宇为学堂。即使遭到当地痴迷百姓的反对和谩骂也坚持破除迷信之举[23]。而天门会有着强烈的封建迷信色彩，有着神秘的入会仪式、符咒和法术。天门会号称在文帝上神的保佑下，刀砍不入，枪打不死，能够避刀、避枪、避炮。如符咒中的避刀枪法云："杏黄旗，天上来，文帝上神避枪来。四大金刚分左右，

天兵天将两边排。周公古佛来助阵，诸位神仙下界来。神仙词中陈宝贝，阵前批法避枪来。"[24]又如攻法云："天皇皇，地皇皇，原来无头治，定要把人伤。天无争，地无争，一口气显出五营兵。老祖有令箭，老母听俺言。刀儿借予俺，伤人万万千。弓是弯弓，弦是弯弦，放了一弓，伤人万千。"[25]冯玉祥认为，天门会荒诞的法术与符咒是村民愚迷无知的产物，但也承认是人们在土匪兵患面前的意识自卫。

冯玉祥推崇正常的社会秩序，天门会则要推翻原有的地方政权，按照自己的需要重建社会秩序。冯玉祥 1926 年 9 月从苏联回国以后，思想上发生巨大变化，要求所部积极向民众宣传国民革命的宗旨和原则。他曾发出命令：凡驻军各点，如尚未有县党部、农民协会、农民自卫团、工会等团体者应设法组织成立。其已经成立者，应随时助其解决困难问题，对于所在地已有各级党部，尤须与之发生密切关系，遇事相助[26]。虽然如此，并不说明冯玉祥赞成民众的活动。实际上冯玉祥喜欢正常的社会秩序，他经常慷慨陈词，高谈革命，呼吁人们捐款、参军、戒毒，严惩贪官，推行平民教育，不让妇女缠足等。冯玉祥所号召的种种是有范围的。他认为造反者不得夺取土地，农民交租、地主收租是天经地义的；不得驱赶政府官员；妇女要承担全部家务，妇女让丈夫负担家务会造成中国民众家庭的混乱。民主运动一旦开展，就难以控制，特别是具有采取暴力行动的条件后，更加难以限制。在冯玉祥看来，这就是无法无天。而天门会自 1926 年公开旗帜之后，迎击土匪，袭击过境军队，夺取城池，杀富济贫，一时间名声大震，四方传播。仅仅一年多的时间，天门会发展到西迄山西省长治，东到河北省大名，北达邢台，南到河南省沁阳县的广大地区。天门会所及的县份有晋冀豫的林县、安阳、辉县、浚县、滑县、汤阴、淇县、博爱、沁阳、涉县、临漳、磁县、沙河、邢台、魏县、大名、邯郸、武安、成安、永年、无极、平顺、壶关、陵川、黎城、长治等 26 个县，会员达 40 余万人。天门会的活动与冯玉祥的治豫思想相去甚远。冯玉祥清楚，1926 年 3 月国民二军在河南惨败的重要原因，就是因为红枪会帮助吴佩孚卷土重来，因而对枪会问题的解决极为重视。但当天门会拒绝收编时，冯玉祥便大军压境武力解决了。冯玉祥在河南推行他的新政，重新确立社会秩序，即先"设农村训练班，以造就村治人

才，继设村政处以总其成，自治筹备处以规划全省，于是试办新农村，划开封等五县为模范县，开始训练民众，以为行使民权之初步，而此外则实行调查户口，规定表式，分发各县，限期办竣，以为自治之准备焉”[27]。这样，冯玉祥就可以逐步稳定河南农村形势，将农民固定在土地上，吸引农民将兴趣重放在土地和家园上。

〔1〕在 1990 年 8 月 12—15 日，作者第一次到林县东油村进行调查时，听到 90 岁高龄的老人路永贞讲述的关于天门会石印的来龙去脉。大约在 1900 年前后，路永贞的父亲路五令，在帮助别人干活挖坟穴时，挖到了一个玉石印，两寸见方，这个石印两头都有字，一头字稀，一头字繁。字稀的一面为“灵宝大法师”，字繁的一面谁也认不出来。据说坟地这一带原是一座寺院的旧址。灵宝大法师是住寺老和尚的法号。这个石印 被路五令拾到后，便一直收藏在路家，无人知晓。后来，路家往山西逃荒，觉得石印是个吉物，便随身携带。到山西后，林县逃到这里的人很多，有人得病无钱理治，路家曾用这个石印盖到纸上，再将纸贴在患者身上，多有人治愈，路家更认为这是个宝物了。林县天门会秘密建立不久，路家便从山西返回林县东油村故里，路五令的三儿子路永贞，加入了天门会并担任保管，天门会首领韩根仔准备公开打出旗帜扩大组织时，路永贞便向韩根仔献计，制造“天赐石印”说，韩颇为赞同。于是，路永贞从家中拿来石印交给韩根仔。

〔2〕1980 年 8 月 28 日，林县城关乡桃园村李鸿松、余银贵二人在林县城西山桃园李沟菩萨岩发现两枚木制印章，皆刻阳文楷书。其中一枚长方形，长 9.2 厘米，宽 3.1 厘米，厚 3.5 厘米，上刻“天门大会”四个字。另一枚近正方形，边长 5.5 厘米，宽 5.2 厘米，厚 4.5 厘米，上刻四字“香坛弟兄”，两印章现存林县文化馆。

〔3〕《中共林县党史资料》第一辑，林县党史办 1984 年 2 月印，3 页。

〔4〕《向导》周报，第 197 期，2163 页。

〔5〕作者 1990 年在林县东油村收集。

〔6〕《磁县志》。

〔7〕天津《大公报》1927 年 8 月 8 日。

〔8〕〔11〕《河南行政月刊》第 3 期，1927 年 9 月 30 日出版，29 页。

〔9〕天津《大公报》1927 年 8 月 8 日。

〔10〕〔12〕〔14〕〔15〕《河南行政月刊》第 3 期，1927 年 9 月 30 日出版，28 页。

〔13〕〔16〕〔20〕《河南行政月刊》第 3 期，1927 年 9 月 30 日出版，31 页。

〔17〕《冯玉祥自传》，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73 页。

〔18〕《河南的红枪会》，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8 年 12 月 8—17 日连

载文章。

〔19〕天津《大公报》1927 年 5 月 11 日。

〔21〕〔22〕《冯玉祥自传》,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9 页。

〔23〕《河南文史资料》1994 年第 4 期。

〔24〕浚县党史办资料,卷宗号:B4-22, 顺序号:53。

〔25〕1990 年 8 月作者访问老天门会员韩丑文时口述。

〔26〕薛立敦:《冯玉祥的一生》,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267 页。

〔27〕《冯玉祥自传》,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146 页。

(乔培华,女,历史学博士,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教授。)

·比较研究·

有形与无形之间
——近代江南与华北村界的比较研究

张佩国

村界包含村庄地理边界和村民的村产观念，前者是有形的，后者是无形的。乡村民众这种无形的村产意识，集中地体现了村落社区的族群关系结构。在华北农村，土地交易圈局限在所谓的"土地村级市场"，即土地交易基本上在村落及村际的狭小范围内发生，然而"插花地"现象却相对突出。在近代江南乡村"一田两主"的特殊地权条件下，大部分农地的田底权属于居住在市镇的不在村地主，土地交易圈远远超出了"村级土地市场"，而带有所有权性质的田面权却滞留于乡村佃户层，村界的稳定性远较华北地区突出。又由于在水乡特定的生态条件下，村庄水面公产资源丰富，江南农民的村产意识也更为浓厚。

一、村界的乡土意义

在施坚雅(Skinner)提出的"市场层级"理论中，近代中国农民日常生活的基本空间是以基层市场为核心的"市场圈"，市集中的茶馆成为农民市场社区生活的重要场所。施坚雅研究的四川盆地农村，由于特定的自然生态原因，聚落多为散居式，不像华北农村内向封闭式的聚居式村落。江南水乡的生态特征迥异于上述两地，近代市场体系也较为发达，但乡村聚落仍保持聚居式村落的基本特征，农民日常活动的基本空间是村落社区，但又远较华北农民涉足更多的市场生活，可以说是呈

现了一幅介于四川盆地与华北平原农村之间的日常生活景观。聚居式村落之间必然存在较为固定的地理边界，村落内部有着稳定的族群关系，这就是存在于村民日常生活意识中的村界和村籍问题。村界是乡土社会本已存在的固有观念，不是学者理论分析框架中所构建的概念，围绕乡土化的村界意识，才可以更为客观地认识近代中国乡村地权的实存状态。

折晓叶在关于当代中国沿海地区"超级村庄"的研究中，提出了"村界"的概念。她在两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一是村庄与外界之间的疆域性界限，如以亲缘和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地域共同体的范围，以土地所属为依据的村界，以及行政关系制约下的村组织行政的界限；二是村庄主要事务和活动的非疆域性边缘，如村庄的经济组织、市场经济网络、人际关系网络和社会生活圈子所涉及的范围等"，并且村庄边界呈现多元化趋向，即"指村庄是由多种独立的、不完全互相依存的边界构成"，这多种村庄边界包括地理边界、行政边界、经济边界和身份边界〔1〕。在折晓叶所研究的"超级村庄"中，村庄边界的制度化趋向特别明显，因涉及经济利益的分配问题，身份边界（村籍）以村规民约的制度形式出现，这一现象在王颖对广东省南海县乡村"新集体主义"的研究中也同样存在〔2〕。我不完全同意这种有机体论式的类型学划分，况且这种分类也不一定适用于对近代中国农村的解释。实际上，存在于农民日常生活意识中的村界和村籍观念是多重而又统一的，并非多元而独立的。我在关于近代山东村落社区的研究中，曾指出："村庄边界有两种意义，一为地理方位，一为产权观念。乡间所存在的村界意识则兼有这两种意义，即村民基于土地占有权归属而对本村落四至地理空间界限的认同，和村落成员对上述地理空间内耕地、山林、水域的监护权。"〔3〕这是村庄的地理边界和产权边界，二者是直接统一的。村庄的地理边界是有形的，每当村外之人对村界内的土地资源（包括田地、山林、湖荡）造成侵害时，有着浓厚村界意识和村产观念的村民易与之发生纠纷，形成冲突；邻村之间因水利等公共工程的维护而开展的合作，也以村界为限。产权边界实际上是村民的村产观念和村界意识，是无形的，然而却是更深层的制约因素。

二、聚落形态

讨论村界，不能不说到聚落形态。乡村聚落形态不仅反映了区域自然生态对人类生活方式的影响，而且在族群关系上由合族而居所带来的人文地理景观，则被历史进程赋予了更多的社会经济文化内涵，即是说聚落形态有着自然的和人文的双重要素，这在聚落名称上得到了鲜明的体现。旧松江府青浦县（现上海市郊青浦区）的乡村聚落有 794 个，大多以浜、泾、桥、港、湾、圩、浦、溇、荡、堰、塘等命名，既典型地反映了江南水乡水网密布的生态特点，又凸显出人民利用、改造自然环境的活动痕迹[4]。在清末民初的上海县法华乡，李徙泾水系为当地自然生态景观的主体，无数的水路与李徙泾相合流，法华乡也通过与李徙泾水系的连接与外界保持着细密而广泛的交通；乡内则通过水路、桥梁、村道与市镇相接[5]。江南水乡的交通必然主要依靠船只来解决，像吴兴县荻港镇钞田村，距太湖仅三五里，四周环水，港汊交错，农民出门就得坐船。在距此地不远的吴江县开弦弓村，航船制度甚或成为沟通城乡市场网络的枢纽[6]。

乡村聚落的演变又离不开农民最基本的生存活动——农业生产。在江南水乡，以稻作农业为基本特征的生产活动，主要就是土地利用中的水利问题，而塘浦圩田体制即是这一活动的直接结果。据廖启愉的研究，江南地区自宋代以降，“随着豪强地主盲目圈围的加剧和民修小圩的零乱发展，于是塘浦纵横之间位位相承的原有圩田体制，日趋分裂、碎割，而私家泾、浜配合着任意开挖，塘浦圩田体制终于日趋紊乱、隳坏”[7]。尽管存在着日益紊乱的趋势，但“圩”作为农民土地利用的基本单位在近代却不曾改变。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吴江县开弦弓村，圩仍是土地单位，当地人称一块环绕着水的土地为“圩”，圩的大小取决于水流的分布，因此各不相等。该村有十一个圩，在三条小河的汇集处[8]。在吴县枫桥镇孙家乡，有载字圩、乃字圩、南字圩、俶字圩、稼字圩等共十个圩环绕村落四周分布，桥则成为连接圩田间水道的纽带，故当地又有“无桥不成镇”之说[9]。在地势低洼的圩田区域，围绕着圩田开发、利用

而形成了稳定的村民间互助合作关系，并且产生了以维护圩田为首要任务的“乡圩”组织[10]，这也从社会生态系统的角度说明，圩田体制确实突出地反映了近代江南地区人与自然之间的密切关系。

水乡特定的圩田体制对聚落规模、住宅分布、村庄防卫和交通系统都有着直接而又深远的影响。日本学者滨岛敦俊在考察了江南三角洲农村聚落的规模后，做出如下判断：“高地乡村一般是小村或散村，低地乡村一般是集村。这种由地势的不同而引起的聚落规模的差异，也会对社会结构状况造成影响。”[11]其实，聚落规模的形成还可以从自然生态之外的社会因素如人口迁移条件下的族群关系来解释，自然地理条件不是唯一的影响因素。不管怎样，在江南水乡，特别是低洼地带，由于水网的分割限制，房屋多傍水而建，即使是在同一村落中，村民居住得也不像华北平原的村落居民那样集中。吴江县开弦弓村附近的河道沿岸，大小村庄应运而生，大村落都建在几条河的岔口。因为房屋要建在河道附近，所以开弦弓村民的房屋就在三条小河的汇集处，并且分散在角城圩等四个圩的边缘[12]。吴县枫桥镇孙家乡村民的房屋也多依圩田的自然地势而建，附近多小村落，村落内部村民居住较分散。曾参与林惠海主持的枫桥镇孙家乡调查的日本社会学家福武直的研究揭示，江南百户以上的村落较少，一般在二三十户乃至数十户，规模较小，又居住较分散[13]。

而在华北平原地带，民国初年及此前时期，乡村聚落多为“土围子”，或称“寨”，或称“集”，或称“庄”。民国初年的一位调查者在描述苏北旧徐海道属农村的聚落景观时，这样写道：“在这土围子内，中心有一家高大的瓦房，另再有一个炮楼，该当是寨主的宫殿了。四围就有数百十家的农民，大都是种着寨主的土地。”[14]在鲁西南地区也存在这种情况，该地区曹县的朱庄为一寨子，出租地主朱凯臣居住在寨子的中央，周围都是他的佃户[15]。围寨主要是为应付匪乱、兵灾等治安问题而修造的，这种特定历史场境中的聚落景观，也反映出华北乡村特定的社会分化和权力结构，可以说聚落景观表象下有流动着的深层社会关系。华北平原村民居住得较为集中，而江南水乡村落内部又多散居。聚落形态既是人与自然互动关系的再现，那么对与之密切相关的村界问题

的研究，也就必然在特别关注自然生态要素的同时，更要注意其中所蕴涵的族群关系和村落共同体意识。

三、土地交易圈和村界的稳定性

在传统中国社会，土地权的流动性极强，所谓“千年田八百主”，正是土地权转移的生动写照。金坛县有民谣云：“穷人不是穷到底，富人不是生啥根；百年风水轮流转，十年田地换三村。”[16]土地交易的地域范围可以称作“土地交易圈”，显然已经超出了一村的地理边界。赵晓力在关于近代中国农村土地交易的研究中，提出了“村级土地市场”的概念，认为“明清以来中国农村土地交易的一般特点是高频率与小亩数并存，成片大块买进卖出极少。而正是这个特点决定了土地交易只能在村级市场上完成”，“村级市场包括和本村人的交易，以及和邻村人的交易”[17]。他主要以华北农村的实证资料来证实这一假说，而完全无视江南地区一田两主的特殊地权结构，故其“村级土地市场”的概念显然不具备历史时空的普遍性。

在近代江南地区“一田两主”的土地制度条件下，土地交易圈已远远超出了所谓的“村级土地市场”。冯紫岗于20世纪30年代中期在浙江省嘉兴县的调查显示，该县各乡区的大部分土地，其业主均不在本乡，“除六区汉南乡之外，其他各区不在乡地主之土地几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最多如四区泰安乡，竟达百分之七八十点”[18]。土改时期该县地籍仍然保持旧有的格局，塘汇乡南阳村、花鱼村、鸣羊村和徐王村四个村，外籍业主（主要是城镇工商业者兼地主和他乡地主）土地占总使用面积的百分比均在40%以上[19]。在青浦县朱家角镇山湾村，全村的土地甚至全部属于不在村地主，其中占地较多的三个地主王节三、王文后和何起文均在朱家角居住，何起文还经营米行生意[20]。

正由于江南地区土地交易圈已远远超出了“村级土地市场”，拥有田底权的业主对田地的控制能力反受诸多因素限制，田面权在佃户间的转卖，使业主甚至不清楚自家田地的具体坐落，故地籍极其混乱。民国初年的常熟县也存在这种情况，地政学院学员在该县地政局实习、调

查时发现，该县“地籍复杂，业佃隔阂，如业主不知佃户姓名住址，即知之亦不过为开始永佃之祖先姓名者有之；土地由原佃之子孙分种，或田面权移转，佃户更易，而业主租簿仍为原佃姓名者有之……业主仅知该起地在某都某图某字号某圩，而不知其详细坐落与田小名者有之。”[21]苏州郊区和太仓县“土改”时的调查更生动具体地反映了这种现象。苏州郊区木渎乡的地主兼商人陈陆顺、蔡治德，将土地出租给双东乡采香村农民耕种，白洋乡农村业主大多是住在虎丘的小商人。太仓县璜泾区较大地主的土地，绝大部分出租于外县外区，如利民乡大地主戴启明两千多亩出租地，本区农民租种的只有二十余亩，而本区租入土地，地主又多集中在太仓、沙溪等地[22]。

近代江南乡村土地交易圈既然超出了村级土地市场，那么乡村居民的村界意识是否因此而淡漠了呢？一村土地尽属村外业主，然而田面权仍滞留于乡村佃户层，田面权又具有所有权的性质，这已为仁井田陞、草野靖、寺田浩明、杨国桢、樊树志等学者的研究[23]所证明，故村庄产权边界仍能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吴江县开弦弓村农民对土地的眷恋对此是一个极好的注脚，当年一位村民这样对费孝通说：“地就在那里摆着。你可以天天看到它。强盗不能把它抢走。窃贼不能把它偷走。人死了地还在”，“传给儿子最好的东西就是地，地是活的家产，钱是会用光的，可地是用不完的”。土地在经济价值之外所存在的社会意义，就是对农家生活的安全保障效应。在一田两主条件下，佃户掌握田面权对其生活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不在村地主占有该村的大部分土地，但对于欠租的佃户却很难采取退佃的做法。费孝通分析道：“如果由外村人来挤掉本村人的位置，那么这些外村人不会受到本社区的欢迎。只要是有正当的理由交不起租，村民们是不愿意卡同村人的脖子的……田面所有权一直保留在村民的手中，即使是住在村里的外来户也难以成为田面所有者。”[24]村籍意识也为田面权滞留在本村落的地理边界内起着基本的固化作用，这也验证了前文的说法，即村落边界融合了人与自然的互动关系并蕴涵了村庄共同体中的族群关系。1940 年嘉定县薛家埭等村 549 亩土地中有 479 亩的田底权为村外的 80 人拥有，而田面权长期以来则显得异常稳定，以致村民们能回忆起来的田面

权交易只有两件[25]。黄宗智以此说明商品化并不等于流动性[26]，但是如从村界角度来理解恐更深入。

在乡间土地交易的惯例中，极少有家庭经济状况一下降就出卖土地的情况，通常一开始土地交易行为更多地带有借贷关系的性质。沈关宝20世纪80年代后期在吴江县震泽镇调查时，一位被访问的前不在村地主对农民的这种土地交易性质有着极好的解释，他说："这里农民卖田叫做押方单，就是用田单来换钱应付临时急用，意思是有了钱还可以赎回去。一般是家里有急事，像做丧事、结婚、生病等，才将方单押出。"[27]对于农民来说，无论从土地收入的经济价值或从对土地的情感、观念等非经济价值出发，不到迫不得已是绝不肯轻易出卖土地的，而田面、田底分离(当地叫做"大租田")的地权结构，一方面可以使农民暂解燃眉之急，另一方面则使农民因仍有田面权而消除无田可耕的恐慌，至于每年的交租，在农民眼里与借债付息没有什么区别。而在借贷关系的发生机制中，由于村落社区是一个熟人社会，人情、面子和带有伦理性质的互惠交换行为，使借贷偿还缺乏契约基础，高利贷的可能性空间受到限制，故在工商业和市镇经济发达的江南地区，城镇与乡村间所发生的这种金融关系也就很容易理解。"土改"时期，土改工作团分析苏州郊区土地买卖、借贷和租佃的情形，说一些地主"对于附近居民常不发生借贷关系，而将绝大部分田地分散出租给较远的乡村农民使用"[28]。这些地主如前文所说是住在木渎乡的地主陈陆顺、蔡治德，他们所收买的土地原本就在姑苏乡等其他地区，而出租给原业主耕种。在这种土地交易行为中，土地买卖、借贷关系和租佃经营是直接统一的，土改工作团认为这是地主"狡猾"所致，实则为现实的经济理性和社区族群关系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

在"一田两主"条件下，佃户靠着乡族势力和村民的村界意识而在主佃关系结构中拥有较多的资源优势。清代乾隆年间，武进县监生蒋青田房族有祀田147亩，坐落该县旌孝乡，均为原卖主李亦卿等佃种。蒋青田家仆阳湖县人薛玉林带人下乡收租，因怕佃户纠众抢夺，就约了该乡乡民吕八、李喜三、李五护送，结果双方还是发生了冲突，以致酿成人命案[29]。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大多强调城居地主对佃户的剥削关

系，而无视地主在收租过程中面对乡族势力的无奈。清代嘉庆年间，苏州府吴县顾禄曾录家震涛《收租完粮行》歌谣，较典型地体现了地主下乡收租的心理状态，谣曰："扁舟之河浒，小泊斜阳渡。篙停犬忽吠，人来鸟飞去。深入蔓�中，乃得前村路。为问某某家，指点门前树。老农牵犊归，率众迎田主。纷纷呈岁歉，秋旱戽水苦。幸有初暑雨，新苗得少补。若欲征重租，凭君诉官府。叱汝勿多言，言多也难免。上年只收半，今年难再减。丰歉难概论，高下有分辨。天瘦供应早，莫教官驱遣。东家交未足，西方租又缺。妇女话嘈嘈，邻父从旁说。升合尚艰难，斗斛安所设。吁嗟输官粮，好米作六折。"[30]城居地主下乡收租时，面对佃户及乡邻的推托，也是无可奈何。民国初年浙江省萧山县的一首歌谣，虽然站在乡村民众的立场上谴责了地主强行收租的行径，但也反映出佃户依托乡邻所进行的反抗，谣曰："收租老相公，清早开船到村中，舟子远远呼阿龙，阿龙出来迎相公……阿龙再三求相公，相公咆哮肆威风，批颊阿龙面通红，儿女狂相叫，妻子认隐痛，老翁扶扶到室中，邻舍老少都来劝，相公愈勿不可通，挥使舟子与仆从，捉将阿龙到官中。"[31]这里所展示的是，在收租过程中，城居地主不得不面对佃户及其乡邻所表现出的村落共同体意识。

又由于城居业主的田地在某一村的地理边界内，即使发生佃户欠租甚至抗租事件，也很难退佃另寻佃户。在乡村民众的这种村落共同体意识压力下，城居业主加租的余地很小，有时其租率反较乡间租佃为低。在吴县东山聚村，城里业主收租反比乡下业主轻，"城里业主，虽然去年（1934年——引者注）的收租折价，定了每石九元八角，但是总还凶得有个限制。乡下业主，却一丝不让的，还要用了不知加几的斛子，来拣上好的米斛去。种着城里业主的租田，种田人还有田面（即耕种权）可以做主，而乡下业主所有的，往往是连田面田底（即所有权）的花利田，租额也就格外的大，每亩总在一石五六斗之间。城里业主即使欠了他的租米，至多是一个到田租处分所里去押追的罪名，但是他们还可以想法借了债或卖了牛去料理。乡下业主呢，欠了他们的租米，就要立时换一个佃户"[32]。田面权具有所有权性质，是对城居地主田底权的极大限制，这是佃户能讨价还价的权利基础，而村外之人面对村落成员的

村界意识，也不能轻易取得该村地理边界内田地的田面权，这样城镇业主就很难撤佃而在村外另觅佃户。乡下业主之田地在本村地理边界内，其“花利田”产权既不残缺，又有自身的乡土资源优势，在与佃户的双向关系中，就拥有充分的谈判权。乾隆年间，浙江遂昌县二十一都坑西庄周沧贵将土名长冈田八亩卖与项奏宏为业，后项又转卖与居住在北洋地方的巫希珑，但仍归周沧贵租种。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因周沧贵拖欠租谷不清，巫希珑又租与刚从江西南丰县来此地的饶正明耕种。饶正明到田中时，发现原佃周沧贵正在犁田，就不敢去争种，只好去找田主。巫希珑在田间与周沧贵争执中失手将其打死[33]。周沧贵所租种巫希珑之田原系自家产业，虽已找价卖绝，但实际上周沧贵仍拥有该田的田面权，这对于维持家庭生计至关重要，当然他不肯轻易放弃。况且新佃饶正明系外来户，周沧贵恃强续耕，自有其乡土优势。

土地和房产对于农民来说是命根子，即使是经过绝卖，乡间仍然存在多次找价的民间惯行。杨国桢的研究披露了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所藏太湖理民厅的一份档案文件，即同治六年“张文均呈控叶天如纵妾加找房价等情”一案。同治六年（1867年）11月，后山二十九都后五图杨湾张文均凭中契买叶天如住房一所，“言明一卖永绝，一切乡例贯如价”。事过五年，即同治十一年（1872年）六月，叶天如夫妾持迈加找，经同乡说合付洋八元，劝她回山寻原中说话。八月，张文均返山，经契中劝谕，嘱帮贴叶天如钱壹百千文。叶天如妾不从，到契中家肆闹，硬要加找钱贰百千文，否则就要拼命[34]。1917—1920年前后，在临安县城的钱氏宗祠从乡下分别买了孟何氏、胡周氏、孟城坤、王文生等人的几块田地，第一次均书“绝卖”，言明以后永不加找，但一般数月后原业主即要加价，找价大体相当于原卖价[35]。清代上海县甚至在田地尤其是房地产买卖时存在“卖、加、绝、叹”的乡例，如在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12月至次年6月短短的半年时间里，江庆生将自家坐落在城二十五保十图二十铺金家旗杆房屋一所，先立卖契卖给凝晖阁鞋业，又经立“加契”、“绝契”、“叹契”和“拔根叹契”，才算断绝了与该处房产的产权关系[36]。清至民国时期，官方认为此种乡例为恶俗，律令禁止，光绪年间青浦县知县甚至勒碑示禁，可见此乡例流行之普遍和深远。其碑文曰：

"前原主率向现业加借不绝者，总之有产必借，有借必扰。每于冬间有等痞棍，率领年迈病妪，向人包揽坐索，串诈朋分，日夜踞扰毁物，以及抢夺耕牛、船只，酿成事端。名曰加借，实系籍产索诈，举家为之不安……本县访问青邑，此风甚炽。"[37]原业主之所以能多次加找，且所谓"串诈朋分"，无非是田地仍在其"乡土势力范围"，人多势众而已。

如果说土地交易中的加找惯行，主要体现了某个家庭对其家产的产权依恋，此行为又借乡族势力而得以开展，那么，江南乡村普遍存在的"阻葬"风俗和乡村民众对"风水田"（坟地）资源的控制，就反映出更强烈的村产观念和村界意识。在川沙县地方有"信风水"之习俗，民国时期的方志作者云："风水之说，事属渺茫，俗尚信之甚坚，往往以寻风水为名，停棺不葬……且有因此互起争端，经年缠讼，倾家荡产，每悔已迟。至护塘两侧，棺没池中，上又置棺，叠床架屋，沿塘几无净土。"[38]并非人们缺乏孝心，相反，"入土为安"的"慎终追远"式祖先崇拜，使人们为寻所谓的"风水田"而停棺不葬。在人地关系高度紧张的情况下，要寻一块理想的"风水田"就更加困难。在明清时期的常熟县和昭文县，人们信"风水"的习俗由来已久，但"虞山不深，而旧冢已密，佳壤寻觅殊难"[39]。城镇居民也为其死亡家属在乡间寻找"风水田"，就更加剧了人地关系的紧张。对于村庄地理边界内的土地资源，村民有着浓烈的村界意识，对于城镇人口到乡间寻找"风水田"就采取拒斥的态度，故有所谓"阻葬恶习"。在旧湖州府嘉兴县的双林镇，"不论营葬、浮厝，辄视其家之贫富需索埠费，一不遂意，则纠众拦阻，不许登岸，甚至桥门水埠多方堵塞砖灰等物，任意攫取抛散。虽经崇善堂请官示禁，习迄难革。葬者子孙为亲柩所在，必极力将顺，无敢上控，此难革之由"[40]。虽经官示禁仍不能令行禁止，此种习俗与其说是乡民的文化心理因素，毋宁说是在村界意识下对土地资源的强烈支配欲望所致。即使是在乡间已购置了坟地，城镇业主也无法对其行使有效的控制。在上海县虹桥镇乡村，有些人凭借乡族势力或政治势力把上海人或外地人的风水田取得了支配权，再以高价转租给贫农，以二地主身份坐收其利。按照习俗，风水田是不付租子的，仅需于扫墓或年节时送些蔬菜礼物就可以了[41]。吴县枫桥区阳凤乡比上海县虹桥镇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外地买主在该

地购得坟地后,“实际把持的是属于看坟的人。例如生产村富农张真宝有 26 亩田,其中有租田 7.6 亩,是专做生意的,转卖或租给他人做坟,马上入土的坟要两石到三石,起码要一石,仅属寄有棺材也需七斗米,看表面上他的地是出租的、出卖的,实际上如坟主一年不来上坟,他就把坟铲平或掘坟,然后再租出或卖出,假使坟主来的时候,他就指新建的为原坟,敷衍坟主”[42]。像张真宝这样的农民凭借着熟悉地形和乡土关系等乡土资源优势,即使在契约关系上并不拥有坟地的所有权,但其控制能力显然已使城镇业主的所有权虚置,他们所能满足的仅仅是“慎终追远”的人文关怀而已,况且连这种伦理情感上的需要也因张真宝们转租、转卖坟地的交易行为而失去了其本来的意义。

在土地交易行为中,同族四邻先买权也是确保村界稳定性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清末民初的无锡县,“甚至在家庭土地已经成交以后,族人还有权要求出售人取消这一买卖,把土地卖给自己”[43]。而一田两主制这种地权结构,在太平天国运动以前的江南地区就已存在了,说明江南地区宗族先买权的民间习惯法,在一定程度上已为城乡之间密切的经济联系所打破。在华北农村,同族四邻先买权的执行要比江南地区更为严格。在山东省恩县后夏寨村,若是将土地卖给五服以内的同族成员,则无需签立契据;如果不经家族同意而将土地出卖给族外之人,家族成员就有足够的理由到官府控告[44]。同样,在华北农村也存在同家族的人买不起土地,只能被迫容忍家族成员将土地出卖、典押给族外或外村的居民的现象。在河北省良乡县吴店村,村界之内的土地有一半属于外村人;在山东省泰安县涝洼庄,全村 108 户农家中,有 57 户将土地典押给村外之人,但在该村村民的村界意识中,该村村界包括本村土地和典押、出卖给外村的土地[45],这就是所谓的“插花地”现象。虽然华北地区的农民有着浓厚的村界意识和村产观念,但是这种广泛存在的“插花地”现象则说明,华北地区的村落产权边界呈现了相当程度的模糊性。在江南地区,因城乡的市场联系远较华北地区密切,土地交易圈大大突破了所谓的“村级土地交易市场”,但由于田面权滞留于乡村,故村庄的产权边界反而更为清晰,这还可以进一步从围绕村界的合作与纠纷来加以解释。

四、围绕村界的合作与纠纷

前文已展示了江南水乡的聚落形态景观，村民虽然居住较分散，但在某种程度上因湖荡等村庄公产的存在，村民的村界意识和村产观念要比华北地区的农民更为强烈。兴化县（清代属扬州府，1914—1927年属淮扬道）尽管地处江北，然而由于地处里下河地区腹部，为江苏省地势最低的县，素称“锅底洼”，境内湖荡罗列，河渠纵横，县内生态环境颇类似于江南，又被誉为“鱼米之乡”[46]。清末民初，该县正是因其特殊的生态条件，在乡村普遍存在“水面公租”的民间习惯法。民国初年民商事习惯调查员朱承佑根据民事案件调查报告写道：“兴化地势低洼，河湖纷歧，水势平衍，数百或千亩之庄，大都四面临水。习惯本庄之水面多有公租，泰半归本庄公用，如挖泥培田、种布菱茭、捕鱼取虾、栽芦作薪、驱鸭入田，秋成以后，俾食道粒等事，各须出有公租，始能相安无事。”[47]水面公租即是某村落作为一个整体占有四周河道公产的表现，此种村庄公产为全村人所有，外村人使用须交所谓“公租”，故又涉及村籍问题，可见公产离开族群关系也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条件。水面公租的出现，其实还在于村落周围的河道可以作为资源加以利用，如种菱茭、捕鱼、养鸭，是为收益权。此收益权虽然为村庄公产所派生，但村庄公产又因收益权才有存在的必要性。

水资源的村庄公产权也并非是整齐划一的，从整个村落的角度看，环绕村庄四周的河道均属于村庄公产，但由于土地属于每个家庭，故某一家庭对靠近自家田地的河道又有直接的产权。在嘉定县娄塘镇娄南村，土地交易行为发生时，土地契约上一般载明买卖田地所附带的“水面权”，在“四至”项中，如书“至河中”字样，就表明原田主人拥有该河靠近自家田地一岸半部分的水面所有权；如书“至河面”，则表明原田主人拥有贴近田地河流的全部水面所有权；如书“至河”，就表明原田主人不享有水面所有权，此种场合，水面权显然归河对岸田地主人所有。在同一村落中，村民可以相互到对方田地附近的河道中捕鱼、取泥、放鸭，无须支付“公租”，只不过某一家庭对靠近自家田地的水面享有优先权而

已[48]。

既然水面权是一种村庄公产，那么某村庄居民就会表现出强烈的村庄共同体意识，拒斥村外之人对村庄水面权的侵占。在浙江省吴兴县荻港镇钞田村，“一部分鱼荡为人工开挖，即是人工将田地挖掘成荡，其中大部分是某些家庭的祖先传下来的，属家庭财产。该地不是人工开挖的港洋里也有鱼，数量多到难以统计，河港分有主、无主两种，靠近谁家田地的港名义上归谁，不过本村人或熟人仍可以去打鱼，但外乡人不能擅自进入打鱼，群众称港里的鱼为野鱼，因不用喂养，大者每条十几斤，一般三斤以下”[49]。在当地村民的话语中，无主河荡里的鱼被称为“野鱼”，就说明靠近某家田地的河道是对全村人开放的，同时此种公共水面权又排斥了外村人的参与。与该村相距不远的江苏省吴江县开弦弓村，河荡中的所有水产（包括鱼、虾、水藻）是村子的公共财产，“村里的居民对于这些水产享有平等的权利，其他村庄的人们则排除在外”，费孝通调查时发生的一次民事诉讼就突出地反映了该村落水面公产的这种性质。“1925年，周村长把村西的湖中捕鱼的权利租给了湖南省来的人。这是由于那时村庄需要钱来修理河上自卫用的栅栏。签订了合同以后，周向村民宣布，今后不得有人去该湖捕鱼。村民遵守了这个协议。我（指作者费孝通——引者注）在村里的时候，发生了一起争端。那些湖南人抓获了一条捞虾的船，把渔民押到城里警察署，控告他们偷窃。周抗议说，租给湖南人的不是那个湖，而是在湖中捕鱼的权利。这个权利不包括捞虾的权利。最后，被抓的人获释。”[50]出租捕鱼权期间，开弦弓的村民不能到村西的湖中捕鱼，但因该湖是村庄公产，村民还可以去捞虾和水藻。租人捕鱼权的湖南省人显然是没有理解该村公共水面权的习惯法，将契约中的捕鱼权做了扩大的解释，村长出面捍卫村庄水面公产，表明水面公租所体现的村落共同体意识，因村庄行政权力的参与而得到强化。普通村民对本村落水面公产的保护意识，也在村外之人侵占村庄公产时充分显露。1912年初的一天早晨，家住吴县唐家桥的张阿富、邹阿木、葛福寿三人到距该村约一华里的无锡县夹蠡村取河泥。此时夹蠡村村民戴金弟正在河边端着碗吃粥，见此情景便告知同村的陆炳章，陆、戴二人即向前追赶，在西夹蠡河桥畔，与张

阿富等三人发生争执并相互殴打，戴金弟被踢伤，数日后死亡[51]。

村落水面公产有时会因地方权势人物的侵占，从而表现出一定的非均质性。清初康熙年间，在苏州府长洲县，有“渎墅、朝天、金泾等湖，为郡城东南之水泽，傍岸村民之所资赖”，有陈心敷等地方豪强霸占湖荡，俞华等连名上告至苏州府，苏州知府特谕令示禁，“为照渎墅、朝天、金泾等湖，泽梁无禁，原听万姓罱泥捞草采捕……嗣后如有豪强在湖栽种菱茭、签簖截流、索诈渔户捞草船只害民妨农者，或经察出，或被告发，定行立拿解宪，按光棍律惩处”[52]。长洲县渎墅等公有湖荡虽为地方豪强侵占，但仍可通过官府裁断而恢复其公产性质。而在青浦县，直至“土改”前夕，“除大盈河等公河外，一般岔河小港，均有鱼图控制渔权，这种鱼图多为农村中的地痞流氓恶势力者，把河港分成段，每段长达二里三里不等，一般产蟹百斤左右，大鱼图都占有好多的段，出租给渔民时，每段每年索米八斗”[53]。这种渔权的租佃关系之所以成立，至少是得到了乡民的认可，甚或成为地方的一种习惯法。在吴兴县荻港镇钞田村，尽管有村庄公有水面，然而该村东北的一个名和洋孚的湖荡，面积约有 300 亩，“土改”前夕该湖由荻港镇镇长姚翔卿霸占，“往年他组织农民打鱼，以产量一半作为工资，镇完全小学、伪镇公所各提一部分，名义上作办公费，实则多为私人吃喝浪费，余下大部由他贪污自肥。解放后，农民将恶霸斗倒，这个湖归镇上四个村共有”[54]。和洋孚的渔权为镇长的行政权力所支配，附近村民受雇打鱼，对丧失村庄水面公产也采取了默认的态度。捕鱼所得充小学学费、镇公所经费，则表明和洋孚渔权并非为镇长姚翔卿所有。“土改”过程中，旧政权为新政权所取代，当地农民才夺回村庄水面公产。

在村庄公产权利归属较为明确的情况下，豪强霸占毕竟是于法无据，村民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收回村庄公产，而当相邻村庄之间的公有湖荡产权不明时，则更容易产生村与村的纠纷，此时村庄是作为一个整体参与的。1929 年，宜兴县周山村与邻近的前化村因争夺两村间的湖荡而发生了民事纠纷。周山村邓焕棠、邓洪保、高锁生、蒋天梅、秦德元、邓生根等 6 人代表村民诉至吴县地方法院，称他们世居周山村，所有祖遗管业滩地计有西湖小滩、杨巷滩、双庙下滩，向为周山村前段居民共

同所有，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由邓彦章(即邓焕棠之父)召集各户公议，报认注册，执业完粮，有印粮券及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宜兴县署勒石永禁碑为证。前化村以蒋寿南、蒋生发(时为图董)为诉讼代理人，则称他们世居前化村，聚族而居，前化支祠内花山滩地向以蒋昭燕堂等户名办粮执业，制有部照、粮串为凭[55]。暂不论其中是非曲直，诉讼双方物证是否真实，仅看这一案例中诉讼双方各以村庄领袖出面参与诉讼，就显示了村庄成员在维护有争议村产时强烈的村庄公产意识。像上文所述吴兴县钞田村的和洋乎为附近四村村民所共有，非为一村独有，杭县上四乡李家村与葛家村为相邻两村，两村共有一荡，土名“地龙池”。在清代，两村村民就常因车水捕鱼等事发生争执。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李、葛两姓遂邀亲邻张廷记、袁文伯等议立合同，“订明池水任凭两姓车戽无阻，不准开沟流放，池内之鱼，得由两姓共网……不涉他姓之事”。1921年，李家村李成泰等村民以李姓承粮多于葛姓，“则此荡所有持分及所收鱼花，应照七三分派等情”，起诉至杭县地方审判厅[56]。李、葛两村共有湖荡首先排斥了两村之外他姓的参与，其共有权原本是明确的，但是在这种共有关系中，两村各作为一个整体分别承粮，说明两个村落又是相互独立的权利主体。在这两宗民事纠纷中，宜兴县前化村聚族而居，言明宗祠拥有湖荡滩地公产；杭县李家村、葛家村均是单姓村，两村共有湖荡实为宗族公产，故不妨将这种民事纠纷看做是宗族间的争讼，如处理不当，有可能演变为宗族械斗。我尚未发现近代江南地区宗族为争湖荡等公产而械斗的案例，林济则提供了湖北省广济县、黄梅县宗族为争夺湖荡公产而发生械斗的案例[57]。

与相邻村落的湖荡公产争讼相比，近代江南地区围绕农田水利活动而展开的合作与纠纷，同样也反映了村民的村界意识。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溧阳县前村、下社、墅塘、皇赘四村合作开河造闸，自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至民国年间，临近的中梅村均在天旱时借用四村共享的水源，并立有“开河过水议据”[58]：

立议合钟德庆、万亮大、李舜年、刘开元、陈传禄等为申立议据，永杜争竞事，穷信字图闸河于乾隆二十九年，经前村、下社、墅塘、皇赘四村，按亩捐资开河造闸，迨至四十一年干旱，中梅村借闸过水，公议解车

一部。嘉庆二十年干旱，中梅村又情恳增车，各村又情让增一部。道光五年复经前邑尊赏出示永禁，中梅村只准安车两部，不得添增在案。迄今兵灾之后，田地荒芜，开垦者少，闸中积有浮水，中梅只能借闸过水，不得戽车。今年夏间旱干，中梅村邀同四村一再熟商，四村公同议酌，如戽闸中浮水，每车每日贴钱五百文，以抵贴工之费，仍照前章解车两部，此系两面情愿，凭公议明，上闸以旱洞为限，洞底未露不得戽四村所浚闸河之水；下闸以闸底为限，闸底已露，不得复戽底水。倘该四村田亩垦已多，闸无浮水，永照前禁设车两部借闸过水。欲后有凭，立此让合一样五纸，各村执一纸永远存照。

同治十年八月

在中梅村与前村等其他四村的水资源利用过程中，其间经过县令示禁不得增车戽水，可见在此之前曾发生过水事纠纷，后经立议据才使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得以明确。在水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以村庄为整体而展开的水利合作与冲突也是必然的。清代嘉庆年间，武进县长游沟陈氏宗族与前村蒋姓合作车戽灌溉，“迨后田园日广，生齿日繁，以一练之水供两村灌溉，凡遇旱干，苗则槁矣，余（乡绅陈宏灏——引者注）甚忧之，爰集村人议添一练，村人曰：‘铺前浜深五里，在浜起水者三十余练，向有定例，今欲额外添新，毋乃不可乎？’余曰：‘人孰无情，言必无中’。遂邀过浜人等，告以实情，众皆悦服，慨然许之，同声相应者，如听千人之诺诺，由是陈蒋两村各得一练，虽有亢旱，亦无忧矣”[59]。乡绅陈宏灏在这次水利协作中无疑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乡间的用水习惯面前，也不能为所欲为，而是要征求附近村民的意见方可另行设练戽水；同时，他也正是代表了陈氏宗族村落的整体利益，方才有此次行动的成功。吴县善人桥地方多山，地势较高，也面临灌溉的困难，1934 年夏季天旱，“河浜悉行干涸，水源断绝，经各村村民自动组织合作灌溉，沿浜口作坝，用人力或机力，将外河之水戽入浜内，再灌入田面，法至善也。有毗村、堰头村两村村民，即因作坝而争夺戽水机，其原因为两村起始包水时，合包一商营机器，田亩数颇多，后逢久旱，田禾需水急迫，而机力有限，兼顾不遑，于是夺机事起矣。儿至双方动武，发生流血惨剧”[60]。争夺戽水机，实际就是争夺有限的水源，也只有以村庄

为单位才可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筑坝水利工程合作。表面看来，因为水是流动的，不像田地有较明显的分界线，水利协作与冲突往往是跨越村庄地理边界的，但在协作与冲突中，某一村庄又是一个整体的单位，这似乎又说明村民心目中无形的产权边界在顽强地发挥着作用。

由此我又不禁想起华北平原地带的闸会。杜赞奇的研究揭示了河北省邢台县百泉闸会的组织形态，这个闸会由多到 9 个村庄的用水户组成，当龙王圣诞之时，会中所有 9 村都聚集于百泉之旁的龙王庙中，但祭祀时则有两三个村结成三个小集团分别进行。祭毕后，各村会首也是单独会餐。杜赞奇认为："该闸会并不是天衣无缝的，其内部仍分为以村为单位的小集团。尽管在管理用水上整个闸会是一个合作单位，但很久以来，为争夺用水而在三个层面上便展开着争斗：村与村，村庄联合，闸会与闸会之间均有争斗。"[61]闸会当然是典型的村际水利合作组织，但村庄仍为其中基本的单位。江南地区的村际水利合作与冲突不像华北平原的闸会那样呈现了稳定化的组织形态，但村庄作为一个整体性单位参与其中则是可以想见的。

相对于戽水灌溉，江南稻作农业的经常性工作项目恐怕还是排水问题，而排水合作主要发生在一村之内村民之间。江南水乡河网密布，湖塘泾浜的泄洪功能极强，村际排水的矛盾并不突出。1928 年，江宁县徐明亮等五个圩的乡民，其田地为坐落便民河两岸的圩田，并设有涵闸。附近的龙潭水泥厂因汲长江之水于便民河中，并关闭沿河一带的闸门，使河水陡涨，淹没两岸十余里的麦田。乡民公推各圩圩长至江口筑坝地方看视，与该厂人员发生了争执[62]。在这一特定的案例中，面对水泥厂的民事侵权行为，乡民们虽然直接维持的是自己的农田利益，但公推圩长出面争斗，即表明村民们是作为一个群体在行动，他们在保护自家田地的同时，无形中也凸显了他们的村界意识。类似这种非自然的原因而产生的水事纠纷，毕竟是特例，倒是其中所蕴涵的无形的村界意识，仍然具有历史时空的普遍性。

渔权属于村庄公产，用水权虽更多地带有村际共有性质，但村庄毕竟是作为一个整体拥有部分产权，在这两种权利的发生和运行机制中，村落居民的村界意识得以张扬自然可以理解。而田地各属某个家庭，

家族共有土地只在族田的地权结构中才存在，在小农家庭土地所有制条件下，村民的村界意识又如何理解呢？正像前文已经指出的，即使对于田底权属不在村地主的田，农民也认为属于自己村界内的土地，从而使村庄产权边界呈现了一定的稳定性。农民这种浓厚的村界意识和村产观念在“土改”过程中充分显露出来。1950年至1952年江南农村的土地改革，是以乡为单位重新分配土地的。在无锡县坊前乡，分配的具体办法是这样的：“全乡着眼，从村入手。多田的村照顾少田的村。一般邻近市镇的村子，居民比较集中，土地较少，需要由其他村调进……同时，在田亩数上也要适当照顾余田多的村，其补田数字应该略高一些（如新民村补田数字提高到九分多，全村才有八户补进土地），不能绝对平均。能这样进行的一般比较顺利，否则不容易打通思想。”[63]土地调剂中考虑到村民的村界意识和村产观念，工作就较容易展开，可见千百年来存在于乡村民众心中的村界意识和村产观念，靠行政权力是不会轻易改变的，反而是行政权力向农民的这种乡土观念妥协。在常熟县古苏区藕渠乡，土地改革中以乡为单位分配土地的做法就受到部分农民的抵制，“在田多村上，群众要求以村为单位分配或以南北二点分。因全乡分配，在南五村很多人说‘北七村有很多人不会耘田，分田给他田会荒的’”[64]。江阴县谢北乡和岐南乡“土改”中村落之间的土地调剂，就更为典型地反映了农民的村界意识和村产观念。“谢北乡南面的田要往北调剂，芦家村要拨出田二十亩，最初群众对拨田的思想不明确，究竟往哪村拨，如何拨法，都没有计划好，只说外村种不及就没法移民，结果该村将田搭配好，待外村来要田时，拨的田散布在各自然村，耕种太远，移民又没有房子，同时群众对移民思想不通。最后没有办法，芦家村只好又重新搭配，本村尽南面先分，将北面田留下拨出去，当时该村田已搭配好，他们就感到有些麻烦，埋怨田不该往外拨。”芦家村田地尚有一部分散处他村，说明该地方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插花地”现象。该村村民将这部分田让出来，其一是路远耕种不便，其二恐怕与这部分田不在本村地理边界内不易控制有重要关系。土改工作团批评农民的这种观念是狭隘自私的思想，但是农民的话语却表达了他们根深蒂固的村界意识。“农民的狭隘自私的思想是比较严重的，当他们知道

村里的田要往外拨的时候，总有些不高兴的，如东缪村干部说：'不管思想怎么通，田拨到外村总归有点肉痛。'有的提议各村分各村，不要全乡统一，有的要将好田分掉，留下南面的拨出去，离补进的村子有二三里路他们不管，理由是'分外村的有啥格丑啥格好，要就要，不要就拉倒，又没出一个铜钿'。"[65]村界意识实际是与土地产权相联系的，如果离开利益驱动机制，对此也不能进行客观全面的解释。

在秦晖所研究的关中地区，"土改"时也遇到这类问题，"一些地区各村农民私下开会，研究怎样包庇本村地主，以免土改中把土地分到外村去"[66]。与其说是农民包庇地主，倒不如说是他们的村界意识和利益追求在起作用。秦晖将这种现象归结为农民个体对宗法共同体的服从，我并不完全同意。近代江南村界现象发生在有形（地理边界）与无形（村产观念）之间，就表明村界问题已经蕴涵了村落社区及村际的族群关系网络，从这样的视角可能会做出更为真实合理的解释。土地交易活动中，田面权滞留于乡村佃户层，村外之人很难取得田面权，正是在人口密度增大的情势下村民对土地资源的控制和维护，从乡土关系看，这正是村庄关系结构封闭性的表现。"土地村级市场"的说法只是适用于华北农村，土地交易的频繁使地权流向村外所造成的"插花地"现象较为突出，地权外流严重造成村民无产化的村庄之封闭性反倒呈弱化趋向。而江南水乡的特定生态条件所形成的村庄水面公产，使村民有了更多的利益连带关系，从而也强化了他们的村庄共同体意识，蕴涵于村民内心深处的村产观念，使他们在村庄公产遭受村外之人侵害时能够结成稳固的利益共同体。

〔1〕折晓叶：《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共生》，《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3期。

〔2〕参阅王颖：《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6，168～179页。

〔3〕参见拙著：《地权分配·农家经济·村落社区——1900～1945年的山东农村》，济南，齐鲁书社，2000，181～182页。

〔4〕参见［日］滨岛敦俊、片山刚、高桥正编：《长江、珠江三角洲农村调查报告书》，大阪，大阪大学文学部纪要第34卷，1994，11～12页。

〔5〕[日]高桥正助:《上海都市化的扩大与周边农村——1920年前的上海县法华乡》,载《上海研究论丛》1993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62~63页。

〔6〕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1952,上海(无出版者),294页;费孝通:《江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177~181页。

〔7〕缪启愉:《太湖塘埔圩田史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85,32页。

〔8〕费孝通:《江村经济》,12~13页。

〔9〕[日]林惠海:《中支江南农村社会制度研究》(上卷),东京,有裴阁,1953,46~47、81~82页。

〔10〕吴滔对此作了较为详尽的研究,他虽然主要从社会组织入手,但对理解江南圩田体制的生态特征却不无帮助,参见其论文《明清江南地区的"乡圩"》,载《中国农史》1995年第3期。

〔11〕滨岛敦俊:《旧中国江南三角洲农村的聚落和社区》,载《历史地理》第10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100页。

〔12〕费孝通:《江村经济》,13页。

〔13〕[日]林惠海:《中支江南农村社会制度研究》,82~83页;[日]福武直:《中国农村社会结构》,东京,大雅堂,1943,227页。

〔14〕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载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3,131页。

〔15〕何思源:《梁漱溟先生所办的乡村建设研究院》,载《光明日报》1952年1月10日。

〔16〕钱静人编著:《江苏南部歌谣简论》,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53,126页。

〔17〕赵晓力:《近代中国农村土地交易中的契约、习惯与国家法》,《北大法律评论》第1卷第2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35页。

〔18〕冯紫岗:《嘉兴县农村调查》,国立浙江大学、嘉兴县政府印行,1936,35页。

〔19〕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102页。

〔20〕滨岛敦俊等编:《长江、珠江三角洲农村实地调查报告书》,67页。

〔21〕李若虚:《江苏省常熟县实习调查日记》,(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美国)斯坦福中文资料中心,"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1977,52097~52098页。

〔22〕中共苏州市城西区委员会秘书室:《苏州市西郊区各乡初步调查回(汇)报》,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卷宗号E15—永久11;中共太仓县璜泾区委员会:《太仓县璜泾区土地改革的总结报告》,同馆藏,卷宗号101—长期14。

〔23〕分别参见仁井田陞《明清时代的一田两主习惯及其成立》,载《中国法制史研究 土地法、取引法》,东京大学出版会,1960,中译文载刘俊文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草野靖《近世中国的寄生地主制——田面惯行》,东京,汲古书店,1989;寺田浩明《关于清代土地法秩序"惯例"的结构》,中译文载刘俊文编《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樊树志《论明清时代的"一田两主"——关于地主阶级历史运动的侧面考察》,载上海市历史学会编《中国封建史研究·社会经济论集》,内部铅印本,1984。

〔24〕费孝通:《江村经济》,129~131页。

〔25〕"满铁"上海事务所调查室:《江苏省松江县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40,附表5、6。

〔26〕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162页。

〔27〕沈关宝:《解放前的江村经济与土地改革》,载潘乃谷、马戎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326页。

〔28〕《苏州市西郊区各乡初步调查汇报》,苏州市档案馆藏档。

〔29〕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北京,中华书局,1988,694页。

〔30〕顾禄:《清嘉录》,卷十,"收租完粮",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

〔31〕中共浙江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萧山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衙前农民运动》,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71~72页。

〔32〕张潜九:《吴县东山聚村素描》,载《中国农村描写——农村通讯选集》,上海,新知书店,1936,83页。

〔33〕《清代土地占有关系与佃农抗租斗争》,725~728页。

〔34〕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247~248页。

〔35〕钱文选等编《钱氏家乘》,"契据汇录",1924。

〔36〕上海市档案馆编《清代上海房地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262~267页。

〔37〕上海博物馆图书资料室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为禁绝产加叹告示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156页。

〔38〕《川沙县志》,"风水",上海国光书局1937年铅印本,转引自丁世良等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34页。

〔39〕《常昭合志稿》,1904年活字本,同上,428页。

〔40〕《双林镇志》,1917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同上,700 页。

〔41〕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山东省、华东各大中城市郊区农村调查》,上海,1952,161 页。

〔42〕苏州地委调研组:《吴县枫桥区阳凤乡调查材料》,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卷宗号 101—长期 7。

〔43〕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76 页。

〔44〕"满铁"北支经济调查所:《北支惯行调查资料》第 79 辑之 2,第 10 号,土地买卖篇,山东省恩县后夏寨庄,221 页。

〔45〕分别见《中国农村惯行调查》第 5 卷,"概况",东京,岩波书店,1980,6 页;"满铁"调查部:《北支农村概况调查报告》(二),1940,135 页。

〔46〕参阅单树模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江苏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299 页。

〔47〕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509 页。

〔48〕滨岛敦俊等编《长江、珠江三角洲农村实地调查报告书》,229 页。

〔49〕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295 页。

〔50〕费孝通:《江村经济》,125 页。

〔51〕无锡地方审判厅刑庭判词:"判决同级检察厅起诉张阿富等殴伤戴金弟致死一案",载《江苏司法汇报》第 5 期,1912 年 9 月 1 日出版。

〔52〕王国平、唐力行主编《明清以来苏州社会史碑刻集》,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8,589 ~ 590 页。

〔53〕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上海,1952,17 页。

〔54〕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浙江省农村调查》,295 页。

〔55〕上海法学编译社编《民刑事裁判大全》,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251 页。

〔56〕凌善清编:《(全国律师)民刑诉状汇编》,上海,大东书局,1926,95 页。

〔57〕参阅林济:《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297 页。

〔58〕刘兴开、刘昌明修《中梅刘氏续修家乘》,道胜堂刻本,1940。

〔59〕陈懋和修《毗陵双桂里陈氏宗谱》,中节堂刻本,1880,载《中华族谱集成》,"陈氏谱卷",第一册,成都,巴蜀书社,145 页。

〔60〕王洁人、朱孟乐编《善人桥的真面目》,吴县善人桥农村改进会委员会印

行,1934,64 页。

〔61〕[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5年的华北农村》,27页。

〔62〕《江宁县乡民徐明亮等呈请查办龙潭水泥厂经理阻断水道呈文》,《农矿公报》第7期,1928年12月,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494页。

〔63〕无锡县坊前乡土地改革典型试验工作委员会:《无锡县坊前乡土地改革典型试验工作的初步总结》,载苏南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编《苏南土地改革文献》,无锡,1953,331页。

〔64〕苏州专区农村工作团:《常熟县古苏区藕渠乡土改总结》,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卷宗号101—长期10。

〔65〕《江阴谢北和歧南两乡村与村的土地调剂工作》,载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土地改革委员会编《苏南土改情况》第31期,1951年3月1日,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卷号101—长期10。

〔66〕宝鸡地委研究室:《土改简报》第12期,1950年12月,转引自秦晖、苏文《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65页。

(张佩国,1966年生,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历史学博士。)

抗战时期华北与东北区域抗日战略和斗争环境的比较考察

[韩]尹 辉 铎

本文通过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华北抗日根据地和东北游击区的抗日斗争形态进行考察。笔者认为，20世纪40年代，日本在伪满洲国实行的日本的治安肃正工作，东北抗日联军受到严重破坏，而华北的八路军，特别是冀东地区的八路军，即使是在治安强化运动的环境下也得以生存下来，这是抗日斗争的内在原因和外在原因复合作用的结果。首先，两个地区在抗日斗争的外在环境上有差异。华北民众以满洲事变为契机，逐渐产生了较强的抗日意识；相反，东北民众因为长期在日本的殖民统治之下，在政治上已被洗脑，因而抗战意识相对较弱。其次，两地区的抗日武装力量在战术上有差异。八路军利用“敌进我进”的战术，从以山地为中心的根据地中摆脱出来，在进入日军占领地区之后展开两面村政权的创立工作，建立了在平原地区也能获取人力物力资源的游击根据地。而东北抗日武装力量和农民的关系却被日军断绝了。笔者认为，华北的抗日战争同时具有战争和革命的双重性格，是一场侵略与反侵略的战争决定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之性质，而革命又反作用于战争的“战争革命”。

一、问题的提出

“抗日战争是战争还是革命？”将抗日战争看做战争的观点，如果从国民党和日军的正规战形式来理解，在逻辑上是合理的。但是从共

产党领导的人民战争对日作战的形式来看，战争史的观点总体上是不恰当的，因为该观点忽视了在抗战过程中共产党展开的革命活动。尽管如此，也不能完全将抗日战争作为革命来认识，因为抗日战争时期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中日民族矛盾。显然，在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所展开的抗日战争，仅仅从战争或革命一个方面来说明都是不充分的。如果说这一现象兼具战争和革命的两重特性的话，那么两者分别占据着什么样的地位，相互作用及关系又是什么呢？进而该如何对抗日战争进行定义呢？

为解决上述问题，区别抗日战争的战争和革命因素，分清各自范畴并就两者的地位、相互作用及关系等进行分析就显得非常必要。与此同时，对抗战时期中国各地区展开的抗日战争的形态进行相互间的比较分析也是很有效果的方法。与地域性的比较分析相关联，对于国统区和中共抗日根据地的抗战形态差异进行比较的研究已经形成，但是就华北抗日根据地和东北游击区的抗日斗争形态进行比较的研究成果还很少。

战时的华北和东北，有不少相近的区域性特点。首先都是日本的占领地。其次，都有中共领导的抗日武装力量，前者是八路军，后者是东北抗日联军[1]。与此相对应的，日本在华北驻扎有华北方面军，在东北驻扎有关东军，作为占领统治主体展开活动。华北与东北均有丰富的物产，战略地位极其重要。另一方面，两个地区又具有不同的特点。华北因 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而成为日本的占领地，东北是在 1931 年的“九一八事变”后建立了伪满洲国并成为日本殖民地的。其次，华北曾是历代中国王朝的政治中心，东北直到清朝中期还只是关外地区，清末才正式开始开发，渐渐从“边地”转变为“内地”[2]。1941 年前后，日本关东军在东北地区的“治安肃正”取得成效，东北抗日联军的抵抗已经极其困难了。华北的八路军，则在日本华北方面军和伪政权的治安强化运动(1941 - 1942 年)中幸存下来，1944 年后逐渐恢复力量并对日军展开局部的反攻。

由此，我们不得不提出“为什么 40 年代以后华北的八路军摆脱危机并得以继续扩张力量，并在战后的国共内战中成为获胜的一方，而东

北的抗日联军在伪满洲国政权崩溃前却无法获得重大的进展”的问题。

二、抗日斗争的外因比较

日本以在伪满洲国实行的治安政策的成果为基础，在华北地区也实施与伪满洲国类似的占领地政策。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治安强化运动”[3]。作为“治运”主角之一的日本华北方面军以军事讨伐为主，通过进行自治自卫工作即保甲制度及组织自卫团、户口调查及连坐制，颁发各种证明书来切断抗日势力潜入村庄或与居民接触。日军还实施了包括设置无住地带、建立集中营（集团部落）和强制收容居民、“三光”政策等的“匪民分离”工作[4]。

然而，八路军克服了“治运”导致的危机重新发展起来。相反东北的东北抗日联军虽然处于强度不及华北“治运”的“治安肃正”环境下，但在40年代后并没有充分发挥出抗日武装力量的作用。作为八路军和东北抗日联军迥异命运的背景和原因，可以看出两个地区在抗日斗争环境上和部队战术战略上的差异。

在抗战的环境上，中日军力间的差异事实上决定着两地抗日武装力量的命运中。八路军的正规军从1942年的34万增至1945年的103万，华北的民兵数约为161万人[5]。与此相比，1940年11月末，日本华北方面军约有25万人[6]，伪治安军1942年初约6万人[7]。1943年的华北伪军总数（即治安军数3.7万人，救国军3.76万人，冀中地区警备队数4.11万人，冀南地区警备队1.807万人，在太行14县的警备队数4444人，杂系伪军数4.09万）有17.9114万人[8]。八路军的数量比日伪军多（当然并非说八路军在军事上占有优势），而且到1940年为止，华北的日军兵力密度比中国其他地区小得多[9]。东北的情况是，东北抗日联军1937年鼎盛时期的总兵力仅有3～4.5万人[10]，日本关东军1940—1945年期间从12个社团（约14万余人）增加到70余万人[11]，伪满军队也在1937—1945年中从约7万人剧增到15万人[12]。关东军及伪满军队的力量要比东北抗日武装力量强数十倍，日伪军有条件对

东北抗日武装力量进行更为猛烈的打击[13]。

华北的八路军凭借自身力量维持和扩大抗日根据地，但东北抗日联军并不具有稳固抗日根据地的力量，不得不迂回于抗日游击区进行游击战。在东北和华北两个地区，中日间兵力上的相对差异，对抗日斗争环境所造成的不同影响，在当时的伪满洲国军事部思想战研究部的秘密报告书《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中可见一斑。

根据该报告书记载，伪满洲国西南地区（主要是热河省和辽宁省的一部分地区）是冀东八路军的主要活动地区，以此为中心的"集家并村"工作虽然几近完成，但是对八路军的扫荡并没得到真正成功，他们的活动还是很活跃。西南地区的"集家并村"行动，比在伪满洲国内的其他地区困难得多。相比之下，日军在曾经建有抗日游击区的间岛省、东边道、三江省等地的集中营设立工作将要结束时，东北抗日武装力量大部分已经瓦解[14]。例如伪满洲国的三江平原地区人口稀少，作为"集家并村"行动的一环即使建立集中营对民生问题的影响也不大。与西南地区一样，人口稠密的山间间岛和东边道地区虽然建立"集家并村"行动对民众生活影响较大，但这一工作可以强制推行。而且即使在这三个地区集团部落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关东军方面通过强制性实行的"匪民分离"工作在扫荡抗日武装力量中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15]。由此可知，在西南地区，八路军以大量兵力为基础展开活跃的抗日斗争，日伪政权的治安工作没能很好地发挥作用，而在兵力上占绝对劣势的东北抗日联军活动的抗日游击区内，关东军大力实施的治安工作获得了很大成效。

此外，华北的八路军和东北的抗日联军的活动基础也有差异。西南地区的八路军在华北有游击根据地，在维持与伪满洲国以外的游击根据地密切联系的同时，根据情况还可进入伪满洲国内展开游击活动。在河北、冀热、平北等地拥有根据地的八路军不仅军事实力强大，而且因为避免了华北方面军的武力讨伐，必要时重新集中力量，或袭击华北方面军警备力量脆弱的地方，或在强大武力的掩护下在集中营内进行工作，虽然华北方面军希望建立集团部落，将群众置于自己的支配之下，但是在治安上并没有收到什么好的成效[16]。

东北抗日武装力量因为局限于在伪满洲国范围内活动，只能依靠相应的游击区才能生存。但是由于关东军建立集中营推行“匪民分离”工作，造成大多数民众不得不依赖日满政权生存的局面，即东北民众只能在确保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考虑是否协助抗日力量。东北抗日联军因为日本关东军的“治安肃正”工作渐渐与民众分离，孤立地在村落内活动，逐渐丧失了政治与经济上的支援。为此，他们的工作目标在关东军的武力讨伐过程中极易暴露。此后，由于东北抗日武装力量被孤立在山上，只能通过袭击集中营来筹措资金，必然引起关东军对相应集中营进行报复，其损失就被转嫁到集中营民身上。这种情况的反复发生，使得东北民众(特别是抗日游击区的农民)相比抗日游击队更担心自身的安危，使得东北抗日武装力量因失去强有力的支持而困难重重[17]。

根据该报告书记载，对民众来说，伪满西南地区的八路军具有特别的政治吸引力。他们在进行抗日活动时，具有反抗华北方面军的武力和掩护其工作的充分力量，并牢固地控制民众。因此即使日本华北方面军通过“集家并村”隔离民众和八路军的接触，民众依然可以信赖八路军。而且西南地区的八路军在伪满洲国外建立游击根据地，结合军事和政治力量，通过打击日伪力量使在西南地区日本的“集家并村”和集中营工作难以展开[18]。1941 年 8 月始，西南的山区特别是雾灵山区为主的锦热路以南的山地，全部被建成为游击区或游击根据地[19]，他们和伪满洲国内的东北抗日联军具有相互不同的特性。因为冀东的八路军在伪满洲国外长城以内有游击根据地，军事力量也日益强大，即使暂时被逐出热河省（即长城以外)，也可以一边依靠长城以内的根据地重新进入伪满洲国，一边不断袭击集团部落及日本华北方面军[20]。

与此相比，由于除伪满西南地区外其他地区的关东军和伪满军力量相对较强，在进行武力讨伐之后建立集团部落并控制居民，制约抗日武装力量的活动。这种地理上的优势，是东北抗日联军所无法相比的。

据当时八路军指挥者的回忆，以长城为界比较这两个地域，长城以内（即冀东地区）比长城以外的伪满洲国相对人口稠密，物产丰富。华北方面军的统治力量比关东军相对较弱。华北人民的文化水平和政治

意识比伪满洲国的民众高。加上日本统治东北时间比华北长，对人民的统治也非常严格，因此东北抗日联军想要确保基础的稳定并非易事。在东北，民众觉悟、经济条件和中共党的基础比长城以内差[21]，警备道路等交通条件相对良好，利于关东军和伪满军的出动。而华北特别是冀东地区，由于江河众多，交通设施落后，华北方面军在发挥机动性能上相对就会受到制约。

此外，伪满洲国区域冬季的气温比华北低得多，东北抗联主要在山地建立据点进行游击活动，气温的高低与游击活动的灵活性乃至确保生存均有密切关系。在冬季零下30度左右的东北山地，东北抗日联军进行游击活动要比华北八路军更困难，这种自然的条件，成为制约东北抗日联军活动的重要因素。

作为对华北和东北抗日武装力量命运起绝对作用的外因，应该考虑日军的战略战术。为巩固日本的侵略战争，他们不仅把东北作为侵略大陆的跳板，而且把东北作为支撑日本国内经济的支柱。战时，日本并未缩减反而增强东北的兵力，对于中国的抵抗运动加强从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的进攻[22]。当时东北抗日联军第3军政委冯仲云说，中日战争爆发后，东北抗日游击运动由于全国性的抗战受到援助，虽然比以前有所发展，但是东北开展抗日游击战的环境日益困难。因为当时日本不仅把中国东北作为侵略关内及苏联的兵站基地，而且把东北丰富的资源和人力等作为进行这一战争的必要条件，所以日本对东北抗日游击队的打击通常采取更为强硬的方法[23]。

关东军通过在东北抗日联军的游击根据地建立集中营，形成无居住地带，使抗日联军和农民之间形成地理、空间上的隔离。关东军方面利用对东北抗日联军的进攻、封锁和破坏工作，广泛收买大小村落的投降者，从内部调查民众和抗日联军的关系，之后无论是嫌疑者还是村民一律进行逮捕、残杀，而且还使用拷问、威胁等手段破坏东北抗日联军的地方组织[24]。从集中营建设和经济封锁可以看出，关东军通过彻底控制农民来达到直接破坏东北抗日联军的社会、经济基础的目的。关东军在东北抗日联军聚集的三江省地区，通过大规模殖民土地掠夺重组地主的权利[25]。通过缩小“抗日的政治空间”实行对最基础领域的殖

民地控制[26]。当时的形势是，关东军完全控制着伪满军，即使伪满军打着反对日本的旗号与抗日部队合并，也不能保证抗战一定会胜利。在关东军操纵下，伪满军的叛乱减少，抗日意志逐渐弱化。与此同时，东北民众在关东军狂暴的殖民统治之下心存惧怕，抗日救国情绪渐渐低落。因此，对关东军的反抗始终无法形成全民性的行动高潮[27]。

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在东北形成了对抗日力量有利的条件，但东北抗日联军却缺少了外部援助，这是东北民众抗战意志低沉并陷入绝望境地的另一外因，实际上当时关内对东北抗日游击运动的支援力不从心[28]。在这种背景下，东北抗日联军没有及时得到中共的直接指导，日本还彻底切断了关内（特别是华北）和东北两个地区抗日武装力量的合并与联系。由于战争的持久性，华北日军兵力渐渐减弱，治安体系变得不完备，而与此不同的是，日本关东军在30年代后期曾在中苏边境与苏军有过两次冲突事件（1938年的“张鼓峰事件”，1939年的“诺门坎事件”）。进入40年代后，关东军的治安体系开始逐渐强化，兵力逐渐增强。东北抗日联军的活动空间进一步被缩小，抗日活动更加困难。

在华北，由于“治安强化运动”的推行，奴役与掠夺分外加紧，民族矛盾空前增长，日占区人民，无论哪一阶层都感到无法照旧生活下去，均增加了同仇敌忾之心，便利于八路军对日占区工作的开展；随着交通线与据点之增加，日军兵力不足的弱点愈益暴露，不能不更多地依靠伪军，后方更加空虚，也为八路军创造了更多的活动余地。至于伪军的“不可靠”，是日军不可挽救的悲哀；日军厌战情绪较前严重，士气较前低落，特别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不少日军士兵感到还国无望，悲观沮丧与不满情绪，日益增加[29]。

太平洋战争进入末期时，日本的士气低落，战势开始倾斜。八路军则从1944年开始局部反攻，由于中国共产党的各种政治与经济政策获得成功，抗日根据地进入恢复期后逐渐打破日军的经济封锁。例如，日军在陇海线沿线地区设置了完全封锁地带，切断了华北和华中的联系。但1942年末，陇海线以南的沿海地域，新四军形成了苏北区；在山东省，陇海线以北的滨海区形成了解放区，绕过日军的完全封锁地带，两个地区在海上连接起来。在极大地方便了华北、华中两大根据地间

的物资交流的同时，更进一步地强化了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力量，建立了局部反攻的经济基础[30]。1942 年后，虽然当时中国的日占区，均是关系到日本军事经济体系能否形成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但日本军部把太平洋战线作为主战场并给予充分重视，中国战线被看做是次要地区，忽视了其重要性，结果，国共两支军队对日军的反击，使其物资掠取变得更加困难[31]。另外，1944 年下半年中国日军全力打通大陆线的"一号作战"，华北方面军在京汉作战中投入约一半兵力，华北日军的治安能力大幅下降，结果八路军、民兵的活动日益活跃，日军后方随时受到袭击，交通线受到破坏，日军统治区不断缩小[32]。日军的作战失误和打击重点的变化，对于中共领导的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恢复非常有利。

三、抗日斗争的内因差异

除了上文所述外因影响，华北和东北两地区的抗日武装力量的战术或组织，以及日本方面的对应战术和组织也对两种力量的命运产生了巨大影响。华北的八路军通过采取"敌进我进"的战术，改变了以前坚守抗日根据地的战术，进入日本华北方面军占领地的其他地区建立新的根据地，从而得以继续保持和中国民众的联系。不仅如此，八路军通过"两面村"政权积极地进行平地工作，接受华北民众两面性的生存方式，从他们那里确保持续的人力物力资源，并为抗战动员而努力。通过"敌进我进"战术和"两面村"政权的建立，华北的八路军得以和更多的居民接触，确保范围广大的游击根据地，并为自身发展提供了不竭的人力物力资源。八路军通过上述战术和工作，打破了日本占领军以封锁、分割、蚕食为核心的治安强化运动。尤其是八路军通过"两面村"政权，在日军占领地区开展工作，为建立更多带有两面性村政权预备了空间，从而使日本占领军的自治自卫工作和"匪民分离"工作失去作用，为粉碎治安强化运动奠定了基础。

在东北，东北抗日联军的领导者们虽然努力增强军事力量，但是忽视并放弃了能够使这种军事力量长时间持续下去的大众工作，即地方工作[33]。持续数年的激烈游击战和日本残酷的统治，造成东北抗日联

军从事地方工作的干部人数不足[34]。加以东北的共产党组织处于分散状态，领导东北抗日联军的军事指挥系统被分割，不能形成统一的指挥。中共中央的代表本应常驻东北直接指导作战，但因为没能驻在东北，因而放弃了指导，造成东北共产党组织或解散或分裂，没能对东北客观上的局势做出有效的对应处理[35]。而且，因为关东军的治安肃正工作，东北抗日联军丧失了曾经起到作为人力物力基础作用的游击区，未能开展类似华北的"两面村"政权建设工作，而是单纯开展对集中营的进攻，导致了民众的反感和离叛，不得不进入山岳地区，最终在孤立无援中灭亡[36]。当然，东北抗日联军如此轻易地从民众中被孤立也与其自身的战术错误有关。相对关东军而言，他们的军事力量明显不足，无法使民众信赖。这也是其中一个原因。

与东北的抗日武装力量不同，华北的抗日根据地政府（边区政府）组织起自己的抗日政府，直接行使统治权。他们既是抗战政策的一环，同时又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他们通过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诸方面采取革新措置，开始探索新社会的模型。首先，抗日根据地给予居民选举权，让居民选出代议机关的代表，以实施民主制度，吸引更多的人参与政治[37]；同时，在这一过程中促成居民政治上的觉醒。相比国民党方面，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制度运用，人民参与政治的范围更广，权限也相对更大。这就鼓舞了民众，特别是妇女或青年的参政热情[38]，最终发展成为刺激抗日游击根据地人民参战和相互团结的大众运动。

在华北抗日根据地，为了克服因日本的占领地政策和战术的强化而引起的危机，特别是以粮食不足为主的经济上的困难，展开了大生产运动和合作社运动，阻止在抗日根据地生产的粮食等外流，并想方设法确立自给自足的经济[39]。与此同时，设法从日军占领地区获得物资，或谋求解放区相互间的物资交流。抗日根据地政府不仅致力于开垦荒地、肥料扩充、水利事业、游休地的有效率管理，而且努力促成生产、购买、贩卖、运销、分配、消费、资金筹措等协同化、统一化、计划化，建立了各个领域的合作社[40]。在这一过程中登场的集体劳动组织和生产方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的雏形。这一运动不仅在提高抗日根据地的生产力，解决物资不足问题上发挥了很大功

效,而且使人民意识到抗战和社会团结的必要性。这种党、政、军、民总动员的大生产运动,提高了农业生产,增强了边区人民对共产党、政、军的信赖感和一体感。大生产运动不仅仅是单纯的生产运动,还意味着抗战总动员体制的强化和形成。更重要的意义是向边区民众揭示这样一个事实:抗战和“救亡”与边区民众的生存有着直接联系,实际上只有共产党的力量才能做到这一切,现实上也不得不依靠共产党的力量[41]。

另外,华北抗日根据地在改革旧的、不合理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实施各种经济政策。特别是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的政策,减轻了抗日根据地的地主——雇农之间的阶级矛盾和纠纷,使居民们在政治上觉醒,积极参与抗战和生产,巩固了与地主、富农阶级的统一战线[42]。不仅如此,华北抗日根据地制定《婚姻条例》,废除不合理的婚姻制度,以男女平等为原则清除男女差别的恶习。这种措施使妇女开始从封建压迫中解放出来,满怀热情参与抗战建国事业并发挥巨大的作用[43]。为了完满地解决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以及宗教问题,共产党承认信仰和宗教自由,尊重少数民族的习惯和生活方式,同时使少数民族的各代表参与政权管理[44]。凭借这种政策,少数民族不仅积极协助共产党,同时和汉族维持了良好的关系,提高了抗日根据地居民间的团结。除此以外,边区政府在努力防止频繁复发的各种灾害的同时,还在大规模灾害发生后组织救济委员会、灾民慰问团、灾民工作团等,进行积极的救助。边区政府以各种灾害救恤费的名义向灾民提供贷款,或使民众相互转借粮食,相互帮助,还展开了卫生运动[45]。边区政府为了解决粮食不足的问题,作为灾荒救济工作的一部分,出钱大量购买粮食,廉价向农民销售,没收奸商的粮食,无条件分配给贫农。除此以外,边区政府还以县政府的名义从富户那里征收或借粮,将其租给贫农,秋收后偿还给地主。这种社会福利措施,使抗日根据地的居民们认识到共产党是为他们的福利、卫生及安危倾注全力的组织,从而为提高共产党在居民间的声誉起到积极的作用。如怀特(Theod ore White)所说[46],中共及八路军在获得华北民众尤其是占绝大多数的农民的民心方面取得了成功,这实际上就意味着获得了抗战所必需的人力、物力资源。进一步说,就意

味着确保了后来爆发的"革命战争"中所必需的潜在动力，或革命预备军。

在东北，当时的关东军和傀儡军兵力强大，东北抗日联军要想确保根据地是很困难的。因此，他们不能如华北的八路军那样随时徘徊在游击区，不断间地保持和民众的接触，其接触范围也很窄，向民众宣传自身政策和理念的机会很少，和民众接触的频度也很低，抗日部队和民众的亲密就相对不足，限制了东北抗日联军从民众那里确保人力和物力资源，难以获得民众的有力支持。

四、结　语

进入20世纪40年代，因为日本在伪满洲国实行的治安肃正工作，东北抗日联军处境极其艰难，而华北的八路军特别是冀东地区的八路军，即使是在治安强化运动的环境下也得以生存下来，其原因是什么呢？综上所述，这是抗日斗争的内在原因和外在原因的复合作用造成的结果。

考虑到东北的抗日联军和华北的八路军一样，在没有确保稳固的统治领域和没有建立独自的抗日政府的条件下抵御外族侵略，依靠游击战术而存在，最终被消灭这一点，可以说东北抗日武装斗争不过是"游击斗争"而已。相比之下，华北的抗日根据地在抗战的同时，为了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了不断的努力，中日间的民族战争对八路军开展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新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与否还决定了在抗日战争中八路军是否占据有利形势。显然，华北的抗日战争同时具有战争和革命的双重性格，两者有机地作用在一起。于是，华北地区掀起的抗日战争既不是单纯的民族战争也不是单纯的革命。它是一场由侵略⇆反侵略的战争决定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之性质，而革命又反作用于战争的"战争革命"。广义而言，"战争革命"是一种由战争定义的革命，同时战争形势又随着革命发展变化的一种战争。战争革命并不是单纯地把革命和战争等同地并列结合起来的概念，它也并不代表着在二者地位独立，互不相关的前提下二者的并称。战争革命

是一种以战争和革命之间的有机作用为前提，二者的相互关系或地位随着形势、时期、地域的不同发生变化，因而性格随之改变的社会变革。战争革命的本质，在于参与战争及被动员起来了的民众在此过程中渐渐被革命意识化了，在被转化成革命战士（或革命预备军）的同时，反侵略的民族战争被转化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因此，华北的抗日战争，既是“战争革命”又是“建国的试金石”，是“革命战争前哨阶段”[50]。

〔1〕虽然当时华北与东北均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游击队，国民党系列的游击队和土匪等势力的存在，但实际上中共领导的游击队掌握着主导权。

〔2〕尹辉铎：《从“边地”到“内地”的转换：中国人移民和满洲（国）》，韩国中国史学会编：《中国史研究》16辑（2001年12月），37～80页。

〔3〕这一方面具有代表性的资料集有日本防卫厅研修所战史室编：《北支の治安战》1・2（东京：朝云新闻社，1968，1971年版）；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华北治安强化运动》（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华北“大扫荡”》（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

〔4〕关于治安强化运动的内容，治安强化运动对华北社会的影响，华北民众的心理和态度，八路军方面的抗日政策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内容，战争和革命的相互作用，抗日战争的解释（即战争革命）等参照尹辉铎：《中日战争和中国革命——战争和革命的双重奏：战争革命》（汉城：一潮阁2002年版）及江沛：《战时日伪治安强化运动研究》，南京大学历史学博士后研究报告2003年印。

〔5〕刘庭华编著：《中国抗日战争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系年要录统计荟萃（1937－1945）》（修订本），北京：海潮出版社1995年版，312页。民兵数引自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2卷下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2373页。

〔6〕日本防卫厅研修所战史室：《北支の治安战》1，东京：朝云新闻社1968年版，452页。

〔7〕1940年11月的14个团从2.6万人增加到1941年末的5.4万人，同年12月开始的第3期建军计划中又增编了6个团，当时正在保定和通州地区进行训练。（《北支の治安战》1，483～485页。日本防卫厅研修所战史室：《北支の治安战》2，东京：朝云新闻社1971年版，71页）。

〔8〕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六年来华北伪军的发展》（1943年7月），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华北“大扫荡”》，北京：中华

书局 1998 年版,1023 页。

〔9〕如果说 1940 年末华北占领地区的兵力密度是 1 的话，武汉地区就相当于 9，长江下游三角洲地带是 3.5，华南地区是 3.9([日]《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大本营陆军部作战指导史》和《吉桥戒三中佐回想录》;《北支の治安战》1，462 页》。

〔10〕满洲国治安部军事顾问部编:《国内治安对策の研究》(新京: 1937)，第 1 页中说，到 1936 年秋季的兵力又追算了约 2.2 万余人。但是在姜念东外，《伪满洲国史》(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第 499 页中提到通常认为是 3.5 万左右，最多时有 4.5 万人。

〔11〕〔12〕《伪满洲国史》,184、190 页。

〔13〕《军事部思想战研究部“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摘录》，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东北大讨伐》,北京:中华书局 1991年版,611 页。

〔14〕〔15〕〔16〕《军事部思想战研究部“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摘录》,611、611、611 - 612 页。

〔17〕尹辉铎:《日帝下满洲国研究:满洲抗日武装斗争和治安肃正工作》,汉城:一潮阁 1996 年版,405 ~ 406 页。

〔18〕《军事部思想战研究部“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摘录》,612 页。

〔19〕娄平:《冀热辽人民抗日斗争简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40 页。

〔20〕承德宪兵队:《警务报告》(1943 年 6 月 14 日)。

〔21〕李运昌、李中权、曾克林:《冀东的抗日游击战争》,引自邓荣显:《试论冀东抗日游击战争坚持与发展的基本特征》，中共河北、北京、天津、辽宁、内蒙古、唐山省市区委党史(委)研究室、丰润县委编:《冀热辽抗日根据地研究论文集》,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 年版,163 页。

〔22〕周保中:《东北抗日游击日记》(1939 年 3 月 26 日)，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331 页。

〔23〕冯仲云:《东北抗日联军十四年奋斗简史》，辽东建国书社 1946 年版，9 ~ 10 页。冯仲云:《东北抗日联军十四年奋斗简史》(节录),孙邦主编:《抗日救亡》,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235 页。

〔24〕魏拯民:《东北抗日联军副司令魏拯民ヨリ国际共产中国代表康生等ニ宛タル第二回报告书》(1940 年 7 月 1 日)，高等法院检事局思想部编:《思想汇报》第 25 号(1940 年 12 月),73 页。

〔25〕〔26〕[日]西村成雄:《东北の植民地化ど抗日救亡运动》,载[日]池田诚编著:《抗日战争と中国民众》,东京:法律文化社 1987 年版,55 页。

〔27〕《东北抗日游击日记》,1939 年 3 月 26 日,332 页。

〔28〕前引书:《东北抗日联军十四年奋斗简史》,9~10 页;冯仲云:《东北抗日联军十四年奋斗简史》(节录),235 页。

〔29〕彭德怀:《八路军七年来在华北抗战的概况》(节录),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华北治安强化运动》,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52 页。

〔30〕风间秀人:《华中解放区の形成と抗日经济战——苏北解放区な中心として》,浅田桥二编:《日本帝国主义下の中国》,乐游书房 1981 年版,617~619 页;《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概况》,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87 页。

〔31〕小林英夫:《日中战争史论》,浅田乔二编:《日本帝国主义下の中国——中国占领地经济の研究》,东京:乐游书房,1981 年版,13 页。

〔32〕石岛纪之:《中国抗日战争史》,东京:青木书店 1985 年版,184 页。

〔33〕同前面的工作报告《东北抗日联军副司令魏拯民ヨリ国际共产中国代表康生等ニ宛タル第二回报告书(1940-7-1)》,72 页。

〔34〕同上面的工作报告,73 页。

〔35〕同前面日记《东北抗日游击日记》,1939 年 3 月 26 日,332 页。

〔36〕参见尹辉铎:《日帝下满洲国研究:满洲抗日武装斗争和治安肃正工作》,407~434 页。

〔37〕〔38〕〔43〕〔44〕〔45〕宋劭文:《关于晋察冀边区的政权和经济建设》(1943-1),《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一册(文献选编)下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年版,750~751、757、748、772、772-773 页;《晋察冀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宣言》(1938-1-14),《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一册(文献选编上),68 页。

〔39〕井上久士:《华北抗日根据地に关する一考察》,藤原彰·野泽丰编:《日本フアシズムと东アジア》,东京:青木书店 1977 年版,187~192 页。

〔40〕《晋察冀边区合作社暂行规程》(1939),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河北省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编:《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工商合作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 年版,760 页。

〔41〕〔42〕〔47〕尹辉铎:《中日战争和中国革命——战争和革命的双重奏:战争革命》,汉城:一潮阁,2002 年版,254~255、246-247、5-23 页。

〔46〕"共产主义者们的宣传不论其是否属实,其一直传播到了深山之中。共产

主义抓住了既不会读又不会写的农民们的心。这些居民对待和他们一起痛恨日军的国民党军队并不是不友好。但是共产主义者在政治上用最原始的方法指挥他们但传播的是崭新的思想"。(Theodore White, In Search of history, Warner Books, 1979(黄义坊　译:《中国政治秘史》,汉城:曙光出版社,1976 年版,55 页。)

(尹辉铎,1962 年生,韩国东亚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教授。)

·田野心得·

走向华北民间社会

——一个在民众中发现历史的重要方法

侯　杰

一

华北地区历史比较悠久，人口众多，情况相对复杂，有许多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我们比较关注的是由农民、工人、市民、手工匠人、小商小贩、文人、军人、僧道等绝大多数普通人构成的民间社会，以及作为主体而存在的广大民众的社会生活、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因为民间社会和民众社会生活、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是整个中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受到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方面的作用与影响，自身又具有比较特殊的结构，非常复杂的表现和独特的历史文化传统。他们的历史，是民众用生命一代一代地写就的。所以必须对其产生影响或他们参与创造的诸多要素，如自然环境、物产、人口状况、政治制度、经济结构、信仰习惯等进行比较系统而深入的剖析。当然其中有些要素本身也充分体现出民间社会和民众社会生活、信仰习惯、思想观念中的一些本质、特征。尤为重要的是，研究者要步入民间社会，解读民众心灵的奥秘。观察民间个体乃至团体、组织的活动，注意由于山区、平原，城镇、乡村以及民族、宗教的不同，民众在风俗习惯上的表现以及传统风俗在近代社会中的变异。考察民众衣食住行、婚丧嫁娶、节日、休闲、娱乐等方面的发展变化；西俗东渐之后，外国生活方式与民众生活的关系；妇女社会地位与角色的变化，民众社会生活基本面貌的演变；伴随着民众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变化，民众社会生活的品质和思想观念

所发生的变异和起伏。在传统社会作为社会重心而存在的家，由于逐渐变成了社会的细胞，所以许多家庭生活社会化，民众的婚姻、家庭、生育、幸福、性别、宗教等观念也发生了程度不同的变化。

传统史学有一些固有的研究理论和方法，可以比较有效地帮助我们获取研究资料，进行与上述专题有关课题的研讨。然而，研究者时常还会感到力不从心，材料难觅。近些年来，史学界的一个发展趋势是在文献资料搜集与分析之外，利用实地调查的方法，直接走向社会，去发现、搜集各种文献资料，进行口述记录等。这不仅仅是中国历史上著名思想家孔丘、著名史学家司马迁等人使用的重要治学手段，也是东西方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等广泛采用的研究方法。它也日益为当代中国史学工作者所重视与采用，也就是要使口述材料和实际生活体验的记录，以及意外发现的各种文字记录成为重要的研究资料。1984 年，笔者曾经在河北省廊坊市附近的军芦村进行过义和团音乐的调查访问，1993年曾部分参与有关中国市民社会、民众信仰的国际合作项目，在天津市及宝坻县、河北沧州市及献县等地展开调查。此后于 1998 年在香港进行了为时 5 个月的有关佛教、道教与民众信仰的田野调查。从 2000 年起又承担了国际合作研究项目《近代华北民俗调查与研究》，到河北省保定市、廊坊市的一些城镇、乡村，平原、山区进行实地调查。

所以要走向民间社会，这主要是因为多年来我们所从事的研究工作，是有关近代中国民众意识、民众宗教意识即所谓“心态史”的研究，关注的是长时段大历史与民众文化的方方面面。而有关研究在史学界目前还相当缺乏，资料极为分散，没有系统发掘整理过。可是我们坚持认为，不了解中国民间社会的实际状况，不认识民间文化，不清楚民众信仰，就无法真正全面而系统地认识和解读中国文化，因为中国民间文化是中国文化的重要基础，而民众的所思所想、所作所为最终制约着中国社会的发展脉象。我们希望通过对下层社会民众及其社会生活、普遍心理的剖析，透过民众社会生存环境、生活状况、职业身份、思想意识、文化娱乐等专题研究，进而开展民众与其他社会阶层的比较分析，逐步确立整体综合论述与研究的基础，寻觅民众与社会整体历史的关系。而这正暗合了国际学术界的某些发展趋势。在越来越重视“个案研

究”、“区域研究”的今天，通过解剖华北这一个“麻雀”，可能会使我们得到多方面的收获。

二

当社会史正在成为一门“显学”的时候，我们应该清楚地知道，新社会史学派在理论上和方法上更多地关注社会群体和群体意识的内在结构，并以此来说明“现代化”或者“工业化”等社会大变革和社会运动。国外社会史学者们所强调的是以社会底层作为研究社会的起始，强调的是从下向上看历史，揭示普通人的行为和意识在社会历史上的作用，并运用不同学科的概念来分析、说明那些“无能力表达自己、无文献记载、卑微的个体，而且往往涉及这些个人所共同造成之社会运动或更广泛的社会行为之现象”[1]。其实，类似这样的研究不仅适合于社会史，也同样适合于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思想史等研究领域。向视民众为历史被动者的观念提出挑战，真正努力把民众作为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一种重要力量来看待，并以这种思想审视和分析民众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描绘和检讨民众在重大历史事件以外的，在日常生活中所走过的历史轨迹，重塑民众在社会变迁中的生动形象，认识和评定民众的实际角色。

尽管我们不再只是着眼于某些重大历史事件，也不仅仅专注于某些历史大人物，转而关心处于社会底层小人物们的文化心理。但是要想研究民间社会，尤其是民众社会生活的变迁，民众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变易，仍然不可避免地会遇到研究资料严重不足的问题，尽管我们已经翻阅了大量的中外、官私文献著述。因此，在研究的过程中，特别是在积累资料时，一定要克服文献资料缺乏、分散等问题，并且在策略上有所变化。采用的研究资料也不能仅仅局限于传统文献的范围，要考虑如何打破历史资料的价值层次关系。诚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如果所有的事件都能成为表达情感与思想的工具，则和那些人类经验之比较密切的记录比较起来，政府文书、伟大的哲学理论、科学法则等便都可能失去一些光彩”；如果能够“以一种新的体认去重读旧有

的或被忽略的文件可以大大增加我们对过去的了解"[2]。因此,我们就不能仅仅依赖于传统意义上的文献资料,特别是像民众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这样一些传统文献记载较少,或者是缺乏文献资料支撑的研究课题时,就必须从历史事实本身着眼,认真寻找新的史料来源。年鉴学派代表人物费弗尔曾经提出:"没有书面史料,也可以而且应通过其他方面来再现历史……人所有的、为人服务的、标志人的存在、活动和生活方式的东西,都可以利用。"[3]

众所周知,中国包括华北地区在内的各个地区的民间文化基本上都有十分悠久的历史,内容也是非常丰富的,情况也相当复杂。因为每个不同的地方几乎都有不尽相同的历史文化,不尽相同的语言习惯,不尽相同的民间风俗,不尽相同的信仰活动,不尽相同的神明崇拜。俗话说得好:"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当然,不可否认华北地区内部以及与其他地区之间在许多方面也有很多相同之处。当我们就一些有关民众生活和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问题,向受访者提问,听取他们的回答时,经常会有地质工作者在探矿过程中发现一个大金矿似的感觉,异常兴奋和欢欣。而他们的经验与感受,呈现出来的是华北民众集体的记忆,从一个个侧面反映出民众社会历史,特别是民众社会文化与生活以及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几乎无法在政府档案、文人笔记中寻找到完整的答案。

由于大量活生生的民众社会文化与生活以及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历史,在文献、档案资料中并没有充分地表现出来,需要我们运用社会学、人类学的实地调查等综合性的研究方法和手段,去发现大量珍贵的研究资料。目前,许多历史学和社会历史学研究者开始使用叙述的方法进行历史分析,在历史的阐释中将人类行动者,特别事件和暂时性因素结合在一起考虑。叙述是史学家讲述"故事"的传统方式,叙述分析方法在社会学研究中的重现,通常被用于分析较为中心的角色,而非最宏观的社会学的历史。而史学工作者通过记述口述历史和实地调查、深入访谈的方式,接触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人物,借助他们讲述的亲身经历或祖辈、父辈的故事,接近调查对象,获得真实的认知。丰富与准确的史料是揭示相关理论之母,也是完成好这一难度颇

大的研究课题的必要保证。把民间社会历史，特别是民众社会文化与生活以及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研究结合起来，重视民众的主动性和群体意识，从普通民众的角度，看待他们的社会生活、文化传统，注意公共与私人空间的分布与交叉。同时注意其自身所存在的某些差异，不同地区与社群之间所存在的某些差异，这一团体组织与其他社会团体之间所存在的某些差异及其相互关系，并充分注意性别因素。

三

我们到华北等地进行田野调查、访谈之前，预先不设定目标，努力避免片面性。同时要尽可能地住在调查地，参与民众的生活，观察他们的生活。对于民间社会历史，特别是民众社会文化与生活以及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我们应该保持尊敬和谦虚的态度。无论如何不能看不起他们，更不能站在“精英”的立场上，在不太了解情况的时候便不负责任地品头论足起来，而是要尽可能地进入他们的内心世界，理解他们生活的意义。我们需要小心而细致地询问有关民间社会历史，特别是民众社会文化与生活以及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各种各样的情况。

例如，对于某个村庄和某个山区的情况，我们需要了解的是其自然地理位置、风水情况、经济发展以及物产状况、人口、民族、姓氏等，询问这里的居民是单姓，还是复姓，居住了多少代人。不同姓氏的来历，哪个姓氏的人在当地更具影响力？在村内或者山里日常生活和与外村或者山外发生冲突时，在修庙、办会、祭祀等活动中，哪个姓氏的人最有号召力？当地家族的情况，以及祠堂的建立、维持。家族内什么样的人充当族长，以及组织何种活动？是否有族规、家谱、族产等？家族的活动与当地村民的关系。都有什么团体、组织？村民或者是山民的婚姻状态，妇女的婚姻生活状况。注意了解这一地区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演变情况，有什么历史事件发生？有哪些历史人物活动过？现在还有哪些遗迹和传说？在民众中有什么反响？搜集有关民间信仰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民众对于八仙、观音、关公、灶王、泰山娘娘、门神、土地、城隍、财神等和仙(儿)的信仰，对于胡仙、黄仙的崇拜和跳大神等巫术活动。尤

其是要关注民众为什么要有这些信仰和活动，信仰和祈祷的动机是什么？信仰和祈祷的时候，他们都想些什么，求些什么？这些信仰和活动是怎么传递的，对民众生活的意义体现在什么地方？

对于当地的某一个寺庙或者是在某一座山、某一个村、某一条河流两岸地区的众多的庙宇，都要详细、认真地记录，要注意其内部、外部状况，以及出家人和信徒等情况。要不厌其详地询问庙宇的实际情况，庙宇的具体位置，详细名称，规模，修建、拆毁、复兴的具体时间与历史原因，各个历史时期的详细情况。庙里供奉的神灵，都有哪些？争取一一探询清楚，还有神像的朝向、神态、衣着，是用什么材料制作的，究竟是泥，还是木头等材料做成的？能否活动？每座神像的尺寸有多大，怎样摆放，像边上是否有文字等，内容如何？是否有其他神灵共同接受信众的祭拜，是否有新的崇拜对象被作为偶像，放在寺庙中接受祭祀？为什么建立新庙宇？这些神和庙宇在民间起什么作用等。寺庙中的对联、壁画、碑刻内容是什么，由谁书写、绘画、雕刻等具体情况。历次建庙的情况，由什么人来负责操持，谁来资助，庙宇怎样维持。庙里是否有出家人，或者有专门的看庙之人。若是佛教、道教、民间宗教的寺庙，究竟属于什么教派，日常读经、修持，招收徒弟、劳作等情况，怎样读经，读什么经？还有哪些具体法事活动，如画符、打醮等，具体内容和详细过程究竟是怎样的？这些寺庙是否有庙产，不同的时代各有多少？庙与当地的各种传说，信仰的来源和状况。民众是怎么样来上庙，上庙的时候住在什么地方？香火钱要花费多少？什么人、什么时候、为什么来拜神？他们都想什么，说什么，干什么，如求财、祈雨、求子、请龙王等。在民间信仰活动中，民众和出家人分别扮演什么角色。是否有许愿还愿的风俗习惯？怎样做？在祭祀的整个过程中，都有哪些仪式和活动。是否有抢烧头香、“一日斋”等活动？怎样进行。庙宇的毁坏、败落除政治、战争等原因外，是否还有其他的原因？外来宗教、文化在当地是怎样传播的？举办了哪些社会慈善事业，传播了哪些西方文明？是否能够与传统信仰习惯相融合，中西文化、信仰是否曾经发生冲突？怎样冲突与调节的？

对于庙会的调查和访问，应该包括举行庙会的具体时间、地点、活

动内容,按照时间顺序调查清楚从筹备到结束的全过程;历史发展演变的全过程,即什么时候开始出现,变化,中断,复兴的。不同时期,庙会是谁来出面组织,是出家人还是当地有声望的村民?具体情况怎么样?是否有某种宗教色彩,还是地方文化活动?是否有读经、烧香拜佛等活动?庙会期间为什么请戏班,怎样请戏班,何种会参加表演,是本地的,还是外地的,住在什么地方,是否有收入?是否有城隍或者观音以及其他神灵出巡,怎样出巡?是一年一次,还是数年一次?各地赛会礼仪。什么人、什么时候、为什么来参加庙会?在整个庙会的过程(包括经贸、文化活动)中都有哪些特别的仪式和活动?某个具体仪式如“起驾”、“送驾”的详细情况。在庙会上算命、看风水等情形是怎样的?算命的人来自何方?怎样算命?要算命的人为什么要算命,从什么地方来?各种文艺表演,特别是演戏酬神娱人的过程如何?怎样组织进行?除正庙会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庙会等活动?不同地方的相种庙会有没有联系?在举办庙会时是否有所合作?怎样合作?收入除做善事,如办学、赈济等之外,还做什么?是否有明细账目?谁来负责,怎样管理?传统庙会活动是否受到过外来宗教及其信徒的干涉、抵制?结果如何?

参加迎神赛会的各种民间花会(秧歌会、高跷会、狮子会、寸跷会等)的情况,包括建立的时间与历代的发展情况,入会仪式,会规,师承关系。由什么样的人来担当会头,怎样组织活动?由谁出钱?规模多大。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由谁来主持?谁参加拜神仪式,拜什么神?是否晒经卷?怎样进行?何时出会,怎么演,演什么戏,与庙会的关系。与临村花会的关系。参加庙会之外,在其他民俗活动如结婚、喜庆、丧葬、年节中的表现。会中高手的情况。会中经卷、歌词、唱本的流传情况,经卷、歌词、唱本的基本内容是什么?各种行业帮会是否有会馆,行业神崇拜,公共墓地,祭祀活动等。

在婚葬习俗方面,尤其要注意当地民众在举行婚礼的过程中是否有议婚、合婚择日、放(大、小)定、置办嫁妆、送嫁妆、请全人、搭喜棚、贴喜字、发轿、上下轿前后、闹洞房、唱喜歌、拜祖先、报喜(是处女)吃酒、回门、随礼、喜庆宴会、喜庆礼仪设备以及不同婚俗:守寡、改嫁、倒插门、小女婿、童养媳、冥婚;新式文明婚礼、集体婚礼等。搞清楚一般民

众的结婚对象是本村(地)的,还是外村(地)的,同(外)姓的?范围多大。是否可以自由恋爱,还是完全遵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人们怎样看待。姑表亲、姨表亲、换亲之类的情况是否存在?山区民众怎样看待和解决娶妻难的?结婚前一晚,是否有要一个男孩和新郎在新房中睡一晚的风俗?是否重视门当户对?是否讲究贞节,树立贞节牌坊?丧葬习俗中的整个过程是什么?从病重、落炕、换床、衣殓、倒头、报丧、棺木、转空、棺殓、灵堂、点主、棚彩、丧礼、接三、送三、吊唁、道场,到出殡、下葬、避煞等各个过程。坟地怎样管理,有什么祭祀活动,谁主持、参加?什么时候举行什么样的祭祀活动?

在节日风俗中,按照一年之中的时间顺序,详细调查当地通行的传统节日,如过大年、元宵节、清明节、七月十五、送寒衣等等各个节日中的民众生活、娱乐、祭祀活动等。在乡村里、城镇里生活的民众一般在家庭中,都是怎样准备过年的?包括制作食品、衣服,购买年货,扫房、拜神、拜年等具体过程。孩子给长辈磕头,都给谁磕,磕几下,什么年纪就不磕了,或者是磕也不给压岁钱了,压岁钱各是多少?家庭之外,有没有什么过年活动了?在家里建、拆神棚的时候,是否要祭祀什么?举行什么仪式?过大年的时候,各种民间禁忌是什么?乞丐是否到商家唱歌?怎样唱,歌词是什么?节日风俗是否和当地的庙会活动结合在一起。此外家族及民众"衣食住行"、"信仰民俗"、"人生礼俗"等方面的内容也要认真调查,限于篇幅,无法一一例举。

在走向民间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可以积累大量的文字、音像等方面的资料,搜集到一些有研究价值的历史传说、传记、歌词、经卷等。对此,拟另文专述。

四

事实上,对华北进行实地调查,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因为在现代化潮流的冲击下,民间社会的许多传统因素会迅速消失;而比较了解民间社会历史,特别是民众社会文化与生活以及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各种各样情况的老人,年事已高,很多人时常会受到病痛的困扰,需要我们在民间文化传统尚未被现代化大潮彻底冲垮前,在

老人家们身体健康、记忆清晰的时候，进行带有抢救性的搜集整理，对此，我们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因为这是世界人类文化宝库中非常独特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有些是不能再生、复得的。

另外，在理论上还可以丰富和发展西方学者 Waller Stain 提出的"世界体系理论"。他的理论提出主要是以拉丁美洲国家为样板，比较关注经济生活现代化。这显然是不够完整和全面的。而我们则可以利用实地调查、深入访谈的方法，认识和了解华北民间社会历史，特别是民众社会文化与生活以及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实际状况，进而探讨现代化过程中西化与传统之间的互动与整合，提出新的解说，作出新的理论贡献，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体系理论。通过对民众社会生活的研究，建立一个新的研究范式，使中国民众成为一个重要的学术研究领域，进一步确立整体综合论述与研究的基础，阐释民众与社会整体历史的关系。揭示出民间社会、民众社会生活与思想观念的某些特性，阐释中国社会的发展变化的动因，不仅仅是受到西方冲击，民间社会、民众的社会生活内部也孕育了某些变化的因子，并在历史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发生了实际的效用。当近代中国社会在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过程中，呈现出中西杂糅、传统与现代并存等局面的时候，华北民间社会，民众社会文化与生活以及信仰习惯、思想观念等也具有了独特的人文景观。通过走向民间社会的尝试与努力，结合文献资料的发掘与整理，力争为开展中国民众社会生活与思想观念的研究，乃至国际汉学研究提供一个可资与南方某些区域的实证研究进行比较的北方典型，并推动和影响学术界对市民社会的探讨。

〔1〕霍布斯包姆：《从社会史到社会的历史》，格劳巴德 · 基尔柏特编著，李志斌译：《当代史学研究》，志文出版社，48 页。

〔2〕曼钮尔：《历史中的心理学之用途及其滥用》，格劳巴德 · 基尔柏特编著，李志斌译：《当代史学研究》，志文出版社，426 ~ 247 页。

〔3〕马雪萍：《论妇女主义史学的理论和方法》，历史科学规划小组、史学理论组编：《历史研究方法论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271 ~ 287 页。

（侯杰，1962 年生，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1950年以来华北区域社会史研究论著索引

张丹　仝群旺/辑

中文论文索引

A

A.G.帕克指导　济南社会一瞥(上、下)　齐鲁大学社会学系调查编著(1924年),郭大松译　山东文献　1997.23(2-3)

艾径武　复兴社河南分社的片断回忆　河南文史资料　1981.5

B

[法]巴斯蒂　京师大学堂的科学教育　历史研究　1998.5

白季恺　一贯道在青岛的活动片断　文史资料选辑　1965.4

[美]白思奇　北京会馆与戊戌维新——从城市历史的角度看戊戌维新　北京社会科学　1999.1

白贵一　尹灵芝　20世纪初河南农作物商品化区域化发展论略　许昌师专学报　1998.3

白淑兰选编　反映1948年北京饭店情形史料一组　北京档案史料　1998.2

鲍觉民　天津都市聚落的兴起和发展　南开大学学报　1956年1期

北京市档案馆　二十年代北京中法大学史料选录　北京档案史料　1997.2

北京市档案馆、梅佳选编　三十年代北平市政建设规划史料　北京档案史料　1999年3期

北京师大校史党史征集研究室　北平师范大学"一二·九"运动纪实　北京师大学报　1985.6

本刊编辑部　有关女师大风潮史料续补　北京档案史料　1997.5

毕鸣岐　天津的洋行与买办　文史资料选辑　1963.38

毕长朴　比较抗战期间山东沦陷区教育　山东文献　2001.27(2)

边翠丽　义和团高潮时期的直隶地方官　历史教学　1999.4

边翠丽　义和团运动后期的直隶地方官　河北大学学报　1999.1

卞僧慧　从天津开埠前后的变化看近代天津的起点　天津史研究　1985.2

伯亮　一九一六年冀中山北社的抗捐抗税斗争　北京档案史料　1998.3

C

曹必宏编写　1935—1943年日本在北平地区重要企业一览　北京档案史料　1990.4

曹文锡　无为室杂俎——记蒋梦麟与北京大学　春秋　1997.852

曹立前译，郭大松校　抗战前的烟台社会、宗教与教育　山东文献　1993年6月19卷1期

常南　英国汇丰银行的经济掠夺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6第9辑

常润华　近代北京群众性学术社团的发展　北京社会科学　1998.3

陈爱平　清末华北铁路发展及其对外贸的作用　历史教学　1989.12

陈宝松　威震冀中的回民支队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1987.4

陈炳富　丁世洵　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天津物价看阶级剥削和压迫　天津日报　1963.10.23

陈慈玉　日本对山西的煤矿投资(1918—193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1994年6月23(下)

陈慈玉　中日战争期间日本对山东煤矿的统制　《第三届"近百年中日关系"研讨会论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6年3月版

陈存恭　近代山西省的灾荒(1860—1937)　山西文献　1991.38

陈贵宗　义和拳、民团、义和团　史学集刊　1982.1

陈继祖　回忆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三专区青年运动　青运史研究　1987.6

陈绛　开平矿务局经济活动试析(1878—1900)　复旦学报　1983.2

陈克　十九世纪末天津民间组织与城市控制管理系统　中国社会科学　1989.6

陈孟平　1918—1947年河北省的棉花生产　河北学刊　1983.2

陈雨门　解放前开封相国寺的形形色色　河南文史资料　1979.11第2辑

陈美健　直隶工艺总局与高阳织布业　河北大学学报　1992.2

陈振江　华北游民社会与义和团运动　历史教学　1991.6

陈振江　义和团几个问题的辨析　历史研究　1981.1
陈振江　庚子百年祭　文史知识　2000.9
陈振江　义和团文献探微　南开学报　1980.5
陈振江　直东武术文化与社会心态的趋向　南开史学　1990.1
陈振江　李喜所　真假义和团探析　南开史学　1982.2
陈亚平　近代华北农民的社会流动　学术论丛　1996.1
陈亚平　徐景庶　近代华北农村的论财婚姻　学术论丛　1996.6
陈宗彝　解放前天津金融市场的变迁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10第5辑
程凯　赵国权　清末河南教育状况探究　史学月刊　1995.6
程歗　从“扶清灭洋”口号看义和团对清王朝的认识　历史教学　1980.7
程歗　民间宗教与义和团揭贴　历史研究　1983.2
程歗　理门与近代华北集镇社会——天津独流镇理门调查分析　清史研究　1997.2
程歗　乾、嘉朝义和拳浅探——义和团源流论证侧记　近代史研究　1981.1
程歗　关于义和团源流研究的几点体会　义和团研究会会刊　1983.1
程歗　甲午战后山东教案刍议　历史档案　1987.3
程歗　义和团起源研究的回顾与随想　清史研究　2000.2
程歗　朱金甫　从新编档案史料论义和团运动的几个问题　近代史研究　1986.1
成新文　评阎锡山的村镇建设　晋阳学刊　1995.1
池子华　李红英　晚清直隶灾荒及减灾措施的探讨　清史研究　2001.2
慈鸿飞　二十世纪前期华北地区的农村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　中国社会科学　1998.1
从翰香　从区域经济的角度看清末民初华北平原冀鲁豫三省的农村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88.2
崔禄春　抗战初期日本劫夺华北海关税款管理权述论　历史教学　1997.2
崔艳明　晋冀鲁豫边区的精兵简政　北京党史研究　1995.5

D

戴建兵　近代河北私票研究　河北大学学报　2001.4
戴建兵　清代和民国时期北京发行的地方货币　北京档案史料　1998.3
戴逸等　中外学者笔谈义和团运动与历史、文化研究　山东社会科学

1990.6
邓德艾 乔志强 张之洞近代化思想的萌发及其在晋省的实践 晋阳学刊 1998.3
邓红 论晋察冀边区的社会教育 抗日战争研究 1999.2
邓亦兵 河南办洋务略论 中州学刊 1983.3
邓亦兵 对近代河南经济问题的一点思考 中州学刊 1989.2
邓亦兵 民国时期北京农业述略 北京社会科学 1993.2
丁长清 从开滦看旧中国煤矿业中的竞争和垄断 近代史研究 1987.2
丁长清 旧开滦煤矿的劳动生产效率研究 南开学报 1990.4
丁长清 从开滦看中国近代企业经济活动和中外经济关系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7.1
丁福宁 马祥宇 北京东来顺羊肉馆发家史 工商史料 1980.11 第1辑
丁冠之 抗日战争时期的济南仁丰纱厂 齐鲁学刊 1981.3
丁进军选编 光绪年间江南织造驻京人员呈堂禀报稿(一)(二) 历史档案 1998.3-4
丁进军选编 晚清山东地方商会史料 历史档案 1996.4
丁进军 宣统年间北京邮政概略 北京档案史料 1991.1
丁龙嘉 张业赏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肃托"问题 中共党史研究 1995.1
丁世洵 解放前天津棉纱批发商业史略 南开学报 1981.4-5
丁则勤 王美秀 论华北事变前后的冀东走私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 1987 年6
董伯光 孟庆良 德国天主教对山东的侵略 东岳论丛 1983.4
董江爱 近代华北农村丧葬礼制的特点及成因 晋阳学刊 1997.3
董可选编 津海关区北平长城各口分卡办事处征收进口税统计表 北京档案史料 1998.1-6
董龙凯 1855—1874年黄河漫流与山东人口迁移 文史哲 1998.3
董明秋 记天津妇女救国会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10 第12辑
董权甫 刘申之 曹锟家族与天津恒源纺织有限公司 文史资料选辑 1963.8 总第44辑
董增刚 官督商办酿苦果——有关开滦煤矿被英商骗夺的思考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1997.4
董丛林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直隶教案概观 河北师院学报 1990.1
杜春和 关于白朗起义的几个问题 近代史研究 1981.1
杜立昆 俄国东正教传入天津前后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2 第2辑

杜前　活跃在山东解放区的青救会　青运史研究　1984.2
杜耀云　论义和团倡始鲁西的社会环境　历史教学　1992.11
杜耀云　近代山东的"驱教"与"灭洋"　东岳论丛　1986.1
杜耀云　辛亥革命在山东特点试探　山东师大学报　1985.6
段金虎　义和团运动失败后直隶团民的归宿　河北学刊　2000.4
段士朴　关于山西曲沃泰山沟农民起义　山西师院学报　1984.4
段子涵　安清帮在济南的活动概况　文史资料选辑　1965.12 第 4 辑
段子涵　济南《昌言报》馆被捣毁记　山东文史资料选辑　1978.12 第 5 辑

F

范荫棠　安岗　民国时期的定县平民教育　河北师大学报　1991.2
樊玉超　严玉珍　郑州豫丰纱厂工人大罢工　中州今古　1989.2
方传桂　王群演　砸昌言报馆始末　山东省志资料　1959.5 第 2 辑
方尔庄　李土石　直隶广宗景廷宾起义　河北学刊　1983.2
方诗铭　义和拳(团)与白莲教是两个"势同仇火"的组织　社会科学辑刊　1980.4
方淑伯　一九二二年的临城劫车案　文史资料选辑　1961.6 第 15 辑
方旭　严秀选编　民国初期在地坛筹设京兆公园及整修史料一组(1925 年)　北京档案史料　1998.5
方裕谨选编　八国联军在北京抢掠损毁情形史料选　历史档案　1996.3
方裕谨选编　宣统二年京师外城巡警总厅抄送各商行规史料　历史档案　1995.4
方裕谨选编　宣统元年北京古玩行商会成立档案选编　历史档案　1995.2
方裕谨选编　清末北京外城巡警右厅会馆调查表　历史档案　1995.2
方裕谨选编　光绪三十年京师药行商会规则　历史档案　1995 年 3 期
房建昌　近代北京犹太人小史　北京社会科学　1997.4
房建昌　近代北京日本人小史　北京档案史料　1998.2
封大中　王二川　孙传芳丧命处——天津居士林　历史（月刊）　1996.105
冯士钵　义和团源流杂议　史学月刊　1986.3
冯士钵　义和团源流质疑　社会科学辑刊　1980.4
冯士钵　十九世纪中国教案——义和团研究中一些新的探索　历史教学　1988.2

冯士钵 于伯铭 有关义和团粮需来源的几个问题 北方论丛 1983.4
傅崇兰 孟祥才 义和团研究中几个问题管见 北方论丛 1981.2
傅崇兰 冯佑哲 关于义和团运动中心转移问题的考察 华南师院学报 1981.2
傅德元 直隶近代社会与义和团运动的兴起 河北大学学报 1989.2
傅德元 直隶山东义和团运动的比较研究 河北学刊 1992.5
傅建成 二十世纪上半期华北农村家庭生产功能分析 西北大学学报 1995.1
傅建成 论民国时期华北农村家庭宗教信仰 历史教学 1995.2
傅建成 论华北抗日根据地对传统婚姻制度的改造 抗日战争研究 1996.1
傅建成 论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的早婚现象 社会学研究 1994年4期
傅尚文编写 1938年开滦煤矿工人反日大罢工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科） 1959.11
傅尚文 晋察冀边区北岳区的粮食战 历史教学 1985.1
傅尚文 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工作发展的几个阶段 河北大学学报 1983.4

G

高渤海 天津买办高星桥发家史 文史资料选辑 1963.8第44辑
高德福 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减息运动 南开学报 1985.6
高尔夫等 解放前夕奄奄一息的天津工商业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年10月第5辑
高平 刘福斌 日军残杀大同知识分子纪实 党史文汇 1995.4
高艳香整理 民国二十四年北平市五金行公会碑记 北京档案史料 1996.3
耿子祥 王国桢 开滦煤矿的"包工大柜" 文史资料选辑 1979年6月第3辑
公孙訇 论直隶义和团运动的地位与作用 河北学刊 1990.5
公孙訇 周学熙与近代直隶工商经济的兴起 河北学刊 1988.1
龚和平 芦沟桥抗战对日本北进苏联战略的牵制 武汉大学学报 1988.6
龚关 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 近代史研究 2001.1
龚关 晚清至民国时期华北集市的数量分析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9

年3期
龚尚祖　天津"鱼锅伙"兴衰小史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年7月第11辑
谷韵民　清末豫东黄道会起义　中州今古　1987.4
顾健娣　太平天国运动对河南社会的冲击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　2001.6
关立信　中国最早的铁路公司——津沽铁路公司　天津日报　1980.11.18
关续文　日军摧残蹂躏石景山制铁所华工之见闻　北京党史研究　1995.3
郭贵儒　华北事变后的华北走私述评　河北师院学报　1984年1期
郭大松　曹立前　源起齐鲁的道院组织及其时代特征　山东师大学报　1994.3
郭大松译　同善会源起与山东工作史略　山东文献　1996年6月、9月22(1-2)
郭大松译　山东(英国)浸礼会女布道会史略　山东文献　1997.23(1)
郭大松译　近代瑞典浸信会在山东史料两则　山东文献　1998.24(3)
郭大松　曹立前　一部极珍贵的近代烟台变迁史料——阿美德《图说烟台通志》评介　山东师大学报　1997.2
郭大松　纪丕霞译　基督教一九一四年以前在山东的妇女工作概述　山东文献　1997.22(4)
郭大松　贾月臣　民国前期济南的人口与社会问题辨析　山东师大学报　1998.2
郭大松　庄惠娟译　辛亥革命前的山东医疗卫生状况　山东文献　1996年12月22(3)
郭继汾　天主教在山西之创始及其发展　山西文史资料　1962.4
郭墨兰　鲁西北平原,茌平一带义和团特点述论　东岳论丛　1999.6
郭荣生　主张开发山西煤铁矿的刘鹗　山西文献　1998.52
郭士浩　早期开平煤田的开发　南开学报　1980.6
郭士浩　阎光华　旧中国开滦煤矿工人队伍的形成　南开学报　1984.4
郭晓平　太行根据地的金融货币斗争　中共党史研究　1995.4
郭晓平　闵娟　抗日战争时期的豫北天门会　史学月刊　1999.6
郭学旺　山西窄轨铁路成因考辨　近代史研究　1988.4
郭亚萍　清末民初山西婚俗变迁　山西大学学报　1999.4
郭豫明　1872年河南固始与安徽霍丘的捻党起义　历史档案　1998.1
郭豫庆等　近代河南经济的演变　史学月刊　1985.4
果鸿孝　清末民初北京的工商业　北京社会科学　1993.2

H

哈恩忠选编　清末北京外城商户调查表　历史档案　2001.3、4

韩复智　《山东通史》评介　山东文献　1997.23(2)

韩光辉　民国时期北平市人口初析　人口研究　1986.6

韩光辉　清代北京地区州县人口的增长　北京社会科学　1990.2

韩同文　鲜为人知的山东曹州钜野教案真相　山东文献　1997.23(1)

韩同文　教会自立与青岛学校起源秘史　山东文献　1998.24(1)

韩同文　花之安尉礼贤与礼贤书院和文德女中　山东文献　1996年6月22(1)

韩文彬　垄断公证业务的英商保禄洋行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6第9辑

韩希逸　解放前运城盐池见闻追述　山西文史资料　1982.16

郝建贵　山西票号在争矿运动中的贡献　山西文献　1995年1月45

郝丽萍　"晋钞"在山西的始末　晋阳学刊　1998.3

郝庆元　周学熙与天津早期工商业的发展　天津社会科学　1983.2

郝平　山西"丁戊奇荒"述略　山西大学学报　1999.1

郝平　山西"丁戊奇荒"的人口亡失情况　山西大学学报　2001.6

何凤德　天津英国教会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6第9辑

何凤德　基督教各派系传入天津概述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2第2辑

《河南工运史研究资料》编辑部　郑州工人的反冯运动　河南工运史研究资料　1981.2

何玉畴　清朝末年河南人民向英商福公司收回矿权的斗争　兰州大学学报　1985.2

何玉畴　清末津镇路权的收回和自办运动　历史教学　1985.5

贺家宝　百年来北京大学的校庆　历史(月刊)　1998.124

贺渊　1912—1927年阎锡山治晋思想初探　近代史研究　1998.1

侯斌　试论义和团的组织及其源流　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　1980.1

侯杰　《大公报》与晚清时期中国社会文化变迁　广东社会科学　2003年3期

侯杰　秦芳　男女性别的双重变奏——以陈撄宁和吕碧城为例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年3期

侯杰　秦芳　近代社会性别关系的变动——以吕碧城与近代女子教育思想和实践为例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年6期

侯建新　民国年间冀中人口与教育研究　历史教学　2000.2
侯建新　民国年间冀中农民生活及消费水平研究　天津师大学报　2000.3
侯建新　20世纪上半叶冀中农业生产条件考察　历史教学　2001.2
侯建新　20世纪上半叶冀中农村市场评析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1.2
侯建新　近代冀中土地经营及地权转移趋势：兼与前工业英国地权转移趋势的比较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1.4
侯建新　民国年间冀中农户劳动生产率研究　中国农史　2001.1
侯亮亭　日伪山西省合作社联合会前后　山西文史资料　1981.12
侯仰军　张勃　微山湖西岸移民述略　齐鲁学刊　1997.　2
侯振彤　试论天津近代教育的开端　天津师院学报　1982.2
胡滨　从开平矿务局看官督商办企业的历史作用　近代史研究　1985.5
胡臣友　花园口黄河决堤真相　民国春秋　1990.3
胡光明　论北洋时期天津商会的发展与演变　近代史研究　1989.5
胡光明　清末民初京津冀城市化快速进展的历史探源与启示　河北大学学报　1997.1
胡光明　论早期天津商会的性质与作用　近代史研究　1986年4期
胡光明　论国民党政权覆亡前的天津商会与工业会　天津社会科学　1999年1期
胡梦华　反动学生组织诚社始末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10第12辑
胡适　北京大学五十周年(重刊)　传记文学　1998.72(4)
胡汶本等　五四运动在山东的兴起和特点　破与立　1979.6
胡正邦　抗战中期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建设　人文科学杂志　1958.3.2
黄文明　日军在晋察冀三分区的暴行　军史资料　1988.4
黄献廷　三十年来英商仁记洋行在天津的掠夺　文史资料选辑　1963.8第44辑
黄小同　从日军对华北电力的控制看其对华北工矿业的经济侵略政策　党史资料与研究　1995.3
黄曾元　京北矿务公司与冀北金矿公司　文史资料选辑　1964.49
[瑞典]活利·佛里贝尔易　试探阎锡山的“民主建设”　晋阳学刊　1994.1
霍新宾　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工业私营经济实践探析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　2001.1

J
纪广智　旧中国时期天津工人状况　北国春秋　1960.3
纪华　天津商会谈往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1.8第16辑
纪良　近代北京城市的变迁　北京社会科学　1990.2
季云飞　义和团运动研究中若干问题新探　求索　1992.6
贾秉文　晋察冀边区的金融事业　历史档案　1995.2
贾乙和　阎匪的"同记公司"　山西文史资料　1963.5
贾乙和　阎锡山的一个官僚资本机构——太原绥靖公署会计处　山西文史资料　1963.7
姜铎　中国近代史上触目惊心的一页——开滦矿权被断送经过　江海学刊　1982.6
姜虹　李岫　1860－1919年山东经济近代化原因初探　山东大学学报　1995.3
江沛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纺织业　中国纺织工业史论丛　1989.2
江沛　试论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救灾工作　山西师专学报　1991.2
江沛　三四十年代的灾荒与华北农村社会　北京档案史料　1992.2
江沛　民间信仰:民国时期冀东农民的精神世界　东方　1996.3
江沛　二十世纪前半叶华北乡土文化论纲　农村发展论坛　1997.3
江沛　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　南开学报　1998.4
江沛　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社会变迁评析　抗日战争研究　2000.2
江沛　近代华北城乡民间信仰述评——以冀东诸县为例　河北大学学报　2002.4
江沛　新中国初期天津娼业改造问题述评　党史研究资料　2002.10
江沛　二十世纪上半叶天津娼业结构述评　近代史研究　2003.2
江沛　1937－1941年间日本统治华北策略调整述论　江海学刊　2004.1
姜荣耀　试论晏阳初平民教育思想的特点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1995.1
金大扬　天津"李善人"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2月第7辑
金桂昌　日本创办天津"中日学院"始末　历史教学　1990.3
金铮　浅析定县平民教育实验失败的原因　历史教学　1990.6
金研等　北京银号和银庄的始末　北京日报　1980.6.27
靳连芳　北京工读互助团　北京党史研究　1991.1
景占魁　论阎锡山的军火工业　晋阳学刊　2000.4

焦静宜　浅析民初华北农村社会习俗变化中的逆向势力　南开学报　1996.1
居之芬　日本强掳华北劳工人数考　抗日战争研究　1995.4
居之芬　日本对华北经济的统制和掠夺　历史研究　1995.2
居之芬　日本的"华北产业开发计划"与华北沦陷区经济史之分期　天津社会科学　1995.4
居之芬　华北沦陷区的经济地位及日本统制掠夺之特点　晋阳学刊　1998.1
居之芬　关于日本在华北的劳务统制若干问题研究　民国档案　1999.4
居之芬　抗战时期日本对华北沦陷区劳工的劫掠和摧残　中共党史研究　1994.4

K

阚景奎　民国初年山东手工棉纺织业生产关系初探　民国档案　1996.2
康承庭　山西晋泰官钱局从开办到停业　山西文史资料　1963.11第5辑
孔令仁　十九世纪末山东的社会经济与义和团运动　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　1980.1
孔令仁　商鸣臣　山东机器局述论　文史哲　1983.3

L

来新夏　论"天津教案"　天津师院学报　1980.4
蓝长沄　研究沦陷时期天津经济社会状况的史鉴兼评《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37－1945）　天津档案史料　1997.1
蓝长沄　张鸿藻　天津商会档案　历史档案　1983.3
廊坊文化馆等　廊坊地区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续完）　义和团研究会会刊　1983.1
黎仁凯　冀中义和团运动与清廷的宣战政策　历史教学　1992.2
黎仁凯　边翠丽　义和团运动兴起发展时期的直隶地方官　河北大学学报　1998.2
李光子等　"五四"前期的河南社会　开封师院学报　1979.3
李成银　古代的山东武术流派与近代至民国时期的武术组织　山东文献　2001.27(1)
李宝金　青岛近代城市经济简论　文史哲　1997.3

李炳志　帝国主义控制下天津海关的黑幕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6 第9辑
李达三　井陉煤矿在旧中国的艰难历程　河北学刊　1983.1
李代玲　李吉　阎锡山与华北事变　学术论丛　1994.2
李德芳　阎锡山与民初山西乡村制度的变革　河北大学学报　2000年3期
李蕚　1922—1949年青岛报业侧记　文史资料选辑　1965.12第4辑
李恩涵　日本在华北的贩毒活动（1910—1945）　中研院近史所集刊 1997.27
李光一　"五卅运动"在河南　河南大学学报　1984年4期
李泓　赵谦受 阎锡山与西北炼钢厂　山西文献　1999.53
李鸿斌　河南最早的农民暴动　河南文史资料　1979.11第2辑
李华生　张家口抗日同盟军事变的前前后后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1.3第14辑
李怀顺　华盛顿会议中的山东问题　西北师大学报　2000.4
李怀印　二十世纪早期华北乡村的话语与权力　二十一世纪　1999.55
李怀印　晚清及民国时期华北村庄中的乡地制：以河北获鹿县为例　历史研究　2001.6
李惠民　洋务派废弃磁州矿兴办开平矿的原因透视　河北学刊　1991.4
李记松　略述北平学生反饥饿反内战运动　南京大学学报　1996.3
李嘉谷　沙俄与天津都统衙门　近代史研究　1982.2
李家振　郭墨兰　济南惨案述论　近代史研究　1985.5
李颉伯　战斗中的华北职工运动　山西工运史研究资料选辑　1981.第1辑
李金铮　二三十年代定县农民生活的考察——定县近代农村经济研究之一 河北大学学报　1989.4
李金铮　浅谈二三十年代定县的家庭手工棉纺业　河北学刊　1991.3
李金铮　二三十年代冀中农村性比例失衡的实证分析——以定县为例　社会学研究　1998.5
李金铮　私人互助借贷的新方式——华北抗日根据地、解放区"互借"运动初探 中共党史研究　2000.3
李金铮　论1938—1949年华北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的农贷　近代史研究 2000年4期
李金铮　邓红　二三十年代华北乡村合作社的借贷活动　史学月刊 2000年2期

李金铮　华北抗日根据地私人借贷利率政策考　抗日战争研究　2001.3
李侃　从义和团运动想到中国近代农村和农民问题　天津社会科学　1986.4
李坤　试论1948年平津地区的"四月风暴"　党史资料与研究　1993.3、4
李蓼源　解放前的山西大学　山西文史资料　1963.11第5辑
李平生　近代周村蚕桑丝绸业　文史哲　1995.2
李启华　一九三五年至抗战爆发前后党领导下的天津学生救国运动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10第12辑
李然犀　旧天津的混混儿　文史资料选辑　1964.7第47辑
李尚仁　山西争矿运动中李培仁蹈海的事实真象　山西文史资料　1963.12第8辑
李绍泌　国民党劫收平津敌伪产业概况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10第5辑
李士铨　鸦片战争以来天津烟商的泛滥及禁绝　百家论坛学术特刊　1990年6期
李世瑜　义和团源流答问　史学月刊　1985.2
李淑兰　北京近代工业的产生和发展　北京师院学报　1991.3
李淑兰　北京近代工业早期发展的特点　北京师院学报　1992.3
李铁虎　抗战时期北平高等院校的兴衰　北京党史研究　1995.4
李铁虎　日伪统治时期北平中等学校一瞥　北京党史研究　1996.4
李铁虎　抗战后民国政府华北政区沿革（1945—1949）　北京档案史料　1996.3
李铁虎　民国北京政府华北政区沿革（1912—1928）　北京档案史料　1995.4
李铁虎　伪华北政委会辖境政区沿革述略　北京档案史料　1990.1
李铁虎　北平伪临时政府辖境政区沿革述略　北京档案史料　1987.3
李文昌　华北伪军初探　北京档案史料　1996.3
李文海　评义和团火烧大栅栏事件　光明日报　1986.5.21
李文海等　晚清的永定河患与顺、直水灾　北京社会科学　1989.3
李祥琨　日寇飞机滥炸莒南刘庄集血案　山东文献　1996.9.22卷2期
李向群　1931年至1934年北大教员工资收入与当时物价情况简介　北京档案史料　1998.1
李晓晨　试论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婚姻风俗改革　天津党史　1998.1

李岫　论清末济南、周村、潍县三地开埠　文史哲　1995.2
李应生　日伪时期的山西筹赈会　山西文史资料　1981.1 第12辑
李永朱　解放战争时期的济南仁丰纱厂　山东文史资料　1962.10 第4辑
李友唐　北京香山慈幼院始末辑要　北京社会科学　1994.4
李运华　“五四”运动中天津天主教徒与基督教徒的救国活动　天津社会科学　1988.4
李运华　卢景新　试论五四运动对天津民族工业发展的影响　历史教学　1987.3
李云泉译　山东天主教传教史略　山东文献　1996.6.22卷1期
李云泉译　山东基督教新教的殉教者　山东文献　1997.22卷4期
李运华　“五四”时期的天津平民教育运动　党史资料与研究 1993.2
李直者　我所知道的晋华卷烟厂　山西文史资料　1963.11 第5辑
廉慧　抗战期间日本对山东的经济侵略　山东师大学报　1994.6
廉立之　王守中　帝国主义利用基督教（新教）对近代山东的侵略　齐鲁学刊　1980.2
梁晋春　山西近代工业的发端　晋阳学刊　1987.5
梁佩瑜　天津怡和洋行及其买办梁炎卿　天津文史资料　1980.6 第9辑
梁元生　清末的天津道与津海关道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1996.6. 总25辑
廖碧娜选编　日本统治华北当地生产稻米要纲　北京档案史料　1997.6
廖菲　八国联军设立的天津都统衙门　历史教学　1984.6
廖一中　略论天津义和团运动　天津师院学报　1980.5
廖一中　义和团运动在山东兴起的原因试探　义和团研究会会刊 1982.1
廖一中等　天津和记洋行史料　天津历史资料　1980.6
林纯业　清末长芦累商洋债风潮　天津社会科学　1983.4
[韩]林地焕　论20世纪前期天津钱庄业的繁荣　史学月刊　2000.1
林明德　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略（1933—1945）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1990.6.19卷
林凤钧　天津的外汇经纪人洋行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10 第5辑
林凤钧　解放前天津证券市场的透视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10 第5辑
林荣泽　“庙会”与中国的民间社会：以清代的华北、东北、西北为例　史耘　2001.7
[日]林原文子著　刘庆旻译　津浦铁路厘金局的废除和恢复——袁世凯政权经

济政策的主要特征　北京档案史料　1997.4、5
刘波等　北京证券交易所简史　北京档案史料　1987.4
刘琳　赵雨青　太平洋战争时期天津商会概况　天津档案史料　1997.1
刘长飞　尹明明　抗战时期沂蒙根据地的扫盲运动　联合日报　2000.4.21
刘耿生　清末北京首座自来水厂水源问题　历史档案　2001.4
刘昶　华北村庄与国家:1900—1949　二十一世纪　1994.12.总第26卷
刘大可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革命根据地的财政建设　东岳论丛　1996.3
刘德芝　解放前的济南市茶商业历史概况　山东文史资料选辑　1980.5第8辑
刘殿钰　反动的顺义县北河大刀会　北京党史研究　1995.2
刘笃恭　山西兵工厂的沿革　山西文史资料　1981.12第16辑
刘佛丁　开平矿务局经营得失辨析　南开学报　1986.2
刘宏　晋察冀边区的棉纺织业　河北学刊　1998.1
刘焕庭　章邱孟家所经营的瑞蚨祥(连载)　山东文史资料选辑　1965.12第4辑
刘焕庭　章邱孟家所经营的瑞蚨祥(续完)　山东文史资料选辑　1976.12第5辑
刘家宾　"五四"前夕的山东国民请愿大会　齐鲁学刊　1982.6
刘建生　刘鹏生　阎锡山与山西商业贸易　晋阳学刊　1996.2
刘景泉　论抗日战争中的"天津事件"　党史资料与研究　1996.1
刘娟　近代北京的商会　北京社会科学　1997年3期
刘兰昌　张宗昌统治时期战争对山东人移民东北的影响　聊城师范学院学报　1999.6
刘民山　天津的近代早期民族工业　天津社会科学　1983.5
刘民山　北征太平军在天津地区人数考辨　天津师大学报　1985.6
刘民山　武昌起义后的天津地区立宪派　天津社会科学　1983.3
刘民山　天津近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天津史研究　1985.1
刘宁元　马晨彤　北京妇女社团发展概述　北京党史研究　1993.2
刘萍　对华北抗日根据地妇女纺织运动的考察　抗日战争研究　1998.2
刘世永　日本侵略者对河南沦陷区的经济掠夺　河南大学学报　1988.1
刘树墉　张瑞庭　天津英商安利洋行简述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6第9辑

刘苏选编　1946年北平市政府禁烟工作报告　北京档案史料　1995.4
刘苏选编　1946年北平市政府禁烟工作报告（续）　北京档案史料　1996.1
刘苏选编　北平市商会临时救济会报告书　北京档案史料　1996.3、4
刘苏选编　北京社会实进会史料　北京档案史料　1996.3
刘苏选编　1933年北平市公私立图书馆调查表　北京档案史料　1996.5、6
刘苏选编　1933年北平市公私立图书馆调查表（续完）　北京档案史料　1997.1
刘苏选编　五四时期北京第三次请愿　北京档案史料　1986.4
刘苏选编　北京教育会早期史料选　北京档案史料　1995.2
刘天路　近代山东的新差教会　山东文献　1996.6.22卷1期
刘一皋　抗日战争与中国北方农村社会发展——战时华北抗日根据地社会变革及其影响　中共党史研究　1995.4
刘越千　山东孟家与瑞蚨祥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2第2辑
刘兆德　山东省人均粮食变化的时空差异研究　人文地理　2000.2
娄向哲　直系军阀政权的财政破产及其倾覆　学术月刊　1984.2
鲁海等　胶澳租界与封建复辟　东岳论丛　1989.2
鲁海　辛亥革命后的胶澳租界　山东师大学报　1981.5
鲁绍献　解放前的石家庄大兴纺织厂　河北文史资料选辑　1981.7第2辑
陆军　周宁选编　侵华日军在察绥晋北地区的经济掠夺(1941年)　民国档案　2000.3、4
陆彬良　我国第一个新闻学研究团体——北京大学新闻学研究会始末　新闻研究资料　1980.4
陆景琪　山东义和拳的兴起、性质与特点　文史哲 1982.4
陆景琪　义和团在山东兴起中的几个问题　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　1980.1
陆卫明　李红　济南惨案的真相及其处理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2000.1
路遥　冠县梨园屯教案与义和拳运动　历史研究　1986.5
罗澍伟　近代天津上海两城市发展之比较　档案与历史　1987.1
罗澍伟　近代天津城市史散论　近代史研究　1991.4
罗澍伟　试论近代华北的区域城市系统　天津社会科学　1992.6
罗宝轩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河南红枪会　近代史研究　1982.3
雒春普　近代山西禁烟运动述略　晋阳学刊　2000.2

吕露园　北洋纱厂与朱梦苏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12第6辑
吕伟俊　杨明清　宋振春　山东沦陷区研究　抗日战争研究　1998.1

M

马传德　马定祥　义和团团钱　中国钱币　1987.3
马倓　长治市回民和他们经营的皮毛业　山西文史资料　1963.11第7辑
马东玉　民初的币制改革与“京钞风潮”　历史教学　1990.3
马庚存　清末山东人民争取民族权利的斗争　山东师大学报　1993.2
马庚存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青年救国会　青运史研究　1981.1
马庚存　山东的铁路修筑与山东义和团　青岛研究　1987.1
马庚存　论清末山东人民的保矿斗争　东岳论丛　1986.1
梅佳选编　北平市政府制订取缔噪音规则　北京档案史料　1997.1
梅佳选编　三十年代北平改良四合院三合院民居史料　北京档案史料　1997.5
梅佳选编　1929年北平警备司令部等查禁革命宣传品史料　北京档案史料　1997.2
梅佳选编　1934年北平市第一次农民恳亲会史料　北京档案史料　1998.2
梅佳选编　国民政府修改颁布保险法及保险业法施行法(1937年1月)　北京档案史料　1998.3
梅佳选编　卢沟桥事变前后北平社会状况变化比较表　北京档案史料　1998.5
梅佳　张鹏选编　北平特别市政府续修大明濠暗沟史料　北京档案史料　1998.4
孟令梅　民国初期山西村治述评　晋阳学刊　2001.5
孟繁新　朱兴泉　德州北洋机器制造局略考　历史档案　1990.4

N

南桂馨　一九二〇年以前阎锡山的“经济措施”　山西文史资料　1963.11第5辑
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　“五四”时期天津爱国运动概述　历史教学　1959.5
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　天津的五卅反帝运动　历史教学

1965.5
宁立人　天津振华造纸厂的变迁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12 第 6 辑
牛贯杰　民国时期山西的禁烟运动　晋阳学刊　2000.1
牛敬忠　近代绥远地区的灾荒　内蒙古大学学报　2000.3
牛敬忠　民国初年绥远地区汉族民俗概览　内蒙古大学学报　1996.6
牛荫冠　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纪略　山西文史资料　1981.4 第 15 辑
牛余正　孟珉　山东省民生银行及其纸币发行　中国货币　1995.2
牛兆英　1912—1933 年的山东民族资本主义工业　山东师大学报　1983.4

O

欧阳跃峰　论启新洋灰公司的经营特点——周学熙集团企业个案研究　安徽师大学报　1992.3

P

庞守信　五四时期河南人民的新觉醒　河南党史研究　1989.3
庞守信　大革命时期的一支农民起义军——豫北天门会　河南党史研究　1988.1
庞守信　王全营　河南省最早的县农工政府　中州学刊　1981.2
庞义才　渠绍淼　论清代山西驼帮的对俄贸易　晋阳学刊　1983.4
庞玉洁　天津开埠初期的洋行与买办　天津师大学报　1998.2
裴赞芬　近代河北城市化试论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1998.4
彭继光　晋城同记矿路公司筹办的情况　山西文史资料　1981.12 第 16 辑
彭南生　近代华北乡村手织业经济区兴起原因初探　广西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0.3
彭泽益　民国时期北京的手工业和工商同业公会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0.1

Q

齐志强　龚关　近代华北集市变迁略论　山西大学学报　1993.4
齐福霖　七七事变后日军在河北及平津的暴行　北京档案史料　1997.1
乔雪生等选编　伪华北棉产改进会史料一组　民国档案　1997.3
乔志强　邓德艾　在“义”与“利”之间——近代华北农民传统价值观的转向及其

困守　山西大学学报　1996.4
乔志强　张平　近代华北农家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分析　山西大学学报　1994.2
乔虹　明清以来天津水患的发生及其原因　北国春秋　1960.2
秦富平　论抗战时期山西基层政权的嬗变　学术论丛　1995.5
秦建基　晋绥军政工机构情况概述　文史研究　1989.1
《青运史研究资料》编辑部　北洋政府关于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活动的档案资料　青运史研究资料　1980.5
仇曾治　抗战以前的山西财政　山西文史资料　1962.3
曲拯民　"洋"教在山东　山东文献　1992 年 3 月总第 17 卷 4 期
曲拯民　《近代山东的新差教会》读后　山东文献　1996.12.22 卷 3 期
渠桂萍　王先明　试述晋西北抗日根据地乡村权力结构的变动(1937—1945)　社会科学研究　2002.1

R

饶明奇　论近代华北农村的居住状况　史学月刊　1997.4
饶明奇　论近代华北农村服饰的变迁　郑州大学学报　1997.5
饶明奇　祝军　论近现代华北农村饮食的变迁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　1999.4
饶明奇　论近代华北农村物质生活的变迁　中州学刊　2001.1
任醇修　河南榨蚕事业的过去　河南文史资料　1979.11 第 2 辑
任哮岗　民国初期的河北婚俗　档案天地　2000.2
任银睦　清末民初移民与城市社会现代化——青岛社会现代化个案研究　民国档案　1997.4
任银睦　德占青岛时期的土地改革　山东文献　1997 年 23 卷 2 期
荣英岭　胡禹山　河南教育经费独立始末　河南文史资料　1981.4 第 5 辑
芮允之　天津地毯工业的兴起和发展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8.12 第 1 辑

S

单国新　豫东南大荒坡起义(一九二八年三月十八日)　郑州大学学报(社科)　1980.4
商鸣臣　周村开埠后的手工业及其对山东的影响　山东大学学报　1995.1
商鸣臣　论义和团在山东复起的原因及其特点　山东大学学报　2000.3

商鸣臣　于家福　河北威县义和团调查记　义和团研究会会刊　1983.1
尚克强　义和团落垡、廊坊之战史实考订　历史教学　1989.3
上村希美雄作,陈鹏仁译　论义和团事变　近代中国　1997.121
申春生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两次货币斗争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5.3
申春生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贸易斗争　齐鲁学刊　1995.5
申春生　刘大可　山东抗日根据地财经工作述要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87.2
盛斌　周学熙资本集团的垄断倾向　历史研究　1986.4
史建云　近代华北平原自耕农初探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4.1
史建云　近代华北平原佃农的土地经营及地租负担——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探索之二　近代史研究　1998.6
史建云　近代华北平原地租形态研究——近代华北平原租佃关系探索之一　近代史研究　1997.3
史全生　北洋时期的华北财团　民国春秋　1996.3
司马城　旧中国北京交通银行沿革与营业概况　北京档案史料　1995.2
司马城　清末北京的华资银行　历史档案　1997.1
司马城　三十年代北平的华资银行　北京档案史料　1997.5
司马城　1946—1948 年北平的华资银行　北京档案史料　1997.6
司马城　近代北京的银行建筑　北京档案史料　1998.2
宋克仁　晋察冀边区的抗战民歌　党史文汇　1995.3
宋美云　天津的洋务企业与社会环境　史学月刊　1995.4
宋美云　北洋时期官僚私人投资与天津近代工业　历史研究　1989.2
宋美云　沦陷时期的天津商会　历史档案　2001.3
宋美云　20 世纪初天津商会对外交往与城市经济的发展　南开经济研究　2000.3
宋美云　中国近代经济社会的中介组织——天津商会(1912—1927)　天津社会科学　1999.1
宋小明选编　光绪朝直隶淮练军筑河抢险史料　历史档案　1998.1
宋玉娥　胶东豪绅勾结洋人镇压捻军史料一则　东岳论丛　1986.5
宋玉娥　烟台仁德洋行点滴　近代史研究　1986.4
宋玉娥　烟台仁德洋行　山东文献　2001.27(1)
宋玉娥　外国洋行与烟台的殖民地化　世界历史　1987.6
宋玉娥　梁杨灵　烟台开埠与海外交通　山东文献　1997 年 23 卷 3

宋玉娥　吕伟达　　义和团在胶东　　山东文献　　1996.12.22卷3期
[韩]宋在夏　　三四十年代华北农村传统武装组织的演变　　历史教学　　1999.8
孙炳芳　张学军　　天津商学会与中国近代商业意识的觉醒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1998.4
孙彩霞　　从民意测验看二十年代初北京市民的社会意识　　北京档案史料　　1990.4
孙春芝　　也论曾国藩办理天津教案"内疚神明外惭清议"　　近代史研究　　1998.5
孙德常　　天津近代经济史略　　天津师大学报　　1988.1
孙刚　　二十年代初北京地方教育处所一览　　北京档案史料　　1998.4
孙刚整理　　抗战胜利后北平各级教育机关一览表(1946年3月)　　北京档案史料　　1998.5、6
孙立民、辛公显　　天津日租界概况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2.1第18辑
孙希宗　　高密孙文轶事——胶济铁路兴建血泪史　　山东文献　　1995.9.总第21卷2期
孙修福　　从华北禁烟总局档案看日本帝国主义毒化政策　　北京档案史料　　1995.4
孙修身　　河南滑县红枪会的发展与覆灭　　文史资料选辑　　1964.7第47辑
孙占元　　论天津机器局　　社会科学战线　　1989.2

T

谭列正　　京西门头沟矿区"包工柜"制度初探　　北京档案史料　　1989.1
汤志钧　　维新运动时期的天津《直报》　　史林　　1986.3
唐德刚　　北京大学:近代中国教育转型的标杆　　传记文学　　1998.72卷5期
唐少君　　周学熙与滦州煤矿公司　　历史教学　　1989.1
唐少君　　周学熙与启新洋灰公司　　安徽史学　　1989.4
唐少君　　周学熙与华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史学　　1990.4
唐少君　　周学熙与北洋工艺局　　安徽史学　　1987.4
唐锡林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经济政策　　历史教学　　1988.2
陶飞亚　　19世纪山东新教与民教关系　　文史哲　　1991.1
陶绪　唐志刚　　曾国藩与天津教案　　曾国藩学刊　　1995.1
逯国英　　略谈阎锡山在山西的统治　　山西师大学报　　1994.3

《天津日报》编辑部　天津第一个工运刊物——《工人生活》　天津日报　1964.7.6第4版
田宝琦　同蒲铁路兵工筑路概述　山西文史资料　1979.2第13辑
田伯伏　京汉铁路与直隶沿线近代采煤业的起步　河北大学学报　2000.3
田伯伏　京汉铁路运营与直隶沿线农产品商品化　河北大学学报　1998.2
田利军　论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禁毒斗争　四川师大学报　1997.2
田秋平　晋东南抗日根据地的上党银号及上党银号币的发行　文史研究　1990.2
佟飞　天津开埠初期的洋行和买办　天津日报 1964.4.22

W

万伯龙　孙美瑶股匪临城劫车案始末　文史资料　1964.7第47辑
万新方　抗日根据地太行区的冬学运动　河南大学学报　1997.6
万云鹏　张克明《天津学生联合会报》续有发现　天津社会科学　1983.1
王礼琦　山东抗日根据地公营工业的改革　历史教学　1984.2
王霭堂　赵炳文　天津的冰窖业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7第11辑
王澈选编　清末直隶警务处拟定客店戏场及预防传染病章程 历史档案　1998.4
王承旭选编　1929年北平名胜古迹古物调查表　北京档案史料　1996.3
王承旭选编　北平自来水公司所属水源地水源井分布表(1947年)　北京档案史料　1998.4
王怀远　旧中国时期天津的对外贸易(续完)　北国春秋 1960.7第3期
王纪河　义和团运动在直隶　河北师大学报　1982.4
王家驹　上党地区机器煤矿的创建和发展　山西文史资料　1964.8第9辑
王建革　近代华北乡村的社会内聚及其发展障碍　中国农史　1999.4
王建国　近代华北农村基层政权的变迁　山西大学学报　1996.4
王金香　近代山西烟祸　山西师大学报　1989.3
王金香　阎锡山禁烟述评　晋阳学刊　1995.2
王晋源　科学技术在晋察冀根据地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山西师大学报　1995.3
王景杭　张泽生　裕元纱厂的兴衰史略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10第4辑
王均　1908年北京内外城的人口与统计　历史档案　1997.3

王利华　中古华北的鹿类动物与生态环境　中国社会科学　2002.3
王琳　近现代华北农村社会实态的当代阐释——评《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　史学月刊　1997.2
王玲　北京地位变迁与天津历史发展　天津社会科学　1986.1－2
王凌云　豫西旧社会军匪横行的概况　文史资料选辑　1963.2 第 38 辑
王茂富　山东保安十三旅兴衰之始末　山东文献　1995.6. 总第 21 卷 1 期
王美秀　"一二·九"运动时期北平报刊述评　北京党史研究　1991.5
王民　北京闽中会馆的职能及其特点　北京社会科学　1992.1
王明星　阎锡山与山西窄轨铁路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7.4
王明星　阎锡山修建同蒲窄轨铁路述评　山西师大学报　1996.3
王乃德　翟相卫　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华北资源述评　民国档案　1997.4
王平　中共太原党组织早期刊物　山西日报　1981.7.3
王全营　大革命时期的河南红枪会　中州学刊　1983.2
王庆成　晚清华北村落　近代史研究　2002.3
王如绘　鲁西南大刀会考　东岳论丛　1982.3
王如绘　甲午战争与山东大刀会的兴起 东岳论丛　1984.4
王绍先　陈调甫与永明油漆厂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12 第 6 辑
王神荫　基督教公理会在山东的发展和组织概况　山东文史资料 1964.12 第 2 辑
王士花　日伪华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交通统制　历史研究　1996.3
王守恩　近代华北农村社会的毒品问题　晋阳学刊　1998.5
王守中　十九世纪下半叶的山东教案　山东师院学报　1980.5
王守中　日照教案及德军入侵内地的暴行　山东师大学报　1983.1
王守中　巨野教案与德占胶澳　东岳论丛　1983.5
王守中　梨园屯教案浅探　历史教学　1983.11
王书城　解放前的郑州商业　中州今古　1987.2
王天奖　近代河南人口估测　河南大学学报　1994.1
王天奖　近代河南租佃制度述略　史学月刊　1989.4
王天奖　民国时期河南的地权分配　中州学刊　1993.5
王天奖　晚清时期河南地权分配蠡测　史学月刊　1993.6
王天奖　民初河南民主势力与反动势力的斗争　史学月刊　1984.4
王天奖　近代河南枪会滋盛的社会历史原因　中州学刊　1997.6
王天奖　清末河南兴学述略　河南师大学报　1984.1

王天奖　民国时期河南的学校教育　河南大学学报　1996.3
王天奖　民国时期河南"土匪"略论　商丘师专学报　1988.4
王天奖　清末河南的民族资本主义　中州学刊　1984.1
王文蔚　山东印染工业的历史沿革　山东文史资料　1964.6 第1辑
王先明　晋绥边区的土地关系与社会结构的变动——20世纪三四十年代乡村社会变动的个案分析　中国农史　2003.1
王先明　李伟中　20世纪30年代中国乡村防卫体制的变迁——邹平联庄会与新桂系民团比较研究　河北学刊　2002.5
王先明　李伟中　20世纪30年代的县政建设运动与乡村社会变迁——以五个县政建设实验县为基本分析样本　史学月刊　2003.4
王晓华　《豫报》杂志述略　许昌师专学报　1985.1
王欣　试论山东近代邮政　山东师大学报　1998.5
王星选编　1936年北平市电影院调查表　北京档案史料　1998.1
王延中　抗战时期山东解放区农村经济关系的变迁　近代史研究　1991.1
王印焕　1928—1937年河北流民问题的整治及其得失　安徽教育学院学报　2000.2
王印焕　1927—1937年河北流民问题成因探析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98.1
王印焕　民国时期华北农村烟毒的状况及影响　北京科技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1.4
王印焕　略论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北农村土地问题对农民生活的影响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　2000年3期
王勇等选编　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北平市禁烟史料一组　北京档案史料　1997年4期
王永芬　梅佳选编　北平市筹备地方自治条例选(1929—1933)　北京档案史料　1998.6
王玉茹　开滦煤矿的资本集成和利润水平的变动　近代史研究　1989.4
王跃生　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冀南农村分家行为研究　近代史研究　2002.4
王允琳　山东建国自治军暨"临城劫车案"　山东文献　1998.23卷4期
王照华　漫谈抗日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的青年运动　青运史研究　1983.1
王振民　我所接触的豫北红枪会　文史资料选辑　1963.2 第38辑
王振民　开滦煤矿见闻琐记　河北文史资料选辑　1981.7 第2辑

王之玉　解放战争时期豫北解放区的合作社　中州今古　1984.1
王志法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河南的灾荒　许昌师专学报　1988.4
王志远　博蠡地区的建党和农民运动　河北文史资料选辑　1981.7第2辑
王致中　红灯照考略　社会科学(甘肃)　1980.2
王杉　再论20世纪20年代华北人民“闯关东”狂潮之成因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　2001.5
王青　民国后抗战前山东婚丧礼俗的嬗变　山东师大学报　1999.6
王孟扬　北京的国民饮食业　工商史料　1981.11第2辑
魏棣九　我对于王允琳君所述山东建国军暨“临城劫车案”之不同意见　山东文献　1998.24卷3期
魏光奇　直隶地方自治中的县财政　近代史研究　1998.1
魏光奇　地方自治与直隶“四局”　历史研究　1998.2
魏宏运　读《民国山东史》　文史哲　1996.4
魏宏运　论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货币的统一　近代史研究　1987.2
魏宏运　1939年华北大水灾述评　史学月刊　1998.5
魏宏运　论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的集市贸易　抗日战争研究　1997.1
魏宏运　雷霆万钧，春风化雨：抗战时期太行山抗日民主政府对封建会道门的整治　光明日报　2000.4.14
魏宏运　抗日战争时期太行山的春节文化风貌　广东社会科学　2001.3
魏开肇　论晚清北京铁路、邮电和近代学校兴起的基本特点　北京社会科学　1989.3
魏开肇　“戊戌变法”和北京城市近代化　北京社会科学　1993.4
魏开肇　北京地区义和团运动高潮的起止时间　北京社会科学　1991.4
魏明　北洋政府官僚与天津经济　天津社会科学　1986.4
温锐　战时政治对晋察冀边区农村社区的影响　抗日战争研究　1997.4
乌廷玉　解放前河北省的租佃关系　河北学刊　1991.3
乌廷玉　近代山西省的租佃关系　晋阳学刊　1989.6
乌廷玉　旧中国黄河流域各省的租佃关系　近代史研究　1987.2
吴宝晓　清末华北铁路与经济变迁　历史档案　2001.3
吴筹中　黄亨俊　河南豫泉官银钱局及其发行的钞票　中国钱币　1992.4
吴同宾　张仲　天津英租界概况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6第9辑
吴弘明　清季天津对外直接贸易简论　天津社会科学　1995.3

吴家林　五卅运动在北京　学习与研究　1983.5
吴建雍　民国初期北京的社会调查　北京社会科学　2000/1
吴木　天津学运的几个问题　青运史研究　1986.6
吴荫嵩　中国第一家高校校报——《北京大学日刊》　安徽师大学报　1989.1
吴文涛　王均　略论民国时期北京地区的自然灾害　北京社会科学　2000.3
武俊玲　日伪时期北平孔庙祭孔活动述议　首都博物馆丛刊　1994.9

X

习五一　近代北京庙会文化演变的轨迹　近代史研究　1998.1
习五一　民国时期北京社会风俗的变迁　北京社会科学　1993.1
夏琴西　天津商界两次罢市纪要　文史资料选辑　1979.4 第61辑
肖均禾　解放前的北京钢铁工业　北京日报　1980.8.25
肖祝文　天津英美烟公司的经济掠夺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6 第3辑
谢广跃　近代河南最早的日报——《开封简报》简介　中州今古　1987.1
解学东　试析民国时期的河南工业　河南大学学报　1992.3
解学诗　七七事变与华北煤铁工业　抗日战争研究　1999.4
解学诗　"七七"事变前后的满铁华北经济调查　社会科学战线　1998.6
解学诗　宋玉印　七·七事变后日本掠夺华北资源的总枢纽——华北开发会社的建立及其活动轨迹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0.4
谢忠厚　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的知识分子政策　河北学刊　1984.5
谢中祯　试论清季民初天津工商业与关税　天津档案史料　1997.1
辛公显　"七七"事变前天津便衣队暴乱真相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2 第2辑
辛俊玲　近代烟台教会学校述论 烟台大学学报　2000.2
行龙　明清以来山西水资源匮乏及水案初步研究　科学技术与辨证法　2000.6
行龙　近代华北农村人口消长及其流动　历史研究　2000.4
行龙　近代山西集市数量、分布及其变迁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4.2
熊达云　七七事变前日本帝国主义对华北的经济扩张　近代史研究　1985.5
熊达云　二十年代冀东武装走私贸易浅析　历史教学　1985.7

徐德权　袁长平　帝国主义对北京皇家园林的劫掠　北京党史研究　1995.1
徐杰　北平市第一届各界代表会议　北京党史　2000.4
徐景星　长芦盐务与天津盐商　天津社会科学　1983.1
徐眉生　清末到抗日战争前山东的大中小学　山东教育　1980.1
徐琴芳　巩县兵工厂的创建　文史资料选辑(上海)　1965.5第17辑
徐少岩　解放战争时期南宫县的土改复查和参军支前工作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　1984.3
徐士瑚　李提摩太与山西大学堂西学专斋　山西大学学报　1984.4
徐树　义和团在廊坊阻击八国联军进犯北京的几点史实质疑　北京师院学报　1990.1
徐松荣　略论近代时期山西农村的人口变动　山西大学学报　1987.3
徐行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华北的经济侵略机构——华北开发株式会社　历史教学　1984.6
徐秀丽　近代华北平原的农业耕作制度　近代史研究　1995.3
徐秀丽　近代河北省农地灌溉的发展 近代史研究　1993.2
徐秀丽　中国近代粮食亩产的估计——以华北平原为例　近代史研究　1996.1
徐绪典　教会、教民和民教冲突——山东义和团运动爆发原因初探　文史哲　1983.2
徐一贯　抗日战争时期晋东南南部的报刊工作　山西文史资料　1981.6第18辑
徐永志　李鸿章与开平煤矿　河北师院学报　1987.1
徐永志　吕炳丽　近代华北民间婚姻述论　河北师院学报　1997.1
徐玉凤　宋恕与清末山东教育　山东社会科学　1999.6
许蕾　程歉　时代与信仰的困惑——晚清华北基督教民政治意识浅析　历史教学　1997.5
薛世孝　一九二五年英商福公司焦作煤矿罢工　河南工运史研究资料　1981.1
薛世孝　清末河南人民收回福公司矿权的斗争　史林　1990.1
薛毅　道清铁路早期工人运动　河南工运史研究资料　1981.2
薛毅　“一二·九”运动在河南　中州学刊　1982.6
薛豫陵　张燕 民国时期北京地区司法机构沿革　北京档案史料　1999.2

Y

阎家增　唐廷枢与唐山近代工矿交通业的兴起　唐山师专学报　2000.1
阎钟　刘书礼 略论阎锡山与山西的军事工业　山西大学学报　1996.4
杨波　张国正　许昌司堂农民暴动述评　许昌师专学报　1987.2
杨大辛　《何梅协定》的前奏——天津两报人被杀事件　民国春秋　1990.5
杨德昌　抗日战争时期冀东十万工农大暴动　北国春秋　1959.10月创刊号
杨福臣　侵华日军在蓟县的暴行综述　党史资料与研究　1995.1
阳光宁　汪志国　周馥与直隶河道的治理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　2000.3
杨静　朱树长　关于"深县惨案"　历史教学　1995.6
杨开祥　简论天津租界　历史教学　2000.3
杨丽红　浅论清末民初(1903—1920年)天津商会的政治特色　河北大学学报　2000.1
杨明哲　晚清天津《人镜画报》之研究　"国史馆"馆刊　1999.26
杨锐　抗战初期河南的抗日救亡运动　中州今古　1995.4
杨天宏　如何看待普法战争对天津教案的影响　近代史研究　1990.4
杨天受　李静山　天津东亚公司与宋棐卿　工商史料　1981.11第2期
杨文明　山西反省院简況　山西文史资料　1981.2第11辑
杨献珍　论山西的"十二月政变"　北国春秋　1960.4第2期
杨章武　貊光华　解放前夕的伪河南省银行　河南文史资料　1980.10第4辑
杨竹庵　济南市面粉业历史概况与华庆面粉厂　山东文史资料选辑　1980.9第8辑
姚洪卓　抗日战争前夕天津人民的抗日救亡运动　历史教学　1985.4
姚兆卓　解放前天津海关贸易片断　文稿与资料　1980.6
叶春墀　青岛开埠以来至解放前近海轮船航运概况　山东文史资料　1964.6第1辑
叶春墀　对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青岛开埠以来至解放前近海轮船航运概况》一文的自我订正　山东文史资料　1965.6第3辑
叶飞鸿　河南省的灾荒（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国史馆馆刊　1992.12总第13卷
叶梧西　"五四"时期的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　历史教学　1980.11

叶秀云　清代长芦盐运使司及其所属机构　天津史研究　1985.1
《益世报》专题　回忆解放前的天津《益世报》　文化史料　1981.11 第2辑
阴法鲁　北京学界与“二七”运动　大公报“史学周刊”　1953.2.5
尹汝谦　抗战初期河北民军的兴起和溃散　河北文史资料选辑　1981.10 第4辑
瀛凤　重游南市(回忆旧社会的娼妓制度)　天津日报　1957.9.29
游介沈　日伪时期的山西省政府财政厅　山西文史资料　1981.1 第12辑
于桂英　山东华侨与辛亥革命　山东大学学报　1991.4
余传　北京大学学生生活与感想　湖北文献　1999.130
余科杰　山东乡村建设运动述评　山东师大学报　1995.5
余世诚　关于“五四”运动在山东情况的一些史料　山东文史资料选辑　1979.7 第6辑
于彤　北洋政府时期北京社团一览补遗　北京档案史料　1991.4
于彤　战后北平的钱庄业一览(1945—1948)　北京档案史料　1996.2－4
于彤　北洋政府时期北京银钱业一览　北京档案史料　1989.2、3
于彤　何玲　1948年北平各类商号一览　北京档案史料　1998.1－3
于彤　徐瑛　北洋政府时期北京报刊通讯社一览　北京档案史料　1990.2、3
于岩青　五四时期的天津商会　历史教学　1999.10
俞志厚　一九二七年至抗战前天津新闻界概况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2.1 第18辑
袁同兴　战斗着的妇女——记抗日战争中的晋察冀妇女　民间文学　1957.8.29
袁熹　清末民初北京的外来人口探析　北京社会科学　2000.2
袁熹　试论近代北京的城市结构变化　北京社会科学　1997.3
袁熹　清末民初北京的贫困人口研究　北京档案史料　2000.3
袁钰　甲午战争后华北商品市场发育对农民的影响　山西师范学院学报　1999.2
袁中金　河南近代铁路建设与经济发展　史学月刊　1993.4

Z

曾扩情　何梅协定前复兴社在华北的活动　文史资料选辑　1961.4 第14辑
曾业英　日伪统治下的华北农村经济　近代史研究　1998.3

曾业英　　日本侵占华北海关及其后果　　近代史研究　　1995.4

张思　　遭遇与机遇：19世纪末中国农村手工业的曲折经历——以直鲁农村手工纺织业为例　　史学月刊　　2003.11

张邦彦　　阎匪滥发晋钞情况　　山西文史资料　　1962.3

张波　　山东秘密会社初探(1912—1945)　　山东大学学报　　1992.3

张伯驹　　盐业银行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权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1.1第13辑

张次岳　　阎锡山的掠夺经济机构——山西全省公营消费社，山西省平价购销处　　山西文史资料　　1963.12第8辑

张锋译　李云泉校　　晚清山东邮政　　山东文献　　1996.3.21卷4期

张凤磊译　郭大松校　　抗日战争前的烟台贸易与工业　　山东文献　　1994.3总19卷4期

张凤磊译　郭大松校　　抗战前烟台的交通运输　　山东文献　　1994.6总第20卷1期

张福记　　清末民初北京旗人社会的变迁　　北京社会科学　　1997.2

张高峰　　"洋油"在天津　　天津日报　　1964.4.22第4版

张国辉　　甲午战争后日本资本掠夺、经营抚顺、烟台煤矿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96.4

张国辉　　从开滦煤矿联营看近代煤矿业发展状况　　历史研究　　1992.4

张国禄　　我所知道的北京理门情况　　文史资料选辑　　1981.8第77辑

张国英　　山西票号的盛衰没落　　山西文献　　1999.53、54

张洪祥　　《塘沽协定》与冀东匪祸　　党史资料与研究　　1992.3、4

张洪祥　　略论晋察冀边区初创时期的财政建设　　南开学报　　1983.5

张洪祥　杨琪　　抗战时期华北沦陷区的新民会　　史学月刊　　1999.5

张季纯　　左翼剧联在北平　　北京日报　　1958.1.10

张寄谦　　义和团在山东活动情况二三事　　历史档案　　1981.1

张家口铁路工会路史办公室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京绥铁路工人的罢工斗争　　北国春秋　　1960.7.3

张绛　　试论辛亥革命前的《河南》杂志　　史学月刊　　1981.5

张景月　　抗战时期之山东十四区(上)　　山东文献　　1991.12总第17卷3期

张景月　　抗战时期之山东十四区(下)　　山东文献　　1992.6总第18卷1期

张九洲　　光绪初年的河南大旱及影响　　史学月刊　　1990.5

张均兵　方增泉　　"五四"期刊中的一颗"流星"——《北京大学学生周刊》　　北

京党史研究　1997.4
张理明　张静娴　日军在山西的奴化教育　山西文献　2001.58
张莉莉　杨从瑀选编　"五卅运动"在北京(资料)　北京档案史料　1987.3
张利民　近代华北城市人口发展及其不平衡性　近代史研究　1998.1
张利民　"闯关东"移民潮简析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8.2
张利民　略论近代环渤海地区港口城市的起步、互动与互补　天津社会科学　1998.6
张利民　日本华北开发会社资金透析　抗日战争研究　1994.1
张利民　华北开发株式会社与日本政府和军部　历史研究　1995.1
张利民　试论近代华北棉花流通系统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0.1
张利民　论近代华北商品市场的演变与市场体系的形成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6.1
张励声　抗战时期晋察冀边区银行和货币战　南开学报　1983.5
张连波　张九洲　二十世纪初河南人民的反洋教斗争　河南大学学报　1986.1
张鸣　华北农村的巫觋风习与义和团运动　清史研究　1998.4
张培义等　五四运动时期的"山东问题"　山东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1979.3
张沛　孙政　不凋的报春花——忆北平《解放》报　光明日报　1994.4.18
张佩国　近代山东农业技术体系的社会生态学考察　中国农史　1999.4
张佩国　近代山东农村土地占有权分配的历史演变　齐鲁学刊　2000.2
张佩国　近代山东村落社区结构的整合与分化　史学月刊　2000.1
张佩国　近代山东农村土地分配中的度量衡及币制问题　中国农史　1998.2
张佩国　近代山东的征税体制与村落权力结构　文史哲　2000.2
张佩国　土地资源与权力网络——民国时期的华北村庄　齐鲁学刊　1998.2
张鹏　张斌选编　1937年至1945年北平市黄金价格表　北京档案史料　1996.5
张平一　康王　献县张庄天主教总堂的反动活动与冀东南人民的反帝爱国运动　河北文史资料选辑　1980.1
张青樾　阎锡山的"合作社"　山西文史资料　1963.11第7辑
张庆起　回忆开滦矿务局的几件事　河北文史资料选辑　1981.7第2辑

张声振　1931—1937年间满铁土建工程中使用华北民夫的基本状况　抗日战争研究　2000.1
张守常　梨园屯教案和义和团运动　河北师院学报　1987.1、2
张淑云　晋察冀边区对日寇的贸易战　党史文汇　1988.2
张树枫　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青岛工人运动的历史地位　甘肃社会科学　1998.6
张树华　民国时期北京地区私立图书馆述略　北京图书馆馆刊　1998.3
张永良　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生产救灾斗争　历史教学　1982.12
张天宇选编　北京律师公会创建及早期活动史料一组(1912—1916年)　北京档案史料　1999.1
张天宇选编　1928年北平特别市政府查禁悟善社史料　北京档案史料　1998.6
张同礼　天津的赛马会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6第9辑
张文武选编　1928—1936年北平行政区域边界勘划史料　北京档案史料　1999.3、4
张文武选编　北平特别市政府关于禁止使用清代封典的史料(1929年)　北京档案史料　1998.2
张文武　孙刚选编　1928年北平特别市户口调查　北京档案史料　1998.3
张文武　张鹏选编　1934年北平邮区物产商号调查表　北京档案史料　1997.1
张文武　张鹏选编　"五四"运动前后北京结社及新闻出版情况统计　北京档案史料　1998.6
张新法　中共华北地方组织在创建抗日根据地中的地位与作用初探　抗日战争研究　2001.3
张秀民　袁同礼与北平图书馆　历史(月刊)　1996.9总104期
张训坚　郭治平　中外资本合营的耀华玻璃公司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8.12第1辑
张业赏　土改运动中冀鲁豫边区的"左"倾工商业政策及其纠正　党史研究资料　1996.5
张瑛　《河南官报》初探　史学月刊　1987.3
张宇常提供　郭墨兰整理　廊坊地区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　义和团研究会会刊　1982.2

张玉法　民国初年山东省的司法变革　社会科学战线　1997.3
张玉法　政权转移与青岛工业发展(1898—1928)　山东文献　2001.27(2)
张玉璞　红帽衙门与白帽衙门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2.1第18辑
张允侯　五四时期的北京师大平民教育社　史学月刊　1965.9
张拙夫　广济医院的设立与结束　山东文献　1996.12.22卷3期
张宗平　清末北京使馆区的形成及其对北京近代城市建设的影响　北京社会科学　1995.1
张正明　纵横商界五百年的山西商人　历史月刊　2001.160
赵保佑　清末河南联庄会抗清斗争述略　中州今古　1986.1
赵波　义和团运动与山东士绅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2000.3
赵东来　浅议京汉铁路总工会的成立与党的斗争策略　郑州大学学报　1998.6
赵笃礼等　"五四"运动在太原　山西日报　1978.5.8
赵凡　吉元　中共冀中区委北平工作委员会的建立及其活动　北京党史研究　1991.3
赵红　北平沦陷初期的地方维持会　北京档案史料　1987.2
赵蕙蓉　晚清京师的粮食供应——晚清北京社会问题剖析之一　北京社会科学　1996.1
赵蕙蓉　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英法侵略者在北京的暴行　学习与研究　1982.5
赵家鼎选编　1928年北平特别市社会局成立职业介绍所经过情形　北京档案史料　1996.4
赵家鼐　北京师范学校沿革　北京档案史料　1995.1
赵家鼐　白淑兰选编　北平市标准地价及建筑改良物价表(1947年7月1日)　北京档案史料　1998.6
赵可　近代第一个关于北京城墙的保护计划　北京社会科学　1998.2
赵魁　清末民初河南绸商界振兴蚕业的两次尝试　中州今古　1988.1
赵兰亮　关于上海近代山东移民的几个问题　社会科学　1999.12
赵润生　赵树好　晚清曹州府的教案　山东文献　1998.23卷4期
赵润生　赵树好　英国与天津教案　人文杂志　1997.3
赵润生　赵树好　晚清东昌府的教案　山东文献　1997.22卷4期
赵树好译　一八六八年山东芝罘教案　山东文献　1998.24卷3期
赵树好　侯芬娥　近代山东周村企业家的经营之道　山东文献

1995.9.21 卷2期
赵树好　清季孔孟之乡的民教冲突　山东文献　1996.3.21 卷41
赵晓雷　张之洞与近代铁路建设　华东师大学报　1989.2
赵英霞　近代山西鸦片问题述略　山西大学学报　2000.1
赵永生　谢纪恩　天主教传人天津始末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79.2 第2辑
赵钟璞　山东沂水大刀会大惨案始末　文史资料选辑　1964.7 第47辑
赵兴胜　社会变迁与文化选择：近代山东的孔氏家族　山东大学学报　2001.5
赵世瑜　邓庆平　鲁班会：清至民国初年北京的祭祀组织与行业组织　清史研究　2001.1
赵洪宝　清末铜元危机与天津商会的对策　近代史研究　1995.4
郑永福　1909 年河南人民反对英国福公司的斗争　中州今古　1984.3
郑永福　试论辛亥革命前河南人民收回矿权的斗争　河南大学学报 1984.4
郑玉纯　从"华北五省自治"策划到"冀察政务委员会"成立的始末　北师大学报　1985.4、5
郑志璋　天津太古洋行与买办郑翼之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　1980.6 第9辑
郑起东　近代华北的摊派(1840—1937)　近代史研究　1994.2
郑起东　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0.1
郑起东　再论近代华北的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兼与刘克祥先生商榷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1.1
郑忠　试论影响近代北京城市转型的因素　北京社会科学　2001.3
志青　"兵农合一"暴政纪实　山西文史资料　1980.1 第14辑
志青　"返干团"所见　山西文史资料　1982.2 第10辑
智效民　阎锡山的"六政三事"与"用民政治"——民国初年山西新政初探　晋阳学刊　1996.6
中共开滦煤矿委员会矿史编委会　一九二０年开滦煤矿罢工资料　北国春秋　1960.7 第3
中共青岛市委党史编写办公室　一九二五年青岛日本纱厂工人的大罢工　山东省志资料　1961.7 第3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关于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活动的密报　历史档案　1984.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天津租界档案史料选　历史档案　1984.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光绪末年京师糕点行业工人罢工史料　历史档案

1985.2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辛亥革命后原清室皇庄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　历史档案　1983.2
中国近代史教研室　河北景州、枣强、衡水地区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　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　1980.1
钟春翔　抗战前山东的精盐生产和管理　山东文献　1998.24卷3期
钟春翔　简析清末同盟会在山东的教育活动　山东教育学院学报　2000.2
钟春翔　抗战期间山东沦陷区的教育概述　山东文献　2000.26卷3期
仲华　"华北事变"经济原因管窥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1995.5
周甘牛　五四运动中的北京女青年　中国妇女　1979.4
周俊旗　略论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华北的"经济开发"　天津史研究　1985.2
周俊旗　论近代环渤海地区社会生活的嬗变　历史档案　2000.3
周维翰　山西兵工史料　山西文史资料　1964.8第9辑
周宗贤　河南大学1947年晋京请愿代表团在京活动情况回忆片断　河南大学学报　1998.3
朱德新　略论日伪对冀东农村基层行政人员的控制　中山大学学报　1997.5
朱德新　三十年代的河南统治者与保甲行政人员　史学月刊　1999.1
朱德新　试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河南保甲制度的建立　史学月刊　1995.1
朱德新　乡村基层行政人员的实际职能——三四十年代冀东村落社会的透视　民国档案　1994.4
朱东安　再论天津教案的起因与性质——兼评长篇历史小说《曾国藩》津门篇　近代史研究　1997.6
朱金甫　庄建平　新发现的山东义和团运动史料《筹笔偶存》述略　文史哲　1980.5
朱梦苏　天津北洋纱厂沿革及其与金城、中南两行的关系　文史资料选辑　1964.1第49辑
朱淑媛　清末兴办东安市场始末　北京档案史料　1998.4
朱亚鹏　李、福天津协议的由来、实质和影响　广西社会科学　1998.5
朱英　清末直隶农会述略　中国农史　1988.3
朱英　五四运动期间的天津总商会　华中师大学报　1997.6
朱玉湘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文史哲　1990.2

朱玉湘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减租减息　文史哲　1981.3
朱玉湘　山东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建设　东岳论丛　1981.6
朱汉国　王印焕　民国时期华北农民的离村与社会变动　史学月刊　2001.1
祝力军选编　北平妇女矫风队活动史料选　北京档案史料　1997.2
庄维民　近代山东农业科技的推广及其评价　近代史研究　1993.2
庄维民　论近代山东沿海城市与内地商业的关系——以烟台、青岛与内地商业的关系为例　中国经济史研究　1987.2
庄维民　近代山东棉花科学试验改良的发展及其影响　中国科技史料　1999.1
庄维民　论近代山东的市场经济　齐鲁学刊　1987.6
庄维民　近代山东传统商人资本的衰落蜕变及其意义　山东社会科学　2000.1
庄维民　近代山东商品流通结构的变迁及其意义　东岳论丛　2000.2
庄维民　近代山东商人资本地域分布结构的变动及影响　齐鲁学刊　2000.4
庄维民　近代山东农作物新品种的引进及其影响　近代史研究　1996.2
庄维民　近代山东的商人组织　东岳论丛　1986.2

中文著作索引

A

[英]爱德华兹著，李喜所等译　义和团运动时期的山西传教士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6
爱新觉罗·瀛生、于润琦著　京城旧俗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8
安介生著　山西移民史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9

B

白鹤群著　老北京的居住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白希著　天津教父，上、下　中国戏剧出版社　1999
宝宇编著　中华老字号：北京卷　辽宁美术出版社　1999
《北京出版史志》编辑部编　北京出版史志（第7辑）　北京出版社　1996
北京大学党史校史研究室编　北大英烈（第3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北京大学史料:第一卷:1898—1911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北京大学历史系《北京史》编写组编　北京史　北京出版社　1985

北京大学历史系《北京史》编写组编　北京史(增订版)　北京出版社　1999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编　北大史学(5)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编　北大史学(第3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北京大学历史系编　北大史学(第4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编　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1-2辑)　中华书局　1964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　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史学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　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哲学卷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会馆档案史料　北京出版社　1997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档案史料,1999.1-4期　新华出版社　1999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平历届市政府市政会议决议录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8

北京市档案馆编　民国时期北平市工商税收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8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平和平解放前后　北京出版社　1988

北京市档案馆编　解放战争时期北平学生运动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1

北京市档案馆等编　北京自来水公司档案史料(1908年—1949年)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86

北京市档案馆等编　北京电车公司档案史料:1921年—1949年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88

《北京市档案史料》编辑部编　北京市档案史料目录索引　新华出版社　1998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编　北京女杰　北京出版社　1985

北京市社科所《北京史苑》编辑部编　北京史苑第一辑　北京出版社　1983

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北京文史资料，第59辑　北京出版社　1999

北京市政协文史办编　日伪统治下的北平　北京出版社　1987

北京市总工会工人运动史研究室编著　北京工运史料第四期　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北平电信工人斗争档案资料选编　工人出版社　1982

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所《北京历史纪年》编写组编　北京历史纪年　北京出版社　1984
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大学学生运动史(1919—1949)　北京出版社　1988
本书编辑部编　北京出版史志,第13辑　北京出版社　1999
本书编辑部编　北京出版史志(12)　北京出版社　1998
本书编辑部编　北京出版史志(第5、6辑)　北京出版社　1995
本书编写组编　解放战争时期北京大学医学院学生运动纪实　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　1999
本书编纂委员会编　井陉县志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C

曹子西主编　北京通史(第8-10卷)　中国书店　1994
常人春著　老北京的穿戴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陈连生　朱锡彭编著　京城琐谈·第1辑·北京小吃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陈建国主编,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著　中共山东地方史(1)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陈梧桐主编　民大史学(2)　民族出版社　1998
陈无我原辑　临城劫车案纪略　岳麓书社　1987
从翰香主编　近代冀鲁豫乡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崔普权著　老北京的玩乐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D

邓海帆绘编　陋巷人物志——旧北京民俗诗画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8
董志新主编　北京历史上的今天　北京出版社　1991
杜敬编　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美〕杜赞奇　文化、权力、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社会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F

傅建成　社会的缩影——民国时期华北农村家庭婚姻研究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3

G

甘海岚著　老舍与北京文化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3

高虹　董梦如编著　京城琐谈·第1辑·岁时节令、传说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高秀芳等编　北京天津地方志人物传记索引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共青团北京市委青运史研究室编　北京青运史论集　海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共青团北京市委青运史研究室著　北京青年运动史(1919—1949)　北京出版社　1989

贵志俊彦　刘海岩　张利民编　天津史文献目录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1998

郭士星　孙寿山主编　晋绥革命根据地文化大事记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3

郭子升著　北京庙会旧俗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89

H

郝平著　北京大学创办史实考源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地方史编写组编　河北简史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0

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近代大事记(1840—1949)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档案馆合编　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河南部分)一至四册　档案出版社　1985

河南省郑州市交通志编纂委员会编　郑州市交通志　方志出版社　1999

胡汶本等主编　帝国主义与青岛港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3

《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等编　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2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黄鉴晖著　山西票号史　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2

黄景海主编　秦皇岛港史(古、近代部分)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85

黄义和主编　天津港史:现代部分(中国水运史丛书)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2

[美]黄宗智著　华北的小农经济和社会变迁　中华书局　1986

侯式亨编著　北京老字号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1

J

济南市总工会编　济南工人运动史:1840—1949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2
江沛主编　二十世纪的中国农村社会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6
金涛著　承德史话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晋察冀日报史研究会编　晋察冀日报社论选(1937—1948)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7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山东义和团案卷　齐鲁书社　1980
《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　义和团史料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晋绥革命根据地工人运动史编写组　晋绥革命根据地工人运动史：1937.7—1949.9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2
居之芬　张利民主编　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7
居之芬主编　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　北京出版社　1995

L

来新夏主编　天津近代史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7
黎仁凯主编　直隶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李华彬主编　天津港史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86
李家振著　济南惨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李金铮　借贷关系与乡村变动——民国时期华北乡村借贷之研究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0
李淑兰著　北京史稿　学苑出版社　1994
李正华著　乡村集市与近代社会：20世纪前半期华北乡村集市研究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
林希著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天津历史博物馆照片供稿　老天津：津门旧事　江苏美术出版社　1998
廖一中等编　义和团运动史　人民出版社　1981
刘定一著　一二·九——七·七在北京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8
刘素芬　烟台贸易研究(1867—1919)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0
刘明翰　陈月清著　北京基督教发展述略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刘宁元等主编　北京的社团(第2辑:妇女社团专辑)　知识出版社　1994
[美]刘易斯·查尔斯·阿灵顿著，赵晓阳译　古都旧景:65年前外国人眼中的老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鲁静　史睿编　清华旧影　东方出版中心　1998
路遥主编　山东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　齐鲁书社　1980
路遥编　义和团运动　巴蜀书社　1985
路遥著　山东民间秘密教门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0
路遥、程歗著 义和团运动史研究　齐鲁书社　1988
罗澍伟主编　近代天津城市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罗梅君著　北京的生育、婚姻和丧葬：19世纪至当代的民间文化和上层文化 中华书局　2000
吕伟俊主编　民国山东史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5
罗澍伟主编　近代天津城市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M

马庚存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同盟会在山东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1
莫西芬等　山东解放区文学作品选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3

N

南开大学历史系　天津历史博物馆　五四运动在天津——历史资料选辑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南开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中共党史教研组编　华北事变资料选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3
〔日〕内山雅生　二十世纪华北农村社会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P

潘光旦著　中国境内犹太人的若干历史问题——开封的中国犹太人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庞守信编　五卅运动在河南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庞守信　林浣芬编　五四运动在河南　中州书画社　1983
彭明等　五四运动在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79

Q

齐鸿浩 袁树森著 老北京的出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齐欣主编 图说北京史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祁建民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察绥地区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乔润令著 山西民俗与山西人 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5
乔志强编 义和团在山西地区史料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0
乔志强主编 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 人民出版社 1998
乔志强主编 行龙副主编 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 人民出版社 1998
青岛市档案馆编 青岛解放档案史料汇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8
青岛市档案馆编 中国收回青岛档案文献汇编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8
青岛市社会科学研究所编 青岛——过去、现在、未来 山东省出版总社青岛分社 1985
仇润喜主编 天津邮政史料第一辑 北京航空学院出版社 1988
仇润喜主编 天津邮政史料第二辑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1989
屈毓秀等编著 山西抗战文学史 北岳文艺出版社 1988

R

任孚先等 山东解放区文学概观(上)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3
戎子和著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简史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7

S

〔日〕三谷孝 秘密社会与中国革命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宋美云 近代天津商会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山东大学历史系 山东地方史讲授提纲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60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史志资料(1982 年)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2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史志资料一九八三年第一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3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史志资料一九八五年第一辑(总第八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史志资料一九八四年第二辑(总第七辑)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山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西大事记:1840—1985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尚克强 刘海岩主编 天津租界社会研究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石继昌著 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春明旧事 北京出版社 1996
石骏著 汇通天下的晋商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7
树军编著 天安门广场档案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苏云峰 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 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1996
孙克荣著,天津国际贸易学会编 天津外贸简史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6

T

唐京伟编著 中华老字号:北京卷(上、下) 辽宁画报出版社 1998
唐山市总工会工运史志研究室编 唐山工运史资料汇辑第五辑(1923—1928) 1989
天津市档案馆编 北洋军阀天津档案史料选编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天津市档案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编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 1937—1945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编 天津简志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1
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办公室编 共产党人在天津监狱中战斗生活纪实(天津地方党史资料)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天津市委党史办 天津市妇联编 邓颖超与天津早期妇女运动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7
天津市政协文史办 天津的洋行与买办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7
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天津租界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6
天津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 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1 - 2 期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9
佟洵编著 基督教与北京教堂文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9

W

万新平 濮文起编著 天津史话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王同桢著 老北京城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7
王均著 清末民初北京的政治风云 北京出版社 1999
王立行主编 北京老天桥 文津出版社 1993
王利华 中古华北饮食文化的变迁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王林主编　山东近代灾荒史　齐鲁书社　2004
王剑清等主编　晋察冀文艺史　中国文联出版社　1989
王瑞年等编著　京城琐谈·第1辑·街巷、戏园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王瑞年等编著　京城琐谈·第1辑·陵墓、园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王士花著　“开发”与掠夺：抗战时期日本在华北华中沦陷区的经济统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王守中　郭大松著　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
王天奖等编著　河南近代大事记:1840-1949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王光明　郭卫民主编　《乡村社会文化与权力结构的变迁》　人民出版社　2002
王晓晶编著　泉城新生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9
王印焕　1911—1937冀鲁豫农民离村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王永斌著　北京的商业街和老字号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威海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威海市志（1398—1982）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6
魏宏运主编　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魏宏运主编　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魏宏运主编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魏宏运主编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太行山地区调查与研究　人民出版社　2003
温锐光编　日伪时期煤矿坑的故事——山西煤矿万人坑　香港商务印书馆　1995
翁偶虹著　北京话旧　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5
吴建雍等著　北京城市生活史　开明出版社　1997
吴廷燮等纂　北京市志稿二（民政志）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89
吴蕙芳　民初直鲁豫盗匪之研究（1912—1928）　台湾学生书局　1990

X

夏尚武　李南主编　　百年天安门　　中国旅游出版社　　1999

夏家善等编　　南开话剧运动史料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新华社山东分社编　　"五四"运动与青岛　　新华出版社　　1999

行龙主编　　近代山西社会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徐城北著　　老北京——帝都遗韵　　江苏美术出版社　　1998

徐俊德、王国华主编,北京档案馆编　　日本侵华罪行实证:河北、平津地区敌人罪行调查档案选辑　　人民出版社　　1995

许檀　　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薛暮桥著　　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4增订本

Y

燕大文史资料编委会编　　燕大文史资料:第二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严兰绅主编　　河北通史,民国,上卷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9

杨大辛主编　　近代天津图志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杨法运　赵筠秋主编　　北京经济史话　　北京出版社　　1984

阳泉矿务局矿史编写组编　　阳泉煤矿史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叶祖孚著　　北京风情杂谈　　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5

尹钧科著　　北京郊区村落发展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于德源著　　北京农业经济史　京华出版社　　1998

于力著　　人鬼杂居的北平市　　群众出版社　　1984

袁熹著　　近百年来北京社会生活的变迁　　北京出版社　　1999

苑书义等著　　艰难的转轨历程——近代华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　　人民出版社　　1997

Z

张利民　　近代环渤海地区经济与社会研究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张佩国　　地权分配·农家经济·村落社区——1900—1945年的山东农村　　齐鲁书社　　2000

张小林著　　清代北京城区房契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张双林著　　老北京的商市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张正明著　　山西工商业史拾掇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张正明 邓泉著 平遥票号商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7
赵晋等著 北平和平解放前后 中国书店 1999
赵兴华编著 北京史话,9:老北京庙会民俗 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9
赵秀山主编 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赵志忠著 北京的王府与王府文化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8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革命史话：1919—1949 北京出版社 1991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青年运动史料：1911—1927 北京出版社 1990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 首都博物馆编 北京人民革命斗争：1919—1949 北京出版社 1991
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平的新生 北京出版社 1999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编 五卅运动在河南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编纂办公室编 中共河南党史资料 第一辑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3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编纂办公室编 中共河南党史资料 第二辑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4
中共河南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编 抗战时期的河南省委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中共莱芜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 莱芜战役中的莱芜人民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6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侵华日军在山西的暴行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解放战争时期天津学运史料（上、下册）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6
中共汤阴县党史办公室编 中共汤阴县历史，第一卷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9
中共枣庄矿务局委员会 枣庄煤矿史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59
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委员会等编 北京工商史话 第一辑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7

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委会等编　北京工商史话　第二辑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8

中国人民政协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北京的黎明　北京出版社　1988

中国人民政协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北平地下党斗争史料　北京出版社　198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天津便衣队暴乱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7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　阎锡山和山西银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　昌黎县史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5

中央档案馆等编　华北历次大惨案（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11）　中华书局　1995

中央档案馆　晋察冀边区革命史编委会编　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1945—1949）　中国档案出版社　1998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华北大"扫荡"（总第 9 集）　中华书局　1998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华北治安强化运动（总第 10 集）　中华书局　1997

周家望著　老北京的吃喝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9

周俊旗主编　民国天津社会生活史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周雨著　大公报史：1902 —1949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朱德新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庄维民主编　近代山东市场经济的变迁　中华书局　2000

英文论文索引

Appington, Henry, Ⅱ; Heinrichs, Waldo, ed.: Sunset in East: A Memoir of North China, 1945 - 1947. - - Journal of American - East Asian Relations 1994 Vol. 3 No. 2

阿平顿，H. 等编：东方日落：华北回忆录，1945—1947 年

Cheng, Weikun: The Challenge of the Actresses: Female Performers and Cultural

Alternatives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Beijing and Tianjin. – Modern China 1996 Vol. 22 No. 2

程维昆(音):女演员的挑战:20世纪初北京与天津的女艺人与文化抉择

Cohen, Paul A.: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 Press, 1997)

Rev. by Hevia, James L.,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7(1998), No. 2

Rev. by Pares, Susan, Asian Affairs, Vol. 29(1998), Part 2

柯文:历史的三个基调:作为事件、经验与神话的义和团

评论者:赫维亚;帕瑞丝。

Gewurtz, Margo S.: Do Numbers Count? A Report on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Christian Converts of the North Henan Mission, 1890 – 1925. – Republican China 1985 Vol. 10 No. 3

格维尔茨:一份关于豫北布道团发展教徒的初步调查报告,1890—1925

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 – 1942. – Stanford Univ. Press, 1988

Rev. by Keating, Pauline The Australian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8. 1992.

杜赞奇:文化、权利与国家:华北农村,1900—1942年

书评者:基廷

Duara, Prasenjit: State Involution: A Study of Local Finances in North China, 1911 – 1935.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987 Vol. 132 No. 1

杜赞奇:国家交错结构:华北地方财政研究,1911—1935年

Gottschang, Thomas R.: Ecnomic Change, Disasters, and Migration: the Historical Case of Manchur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987. Vol. 35 No. 3

戈特肖昂:经济变动、天灾人祸和人口流动:闯关东

Hershatter, Gail: The Workers of Tianjin, 1900—1949. Stanford Univ. Press, 1986

Rev. by Shaffer, Lynda N. Pacific Affairs 1988 Vol. 61 No. 1

Rev. by White, Gorden The China Quarterly 1987 No. 112

Rev. by Rowe, William 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7 Vol. 46 No. 2

Rev. by McDonald, Angus W., Jr.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87 Vol. 92 No. 5

贺萧:天津劳工,1900—1949年

书评者:谢弗;怀特;罗;(小)麦克唐纳

Hevia, James L.: Loot's Fate: the Economy of Plunder and the Moral Life of Objects from the Summer Palace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reat Britain] 1994 Vol. 6 No. 4

赫维亚:劫掠的命运:圆明园掠夺品的拍卖与展出

Huang, Philip C. C.: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Univ. Press, 1985

Rev. by Mann, Susa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86 Vol. 45 No. 3

Rev. by Duara, Prasenjit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86 Vol. 46 No. 1

Rev. by Wickberg, Edgar Pacific Affairs. 1986 Vol. 59 No. 1

Rev. by Rowe, William T.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1986 Vol. 20 No. 2

黄宗智:华北农业经济和社会变迁

书评者:曼;杜赞奇;威克博格;罗

Kidd, David: Peking Story. (Eland, 1996)

Rev. by Hunt, Reginald. Asian Affairs, Vol. 28, Part1 (1997)

基德:北京传说

书评者:亨特

Li, Lillian M. and Dray – Novey, Alison: Guarding Beijing's Food Security in the Qing Dynasty: State, Market, and Polic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58, No. 4, 1999

李,L. M.;德雷诺维:清季北京的食品卫生:政府、市场和警察

Liu, Kwang – ching: Li Hung – chang in ChiLi: the Emergence of a Policy, 1870 – 1875, – – Chineese Studies in History. Vol. 24 No. 1 – 2 1990 – 91

刘广京:李鸿章在直隶:1870—1875

Luo, Zhitian: The Chinese Rediscovery of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The Jinan Incident as a Turning Point in Sino – American Relations. –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East Asian Relations 1994 Vol. 3 No. 4

罗志田:中国人重新发现特殊关系:作为中美关系转折点的济南事件

Mackinnon, Stephen R.: Power and Politi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Yuan Shi – kai in Beijing and Tianjin, 1901 – 1908.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Rev. by Ch'en Jerome Pacific Affairs Vol. 54 No. 3 1981

麦金农:晚清中国的权力与政治,1901—1908 年袁世凯在北京、天津

书评者:陈志让

Myers, Ramon H.: North China Villages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Socio –

economic Relationship. Modern China Vol. 6 No. 3 1980

梅耶斯:民国时期的华北农村:社会经济关系

Palace, Wendy: The Thirteenth Dalai Lama in Peking September - December 1908, Asian Affairs, Vol. 29(1998), Part2

帕拉斯:1908 年 9 月至 12 月十三世达赖喇嘛在北京

Perry, Elizabeth, J.: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 - 1945. Stanford Univ. Press, 1980

Rev. by Fincher, Joh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1 No. 2 1982

Rev. by Handley - Derry, L, Asian Affairs Vol. 12 Part II 1981

佩里:华北的叛逆者和革命家,1845—1945

书评者:傅因彻;汉德利 - 德里

Shi, Mingzheng: From Imperial Gardens to Public Parks: The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Space in Early Twentieth - Century Beijing. Modern China, Vol. 24, No. 3 (1998)

史明正:从御花园到大众公园:20 世纪初期北京城区空间的变迁

Strand, Davi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Rev. by Fairbank, John K.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4 1990

斯特兰德:北京的黄包车:20 年代北京的市民与政治

书评者:费正清

Tenney, Warren John: A Disturbance not of Great Importance: the Tientsin Incident and U. S. - Japan Relations in China, 1919 - 1920. - Journal of American - Esat Asian Relations. 1994 Vol. 3 No. 4

坦尼:一次不太重要的骚动:天津事件与美日在华关系,1919—1920 年

Vanysacker, Dries: The Contribution of Scheut (CICM) to Health Care in North China (1865 - 1953). Bulletin de l' Institut Historique Belge de Rome [lgium], No. 64 (1994)

范伊萨克:圣母圣心会在华北的医疗保健工作(1865—1953)

Wou, Odoric Y. K: Mobilizing the Msses: Building Revelution in Henan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44

Rev. by: Dirlik, Arif. -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2. 1995

吴应光:动员民众:河南建筑革命

书评者:德里克

Wou, Odoric Y. K. & Wang Quanying: Rural Mobilization in Times of Political Adversity: The Autumn Harvest Uprising in Southern Henan. – Republican China 1994 Vol. 20 Issue1

吴应光、王观英:政治逆境时期的农村动员:豫南秋收起义

Wou, Odoric: Mechanisms of Communist Cooptation: The Nationalist Consensus Movement in Shangcheng County, Henan. Twentieth – Century China, Vol. 24, No. 1, 1999

吴应光:共产党的补选机构:统一战线运动在河南省商城县

Yue, Madeleine Dong: Juggling Bits: Tianqiao as Republican Beijing' s Recycling Center. Modern China, Vol. 25, No. 1 1999

岳,M. D. :杂耍表演区:天桥作为民国时期北京的重建中心

Zhang, Xin: Elite Activism in the Periphery: The Case of Southwest Henan. Republican China, Vol. 19, No. 2(1994)

张欣(音):周边地区精英的活动:豫西南个案研究

英文著作索引

Brandt, Nat: Massacre in Shansi. – Syracuse, N. Y. : Syracuse Univ. Press, 1994

布兰特:山西杀戮

Buck, D. : Urban Change in China: Politics and Development in Tsinan, Shantung, 1890 – 1949. Madison, Univ. of Wisconsin Pr., 1977

巴克:中国城市的变迁:山东济南的政治和发展,1890—1949

Campbell, Cameron Dougall: Chinese Mortality Transitions: The Case of Beijing, 1700 – 1990. (Univ. Of Pennsylvania, 1995)

坎贝尔:中国人口死亡率的变化,以1770—1990年北京为例

Canning, Craig Noel: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Shantung during World war I. Ph. P. 1975 Stanford Univ.

坎宁:一战期间日本对山东的占领

Old Peking: City of the Ruler of the World /an Anthology Selected and Edited by Chris Elder.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 Press, 1997)

埃尔德选编:老北京。

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 – 1942. – Stanford Univ. Press, 1988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华北农村,1900—1942 年

Gillin, D.: Yen His - shan in Shansi Province, 1911 - 1949. Princeton Univ. Pr. 1967

吉林:阎锡山在山西省,1911—1949

Harrington, Peter: Peking 1900: The Boxer Rebellion (Osprey Military, 2001)

海瑞顿:1900 年的北京:义和团运动

Hershater, G.: The Workers Of TianjIn, 1900 - 1949. Leiden: E. J. Brill, 1986

贺萧:天津劳工,1900—1949 年

Holmes, Burton: Peking.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 1997)

霍姆斯,B.:北京。

Hook, Brian (ed.): Beijing and Tianjin: Towards a Millennial Megalopolis. (Hong Kong : Oxford Univ. Press, 1998)

胡克,B. 编:北京与天津

Huang, Philip C. C: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Univ. Press, 1984

黄宗智:华北农业经济和社会变迁

Judd, Ellen R.: 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North China.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Press, 1996

贾德:华北农村的性别与权势

Kwan, Man Bun: The Merchant World of Tianjin: Society and Economy of a Chinese City. - - Stanford Univ. Press, 1990

关文斌:天津商界:一个中国城市的社会与经济

Kwan, Man Bun: The Salt Merchants of Tianjin: State - Making and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 of Hawaii Press 2001)

关文斌:天津的盐商:帝制中国晚期的官商和民间社会

Litzinger, Charles Albert: Temple Community and Village Cultural Integration in North China: Evidence from Sectarian Cases (Ghiao - an) in Chihli, 1860 - 95. - Ph. D. 1983 Univ. of California Davis

利钦格:华北的教堂与乡村文化的合一:1860—95 年直隶"教案"的证据

Myers, Ramon H.: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eb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 1970

梅耶斯:中国农业经济:河北、山东农业的发展,1890—1949

Pomeranz, Kenneth Leonard: The Making of a Hinter - land: State, Socioty and

Economy in Inland North China, 1900—1937. Yale Univ., 1988 DAI 1990 Vol. 50. No. 11

波米兰茨:华北内地的社会状况与经济发展,1900—1937 年

Rogaski, Ruth: From Protecting Life to Defending the Nation: The Emergence of Public Health in Tianjin, 1859 - 1953. (Yale Univ., 1996)

罗加斯基:从保全性命到保卫国家:天津公共卫生事业的出现,1859—1953

Rozman, Gilbert: Population and Markets in Ch' ing China, Studies of Aggregate Data from North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罗兹曼:清代中国的人口市场,华北综合资料研究

Seelemann, Dirk Alexander: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Kiao Chou Leasehold (Shan - Tung, China) under German Administration, 1897 - 1914.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1982 DAI

西利曼:胶州租界地在德国管理下的社会和经济发展,1897—1914

Shi, Mingzheng: Beiling Transforms: Urban Infastructure, Public Works,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Chinese Capital, 1900 - 1928, - Columbia Univ. 1994 Vol. 54

史明正:北京的变化:1900—1928 年中国首都的结构、公共事业与社会改变

Strand, David: Rickshaw Beijng -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The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斯特兰德:行驶人力车的北京——二十年代京城的人民和政治

Strand. David Gregory: Peking in the 1920s: Political Order and Popular Protest. Columbia Univ., 1979

斯特兰德:二十年代的北京:政治秩序和民众的抗议

Sun, Willian Huizhu: The Peasants' Theatre Experiment in Dingxian County (1932 - 37). - NewYork. Univ., 1990

孙惠珠:定县农民试验场(1932—37)

Waley - Cohen, Joanna: The Sextants of Beijing: Global Currents in Chinese History. (W. W. Norton & Company, 1998)

韦利 - 科恩:北京的六分仪:中国历史上的全球化倾向

Weston, Timothy Bergmann: Beijing University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1898 - 1920.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1995)

韦斯顿:北京大学与中国的政治文化,1898—1920

Wong, Young - Tsu: A Paradise Lost: The Imperial Garden Yuanming Yuan. Univ. Hawaii Press, 2000

黄永祖:失去的天堂:皇家花园圆明园

Wou, Odoric Y. K.: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94

吴应光:动员民众:在河南创建革命

Zhang, Xiaobo: Merchant Associational Activism in Early Twentieth - Century China: The Tianjin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1904 - 1928. (Columbia Univ., 1995)

张小波:20世纪初中国商人协会的激进主义:1904—1928年的天津总商会

后　记

历经数载，本书终得付梓，也算是了却一件心事。

从征稿到出版的三年中，本书经历了诸多变故。最初设想编辑系列的《华北区域史研究年刊》，但在目前的评价体系中，这种以论文集形式出现的成果，因不算在“核心刊物”之列而多受冷遇，我们无法保证较好的稿源，也就无法实现最初的设想。不管如何，此书的出版，仍可视为我们在近代华北区域社会史研究领域中的努力。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南开大学历史学科承担的教育部学术振兴计划“中国社会历史与文化”项目以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科研基地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承担的“近五百年来中国乡村史研究”项目的资助，在此特向两个项目的负责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李治安教授和王先明教授致谢。其次，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南开大学社会科学管理处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在此特向王功处长及南开大学社科处致谢！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张丹，经济学院博士生仝群旺，历史学院硕士生胡荣华、王颖、马义平、迟晓静、黄波等人，也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劳动，在此特致谢意。

江　沛

2004年6月19日